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2 期



505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18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一)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 252)

11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消防法」：(一)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九)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3 案…………… (253 ~ 386)

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

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及中央銀行首長就「2022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台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87 ~ 456)

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查「所得稅法」4 案：(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繼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11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57 ~ 540)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2. 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 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6. 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 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8. 委員葉毓蘭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 委員陳玉珍等2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0.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1. 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2. 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13. 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4. 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 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17. 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18. 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9. 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 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 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4. 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41 ~ 548)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請查照案…………… (549 ~ 55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 55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8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蘇洽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

- (一)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五、審查：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計 25 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擬具「傳染病防治法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擬具「物理治療師法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以上第一、三、六項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

請提案人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怡玎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本席也有提案，等一下就一併討論，不用特別單獨說明。

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醫師法」，徐志榮委員有沒有要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進行提案說明。

徐委員志榮：大家早安。有關醫事法第十一條，依現行法第十一條是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的立法寫法，例外範圍僅限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而本席版本的第十一條是考量到遠距醫療在國

外已實施 1、20 年，各種因應非常地普及，況且這次新冠疫情爆發，衛福部及健保署都有在遠距醫療這部分做很多的努力，成效也非常好，所以我的版本是建議將例外範圍再擴大，將實施範圍定義為「因應醫療需要」，同時配合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要保留實施遠距醫療最大的彈性，讓主管機關衛福部可以參酌醫學上的需要、醫療技術的進步、通訊技術的發達，甚至像這次的新冠疫情一樣，考量流行病學的控制作與時俱進的調整，謝謝。

主席：接著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物理治療師法」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今天排審物理治療師法。物理治療師法在上一屆也是臨門一腳，沒有通過修法，因此這一次再請召委協助排案，也謝謝召委排審。

有關於物理治療師，有鑑於 2025 年臺灣即將進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我們每個人都希望能夠活得長又活得好，其中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其實扮演滿重要的角色，然而目前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的限制是，無論你要做什麼，即使是相關的評估都必須取得醫師的診斷、照會或醫囑，其服務的可近性相當不足。其實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的執行範圍大多有各自獨立執行業務的部分，像是護理人員法、心理師法及驗光人員法都有相關的授權，但是物理治療師到現在相關法令還是沒有隨著多數民眾的需要而調整，因此這次我提出了物理治療師法的版本，是希望物理治療師在執行專業服務上能夠適度且合理的放寬。

其實物理治療師法已經訂定近 30 年，整個臺灣環境也做了滿大的改變，我要特別提到的是，尤其在長照領域，民眾常常都會尋求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服務和協助，如果這個部分也要取得醫師的診斷、照會或醫囑，這樣不但要繞一圈，可能還會浪費健保資源。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接下來能夠討論怎麼讓物理治療師的專業可以因應高齡以及現在整個長照，或是從讓大家能夠活得更好、更有生活品質的預防性角度出發，讓物理治療師可以在健康促進、傷病預防、延緩失能照護、運動防護、特殊教育的部分一起協助，使民眾的生活品質更好，也希望所有的委員都可以一起支持這次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莊委員競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代表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壁如：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行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和第十二條自 1995 年制定到現在已經 27 年，中間只進行過文字的修正，而沒有做任何內容的調整，在此同時，2012 年到 2020 年間，臺灣每萬人口物理治療師執業的人數已經從 1.59 人成長到 2.66 人，僅 8 年的時間就成長了 1.67 倍，由此可見，目前物理治療師身處的醫療體系、醫療市場、人力結構已經與 1995 年制定的物理治療師法規有明顯地不同，所以與時俱進的必要性不可言喻。

再加上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的高齡化、民眾運動風氣的興盛及健康意識的抬頭，為提供民眾接受物理治療服務的可近性，除現行醫療照護領域的物理治療外，更應該拓展教育、體育、勞動、

維持健康、預防延緩失能、長期照顧，尤其是長照系統和社會福利等體系之專業服務，俾提升我國國民健康，增進民眾福祉。爰此，台灣民眾黨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諸位同仁及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蔡壁如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著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謝謝主席。物理治療師法的修法，可以說是一個非常艱辛的過程，從上一屆立法院審議就可以看得出來，明明都已經通過了委員會審查，甚至到了協商，但最後卻還是不了了之。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這次的修法期程又必須從頭開始，本席希望這次的審查過程，大家能夠實際的針對實務問題討論，不要再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誤導說詞，讓物理治療師法的修法繼續拖下去。

尤其這幾年我們看到臺灣社會一直提倡要改變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健康，甚至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更被迫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而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維持健康不失能，是我們每一個人早晚都必須要面對的問題。在這樣的挑戰之下，物理治療師扮演著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在他們的協助之下，我們期待能夠更積極的促進健康、預防、治療和復能，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我們知道目前全世界已經有 75% 的國家允許物理治療師直接對一般民眾或患者協助，再依需求轉介給醫生，但臺灣卻沒有辦法，而且在社區端的服務量能部分，臺灣自行開業的物理治療師只占了 7%，反觀美國或澳洲等國都已高達 30% 到 40%，顯見我國的物理治療師法已經不合時宜，有許多與實務工作狀況嚴重牴觸的範圍，所以為增進全民健康及福祉，同時符合現實實務上需求，時代力量提出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我們這次的修法，是希望讓物理治療師能夠更貼近實際上的執行層面，更重要的是，能夠增加民眾接受服務的可近性，一起協力往全能醫療照顧、全能健康促進來努力。我們希望物理治療師在民眾需要的時候，可以更直接的提供相對應的協助，一起來促進全民福祉，所以希望這次能夠順利通過物理治療師法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針對議程所列各案綜合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有關本部 110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資料，現謹擇要說明如下：

在保障國人衛生健康方面，為提供孕產婦及嬰幼兒更優質的照顧，自 110 年 7 月起增加補助產前檢查次數，新增相關檢驗項目，並擴大不孕症治療的補助對象。110 年 7 月至 12 月的產檢服務較 109 年同期增加約 11.5%；至於不孕症治療的補助申請，截至 110 年底，審查通過近萬件。另外，本部掌管傳染病預防與管制業務，110 年包括流感、腸病毒、愛滋病及結核病等流行趨勢

均穩定下降，然 COVID-19 持續於全國肆虐，截至 111 年 5 月 16 日，全球確診病例已逾 5.1 億人，我國本土及境外移入確診數合計超過 83 萬。為兼顧我國防疫需求，並使民眾逐步回歸正常生活，本部除了持續落實各項防疫管制措施，並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外，亦積極推動疫苗接種、採購抗病毒藥物、增加快篩產能等，在力求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新臺灣模式下，隨時調整防疫策略，確保疫情可控。

為周延各項法制規定，維護民眾權益，本部推動菸害防制法及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請大院審議，期望透過相關規範的精進，為民眾提供更完善的保障。

其次為提升國人福祉，保障弱勢，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110 年 8 月起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金額，擴大發放對象，今年 8 月將持續加碼，育兒津貼提高至每月 5,000 元，托育補助再增加至 8,500 元；另持續推動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長照 5 個增加，以增進資源可近性，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目前長照 A、B、C 據點共布建超過 1.1 萬處，在職照服員則透過多元管道培訓，已較長照 1.0 增加逾 6 萬人。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預計投入 407 億元及近萬名各類專業人力，將持續拓展社福中心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增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及社區支持服務，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此外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本部持續推動各項服務方案、計畫及人才培訓，並繼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個管人力，案量比截至 110 年底已降至 1 比 45。

為使各項政策更符合國人需求，與國際同步，本部亦持續推動衛生福利科學研究，並加強與國際交流合作，今後仍將秉持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施政理念，落實各項政策，提升國人健康與福祉。

另有關醫師法條文修正草案，有鑑於通訊診療治療辦法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施行，除依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得以施行外，醫師仍應親自診察、施行治療，該辦法規定屬山地、離島、偏僻地區特殊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提供所需醫療服務，包括詢問病情、診療等醫療項目為特殊情形，不得開給方劑。基於現行規定已考量科技發展與醫療可近性需求，如仍有不足，可以彈性調整細節性規範，目前尚無修法之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有關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法版本均為強化相關物理治療工作量能，使更多民眾接受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服務，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

本部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推展有甚大助益，在此表示謝忱。未來推動政策，尚祈大院鼎力支持，以應本部之業務需要。以上報告。

主席：法務部提供之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

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持續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並以「健康、幸福、公平、永續」為核心價值，提供民眾全面及整合性之衛生福利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打造本部成為「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

以下謹就「全人全程、衛福守護」及「衛福升級、國際同步」兩大施政主軸，報告近期主要施政作為與未來重要規劃，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全人全程、衛福守護

一、強化婦幼健康、營造育兒環境

(一) 提供孕產婦優質產檢與照護：

1. 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預估每年約 16 萬餘名孕婦受惠。
 - (1) 依 110 年 1 月至 6 月健保核銷檔及 7 月至 12 月申報檔資料推估，110 年度超音波檢查服務約 28 萬 9,586 人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4 萬 5,945 人次、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約 13 萬 9,386 人次。
 -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產檢次數 83 萬 8,492 人次較 109 年同期 75 萬 1,897 人次增加約 11.52%；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6 萬 3,335 人次、貧血檢驗服務 7 萬 1,334 人次；110 年 7 月至 12 月 3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為 21 萬 3,390 人次，較 109 年同期 7 萬 5,777 人次增加近 2 倍服務量。
2. 增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110 年補助 19 個地

方政府衛生局推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具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自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110 年實際收案 5,909 人(收案達成率 147.8%)，為增加計畫涵蓋率，111 年將由 22 縣市共同推動。

3. 補助高風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費用：110 年共補助 3 萬 4,954 案，其中 34 歲以上計 3 萬 953 案。

(二) 提供新生兒健康照護：

1. 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為 21 項，110 年共計篩檢 15 萬 7,143 人。
2. 補助本國籍 3 個月內新生兒聽力篩檢，推估 110 年約篩檢 15 萬 4,723 人。
3. 為讓兒童健康成長及避免危險因子對兒童健康的影響，提供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兒童生長或發展異常，均予以轉介接受治療；推估 110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次約 98.1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約 87.6 萬人次。
4. 為降低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顧期間之失能及死亡，並提供家庭支持，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試辦計畫」，由 5 家醫學中心及 4 家轉介合作醫院參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極低出生體重兒($\leq 1,500\text{g}$)收 165 人(收案率 95.9%)，符合收案條件之低出生體重兒(大於 1,500g 至小於 2,500g)20 人(收案率 100%)。共提供居家訪視 94 次、視訊訪視 59 次、電話訪視 392 次。

(三) 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補

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活胎)補助最多 6 次；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 90 家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線上代民眾提出申請補助資格審查通過計 2 萬 5,527 案，其中 9,872 件已提出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

(四) 兒童傳染病防治新措施：

1. 自 107 年起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已有 133 萬 773 人次幼兒完成第 1、2 劑疫苗接種，其中 106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9.1%，第 2 劑亦達 98.2%；107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9.1%，第 2 劑亦達 97.6%，108 年出生幼兒之第一劑接種率為 98.4%，第二劑接種率為 95.0%。108 年 4 月起再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已有 4 萬人次受惠。
2. 108 年 7 月 1 日起，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之接種對象擴及「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s 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提升阻絕母子垂直傳染成效，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約 1 萬 4,800 名新生兒受惠。

(五) 兒童齲齒預防：

1. 兒童牙齒塗氟：未滿 6 歲一般兒童，每半年一次，未滿 12 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等弱勢兒童，每 3 個月一次。110 年共計提供服務約 108 萬人次。
2. 窩溝封填：國小 1、2 年級學童恆牙第 1 大白齒防齲，110 年共計服務約 49.8 萬人次學童。

3. 含氟漱口水：110 年共計發放 18.7 萬餘瓶含氟漱口水予全國國小，涵蓋率超過 95%，受益人數超過 110 萬人。

(六)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1.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落實蔡英文總統第二任「0-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發放 3,500 元，托育補助每月發放 7,000 元、提前自第 2 胎加碼發放、擴大發放對象，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同時領取之限制；111 年 8 月起，達成蔡總統育兒津貼加倍目標，每月發放 5,000 元，托育補助再增加為 8,500 元，第 2 胎、第 3 胎再持續加碼發放，擴大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
2.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110 年累計 42 萬 2,159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補助 99 億 5,692 萬 7,564 元。
3. 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9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91 家，提供 1 萬 338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4. 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1 年 2 月底，計 2 萬 2,815 名托育人員(簽約率 92.70%)及 863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29%)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7,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托育費用補助，110 年補助 32 億 8,355 萬 1,129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4 萬 5,325 人。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補助 6 億 2,154 萬 9,930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4 萬 4,714 人。
5. 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的就學需求，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0 年補助 6 億 4,283 萬 1,846 元，每月平均受

益人數計 1 萬 9,216 人。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補助 1 億 2,173 萬 5,250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1 萬 9,101 人。

(七) 促進婦女福利與辦理培力之支持性服務：

1. 為推動婦女培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110 年計補助 87 萬餘元。
2. 經營管理臺灣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推展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的平台，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及公私部門之聯繫互動。110 年累計來館人次達 5,305 人次，接待 18 次國內團體參訪；並辦理 33 場次主題展暨線上展覽及海報暨縣市巡迴展，以提升國家婦女館能見度。
3. 為發展更具前瞻性之婦女福利服務，109 年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110 年除協力 109 年參與之 5 縣市實踐推動創新服務模式，同時培力 7 個新加入縣市發展婦女服務規劃，進行整體婦女服務倡議與分享，共計辦理 6 場縣市共識交流會議、1 場創新行動工作營、1 場期中座談、4 場培力課程、98 場業師及縣市線上輔導會議及 1 場期末成果發表會，產出 5 項創新服務模式、7 項方案規劃及 5 個社會影響力報告。

二、構築健康環境、安心食藥防疫

(一) 場域健康促進，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構築健康支持性環境：

1. 已草擬「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建立營養政策之發展與評估、健康飲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
2. 為強化政策宣導與傳遞健康訊息，結合社群媒體經營與「健康九九+網站」傳遞健康資訊，提升國民衛生教育知能。

- (1) 經營粉絲專頁，鼓勵民眾參與，110 年 1 月至 12 月，觸及數達 1,383 萬人次，互動數達 81.1 萬人次，發布超

過 700 則貼文。另成立 line@生活圈專屬帳號，發送健康資訊 333 則，包括運動及飲食等健康相關主題，已累積好友數近 3.9 萬人。

- (2) 建置「健康九九+網站」，提供完善的專業資訊，促進全民智慧健康生活與健康識能，內容包括新聞消息、健康專欄、澄清網路不當健康資訊之疑問、線上自我健檢、健康主題專區及健康素材等，並自 109 年起進行改版作業，以使用者為中心及分眾導覽為原則，新增就醫提問專區、媒體夥伴與專業夥伴專區等，以利民眾能快速獲取正確的預防保健資訊；110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平均瀏覽數達 46 萬人次，會員總數約 10 萬人以上，站內宣導資源含單張、手冊、海報及多媒體等達 3,500 餘件，索取量達 1 萬 2,700 多份，逾 800 人次索取。

(二) 完善慢性非傳染病防治網絡：

1. 擴大菸害防制：

- (1) 為因應國際間陸續推出新尼古丁及菸草產品，基於保護兒童青少年健康，並使菸害防制政策符合國際趨勢，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修正重點包括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與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產品、加大警示圖文面積、禁止加味菸、提高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嚴禁菸品贊助、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多項規定。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預告期滿，共接獲約 9,872 件外界反應意見。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依會議結論之修正後草案送行政院再審查，並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3 日第 3786 次院會審查通過，111 年 1 月 14 日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以加強電子煙之

類菸品及新類型菸草產品的管制法源，守護下一代的健康。

- (2) 提供戒菸服務，110 年 1 月至 11 月計服務 9 萬 8,079 人(計 34 萬 7,154 人次)，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30.6%，推估幫助 3 萬人成功戒菸。

2. 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 (1) 為防治子宮頸癌，提供我國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110 年截至 12 月止，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第 1 劑接種人數約 8.2 萬人，109 學年度國一女生第 1 劑接種人數約 7.8 萬人，持續提供服務中。
- (2) 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110 年共計服務約 389 萬人次，計有 8,088 人確診為癌症及 4 萬 5,690 人為癌前病變。
- (3)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針對每年新診斷癌症個案數 \geq 500 例之醫院進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110 年全國共有 62 家醫院通過認證。癌症五年存活率已由 98 年的 50.2%，提高至 108 年的 60.6%。
- (4) 推動全國醫療院所在癌症安寧緩和照護身、心、靈、社及長照專業服務品質提升，辦理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提升民眾對安寧療護的認知，使癌末病人及其家屬獲得高品質的照護，109 年癌症病人死亡前 1 年曾接受安寧療護利用率已達 64.1%。

3. 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1) 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不健康生活型態(不健康飲食、不規律運動、吸菸與過量飲酒等)、三高，以及早介入、追蹤及治療；110 年截至 10 月，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逾 170 萬人。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至 79 歲終身一次(原住民為 40 歲至 79 歲)。

- (2) 辦理重要慢性病防治工作：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三高及代謝症候群防治之衛教宣導，更於世界性節日(高血壓日、心臟日、糖尿病日及中風日等)配合國際活動強化健康傳播。試辦強化基層醫療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重要慢性病患者之健康管理，如透過「110 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對主要慢性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等)，補助衛生局督促轄內慢性病患者進行健康管理，減少過早死亡。
- (3) 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與地方政府合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成立 300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另亦成立 227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結合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升照護品質。

(三) 罕見疾病患者健康照護：

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公告 232 種罕病、122 種罕見疾病藥物名單及 40 品目罕病特殊營養食品，通報罕病個案 1 萬 9,187 人。
2. 依「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國內確診檢驗、國際醫療合作(含代行檢驗)、藥物等醫療照護費用，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同時亦全額補助罕見疾病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用藥之費用等，110 年截至 12 月底，補助 2,905 人次。
3. 依「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委託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110 年由 14 家醫院承作，同意接受照護服務之個案數已超過 6,000 人。

(四) 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及自殺防治策略：

1. 強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 (1) 增進心理健康傳播及推展各生命週期、特殊族群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推動在地心理諮商服務，委託 2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109 年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共計 2 萬 3,595 人次，110 年賡續辦理；全國 22 個縣市積極設置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截至 110 年底，全國已建置 381 個服務據點。
- (2) 持續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110 年製作疫情心理健康時事衛教圖卡，並辦理「插圖設計競賽」。110 年度瀏覽人次為 50 萬 4,085 人次。
- (3) 推廣運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資源及數位教材：109 年起印製孕產婦心理健康海報「支持+關心 產後不憂鬱」，並函送地方政府衛生局、醫院、診所(產科、兒科、耳鼻喉科)及產後護理之家推廣運用。110 年製作「婦女心理健康」線上課程系列，並上傳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提供各領域人員學習資源；持續函請相關專業團體及戶政事務所共同推廣及運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資源。
- (4) 推動「老人心理健康工作」：督請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高風險老人之憂鬱症防治服務，110 年度共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 30 萬 7,646 人、轉介精神科治療 2,069 人、心理輔導 1,296 人，其他服務資源 2,372 人。
- (5) 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09 年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健康諮詢專線，設立友善資源平台，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資訊、編

製 LGBTI 心理健康相關之素材等。110 年度共計補助 4 家民間團體辦理。

- (6) 提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疾病認知：110 年度共補助 4 家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教師教育訓練等 ADHD 衛教推廣活動，並辦理衛教資源製作及宣導。
- (7) 推動網路成癮防治：辦理 109 年度「網路成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成立專家小組草擬專業人員培訓課綱、轉介流程及政策建議。110 年度廣續辦理共同核心課程課綱教材及臨床參考指引之編製，增加專業人員培訓資源。
- (8) 辦理「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委託科技研究計畫」：109 年進行健保憂鬱症就診資料分析，並透過分析憂鬱症照護之主要問題及參考國內外照護模式，運用人工智慧學習演算法，提出臺灣憂鬱症藥物療效的預測模式。110 年以孕產婦、青壯年及老人為對象，進行憂鬱症資料與其他資料庫串聯分析，探討 E Mental Health 相關應用；並持續優化憂鬱症療效預測模型及研訂推廣計畫。
- (9) 辦理「『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心理重建計畫」：為關懷受傷旅客、受傷與罹難者親友、目睹旅客及救災相關人員焦慮、不安情緒，避免產生急性壓力反應或創傷後壓力症，補助 6 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期透過心理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及心理重建服務，降低相關人員災後心理創傷及提升心理健康。
- (10) 提升通訊心理諮商服務量：截至 110 年 12 月，全國經各縣市衛生局核准之通訊心理諮商機構計 153 家，含心理治療所 38 家、心理諮商所 79 家、醫療機構 20 家及

學校 16 所。本部已請各縣市衛生局鼓勵所轄心理諮商所與心理治療所積極申請為通訊心理諮商執行機構並加速審查，以回應民眾需求。

2. 強化自殺防治策略：

- (1)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服務：110 年度 1925 安心專線(依舊愛我)接聽量為 11 萬 5,574 通，其中 1 萬 8,108 通(15.7%)來電者呈現自殺意念，有 827 通(0.7%)進行危機處理。
- (2) 優化自殺關懷訪視流程：依法針對有自殺行為之通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110 年度提供自殺關懷訪視 29 萬 6,648 人次，較 109 年之 28 萬 2,218 人次增加 5.11%。本部已修正並函頒「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及「自殺關懷訪視個案結案標準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3) 強化學齡人口自殺防治：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召開工作會議，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作為，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已於 110 年完成與教育部學籍資料、校園安全資訊等系統之介接事宜，整合校園及社區之自殺防治資訊，期透過資料分析，強化學齡人口之自殺防治策略；本部並將配合教育部規劃之教育人員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訓練計畫，協助提供所需師資及訓練課程主題。
- (4) 限制自殺工具：持續追蹤巴拉刈禁用之相關報導；經農委會公告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禁用巴拉刈，使用巴拉刈自殺死亡人數自 107 年之 154 人、108 年之 91 人，已降低至 109 年之 63 人；110 年 1 至 6 月 23 人，較 109 年同期之 34 人減少 11 人。
- (5) 辦理高致命性自殺工具限制取得及疫情心理健康工作

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0 年度於 14 縣市辦理工作坊，以協助及輔導縣市建立因地制宜、跨局處合作之限制高致命性自殺工具取得、高致命自殺方式之機制，及疫情期間自殺防治之橫向聯繫機制。

- (6) 完成製作「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函送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參考，以提供各單位遇有自殺意念者時，其資源連結或轉銜(介)流程之參考，並於手冊中彙整中央各部會、地方縣市公私立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等單位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自殺防治等相關服務資源。
- (7) 自殺防治成效：110 年 1 至 8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2,318 人，相較於 109 年同期減少 127 人(下降 5.2%)。

(五) 強化社區精神病人追蹤保護策進作為：

1. 研修精神衛生法：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於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3 日第 3786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社區支持、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強化病人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病人權益保障、殺人傷人案件刑事優先原則及防止汙名化等。
2.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110 年補助(委辦)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 183 人，以協助社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110 年共計訪視 62 萬 1,974 人次，全國平均訪視次數已達 5.41 次。
3.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照顧服務：110 年補助 8 家機構、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

4. 提供龍發堂轉出個案追蹤照護服務：為確保龍發堂堂眾獲得妥適服務，本部委託玉里醫院辦理「龍發堂個案一案到底培力計畫」，以一案到底之服務方式，整合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訂定個案服務計畫及轉銜評估，同時強化家屬培力與個案賦能，及連結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必要協助；截至 110 年 12 月，465 位堂眾之安置分別為：醫療機構 121 位、社區照護機構 287 位(含精神護理之家、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養護機構、社福機構)、返回自宅 23 位及留置龍發堂 34 位。
5. 提升精神照護機構照護品質：因應 COVID-19 疫情，為集中防疫量能，110 年及 111 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停辦；110 年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亦停辦。
6. 辦理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全國計 102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業務，110 年本部共受理審查 534 件強制住院案件申請，許可 502 件。另為避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因不遵醫囑致病情不穩或功能退化之虞，推動強制社區治療制度，110 年經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通過計 40 件。

(六) 強化酒癮醫療及處遇服務量能：

1. 持續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補助酒癮個案治療費用，以降低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辦理該服務方案之醫療機構共計 129 家，110 年受惠人數共計 2,801 人。
2. 擴大辦理「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成癮醫療及社會復健轉銜服務模式深耕計畫」：110 年補助 12 家醫療機構發展酒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模式，並強化醫療機構與社政、衛政、監理等高接觸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網絡單位之合作，

促進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110 年服務 863 人次。

(七) 推動口腔保健宣導：

1. 編製口腔衛教手冊與宣導影片：針對牙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編印「兒童青少年口腔保健防齲及飲食指導-牙醫師專業篇」手冊共 1 萬 6,000 本，並發送至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及各縣市牙醫診所/醫院牙科部與公共圖書館等。另製作「兒童青少年口腔保健防齲及飲食指導-牙醫師專業篇」5 分鐘短片，影片著重咀嚼吞嚥、飲食習慣、食物選擇、均衡飲食等面向，並剪輯 60-90 秒之中英文雙語宣導精華版。
2. 舉辦種子師資培訓課程：110 年舉辦 6 場兒童青少年口腔保健防齲及飲食指導牙醫師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計 337 位牙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3. 舉辦校園口腔宣導：110 年共舉辦 15 場種子師資入校宣導兒童青少年飲食指導並指導餐後潔牙，共 6 間國小及 9 間國中，計 2,635 位學生及老師參與。
4. 寄送口腔衛教宣導資料：委託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110 年寄送 3 款口腔衛教宣導海報(包含督導式潔牙、含氟牙膏怎麼選、咀嚼的重要性)，供全國國小張貼宣導。另印製善用氟化物及食鹽加氟防齲 2 種主題之衛教貼紙，供黏貼於家長聯絡簿宣導使用。

(八) 精進食安管理，推動食安五環：

1. 第一環-源頭控管：
 - (1) 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3 種農藥，7,500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7 種動物用

藥，1,522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4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依據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管理辦法，已實施肉類產品、水產品、乳製品、蛋品、動物性油脂及其他鹿來源產品，共 6 類動物性產品輸入我國應辦理系統性查核。110 年擴大開放尼加拉瓜牛肉、泰國水產品、澳洲水產品及加拿大水產品輸入，另因應德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強化德國豬肉罐頭輸入管理措施，實施德國豬肉罐頭應為本部食藥署核准指定生產設施產製，且輸入時應逐批檢附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 (3) 應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本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在有限的檢驗成本和人力配置下，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約 1.3 倍。

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 持續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超過 60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食品物流業(包括提供食品外送服務之美食外送平台)亦納入登錄範圍。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至該平台查詢登錄資料，並獲知政府現行食安宣達資訊。
- (2)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針對民生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3. 第三環-加強查驗(三級品管)：

- (1) 持續辦理例行性稽查抽驗，地方政府依地方特色擬定稽查項目，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GHP 稽查 13 萬 9,400 家次，品質抽驗 5 萬 3,692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7.1%，另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高達 98.7%。
- (2) 聯合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含量及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驗 1 萬 7,554 件，檢驗合格 1 萬 7,133 件(合格率 97.6%)。若查獲不合格案件由地方政府依法處辦，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 (3) 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輿情關切議題等加強稽查抽驗，督導並聯合地方政府辦理專案。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執行 44 項專案稽查抽驗。
- (4) 因應查獲走私越南肉品驗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依農委會 110 年 8 月 22 日會議進行跨部會合作專案分工，本部食藥署與中央畜產會合作加強東南亞食品業者稽查，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計稽查 1,793 家東南亞食品販售業者；計查獲 193 件疑似違規產品，130 件已移請農政機關檢驗調查，其餘 63 件由衛生局釐清產品原料來源及標示，後續調查如產品來源為疫區，則移請農政機關辦理，如違反食安法相關事項，則依法處辦。

4.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 (1) 透過跨部會合作，簽訂「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並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提出並討論「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該執行方案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訂定，藉建立查緝食藥案件聯繫平台，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透過有效、具體查緝食藥案件之積極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

心。

- (2) 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裁罰加權加重計算，將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工廠非法性及違規品影響性等納入裁量因素，並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一致性，罰鍰最高可達 3,000 倍。
- (3) 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本部食藥署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1,831.3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36 案，查獲違規並裁處金額共 358.5 萬元。

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 (1) 已訂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受理捐贈作業要點」及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部分條文。
- (2) 適時檢討修正「1919 全國食安專線」處理流程，整合各機關(單位)原有之食品相關諮詢專線，並持續監測電話進線量及接通率，同時強化話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對本部轄管業務之熟悉度，完善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整體服務成效。民眾可直撥「1919」專線，得到即時服務，藉由公開便利之檢舉機制，擴大全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絡。

(九) 日本輸台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1. 本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即定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歷經兩次修正，我國現行標準與國際組織(Codex)、美國、歐盟、加拿大、紐澳等國家比較，均較

嚴格。

2. 本部秉持科學實證、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 本部已要求食品業者針對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不論包裝或散裝應以中文清楚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供消費者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4. 落實邊境查驗：
 - (1) 輻射檢測現行措施：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日本總報驗批數為 158 萬 2,466 批，總檢驗輻射批數 18 萬 1,821 批，計 236 批微量檢出，均未超過我國及日本標準。其中檢出微量輻射者，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附帶決議，自 104 年 2 月 12 日起計有 29 批微量檢出，均已勸導業者退運或銷毀，並於輸入許可文件註明檢出輻射數值。
 - (2) 嚴格執行邊境包裝產品，拆包檢查措施：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總計查核日本輸入包裝食品 21 萬 4,787 批，其中 9,505 批為複合式包裝產品，計 12 批產品其產地為日本五縣，已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5. 後市場抽驗：為維護民眾食用進口食品衛生安全，本部食藥署自 107 年起每年均規劃抽驗專案，針對市售日本食品檢驗放射性核種(碘 131、銫 134、銫 137)，至 110 年底共計檢測 1,95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 美豬、美牛食品安全：

1. 本部依據國家整體政策方向及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的前提下，基於科學實證，以最嚴謹的假設條件下評估健康風險，據以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及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輸入。
2. 為透明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自 110 年起，從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至餐廳、便當店及小吃攤等，不論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滷肉飯、貢丸湯或是任何含豬肉及可供食用部位的食品，都要清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讓民眾可以安心自由選擇。
3. 針對未曾進口來臺的肉品廠，需經我派員赴美查廠後方得進口。
4. 為強化源頭把關，110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可輸入之豬肉產品，不分國別，採逐批監視查驗。倘檢驗結果有不符合規定者，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並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而邊境查驗結果如下：
 - (1) 豬肉及可食部位：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之豬肉計 3,268 批，淨重 6 萬 1,340.93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計 1,207 批，淨重 2 萬 1,178.91 公噸，並未檢出萊劑。
 - (2) 牛肉(含雜碎)：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報驗 2 萬 2,509 批，抽中檢驗 1,253 批，檢驗不合格計 4 批，其中萊克多巴胺不合格 1 批，檢出萊克多巴胺 0.02 ppm (檢出低於殘留容許量之微量萊克多巴胺 218 批)。
5. 為維護民眾食用國產及進口畜肉產品之衛生安全，本部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國產與進口畜肉產品之抽驗並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以確保市售畜肉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符合規定。110 年截至 12 月

底止，對於肉類加工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不同業別共計抽驗 9,540 件，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7,170 件(包括國產 5,035 件、進口 2,135 件)，均檢驗合格；牛肉產品抽驗 2,370 件(包括國產 68 件、進口 2,302 件)，除進口 1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不合格外，其餘皆合格。

6.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市售牛、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由所轄衛生局要求業者提供原產地證明並確認現場標示符合性；倘未依法標示或無法提供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則由衛生局依法處辦。自 110 年起針對豬肉、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進行標示稽查計畫，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查核 11 萬 6,155 家次及 19 萬 2,284 件產品，倘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十一)健全製藥品質，強化用藥安全：

1. 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取得 GMP 核備的國產西藥廠包括西藥製劑廠 147 家、物流廠 25 家、醫用氣體廠 30 家、原料藥廠 28 家(共 293 品項)及先導工廠 10 家；另有 974 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 PIC/S GMP 檢查。繼藥廠 PIC/S GMP 制度推動後，逐步推動西藥優良運銷規範(GDP)，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取得 GDP 核備之藥廠及藥商共 828 家，確保藥品儲存與運輸時維持品質及完整性；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登錄共 5,984 件，國內製造廠 1,206 件、國外製造廠 4,778 件。
2. 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 37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19 項藥品已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接獲 893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其中 47

項藥品經評估啟動回收(包含廠商主動通報)；主動監控 1,473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並摘譯張貼 57 件相關警訊公布於本部食藥署網站「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主動監控國內外醫療器材警訊 1,802 件，並摘譯張貼 121 則國內受影響產品警訊於本部食藥署網站「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3. 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實地稽核 8,060 家次，違規者計 264 家次(3.28%)；辦理藥物濫用通報，醫療院所計通報 2 萬 8,785 件，較 109 年同期之 2 萬 5,452 件，增加 13.1%。
4. 落實中藥品質管理：
 - (1)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中藥濃縮製劑廠分階段實施確效作業，截至 110 年 12 月計有 1 家中藥廠通過前二階段確效作業查核，及 1 家通過前三階段確效作業查核。
 - (2) 109 年 11 月 30 日訂定「上市中藥監測辦法」，規範上市中藥之監測內容、品項、數量並公布監測結果；110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共抽驗中藥材 288 件，其中 283 件檢驗合格，合格率 98.3%，並抽驗中藥製劑 112 件，其中 111 件檢驗合格，合格率 99.1%。
 - (3) 110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簡化中藥外銷專用藥品查驗登記申請等規定，以促進中藥製藥產業拓銷國外市場。
 - (4) 110 年 9 月 13 日公告《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自 111 年 6 月 1 日實施，收載 394 個品項，含中藥材 355 項、中藥材飲片 30 項及中藥製劑 9 項，以健全中藥品質管理規範，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5) 110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

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保障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核定者，得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

- (6) 辦理中藥材邊境查驗，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共受理 3 萬 2,005 件，總重量共計 12 萬 1,032 公噸；其中 133 批不符規定，均已退運或銷毀，避免流入市面。

(十二)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醫藥產業法規環境：

1. 修訂藥事相關法規：

- (1)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告「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2 月 9 日公告「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銜接細胞治療製劑應檢附技術性資料指引」及 10 月 7 日公告「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知情同意基準」作為產業界研發再生醫療製劑之參考及依循。
- (2) 為保障我國民眾用藥安全，以及強化藥商應持續審視其藥品於臨床使用之安全監視責任，參酌美國及歐盟等醫藥先進國家管理制度，重新審視我國藥品安全監視辦法，於 110 年 8 月 3 日預告修正「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草案，擴大規範凡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均應建立藥品安全監視機制，以完整我國藥品安全監視制度。
- (3) 為與國際藥品管理趨勢同步，配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暨線上作業平台，簡化審查作業流程，於 110 年 9 月 14 日發布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以提升藥品品質，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2. 研擬及修訂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相關法規：

- (1) 推動「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完成相關配套 22 項子法規與 16 項法規命令公告。辦理

多場教育訓練及說明會，更新修訂因應新法規定之各式案件申請書、表單及行政文件等，以完善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

- (2) 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110 年 5 月 7 日成立「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延攬專業審查人才，評選出 10 件國產人工智慧技術之醫療器材研發案，提供單一窗口、一站式輔導的創新諮詢服務，加速國內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另 110 年 5 月 3 日公告「適用於製造業者之醫療器材網路安全指引」、7 月 7 日公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偵測(CADe)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審查要點指引」、8 月 16 日公告修正「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提供智慧醫材研發業者參考使用，加速研發進程。
- (3) 11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訂「重處理之單次使用醫療器材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指引」，提供製造業者作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重處理之評估及申請查驗登記之參考，確保產品安全、效能與品質，兼顧病患權益與使用安全。
- (4) 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於研發早期進行法規引導與諮詢，以加速我國新興技術醫療器材產品上市。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177 件，其中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 43 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21 件、完成技術移轉 5 件。

(十三) 急性傳染病防治與整備：

1. 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 (1) 執行「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辦理各項新興傳染病及流感大流行整備工作。
- (2) 流感疫情監測：本流感季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尚無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上一流感季(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 2 例，其中 1 例死亡。

- (3) 為防範國內醫療體系於秋冬面臨流感與 COVID-19 疫情之雙重負擔，於 111 年農曆春節期間將類流感特別門診併入防疫門診辦理，並加強類流感群聚之監測與檢驗，以及請醫院於門診加強相關病例採檢送驗，另於春節前提醒醫療院所，妥善規劃門急診病患就診分流或紓解機制，以提供流感病人即時適切之醫療服務。
- (4) 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11 萬 1,310 劑四價流感疫苗，自 10 月 1 日起分 2 階段開打，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於第 2 階段 11 月 15 日開打外，其餘對象均為第 1 階段 10 月 1 日開打，且因應與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期程重疊，請衛生局督導合約院所辦理相關應變措施及注意事項。另為發揮疫苗最大效益，自 111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全民接種。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計接種 600 萬 5,923 劑(整體疫苗使用率 98.3%)。
- (5) 因應國內持續發生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對發生禽流案例禽場執行禽隻撲殺及環境清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監測期滿解除列管累計 879 人次，均未發現有人類禽流感病例。另彰化縣 110 年 3 月發生我國首例新型 A 型流感(H1N2v)，依規定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窗口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並與農政單位合作辦理加強監測計畫，加強監測期間未發現新型 A 型流感個案。

2. 落實蟲媒傳染病防治：

- (1) 111 年截至 3 月 21 日，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

染症均尚無確定病例；110 年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12 例，均為境外移入；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 1 例；無茲卡病毒感染症病例。國際港埠攔檢率登革熱約 5 成。

- (2)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推廣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試劑，110 年全國共計 1,997 家醫療院所配置 NS1 試劑。
- (3) 因應 111 年農曆春節返臺民眾增加，持續針對檢疫場所加強環境巡檢，以降低社區登革熱流行風險。
- (4) 督導地方政府積極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及早啟動各項防治作為，並成立跨局處聯繫協調應變機制，預擬疫情應變策略及模擬演練。
- (5) 持續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地方聯繫溝通及防治工作盤整，請中央部會權管場域加強巡查與孳生源清除，每週至少查核一次，避免孳生病媒蚊。
- (6) 持續與國衛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誘卵桶、誘殺桶等進行病媒蚊監測，並將病媒蚊風險警示地圖公布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並提醒民眾注意，鼓勵主動清除孳生源。
- (7) 結合社區能量，持續推廣社區動員，登革熱高風險縣市 110 年共計成立 1,078 隊志工隊，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各縣市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計 3 萬 3,716 村里次，其中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達 98.87%。
- (8) 國衛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持續以科學實證協助防疫，包括研發防治新技術與調查工具，進行藥效測試及建置在地化地理資訊(GIS)預警系統，依監測結果提供防治建議。另開發新穎防疫科技並與國內廠商

合作，如：智慧捕蚊器、防蚊化學藥劑及防蚊材料等。

3. 控制腸病毒疫情：

- (1) 111 年截至 3 月 21 日，尚無腸病毒併發重症確定病例；110 年無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
- (2) 因應可能之腸病毒重症流行風險，訂定「110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據以規劃防治措施並落實辦理。
- (3) 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督導業管學校與教托育機構，加強疫情監控及衛教。於 110 年 4 月底完成全國小學及幼兒園之洗手設備初查及複查，複查合格率達 100%。
- (4) 指定 82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教育訓練，建立合作網絡，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十四)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消除我國結核病流行：

- (1) 執行我國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110 年我國結核病預估新案數為 7,187 人，預估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31 例，相較 109 年發生率降幅為 6%。111 年截至 2 月底結核病確診個案數為 833 人，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2 人，降幅為 11%。
- (2) 持續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11 年截至 2 月底計有 1,073 位服用抗結核藥物者參加此項計畫(110 年全年為 7,393 位)，執行率達 96%(110 年為 98%)，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或復發之情形。
- (3) 持續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對象包括結核病個案接觸者、高風險族群(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

者、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人及洗腎病人)、高發生率之山地原鄉居民、矯正機關及長照機構內住民等。111 年截至 2 月底計提供 1 萬 230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110 年全年 8 萬 4,182 人),有 810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110 年為 1 萬 882 位),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 (4) 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篩檢計畫,委託地方政府整合轄區資源,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在地效益之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模式,111 年截至 2 月底共計執行胸部 X 光篩檢 7,322 人(110 年全年篩檢 4 萬 1,610 人),主動發現 4 例個案(110 年為 63 例),及早予以治療,阻斷疾病傳播。
- (5) 持續推動「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並執行進階都治(DOTS-Plus)計畫,111 年截至 2 月底管理個案數為 142 人(110 年為 157 人),提升抗藥性結核病人服藥順從性及治療成功率,以有效控制抗藥性結核病疫情。

2. 愛滋病防治：

- (1) 執行「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底,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2,437 例本國籍感染者,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111 年截至 2 月底新增確診通報 175 人,較 110 年同期(188 人)減少 13 人,降幅 7%。
- (2) 設置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及服務,透過專業團隊辦理同志愛滋防治相關宣導及篩檢諮詢服務計畫,111 年截至 2 月底共提供 1,371 人次(110 年全年 9,781 人次)愛滋篩檢諮詢服務。
- (3) 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全國共設置 791 處衛教諮詢服

務站、394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111 年截至 2 月底共發出針具 35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4%(110 年發出針具 240 萬餘支，回收率 95%)。

- (4) 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包括「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與「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1 年截至 2 月底共計篩檢服務 5,125 人次(110 年篩檢 3 萬 1,083 人次)。
- (5) 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透過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及網路訂購超商取貨提供自我篩檢試劑，合作單位亦提供諮詢、轉介或陪伴就醫服務。111 年截至 2 月底共提供 1 萬 677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110 年提供 5 萬 1,056 人次)。
- (6) 持續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 38 家執行機構辦理，111 年截至 2 月底計有 1,927 名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年輕族群加入，提供全人之整合照護服務，使高風險族群接受篩檢與改變風險行為，降低愛滋疫情。
- (7) 持續推動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提升感染者就醫可近性，並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服務，截至 111 年 2 月底全國共計 149 家愛滋指定醫事機構。
- (8) 呼應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提出 2030 年愛滋治療及防治目標達到 95%知道自己感染-95%感染者服藥-95%服藥者病毒量受到控制，積極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PrEP、多元篩檢、加速確診時效、診斷即刻服藥、個案管理及伴侶服務等策略。我國 110 年成效指標為 90-94-95，優於全球平均 84-87-90。

(十五) 精進新興傳染病應變與整備：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截

至 111 年 3 月 21 日，全國指定 140 家隔離醫院、25 家縣市應變醫院，並從中擇優指定 6 家網區應變醫院，於疫情流行期間，啟動收治新興傳染病病人。

(十六) 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及強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

1.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為使醫院及長照機構專注於防疫相關作業，並減少人員聚集及降低醫院及長照機構之負擔，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停止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醫院，以及 110 年度長照機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另於 111 年持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查核基準。
2. 持續辦理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推廣輔導，截至 110 年 12 月已輔導超過 180 家醫院運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藉以監測、分析抗生素抗藥性，做為相關防治措施參考。
3. 為使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水準與時俱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導入生物安全主管制度及高防護實驗室建構生物風險管理系統，以全面強化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管理；並據此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及 2 月 7 日修訂「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及實施指引」(第 2 版)。

三、推動高齡友善、完備優質長照

(一) 推動高齡友善環境，擴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網絡：

1. 為推動長者健康管理計畫，於各縣市設置據點提供長者健康促進課程，並規劃提供更多樣性課程，例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

參與等，截至 110 年共開設 270 個據點，服務長者約 1.4 萬人，提供長者更周全及持續性的健康服務。

2. 補助全國 22 縣市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37 處。110 年截至 12 月底，已輔導 1,000 家以上的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服務，以及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達 1,400 場以上，服務長者數達 5.5 萬人次以上。

(二) 推動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 5 個增加：

1. 長照經費增加，由每年 400 億元逐年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
2. 照顧家庭增加：擴增長照服務量能，讓七成以上失能及失智者得到照顧。隨著人口老化，111 年 1 月長照需求人數為 80 萬 2,597 人。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39 萬 1,237 人(較 110 年同期成長 7.65%)、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為 4 萬 1,832 人，服務涵蓋率為 65.87%。
3. 日照中心增加：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11 年 1 月底，全國已有 722 家日照中心布建於 505 國中學區，達成率 62%。
4. 平價住宿機構增加：為獎勵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服務之可近性，本部陸續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截至 111 年 1 月底，計有 58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19 縣市 55 個鄉鎮區，增加 6,785 床，以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均衡各地民眾得就近且平價取得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5. 服務項目增加：

- (1) 本部與勞動部分階段共同推動「聘僱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者，皆可於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請假或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空窗期限限制。經統計 108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被照顧者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為 2,791 人(2 萬 3,862 人次)；109 年度服務人數為 1 萬 177 人(8 萬 4,665 人次)。110 年度服務人數為 1 萬 7,225 人(25 萬 3,965 人次)，服務量已逐年成長。
- (2) 增加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之便利性：111 年 1 月底，全國共有 304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2,573 輛長照相關車輛；截至 111 年 1 月底，共計 5,967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 329 家)輔具服務特約單位，失能個案家庭使用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已逐步獲得提升。
- (3) 為強化我國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及增加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並積極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支持性服務。截至 110 年底，全國已累計布建 114 處家照據點，22 縣市均有布建。
- (4)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減

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110 年度申請參與照護機構 491 家、醫療機構 273 家，受益個案數約 4 萬人。

- (5) 配合內政部促進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推展，目前朝鼓勵民間興建只租不賣之銀髮友善住宅，並於建物規劃時納入長照服務之元素，以符合全年齡人口(包含失能者)之居住需求。
- (6) 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並營運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111 年預計布建 75 處據點，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提供長者運動健康服務。

(三) 發展全面長期照顧服務：

1.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目標 4 年內布建 469A-829B-2,529C。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布建 680A-6,773B-3,614C，共計 1 萬 1,067 處，A、B、C 單位已達長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目標。
2. 鼓勵社區投入長照服務，布建長照衛福據點：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長照 ABC 據點，強化社區照顧量能，加速建置長照服務網絡，截至 111 年 1 月底，共核定補助 785 案。
3.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及配合財政部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對於 108 年 1 月起入住指定之機構滿 90

天以上且符合排富條款者，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補助。109 年度申請案件數為 4 萬 271 人，達推估符合資格人數近八成。110 年度於 9 月 23 日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3 日受理民眾申請，申請案件數為 4 萬 612 人，達推估符合資格人數近七成。

4. 長照 2.0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自 106 年 4 月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由醫院於病人出院前 3 天進行長照評估，並儘速銜接長照服務，自 106 年 12 月至 110 年 9 月，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當月平均已從 51.39 天降至 5.86 天。另本部為強化出院準備服務效能，發掘長照服務個案，快速連結長照服務，凝聚專業服務團隊之專業合作，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告 109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申請通過參與計畫醫院為 290 家。
5. 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對象，推動失智照護政策以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擴大失智照護資源布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及建立失智專業人才培訓制度等，重點包括：
 - (1)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家屬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111 年核定布建數為 551 處。
 - (2) 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疑似失智個案完成確診，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失智人才培訓及社區失智識能之公共教育等，111 年核定布建數為 119 處。
 - (3)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建立以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為中心發展之生活圈，藉社區網絡擴展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形成失智守護網。110 年已

累計建置 76 處失智友善社區，友善天使數超過 51 萬人；友善組織超過 1.2 萬家；全國民眾觸及失智症正確識能及友善態度宣導活動達 153 萬人次，占總人口數 6.5%。111 年將新增 20 處友善社區，擴大正確識能宣導活動。

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為預防民眾因健康或慢性疾病惡化導致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本部於 108 年實施本方案，推動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由熟悉個案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作為擬定長照照顧計畫之參考，並提供照服員照顧個案時之特殊注意事項，建立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截至 111 年 1 月底，累計派案人數已達 15 萬人，服務量能持續成長。
7. 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 (1) 本部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改善薪資所得、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強化職涯發展等，相關作為如下：
 - A. 配合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共同促進長照機構與學校合作，鼓勵長照機構提供獎學金與學校共同培育在學學生，增進實務經驗，減少學用落差。
 - B. 透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提升支付費用，去除照顧服務員鐘點工之刻板印象，提升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 C. 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載明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規範，採月薪制之全時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最低薪資至少達 200 元。

107 年 12 月居服員薪資調查，全職者平均月薪已達 3 萬 8,498 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平均時薪至少 223 元。

D. 強化照服員職涯發展，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或政策明定，具一定服務年資之照服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促進晉升管理階級或鼓勵創業。

(2) 截至 111 年 1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0,106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2 萬 5,194 人增加 6 萬 4,912 人，成長 258%，足見整體培訓及留用機制具成效。

(四) 整合資訊及法規系統，強化長照服務輸送：

1. 持續改善長照個案管理服務流程資訊作業，完善與醫療之資料整合，建立資料介接標準以促進公私部門資訊互通，藉由費用支付核銷資訊化以加速撥款時程，並強化系統後台資料分析，以提升電腦審核效能及品質。
2. 精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及「長照服務費用核銷系統」，同步資料介接整合，即時掌握正確資訊。
3. 強化各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及資料完整性，同時集中至長照資料倉儲系統，整合內外部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提供即時決策之大數據分析。
4. 長照服務專線(1966)：109 年 2 月 14 日啟用長照服務專線話務整合資訊系統，方便民眾以最少按鍵接通在地縣市之照管中心話務人員，並可進行跨縣市轉接服務。110 年撥打總通數為 39 萬 7,208 通，較 109 年同期(34 萬 1,274 通)撥打總通數成長 16.4%，平均每日撥打 1,088 通(111 年 1 月至 2 月撥打總通數為 5 萬 8,708 通，較 110 年同期(5 萬

5,043 通)撥打總通數成長 6.67%，平均每日撥打 995 通)。

(五) 發揮本部部屬醫院公衛任務，建置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1. 部屬醫院配合本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及長照 2.0 政策，除設置失智症相關門診、篩檢、衛教宣導服務，協助健全失智症醫療服務體系、診斷、治療及照護網絡，亦提供長照出院準備轉銜服務，其中 25 家部屬醫院及 2 家分院，曾獲本部「長照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輔導部屬醫院成為失智友善醫院，並於 109 至 110 年度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2. 為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需求，達成在地老化目標，部屬醫院持續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護服務體系，建置日照中心(失智、失能混收型)，至 110 年度已開設 25 家，可供服務人數總計 802 人，111 年度預定開設 2 家，可增加服務人數計 46 人，餘仍陸續規劃中。
3. 為充實在地住宿式長照服務需求之量能，部屬醫院於 108 年起陸續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並獲核定，規劃於全國 11 個住宿式服務資源不足之鄉鎮市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預估 113 年完工時可提供逾 1,200 床住宿服務。
4. 本部部屬基隆醫院與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跨部會首例公辦公營長照機構，利用南港郵局節餘空間，規劃設置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社區式)，並於樂生療養院迴龍院區對面基地(坐落桃園市龜山區)，興辦橫跨兩個直轄市的「都會原住民族長照大樓」，照顧迴龍及龜山地區之都會原住民族群長照服務需求，預計 112 年完工，目前進入細部規劃設計階段，皆持續積極辦理中。

貳、衛福升級、國際同步

一、改善醫療環境、保障健康平等

(一) 持續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1. 落實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新制之執行，達成健保改革目標，截至 111 年 1 月底，繳納補充保險費按保費年月統計，109 年約 472 億元，110 年 1 月至 11 月約 504 億元。
2. 自 102 年起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938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1.54 個月，尚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另依法辦理各類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下限調升作業，以穩固健保財源。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費查核作業，包含投保金額與補充保險費查核、中斷投保開單及各項輔導納保作業等，以落實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110 年合計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58.15 億元。
5. 落實違規院所查核並依規嚴處：110 年查核 458 家次(西醫醫院 32 家次、西醫診所 203 家次、中醫 40 家次、牙醫 52 家次、藥局 107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4 家次)，共處分 230 家次(違約記點 78 家次、扣減費用 49 家次、停約 1 至 3 個月 80 家次、終止特約 23 家次)。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110 年共 118 家次。

(二) 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民眾就醫安全與品質：

1. 依臨床實務需求，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收載「雲端藥歷」、「檢查檢驗紀錄」、「手術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過敏藥物紀錄」、「中醫用藥」、「復健醫療」、「檢查檢驗結果」(含醫療影像)、「出院病摘」及「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等 12 項主題式就醫資料。
 2. 107 起陸續以創新技術發展「雲端系統主動提醒醫師重複處方功能」、「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提示功能」及「中西藥交互作用提示功能」，提醒醫師病人重複處方可能發生之風險，提升病人用藥安全與醫療效率，並協助醫師檢視擬處方藥品與病人手邊餘藥是否可能產生交互作用或可能對病人引起過敏反應。111 年再新增高風險腎臟病病人非類固醇抗發炎口服藥用藥提示功能，提醒醫師再次檢視及留意處方內容，為病人用藥安全把關。
 3. 110 年共 2 萬 8,528 家院所、8 萬 5,561 位醫事人員查詢使用本系統(使用率：醫院 100%、西醫診所 100%、中醫診所 99%、牙醫診所 99%、藥局 98%)，經歸戶後有 86.3% 的病人在就醫或領藥時，醫事人員有查詢本系統，平均每月約有 3.5 千萬查詢人次。透過歷年來推廣醫療院所運用雲端系統及實施各項藥品管理方案，推估 103 年至 109 年減少重複藥費近 93.5 億元(以全藥類估算)。透過雲端醫療影像分享，可避免重複檢查，及病人到醫院複製影像之交通與時間成本，推估 107 年至 109 年減少重複檢查檢驗費用(44 大類)約 10.02 億點。
- (三) 精進健康存摺系統，提供個人化數位服務，強化自我照顧知能：

1. 健康存摺系統通過身分認證，提供單一平台查詢健康及醫療資料，可查詢至少近三年門診及住院資料、用藥資料、手術資料、過敏資料、醫療影像資料、影像或檢驗(查)報告資料、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醫療意願註記、預防接種、成人預防保健結果、四癌篩檢結果及自費健檢等資料，並提供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之領藥、回診及兒童預防接種時程提醒推播服務，也連結到相關公、協會網站提供衛教資訊，提升自我照顧知識與能力。
2. 健康存摺自 103 年正式上線以來，功能不斷地精進，107 年 5 月新增五大電信的行動電話快速認證方式，讓網路身分認證更加簡便，實踐了「自我健康管理人人好上手」的理想。108 年新增提供「軟體開發套件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讓使用者可依自主意願，將個人健康存摺資料透過 SDK 藉由第三方 APP 協助自我健康管理，截至 111 年 2 月 15 日，計 132 家申請，其中 27 家已正式上架；108 年 5 月新增眷屬管理功能，使用者可透過單一帳號關懷家中長輩及小孩的健康；也新增就醫總覽功能，讓民眾查看自己每年度的就醫次數，每年使用的健保點數及所繳交的部分負擔，並且能依照自訂篩選條件查看就醫歷程，更了解自己的健保使用狀況。
3. X 光與電腦斷層為國人常接受之檢查，接受該等檢查均會接觸到醫療輻射，為讓民眾瞭解個人接受醫療檢查之輻射量，健康存摺於 110 年 12 月新增醫療輻射紀錄，讓民眾瞭解曾接受之輻射劑量，管理自我健康，進而減少重複檢查。

(四) 建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

1. 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

式的服務模式，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截至 110 年底，有 50 個次醫療區均有服務院所，計 224 個團隊、3,047 家院所參與。110 年累積照護人數約 7.5 萬人。

2.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提供腦中風病人於治療黃金期接受整合性照護及高強度復健，減少失能及再住院，自 103 年辦理開始，陸續擴大照護對象範圍，增加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及衰弱高齡病患。截至 110 年底，累計收案約 5.3 萬人次，病人整體功能有較收案時進步，超過七成結案病人順利回歸門診或居家自行復健。
3.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
 - (1) 為逐步推動分級醫療，自 106 年執行「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 6 項策略及各項配套措施。107 及 108 年持續執行並推動區域以上醫院門診減量及建立雙向轉診支付誘因政策，另配合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及取消合理門診量，讓醫院專注於急重難症之照護，並鼓勵醫院及診所成立垂直合作共同照護聯盟(如：雁行計畫、共好聯盟)，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已有 7,205 家特約院所參與。
 - (2) 110 年各層級就醫占率：醫學中心 11.20%、區域醫院 15.45%、地區醫院 12.06%，基層診所 61.29%。自 109 年起因疫情影響，整體就醫次數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下

降，其中以基層診所下降幅度較大，可能係因輕症病患者減少看診，又因民眾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如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降低病毒感染風險，故呼吸道症狀、流行性感冒及腸病毒等就醫人數明顯減少，而急、重、難、罕患者仍需固定至大醫院就診，爰基層診所就醫占率較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下降幅度來得大。

4. 推動「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布建社區護理照護資源，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全國共有 713 家居家護理所。刻正透過評鑑制度、輔導設立、實證培訓、科技應用、獎勵設立及碩士公費等機制，建立本土之居家護理品牌與模式。
5. 強化既有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確保住民安全：自 108 年至 111 年，依分年目標完成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提升機構安全性以及火災初期自主控制火勢發展之能力。108 年核定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 2 億 2,825 萬餘元，完成補助 200 家(203 家次)；109 年核定 4 億 2,310 萬餘元，完成補助 287 家(354 家次)；110 年核定 4 億 4,891 萬餘元，完成補助 264 家(351 家次)；111 年核定 4 億 9,175 萬餘元，預計補助 229 家(357 家次)。

(五) 改善醫療執業環境，保障醫護勞動權益：

1. 為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於醫院評鑑納入護病比、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護病比入法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護理人力達 18 萬 5,015 人，較改善前(101 年 4 月底止，執業人數為 13 萬 6,415 人)增加 4 萬 8,600 人。
2. 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107 年建立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台，持續精進平台辦理效率、案件資訊公開及護理排班指

引手冊等功能，落實護理職場環境改善，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及病人安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接獲通報 1,575 件，均每案查核，裁罰率約 16%。同時建置護理人員專屬社群互動網站，整合護理執業與專業發展相關資訊，透過會議直播、問卷調查等功能，提供零距離護理公共事務參與管道及專業發展機會。

3. 為引領護理人力正向發展，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專科護理師(專師)制度，持續精進醫院訓練品質與甄審制度，發展 5 大科(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專師人才，並於 109 年新增「麻醉科」，使專師能在各照護領域發揮整合性醫療照護之團隊角色。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有 1 萬 3,341 人取得專師證書，執業率超過 9 成。另為創新轉銜社區照護模式，增加原鄉離島地區護理進階人才、提升醫療照護量能，本部於 110 年首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培育 24 名公費生，並持續納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111-115 年)」培育。
4. 為強化醫院感控機制及永續醫療體系照護人力，111 年起將透過健保專款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以護理及輔助人員技術混合照護 (skill-mixed)，建構我國新住院照護模式，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強化護理專業能力正面效益。
5. 強化非訴訟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推動「醫法雙調處模式」及「第三方專家意見諮詢」以緩和醫病關係；調處成功率自 106 年 32.9% 提升至 110 年度 36.5%(截至 111 年 1 月 20 日)，並積極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以妥速處理醫療爭議。

(六) 提升中醫醫事人力素質，擴展中醫藥多元服務：

1. 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10 年共輔導 117 家院所，訓練 538 位新進中醫師，且已完成 111 年度 265 位新進中醫師之訓練選配作業；研議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110 年輔導 13 家教學醫院、56 位學員試辦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成立 7 家中醫臨床技能測驗中心，並函頒「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建立考官培訓及認證制度。
2. 110 年輔導 5 家教學醫院，建立中西醫整合急重症照護、長期照顧、失智症照護及戒癮治療等模式，提供民眾多元中醫醫療服務之選擇；輔導 4 組中醫團隊，推動中醫精準醫療及智慧中醫運用，建立中醫大數據資料庫，促進中醫現代化。
3. 110 年補助健保 6 區團隊辦理「建立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計畫」，發展各區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顧之服務與教學網絡；於 22 個縣市辦理中醫社區預防醫學講座或活動 524 場(包含 19 個原鄉或偏鄉)，共 9,688 人次參與；其中於長照 C 據點辦理 291 場(參與人數 5,685 人)，原民文化健康站 61 場(參與 1,169 人)，其他社區據點 172 場(參與 2,834 人)。
4. 依據中醫藥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本部為建立中醫醫療照護體系，自 109 年起推動「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又為促進中藥產業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本部與科技部、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共同擬定「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爭取中長程計畫經費挹注，俾以中醫與中藥發展計畫雙管齊下，落實中醫藥發展法。

5. 依據中醫藥發展法第 7 條及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規定，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首度辦理「中醫藥發展獎勵第一屆玉階獎頒獎典禮」，表彰得獎人及得獎單位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之具體貢獻，希冀透過此獎項之設立，鼓舞更多的先進後學投入中醫藥領域
6. 落實民俗調理業證照制度：開發「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108 年 11 月首次開辦，累計至 110 年 11 月底完成術科測試，合格人數 3,763 人，合格率達 70%；完成「腳底按摩」技術士新職類開發作業；110 年度協助 26 個民俗調理團體，發展 81 場次專業職能課程，建立訓練課程標準化，普及訓、檢、用人才培訓制度。

(七) 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1. 提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
 - (1) 目前全國已有 18 縣市共 46 家醫院具備重度級醫療照護能力，將持續提升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目前本島除南投縣外，各縣市均有至少一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2) 辦理原鄉離島就醫等交通費補助計畫：補助原鄉地區居民轉診、重大、緊急傷病者就醫、孕產婦產檢及生產或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共補助計 1 萬 7,180 人次。補助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共補助 2 萬 1,059 人次；並建立資訊管理系統簡化申請審核程序。
 - (3)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111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民間組織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1 處，辦理部落社區健康識能傳播，紮根家庭連結及需求水平整合或轉介，強化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特色發展，建立在地人服

務供需模式。

- (4) 為補實原鄉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本部持續推動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並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擴大培育；至 110 年 12 月止已培育 1,309 名公費醫事人員(包含西醫師 679 名、牙醫師 154 名、護理人員 327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149 名)。為廣續提升原鄉離島地區醫療量能，「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預計培育 600 名醫事公費生(含醫學系 144 名、牙醫學系 21 名、護理 346 名、其他醫事科系 89 名)。
2. 專科醫師人力挹注：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25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醫院，提供 139 名專科醫師人力，支援 29 家偏遠醫院。
3. 公費醫師：
 - (1) 105 年重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一期計畫(105 至 109 年止)共招收 506 人；110 年起開始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110 年招收計 99 人，預計 5 年內將培育共 750 人。
 - (2) 為持續挹注偏鄉醫師人力，銜接新舊制公費醫師制度之空窗期間醫師人力，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4 年挹注 9.5 億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108 年-112 年)，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計畫執行至 110 年底，已核定補助期滿公費醫師名單共計 62 名，將逐年提升至每年 100 名。
4. 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縮短城鄉差距：
 - (1) 促進原鄉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訊化：111 年起持續提升

原鄉離島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計 403 處頻寬速率達 100M 或當地最高網速，另 110 年 12 月已汰換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 14 家，規劃 111 年賡續汰換計 6 家。

- (2) 設置原鄉離島遠距醫療照護專科門診：為補實原鄉離島醫療專科照護資源，109 年 5 月起於原鄉離島衛生所及醫院擇 14 處，並自 110-113 年擴大推動計 41 家(110-111 年 20 家、112-113 年 21 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設置 28 處服務計 5,113 人次。
 - (3) 提供偏鄉地區醫學中心級遠距醫療服務：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及觀光醫療站，以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為基礎，計 70 處醫療院所共同合作，藉由區域聯防模式建置急診、急性腦中風、緊急外傷及心肌梗塞等緊急醫療之遠距會診。
5. 強化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設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候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於三離島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並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110 年全年共核准 272 案。
 6. 提供偏鄉離島地區重症患者緊急就醫之必要協助，110 年健保額外投入預算約 25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以「在地服務」的精神，鼓勵中、西、牙醫醫師至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以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並給予當地提供急診及內、外、婦、兒科服務之醫院，每點最高補至 1 元保障，每家醫院全年最高補助 1,500 萬元。
 7. 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
 - (1)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

第 1 期(107-109 年)試辦已有初步成果(109 年原住民族與全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已由 106 年 8.17 歲縮小為 7.66 歲), 111 年賡續推動; 另為建構符合原住民族自決自治及具文化健康照護政策, 109 年 9 月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研訂, 預計 111 年完成。

- (2) 完成「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本草案已於 107 年 1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 立法院 109 年召開 2 次會議針對 8 位立法委員提出草案版本召開審查會議, 本部就審查建議及條文方向於 110 年 4 月完成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等單位修正意見收集, 110 年 9 月 14 日就草案條文內容及爭點召開會議討論, 本部就共識決議進行修正條文內容。

8. 本部部屬醫院強化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

- (1) 本部部屬醫院透過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系統(IRC), 自 99 年 2 月起至 110 年底, 共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 23 家, 山地離島衛生所 37 家。醫院部分判讀 35 萬 2,450 件、山地離島衛生所 13 萬 4,831 件, 合計 48 萬 7,281 件。
- (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 本部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共執行 1,255 人次、化療中心已服務 4,732 人次、磁振造影掃描機已服務 2,309 人次; 本部金門醫院設置心導管室共執行 1,506 人次、磁振造影掃描機已服務 6,966 人次、化學藥物治療已服務 220 人次。
- (3) 本部臺東地區部屬醫院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 自 107 年 11 月 6 日起, 於本部部屬臺東醫院成功分院正式進行會診服務, 固定安排遠距醫療門診, 提供相關專科服務, 包含皮膚科、耳鼻喉科及眼科。110 年起擴大至花蓮玉里地區, 預計可將醫學中心專科醫師人力支援

至有需要地區，解決專科醫療缺乏的問題。截至 110 年 12 月止，總服務量為 993 診次、5,824 人次。

- (4) 本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該計畫為五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7,771 萬 5,804 元，預定於 112 年新建醫療大樓竣工並擴充原有病床(急性一般病床 50 床；擴充至 96 床)、增購儀器設備等，以回應在地民眾就醫需求及照顧旅遊人口，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減少縣外就醫，補足及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環境與都會區水準的差距。

(八) 提供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及醫療照顧：

1. 健保費補助方面，110 年受補助者計 363.3 萬人，補助金額 316.2 億元。
2. 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協助，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
 - (1) 「紓困貸款」：109 年共核貸 2,135 件、1.72 億元；110 年共核貸 1,747 件、1.5 億元；111 年 1 月 102 件、0.08 億元。
 - (2) 「分期繳納」：109 年核准約 8.5 萬件、26.18 億元；110 年核准約 7 萬件、23.39 億元；111 年 1 月 5,012 件、1.55 億元。
 - (3) 「愛心轉介」：109 年補助 3,988 件、1,680 萬元；110 年補助 4,391 件、2,683 萬元；111 年 1 月 223 件、39 萬元。
 - (4) 「公益彩券回饋金」：110 年補助 6 萬 1,039 人次，2.51 億元。
3. 本部部屬醫院提供公費養護床共 1,824 床(精神疾病公費養護床 1,724 床、漢生病公費養護床 97 床、烏腳病病公

費養護床 3 床)，其中精神疾病公費養護床因政策考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收治新住民，故 110 年公務養護床共服務 1 萬 7,855 人次。

(九)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兒童健康福祉：

1. 為挹注兒童照護資源，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行政院業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 年)，4 年挹注 27.9 億元，以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改善健康不平等。
2. 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體系，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逐步規劃每縣市至少設置 1 家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建構周產期轉診及運送網絡，110 年已於 8 縣市辦理。
3. 為建立分級分區的兒童緊急醫療網絡，辦理「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規劃每縣市至少有 1 家醫院，提供兒科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以及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強化創傷照護及特殊個案處置，並協助個案的診治及轉介通報，110 年已於 17 縣市辦理。
4. 為強化重難罕症照護能力與品質，於 110 年辦理「核心醫院計畫」藉以強化重難罕症照護能力與品質、提升兒童重症轉診量能與精進專業診斷能力，110 年已成立 6 個兒童重難症焦點團隊、2 個兒童重症轉送專業團隊及網絡，以及建置 1 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台。
5. 設置「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並組成「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確立管理品項清單(110 年計納入藥品 26 項及醫材 53 項)，協助醫療機構間取得是類藥品及醫材之採購與調度，以提升診治成效、減少兒童失能。

6. 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由基層診所或社區醫院之兒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強化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連結醫療衛生體系與社福體系，落實相關通報，並視需要提供、轉介適當資源，主動關懷追蹤有潛在照護需求的兒童與家庭，以提升嬰幼兒的全人照護；109 年於 6 縣市試辦，110 年擴大於 10 縣市辦理。

(十) 推動 C 型肝炎消除：

1. 估計國內約有 40 萬名慢性 C 型肝炎病人，約有 32 萬名慢性感染者需治療。本部已訂定「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並設定目標於 2025 年以 C 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治療 25 萬名病人，預估至少可減少 80%慢性感染者，以提前達到 WHO 於 2030 年消除 C 型肝炎目標。
2.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限制肝纖維化程度；110 年 10 月 22 日起不再限制處方 C 肝新藥的醫師專科資格，讓更多臨床醫師能為鄰近或在地民眾提供 C 肝治療，並減少病人篩檢出 C 肝後，於轉介它院治療的過程中失聯，加速達成 2025 年消除 C 肝的目標。從 106 年至 110 年已編列 C 肝治療用藥預算共 302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逾 13.1 萬人受惠治療。
3. 接受治療之 C 型肝炎感染者，其中完成服藥後 12 週追蹤且完成病毒檢測者之治療成功率，106 年 96.8%、107 年 97.4%、108 年 98.7%、109 年 99.0%、110 年 99.0%，治療成效顯著。111 年藥費預算編列約 56 億元，約可有 4 萬人受惠。
4. 為加強一般民眾 C 肝篩檢，找出需要治療的 C 肝感染者，

將持續強化醫療端健保資料與成人預防保健資料的整合，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讓進到醫院的病人都能很方便篩檢。依本部健康署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肝篩檢計畫，一般民眾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終身一次(原住民為 40 歲至 79 歲)，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篩檢人數已超過 140 萬人。

5. 為改善山地型原鄉肝病問題，針對 C 型肝炎風險層級 3 級以上之山地型原鄉加強篩檢率與治療率，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本部健康署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肝篩檢計畫之篩檢人數達 1 萬 7,847 人，C 肝抗體陽性盛行率約 5.7%；另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接受治療人數達 1,786 人。
6. 為加速透析機構 C 肝微消除目標，已將病毒檢測率及治療率等指標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並預定於 111 年啟用，並已將 C 肝抗體篩檢率、病毒檢測率及治療率等指標建議列入透析機構之醫院評鑑項目。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C 肝抗體篩檢率達 97.3%、病毒檢測率達 78.7%，及治療率達 88.3%，治療人數達 4,829 人。
7. 為達成矯正機關 C 肝微消除目標，目前已有 39 所啟動 C 肝篩檢與治療。截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止，篩檢人數約 9,275 人，找出 C 肝抗體陽性個案 2,241 人，後續將繼續努力推動。

(十一) 提升口腔醫療照護品質及健全特殊口腔醫療照護：

1. 推動「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為建立系統性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提升牙醫師全人治療之訓練品質，自 99

年起辦理本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累計 4,728 人受訓。

2. 推動牙醫專科醫師制度：

- (1)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將牙醫師之專科分科由 3 個增加為 10 個，除既有之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之外，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贖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牙周病科及家庭牙醫科等 9 個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訓練課程基準」之公告作業。
- (2) 110 年 10 月 4 日因應各牙醫專科陸續成立發布甄審原則，為達公平性，爰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

3. 推動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

- (1) 110 年共補助 31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計畫，並獎勵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花蓮等地區共設置 7 家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每月平均服務約 3,600 人次。
- (2) 鑒於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難以適用本島之獎勵模式，110 年已獎勵連江醫院，落實該地區牙醫醫療照護政策。
- (3) 全國 22 縣市均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規定，110 年共指定 112 家醫院，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牙科醫療之特別門診服務。

(十二) 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1. 目前全國計 225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累計至 110 年 12 月下旬，已逾 3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超過 79 萬名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

暨維生醫療意願」。

2. 推動社區化之安寧照護，鼓勵基層與社區醫療院所提供安寧照護服務，擴大參與安寧照護，讓末期病患回歸社區與在地安老。110 年接受全民健保安寧居家服務人數約 1 萬 4,993 人。

(十三) 積極檢討鬆綁法規，帶動醫療與生技產業升級：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已核准 39 家醫療機構，共計 114 件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另持續優化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充分揭露已核准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療機構及其核准項目、適應症、施行醫師、收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健全社安網絡、完善福利服務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

1.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現行政策進行檢討、研擬整合與盤點所需人力：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 2,984 名社工(督導)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力，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進用 2,677 名，整體進用率達 89.71%。強化專業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調高社會工作人員(督導)薪資天花板，並建立資深專業人員晉階評核機制，每 5 名得配置 1 名資深專業人員，另結合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增聘兼職助理，結合所學與實務運用。
2.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設置 148 處中心，聘用 888 名社工、125 名督導共 1,013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並於 109 年修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以符合實務所需；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訂定「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俾供各地方政府辦理跨轄區脆弱家庭服務時，相關權責分工及合作事項有所依循。

3. 整合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建立集中派案窗口，統一評估指標，串接風險資訊，並建立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由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體系共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服務。110 年各地方政府總計受理 29 萬 303 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其中 99.9% 案件依限完成派案。
4. 為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之目標，並透過預警機制主動發掘風險案件以及早介入服務，本部規劃短期及中長期策略：
 - (1) 短期部分，持續推動「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請各地方政府於春節前針對轄內具高度風險之兒童及家庭進行清查訪視；另 108 年起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平臺，正式整合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單及受理窗口，並串接跨網絡家庭風險資訊，以及運用未滿 18 歲兒少案件分流指引，提升評估派案之有效性。
 - (2) 中長期部分，推動辦理暴力防治社區預防推廣計畫，培育種子講師推廣社區暴力零容忍觀念，以關心及發掘社區中受到不當對待之兒少；針對發生保護性事件之個人及家庭，則透過集中受理篩派案件、結構化評估工具、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深化家庭處遇品質，以維護兒少安全及復原家庭功能。
5. 強化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 (1) 至 110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共進用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239 人、處遇個管社工及督導 81 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及督導 11 人，合計 331 人，進用率 84.22%。
 - (2) 至 110 年 12 月底，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個案服務涵蓋率 85.33%。
 - (3) 至 110 年 12 月底，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97.22%。
 - (4) 針對具精神障礙之犯罪行為人，依受處分人暴力風險程度不同，建立分級、分流機制，經評估屬中、低暴力風險者，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屬高暴力風險者，則收治於高度安全戒護之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截至 110 年底已補助 2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共 88 床，預計於 111 年 9 月啟用；另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刻正積極規劃設置中。
6.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第二期計畫預計投入 407 億餘元及 9,821 名各類專業人力，工作重點如下：
- (1) 持續拓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強化公私協力合作，充實及拓展社區服務方案等，滿足家庭多元需求。
 - (2) 透過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提升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
 - (3) 設置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及司法精神病房，加強

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逐步復歸社區。

- (4) 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整合社衛政與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橫向合作，並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提升各服務體系效能。
- (5) 建立專業人力晉階評核機制，並透過增聘兼職助理、保全等協助人力，降低專業人力工作負擔，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並加強執業安全。
- (6) 持續優化社安網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及各項服務系統，促進資訊整合及提升服務效能。
- (7) 建立縣市管考機制，就服務績效、人員進用率、資源布建率、人員受訓涵蓋率、跨網絡合作績效等面向進行考核，依考核成績獎勵及調整中央補助比率。

(二) 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1. 周延法制：

- (1) 研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工作：為完備性侵害防治工作，並因應刑法增訂性隱私罪，業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新增被害人定義、外籍勞工仲介人員通報責任，及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應移除網站性侵害犯罪資料，以周延保護被害人；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裁罰，擴大加害人登記報到範圍；新增刑法性隱私罪被害人準用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等規定，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 (2) 研議「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工作：經召開 9 次修法研商會議，擴大將同婚伴侶之四親等內親屬納入本法家庭成員；增訂民事保護令對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增訂

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完善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措施及尊重成年被害人意願；與強化學校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等，共計修正 16 條，並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及 110 年 2 月 3 日進行審議。

- (3) 研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工作：為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避免發生韓國 N 號房事件，各界建議提高該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4 條及第 46 條之刑責，以及檢討第 7 條告發及第 8 條相關移除下架等規定，經召開 5 次修法研商會議討論完竣，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2. 落實網絡整合：

- (1) 強化全國保護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家庭暴力或兒虐案件之風險資訊，並完成兒少保護案件風險預警系統，以提升主責社工調查處理之時效與敏感度，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 (2)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10 年共接獲 5 萬 5,430 件親密伴侶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5 萬 4,449 件，占 98.23%。
- (3) 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110 年約 1,700 餘件，約占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五成。
- (4) 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110 年計補助成立 10 家，提供全國各區受虐兒少相關傷勢研判、診療復原、親職衛教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專業溝通、網絡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合作。110 年計協助 1,003 人次兒少複雜嚴重驗傷診療評估，提供 399 人次兒少身心復原服務，並辦理 349 場教育訓練與會議，計 1 萬 706 人次參與，另辦理個別及團體親職衛教服

務，計 1,557 人次參加。

- (5) 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針對兒少個案行方不明、訪視顯有困難、疑似重大兒虐以及評估風險高之案件，透過跨網絡合作協助處理。110 年突破困難訪視案件 33 件，啟動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共計 76 件。

3. 加強保護服務效能：

- (1) 建立單一通報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110 年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2 萬 4,329 通電話，提供 10 萬 4,869 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 (2)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介入模式：110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 12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9 億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34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1 億餘元。
- (3) 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暴被害人中長期庇護服務，協助被害人自立生活，脫離受暴環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設置 20 處中長期庇護家園。
- (4) 發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為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本部自 110 年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試辦計畫，111 年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針對風險較低的兒少通報案件，結合社區中經過訓練的家庭關訪員實地關懷訪視，以分級回應各類兒少通報案件及其家庭的需求，讓其獲得適切服務。
- (5) 發展多元親職教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方案，藉由密集到宅親職引導服務，提供親職示範，並利用多元互動媒材，培力照顧者參與

兒童學齡前教育，維護受虐兒童的發展權益。110 年共服務 105 名個案。

- (6) 設置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補助民間團體建構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模式，提升專業服務品質；110 年共計補助設置 3 個中心、123 名個案在案，累計諮商時數逾 3,200 小時，並辦理 71 場次大眾宣導。
- (7) 強化兒少網路安全計畫：協助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針對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不當內容，提供民眾申訴、檢舉，並請網路平臺業者即時下架。110 年接獲申訴案件 3,912 件，其中涉及違反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計 2,208 件，平均結案天數為 3.71 天。

4. 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知能：

- (1) 督請各地方政府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及實務工作需求，訂定並辦理課程訓練，提升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10 年共辦理教育訓練計 11 場次、398 人次參加。
- (2) 輔導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以確保本部補助人力專責專用，擴大服務效能。

5. 增進研究發展：

- (1) 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計畫：參考聯合國、歐盟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標，針對我國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情形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的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終身盛行率為 19.62%，1 年盛行率為 8.99%，較 106 年之 24.45%、9.81% 下降。
- (2) 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致命危險評估工具：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TIPVDA) 2.0 版，俾更準確地判

斷被害人風險；另針對親密關係以外之家庭暴力案件，建構危險評估表，以提升保護服務工作效能。

- (3) 建構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模式：針對非典型親密關係暴力、未成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等態樣，發展合宜介入模式，以提升服務之有效性。
 - (4) 推動老人保護 AI 風險預警模型實驗計畫：運用 AI 機器學習技術，發展老人保護風險預警模型，作為研判老人保護個案風險因子及風險程度之輔助工具。
 - (5) 建立兒少通報篩派案智慧化決策輔助系統：為強化兒少案件之篩派案效能，充實篩派案決策之實證基礎，刻正辦理大數據研究分析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含原高風險家庭)服務資料，建立兒少通報篩派案階段決策輔助系統，期串接風險因子並快速派案，俾篩派案決策更精準有效。
 - (6) 辦理兒少保護評估未開案案件分析與策進研究計畫：為讓每個通報的兒少及家庭經評估後都能得到妥適之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規劃透過研究分析兒少保護未開案案件原因，找出解決對策，進而提出政策建議及具體精進作為，以落實社安網「危機不漏接」之精神。
 - (7) 辦理建立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成效評估工具暨社區認證指標計畫：為瞭解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成效，刻正規劃建立適合社區操作與運用之成效評估工具，並研議發展防暴社區認證制度，以達社區防暴工作在地扎根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6. 推動預防教育宣導：
- (1) 政策性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所轄社區組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10 年計補助 22 縣市推動 104 項宣

導計畫，計 457 個社區參與。

- (2) 落實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培育社區在地防暴人才，透過鄰里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110 年共計辦理 6 場次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營(初階訓練 2 場、中階訓練 2 場、回流訓練 1 場及高階訓練 1 場)，參與培訓之社區人員共 242 人次；自 108 年推行至今，共計培訓 92 名取得本部認證之社區防暴宣講師。
- (3)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影片拍攝計畫，藉由影像記錄社區組織及在地人才參與社區防暴工作的實踐過程與階段性成果，傳承、擴散社區參與防暴工作的經驗與執行成效，同時吸引、號召更多社區在地組織與人才投入防暴工作的行列，讓「零暴力·零容忍」在更多社區扎根。
- (4) 建立社區觀摩競賽平臺及獎勵機制，增加社區、民眾推動防暴工作之意願與信念，並投入防暴初級預防工作，建構友善生活環境。
- (5) 製作兒少保護暑期宣導短片，透過短片呼籲家長遇到管教問題可採取妥適方法，並透過 YouTube、手機 APP，加強對年輕父母等目標族群之宣導效益。
- (6) 在親密關係各種暴力型態中以精神暴力盛行率最高，為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暴力之正確認識與因應方式，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提供民眾簡易精神暴力自我檢測量表，透過 YouTube 頻道、社群網路及廣播電台加強宣導效益。
- (7) 為加強老人保護宣導，透過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 YouTube 頻道，宣導民眾留意身邊老人受虐及疏忽照顧事件並協助通報，以維護老人權益。
- (8)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廣教育計畫，促進社會大眾對社

安網計畫的認識與了解，強化全民對該計畫的支持、參與及運用，主動發掘周遭有需求的個人及家庭，共同建構以家庭、社區為基石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三) 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建立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受益社工人數約為 1 萬人：

(1) 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力薪資，調整內容包含調整正式編制及約僱、聘用社工人員專業加給表、薪資折合率及增加「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工作費支給表」，將計畫性風險工作補助調整成可經常性編列和支領的人事費用。

(2) 實施「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計畫社工之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證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薪資結構設計隨年資增加，其中年資晉階加給最高 7 年，可預期個人薪資，有利專業久任。具專業執照者提高薪點敘薪，並調高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為每月 5,000 元，減輕民間社福團體及機構財務負擔，期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維護弱勢民眾權利。

2. 重視社工執業安全：

(1) 108 年建置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下之人身安全子系統，將社工執業安全相關配套措施納入社會安全網廣續推動，擬訂並執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計畫、種子教育培訓及案例或教材研發計畫。

(2) 於 108 年 6 月首次開辦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委託保險公司以優惠保費，給付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受傷而身故、失能、需

要診療或住院治療之保險金，110 年 12 月底累計共 4,882 人受益。另本部自 108 年起增列補助參加上述保險之保險費，民間單位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由政府補助款支應。

3. 維護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

- (1) 為加強防範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之情形，參酌各界建議，考量加強懲處機制，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自 111 年起定義薪資回捐為「違反員工意願方式要求薪資回捐」，另加強懲處機制，修正為「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2) 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啟用。本系統使用者介面除原有申訴功能之外，也可查詢案件處理狀況，且結合社福補助資訊系統，可查詢單位核准補助案之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社工可藉此比對自身勞動契約是否符合補助內容，以達補助薪資透明化之目的。
4. 發展偏鄉離島地區社工人力培育方案：連江縣為我國社工專業人力最少之地區，且當地缺乏社工教育資源，急需挹注資源與協助，本部推動「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以培育及獎勵連江縣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投入社會服務，提升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民眾獲取服務之可近性。
5. 強化社工教育訓練：建置社工專業核心知能課程、配合考選部檢討考試及格方式，完備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制度，並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層級性 level-1 及 level-2 訓練課程，整合規劃社工訓練分級課程，建立完善社工人力培訓

機制，有效提升社工人力專業質量。

(四) 落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戒毒策略：

1. 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 (1) 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玉里醫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 6 家醫療機構，110 年已結合跨轄之醫療、心理、社工專業等 93 家機構，依個案需求，提供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並強化網絡連結與轉介。
 - (2) 優化成癮醫療與個案管理服務資訊系統：108 年委託建置全國成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109 年 10 月全線上線，將持續督請各衛生局輔導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提升上線率，110 年截至 12 月上線率為 95%，俾掌握全國成癮醫療之供需情形。
2. 擴大藥癮治療與處遇人才培訓制度：為系統性培植藥癮治療人員，已完成藥癮治療人員共通培訓課綱之訂定。為強化前開訓練課綱之運用及推廣，110 年已辦理 3 場次基礎課程(共 9 門課程)及 2 場次進階課程(共 6 門課程)培訓工作坊，共 202 人參訓。
3. 深化多元安置型藥癮處遇與社區復健服務質量：
 - (1) 廣續補助 6 家機構辦理「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扶植國內投入藥癮者處遇之機構、團體，強化其藥癮處遇專業與服務品質，促進國內藥癮處遇資源之布建。該 6 家機構共提供 18 個收治處所，343 床(含男性 301 床、女性 42 床)，110 年共收治個案 410 人。
 - (2) 廣續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結合資源提供團體、個別或家庭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等社會復健服

務，110 年續補助 19 家民間機構辦理，其中 12 家辦理中途之家及自立生活方案，共提供 200 床，110 年累計安置 222 人，另有 7 家提供非安置型社區復健服務。

- (3) 強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用毒兒少之量能，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增設團體家庭，以提供個別化照顧，110 年補助與縣市政府自辦之團體家庭計 20 處，較 109 年增加 3 處。

4. 強化提升替代治療便利性與提升治療品質：

- (1) 110 年賡續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並持續鼓勵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110 年共有 21 縣市、64 家機構參與。
- (2) 鑑於 1 級毒品濫用人數趨緩，為維持美沙冬替代治療便利性，賡續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110 年共補助 34 家機構，較開辦初期增加給藥時間 1,464 小時；另補助新增設 5 家美沙冬給藥點。
- (3) 為提升替代治療服務品質，於 109 年補助 15 家機構辦理「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透過全額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專責個管人力，建立以「維持治療」為目的之丁基原啡因治療標準作業流程，110 年共收治 170 名個案，門診回診率 95.5%，尿液篩檢執行率 99.8%，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心理衛教共 1,952 人次、心理社會治療共 560 人次；另自 109 年 11 月起補助 8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機構，辦理藥癮「即時尿液藥物檢驗」、「自殺風險評估與追蹤」及「C 型肝炎共病照護」等服務方案，建立共病照護機制，強化提升治療效益。

5. 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

- (1) 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

落實社區藥癮個案追蹤輔導，110 年截至 12 月底，在職人數 528 人，每月平均列管服務人數約 2 萬 3,177 人，案量比約 1：45。

- (2) 強化藥癮宣導教育：每年舉辦「全國毒防中心標竿學習營」，促進地方政府間之交流共識與觀摩學習，利用多元方式與管道(如馬克信箱、電視)，宣導毒防中心功能及推廣 24 小時免費諮詢專線，提升毒防中心能見度及資源利用率。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109 年共受理 2 萬 1,619 通；110 年共受理 2 萬 62 通。
- (3) 為策進毒防中心效能，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引進美國簡要成癮查核表(BAM)，辦理「簡要成癮查核表在台灣的應用與評估」計畫，並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毒防中心個案管理模式修訂及工作手冊製作」，以期發展本土藥癮處遇評估工具，以及建立一致個案追蹤輔導原則，強化服務連續性與整合性。

6. 提升藥癮醫療涵蓋率：

- (1) 廣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鼓勵醫療機構提供藥、酒癮醫療服務，110 年已指定 168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86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 (2) 108 年 5 月針對各級毒品成癮個案，全面開辦藥癮醫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成年)至 4 萬元(未成年)之藥癮治療費，110 年共計補助 1 萬 3,208 人、25 萬 8,080 人次之處置。
- (3) 110 年持續補助 13 家醫療機構組成藥、酒癮醫療團隊，至 14 家矯正機關(含 2 家少年矯正機關)，同時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強化矯正機關轉銜機制，提升矯正機關成癮醫療涵蓋率與醫療服務品質。

7.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110 年補助 21 個縣市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1 月底，結合矯正機關，辦理入監轉銜，服務 896 個家庭；連結(轉介)多元資源，服務 5,061 個家庭；辦理家屬自助、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服務 519 個家庭；另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宣導 206 場次、1 萬 754 人參與；進行關懷訪視，服務 8,699 個家庭；辦理社工知能訓練 281 場次、1,085 人參與。

(五)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1. 公告指定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 137 家，110 年各責任醫療機構所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服務計 3,392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之採證盒(袋)計 3,068 件。
2.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110 年執行處遇案量 5,414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948 人，尚在執行處遇 2,419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1,047 人。
3.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0 年執行處遇 7,690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 34 人，已完成處遇 1,508 人，尚在執行處遇 5,397 人，因故暫停處遇 391 人，因故未執行結案 352 人，已移送強制治療 8 人。
4.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法務部所指定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計有 6 處，包括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核心醫院，以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110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共 13 人。

5. 為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辦理教育訓練 422 場次，計 4 萬 7,909 人次參加，其中包括醫師 8,715 人。
6. 為培育及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110 年經本部審查認可之教育訓練場次，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必修、選修及團體見習課程，計 30 場次；性侵害核心及進階課程，計 37 場次。
7. 開設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服務，針對男性在伴侶相處、親子管教溝通、家庭內互動時所發生障礙，或因前述現象而引發民事案件等相關狀況，提供法律諮詢、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導正等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提供諮商服務。110 年度專線提供服務量 9,296 通。

(六)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協助自立脫貧：

1. 社會救助的法定照顧人口，至 110 年 9 月底(第 3 季)，計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5 萬 5,232 戶，共 60 萬 808 人，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967 戶、減少 1 萬 6,260 人。為保障低收入戶基本生活，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110 年截至 9 月底(第 3 季)，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21 億 4,870 萬餘元、兒童生活補助費 20 億 2,903 萬餘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8 億 9,775 萬餘元，計 26 萬 8,775 戶次、96 萬 557 人次受益。
2. 逐步建立脫貧制度：自 105 年 6 月起逐步建立脫貧制度，並於 107 年 6 月 6 日施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 2 萬 1,924 人申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申請開戶率為 56%，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901 人。

3. 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建置教育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110 年 1 月至 9 月(第 3 季)，各縣市受理社會救助通報案量總計 1 萬 3,397 案，其中透過通報而取得救助者達 8,463 案，占通報量之 63.2%。
 4. 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救助遭逢急難之弱勢家庭，110 年計核發 1 億 374 萬 8,544 元、協助 7,612 個弱勢家庭獲得救助紓困。
 5.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提供全年無休、單一窗口之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110 年 1 月至 12 月，專線總服務量為 43 萬 7,466 通，依來電主要述求分類，最高為「社會救助」類 32 萬 9,673 次、占總服務量 75.36%；其次為「醫療福利」類 2 萬 3,320 次、占總服務量 5.33%；第三高為「兒少福利」類 1 萬 6,909 次、占總服務量 3.87%。除各項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外，通報案件 109 案(其中單一需求單一通報計 54 案 54 次，同案多重需求併合通報達 55 案 130 次，呈現弱勢家庭問題多重之現象)，又因應疫情發展，該專線亦肩負各項防疫及紓困方案之社政福利諮詢、通報之單一窗口，並協助相關政策宣導。
 6. 運用實物給付(食物銀行)協助弱勢民眾，鼓勵地方重視關懷弱勢或食物提供。110 年各縣市實(食)物銀行實體存放點共 253 處，1 月至 9 月(第 3 季)受益人次約 160 萬人次。
- (七) 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提供老人各項福利服務：
1. 為擘劃高齡政策藍圖，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並以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

化社會永續發展為五大政策目標，由各主責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共同落實推動。

2. 健全社區照顧體系，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1) 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截至 110 年 12 月已於全國設置 4,61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所需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其中 2,655 個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服務。

(2) 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者，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0 年截至 12 月底，計核撥 150 億 1,048 萬餘元，18 萬 6,225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0 年截至 9 月底，計核撥 2,915 萬餘元，5,826 人次受益。

(3) 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補助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並補助假牙維修費，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7 萬 928 人受益。

3. 提升機構照顧品質與量能，保障老人權益：透過輔導查核、評鑑機制，及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機構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改善設施設備等措施，協助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機構多元經營，滿足日漸增加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81 家。

4.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以政策性獎勵私立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分年完成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110 年度核定獎助共 471 家，其中申請電路設施汰換 215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204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112 家、

自動撒水設備 284 家。

(八) 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社會參與，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

1. 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10 年共補助 12 億 5,884 萬餘元，20 萬 664 人受益。
2. 由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在地化服務，截至 110 年底，已建置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22 處、社區居住處所 125 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67 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80 個、身障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161 個、其他 42 個，並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復康巴士提升服務量能，截至 110 年底，全國計 2,242 輛，提供民眾就醫、就學、就業、就養及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增修無障礙網頁及充實其設施設備，增加民間服務效能，110 年共核定補助 287 案，計 898 萬餘元。
4.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110 年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38 億 9,274 萬餘元，每月平均 58 萬 8,080 人受益。
5. 為提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獎助、回應機構營運成本所需，達到留才留人，維護服務品質目的，110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躍升計畫)，由機構專業人員對

所列個案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並調高對機構的補助。110 年共核定 22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獎助 11 億 517 萬 8,046 元。

6. 邀集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各部會、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關注 CRPD 議題的社會大眾召開 21 場次國內審查會議，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我國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 110 年完成有聲書版、點字版、臺灣手語版、易讀版、英譯版。

(九) 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落實福利服務於基層：

1. 賡續依據志願服務法推展志願服務，依據年報顯示，截至 109 年底，全國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達 2 萬 537 隊，志工人數達 99 萬 4,585 人，投入各個志願服務工作領域之總服務人次達 3 億 3,628 萬 5,776 人次，服務時數達 8,619 萬 7,694 小時。
2. 為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訂定「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高齡志工團隊，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並開發多元高齡訓練教材、編印高齡志工多元服務手冊、拍攝高齡志工宣導影片等，提高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量能。依據年報顯示，截至 109 年底，高齡志工計 28 萬 1,013 人，較 108 年之 26 萬 4,241 人，成長 6.35%。
3. 推動時間銀行：訂頒「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採多元模式推動，以社區互助、互信為基礎，串連社區居民和資源，進而重建強化社區及社會之互助網絡。經審查 108 年補助 4 個單位計 438 萬元；109 年補助 9 個單位計 1,000 萬元；110 年補助 12 個單位計 848 萬元。

4. 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110 年補助 16 縣市成立 16 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導入專業社工人力推動社區工作，培力社區組織建構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模式，辦理資源盤點、人才培訓、實地輔導、跨社區福利服務觀摩研習、聯繫會報等，強化社區組織能力及服務量能。
5.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跨社區聯合服務)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110 年補助 105 案，計 1,410 萬元。

(十) 追求國民年金制度健全及國保基金財務穩健，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1. 加強檢討國保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並精進便民措施，以保障民眾保險權益。
2.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付人數達 190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885 億餘元。
3. 適時調整國保基金各項資產配置比例，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基金積存數額 4,730 億餘元，投入運用金額 4,717 億餘元，110 年整體收益金額為 404 億餘元，總收益率為 9.88%(預定年化收益率 3.86%)。

(十一) 發展衛福業務服務躍升線上申辦服務：為免除民眾奔波及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發展衛、社政線上數位服務，建構醫療器材數位管理體系，完成與國際醫療器材內容表調和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電子送件系統，提供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登記申辦服務，並發展 E 化輔具補助申辦功能，提升民眾申辦服務之便利性。

(十二) 強化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監督輔導：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為落實本部主管之 336 家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監督，業依據財團法人法訂定 8 項子法

規，作為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法遵依循。110 年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定，針對 80 家社福法人進行財務查核，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查核完竣，主要查核重點為財產保管運用、財務會計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此外，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及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進行風險評估，109 年擇定風險較高之前 100 家社福法人進行書面檢查，再針對其中風險更高之 30 家社福法人進行實地風險查核，並完成查核報告。截至 110 年，計有 19 家已建置相關風險內控管理措施，無須提報查核缺失改善行動計畫；79 家業已提供相關執行改善具體書面文件，待繼續評估執行狀況；擬持續追蹤 2 家尚未執行完成改善計畫之社福法人。

- (十三) 提升全國性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輔導措施：為確實掌握所轄 105 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事務及財產處理情形(計 15 家銀行受託人)，109 年實地查核以信託財產含有非現金之公益信託為查核對象；110 年為健全公益信託財務運作發展及捐助對象之合宜性，針對監察院關注、持有不動產及持股比率逾 5% 以上之 13 家受託銀行共計 20 案公益信託，加強實地財務查核及完成查核報告。

三、強化衛福科研、深化國際參與

- (一) 扶植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發展：

1. 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補助 7 家臨床試驗中心，110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主審 IRB 案件共 228 件，平均審查天數約 8.1 天，有效強化審查效能。
2. 國衛院將研發成果轉移至國內生醫產業，包括藥物、疫苗研發、生物醫學工程之新穎醫藥研發，以及開發高齡照護整合應用系統等。110 年共 10 項研發成果完成技轉、授

權簽約金達 8 億 2 千萬元以上，以及增加 42 件獲證專利、推動共 59 件產學合作案等。將持續協助技轉廠商後續開發與臨床推動，達成扶植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發展的目標。

(二) 持續推動衛生福利科學研究：

1. 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提升中藥分析技術，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110 年完成 22 種中藥材、11 種中藥飲片及遠志濃縮製劑之品質規範分析研究，供臺灣中藥典參採，形成品質管制規範，強化用藥安全。
2. 毒性化學物質之替代分析方法開發：建立安全、環保之中藥分析技術，110 年開發升麻、半枝蓮、苦參、山豆根、郁李仁、密蒙花、葛花等中藥材薄層層析(TLC)鑑別分析方法。
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與教學醫院中醫臨床部門合作，進行神經退化疾病中醫藥介入之療效與可能機轉評估研究，110 年每月進行跨團隊研究會議，已完成臨床收案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收案中，目前完成 78 人有效收案，110 至 111 年預計完成至少 100 人完整評估分析，以提供病患更高品質醫療服務。
4. 進行本土藥用植物研究，完成桑葉萃取物化學成分分析、細胞活性鑑定、對於第二型糖尿病動物模式下降血糖功效、抗發炎功效、保肝功效及藥物代謝功能之評估；本土山胡椒、樹豆萃取物之化學分析及多項活性評估試驗。
5. 國衛院癌症研究團隊開發專為臺灣轉移性胰臟癌病人所研發的化療複方，能有效降低血液毒性副作用，並延長整體存活期近 1 年，已實際應用於臨床治療。此項治療複方為轉移性胰臟癌病人的第一線化學治療，且可在門診完成

藥物注射，提升胰臟癌患者治療接受度與方便性。

6. 國衛院 110 年多項新穎候選發展藥物、醫材研發成果與技術等，榮獲「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的新創及精進續獎，包括：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211 之研發、以 CXCR4 受體為分子標的之急性心肌梗塞治療藥物開發、奈米抗肥胖藥物調節活體油脂吸收之創新應用、可注射式氧化透明質酸/己二酸二醯肼水膠作為人工玻璃體之應用、於腫瘤細胞活化的鉑金藥物、新穎性紅血球微囊奈米粒子(奈米載體)在生物醫學的應用，及 AI 紅外線溫測熱像儀。
7. 國衛院之生物製劑廠為政府唯一獨資的疫苗工廠，製備國人常規所需製劑(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並承擔國家緊急疫苗之研製重任。因現有廠房設備及空間不足以因應當前疫苗或生物製劑開發所需，已規劃並提出新建生物製劑廠二廠、傳染病檢體戰略平台資源庫之計畫。興建總經費約 49.52 億元，工程預計 6-8 年完成，屆時將可與本部防疫中心互補，組成我國完善的疫苗自主開發網絡，共同串接臺灣疫苗開發任務。
8.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之中心籌備辦公室於 110 年 7 月啟動運作，刻正積極進行「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資訊平台」、「智慧長照媒合平台」等研究。為達成穩定運作及永續經營的目標，111 年度起將由科技綱要計畫支持研究與營運經費；研究大樓興建總經費約 22.6 億元，已獲行政院核定於 111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編列 5 億元，國衛院於 110 年 12 月起進行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及相關作業，期於 113 年完成建置。中心以國家的整體策略出發，擔任跨界整合的統籌角色，協助政府訂定高齡相關政策以及推廣，提升高齡相關之照護

與服務、醫療與產業之鏈結，建構高齡友善的創新體系。

9. 為提升偏鄉地區醫療與健康照護環境，本部提出「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該計畫自 109 年起在新北市石碇、萬里區啟用全台第一個糖尿病連續式遠距醫療照護場域，110 年進一步擴大應用於苗栗縣南庄鄉，以 5G 通訊結合先進 IoT 醫療器材，由南庄鄉衛生所家醫科醫師與遠端的為恭醫院專科醫師共同會診，提供當地糖尿病患進行眼底鏡篩檢等就近診療。該計畫結合產官醫研能量，共同推動 5G 遠距照護，將有助於逐步減少醫療數位落差，提升偏鄉醫療資源與品質。
10. 國衛院自 106 年起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執行「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計畫，逐年進行包括人口、死因、健保與社會福利等相關統計與分析，並將結果新增及維護於「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網路線上查詢系統」。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系統宣導說明會，向各界介紹統計年報內容及線上查詢系統功能、特色與應用實例等，在推廣系統與資料應用的同時，也提升各界對原住民族健康福利的關注與重視。

(三)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1. 第 74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31 日以視訊形式召開，配合我推動參與 WHA，本部陳部長以「臺灣可以幫忙-與世界建立更具韌性及包容力的全球衛生體系」為題撰擬之專文，獲 53 國媒體刊登計 221 篇。我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之行政及立法部門也在 WHA 場內及場外，以多元且具體之行動為我國強力發聲。另，我國與美、日、英、澳等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合辦「公共衛生：COVID-19 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線上國際研討

會，共 36 個國家約 135 名專家參與。透過專業交流，以實際行動向國際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

2.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執委會會議(Executive Board Meeting)

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由本部陳部長時中以執委會主席身分參與會議，會中就健康照護財務、有韌性之衛生體系及法規協和等議題進行討論。本部健康署提出「透過創新及合作夥伴加速 APEC 經濟體癌症防治計畫」，於 110 年 7 月成案，獲美國與泰國共同連署，業於 9 月 3 日、10 月 26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癌症預防」、「癌症篩檢及早期偵測」及「增進癌症治療及處置可近性」三場線上工作坊，每場約 12 個國家 50 位國內外專家參與。預計於 111 年 2 月辦理第四場「癌症防治計畫之實施、治理及評估」線上工作坊及將此四場研究議題彙整為癌症防治行動政策建議報告。

(2) APEC 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當年第 2 次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視訊會議，會中除恭賀泰籍主席於 111 年就任之外，並採認北極星(North Star)2030 策略文件，共同擘劃衛生工作小組與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2021 年至 2025 年的願景；此外，本部健康署提案「Community-based NCDs Integrated Care Model in Chinese Taipei」，獲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加拿大支持，並獲 APEC 審核通過計畫與 8 萬 5,000 美元補助。本部國合組、醫事司、心口司及疾管署亦於相關議題分享我國經驗與政策，爭取我國於國際場合之曝光度。

(3) APEC 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舉辦當年度第 11 次衛生與經

濟高階（11th High-Level Meeting on Health & the Economy）視訊會議，本部陳部長時中率領相關司署代表與會，並於會前與紐西蘭、澳洲、印尼等衛生部長輪流致詞。陳部長指出，我國積極推動多項衛生政策，並融入數位健康與創新技術，有效降低弱勢族群以及偏遠地區民眾醫療資源獲取不均之問題；陳部長也強調，我國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確保疫苗與醫療物資供應之韌性，並擴大口罩生產，使我國於短時間內防護物資供應充足；最後，陳部長期許各經濟體共同努力，早日消弭疫情，使經濟與貿易恢復往日榮景，讓 APEC 系列會議可以面對面召開。會中本部照護司、食藥署與健保署亦針對相關議題分享我國經驗與政策，會後也採認北極星 2030 策略文件、APEC 心理健康路徑圖、疫苗行動計畫、子宮頸癌路徑圖等文件。

- (4) 本部疾管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APEC 亞太地區傳染病數位工具應用國際研討會：挑戰與機會」，以加強與各會員體聯繫與合作，共 19 個國家 165 名國內外專家報名與會，共同提升區域數位傳染病監測防治量能。本研討會之成果報告亦通過審核，成為 APEC 之正式出版品。
- (5) 本部健康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採線上方式辦理「APEC 都市化、人口高齡化及創新科技國際研討會」，共 14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及國內外專家學者約 200 人進行跨領域之經驗交流與討論，共同推展區域合作契機，落實以創新科技提升後疫情時代之健康老化及支持高齡友善環境。另預計於 111 年上半年辦理「APEC 倡議 4E(飲食、運動、生態、經濟)實現星球健康之國際研討

會」，將邀請各經濟體、國內外講者及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交流。

3. 本部食藥署於 109 年成為「國際化粧品法規合作會議 (ICCR)」正式會員，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首度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由化粧品法規國際合作會議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Cosmetics Regulation, ICCR) 主席國美國舉辦之 ICCR 第 15 屆年度視訊會議，另亦參加 ICCR 指導委員會議、官方暨產業電話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共 25 場，其中共同撰擬 ICCR 會務及工作小組文件共 5 份，充分展現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致力於促進化粧品法規之國際調和。
4. 本部食藥署出席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會議、醫藥法規管理計畫(IPRP)及專家工作組電話會議，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超過 116 場。另，出席 ICH、IPRP 組織年度會議，包含 6 月 2 日及 3 日之第二季 ICH 大會(Assembly)、6 月 7 日及 8 日之醫藥法規管理計畫(IPRP)管委會會議、11 月 17 日至 18 日第四季 ICH 大會(Assembly)及 11 月 19 日與 11 月 22 日第四季醫藥法規管理計畫(IPRP)管委會會議。透過定期參與會議討論藥品技術指引修訂進度，以掌握國際醫藥品管理及最新法規之趨勢。
5. 亞洲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AHWP)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名稱改為全球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GHWP)，本部食藥署擔任 GHWP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工作小組(WG2-IVDD)主席，主持工作小組國際會議共 1 場，主導之 3 件國際指引獲 GHWP 大會採認，包括醫療器材 EUA 指引、IVD 臨床證據指引及 IVD 產品家族指引，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指引研訂具體貢獻。另以 GHWP 代表之身分成為國際醫

療器材法規論壇(IMDRF)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分類原則指引工作小組正式會員，參與電話會議 2 場，與各國代表討論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分類原則指引草案，該指引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布於 IMDRF 官方網站，有助於提升我國致力於國際法規調和具體成效之正面形象。

(四) 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1. 辦理衛生官員雙邊會談：110 年 5 月 21 日本部陳部長時中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Xavier Becerra 部長舉行雙邊電話會議。會中雙方討論如何在 109 年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下持續深化臺美醫衛、科學創新合作，另 Becerra 部長強調美國將支持我國取得 COVID-19 疫苗，以及臺灣擴大參與 WHO 與全球衛生事務。
2. 臺日雙邊防疫合作：本部疾管署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合作，執行 11 項傳染病研究計畫，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8 屆臺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臺日雙方針對疫情期間奧運等賽事之整備與因應、COVID-19 疫情監測、疫苗接種效益與副作用及病毒變異株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並由雙方流行病學訓練調查班(FETP)成員分享疫調經驗。
3. 海峽兩岸防疫合作：雙方持續定期交換疫情資料及重大疫情通報，以強化兩岸傳染病之防疫，並因應中國大陸爆發之 COVID-19 疫情，109 年 1 月迄今密集進行疫情訊息查證及確認，以掌握疫情最新訊息，預防疫病傳播。陸方亦持續提供 COVID-19 最新疫情現況、確診個案資訊及其接觸者名單、疫情防控工作技術等資料。

(五) 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1.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

底共培訓來自 73 個國家共 1,946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2. 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完成 128 件捐贈案逾 7,000 件醫療器材。

(六) 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

1. 一國一中心計畫：110 年委託成大醫院(印度)、臺大醫院(印尼)、花蓮慈濟醫院(菲律賓)、榮陽團隊(越南)、彰化基督教醫院(泰國)及長庚醫院(馬來西亞兼轄汶萊)及新光醫院(緬甸)主責辦理。自 109 年迄今因新冠肺炎(COVID-19)，我國及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影響醫事人員來臺受訓及合作交流，惟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仍培訓 32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
2. 110 年度至 12 月底，一國一中心主責醫院分別與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累計辦理 123 場視訊會議或專題演講，分享臺灣 COVID-19 防疫經驗及防疫產品。為推廣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提升我國優質醫衛產業廠商之國際知名度，今年度衛福部新南向專案辦公室規劃結合科技、運用線上平臺，建置「Taiwan Medical Suppliers' Fair」虛擬展館以進行廠商媒合，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正式上線。
3. 醫療器材出口持續增加：我國在 108 年和 109 年對新南向七國整體出口表現衰退，但醫衛產品之出口能量仍現持續擴大之勢。例如我國 108 年出口醫衛產品至新南向七國之成長率為 2.03%(整體-12.55%)，109 年成長率為-0.62%(整體出口-5.73%)；另 110 年前三季我國醫衛產品出口全球雖有 13.67%不俗的成長表現，但仍低於我國醫衛產品出口新南向之 21.38%成長率，新南向七國市場對我國醫衛產品出口越顯其重要性，在醫衛新南向政策推動

下，仍為新南向政策亮點。

4. 本部推動國際醫療業務，以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生殖醫學為推動方向，吸引境外人士來臺，進行高端醫療服務。自 106 年至 108 年，新南向國家病人來臺人次呈現穩定成長近 40%，產值約增加 15.7 億元。109 年迄今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計 13.4 萬人次，占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49%(國際醫療總人次約 27.2 萬)。
5. 推動中藥產業新南向，強化傳統醫學合作交流：
 - (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我國共 27 家中藥 GMP 廠取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 4,481 張傳統藥品許可證，較 106 年起推動新南向計畫計增加 1,028 張。統計中藥製劑外銷新南向國家出口額，106 年為 930 萬美元，107 年為 1,012 萬美元，108 年為 1,052 萬美元，109 年為 1,194 萬美元，110 年為 1,722 萬美元，較 106 年增加 792 萬美元(成長 85%)。
 - (2) 110 年共辦理 4 場視訊交流會，針對中醫治療糖尿病、高血壓、癌症、肝病、COVID-19 及中藥製劑品質管理等議題，與馬來西亞及越南中醫師分享臺灣經驗，並安排中藥廠介紹中藥濃縮製劑品質管理，計 668 人次參與。
6. 發展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交流：
 - (1) 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於「醫衛南向心連結」網站發布精神醫療主題、心理衛生主題、國際會議資訊共 54 篇可供使用者閱讀之文章課程，並陸續增加專業線上課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 32 支影片，已有 258 人參加線上授課。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辦理一場 2 日實

體結合同步視訊之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合作國際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 (2) 與印尼、菲律賓各簽署 1 件醫衛相關合作備忘錄，共計 2 件。
 - (3) 110 年辦理新南向 8 國(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緬甸)人才培訓課程：採用遠距網路數位實境教學方式，109 至 110 年累計共 401 人參與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醫療人才線上培訓。
7. 推動新南向口腔醫事人才培訓、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
- (1) 110 年共取得 7 張牙材許可證，並以電子化方式延續及新增簽署 7 件醫衛相關合作備忘錄，包括緬甸牙科協會、越南胡志明醫藥大學牙醫學院、越南河內醫科大學、菲律賓聖母法蒂瑪大學、菲律賓中央大學、印尼大學及泰國瑪希頓大學等。
 - (2) 110 年辦理新南向 5 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人才培訓課程，採用遠距網路數位實境教學方式，共計 118 位口腔醫療人才參加。
 - (3) 於 110 年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及 9 月 4 日共辦理 3 場次牙科防疫經驗分享視訊會議，分享 WHO 因應 COVID-19 大流行期間之牙科預防策略，並邀請各國進行病例分析討論、牙科防疫教戰手冊，共計 693 位國內外人士參與。
8. 本部健康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亞太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專家論壇」，主題為 COVID-19 下的健康促進新契機 (Health promotion responses to the COVID-19 pandemic)，針對如何改善疫情下的非傳染病防治等議題

進行分享與交流，來自 13 國家近 200 位線上與會者參與。此外，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2021 年亞太健康促進核心能力建構教育訓練工作坊」，邀請友臺之新南向國家專業人士及在臺外籍生、國內之公共衛生領域學者及中央衛生人員共 28 人參與，培育衛生專業人才與建立網絡。

9. 深耕拓展新南向藥品醫材交流合作：本部食藥署透過「協助培訓新南向國家專業人員」、「藥物法規調和」及「區域產業鏈合作」等面向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的雙邊關係，建立互信、互惠共贏的合作模式，並致力於我國醫藥品、食品產業之發展，深化布局新南向國家市場，109 年及 110 年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交流合作活動，惟仍透過線上參與方式與新南向國家保持密切聯繫與交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舉辦或參與 27 場次國際線上研討會、舉辦 1 場次多邊官方交流會議、參與 38 場次國際組織工作小組會議及接見 1 次新南向外賓拜會。

10. 防疫技術轉殖中心：

- (1) 與越南合作辦理「新南向結核病防治交流合作計畫」：
110 年協助越南廣寧省建立 MDR-TB 接觸者調查模組，視訊連線辦理 3 場病例討論會。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辦理「2021 年新南向結核病防治交流合作計畫線上研討暨成果發表會」，我方以「後疫情時代的臺越結核病精準醫療策略及展望」為題進行演講，越方邀請中央胸腔醫院阮平和副院長致開幕詞，及國家結核病防治計畫阮廷俊執行長，分享越南在 COVID-19 下結核病監測與治療經驗，共計 114 人參與。
- (2) 與印尼合作辦理「新南向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計畫」：

我方與印尼合作團隊召開視訊會議，辦理深耕示範社區衛教宣導及社區動員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 25 人完訓，並進行深耕社區病媒蚊密度監測及分析。110 年 9 月 8 日及 9 日以線上圓桌會議方式辦理登革熱防治高階論壇，討論病媒數據監測、社區宣導、學校教育、病例監測與醫療合作及 GIS 地理資訊系統等議題，由我方及印尼合作團隊相關人員參加。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以線上方式辦理登革熱防治交流成果發表會，分享印尼登革熱防治現況、地理資訊系統(GIS)運用及展望、登革熱防治相關社經調查、登革熱診斷試劑運用、深耕社區衛教活動及病媒蚊密度監測並進行合作計畫總結，印尼方參加人數共 787 人次。

11. 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

- (1) 更新 11 個新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度、緬甸、汶萊、柬埔寨、新加坡及斯里蘭卡)之「健康管理需知」單張或影音資料及體檢表單。
- (2) 為因應後疫情時期往來新南向國家人員再度增加，將提升傳染病的傳播風險，已規劃自 111 年起彈性調整服務，並加強與公私部門相關單位及團體合作，以提供更為便捷可近之健康服務。

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 一、**疫情概況**：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國內 COVID-19 相關通報共 674 萬 5,556 例，檢驗結果為 2 萬 2,003 例確診(含 1 萬 5,508 例本土病例、6,441 例境外移入、36 例敦睦艦隊群聚、3 例航空器感染及 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確診個案中 853 人死亡；國際疫情受 Omicron 株流行及多國放寬公衛管制措施等影響再度回升，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全球累計 198 國/地區

受影響，確診數逾 4 億 6,800 萬例，其中逾 609 萬例死亡。

二、精實部署戰備，高效防治措施

(一) 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1. 為獲得安全有效之疫苗，以多元外購與國內研發雙軌併行，自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採購疫苗約 476 萬劑、採購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 1,000 萬劑、莫德納(Moderna)疫苗 605 萬劑及國產疫苗 500 萬劑，總計約 2,581 萬劑；另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共同捐贈政府 1,500 萬劑 BNT 疫苗。此外，鑑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且各國疫情持續升溫，本部疾管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111 年及 112 年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分批供應合約，亦與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簽署 111 年 500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供應合約，同時持續向國際疫苗廠洽購次世代疫苗，以採購足數國人所需之疫苗，提升國人完整保護力。
2. 各項採購疫苗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到貨，截至 111 年 2 月，COVAX 供應 3 批次計 102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供應 16 批次計 1,000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Moderna 公司供應 13 批次計約 1,023 萬劑疫苗；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捐贈之 BNT 疫苗供應 17 批次計約 1,521 萬劑；高端公司供應約 481 萬劑疫苗。另美國、日本、立陶宛、捷克、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友好國家，陸續捐贈 Moderna 疫苗 403 萬劑及 AstraZeneca 疫苗 502 萬劑，國內疫苗總到貨量約 5,032 萬劑。
3. 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

家建議並研訂「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規範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接種相關應配合與注意事項，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起 COVID-19 疫苗開打後，陸續提供醫事人員、防疫人員、維持治安等社會機能人員、以及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等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自 6 月 7 日起，推動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並讓民眾免費施打 COVID-19 疫苗，後續開放 75 歲以上長者接種，並納入孕婦及關鍵基礎設施等對象，且逐續開放 65 歲以上至第 10 類對象(50 至 64 歲)及 49 歲以下之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另分別於 9 月 22 日及 12 月 20 日起執行 12-17 歲學生族群校園 COVID-19 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集中接種作業。

4. 依據 ACIP 專家討論接種建議，陸續實施 COVID-19 疫苗混打、追加劑及基礎加強劑接種政策；且為再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提供國內逾期居停留外籍人士接種並由地方政府安排/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及開設隨到隨打 COVID-19 疫苗接種點增加民眾接種可近性。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 83.3%、第 2 劑 78.0%、基礎加強劑接種率 0.8%、追加劑接種率 48.4%。
5. 持續依「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擴增合約醫療院所及納入基層診所協辦接種作業，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目前全國共計 3,488 家(醫院、衛生所及診所)合約醫療院所。此外，研訂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除接種處置費外，另按接種人次提供 100 元/人次獎勵，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依人次標準給予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費用，表現優良者再提供

一次性獎勵，以鼓勵醫療院所配合接種相關政策，加速達成全民接種目標。

6.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1) 歐盟執委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宣布我國正式加入「歐盟數位新冠證明」系統。該證明系統為世界性標準之一，國際成員國多且最早應用於國際旅行，為使我國民眾能加速入境歐盟等國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啟用我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提供國人下載運用。

(2) 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提供疫苗接種及 PCR 檢驗 2 種證明，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該系統目前已有 62 國加入，包括 27 個歐盟會員國、35 個非歐盟會員國，便利民眾加速入境歐盟等國家，美國亦已公開接受旅客持歐盟數位新冠證明供入境查驗。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已有超過 169 萬次申請紀錄，數位證明查驗程式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開放給國內特定場所使用，包含邊境、航空公司、八大行業、醫院陪病及長照機構等，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計約有 12 萬 2,000 次查驗連線紀錄。

7. 109 年因應 COVI-19 疫情變化，健康存摺增設口罩購買紀錄專區，110 年建置「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專區，讓民眾可快速查詢自身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及快篩、PCR 病毒檢測結果，也於頁面中附上身分證字號便利民眾運用，如出入部分特定場所時，出示健康存摺檢測結果或疫苗接種紀錄畫面，作為出入特定場所通行之佐證資料。另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亦建置「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專區，民眾點選可自動導向「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意願登記預約接種平台」，

增加民眾預約登記管道。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已達 740 萬人，使用人次約 1.6 億人次。

(二) 邊境檢疫管制：

1. 開設集中檢疫所，陸續徵用至 111 年 2 月 16 日已有 48 所 5,526 間隔離房間可供使用。
2. 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經濟正常運作，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旅客入境，惟考量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且 Omicron 等變異株仍流行，我國須以穩健且安全步調開放邊境，爰持續滾動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措施，以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摘述如下：
 - (1) 要求入境旅客來臺須檢附搭機前 3 天內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報告，並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調整為「3 個日曆日」計算；又因 Omicron 變異株國際疫情嚴峻，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再調整為「2 個日曆日」且以採檢日為基準計算。同時，入境旅客須於入境前至「入境檢疫系統」以手機線上申報健康情形、旅遊史、疫苗接種史等；入境前 14 天內有疑似症狀者，均後送醫院就醫採檢、或於入境港埠就地採檢。
 - (2) 持續對入境人員施行檢疫暨監測措施：所有入境旅客，入境時原則皆須採集深喉唾液進行 PCR 檢驗，並限搭乘防疫車輛返家一人一戶檢疫或前往防疫旅宿完成檢疫與後續快篩及檢驗；自 111 年 1 月 11 日、1 月 20 日及 3 月 22 日起，旅客分別搭乘歐美、中東、紐澳等長程航班及印度、東南亞、韓國等航班返臺，航機落地時即進行 PCR 檢測，陽性者即後送專責醫院隔離治療或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宿，陰性者始接續入境通關；所有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其檢體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已累計執行 36 萬 72 人次，經由國際機場邊境檢疫攔檢而確診共 2,693 人(陽性率 0.75%)，有效降低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避免造成傳播風險。

- (3) 國外頻傳完整接種疫苗後突破性感染案例，機組員執勤染疫風險提升，加上近期透過定期監測檢出機師確診事件，自 110 年 9 月 3 日實施機組員檢疫強化新制，不論有無完整接種疫苗，皆加嚴其返臺後之檢疫強度及採檢頻率，且須配合 PCR 定期檢驗；再經整體評估 Omicron 變異株之流行病學資料、航空公司防疫管控情形後，將疫苗追加劑施打納入機組員風險分級，並自 111 年 3 月 7 日調降相關措施之管制強度。
3. 為強化海港邊境管理，指揮中心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船舶防疫指引，修正全船檢疫/隔離天數為 10 天，並訂定「船舶搭載 COVID-19 陽性個案應處原則」，船舶確診者及接觸者得離船/全船隔離、或隨船離境等；另持續會同交通及衛生主管機關精進及滾動修正各類型船舶及船員之檢疫措施，建立相關船舶檢疫機制，以兼顧防疫風險與維持國際航運、海事工程與遠洋漁業等產業運作。前揭機制已由商船(交通部)、離岸風電船(經濟部)及遠洋漁船(農委會)主管機關內化至主責之船舶防疫計畫且督導船舶執行。此外，對於自港口進行走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樣態人員，已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對於該等帶案人員，緝獲時倘有疑似 COVID-19 症狀，由衛生單位後送醫院進行檢驗，確診則隔離治療；倘無疑似 COVID-19 症狀，則由緝獲單位留置檢疫，且於進港後及檢疫期滿前進行 PCR 檢

驗。

4. 為維護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從業人員執勤安全及健康，檢討各類型作業特性及防疫風險，修訂相關防疫指引，如：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各駐站單位防疫建議原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疾病管制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暨執勤注意事項等。

(三) 落實社區防疫：

1. 為應國內自 110 年 5 月中旬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疫情，5 月 19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全面加嚴防疫措施。在國人齊力配合下，疫情逐漸獲得控制，為使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並由各部會依通案性原則訂定業管場所之防疫措施、指引，以利民眾遵循。又，經評估 Omicron 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自 111 年 3 月起改以定期滾動式檢討調整防疫措施取代疫情警戒規範，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
2. 訂定各項社區防疫相關指引，持續倡導「防疫新生活運動」，推廣社交距離觀念及實聯制，提升多元場域防疫意識，鼓勵國人將防疫作為內化成生活習慣與常規營業模式。
3. 推動社區廣篩，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並加速檢驗時效，同時推廣企業快篩與居家快篩，以擴大篩檢量能並強化主動監測機制，儘速發掘社區內可能潛藏病例，有效阻斷所有感染鏈。
4. 透過衛政、民政、警政體系合作，依感染風險等級訂定不同監測強度，並輔以智慧科技，落實追蹤管理。
5. 強化隔離/檢疫措施：

- (1) 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針對短期商務人士入境，可有條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以兼顧防疫工作與國際經貿活動；未來亦將視疫情變化，彈性調整社區防疫相關策略。
- (2) 因應 Delta 及 Omicron 等變異株擴散全球且其傳播力高，以及基於部分居家隔離之接觸者係於隔離期滿後的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陽轉為確定個案等綜合考量，對於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於居家隔離/檢疫期滿前 1 日，均須進行 PCR 檢測。
- (3) 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及部分國家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為因應 111 年農曆春節前返鄉人潮需求，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期間，擴增春節檢疫共計 3 方案，包含方案 A：入住防疫旅宿完成 14 天檢疫，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方案 B：「10 天入住防疫旅宿+4 天在家居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方案 C：「7 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 天在家居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續經評估各國檢疫策略及該專案整體執行情形，延長實施期間至 111 年 3 月 6 日止，以銜接入境檢疫天數調整為 10 天之規定。
- (4) 調整入境檢疫政策：透過嚴密疫情監測顯示 111 年春節期間國內本土疫情處於穩定可控程度，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自 3 月 7 日起縮短入境檢疫天數為 10 天及檢疫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檢疫場所以自宅或親友住所 1 人 1 戶為原則；並搭配 PCR 檢測及家用快篩等檢測措施。

- (5) 為降低防疫旅宿之可能潛在傳播風險，督導地方政府持續輔導防疫旅宿業者落實防疫措施，並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每月至少進行 1 次抽核。另為提升民眾入住安全品質，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強化 3 大措施精進管理：
 - A. 建立防疫旅宿疑似 COVID-19 群聚事件之偵測與應變作業。
 - B. 增修「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針對環境、人員等設置與管理可能風險，檢討納入指引。
 - C. 請地方政府加強落實每月查核作業，以及要求地方政府於 111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全面查核，加強檢視通風空調運作情形。
 - (6) 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國內累計追蹤關懷 12 萬 5,257 名居家隔離者及 108 萬 7,128 名居家檢疫者，每日需追管之居家隔離人數最高達 1 萬 3,921 人，而居家檢疫人數最高達 4 萬 9,636 人；完善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服務網絡，並建立防疫補償機制。
 - (7) 落實公權力執行，提高裁罰額度，截至 111 年 2 月 13 日，針對違反居家隔離/檢疫措施者已累計開罰 2,527 件（居家隔離 119 件，居家檢疫 2,408 件），裁罰金額達 2 億 8,730 萬 6,838 元。
 - (8) 持續督導地方關懷服務中心，協助居家隔離/檢疫者健康關懷、生活支持、就醫安排及心理諮商等服務，對於有 COVID-19 相關症狀者，以防疫計程車或救護車接送，以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6. 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鼓勵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

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所(域)人員，儘速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

7. 為降低 Delta 及 Omicron 變異株進入國內社區的風險，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規劃 COVID-19 加強監測方案：

- (1) 社區加強監測：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配置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於各縣市合約診所，強化基層診所監測能力。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計 540 家定點診所加入，計有 3 萬 8,639 筆領用資料，2 萬 7,830 筆民眾回報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結果，其中 2 人後續經 PCR 檢驗為確定病例。
- (2) 國際機場及海港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重點監測：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臺北、桃園、臺中與高雄等 4 個國際機場之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每 7 天進行一次公費家用快篩，同年 11 月 23 日納入 12 處國際商港、工業港及離島兩岸通航(小三通)等工作人員，以強化邊境監測能力，另因應 110 年底陸續發生國際港埠工作人員染疫事件，重新檢視相關人員之執勤樣態風險，規劃擴大對象、調整採檢方式及其頻率。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計 14 萬 3,619 人次快篩檢測，2 萬 622 人次 PCR 檢測，6 人篩檢陽性。
- (3) 廢污水監測：擴大全國污水 SARS-CoV-2 病毒監測範圍，由 11 處擴充為 22 處，早期偵測社區病毒傳播狀況，自 110 年 9 月起每月採檢 2 次進行監測，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21 日，僅 110 年 6 月於 2 處檢出弱陽性，其餘均未檢出。
- (4) 捐血人血清抗體陽性盛行率調查：針對捐血中心捐血人

之血液存檔樣本，抽樣 5,000 個檢體進行抗核蛋白及棘蛋白抗體檢測，分析自然感染或接種疫苗之抗體陽性比例地理分布及趨勢變化。僅 1 支檢體抗核蛋白(N)抗體及抗棘蛋白(S)抗體檢測結果皆為陽性，陽性率為 0.02%，整體自然感染陽性率低，與該區間同年齡層確診率相當，本次調查未發現大量未診斷之潛在病例。

- (5) 邊境進口冷凍食品包裝監測：持續於邊境採樣檢驗進口冷凍肉品、水產品及水果之內、外包裝，以監控進口冷凍食品內、外包裝之病毒污染狀況及評估消毒作業效果，防止病毒透過進口食品包裝污染而入境我國，截至 111 年 2 月 19 日，自 32 國 266 批產品中，計採樣 1,030 件檢體，未檢出陽性。
8. 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為確保相關場所餐飲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 COVID-19 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本部食藥署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公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依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之調整，於 8 月 24 日及 10 月 5 日公告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餐飲業者須符合本措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裁罰規定」始得提供內用服務，包括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等。
9. 109 年初因應 COVID-19 疫情，依指揮中心指示，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 TOCC 提示視窗，提供防疫資訊(陸續新增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是否群聚、轉診採檢、流感抗病毒藥劑開立情形、各類專案註記《臺帛旅遊泡泡、部桃專案、春節 7+7+7 檢疫專案同住家人》等)查詢功能，供醫事機構、長照機構及公務機關(消防署、矯

正機關及地檢署)使用，縮小防疫缺口，有效協助第一線人員判斷疾病風險以採取因應措施及避免機構內感染，堅守社區感染防線。並於「檢查檢驗結果」頁籤新增 COVID-19 快篩及 PCR 檢驗結果，以利醫療院所提供病人適切醫療照護，並安排妥適防護措施，守護醫療量能。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有約 3 萬個單位查詢使用，計約 13.9 億次。

(四) 強化醫療應變機制：

1. 鑒於國際疫情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持續強化醫療應變措施：
 - (1) 確診個案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以 1 人 1 室收治於醫院負壓隔離病室、專責病房或單人隔離病室為原則；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及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依指示執行輕重症分流，分別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宿。
 - (2) 探病管制：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之醫院，除例外情形禁止探病，如病人因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或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或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例外情形，經醫院同意可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 3 天內陰性證明。其餘縣市之醫院，部分病房有條件開放探病。
 - (3) 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管理：
 - A. 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

童(12歲以下)、老人(65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

- B. 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預定(非緊急)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於入院前 3 日內篩檢；緊急需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於入住病房前及入院陪病前篩檢。
 - C. 住院病人之採檢及檢驗費用以公費支應；陪病者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入院篩檢以公費支應，每次住院以 1 名為限，且不須每週定期篩檢；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除入院自費篩檢外，另須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
 - D. 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 (4) 醫療照護人員：急診、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專責病房之醫療照護人員及採檢人員，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專責病房及採檢人員未完成接種者，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急診及加護病房未完成接種者，應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完成疫苗接種者，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其餘單位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者，應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
2. 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全國共設置 250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包含北部 108 家、中部 44 家、南部 77 家、東部 14 家及離島地區 7 家，全國平時一般量能每日可達 6 萬餘件，並可視疫情變化予以擴充，量能可達 10 萬件以上，實現檢驗在地化與普及化。另持續拓展及協助導入新興檢驗技術，提升檢驗量能與時效，同時藉由能力試驗及實地訪視，確

保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

3. 為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指揮中心訂定轉診程序，規劃輕、重症患者分流診療流程，符合採檢條件之民眾可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並建置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目前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包括 197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 53 家重度收治醫院。
4. 因應國內外疫情，修訂「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查檢表」，並公布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防疫專區。
5. 建置 COVID-19 重症個案處置諮詢平臺，建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專家輔導諮詢機制，由「COVID-19 重症個案臨床處置專家諮詢小組」線上提供醫院臨床重症個案處置意見；辦理「COVID-19 Grand rounds：新冠病毒重症個案臨床處置線上教學病例研討會」YouTube 直播，並將講座與病例諮詢之關鍵重點等內容編撰「COVID-19 重症照護關鍵紀實」，提供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學習，共同強化重症病人照護，保障病人安全。
6. 為確認從事 SARS-CoV-2 實驗研究之高防護實驗室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及 111 年 1 月間完成 11 間從事 SARS-CoV-2 實驗研究之高防護實驗室及 249 間指定檢驗機構之現場查核。
7.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並提升至三

級警戒，期間採行之相關管制措施：

- (1) 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指揮中心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4 日、17 日及 26 日，啟動 6 家網區應變醫院、13 家縣市應變醫院、3 家離島縣市應變醫院及 1 家隔離醫院，進行 COVID-19 病人收治整備，並依指揮官/網區指揮官指示收治病人。另於 5 月 27 日請前開啟動之 23 家應變/隔離醫院進行部分或全院病房清空作業，以因應 COVID-19 病人收治需求，並自 5 月 30 日起每日監測掌握收治狀況。
- (2) 110 年 5 月 31 日請 23 家應變/隔離醫院就已執行清空作業之病房，儘速向衛生局申請開設專責病房，並每日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按時回報各類病房收治情形。後因應疫情趨緩，於 7 月 1 日縮減應變/隔離醫院清空範圍，續於 7 月 27 日及 8 月 31 日分別解除 20 家及 3 家醫院之啟動。
- (3) 111 年 1 月 6 日為因應臺北區及北區升階至 COVID-19 病例分流第二階段，請臺北區及北區應變醫院完成急性一般病床總床數 20%開設為專責病房。後因應 COVID-19 收治政策調整，自 111 年 2 月 8 日起，取消該些醫院急性一般病床總床數 20%開設為專責病房之規定。

(五) 防疫物資整備與調度：

1. 指揮中心指示本部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至於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配送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撥配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使用。此外，持續監測防疫物資管理系統(MIS)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

用量，並依醫療院所任務別撥補維持防疫物資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另外，基層診所部分，持續依執登醫師人數撥發西醫/中醫/牙醫診所一般醫用/外科口罩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使用並調整數量，以及定期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供儲備運用。

2. 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撥配地方政府隔離衣及乳膠手套共計 30 萬件/50 萬雙，以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設置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站之需求。
3. 因應 111 年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防疫需求，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撥配 N95 口罩及隔離衣等防疫物資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以提供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一日之 PCR 檢測採檢人員及防疫計程車司機防護之需求。
4. 因應 111 年 1 月桃園機場群聚感染案件及衍生 COVID-19 國內本土疫情之防疫需求，陸續撥配 N95 口罩、隔離衣及藍色丁腈手套予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航空站，提供機場防疫計程車/巴士/租賃車司機、機場保全公司人員、機場工作人員及執行落地採檢相關人員使用，以及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撥配 N95 口罩等防疫物資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以提供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防疫/醫療人員使用，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 25 日撥補醫院 N95 口罩、隔離衣及防護衣至其安全儲備量 2 或 1.5 倍。
5. 配合擴大篩檢政策，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陸續提供桃園機場前進指揮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遠雄自貿港區、桃園自貿園區內及國內離島機場/港口等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約 21 萬 4,000 劑，提供桃機機場人員、工廠或企業移工、居家隔離員工及其家屬使用，並儲備約 33 萬劑供調度運用。

6. 國內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之因應作為：

- (1) 110 年 5 月 15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盤整轄區醫療院所及公務機關各項撥配物資之使用及需求情形，倘有需求，可提出申請，以確保防疫量能。另為爭取時效，加速防疫物資撥補速率，於 5 月 21 日及 26 日先行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分別 100 萬片/件、防護衣 16.9 萬件予地方政府衛生局，統籌撥發轄區醫療院所及公務機關醫療/防疫使用。另 6 月 1 日撥發雙北地區醫院 2 倍安全儲備量之 N95 口罩、隔離衣及防護衣，並直接配送至區域級以上醫院；雙北以外縣市之醫院依其任務別撥發 1.33 倍及 1.5 倍安全儲備量之 N95 口罩、隔離衣與防護衣。
 - (2) 持續定期撥配一般醫用/外科口罩予內政部警政署(5 萬片/日)及內政部消防署(1.6 萬片/日)，由其統籌轉發各縣市警消人員使用，另因應本土疫情警戒升級，額外撥發警政署一般醫用口罩、隔離衣、N95 口罩、護目鏡及防護面罩，由其轉發各縣市警察人員使用。此外，由於消防人員因肩負協助載送 COVID-19 患者任務，依消防署提出之 N95 口罩及隔離衣需求，定期每週撥發，另於 110 年 6 月 3 日額外先行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 30 天需求量，供該署運用。
7. 治療藥物採購：本部疾管署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複合單株抗體及口服用藥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建議藥物，並採購儲備。
8. 持續透由「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監控全國 206 家公、民營醫院戰備藥物庫存情形。

9. 便民措施

- (1) 啟動防疫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及輸入之綠色法規通道，成立專案輔導團隊，加速案件審查，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防疫醫材專案製造 120 件；專案輸入案件 213 件。並於本部食藥署官網建置 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供各界查詢最新資訊。
- (2) 因應各界對家用快篩試劑之需求，發布「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或抗原檢驗試劑專案製造性能評估要求」，提供透明化及一致化審查標準，以利研發業者參考使用，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部食藥署已核准國內專案製造 4 件及專案輸入 18 件之家用型新冠病毒檢驗試劑。另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製作懶人包及 Q&A，以利民眾正確使用快篩試劑。
- (3) 推動口罩實名制，自 109 年 2 月 6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藥局端販售量，累計達 14 億 7,353 萬 2,883 片(成人口罩累計 12 億 8,118 萬 3,786 片，兒童口罩累計 1 億 9,234 萬 9,097 片)，整體累計銷售率約 97.6%。

三、政策資訊透明，安定民心確保生活無虞

(一) 加強對外風險溝通：

1. 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已召開疫情說明記者會共 722 場、發布新聞稿 1,557 則、澄清稿 33 則以及致醫界通函 66 則，提供民眾及醫界相關訊息。
2. 接受國內外媒體逾 5,500 件採訪邀約(含記者提問)，共來自全球逾 20 個國家，如美國紐約時報、CNN、CBS、彭博社、華爾街日報、美聯社及 Science，加拿大多倫多星報，英國 BBC、路透社、金融時報、經濟學人、英國醫學期刊(BMJ)、每日電訊報(The Daily Telegraph)及自然期刊

(Nature)，法國國際廣播電台、法新社及德法公共電視台 arte，德國 DIE ZEIT 時代週報及德國通訊社、芬蘭廣播公司、瑞士國家電視台及新蘇黎世報、義大利第四電視頻道、奧地利維也納日報及皇冠報、比利時標準報、葡萄牙國家通訊社(LUSA)、西班牙世界報及阿貝賽報(ABC)、匈牙利 Népszava、北馬其頓共和國馬其頓通訊社、卡達半島電視台(Aljazeera)、巴拉圭國家報(La Nación)、巴西聖保羅頁報、澳洲第九電視台及澳洲人報、紐西蘭電視一臺(TVNZ 1)、韓國 KBS 及 YTN 及韓民族新聞、日本 NHK 及 TBS、朝日新聞、時事通訊社及每日新聞、新加坡海峽時報及聯合早報、菲律賓每日問詢者報、馬來西亞 Astro Awani 以及香港 TVB、南華早報及鳳凰衛視等國際知名媒體，提升我國防疫措施之國際能見度。

3. 1922 防疫專線提供民眾疫情諮詢，民眾滿意度高達 94.7%，最高單日進線量 11 萬 1,000 餘通，人力由 16 名增派超過 400 位、後備人力近百人，另設有簡訊自動回復及語音留言功能，以因應大量進線時機動調整。針對民眾關注特定議題，適時擬定 QA 供客服人員運用，並即時受理疫情相關諮詢及適當轉派，有效處理民眾疑慮。
4. 針對每日指揮中心記者會重點議題製作相關宣導素材，已製作共 3,727 款(包含手板、海報、單張、懶人包及短片等)，視疫情擇選合適宣導素材翻譯為多國語言(英、泰、越、印尼、菲律賓、緬甸、馬來文等)並置放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使用。
5. 製作防疫大作戰系列宣導影片共 152 個主題，共 400 部，除國語、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外，亦翻譯為英、泰、越、印尼、菲律賓、緬甸、馬來文等多種語言，配合 113 家電

視台於特定熱門時段進行輪播，並置放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使用；此外，多國語言版本目前共計 74 支影片完成翻譯及製作，並同步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透過其通路向外籍移工宣導。

6. 設置疫情專區及透過新媒體平台、頻道徵用等加強宣導，包含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建置中英文 COVID-19 專區，瀏覽量最高單日達 300 餘萬次；LINE@疾管家已發布相關貼文 2,205 則，粉絲數逾 1,000 萬人；官方 Facebook 共發布貼文 2,323 則，粉絲追蹤數逾 104 萬人。另徵用 217 個頻道播放防疫大作戰宣導影片及每日 12 則至 15 則跑馬字。

(二) 不實訊息相關應處：

1. 持續向民眾呼籲與宣導，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應以指揮中心對外公布訊息為主，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另外，也透過疾管家等新媒體管道，協助即時傳達正確訊息，避免假訊息危害擴大，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總計接獲 5,759 件假訊息事件，其中 547 件移送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部分案件涉其他相關法令者移送該管機關依法處置。
2. 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法務部對於 COVID-19 假訊息，經溯源過濾偵辦件數計 669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384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179 案 239 人。
3. 截至 111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警政署依本部疾管署及各單位提供 COVID-19 網路假訊息案件交查處 1,200 件，其中移送 817 件 1,063 人。

(三) 持續辦理防疫心理健康工作：

1. 針對全國民眾：分眾編製 4 種不同語言版本之衛教資源，拍攝防疫大作戰心理健康宣導影片 3 支，建立「疫情心理健康」專區，透過「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及不同管道，提供疫情期間心理調適及 1925 安心專線資訊。110 年持續增加「疫情心理健康專區」之資訊，包含：宣導素材、各專業學會/專家學者文章等。
2. 疫情心理健康專區自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瀏覽量 12 萬 1,723 人次；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1925 安心專線接獲詢問疫情及心理健康相關問題計 1 萬 7,450 人次(占總來電量 7.8%)。
3. 針對居家檢疫/隔離民眾：成立疫情關懷中心，針對居家檢疫/隔離民眾，經關懷中心主動撥打電話予以關懷，發現有心理諮詢需要者，轉介心理師提供服務，自 109 年 2 月 11 日成立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停止運作為止，共服務 164 人次。
4. 針對集中檢疫民眾：檢疫場所護理師發現住民有心理需求，則轉介心理師提供電話心理諮詢服務，自開設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提供 97 人次服務。
5. 針對確診或疑似個案/死亡個案之家屬：若有悲傷輔導需求者，將由各縣市疫情關懷中心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服務。
6. 訂定「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員工心理支持與協助建議措施」，並放置於本部疫情心理健康專區及疾管署網站；為加強關懷醫護人員，函請各醫療機構盤點並強化院內員工關懷機制與資源，以提供員工心理支持與協助。
7. 為提升訪視人員安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針對自殺通報個案、精神病人及藥癮個案，訂定「疫情期間各類追蹤訪

視等相關業務調整作為及因應計畫表」，請各縣市衛生局依 COVID-19 疫情警戒級數，調整追蹤訪視相關業務並加強防疫作為。

8. 為確保接線服務不中斷及維護接線人員健康，降低疫病傳播或感染風險，研訂「安心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調整作為及因應計畫」，調整接線服務及落實因應作為。
9. 辦理「民眾疫情心理健康服務計畫」、「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醫療機構加強員工疫情心理健康服務計畫」，分別針對一般民眾、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內部員工，提供多元心理健康促進、紓壓、心理諮商、教育訓練及研究調查等服務，以強化民眾及防疫人員心理健康措施。

(四) 因應疫情之相關紓困及補償措施：

1. 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減輕疫情對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產生之衝擊，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有關醫療(事)機構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要件及措施，增訂申報 110 年 1 月至 9 月之健保醫療費用低於 108 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差額。另依行政院政策，於 111 年 2 月 7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延長各類紓困對象之紓困貸款申請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並限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動撥完畢。
 - (1) 醫療(事)機構部分，共計 170 家(次)申請紓困貸款，貸放金額總計 2 億 4,061 萬元，其中員工薪資貸款 4,033 萬元，短期週轉金貸款 2 億 28 萬元，預估撥付利息補貼費用 443 萬 9,254 元，信用保證手續費 17 萬 236 元，

經理銀行委辦費 80 萬元，合計撥付 540 萬 9,490 元。

- (2) 截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止，預付及撥付 246 億 7,701 萬 3,589 元，包含醫療（事）機構獎勵金 179 億 1,584 萬 4,718 元、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感染管制人員、專責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津貼 66 億 7,158 萬 160 元、醫事及社工人員取消出國損失補助計 8,958 萬 8,711 元。

2.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同日起受理書面申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受理線上紓困申請，以簡化民眾準備紙本資料之時間，並降低紙本資料及外出郵寄之感染風險。

- (1) 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共受理 158 件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申請，核定 98 件，核定金額計約 3,191 萬餘元。
- (2) 住宿式機構紓困補貼：因應本土疫情升溫，全國疫情警戒陸續提升至第二級、第三級警戒，除「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23 條原規定「受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及「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

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外，新增第 3 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及時提供紓困措施，以期減低住宿式機構受到疫情之衝擊。截至 3 月 18 日止，受理 1 件住宿式機構申請，核定金額計約 44 萬餘元。

- (3)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補貼：因應第三級防疫警戒，社區式照顧單位配合陸續預防性暫停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收件截止日止，長照機構紓困申請已受理 901 件(424 件停業、104 件停業且收入減少達 50%、373 件收入減少達 50%、19 件為專案認定)，申請金額合計 2 億 730 萬元(已核定 684 件、已撥款 1 億 8,312 萬元)。其他照顧服務單位(含身障日照機構、身障家托服務員、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早療機構、兒少團體家庭、老福機構提供日照服務等)已受理 9,083 件，申請金額計 7 億 2,991 萬元，已核定 8,256 件、6 億 9,875 萬元。
3. 110 年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為應 COVID-19 疫情影響人民生活甚鉅，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爰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就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加發生活補助 1,500 元，以安頓其生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83 萬 9,395 人，發給金額合計 37 億 4,111 萬 8,500 元。
4.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110 年 6 月 2 日核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疫情急難紓困救助金受理人數 159 萬 5,047 人，已發給 88 萬 1,568 人，發給金額

合計 165 億 6,309 萬元。

5. 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 (1)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110 年 10 月 19 日發布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离者亦得申請防疫補償，自 110 年 5 月 11 日施行。本次修正主係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社區流行之醫療及安置資源之考量，增加確診民眾「在家獲知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需再七天居家隔离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及「抗原快篩陽性個案」，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進行指定處所(居家)隔離，考量是類對象依法配合防疫措施，與原與確診者接觸之居家隔离者人身自由受限相同，於隔離期間亦可能無法上班營生，且國家亦未對其提供醫療資源或支出隔離治療費用，應給予合理補償。
- (2) 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撥付經費 52 億 6,998 萬 5,000 元。另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防疫補償 45 萬 5,185 件，已完成審查 42 萬 6,099 件(其中 37 萬 8,081 件審核通過、4 萬 8,018 件駁回)，共核給 50 億 9,741 萬 2,000 元。

6. 死亡喪葬慰問金：

- (1) 110 年 7 月 6 日訂定「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經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19 確診死亡者，每人發給慰問金 10 萬元。另本部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修正慰問金受領人如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

先；及新增慰問金發給所需聲明書附件及要點第三項規定(本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生效前已發給慰問金者，適用修正生效前規定)。

-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給 681 人，發給金額合計 6,810 萬元。
7. 提供健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單位及被保險人得申請 110 年 4 月至 9 月之保險費延緩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予催繳、免徵滯納金及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共計 1 萬 7,257 家投保單位、4,348 名保險對象提出申請，緩繳金額計約 46.39 億元。
8. 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因應防疫期間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孩童之家庭防疫補貼，每名孩童以 1 萬元計。本部負責發放對象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的未滿 2 歲孩童，並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發放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應發放人數 35 萬 5,168 人，共計發放 34 萬 8,481 人，發放率超過 98%。

四、加強疫苗及藥物之取得及研發

(一) 強化法規及技術支援：

1. 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專業能量，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截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共有 58 件申請案，經該平台技術媒合並取得專案製造之廠商共有 15 家，共 27 項產品獲證。

2. 建置「台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收集病人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訊，供產、學、研、醫界申請運用，截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總收案數為 546 件，已完成 27 件申請案之出庫，並有 3 家國內廠商透過此資源使其產品獲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
3. 本部食藥署已建立「CDE can help：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平台供外界諮詢輔導，至 110 年 12 月已收到 46 件申請案，經評估共 28 件納入專案諮詢輔導計畫(疫苗 14 件、藥品 11 件、細胞產品 3 件)。
4. 本部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參考國內外研發資訊，依據臺灣經驗與現況，訂定「COVID-19 疫苗於臺灣取得 EUA 應具備之技術性資料要求」，並參考美國 EUA 審查標準，制訂「新冠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技術性資料審查基準」供業界參考遵循。
5. 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公衛情事，由指揮中心公布「地方政府或企業申請 COVID-19 疫苗專案輸入流程」，地方政府或企業可委託藥商檢附資料向本部食藥署申請，疫苗輸入需配合指揮中心政策統籌分配，以因應國內疫苗之需求。

(二) 國衛院持續投入防治研究：

1. 疫苗研發：國衛院 DNA 疫苗技術不同於臺灣其他疫苗廠商，可補強國內疫苗廠商均以重組蛋白技術作為疫苗開發之情形。動物試驗結果顯示可有效且安全引發免疫反應，以人體使用劑量試驗顯示可有效保護倉鼠。目前已進行臨床前的藥毒理試驗，保守估計最快可於 111 年上半年進入第一期臨床實驗。
2. 藥物研發：已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

經測試可有效抑制 SARS-CoV-2 複製活性，倉鼠攻毒試驗亦已完成並得到具保護效果的驗證，並針對此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與優化超過 200 個，刻正進行相關之活性、毒性、安定性、藥物動力學之測試與評估，期持續推動以開發具專利性新穎結構之候選發展藥物。另於研發降低 COVID-19 引發之免疫風暴新藥方面，已挑選 2 個潛力先導藥物，陸續以動物模式完成效力及安全性等評估，目前已進行倉鼠攻毒試驗驗證，初步結果顯示此免疫抑制先導藥物不會增加 SARS-CoV-2 病毒複製，相關分析持續進行中。

(三) 「臺灣清冠一號」：

1. 臨床實證研究：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與 15 家教學醫院合作進行真實世界療效研究，累積臨床療效實證。臨床資料分析顯示「臺灣清冠一號」可大幅減少輕度至中度住院患者轉入加護病房或插管；「臺灣清冠二號」處方水煎劑可以大幅減少重度至極重度患者死亡率。
2. 已核准 8 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並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核准 8 家中藥廠國內專案製造，其有效期限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
3. 111 年 1 月 18 日函頒「公費 COVID-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並回溯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對確診 COVID-19 經中醫師評估符合適用條件者，可公費補助該藥品，以提供病人妥適之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

五、與國際交流防疫經驗

- (一) 我國與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合作模式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舉辦「公共衛生：

COVID-19 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線上國際研討會，邀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以色列、澳洲、日本派員擔任講者或參與討論，從 COVID-19 疫苗介紹及安全性到各國疫苗的取得分配、物流及冷鏈管理、接種優先順序、不良反應、疫苗猶豫等面向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共 36 國約 135 名專家連線參與討論，共同提升 COVID-19 區域聯防量能，防範傳染病對全球造成之威脅。

- (二) 本部疾管署與南亞流行病學訓練科技網絡(South Asia Field Epidemiology and Technology Network, SAFETYNET)協辦單位共同合作，舉辦「第十屆東南亞及西太平洋雙區聯合應用流行病學研討會」，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展開為期 4 天的會議，主題為透過區域應用流行病學訓練網絡共同對抗新興與再浮現之公共衛生威脅，共有來自東南亞及西太平洋雙區域及歐、美、非洲等多個具全球和區域影響力之公共衛生及防疫專家齊聚一堂，藉此交流傳染病監測與疫情調查，並分享 COVID-19 防治經驗。整場研討會共計有 13 位國際知名公共衛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有 102 篇(含臺灣 6 篇)研究論文發表。

本部於上會期多承大院協助，通過多項重要之法律案，對本部業務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有關第 10 屆第 4 會期迄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臨時提案共有 8 案，均函辦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05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維護慢性病人就醫權利，以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增訂第三項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

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應後疫情時代，應透過法令鬆綁，使遠距醫療全面合法化。又鑑於資通訊科技之進步發展，未來各項科技輔助，推動遠距醫療將有助於改善現有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之不公，建構更完善的醫療照護網。並應放寬認定，醫師親自診察應包含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爰刪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部分，並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國醫療服務應順應國際潮流，妥善利用資通訊技術，促進新醫療照護產業發展，以因應高齡社會結構化與慢性病患者之長期健康醫療照護問題。同時，於新冠肺炎疫情下遠距醫療已有其防疫需求之必要性與常態性。爰刪除但書「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部分，並增列第三項關於遠距醫療、委託領藥相關規範要件之認定標準及施行方式。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診療科別及病患的遠距醫療，因應網路資訊之發達，非有其他設備或行為需求之診療行為，允宜開放收診方式，以利國人更易取得醫療資源，維護健

康。爰建議刪除「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放寬為「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者」得施行通訊診療。

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醫師為因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增列第一項規定。

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第一項但書，醫師若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病患施以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貳、本部意見

醫療服務之提供，具強制性及公益性，醫療業務執行，係醫療專業判斷及技術處置之行為，又病況進展及病情表現方式，個案差異性大；因此，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事涉國民健康，自應於符合醫療設備及具有相關醫事人力場所執行醫療業務，並視個案病程進展，予以妥適照護，始符合其專業精神，並藉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並保障病人權利。

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明確規範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以施行之遠距醫療行為現階段民間團體對於全面性開放通訊診療尚未有一致共識，仍需時間進行溝通。

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醫療機構得以通訊診療方式提供醫療服務，減少新冠疫情接觸傳播及突破確診隔離者之就醫障礙，然基於醫療品質之維護、醫事人員之管理、病人就醫之權益、醫學人才之培育等考量，醫師仍應實際診察、施行治療，以完整了解病人之情況，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前揭所謂「診察」，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對病人所為之檢查、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而言。

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6 條規定：「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業含括各類電子通訊方式在內。

基於現行規定已考量科技發展與醫療可近性需求，如仍有不足，可以彈性調整細節性規範，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另有關慢性連續處方箋，係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醫師得開給之特殊處方箋，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醫師法無慢性連續處方箋之相關規定，基於法律與臨床之一致性及彈性，有關委員對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之建議，應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4 條增列，不建議修正醫師法第 11 條。

參、結論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及林奕華委員等 16 人分別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提供民眾接受物理治療服務之可近性，除現行醫療照護領域物理治療外，更拓展教育、體育、勞動、健康維持、預防延緩失能、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等體系之專業服務，俾提升國民健康，增進民眾福祉。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因應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民眾健康識能提升等因素，為促進民眾健康與活力。

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因應醫療專業分工，物理治療師角色轉型為全人、全方位健康照護人員。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之重視，為提升民眾接受物理治療服務之可近性，提供教育、體育、勞動、社會福利、長期照顧等體系之專業服務，增進民眾健康及福祉，同時符合相關實務現況之需求。

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現今，我國人口老化日益嚴重，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物理治療服務需求隨之增加，此等限制將不利於國內運動治療、長照等預防延緩失能發展，昔之立法目的「疾病治療為概念」顯已不敷使用。為提供民眾物理治療之可近、便利性，俾使提升國民健康，增進民眾福祉。

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因應我國社會發展與人口結構有日益高齡化之趨勢，除現行醫療領域之物理治療以外，民眾對於傷病預防、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長期照顧服務、減緩失能失智、職工安全與職業重建等，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物理治療服務需求也隨之增加。為提供民眾物理治療

服務之可近性，俾使提升國民健康，增進民眾福祉。

貳、本部意見

所提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查物理師法第九條現行條文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前經本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公告，目前物理治療師可執業登記地點除了醫療機構及物理治療所外，已包含長照機構、特殊教育學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14 類場所，建議可推動。

再查物理治療師之法定業務範圍自物理治療師法公布後未再檢視，鑑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於健康保健意識抬頭，物理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等事項，對於減緩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爰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有修正之必要。

另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第 2 項改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或物理治療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建議修正為「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

有關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法版本，均為強化相關物理治療工作能量，讓更多民眾接受物理治療師專業之傷病預防、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長期照顧服務、減緩失能失智，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

參、結論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法務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計 6 案，其內容主要涉及(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遺失時，於處方期限內，原開立處方箋醫師或其指定醫師能否補發？(二)病情穩定而不易發生變化之病人得否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能否開給委託人相同方劑？(三)政府應加速推動遠距醫療應用並放寬法規限制等。

二、上開大院委員、黨團之提案，攸關醫療專業及病人權益事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貳、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修正草案計 6 案，主要係因物理治療師依現行法規執行業務，必須由醫師開具之物理治療診斷、照會或醫囑後，方能執行；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及民眾健康意識抬頭，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物理治療服務需求隨之增加，現行「物理治療師法」以疾病治療為概念，顯已不敷使用，爰修正第 9 條有關物理治療師執業處所之規定，並修正第 12 條及增訂第 12 條之 1 有關物理治療師業務範圍之規定。

二、上開大院委員、黨團之提案，涉及物理治療師執業處所及業務範圍之調整，本部尊重主

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因為今天的法案比較多，所以我們質詢時間比較短，到逐條審查時，大家再來討論。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部長早安！近日本土確診案例不斷攀升，昨天已經到了六萬五千多例，而本土案例累積也超過了 80 萬 3,337 例，從這些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到年齡層的分佈是從零歲到天花板的八十幾歲，可是今天我要跟部長探討的是，本土案例不斷上升，但從累積的數目跟當日確診的數目上，統統看不到零到 6 歲兒童確診的狀況，請問部長，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一塊的統計數目？就是有沒有零到 6 歲孩童的確診數目？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分年齡，零到六歲現在是占我們全部染疫人數的 7.0%。

賴委員惠員：7.0%。部長，12 歲到 17 歲完成第一劑施打的比率，我手上的資料顯示是已經達 90%，甚至就是……

陳部長時中：12 歲到 18 歲第一劑的施打率有 88% 多。

賴委員惠員：那第二劑呢？

陳部長時中：第二劑大概 80% 出頭。

賴委員惠員：第二劑也是 80%。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目前 6 到 11 歲才剛開始施打，所以第一劑大概才達到 9.1%，是這樣的數據嗎？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登記的大概 11% 多，還沒有施打完。不過現在 BNT 到貨，有些人還是對輝瑞疫苗有所期待，預計下一波推出後，施打的比率應該會增加。

賴委員惠員：意思是大家對輝瑞疫苗有所期待。此外，本席是非常讚賞衛福部這段期間的努力，讓快篩試劑沒有缺乏的情形。我們關心 5 至 11 歲有沒有疫苗與快篩，另外還有 0 至 4 歲幼兒不僅沒有疫苗可打，唾液快篩劑也沒有辦法使用，我擔心這會成為防疫的破口。其實 6 歲以下幼兒的採檢非常不容易，唾液快篩劑只是用吐口水的方式，在檢測幼兒上有相當大的困難，鼻腔快篩又容易產生孩子非常不舒服的情形。你們有沒有什麼好方法讓 0 至 4 歲這些孩子預防染疫？萬一確診該如何去面對呢？

陳部長時中：確診情況還是以隔離為主，因為 0 至 4 歲目前是沒有藥物可治療也沒有疫苗可以施打。至於委員關心的唾液快篩，因為能測到的 CT 值相對要比較低，大概 CT 值低於 23 以下才能測到的。所以前兩天我們特別有說明，0 至 2 歲請父母協助採檢，因為廠商仿單是適用 3 歲以上

，沒有列 0 至 2 歲。廠商會這樣列，原因在於小朋友要吐的準，準確度無法做到，實驗比對小組不敢採用。而我們是認為即使偽陰性非常高，但如果 0 至 2 歲做唾液快篩出來是陽性，我們還是認定為確診的。我們是用……

賴委員惠員：可是這在臨床上已經發生了，如果說還沒發生前預防性的措施，針對 0 至 2 歲這階段的幼兒該怎麼辦呢？你也講的非常清楚，唾液快篩操作指引正面表述 2 至 18 歲兒童與青少年要由家長陪同使用，等於漏掉 0 至 2 歲。現在大家普遍面臨困難，我們也接到很多陳情的電話，其實大人不怕自己被感染，而是因為家裡有小朋友所以特別的害怕。除了宣導以外，請問衛福部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積極的作為就是避免接觸，沒有很好的辦法。建議兩個方式，第一個，怕自己染疫就儘量避免和陌生人接觸。第二個，有發燒、有症狀的時候儘量在家休息，避免到幼兒園或 0 至 2 歲到托嬰的處所去，怕傳染給別人。

賴委員惠員：儘量在家休息，然後儘量宣導大人要趕快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大人要趕快打疫苗。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我們週一有在財政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討論菸酒稅法第七條部分，加熱菸已經是進行式了，海關查扣的菸品要怎麼處置？因為近幾年來海關查扣的新興菸品非常多，在菸害防制法修法通過以後，是要全數歸還輸入者？還是要溯及既往繼續查扣？針對這個問題，你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不是請財政部說明一下？當然政策上，在法規還沒通過前是不能輸入！財政部對後續的處理是？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簡任稽核說明。

陳簡任稽核泰明：法規還沒有通過。

賴委員惠員：法規當然還沒通過啊！我要問的是你們雙方的態度是如何？那之前扣的這些怎麼辦？上次財政部部長回答我要看衛福部的態度，現在衛福部又告訴我要看財政部，兩造互踢皮球。這個問題再找一個時間，請兩個部會一起到辦公室來報告好嗎？顯然現在是沒有答案啦！

主席：沒有答案啦！

賴委員惠員：沒有答案啦！你們兩邊講的……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查扣的物品，我們都尊重財政部的決定。

賴委員惠員：財政部又說他們尊重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對！互相尊重一定沒問題！

主席：互相尊重，但是事情就無法執行。

賴委員惠員：是啊！部長。

陳部長時中：法規還沒通過前不能進來，但是在海關上要怎麼處理……

主席：財政部的說法，好像當做法規已經通過了在處理對不對？

賴委員惠員：對，沒錯。

主席：所以是錯誤的，財政部說要課稅要做什麼，連法規都還沒通過課什麼……

陳部長時中：他們應該是在準備。

賴委員惠員：部長，財政部是在害你，你要特別小心！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1 分）謝謝召委，部長早。今天就衛福部業務及物理治療師法修法跟您質詢。5 月 13 日新聞報導有提到，因應 5 月份新制，24 小時住宿型機構住民一旦確診，輕症就是原地收治，儘量維持醫療量能。這部份長照司也特別強調，109 年就有編列防疫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目前護理人員補助一班 5,000 元，照服員大夜班 3,500 元，小夜班及日班 3,100 元，社工師 8 小時 5,000 元。請問一下適用的對象，有包括護理之家還有社區式的精神復健機構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有包含。

吳委員玉琴：好，不要漏了，因為常被漏掉。

陳部長時中：不會。

吳委員玉琴：這款項是給機構還是給工作人員？

陳部長時中：撥給機構，但基本上是給員工的……

吳委員玉琴：是給員工，但由機構來申請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那為什麼只列護理人員、照服員還有社工師？那其他如廚工及司機這些行政人員就沒有獎勵嗎？

陳部長時中：是給實際第一線照顧的人員。

吳委員玉琴：給直接第一線照顧者，可是行政資源也滿重要的啊！所以我要問的是，對機構有沒有相關獎勵？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對機構。

吳委員玉琴：沒有，其實它們目前也滿辛苦的。請問這個補助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申請的期限為何？還是只要照顧確診的……

陳部長時中：有照顧確診的就可以。

吳委員玉琴：這個有回溯到 4 月 1 日嗎？從 4 月 1 日開始嗎？

陳部長時中：從 4 月 1 日開始有照顧確診的員工就算。

吳委員玉琴：這個有確認嗎？

陳部長時中：有照顧確診的人，這些相關照顧的人員就算。

吳委員玉琴：瞭解。另外，因為疫情大家都疲於奔命，護理及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都宣布要延後到明年。但是現在機構面臨了另一個建管消防檢查問題，建管公安 H1 兩年一次、F1 每年一次、消防半年一次。現在狀況是機構有確診隔離收治的案例，檢驗人員不敢進來啊！檢查時間到了我們怎麼辦？會違反公共和消防安全規定。這部分能不能請衛福部、營建署及消防署討論一下？機構不是不做，是因為防疫期間檢驗人員進不來而延遲申報，這些狀況怎麼去克服？

陳部長時中：我們與相關單位研究一下，會建議院內有確診的人就暫緩檢查。

吳委員玉琴：暫緩。

陳部長時中：等到這波過了以後……

吳委員玉琴：它就要隔離了，其他人也不能進來。

陳部長時中：裡面隔離他又進來，坦白講對雙方都不是一件好事。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要有一個相關的行政程序通報或者討論？

陳部長時中：有確診者隔離的時候，可能就要稍微延後。

吳委員玉琴：好，麻煩你。再來，目前住宿型機構大概有六百多家的工作人員或住民確診，這些大概都分布在哪些區域？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口服藥物如默沙東、莫納皮拉韋可以提供給長照管灌的老人以及洗腎的病人使用。這個藥滿重要的，但是有機構跟我反映，中南部好像只有成大醫院有這個藥，是不是有時間的落差，導致機構得到的訊息不夠精準？

陳部長時中：這兩天，昨天晚上大概又到了約三萬五千份莫納皮拉韋，所以通路會鋪的更廣一點。

吳委員玉琴：所以中南部也都會有吧？不會說只有北部、中部。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快速用藥是我們現在重要政策的一環。這一定要……

吳委員玉琴：如果機構有缺要向誰反映？向地方衛生局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地方衛生局，不過這藥物比較重要，如果有直接的需要向我們反映，我們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是要向指揮中心這邊……

陳部長時中：我的意思是尋原來的管道處理也沒有關係，如果一時找不到，直接找這邊，我們會處理，這是我們重要政策的一環。

吳委員玉琴：好的。如果有需要，再向指揮中心反映，謝謝。

接下來有關物理治療師法，部回應對修法是持肯定的態度，也要謝謝陳部長。對於物理治療師法我就不用多說了，上一屆我們修法臨門一腳沒有過，因為「屆期不連續」原則現在重新再來。2019 年的新聞報導都還說治療師提供長照服務，是遊走在違法的邊緣！長照領域我待很久，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其實都有這疑慮，為什麼這樣講呢？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範，執行業務時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等於所有的業務都需要醫囑。如果違反前述規範伺候他的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至 15 萬元罰金，枷鎖是那兩年的刑期。而衛福部的說法是，並沒有案例啊！事實上不是沒有案例，而是因為它有兩年的刑責所以他們碰到的時候，趕快認罪協商以換取緩起訴，因此沒進入到判刑 2 年內的情形，這是一個很大的枷鎖！

當所有的物理與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都有疑慮的時候，如何扮演健康促進和預防失能角色？這是未來臺灣很重要的職業。所以這次修法應該要適度放寬，稍微解開枷鎖，讓他們可以適度去執行專業。我們沒有要擴權，只是要合理的執行業務。請問部長要不要針對物理治療師法的修法跟我們說幾句話？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修法的方向社會是認同的，可是之前在談時就有侵犯業務範圍的感覺，現在把它講清楚，我覺得應該能順利完成修法。說實在，大家商量一下，不是說沒醫囑就要把他關起

來，沒這回事。有時候是拿這個原則，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這句話幾乎包山包海，所以任何一個事後的解釋才能決定這件事的正當性，導致物理治療師處於不可知放高風險。我們應該將這些專業人員不可知的風險降到越低越好，這樣他們才能放心提供服務，所以整體方向是支持修法的。

吳委員玉琴：謝謝部長，對於物理治療師法，希望今日能順利討論通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0 分）謝謝主席。部長，這個是我要來質詢之前自己寫的標題，也是我個人對這一陣子防疫作為的感覺，對於即便我們想要從 10 樓降到平地 1 樓，樓梯要一階一階下，不可能直接從 10 樓跳到 1 樓，跳下來粉身碎骨都有可能！防疫控管當然也是一步一步鬆，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但是昨天最新的防疫措施，繼 4 月 26 日「3+4」之後，昨天開始是打滿三劑者可以免隔離，進行到「0+7」的階段。我回到地方，得知地方出現兩種聲音，第一種，哇！一下子就放寬到「0+7」了！這樣是不是我們風險變的非常大，年輕媽媽很擔心，不要說害怕小孩染疫，也擔心自己會不會帶病菌傳染給年幼的孩子。另一種，直接主張你看我就說要「0+7」！21 天前就主張要「0+7」，為什麼現在才實施？真是太慢了。部長，在這光譜兩邊極端的意見當中，能不能解釋一下，我什麼我們現在的政策是這樣？從「10+7」居隔到「3+4」到昨天開始「0+7」，根據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早安。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和科學，第一個一開始沒這麼做，是因為第三劑的覆蓋率開始時沒那麼高，所以採用普遍的「3+4」。第二個為什麼是隔離 3 天，因為我們知道平均潛伏期是 3 天。再來，居隔者染疫率有百分之七點多，如果這前 3 天的居隔都不要，馬上會產生百分之七點多可能外溢的效果，恐怕我們是無法承擔。

蘇委員巧慧：意思是說，如果 21 天前如果我們直接「0+7」的話會有這樣的風險？

陳部長時中：對。會有這樣的擔憂，因為我們要對政策和疫情負責，不是宣布爽快大家高興就好！另一方面，社會有壓力，要正常工作，尤其要正常工作是很要緊的事，少了 3 天沒辦法工作，對生計或公司造成一些的影響。這有很多因素，但是我們那時候覺得在這 3 天先把他觀察清楚，後來是社區疫苗覆蓋率高民眾個人也有施打，這兩個雙重保護力之下，評估再進一步放鬆。現在老人施打率比較高以後，我們認為相對的比較安全，不過也不是絕對安全。

蘇委員巧慧：所以可以說這 21 天內，我們第三劑的疫苗覆蓋率又再往上提升相當多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蘇委員巧慧：可以告訴我們大概數字是多少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最少是百分之十，我不敢亂說，請署長給我正確的數字。

蘇委員巧慧：第一，這 21 天裡面，我們疫苗的覆蓋率是增加的；第二，這波疫情裡面，我們主要看的是中、重症的發生率，在這 21 天裡面有變化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幾天會稍微多一點，但仍然在我們原來的預期之內。

蘇委員巧慧：在原來的……

陳部長時中：在 4 月初疫情起來時，我們看到國外的數字其實高低都有，染疫率有到千分之 7，也有到千分之 1 以下的。現在要看臺灣的情況如何，有本土的資料驗證非常重要，如果致死率非常高就不敢放寬。因為疫苗覆蓋率增加了，相對的致死率沒有突然暴增，覺得可以穩定的往前走，所以才開放那 3 天打過三劑疫苗的民眾，讓他們比較「free」一點。

蘇委員巧慧：所以總結一句話，在 4 月初這波疫苗施打之後，近 21 天以來，我們防疫策略還是不斷在增強。而隨著我們的防疫工作做得越完善，居隔才可以越來越鬆，應該是這樣的態度。這就是我所謂的防疫是一步一步鬆，樓梯要一階一階下。我也給部長參考一下，我們自己做了一張圖表，去年 Alpha 流行同樣是 5 月到 7 月，大家度過的是三級警戒，今年 Omicron 發生到現在也是大概一個半月，為什麼去年發生 Alpha 的時候，我們要提升到三級警戒？因為那時候的致死率大概是百分之五點多嘛！

陳部長時中：在去年底之前我們的致死率 5.4%，現在已經降到 0.1% 了。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去年爆發 Alpha 的時候，100 個人有 5 個人左右會不幸遭遇身故意外，雖然今年確診人數到 80 萬人，可是死亡率自始至終因為有效控制，雖然之後可能還會增加，但目前為止都還控制在 0.03% 左右吧？

陳部長時中：接近 0.04%。

蘇委員巧慧：大家可以看看這個圖表，就可以很清楚地解釋，為什麼同樣爆發社區感染，去年我們是加強警戒到三級，而今年是防疫措施一步一步做好之後，其實是在放鬆，希望能夠回到正常社會、正常生活的狀況。這樣解釋應該是合理的吧？

陳部長時中：當然。委員一開始就說，等於是下樓梯了。有人說從 3 樓跳下來沒關係……

蘇委員巧慧：他不是從 3 樓跳下來，可能是從 10 樓就跳下來了。

陳部長時中：大家從 10 樓大概就不敢這樣跳，我還是覺得一步一步來比較安全，但一步一步來確實比較繁瑣，所以不斷地在變。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一步一步來是很對的，有一步是我認為基層醫療診所的防疫工作非常重要而且辛苦，他們反映現在配送的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有看到一張函文是目前所配送的公費試劑會到 6 月 30 日或試劑用罄為止，但有一些診所的公費快篩試劑已經用罄，診所很想知道未來是不是還會繼續配送公費快篩試劑？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因為診所其實是防疫的第一線，所以我主張這個部分應該要補足並且繼續下去，不是只到 6 月 30 日。因為坊間認為 6 月 30 日是不是就是落日、沒有了？部長可以解釋一下這個部分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以前是定點在做公費快篩，那時候等於是定點監測計畫的一環，有五個計畫，包括廢水計畫、血清計畫、機場監測及邊境食品監測等，那時候是一個計畫型的，所以到 6 月 30 日。現在快篩是普遍要使用，如果這些醫療機構覺得有必要繼續施行，我也不反對。因為現在更廣泛、已經很廣泛，他們若要做，我們就繼續做。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48 分）部長好。部長最近真的很辛苦，但是在問今天的議題菸害防制法之前，我先來問一下時事題。因為最近、大概從上禮拜開始，防疫保單之亂真的是非常亂，不知道保單跟衛福部有沒有關係？你的防疫政策有沒有受到保單的干擾？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蔡委員好。我們不敢說干擾，但是我們其實……

蔡委員壁如：比如 3+4 現在變成 0+7，這樣的政策會不會是受到影響？你的政策思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讓政策受到干擾，但是整體在執行面……

蔡委員壁如：你剛剛有回答這是一個專業的決定，但是會不會受到其他部門影響？其中可能就是最近防疫保單之亂的干擾。會不會？

陳部長時中：我在做政策，不會啦！我很清楚的。

蔡委員壁如：不過事實上呢？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基層實在被這件事搞得很亂。

蔡委員壁如：事實上，真的很亂。

陳部長時中：對，事實是這樣。事實上很亂。

蔡委員壁如：你對我說你的政策是以科學為依據，不會亂，實際上執行卻是非常亂。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好問到這個問題，真的是要拜託！保單的權益是根據合約來的……

蔡委員壁如：合約怎麼訂就應該理賠，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怎麼訂就怎麼賠。第二個……

蔡委員壁如：所以叫財政部、金管會不要干擾你的政策。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該有的證明不會少，即該開什麼證明或有什麼證明是該開的，我們不會少！

第三個、呼籲民眾，因為請求權都有兩年，所以我能保證的是相關證明絕對不會少。請求權有兩年，所以大家不要急在這時候要求開立，衛生單位會受不了，因為太多了，多到驚人。

蔡委員壁如：這次防疫保單之亂真的很亂。部長，我再問一個時事題，剛剛有幾個委員都說現在本土案例已經突破 80 萬，我看很快就會超過 100 萬，而我也染疫了。部長剛剛一直在講科學，那我們來講比較科學的事情，你會不會想要做全民抗體的 study，透過這樣的研究知道我國自然感染率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現在有在做。

蔡委員壁如：所以有這個計畫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這個計畫。

蔡委員壁如：所以會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最主要還是一樣跟……

蔡委員壁如：我會支持這樣的計畫，因為這一次大爆發的 Omicron，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公衛上很好的 study。我稍微提一下這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對外宣布過，還是會從捐血中心定期……

蔡委員壁如：從捐血中心開始來……

陳部長時中：因為就不必抽血了，只要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蔡委員壁如：一定要透過知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form）讓民眾知道，不要……

陳部長時中：他如果不參加，我們不會拿來用。

蔡委員壁如：我覺得好好講應該很多民眾都願意參加，至少我也願意參加。

我們還是回歸到今天要討論的議題，上禮拜財政委員會在討論菸捐跟菸稅，部長有抽菸，對嗎？

陳部長時中：快要那個了……

蔡委員壁如：你是在戒菸嗎？

主席：你講得很不確定，要那個是什麼意思？

蔡委員壁如：要那個是什麼？

主席：戒好了嗎？

陳部長時中：半個月後你就知道了。

蔡委員壁如：你開始戒菸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說了，你就知道。

蔡委員壁如：好，你可以跟全國民眾講一下。上週大家在財政委員會討論菸捐跟菸稅，你認為現在一包菸大概 90 至 110 元，貴嗎？國健署曾經做過調查，世界銀行曾經建議菸品的稅捐應該占菸價的三分之二到五分之四。假如我們的菸捐再往上調，你真的會戒菸，還是繼續抽？多少你可以忍受？

陳部長時中：那跟我沒關係。像林委員有差那些嗎？沒有，對不對？

主席：他在問你，不是問我，不要牽拖！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健康問題。

陳部長時中：因為世界菸草控制框架公約都有一個大策略，就是以價制量……

蔡委員壁如：現在我們是以價制量嘛！

陳部長時中：每一國實施的時候考慮到有一些基層者，但是有人就說還要讓基層者抽菸，這很矛盾！

蔡委員壁如：真的很矛盾！

陳部長時中：所以大方向是以價制量，執行面要看社會的氛圍跟整個經濟的情況，目前我們不會調整，因為在 COVID-19 這樣的疫情之下，我們不會調整。

蔡委員壁如：目前菸捐不會再調了。

陳部長時中：目前。

蔡委員壁如：如果以世界銀行的建議，事實上現在菸捐是偏低。

陳部長時中：要往那個方向走。

蔡委員壁如：對，我們要往那個方向，所以我想問部長的感受。如果往那個方向，你就會有決心要戒菸，還是不會？

陳部長時中：在推動菸害防治法的過程中，我一定要戒菸。

蔡委員壁如：OK，你今天說了，我們就給部長定一個……

主席：已經有承諾了。

蔡委員壁如：董氏基金會應該很快會跟部長定戒菸的期程。

主席：完成立法他就戒菸。

蔡委員壁如：今天出委員會，部長就要開始戒菸了，所以今天菸害防制法一定要過。

陳部長時中：這是現在進行式。

蔡委員壁如：所以召委今天一定要認真讓它出委員會。

主席：好，一定。

蔡委員壁如：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但是還是讓我問完，好不好？

部長，菸捐每年大概會收到 300 億元，現在可能不到 3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現在不到。

蔡委員壁如：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因為我長時間在臺大醫院工作，其實抽菸這件事情是很多疾病致死的單一因子，不管是抽菸或二手菸，每年造成的醫療費用將近 500 億元，所以吸菸造成的社會成本是遠大於利益。所以還是請部長以身作則，我為什麼要問部長，如果我們再把菸捐加上，部長就有決心要戒菸，結果現在不用，只要我們今天菸害防制法過了，部長就有決心要戒菸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示範，長遠目標還是要降低社會整體的菸害，所以還是要請衛福部國健署努力。

再來，在 2018 年菸捐已經不足 300 億元，而菸捐其實有挹注在其他部分，如健保、癌症防治、醫療研發及疫苗基金，如果這些受挹注項目的費用慢慢地減少了，有沒有因應措施？還是這個部分的經費其實是不用煩惱的？

陳部長時中：其他的經費能夠由公務預算支應，就應該由公務預算支應。

蔡委員壁如：之後就慢慢由公務預算把它補起來。

陳部長時中：菸捐是一個加強補助型，不是以這個為主體。

蔡委員壁如：多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多的能夠讓它做得更好，主體還是要由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支應。

蔡委員壁如：本席要支持開始加菸捐。最後，請召委再多給我問一題，因為今天還有物理治療師的修法。

主席：你們一直問，到時候沒時間審法案，你知道嗎？今天有好幾個法案。

蔡委員壁如：我 10 秒鐘內講完，不用部長回答，部長剛剛在業務報告的時候說，他非常支持物理治療師法的修法，部長，是不是這樣子？我看到你們在 2020 年有一個函釋，這些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業務，不需要依照這個 order 去開立，部長是同意的嗎？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所以今天我們的修法應該會很順利，謝謝召委。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平常我都是讓你們暢所欲言，但是因為今天法案太多，我怕一天審不完，今天有

物理治療師法、菸害防制法都要審。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58 分）部長好。昨天 5 月 17 日公布的今年確診人數，目前看起來已經超過 80 萬人，我今天想要繼續請教關於疫情的問題，尤其是我一直很關心 Long COVID 的問題。關於長新冠的後遺症，我已經不是第一次在這邊詢問，去年 10 月我在衛環委員會也質詢過幾次，雖然 Omicron 大多數是輕症或無症狀，並不像 Alpha 或 Delta 病毒的症狀那麼大。但是很多專家認為長新冠（Long COVID）的狀況還是會出現，尤其是當基數變大的時候，Long COVID 還是會持續增加，請問部長怎麼看染疫的後遺症接下來在臺灣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第一個，Long COVID 的母數越大，相關需要服務的 case 就會越多，我們的 Long COVID 整合服務，在醫事司和健保的合作之下，有設置相關門診，現在大概 104 家醫院有提供，可是來參與服務的人並不是那麼多，從國內的資料看不出來強烈的需要。所以我想一方面應該要多呼籲，染疫後的人若有這樣的症狀可以多多使用這個門診。但是現在低，並不表示以後就會低，因為現在表現出來的應該是更前面那一波染疫不是那麼多的情況。

洪委員申翰：大部分都是近期才染疫的。

陳部長時中：近期染疫的表現在兩、三個月以後，才會慢慢地有這些情況出來，所以我們會持續的關注。

洪委員申翰：其實這幾天也有一些相關的報導出來，尤其是我自己身邊有滿多家長的小孩染疫，他們都非常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所以我甚至想要建議部長，衛福部應該針對 Long COVID 未來的狀況，訂定一個相關的監測計畫。我們現在才開始有大量的染疫者出來，雖然是輕症或無症狀為多，但是否可以訂定一個相關的監測計畫？尤其我認為應該把兒童的部分也放進去。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我想應該要來做，我會請醫事司主責，健保署來協助。

洪委員申翰：我之前質詢時就有提到整合性的門診很少，部長當時有承諾，在各地確實有開始成立 Long COVID 的整合性門診，我們當時要求，只要有確診病患的縣市都應該要有這樣的門診存在。我們現在看到健保署 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診整合醫療計畫，的確像部長說的有一百多間整合性門診可以配合，但是從 5 月最新的醫院名單發現一個狀況，就是基隆、澎湖以及我負責的選區馬祖這三個縣市，目前看起來並沒有配合或是合作的整合性門診。請問部長，我們能不能更積極的宣導？因為基隆其實也是現在疫情相對嚴重的地方，可是目前在基隆縣市裡面看不到 Long COVID 的整合性門診，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宣導、要求，不要漏掉任何一個縣市，讓每個縣市的染疫者都有相關的資源？有資源你才會去接觸，你才能夠得到相關資訊，因為有時候你根本就不知道或漏了，或是把它當作別的疾病就過去了，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幫忙？

陳部長時中：不是幫忙，我想應該的，起碼在每一個縣市，像基隆市現在的染疫人數也不算少，將來的需要性一定是高的，如果沒有這樣的門診，當然就不會有人去使用，反而我們會低估了這個影響，所以我會請醫事司協助基隆、澎湖、連江相關的公立醫院來設立。

洪委員申翰：最後一個問題，我在上週質詢時有跟石崇良次長討論到，中研究的研究調查顯示有 38% 的護理人員，遭遇多次的言語或行為暴力相向，而當時石次長是這麼回答，他說這是絕對譴責，更應該重罰，尤其是口語污辱。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應該要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的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的話，應該送司法單位。可是我們在昨天看到一個新聞，內湖三總有一位退將夫人在病房飆罵護理師，其實這很奇怪，雙北原則是暫停探病的，可是在新聞上看到的資訊是這位夫人是天天探病，所以第一個，他可能違反了防疫規定。

第二個，這個影片已經在網路上面流傳，三總也證實了這個事情。請問部長，上個禮拜石次長已經呼籲了，但還是發生這個事情，我不知道衛福部或醫事司是否已經去瞭解這個事件了，是否有依照醫療法或傳染病防治法進一步開罰的打算？因為上禮拜就呼籲過了，我們應該要有更實質的行為。部長，這部分我們可以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由地方衛生局來調查跟開罰，一個是依照醫療法，另外一個傳染病防治法，因為我們有探病的相關規定。我會請司長及衛生局再瞭解一下，我們要積極處理，起碼要有一個報告出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知道疫情的高峰期還沒過，我們還有一段時間，其實要非常倚重這些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坦白說他們正在非常辛苦的階段，不管是在實質的工作上或心理上，我們可以給他們幫助的就盡全力來幫助，也要維持第一線醫療人員的士氣。像這種案例如果發生，但卻因為特權的原因，沒有被好好處理，我覺得這對於第一線醫療人員的士氣打擊是很大的，因此要用最積極的方法來處理，反而不是被動，部長，這樣應該可以吧？

陳部長時中：可以，在這段期間我們絕對不允許特權；平常時，在第二十四條的修法，我們就體認到醫護人員在第一線的辛苦，因此需要予以保護，尤其涉及這樣公然侮辱的情況，必然是要去處理的……

洪委員申翰：好，要主動去處理，主動當成重要的一件事情來維護醫療人員的尊嚴，支撐他們工作上該有的權益。

陳部長時中：應該的。

洪委員申翰：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支持嚴辦。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6 分）部長好。今日審查醫師法的修正草案，關乎後疫情時代通訊診察的藍圖，經濟部工業局 2021 生技產業白皮書分析，跨域技術的結合是全球生技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後疫情時代重視科技防疫與零接觸，遠距醫療將成為新的焦點；而我國擁有卓越醫療技術，並具備良好的 ICT 量能，有利我國朝向數位醫療發展。不過報告同時指出我國在遠距醫療項目發展上也碰到劣勢，因為交通太方便、便利性太高，地方又不大，所以很有可能樓下的 7-ELEVEN 隔壁就是診所，或是樓下就是診所，這就缺乏遠距醫療應用與產業發展的契機。過去

一年中，為因應疫情發展，已暫時鬆綁通訊診療的規定。請問部長，去年疫情平穩時，民眾使用通訊診療的成效如何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張委員好。其實去年也有使用，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人來使用，事實上是有帶來一些便利性，不過去年使用的量沒那麼大；今年的量比較高，因為確診的人比較多，所以使用量比較高。

張委員育美：所以去年使用量不大哦！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部長，過去通訊診療的瓶頸在於取樣，受限於實體領藥，偏鄉民眾縱使選擇通訊診療，依然要跋山涉水去拿藥品。請問部長對於電子處方箋的規劃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電子處方箋方面，我們一向……

張委員育美：去年要親自去拿藥嘛！那今年呢？

陳部長時中：處方箋電子化是沒有問題的。

張委員育美：OK，好。既然沒問題，那我要請問你，對於數位落差的年長者，要如何解決通訊診療及取藥的問題？像是老人家沒有辦法用這些，要怎麼辦？年輕人又不在身邊，要怎麼辦呢？

陳部長時中：委員問的這個問題確實很關鍵，解決數位落差唯一的方法就是我們提供更方便的軟體，老人家也要多學習，就像我這樣，也應該要多學。

張委員育美：你不是老人家啊！

陳部長時中：我是高齡者。就是要雙向，沒辦法只有單向，一方面要發展比較方便、比較好用的方式，最好是用說的就好，這個部分是要技術面來 support；另一方面，以前沒有在用、不習慣用的人也要習慣來用，這兩方面接起來，才能將這件事情做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謝謝。

講到數位落差就要提到，指揮中心在 5 月 12 日起，實施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等對象，經過醫師以遠距或視訊診療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即為確診的相關政策。請問部長，對於居隔單上所力推的健康益友 app，你知道在 App Store 的評分是多少嗎？最高分是 5 分，你知道這個 app 幾分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啦！現在這個評分沒有很公平。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很公平，因為它 1.6 分，表示滿意的人很少，為什麼呢？我要講給部長知道。不僅民眾反映健康益友 app 註冊困難，因為進去之後還要驗證、開通等等，要等很久，而且合作院所也很少，因為醫師也認為操作不方便，所以後來乾脆用 LINE 了，但是 LINE 比較有資安上的問題，醫師常常用 LINE，但其實使用在醫療用途不方便，因為無法跟內建的掛號機制等串連。請問部長是否能再說明一下，為什麼一定要單獨指定健康益友 app 呢？可以用 LINE 啊！也可以用其他軟體，不要指定特定軟體，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

張委員育美：好。不要指定特定軟體，因為每家醫院有自己的資訊，它可以選擇跟誰合作，或用

LINE 也可以，這樣的話，你們可以規範資安相關的基本要求；你也曾說過要修改現行相關指引或隔離書中獨厚健康益友 app 的文字描述，請問何時要修正呢？羅副指揮官曾經說過要修改相關指引或隔離書中的文字，我們要求他修改這些，不要獨厚健康益友 app，可以開放多元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有沒有獨厚我不知道，但是委員的建議很好，就是要多元，也可以讓大家更方便，我們可以來檢討，有的話就來改，沒有的話就鼓勵。

張委員育美：很多醫療院所也是可以用自己的方式，所以部長同意嘛！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同意，多元的工具讓大家方便使用，這個我們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是啦！只要對民眾來說方便就好。因為只能使用健康益友 app 的話，病人一直很難進去，所以醫師用得很少，是這樣。

最後請教一下，因應大規模的社區疫情，指揮中心鼓勵醫院開設防疫門診，同時為保全醫療量能，也將改變目前確診者集中收治的模式，也就是說過去是專責病房，現在可能就可以轉向地區醫院就地收治，分在各層級醫院，以前可能比較要求區域醫院級以上要百分之幾作為收治病房，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現在因為大家都加入防疫，所以放在各層級，請問這樣的轉變，對於才剛加入的各層級醫院，會不會調整現行的獎勵、津貼標準呢？因為也要給他們獎勵啊！

陳部長時中：都會。

張委員育美：我是幫所有加入的醫院發聲，因為以前的專責病房是區域醫院級以上，現在好多醫院都加入了。

陳部長時中：請司長說明一下。

張委員育美：司長，所有醫院、中小型醫院都加入了，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是往這個方向，所以昨天上午也找了協會稍微做初步的溝通，討論有關津貼、獎勵的部分如何可以更接地氣。以上。

張委員育美：好。我再講一遍，現在是擴充到所有中小型醫院，全部的醫療都來防疫了，本來就在防疫，但現在變成就地收治，政策改變了，這是對的。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張委員育美：最後，大家在開防疫門診，你知道防疫門診及 PCR 等等，大家都在排隊，很多醫院加入就趕快設置戶外門診，好像戰地門診一樣，還搭布棚等等。請問有沒有辦法給他們一些補貼呢？

陳部長時中：有，這是社區篩檢站，我們本來就有相關費用。

張委員育美：不是，那是社區篩檢站，現在是醫院自動投入，而且這麼多人在排隊，很多醫院，還有馬偕醫院也是一樣，外面還另外搭了更多帳篷。

陳部長時中：在醫院旁邊搭的……

張委員育美：不是，這不是社區篩檢站，是醫院哦！

陳部長時中：也有人申請社區篩檢站的。

張委員育美：有，都有，社區篩檢站是政府的，可是我現在講的是很多醫院都加入，他們很多都不在乎，先搭了再說，你看大家積極加入防疫，全部的醫療人員那麼支持、那麼投入防疫工作，是不是投入的費用也要補還給他們呢？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要稍微考慮一下，一個就是在外面設的社區篩檢站，或者在比較近的地方、不是在院內設的，我們都會給錢，這沒問題。

張委員育美：不在院內，院內是密閉的，很多人就在外面，因為有空間、停車場等，以這些來設的，我講的是這些。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那個可以呀！

張委員育美：現在它們都沒有跟你申請啦！我看到好多醫院都在外面設……

陳部長時中：你叫他們來，我們來處理，你跟他們說沒問題……

張委員育美：如何叫他們來？一個一個是嗎？

陳部長時中：全部來呀！有在外面設的都可以。

張委員育美：有設的就把照片、發票給你是嗎？

陳部長時中：報上來嘛！

張委員育美：報上來，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個補助有一項開辦費，還有個別費用……

張委員育美：對！防疫門診開辦費、PCR 檢查開辦費等等這些，我覺得合理，因為大部分的醫療院所不會在乎你有沒有給它這些，它就先做了，那我站在民意代表的角度，我覺得要幫它們，包括剛剛第一個講到，才投入的一般中小型醫院；另外還有防疫門診、PCR 篩檢等。因為你看前幾天下大雨不是嗎，對不對？所以很多人就搭棚等等，謝謝部長體恤民意。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部長，我身為家中也有幼兒的家長，我想現在疫情真的很嚴重，當然許多醫療都有吃緊的狀況，很多人，尤其家長都會滿心急的。我們整體的防疫看起來有些狀況，但其實我們就是要來想辦法解決問題的嘛！目前看到又有幼童因為疫情死亡，讓人家相當不捨，那中間有一些情況我們來一一釐清，希望可以減少這些遺憾的事情發生，我們就盡全力照顧好每一個需要幫助的病人。

基隆這一名兩歲孩童染疫之後，轉院是否有延誤的問題？指揮中心 15 日在記者會上強調，沒有延誤送醫；但是衛福部薛次長昨天在立法院表示說，基隆衛生局如果有善用衛福部的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OC）系統，就不需要一家一家醫院聯繫，後來基隆衛生局也喊冤，兒科急診醫學會也表示，就算用衛福部的這個 EOC 系統，還是要一家一家打電話啦；接著部長在昨天下午也出面說，沒有要怪誰的意思。部長，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啊？為什麼防疫當前，指揮中心這邊的說法感覺上有一些反覆，指揮中心在 15 日的記者會就有說，相關的轉院流程將檢討是否還有可以加速的地方，那現在的檢討情形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好。第一個，我先跟委員報告這兩個系統不一樣，我那天在記者會其實有講過，REMOC 是我們沿用多年的系統，其實主要因應兩個，一個是大量傷患、一個是緊急情況；我們另外有一個傳染病的系統。這兩個系統本來是分開的，那醫事司有鑑於現在 COVID-19 的病人恐怕有一下子增多的可能性，所以就要開放 REMOC 系統，讓傳染病的疾管系統可以使用、可以因應突然大量的病人，例如突然很多個，一下子要找病床，一個一個要配對，就很難配對；假設經過系統，相對就比較有秩序的可以將病人分配好。

那天的情況是一個病人，所以事實上在一個病人的時候，使用那個系統跟自己使用原來的疾管系統，其實效率是差不多的。因此大家要先分清楚，假設今天有 10 個病人，如果他自己一通一通打電話，這樣會慢很多，用 REMOC 系統會快很多；但只有一個病人的話，事實上沒有差別。那天是在晚上的時間，疾管科的同仁在值班時接到電話，他立刻展開行動，我認為並沒有所謂延誤的情況。

莊委員競程：是，整個流程看下來，就是指揮中心認為，以兩歲男童的情況來看，轉診到北榮的這些環節其實還有哪些地方是可以加速的？兒科的重症網絡事實上都還在運作當中，我們的兒科重症病床目前有沒有不夠用的情況？部分醫院有床位少或是滿床的情況，各地方的衛生局是不是能夠及時掌控這些情況？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講到的，其實現在來講、以總量來講，事實上應該還算充裕，其實現在我覺得我們的醫療體系裡面或者我們行政體系遇到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很多人都想要住院，他覺得自己很嚴重，但是醫院也沒辦法跟他說，你不符合規定、你不能住院，對不對？因此只能柔性的勸導，我相信大家在醫院都會遇到這樣的情況，包括我們把規則訂下來了，但是真的問我們說，這個情況是不是一定不會讓他住或者一定要住？我們還是一樣回答：根據專業的判斷。所以在專業的判斷裡面，這個情形就會讓入院的標準稍微寬一點，因為我現在沒有病人，我就儘量收嘛！就讓病人感到真……

莊委員競程：是，如果現在以小朋友的染疫狀況，也是這樣的情況嗎？

陳部長時中：他會儘量收，但有時候真的是不必收啦！有時候這些是可以回家的，但是考量小朋友會讓爸媽很擔心，就讓他們多住兩天。

莊委員競程：是。

陳部長時中：但是有時候剛好在這個情形下，就有一個新的病人要進來……

莊委員競程：15 日指揮中心也有說明，現行的兒童專責病床有 221 個空床，北部也有兩位數以上的空床，除了專責病床之外，也可以用混合型的專責病床與成人一起住，例如家人一起確診，父母小朋友住一起，這樣的空床還有 369 床，至於兒童專責加護病房，北部有 6 張空床。

總和來看兒童急重症的問題與情況，我們知道病床方面，感覺不到充裕啦！但是數量看起來好像還足夠；那在嬰幼童的醫療資源方面，人數及相關設備是否充足？嬰幼童的中重症雖然還是少數個案，但我想不會有家長願意看到小朋友面臨這樣的狀況，也面臨沒有醫療可以找的問題。那嬰幼童的病況其實發展容易出現急轉直下，除了病床數之外，嬰幼童的醫療資源還有哪

些地方需要留意以及加強？

我想疫情燒出許多問題，許多過去我們都知道的一些問題，因為疫情也都浮現，例如兒科醫療資源的短缺，臺大兒童醫院的院長黃立民也說，兒童專責或加護病房較為特殊，連臺大兒科也只能拿出兩張、三張的加護病床而已，新生兒科更是只有一張加護病床；臺北馬偕也表示，各家醫院其實都有相同的問題；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夏主任也有表示，這幾年來，國內的兒童重症醫療資源持續地萎縮，在承平的時期還可以應付，但是目前疫情爆發，那重症兒童病床數量勢必不敷使用。部長，各醫學中心都點出這個問題，那麼我們是不是該好好地正視這個嬰幼兒急重症醫療資源缺乏的問題？

因應疫情的變化，我之前也都一直在提醒，接下來的疫情大概都有擴大的趨勢，小朋友染疫可能也越來越多，而小朋友染疫到重症或是發生死亡，這個對於家長、對於社會來講，都要承受一種更不一樣的心理壓力。長遠看來，我們應該怎麼解決這個兒童醫療短缺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想在平常的時候夠用，那戰時，就是在疫情爆發的時候，要怎麼樣緊急轉換？在平時的時候，在重症病房方面，我相信要做的是從健保給付改善，對於兒科重症的能夠稍微提高它的給付，這樣一方面可以留才，也會留床，醫院也比較容易保留。第二個，在緊急的情況，要怎麼樣快速地運用其他的床交互使用？這個時候就沒有辦法去考慮到很多、完完全全要照著這樣的規定做，可以交互使用，有時候是缺小孩，有時候是缺大人，這些都要交互使用，所以要讓這個規定能夠更彈性。然後第三個，家屬也要尊重醫院或醫師的專業判斷，這樣整體才能夠流暢。

莊委員競程：是，有醫師建議規劃兒童專責醫院，是不是可以徵召退休的醫護人員投入門診跟篩檢站來專心照顧重症的兒童，這樣是否可行？再者，考量急診有轉診網絡，但不管是區內轉或跨區轉，其實是協調制，即使運作順暢也要花三、四小時以上協調。因此，現階段重症兒童轉診可否改為輪流制，每天指定某家區內醫院為值日生？對於醫生如此建議，不知衛福部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有關退休醫護人員投入一事，我們已經行文，規定業已放鬆，且放寬執業登記，這樣一來，可以運用的人力就相對比較方便。至於值日醫院一項，目前 REOC 的方式已行之有年，運作得也比較順暢，改為值日方式固然很好，但萬一值日方式產生問題時，那麼整個系統都可能出問題，故維持現有系統……

莊委員競程：但還是要檢討一下是否有需要加速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當然。

莊委員競程：最後是物理治療師法，該法本席也有提版本。我知道復健科醫學會與物理治療師之間有一些意見相左的地方，請問衛福部是否與復健科醫師溝通過？107 年 4 月 24 日衛福部曾經作成函釋，若物理治療師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業務得不受醫囑規範，以避免他們有違法之虞。該函釋從 107 年實行迄今，差不多三、四年時間。既然已經施行三、四年，醫師與物理治療師都覺得 OK……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不知該函釋的文字可否於今天修法時納入條文？

陳部長時中：整體的修法方向即以此函釋為基礎來發展條文，畢竟已經施行好幾年了……

莊委員競程：所以你們會與復健科醫師溝通？畢竟這個函釋已經施行快四年了，既然醫師覺得沒問題，物理治療師也覺得沒問題，現在物理治療師希望函釋的文字可以納入物理治療師法。既然都沒有問題，把函釋的文字入法應該也沒有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文字屬於立法技術問題，不過精神面就是根據這個，因為函釋過了、也做了，實務上也順暢，站在維護全民健康的角度來說，若能推行的話當然更好。至於文字屬技術問題，精神面我們支持大家所提的修法方向。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這問題修法時我們來處理。

稍後黃秀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8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首先請部長要求下屬單位針對黨團索資一事，特別是非機密部分，請一併提供 word 電子檔及 PDF 檔，因為他們有問政需求。我想疾管署防疫比較忙，所以疾管署提供得比較少，拜託部長要求下屬單位配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早。好。

徐委員志榮：有關物理治療師法的問題本席不再贅述，剛剛有好幾個委員已經講過了。

107 年有兩個單位要求衛福部解釋疑義，109 年又有另外一個單位要求衛福部解釋，幾乎都跟物理治療有關；衛福部說其實這問題 107 年已經解釋過兩次了，所以剛剛大家講的應該都沒有問題，畢竟已經執行幾年了。尤其林為洲委員的版本也在最後提到：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既然施行過一段時間，大家應該都沒有問題，所以這一點本席也就不再贅述。

至於菸害防制方面，聽說部長有報名參加戒煙？礙於時間因素，今天就不問部長這問題，但我希望部長記得，當你有一天要戒煙時，不要忘了我送你的八個字。部長還記得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辦法完全記得，但我記得委員的苦心。

主席：再講一下，也許我也用得到，是哪八個字？

徐委員志榮：我有講過，志患不立，尤患不堅！因為部長一開始有戒煙的意願，又怕意志不堅定，所以才說尤患不堅。

有關菸害防制，我看了所有的版本。針對載具，即所謂的組合元件，目前未經過健康風險評估，也沒有什麼規範。第十二條提到，「菸品之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所以載具是不是也可以跟菸品一樣納入相同規範？第十二條既然提到菸品之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那麼本席建議，「菸品及載具」或「菸品及組合元件之促銷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也可以另外加一項，「組合元件之促銷或廣告與菸品同」，前提是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

陳部長時中：修正條文是寫「菸品或」，我覺得也可以用「及」，即「及其必要組合元件」都要有

相關規範，「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我們認同將組合元件納入一樣的規範裡，至於文字怎麼寫，需要大家集思廣益。

徐委員志榮：部長一開始雖未認同納入加熱菸，卻也擔心這些載具對年輕人的影響，畢竟他們可能覺得很潮、很興奮、有吸引力。所以本席建議，讓載具、組合元件的規範跟菸品一樣。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認同。

徐委員志榮：剛剛蔡委員壁如提到菸捐問題，部長說以價制量，這點我也認同。但如果要以價制量的話，那麼本席認為要下猛藥！譬如從 120 元調漲 10 元到 130 元，這其實沒什麼感覺，只差 10 元，過一段時間就習慣了。而 130 元過一段時間再調到 140 元，又差 10 元，也沒什麼感覺，這樣還是戒不成，還是不想戒！但如果直接從 100 元調到 130 元、140 元就會心痛了，這樣才會想要戒煙！希望有抽煙的人不要罵我，也請部長考慮我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徐委員志榮：若是微調的話……

陳部長時中：效果不彰！

徐委員志榮：習慣會成自然，久了就麻痺了！要一下子漲很多才會痛！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0 時 34 分）部長好。每次都很緊張怕無法質詢到部長，但如果部長時間真的很趕的話，我也只好讓部長走了。清冠一號在納入公費之後，防疫基金今年 1 月有撥款 960 萬元出來支應，因為最近確診的人數攀升，中醫藥司也上簽指揮中心，繼續申請 3,000 萬元來支應，請教一下部長，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進度的部分，我不是很瞭解，但我一定會簽啦！

陳委員瑩：你一定會簽？

陳部長時中：對，我一定會簽。

陳委員瑩：有人可以講一下進度嗎？

陳部長時中：我請疾管署周署長說明一下進度。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目前我還沒有看到這個公文，但我回去會再追問一下進度是在哪個地方。

陳委員瑩：好，你們可能要趕快作業喔！因為這個東西用得很快。

這個月底我們即將邁入疫情的高峰，目前全臺有 1,295 家中醫診所所有加入視訊的服務，我們來做一下算數，如果我們每一天用 1,250 家診所來計算，每間診所所有兩位中醫師，每位中醫師一天看診 4 位確診的病患，所以全臺一天大概就會有 1 萬個確診的人，就是會有 1 萬個人來中醫診所看診。因應 Omicron 的特性，清冠一號的用藥療程指引，從原先的 10 天縮短成 5 天，所以現在一個療程的公費需要花 1,500 元，如果每天有 1 萬個人來看中醫，這樣一天就等於會用掉了

1,500 萬元。以這樣來看，目前的經費是 3,960 萬元，可能三天不到就用完了，其實是不夠用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不能要求確診者必須自費，因為改成自費也很奇怪，所以為了要確保確診者的權益，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好好規劃，並且重新預估、評估一下，到底支應清冠一號的經費應該要怎麼調整？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來通盤檢討一下，如果依照委員的算法，一天 1 萬人的話，等於是抓十分之一的人會來使用這個藥物。

陳委員瑩：這應該是依照過去有多少人會看中醫的比例，我們大概抓一下比例，其實是抓得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這個算法很聰明，針對常看中醫的忠誠使用者，去抓一個比例，在 COVID-19 的使用上可能會稍微增加一些。

陳委員瑩：因為這一次的疫情，如果衛福部或部長可以趁這一波，好好地去推廣、發展整個中醫藥的話，我想忠誠的愛用者、忠誠的信徒會變更多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中醫藥研究所跟中醫藥司都很努力在推。

陳委員瑩：當然，我也陪著他們很努力啊！

目前有 8 家授權的廠商因應現在的疫情，正在努力生產清冠一號，需要用到 10 味藥材，但這 10 味藥材會涉及到進口的部分，本席辦公室也有跟關務署做過溝通，在通關的流程上，只要文件、資料符合，關務署可以配合加快流程。有關藥材邊境查驗的部分，是屬於中醫藥司的權責，我想請教一下食藥署，因為食藥署是負責執行邊境查驗的工作嘛！請問中醫藥司有沒有跟你們做好溝通，要怎麼樣來協助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其實中醫藥司有會我們，內容包括幾項，像防風、黃芩、甘草等，這幾項藥材希望我們在通關的時候能夠加速，邊境的同仁也都有配合辦理。

陳委員瑩：防風、黃芩、甘草、薄荷，這個部分就麻煩再加快速度一下，因為很多人，不管是藥廠或中藥商，其實他們都很焦慮，因為患者拿不到藥物也是很焦慮。

先前的口罩國家隊，因為廠商採 24 小時開機生產口罩，用電量都超過本來契約的用電容量，所以為了避免業者因為配合這次疫情中國家的政策增加產能，出現被收取額外電費的情況，台電也針對用電量超過契約容量的部分，都按照原本契約的單價計費，沒有再進行額外的收費。目前因為清冠一號缺貨，中醫藥司及中醫研究所也協調 8 家藥廠，授權藥廠來增加產能支應。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表示，如果衛福部來函，經過評估後可以積極配合，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拜託衛福部，是不是可以用最快的速度來發這個文，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可以。

陳委員瑩：好，謝謝。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無論中西醫都認為一旦確診就應該要快速投藥，五天內投藥是最好的，可以降低重症的發生，現在三類人以及 65 歲以上長者快篩陽，可以經過醫生評估之後就視同確診……

陳部長時中：那就給藥。

陳委員瑩：今天如果我們尋求中醫師的協助，一定是要先經過西醫的判定，但西醫診所要看一般的病患，還要打疫苗，然後還要進行視訊、居家照護，還要做快篩判定，他們是非常忙碌的，所以快篩陽性民眾的判定就要花上一天的時間等待，然後還要等到西醫的醫生通報之後，才可以找中醫師幫忙視訊看診，所以這個通報時間系統又要多花一、兩天，等他們拿到藥物時，黃金時期都快過了，針對這個實際的狀況，衛福部有沒有掌握？怎麼去解決、處理？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還是只能西醫，但我回去之後再來研究看看，關於流程……

陳委員瑩：這個問題很嚴重，不能說看中醫的人就好像變成是比較次等的患者，這樣也不行嘛！為什麼要等更久呢？你們已經規劃快篩陽性可以等同確診了，因為我們要降載 PCR 大排長龍，也希望確診民眾可以儘速取得相關的藥物，但是因為現在也沒有辦法改善 PCR 排隊的人潮，然後又增加了診所醫生的業務量，所以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讓確診的民眾在第一時間取得藥物，這完全違背、違反當初我們政策的目的。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改善，讓患者、確診者可以儘速拿到藥物，不管是中藥還是西藥，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關心當然是有道理的，不過您講的這個部分，在現行法規上面是有一些困難存在的，但沒關係，我們會去研究一下，也請委員不要逼的太緊。

陳委員瑩：法律是死的，但人的腦袋是活的啦！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部長，我先就現在一些基層的問題請教你，也請衛福部的行政程序可能要再簡化一下。現在民眾如果確診的話，可能會透過線上回報、填寫一些資料，填寫完之後，基層就會透過這個系統通知他可能的密切接觸者，透過這樣的線上回報，從中央到地方，可能又經過了兩、三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現在會比較快了。

黃委員秀芳：現在有比較快嗎？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比較快了。

黃委員秀芳：因為昨天還有一位民眾跟我陳情，線上回報已經是兩、三天前填的資料了，然後他要求衛生局要給他通知書，也就是居隔單，結果……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不需要這麼急啦！

黃委員秀芳：對，衛生局不敢開，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這個人這幾天有沒有居家隔離，所以就會有時間差啦！我不知道針對行政程序或流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簡化？或是中央通知地方的流程是不是可以加速進行？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個部分，這兩天會有大幅的進步。

黃委員秀芳：這兩天？因為昨天又有一位民眾跟我陳情，我跟他說……

陳部長時中：對，這兩天都有大幅的進步，其實我們也是沒日沒夜在整理這個平臺。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這件事情是很辛苦的，可是民眾如果真的碰到這樣的事情，其實他們也是很急啦！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希望從中央到地方的這個流程是不是可以再加速？然後到民眾拿到居隔單的話，這個流程是不是可以再簡化？

陳部長時中：已經簡化到很簡化了，現在居隔單變成由中央直接發，沒有再經過地方政府了。

黃委員秀芳：是，從何時開始？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在做了。

黃委員秀芳：現在已經開始做了？

陳部長時中：是，現在有一個最困難的事情，就是裡面有失聯的人，失聯的人中央政府的系統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失聯的人變成地方政府要再去找。今天中午我也會特別講，就是所有驗 PCR 確診的人一定要把電話寫正確，光那支電話錯誤就讓我們忙翻天了，以前大概有 5、6 成不對的，這兩天宣導後大概剩下 2 成錯誤的，但是 2 成還是很嚴重，如果今天確診的有 6 萬人或 7 萬人，占 2 成就一萬多人，這些因為電話號碼錯誤失聯的人，衛生局很難找到人，所以今天中午我要求篩檢站一定要核對過電話號碼，也希望民眾能夠配合，因為這一步錯了，我們整體的工作都忙翻了。

黃委員秀芳：真的，基層的這些同仁真的是非常辛苦。

陳部長時中：我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同仁也一樣，都忙翻了。

黃委員秀芳：中央和地方政府這些同仁，真的都非常辛苦，做到三更半夜。

陳部長時中：以後只要電話號碼寫對，居隔通知單我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電腦系統就直接發送出去，不用再給地方政府去弄，現在地方政府在忙的就是失聯的這些人，所以呼籲大家，電話號碼一定要寫對，要不然真的沒有比較好的方法，你聯絡的地方寫錯了，我要怎麼去聯絡？

黃委員秀芳：好，OK，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直接將通知單發給居家隔離的人，我覺得這中間的流程又簡化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居隔單直接由中央發下去，大家合作把中間失聯的這些人變少，這樣工作效率就能提高了。

黃委員秀芳：是，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就是急、重症跨區轉診調度的機制，我相信這幾天很多人看到，幼童染疫之後就這樣不幸的去世，很多人又開始討論轉診的制度是不是有一些問題？衛生局解釋，應該也沒有去延誤到。我想請部長針對跨區轉診調度，目前是不是可以有更快的一個方式？另外，我看到目前很多北病南送，像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未來兒童確診的部分，急重症者如果也需要住院的話，如果北部的醫院已經不夠了，是不是也要南送到中、南部的醫院？我擔心的是這樣子，未來針對這些兒童的加護病房，是不是會再調整、再增加？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增加調度量，直接增加病房恐怕會有困難，這個時間要增加病房、撥一個區出來，幾乎是做不到的。但是讓它的調度量能夠增加，把成人病房隨時調換變成小孩子在用的；

第二個，我們現在跨區的是有，因為現在雙北地區的醫療量能比較緊，所以有時候會跨區支援，至於南送到目前還沒有，不過未來如果多的話，也是要啟動。整體的病房來講，空床大概有 50%；但以雙北地區而言，空床大概就只有 30%，30%空床有時候就比較難調度，不是沒有，但是比較難調度，要再找一下。所以我會把調度的效率提高，那天最主要啟動 EOC 來幫忙，讓大家的訊息直接看得到，轉院能夠轉得更快一些。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大家都很擔心，尤其這些幼童都沒有打疫苗，所以未來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加強，轉診的時間可能還需要再縮短啦！剛剛部長有特別強調我提的地方居隔單的部分，謝謝部長！這個應該可以解決很多人的困擾。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也非常希望趕快把它做好，到現在應該會愈來愈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辛苦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4 分）謝謝主席今天安排很多議題討論，有關國計民生的，非常令人敬佩。

石次長辛苦了！我來請教一下防疫相關的事情，上星期五防疫諮詢會議出來以後有 3 個防疫原則，不管是政府或全國醫界都配合處理，第一個，結合大型及基層醫護系統，好好把更多資源用在中重症患者的照護。石次長本身也在大醫院待過很久，也很深入瞭解社區的醫療，應該很瞭解怎麼樣將資源分配得更有效率，這個部分衛福部和疫情指揮中心一直在做，也非常努力在溝通，所以一直在改善，我覺得必須表達謝意跟敬意。

第二個就是，總統的臉書有提到一持續簡化確診民眾看診的流程與時程，並提升領取藥物的方便性。如何把握高風險患者黃金治療時間？其實如果以醫者情懷，我們在看病人的過程當中，真的很希望能夠給病人最快的治療，這段期間一直在討論，也一直聽到這樣的聲音，我知道石次長有召開好幾次的應變會議，也有討論到這個議題，等一下可以跟我們來討論一下。好，我在這邊也要感謝醫院和基層醫療同仁，總統也表達感謝之意，這裡面有寫，我們在這一波疫情嚴峻之下，還是繼續要堅守崗位、分工分流，因為病人太多了，我們要有效率的一起來照顧，我相信我們團結會走過疫情的關鍵階段。看起來這是總統臉書的期望。

我在這邊還是要請教石次長，目前各縣（市）抗病毒用藥的開立狀況，中央政府有什麼原則，各縣（市）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知道大家的心聲就是，希望行政流程能夠簡化，最快速度看病就能夠拿藥。右邊我有製作一個圖，各位可以看到，周署長也在這裡，過去公費流感可以說是做得相當好，甚至只要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的民眾，到全國各縣（市）四千多家公費藥劑合約醫療機構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不需快篩，均可依規定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當然我們要走到這一步，還有一些努力和溝通，也希望大家能夠多瞭解這個藥，累積更多使用的經驗，這個我們都瞭解。即使抗流感我們這樣的努力，一年還是有死亡不少人，還有重症留下很多後遺症的，所以我們真的要非常努力和加緊腳步。有關於抗病毒用藥

這個部分，石次長有沒有什麼進展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早。好，謝謝委員！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了簡化確診的流程，大概我們有幾個作法，第一個就是……

邱委員泰源：時間過得很快，所以我們講快一點，要不然變成不到 1 分鐘的時間。

石次長崇良：好。第一個，就是確診者確診過程那三類，確診者的同住家人可以用遠距評估確診與否。今天開始六十五歲以上也可以透過遠距或是直接到門診看，就可以評估是否確診，不用再去做 PCR，加快這個流程。給藥的部分也可以透過視訊或親友代拿藥就能夠開藥。第三個是增加配藥點，目前有 187 家醫院有配藥，社區有 57 家核心藥局，239 家衛星藥局配有這個藥物。另外，我們也透過衛生局調查診所，有意願的有 2,000 家，想要配付這個藥；藥就到衛生局，由衛生局配給有意願發放藥物的診所，用這樣的方式加快合適病人的用藥。

邱委員泰源：請次長關注，因為這個非常重要。各縣市不太一樣，像基隆市的診所幾乎都拿到三十份，可是臺北市的幾乎都沒有，高雄市的沒有問題，也都有了，新北市有幾家，也沒有很普遍。速度方面我們是不是要盯得好一點？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跟衛生局確認一下……

邱委員泰源：這個可能要列為非常重要的重點工作，儘量避免變成中重症。

石次長崇良：好。

邱委員泰源：這樣醫院的量能自然就會減輕。

我再問一個問題，這個資料給大家看一下，高雄市醫師公會很厲害，把最近診所在做的相關事情的碼都列出來。我知道石次長過去幾天真的克服很多困難，去解決它，我非常感謝。各縣市社區的力量相當大，他們這樣保衛、配合，高雄市政府真的也很用心，把整個……

石次長崇良：用申報碼。

邱委員泰源：動員到整個醫院跟基層，非常好，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成績，我就不詳述了。

打新冠疫苗也很重要，當然現在疫情再起，也有一些政策讓打氣再起，我們要趁打氣再起的機會。昨天林應然理事長好像也有在電視講，打氣再起的時候，疫苗有沒有跟上，讓民眾趕快去打？七十五歲的人還有兩成沒有打第一劑，這個要請大家一起思考怎麼樣努力。有四成沒有完整接種，打氣再起的時候是一個寶貴、非常珍貴的機會。現在又要開放六十五歲長者接種第四劑，而且馬上要進行五到十一歲兒童的部分，所以接種疫苗的工作，真的讓負責的醫院跟診所的壓力非常大。要如何宣導？這個部分次長有什麼指示？

石次長崇良：不敢。現在因為一方面要採檢，一方面又要施打疫苗，又有遠距，其實第一線的同仁都很忙碌，不過還是從接種疫苗、預防做起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會再強化，特別是透過基層，讓他們進行家醫計畫。我們現在也希望透過家醫計畫，讓還沒有施打的長者透過醫病的關係，看看能不能說服這些長者，進行催打。

邱委員泰源：好，有一次指揮官也在指揮中心說，看起來家庭醫師應該要發揮功能，當然這個部分最厲害的就是你後面的吳署長，推動家醫計畫非常用心。這個部分當然要整合這個力量，但是

政府怎麼樣鼓勵、怎麼樣讓它流暢，這個是每一天都必須注意的事情，好不好？這部分就拜託你們，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泰源委員。不好意思，今天時間比較緊湊，法案比較多。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現在針對打過三劑的人是採取 0+7 的措施，等同以篩代隔的政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首先要請教，快篩的數量足以應付我們的需求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楊委員好。現在從國外採購的，這個月底會超過 1 億劑。

楊委員瓊瓔：還沒進來啊！

石次長崇良：但是現在到了……

楊委員瓊瓔：預計什麼時候進來？

石次長崇良：5 月 31 號就會超過 1.5 億劑。

楊委員瓊瓔：到 5 月 31 會有 1.5 億劑進來？

石次長崇良：對。現在第一輪的實名制我們會儘快把它走完，之後也會再規劃，可能在下個禮拜又會開始第二輪。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講到實名制，分三個階段排隊，甚至有人在排隊當中發生事情，而且有的人要上班，非常不方便。我們是一個先進國家，為什麼還在實施落伍的國家的政策？本席具體要求，當時我們的口罩有所謂的防疫 3.0，我們上網登記，然後你們趕快跟所有體系、系統結合嘛！這個時間是非常時期，哪有一個那麼先進的國家還讓我們在艷陽天、下雨天排隊？笑死人，擾亂人民，那不對嘛！排隊排這麼長，那個不對嘛！既然我們的科技這麼先進，我們以前有口罩的防疫 3.0，趕快上網登記，去超商取貨也可以啊！透過四大超商通路或是上網登記就寄給民眾嘛！你的看法呢？為什麼還叫民眾排隊呢？

石次長崇良：因為一開始當然希望趕快讓民眾可以拿得到，所以我們先用全國 9,000 家藥局協助販賣。

楊委員瓊瓔：累死所有的藥劑師啊！

石次長崇良：接著下一步，我們研究一下委員的建議，看看是不是仿照過去口罩 3.0 預約……

楊委員瓊瓔：對，像口罩進來的狀況，我們應該要超前部署，把我們的制度方向做好嘛！朝防疫 3.0 的方式，上網登記，透過四大體系的超商或各種體系，讓民眾可以取得，這樣就 OK 了啊！為什麼要叫我們去排隊呢？你的看法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研究一下。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建議是不是比你們現在讓我們以落伍的國家的方式去排隊還更有效能？

石次長崇良：藥局很方便，我們雙軌……

楊委員瓊瓊：藥局很方便，但是第一個，累死藥局、藥劑師；第二個，民眾在那邊排隊，會恐懼啊！叫我們要隔離等等，結果你叫我們在那裡群聚啊！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研究。

楊委員瓊瓊：研究 3.0 以上的方式，讓民眾不要再排隊，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我們加快。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考慮全民普發快篩？

石次長崇良：現在只要確診或是居隔，我們就會提供公費的快篩試劑。

楊委員瓊瓊：提供公費快篩試劑？

石次長崇良：對，確診跟居隔的都有。

楊委員瓊瓊：劑量夠吧？

石次長崇良：夠。

楊委員瓊瓊：這是已經確診或居隔的。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一般民眾呢？

石次長崇良：其他的話就是用實名制，另外還有自由市場供貨，大概就三軌。

楊委員瓊瓊：對啊！實名制就是要趕快嘛！本席第三次強調，不要再讓人民去排隊，不要讓他們群聚，我們既然已經有 3.0 的基礎，趕快再精進，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瓊瓊：儘速研擬方案！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兒童的部分，兒童的疫苗千呼萬喚始進來，請問現在兒童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打？

石次長崇良：兒童的疫苗，Moderna 已經開始施打了。

楊委員瓊瓊：五歲到十一歲什麼時候開始施打？

石次長崇良：之前 Moderna 已經開始打了，現在……

楊委員瓊瓊：BNT 呢？

石次長崇良：5 月 16 號輝瑞（Pfizer）的已經到了，我們大概需要一個禮拜的時間封緘、檢驗，預計大概下個禮拜就可以開打。

楊委員瓊瓊：現在因為學校還在上課，所以直接進入校園打。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有的學校停課怎麼辦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像現在高雄就要停啊！其他縣市如果跟進，現在要到哪裡打？家長很緊張啊！

石次長崇良：第一步當然學校最快啦！之後也會配發到現在的疫苗施打站，會有一些點做這個工作。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要跟地方政府好好地聯繫。

石次長崇良：會，這個一定是由地方政府安排。

楊委員瓊瓊：學校如果不停課，我們預計數量在暑假之前……，因為進入校園統一打最方便。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那數量可不可以達到在暑假之前施打完畢？量體夠不夠？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儘量請地方多安排人進去打。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你，你的量數夠不夠？

石次長崇良：數量一定夠。

楊委員瓊瓊：數量夠，一定要跟地方好好協調，讓家長能夠安心。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看到兩歲的孩童轉診的問題，這樣非常痛苦的情況不可以再發生，第一個，我們的兒童重症病房夠不夠？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一共 23 家醫學中心，加上 4 家兒童醫院，所以整體量能足夠，但是因為這一陣子北部地區小孩子感染的量比較多，所以會出現一些需要調度的問題，我們會去強化資源的調度。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本席要求一定要超前部署，因為五歲以下的孩子沒有打疫苗，那是現在所有的家長最憂心的，而且看到兩歲孩童的這個情況讓大家非常緊張，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兒童重症病房的數量一定要準備好，不可以再發生孩童在轉診、就診時延誤時機，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說如果是目前當然是夠，但是針對流行病學你必須要超前部署，在超前部署的情況之下，夠不夠？你徵收了沒有？你如何做調配？

石次長崇良：現在最重要的是，因為這些孩子重症的不多，但是幾個重要的警示症狀一出現就得趕快送醫。

楊委員瓊瓊：對，就很恐怖。

石次長崇良：這個比較重要，資源部分會夠的，我們來更進一步地盤點，讓大家……。

楊委員瓊瓊：次長現在說資源夠，但是我們卻看到發生兩歲兒童的這個事情，你們在整個調和過程當中要怎麼樣精進，讓家長能夠放心？這才是本席要請問的重點。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麼說，我們還有本來的一些兒童重症，不是因為 COVID-19，過去因為孩子比較少，所以平常的量是對應那個時候的孩子，當現在生病的孩子多的時候，確實會有比較吃緊的情況，但是我們會擴充。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不夠，你要坦白講，講到這裡你才要坦白講……

石次長崇良：會去擴充。

楊委員瓊瓊：你都一直在講過去，沒有講在 COVID-19 的時候，本席跟你討論的是加入這個以後，你們怎麼樣超前部署，所以你是否會去考慮設立兒童的專責醫院、兒童的專責重症病房？

石次長崇良：因為專責醫院有一些照護人力的問題，它跟一般的不一樣，特別是比較小的，所以它還是分散式……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到這個，你認為還有人力的問題，那麼整體調和的工作就更為重要，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趕快調和出來，讓各縣市都知道，他們在第一線執行的時候才能夠減少大家在轉診時的糾紛，爭取時間，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加油。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2 分）次長好。大家非常關心抗病毒口服藥物的用量以及儲備，為了預防確診者變成中重症甚至死亡，必須要抗病毒藥，而且這是每一分鐘都在跟病毒賽跑、都在跟死神拔河，請問這個藥的黃金治療期間是多久？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我們現在的兩種口服藥最建議的時間都是在發病後五日內。

邱委員顯智：所以發病後五日內一定要投藥，昨天這兩種抗病毒口服藥開出 3,182 份，Paxlovid 是 2,361 份，莫納皮拉韋是 821 份。我想請教，你們有預期投藥數量的目標嗎？是每日確診數的百分之幾？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是先把重點放在最高風險，也就是六十五歲以上，因為根據我們的統計，六十五歲以上跟十八到四十歲這個年齡層相比，他的死亡風險大概是 7 倍到 10 倍，所以從今天開始，六十五歲以上只要是快篩陽性就視為確診，可以投藥。

邱委員顯智：有沒有一個投藥數目的目標？比如說每日確診數的 5% 或 10%？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的備藥是全人口的 3.5%，我們現在備的藥有這麼多，而現在六十五歲以上約占確診人數的 10% 左右。

邱委員顯智：這個問題就是接下來我想問的，請問 Paxlovid 各類風險病患領藥的人數大概是多少？因為你剛剛講的是六十五歲以上，但是各類風險病患並不是只有六十五歲的長者，吸菸的、比較胖的、有慢性病的、有免疫狀況的、孕婦都包含在內，那麼你們有統計各類風險病患的領藥人數嗎？因為你們總共投了 3,182 人。

石次長崇良：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剛剛的數據是說，六十五歲以上死亡的風險比是 7 到 10 倍，但是其他的慢性病大概在一點多倍而已，其實差異不大，所以我們的重心放在六十五歲以上。

邱委員顯智：請你會後提供這個數據。

石次長崇良：好。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昨天六十五歲以上快篩陽後認定確診，我想請教，有多少人是四類快篩陽認定確診以外，經 PCR 後領藥的？也就是說，除了這四類快篩陽認定確診以外，有多少人是經過 PCR 後認定確診而領藥的？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是今天（5 月 18 日）開始做六十五歲以上快篩陽視為確診，這個我們在健保上都有註記，事後都會有統計的數據。

邱委員顯智：那事後也可以提供這個資料？

石次長崇良：可能要一段時間會比較精準一點，今天是第一天。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接下來問的比較關鍵，從 PCR 採檢時間到領藥時間的落差為何？剛剛你也提到，這個要在發病後五天內投藥，否則到最後可能根本都還沒有認定確診，這個人就已經死了，現在就在殯儀館裡面躺著，也有這樣的人嘛！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因為他沒辦法用快篩後認陽的這個方式，所以用 PCR 採檢，那麼從 PCR 採檢到領藥的時間差是多久？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沒有這個數目，不過因為今天開始是六十五歲以上快篩陽即確診、即投藥，所以這個時間差就沒有了。

邱委員顯智：六十五歲是六十五歲，現在我說的是除了這些六十五歲，還有其他那三類快篩陽認定確診以外的人，經過 PCR 採檢認定確診，因為你又不開放讓其他高風險的人快篩陽認確診，所以他們需要經過 PCR 採檢，但 PCR 採檢需要時間，到最後這個人領到藥的時間落差是可以統計的，我現在就是問你這一題，PCR 採檢之後到領藥的時間落差大概是多久？

石次長崇良：我們目前沒有這個統計，我們來研究看看。

邱委員顯智：但一定有這個數據，請你們會後提供。

石次長崇良：我們研究看看。

邱委員顯智：現在假設的狀況是，因為快篩也要排隊，認定快篩陽之後還要去 PCR，PCR 之後又要排隊，排隊之後確定確診，確診之後還要醫生去看，看完之後會不會已經超過投藥的黃金時間了？次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人命關天的問題，所以請非常清楚提供給我們 PCR 採檢時間到領藥時間的落差到底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好。

邱委員顯智：再來，你說儲備藥物約 80 萬份，只要解決發送問題，藥物應該夠用。這部分大概占 3.5%。次長，比照其他的國家，這樣夠嗎？

石次長崇良：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算是備的滿多，比日韓備的比例還要高，韓國的確診是比較高，日本比較少……

邱委員顯智：今天的確診數是多少？

石次長崇良：今天下午記者會宣布。

邱委員顯智：從昨天就已經超過 80 萬人確診了，你們備的藥到底能夠撐多久？這是你嚴肅思考的問題。當然這是有備才能無患，你們的作法應該是儘可能去把你們能夠準備的都準備好，以免我們國人真的染疫，甚至他是高風險族群的時候，到時候又無藥可投，這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最後，你們現在還有做基因定序追蹤變異株嗎？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還是有持續做。

邱委員顯智：指揮中心已經一個月沒有公布了。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麼講，社區的大概一樣都是 Omicron，至於境外移入的，我們會持續去監測有沒有新的變異株出現。

邱委員顯智：次長，4 月至今，你們每日做多少確診病例的病毒全基因定序？

石次長崇良：這部分我們要查一下，因為剛才提到主要是針對境外的。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那你查一下，會後提供。

主席：請提供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另外，確診個案的變異株分佈情形為何？有沒有發現新的變異株？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都有統計，有一個分析，主要還是以 Omicron BA 為主。

邱委員顯智：也請你們會後提供。

主席：會後提供資料給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可不可以先進行提案說明？

主席：可以，2 分鐘提案說明。

林委員奕華：（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先進行物理治療師法修正案的提案說明。大家好，這一次要謝謝主席排審物理治療師法修正案，本席有提出自己的版本。物理治療師法是在民國 84 年制定，當時醫療領域的物理治療是以疾病治療為主要目的，所以本法第十二條中所制定的業務項目皆需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能為之。但由於時代不斷進步，目前實務上物理治療師所服務的範疇已不僅限於醫療體系，主管機關認可物理治療師服務的機構也已擴及到各級學校、機構及事業單位等，包括在國民體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中都可以看到相關的規定。以前我在教育體系服務的時候，事實上特殊教育及運動員的部分都很仰賴物理治療師的大力協助。

為提升國民健康，本於各類醫事人員之專業，維持第十二條於醫療機構中以疾病為治療目的服務，應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所以第十二條第三款到第六款，我們還是維持一定要有醫生的診斷、照會或醫囑始能為之；至於其他部分，我們覺得可以趨近於現在時代進步，應與時俱進，有關於預防和促進健康的部分，本席建議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對於促進健康、預防傷病、運動防護、增進運動表現、長期照顧、減緩失能失智、社區早療、特殊教育、職工安全與職業重建等比較是服務一般民眾、以預防為出發點的部分，我們增訂了第十二條之一。其實在其他的法中，包括護理人員法、心理師法、藥師法、驗光人員法等都有服務一般民眾的類似法條，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正可以與時俱進，對於一樣是醫生該做的事情，我們不會去侵犯職權，但是對於預防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提早藉由物理治療師的功能，讓我們的健康促進做得更加完善。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主席。

我現在要開始進行質詢。其實這個問題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問過了，可是我還是很想問，因為那天石次長沒辦法給我答案，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把重症和死亡放在一起？這會讓我們在瞭解、研究時很困難，我現在說的是各年齡層，因為我們覺得各年齡層的重症多少、死亡多少，這對於很多科學上的分析是有幫助的。但是你們把重症和死亡放在一起，我覺得這對重症是很不尊重的，我們是希望重症要恢復、要更好啊！為什麼你們會把重症和死亡放在一起，署長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國際統計上就是一個中重症整體的意念，只是後來我們覺得「重症」有需要弄一個定義再把它拉出來，其實是可以分開來的……

林委員奕華：你大聲一點，我聽不清楚。

周署長志浩：我說國際上給的定義是中重症，但是它包含的範圍滿大的，我們為了要……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把中症和重症分開，但你為什麼要把重症和死亡放在一起呢？

周署長志浩：因為死亡應該是重症才會演變到死亡。

林委員奕華：但是重症是重症，死亡是死亡，重症也有可能回到中症啊！

周署長志浩：不是，因為死亡本身就是重症裡面的……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重症可能就會死亡，可是我們發現最近的案例也有從輕症突然一下子就跳到死亡的，所以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重症和死亡要放在一起？我覺得這對於重症的人真的很不尊重，你們是期待重症就一定會往不好的方向走嗎？

周署長志浩：可以分開來啦！但其實死亡的幾乎就是重症，如果要分開，也是可以分開的。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那就拜託分開好不好？

周署長志浩：好。

林委員奕華：我是覺得要分開，要不然很多人都反映為什麼要把重症和死亡放在一起，是認為重症我們就不救他了嗎？

周署長志浩：會救啊！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尊重生命，重症是希望他要更好。當然重症有一種可能是會往死亡走，我們當然知道，但也有可能會往好的方向走，所以就麻煩你們修正這個部分。

石次長崇良：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另外有一張是每日死亡人數，我們是不是就把這個移過去？這個是累計的。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我要看的是累計，因為死亡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可能在另外那一張，即每日死亡那裡再把累計的移過去，這樣就可以看到每日新增死亡和累計死亡的數據。

林委員奕華：也可以，反正我們就是希望可以看到數字，要不然連我們都要去找很多資料，民眾也反映，感覺上這樣對重症的人來講不是很尊重。

石次長崇良：好。

林委員奕華：謝謝。再來，我一樣要追問那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部分，我那天問說：到底福又達的唾液快篩「Gmate」是用澳洲 EUA 申請過關的，還是用國內的檢測報告過關的？因為你們給我們兩者的答案不一樣，你們給黨團的答案是，你們用澳洲的 EUA 來取代，所有都取代掉，包括安全性及效能試驗報告；但是部長在回答媒體時是說，4 月 26 日請業者提供國內性能測試資料，4 月 29 日國內性能測試通過，然後你們就給他過關了。所以到底哪一個是對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在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中就有提到，對於審查標準跟我們

一致的國家，可以取代部分的技術性資料。但是因為我們知道唾液快篩還有很多干擾因素，所以我們那個時候會另外做測試的原因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不是所有的唾液快篩都要求要做這個？

吳署長秀梅：目前我們看到已經比較有機會可以……

林委員奕華：你前面拒絕了 40 件，據我所知，很多都是因為你們當時要求要提供國內的人體試驗。

吳署長秀梅：他當時文件是不夠的，很多技術性……

林委員奕華：我要問的是，在唾液快篩的部分，做這個試驗是不是一定要有的條件？

吳署長秀梅：委員是指我們另外再做的部分嗎？我們另外在做的是我們……

林委員奕華：你們有沒有要求所有來申請臺灣 EUA 的一定要去做臺灣的人體試驗？

吳署長秀梅：沒有。

林委員奕華：沒有要求？

吳署長秀梅：沒有，國外的也都可以，因為有很多輸入的都是在國外做的。

林委員奕華：沒有一定要求？如果國外的可以，那我請問一下，以這個來講，那天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你們同仁說，這個 EUA 國內做的部分是衛福部幫忙做的。

石次長崇良：我們特別去做的測試。

林委員奕華：你們特別去做的測試，請問是誰出錢？因為我聽到，包括我們的前輩委員說做一次要 500 萬元。

吳署長秀梅：沒有，我們這個是一個實驗室的測試。

林委員奕華：聽說做一次要 500 萬元啊！這個錢是誰出的？你們找林口長庚嘛？

吳署長秀梅：我們當時是針對國內的，因為很多一開始做的都是針對原型的武漢株，但我們後來……

林委員奕華：你先告訴本席，是誰出錢？

吳署長秀梅：是國家出錢。

林委員奕華：幫福又達做的是誰出錢？請你回答本席。

吳署長秀梅：很多案子我們都做過這個試驗，因為我們要看它是不是測的到 Omicron，所以我們本來就持續在進行這樣的計畫。

林委員奕華：但是唾液快篩試劑的部分只有這一個，所以是你們衛福部出錢嘛！

吳署長秀梅：這就是我們測試的一個試驗，在這之前，我們已經測試過滿多件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唾液的部分只有他們啊！

吳署長秀梅：關於唾液的部分，之前申請的其實文件不夠，事實上最近才有這一案。

林委員奕華：之前我們聽到的是你們要求做人體試驗，但是對大家來說這很不容易，結果呢？你們現在變成要做，而且是由衛福部幫忙做。

吳署長秀梅：對，因為我們有一個測試試驗，我們是從這裡看。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依原來的規定就不需要做啦！為什麼是由衛福部幫忙做呢？

吳署長秀梅：因為那時候全世界只有澳洲在 2 月核准過唾液快篩試劑，我們對這個產品並不熟悉，包括加拿大、韓國、美國也是一樣，美國到現在都沒有核准，所以我們才會直接測試，我們自己去了解情況。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是由你們出錢，本席知道了。接著問下一個問題，按照查驗中心的規定，這裡明明就寫了，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正本是必要的，這是你們針對 COVID-19 的規定，欲申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之查驗登記應準備哪些文件，裡面包括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正本，那天來備詢的同仁竟然告訴本席，EUA 不需要這份資料，這是你們白紙黑字寫在上面的。

吳署長秀梅：這是查驗登記，但 EUA 不是查驗登記。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不是查驗登記？

吳署長秀梅：EUA 不是。查驗登記是我們正式的許可證，但 EUA 只是一個專案而已。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就要查廠，不是嗎？因為 Gmate 完全沒有韓國的證明，不管是國內的許可或是 export only，他們完全沒有。請問食藥署，這個部分要怎麼確實證明？你們沒有查廠，也不需要出產國的製售證明，你們怎麼確定這個試劑的品質是穩定的？

吳署長秀梅：所以當時是從整個文件確實去看，而且我們還另外做測試，EUA 和查驗登記是不同的。

林委員奕華：你們所謂的另外測試，就是做使用測試嘛！但是這個的目的就是一定要有出產國出具的製造許可，包括出口許可。

吳署長秀梅：這就是查驗登記，查驗登記和 EUA 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查驗登記的部分，它也沒有啊！

吳署長秀梅：它就不是查驗登記啊！

石次長崇良：它不是走這條路啦！

吳署長秀梅：它拿的是 EUA，所有的快篩試劑都一樣。

林委員奕華：所以 EUA 不需要有原產國的證明？

石次長崇良：對，不需要。

吳署長秀梅：因為有特殊事件，關係到重大的公共衛生情勢。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其他的全部都有啊！

吳署長秀梅：沒有啊！其他的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本席是說其他的快篩試劑都有。

吳署長秀梅：都沒有，全部都沒有要求提供這一項。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其他的快篩試劑都有原產國的證明。

吳署長秀梅：沒有。

林委員奕華：有，本席查過了，我們列出來的都有啊！只有這一個沒有。

吳署長秀梅：沒有，我們對這個部分沒有要求。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不需要？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它的品質是否穩定，也不是我們在乎的，只要它有國外的……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要測試。

吳署長秀梅：所以我們才測試啊！

林委員奕華：所以回過頭來說，只要有國外的 EUA 就可以了。請問前面 40 件……

吳署長秀梅：沒有，要和我們的審查標準一致，我們才會參考，如果沒有，我們不會參考。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樣聽起來，你們就是幫他們做了人體試驗嘛！

吳署長秀梅：這不是人體試驗，只是一個實驗室的測試而已，拿病毒去測試。

林委員奕華：你是說林口長庚的部分？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不是做人體試驗，是在實驗室測試？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部分不是你們要求的，但是本席有……

吳署長秀梅：其他部分是他們自己做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之前聽到的是，你們要求一定要做人體試驗才可以過關。

吳署長秀梅：他們提供的資料要有人體試驗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那個國外的就可以啦！但是你們沒有寫明是國外的。

石次長崇良：對，國內、國外都可以，沒錯。

吳署長秀梅：不是，國內、國外的都可以，有確實去做的都可以。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你們自己要搞清楚，據說很多公司因為這樣，所以後來沒辦法繼續申請，就是因為你們要國內的人體試驗。

吳署長秀梅：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當然可以搖頭啦！

吳署長秀梅：因為國外來的很多……

林委員奕華：我們只是反映得知的各方訊息，當初他們認為這是被刁難的原因之一，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3 分）主席謝謝。石次長，居隔單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各縣市政府衛生所的人員真的沒有辦法負荷，尤其是新北市，他們日接 6 萬通電話，八成是問何時可以拿到居隔單。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本席這邊也有接獲民眾陳情，他們說居隔單狂塞車，以上這些報導都是真的，如果資料不齊、民眾要申請保險或匡列有誤等，就要開紙本自己鍵入。原本我們期待有個統一的系統，結果現在卻變成醫療人員、行政人員要自己手工 key in，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最近建置的這個自動開單系統，大概已經可以完整……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建置的？是不是 5 月 1 日優化？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上個禮拜，這兩天已經上線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優化的？5 月 1 日嘛！是不是法傳系統？

石次長崇良：不是法傳系統，我們是另外用通報系統，居隔的部分就是用通報系統，我們叫做自主疫調，例如確診者，它會發一個訊息給你，你就上去填居隔者……

洪委員孟楷：還是中央負責的？

石次長崇良：對，這個系統……

洪委員孟楷：聽說 5 月 1 日已經優化的法傳系統還是有很大的缺點，第一，如果要開紙本，或是資料不齊，或是要申請保險還是需要紙本，這些都要人工鍵入。現在要申請保險的是否仍然是人工鍵入？

石次長崇良：如果你是確診者，就是用數位健康證明。

洪委員孟楷：對，但他不是確診者，他是居家隔離。

石次長崇良：居隔的還……

洪委員孟楷：正在規劃中，還沒有規劃完成？

石次長崇良：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還是要人工鍵入嘛！第二個部分，人工鍵入時，要參照法傳系統和接觸者系統，一個欄位、一個欄位互相 key in 資料，包括哪一天開始、哪一天結束，要人工到多套系統中查詢、轉換，醫政人員哪有時間做這些事？

本席同意這樣的論點，次長，你想想，現在有法傳系統、接觸者系統，使用的系統那麼多，又要在各個系統中一個欄位、一個欄位的找，這樣就會浪費很多行政成本。再來，20 歲以下的居隔單只能發紙本，是真的嗎？

石次長崇良：現在已經可以了，我們現在用代理人的方式處理，因為一開始他沒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開始可以？

石次長崇良：也是這兩天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大家都很辛苦，但這就是第一線的聲音。

石次長崇良：了解。

洪委員孟楷：6 萬通電話八成都在問居隔單什麼時候發，本席的服務處也接到很多陳情。本席再請教一件事，現在我們接到的很多陳情是什麼？他可能是 4 月底、5 月初，政策還是 3+4 的時候，因為家裡有人確診，所以他也要居隔，但是同住的親人都已經居隔 3 天完畢，卻遲遲沒有收到居隔單，這些人該怎麼辦？

他打給地方衛生所，地方衛生所說中央的系統沒有你。打給中央，說中央的系統確實沒有你，所以只能叫地方的衛生所看能不能自己發，這樣兩邊的資料就對不上了。他居隔的事實已經完成，4 月底、5 月初就居隔完畢，當時是 3+4，他已經居隔 3 天結束了。

石次長崇良：所以他是自我居隔的概念，並沒有收到這個。

洪委員孟楷：對，就是自我居隔，因為確診當天他就開始居隔啊！民眾很遵守我們的規定，有人確診，他當天就開始居隔 3 天，再快篩 4 天，陰性才能出門，結果整個過程結束了，連確診者的身體也恢復健康了，他還沒有拿到居隔單，這樣該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一個補填機制，未來可以補發，因為他有買保險，保險是 2 年內可以請求。

洪委員孟楷：補填機制要向誰申請？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在做這個系統，讓確診者可以填寫。

洪委員孟楷：本席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是 1922 打不進去，打到地方衛生所，地方衛生所說沒有你的資料，打到中央又不知道找誰。說實在話，地方衛生所光是搞居隔單就已經搞到沒有人力，如果你們的系統沒有建置完整更是雪上加霜。最後一點，超過 10 天只能發紙本，所以現在中央的資料只有 10 天，如果像本席剛才說的 4 月底確診，而且已經居隔完畢，那他們的資料現在根本連找都找不到。

石次長崇良：期限我們來看一下，需要的話我們就放寬，讓他的權益不會受損。

洪委員孟楷：請教次長，居隔這件事情不只是新北市有困擾，22 個縣市的縣市首長、醫護人員、行政人員都很困擾，有沒有主責的人？到底是誰從頭到尾負責這件事情？我們以前都說臺灣的科技很進步，但是兩年了，我們的系統還是這樣。

石次長崇良：因為它的起頭是通報的民眾填寫資料要齊全啦！所以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你不要再說這個，陳時中指揮官說過，因為五、六成的電話填錯。

石次長崇良：對啦！

洪委員孟楷：本席心裡就在想，五、六成的民眾有可能記錯自己的電話？填寫電話……

石次長崇良：包含沒有填寫或者填錯，都在裡面。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填寫、沒有填好、沒有填寫正確。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不是只有電話的問題，系統和系統之間的轉換才是現在要解決的。本席直接請教你，有沒有哪個人或是哪個單位專門把這件事從頭到尾走過一遍，確認現在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然後簡化這個流程？現在是由誰負責？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有一個資訊組專門負責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資訊組的頭是誰？

石次長崇良：就是行政院資安處的處長。

洪委員孟楷：還是行政院？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資安處處長有和指揮中心或是衛福部……

石次長崇良：有，一直在開會研究這些事情，不斷改善，一開始都是紙本。

洪委員孟楷：次長，最後一件事，您 5 月 9 日在立法院表示要打最後一戰，媒體也報導衛福部在喊最後一戰，疫情高峰可能是 5 月下旬，推估可能單日 10 萬人確診，高推估還有可能達到 20 萬人，但是你們也喊話這是最後一戰，大家有信心守住防線，這是您 5 月 9 日說的。

石次長崇良：是的。

洪委員孟楷：剛才媒體報導令急診醫護人員心碎的三件事，SOP 的控管還是沒做，各級醫院全面參與收治也不可行，10 天過去了，上述的備戰行動空空如也。我們喊最後一戰只是信心喊話？

還是有實質針對急診同仁做一些努力？甚至報導中也直接說了，急診面臨嚴重的人力缺口，還有很多高齡者本來是因意外受傷進入急診，因為沒有有效分流，結果他躺在那邊順便確診。等於是現在急診有人確診，也有人是車禍、意外受傷等等，但是他躺在那邊沒有趕快進行醫療處置和分流，結果順便確診。

次長，要不要再向急診的醫護人員說一下，衛福部身為中華民國最高的醫療指揮，到底要醫護人員怎麼面對？是要大家再咬牙撐過去？還是我們真的要努力幫忙改善？還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我們一直在努力做社區分流、輕重症分流，這個系統一直在 run，只是很多醫院也需要調整人力，因為醫護人員也有感染的機會。

洪委員孟楷：你是否承認現在急診的人力真的很缺？即便你們一直說病床數夠，但病床數夠不代表醫療量能夠，因為很多醫院有病床，但是沒有人可以照顧病人，這點你同意吧？

石次長崇良：確實啦！有些時候醫護人員也會染疫，醫護人員不是無敵鐵金剛。

洪委員孟楷：當然。

石次長崇良：所以他們也可能在照顧的過程中或是在社區……

洪委員孟楷：你們之前不是還讓染疫的醫護人員回醫院？只要他無症狀就可以回來上班。

石次長崇良：那是在特殊的情形之下。

洪委員孟楷：那時候本席覺得這很像什麼畫面，你知道嗎？很像兩、三年前我們看到的醫護人員過勞，他打著點滴還在 key in 資料的畫面。你有沒有看過網路上那個畫面？

石次長崇良：沒有，都是已經沒有症狀才會回去工作。

洪委員孟楷：如果今天我們的親友是急診室的醫護人員，本席真的覺得很心酸，當然，感謝所有醫護人員願意在這個時候持續挺進。但是我們不能喊了這是最後一戰，結果經過 10 天，現在真的到 5 月下旬了，我們真正要面臨高峰的 10 萬人、20 萬人，結果醫護人員還是覺得根本就沒有後勤補給。我們該怎麼做？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確實去了解，是哪個醫院在分流方面沒有完全做到，我們會加強。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單指哪個醫院，是普遍的現象，拜託次長，本席今天語重心長的提出這些問題，也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但最辛苦的是第一線的人員。

石次長崇良：確實。

洪委員孟楷：怎麼樣給第一線最多的支持、支援，本席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石次長崇良：還是要從社區就開始分流，也要做輕重症分流啦！我們再繼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先宣告一下，在陳椒華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30 分鐘。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石次長好。本席有幾個簡單的問題，我們看到現在疫情不斷往上飆升，連續好幾天都超過 6 萬人，確診人數一直降不下來，看起來疫情還要燒一陣子。可是我們另一方面又看到政策不斷放寬，這是多麼不和諧的畫面，怎麼會這樣？現在從 3+4 改

成 0+7，確定了嘛！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賴委員好，對。

賴委員士葆：確診者是 7+7，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確診者維持 7 天的居隔，7 天的自主管理。

賴委員士葆：對嘛！就是 7+7 嘛！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士葆：和他同住的家人就是 3+4 嘛！

石次長崇良：3+4 或 0+7。

賴委員士葆：對。陳時中部長不在，但他有說過 7 月份準備這樣做，就是要把 Omicron 從第五類降為第四類，是否確定？

石次長崇良：我們要看狀況。因為第四類和第五類的差別主要是看幾項因素，第一個是致死率、嚴重度，第二個是風險控管的情形，包含資源的耗用、社會的衝擊，根據這些調整。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在臺灣的致死率高嗎？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來說，這一波的 Omicron 是萬分之三到萬分之四。

賴委員士葆：這樣當然沒有很高。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就在不到 20 分鐘之前，有臺北市議員踢爆你們黑數太多，光是火葬場燒掉的遺體就有 500 具，但你們公布的死亡人數是二百八十幾人，這是從 5 月 1 日到現在的統計數字，這個數字怎麼解釋？請你說明。

石次長崇良：您是說 COVID-19 的死亡人數？

賴委員士葆：你們公布的是 5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的數字，死亡人數是二百八十幾人，但是臺北市火葬場就燒了 500 具遺體。

石次長崇良：我們每日的死亡人數大概是 500 人左右，一年大概是 17、18 萬的死亡人數，所以每天本來就是差不多會有 500 人左右死亡。

賴委員士葆：你去查一下啦！因為你們公布的數字被人家打槍了，請你們去確認這件事。本席要追問的事情是，如果 7 月開始降為第四類，例如流感就是第四類，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流感重症是第四類。

賴委員士葆：好，如果降為第四類，指揮中心就要撤掉了。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流感……

賴委員士葆：既然陳時中說不要公布確診人數，為什麼我們的紓困條例還要延一年呢？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沒有，過去像 H1N1 大流行的時候就成立過指揮中心，那個時候也是一樣。

賴委員士葆：成立多久？沒有像這一次這麼久，已經兩、三年了。

石次長崇良：沒有那麼久，但是也超過……

賴委員士葆：對啊！如果現在再延就是 3 年，這一點我們當然很清楚。雖然他不在，但是沒關係，

本席說給你聽，大家都很清楚，陳時中就是為了選舉，7 月準備要離開了，就是這樣而已，對不對？他要跑了嘛！要準備選舉了，就是這麼簡單的事情。這裡面有太多矛盾，疫情不斷的燒，但是規定卻不斷放寬，這是大家想不透的。第二個想不透的是，陳時中說 7 月份開始要降為第四類，既然這樣，為什麼紓困條例要再延一年？根本就不需要啦！他想要握有第七條這個霸王條款啦！就是處置權，隨時可以視必要開始做類似緊急命令的緊急處分，這是他想要的。但這是很糟糕的事，而且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實施緊急命令長達 2 年的時間，現在還要延到第 3 年，如果緊急命令延到第 3 年，這就是侵犯人權。例如在集中隔離區或是集中檢疫中心，家人送東西進去，結果管理人員卻翻箱倒櫃，搜索他包包裡面的東西，這都是大家看得到的事。本席知道你没有辦法回答啦！只是要告訴你，這是很矛盾的地方。

石次長崇良：因為疫情確實是瞬息萬變啦！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瞬息萬變，陳時中就不要這麼說啊！他為什麼要說這個呢？他為什麼要說從第五類降為第四類？

石次長崇良：主要是看到那個趨勢啦！

賴委員士葆：趨勢一直往上，並沒有減緩，人數一直暴增。

石次長崇良：沒有，這個趨勢是看它的死亡率、嚴重度等等。

賴委員士葆：如果趨勢是一直往下，他這麼說，我們沒話說，對不對？但趨勢是一直往上，現在我們的確診人數在世界名列前茅，昨天還被美國打槍，說臺灣是最危險的旅遊區之一。本席要另外問一個問題，為什麼臺灣的確診者是 7+7，從國外回來的臺灣人，他沒有確診，還打了三劑，PCR 都是陰性，卻還要 7+7。入境為什麼要 7+7？

石次長崇良：因為在隔離 7 天內還是可能發病，第二個、國外進來可能有其他的變異株，所以我們要加强監測，跟我們國內的可能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過兩天你就變了，你就「雞嘴變鴨嘴」！你隨時在變，現在指揮中心一團亂，不是超前部署，而是沒有部署，讓病毒追著跑，完全毫無章法，看不懂！你知道嗎？我剛剛講的那幾個都是現象，海外回來的臺灣人沒有任何症狀，PCR 的結果是陰性，然後他也要 7+7，跟確診一樣，也就是出國回來等於確診，這個是什麼邏輯？這個邏輯不通！你們回去思考，因為你不是陳時中，所以只會打太極而已，我也不苛責你，但是我告訴你好好去想。你剛剛講那一些理由，過兩天就不是理由，海外回來的又變成 3+4，你看著好了。

石次長崇良：邊境的政策會持續滾動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2 時 1 分）請教次長，您覺得現在快篩的採購量足夠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陳委員好。目前是足夠的。

陳委員秀寶：上個禮拜在疾管署外面有陳抗，他們的訴求是買不到快篩，但是後來到附近的超商發現還是有快篩劑，好像是亞培的，一劑是 180 元。之前報導有藥師表示，民眾排隊買快篩，排到他的時候聽到一盒價格要 500 元，就說這麼貴，那我考慮一下。像這樣的狀況，到底我們現

在是缺快篩，還是缺便宜的快篩？再請教次長，您覺得以目前的狀況，快篩需要普發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對確診者跟他的同住家人，即所謂的居隔者都有提供公費快篩試劑，其他則有實名制以及自由市場。

陳委員秀寶：請教你一個問題，一般沒有染疫的民眾，什麼時候是他們使用快篩的時機點？是覺得有症狀的時候，還是出門的時候，又還是覺得不太安心的時候，要篩一下比較安心？或者在怎樣的狀況之下，才是使用快篩的時機點？

石次長崇良：現在快篩建議主要用於兩個情況，第一個當然是有出現症狀的時候篩，特別是呼吸道的症狀；第二個就是你屬於高風險的那一群，如同剛剛提到的，可能是密切接觸、確診者的…

陳委員秀寶：現在有一個問題，很多民眾不知道什麼時候才需要用快篩，如果可以讓民眾釐清並瞭解，在怎樣的狀態之下，才需要用快篩，也可以減少快篩不必要的消耗。現在實名制一個人數量是五劑，其實應該足夠，但是民眾就覺得不安心，因為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需要篩，也許他覺得心不安的時候就篩一下，會比較安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僅浪費快篩試劑，而且他也覺得需要有足夠的量，才會安心。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好好讓民眾瞭解，到底在怎樣時機點使用快篩才是正確的，既不會浪費，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囤積？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加強對於快篩使用的宣導，什麼時機使用才是比較恰當的。

陳委員秀寶：比較需要的時候。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健保快易通是不是可以連動到臺灣社交距離 app？舉個例子，我有個助理在上禮拜確診，他在 5 月 10 日發現有症狀，凌晨的時候他自己快篩是陽性。因為 5 月 11 日快篩陽性，於是去做 PCR，到 5 月 12 日健保快易通知他，他的 PCR 是陽性，他才得以填具自主回報系統，但是這個沒有辦法上傳臺灣社交距離 app，到 5 月 13 日才可以上傳。

本席要表達的是，健保快易通有沒有可能跟臺灣社交距離 app 連動？只要知道 PCR 是陽性，就能夠有個隨機碼趕快上傳，讓民眾知道自己是不是有接觸到確診者。因為從 5 月 10 日發生症狀到 5 月 13 日能上傳有時間落差，而在這三天內可能已經跟很多人接觸，可是這些人沒有辦法得到提醒，也沒有辦法知道可能跟確診者有接觸。社交距離 app 主要是要讓民眾知道，是不是有跟這樣狀況的人接觸到。既然這樣，這個時間上的落差是不是有可能造成漏洞？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當時設計社交距離 app 是考慮到個人的權益，所以是鼓勵他上去通報，而不是我們直接把它揭露過來，因此沒有連動，不會確診、PCR 出來就連動。

陳委員秀寶：本席建議如果健保快易通確知他是陽性，是不是可以趕快就給他一個隨機碼，讓他立即可以上傳？即減少時間上的落差，讓這兩、三天他可能密集接觸到的人都可以有警覺性。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事實上，目前在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有 PCR 結果資料的有 909 萬人，假如有健康存摺的 PCR data，周遭的人就可以透過社交距離 app 知道我的結果，萬一我在我的健康存摺沒有這個資料就沒有辦法得知，所以我們鼓勵所有的民眾盡量能夠登錄健康存摺，可以擁有這個資

料。

陳委員秀寶：除了擁有這個資料之外，本席要強調的是，像我的助理從出現症狀、自己快篩陽性、PCR 通知他是陽性，到他能夠上傳，這個時間已經差了兩、三天。民眾對於這個病毒覺得很恐慌、很恐懼，疫情發生到現在已經三年了，在這三年期間，除了注重防疫、醫療，我們要如何降低民眾對這個病毒的恐慌跟恐懼，我相信這也是防疫很重要的一部分。有關這個部分，就以上本席所提出的，也希望你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有加強措施，讓民眾不管在快篩的使用，還有在健保快易通以及社交距離 app 的使用上，都能夠對疫情的控制有所幫助。以上，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次長好。自從指揮中心宣布 0+7，所以現在金管會及評議中心的申訴不斷，都被罵爆了。請教指揮中心在宣示 0+7 的時候，有沒有考量到這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陳委員好。考量到保險的問題嗎？

陳委員椒華：就是防疫險的爭議。

石次長崇良：我們主要都是在防疫上去考量，不應該讓保險來影響防疫政策的推動。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很多人都會認為，指揮中心是在為保險公司解套呢？

石次長崇良：不會，我們是從防疫上的需要去思考。

陳委員椒華：沒有，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保險不是我們所考慮的。

陳委員椒華：是，剛剛賴士葆委員有問，譬如從國外回來、已經打過三劑的國人還要再居隔 7 天嗎？

石次長崇良：要。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回來的時候，快篩是陰性的話……

石次長崇良：他是居家檢疫。因為從過去的資料都可以看得到，雖然落地採檢是陰性，但是過去確診的還是有一些會在 7 天之內……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很小心在處理這個部分？

石次長崇良：對。7 天內還是會被驗出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還是要再居隔 7 天？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 3+4 為什麼那麼快，沒有足夠的評估就馬上改為 0+7？這樣的評估標準好像落差很大！

石次長崇良：因為一方面我們的國人都是在同一個社區，二方面病毒株都是同一株，跟國外進來的不同，國外還有其他變異株出現。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加上這個考量？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再請教次長第二個問題，現在發隔離單的法規依據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傳染病防治法。

陳委員椒華：第四十八條？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你們發的隔離單有不同嗎？譬如，格式是不是都一樣？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的隔離單有幾種，都是叫指定處所的隔離，但是有的是開居家的，有些是在醫院的，還有檢疫所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居家隔離都是同一種嗎？

石次長崇良：居家隔離有兩種，一種是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另外一種是居家隔離治療照護的部分，會有確診者和居隔者兩種。

陳委員椒華：居家隔離……

石次長崇良：確診者發的是居家隔離治療的通知書，另外，他的密切接觸者發的是居家隔離通知書，有這兩種。

陳委員椒華：與他同住者是發居家隔離，居家隔離只有一種嗎？

石次長崇良：對啊！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有買防疫險，而他被居家隔離了，譬如 3+4，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他就符合隔離的規定。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 12 歲以下小孩被匡列隔離，需要家長照顧，因此而發居家隔離通知單，有這種情況吧？

石次長崇良：那個是照顧的……

陳委員椒華：收到的也是居家隔離啊！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都一樣，現在爭議就在這裡，他可能需要照顧被匡列隔離的小孩或失能老人，所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他也必須要隔離，因為他要照顧小孩及老人，這樣也算隔離，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要拜託指揮中心，你們在開會的時候能夠明確地讓金管會知道，這個也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發的居家隔離單，讓他們在防疫險上要有保障，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拜託指揮中心講清楚，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2 分)請教照護司司長，我還是要感謝你們，在 4 年前完成了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地區的照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案，有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所以這幾年在病患的後送上大致還算平順，可是這個備勤案在今年 7 月底之前必須要完成後擴採購，現在的進度如何？7 月之前要完成，現在已經 5 月中了。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關於後擴案的準備，其實我們從去年的下半年就在準備了，今年 2 月份也透過會議的協調，瞭解三個離島及原來共同採購廠商的情況，本來他們都希望第一階段持續後擴，我們在 3 月 31 日之前就要作出決定。

楊委員曜：3 月 31 日之前？

蔡司長淑鳳：對，就要作出決定。

楊委員曜：那時候有決定嗎？

蔡司長淑鳳：當時第一次是決定要後續擴充，所以三個縣市可以在原來的規格裡面繼續後續擴充，不過……

楊委員曜：原來的規格是指……

蔡司長淑鳳：那個是十年計畫三期。

楊委員曜：是指航空器一樣、經費也一樣，對不對？

蔡司長淑鳳：對，在原來的規格，這個規格包括共同採購的廠商，還有價格不變之下，最重要的一些合作不變，譬如……

楊委員曜：假如共同採購的廠商已經沒有辦法共同採購？

蔡司長淑鳳：最近那兩個廠商都有各自來函表示，他們不願意共同採購，那就是破局了，沒有辦法繼續擴充。

楊委員曜：沒有辦法繼續擴充怎麼辦？

蔡司長淑鳳：沒有辦法繼續擴充，我們在 2 月底的時候有協調，3 月 31 日之前共同的決議就是由各地政府來進行重新採購，對於重新採購，我們也提供了一個公版……

楊委員曜：可是各地政府都不願意啊！

蔡司長淑鳳：我們也提供了一個公版的採購規格，因為他們第一期已經很有經驗了，在 3 月 31 日以前大家是同意這樣做的，第一個共識就是後續擴充。第二個，假設沒有辦法後續擴充，就是由各縣市各自重新採購，在 2 月開會的時候大家是同意的。在剛開始的時候，金門、連江也是可以……

楊委員曜：我先問一個問題，由各縣市採購的話，那採購金額……

蔡司長淑鳳：上限還是在我們的規劃裡面，也就是金額不變，其實在 3 月 31 日之後，金門和連江都在討論了，也在進行相關的準備，澎湖那時候是還沒有很確定。

楊委員曜：我知道的是三個縣政府都有發文給照護司。

蔡司長淑鳳：他們形式上還是有協助澎湖來發這個函。

楊委員曜：由你們統一採購會有什麼問題？

蔡司長淑鳳：統一採購的程序沒有問題，但是在第一期的經驗裡面發現，目前的廠商沒有一家可以包下大家的業務量，再來，三個縣市的需求差異很大。第三個，因為三個縣市在第一期的四年裡面都有非常充分的經驗，而且我們也給了採購規格書的建議版，他們可以在這個版上面，各縣市的採購也沒有問題，準備度、能力、程序都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澎湖縣給我的資訊是很有問題。

蔡司長淑鳳：實際的參與都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因為 7 月之前必須要完成，現在已經 5 月中了，而且又因為疫情，我們還是必須要先跟空勤總隊這邊協調，以備不時之需。

蔡司長淑鳳：是，我們在 2 月底也拜訪過了。

楊委員曜：看樣子到現在由中央共同採購，或是由三個縣市分別採購都還沒有辦法有一個結論的話，可能要先跟空勤溝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石次長也在這邊，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檢討，今年合約已經到了，現在已經來不及了，因為合約是四年、三年、三年，所以下一次的合約是三年，不管由誰採購，對不對？在這三年裡面，一方面看看後送的需求到底有沒有減少，我個人的感覺是，在這幾年離島偏鄉醫療提升的速度非常快，其實這個才是對的，緊急後送是在醫療水準沒有提升的情況下做的，我們最終的目的還是要提升在地醫療。

蔡司長淑鳳：我們的政策也是在地醫療優先，空中轉診為輔。

楊委員曜：麻煩司長趕快跟三個離島縣討論，趕快有結論出來，趕快把標案弄出去，標案弄出去以後，我們也同時來著手，這筆錢能不能在三年後專款專用在離島的醫療設備和人力挹注？就是把後送的錢轉化成設備投資及人力增補，假如可以這樣的話，應該是最完美的，好不好？

蔡司長淑鳳：好，我們納入討論。

楊委員曜：這一件事情麻煩司長趕快溝通，隨時跟我們辦公室保持連絡，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後續再麻煩司長跟我講一下進度，好不好？

蔡司長淑鳳：好。

楊委員曜：謝謝司長。

蔡司長淑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法案多，所以發言時間比較短一點。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10 分）次長，有關醫療機構的防疫獎勵費用是哪個單位主責？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賴委員好。醫療機構的部分是醫事司。

賴委員香伶：醫事司有來嗎？

石次長崇良：有。

賴委員香伶：有嘛！劉司長。

主席：醫事司司長在嗎？

石次長崇良：在隔壁協商。

賴委員香伶：在隔壁協商紓困條例。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因為有很多基層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來陳情，我想次長應該很清楚，執行這次 COVID-19 的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應該是從去年開始就一直是依據這個辦法。而從 4 月中到 5 月中很多的急門診開設，因為很多病人都會去急診部門，所以對於現有的獎勵金發放作業時間以及金額，醫療機構一直希望我們能夠反映給衛福部。以第一類為例，急門診相關醫護人員的獎勵金是三個月才發放一次，是以季來發放，以去年為例，今年 1 月才會拿到去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的費用，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縮短發放時間？因為這是百分之百發放給醫護人員的津貼，跟醫師及醫院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可否馬上改善？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有分成幾個部分，如果是人員津貼的部分，現在是自動申報，所以每一個月間結會先發放 8 成的津貼。

賴委員香伶：什麼時候改善的？因為我前天去基層醫療院所，他們還在跟我反映這件事。所以你現在是說線上申報之後，會先發 8 成的津貼？

石次長崇良：對。在預算的部分，因為最近的採檢量很大，所以……

賴委員香伶：以第一類來講，1 個月是 60 萬元嘛！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的經費是比較不足，超出了原本編列的額度。

賴委員香伶：經費怎麼會不足呢？防疫預算有 8,400 億元，全數都是……

石次長崇良：不是，因為還有分配到每一個科目下面。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趕快去調整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去調整。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個是醫事人員所擔心的，你們如果是三個月發放一次，但他們是按月要發放，怎麼會無法讓他們提早領到？

石次長崇良：好。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是有關採檢量的議題，你知道整個篩檢站，包括桃園很多篩檢站，這些篩檢的人力及物力是不是很多都是由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費用，而不是由中央提供的？

石次長崇良：有一些是地方設置的，有一些是中央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地方設置的是由地方政府出錢。

石次長崇良：是我們撥給他們預算。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是地方政府自己的預算來處理，還是由總預算支應。

石次長崇良：不是，是他們來申請，由我們撥給他們。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是有關每月採檢的件數，現在每日採檢都已經超過之前的每月採檢了，你們的相關辦法還停留在這裡，像是規定每月採檢 300 到 399 件，獎勵 5 萬元，但現在每日可能都超過這個量，所以這個標準是不是該調整了？包括 PCR 的量都增加了。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說本來採檢就會給 500 元的費用，另外每一件的檢驗費是 3,000 元，所以總共是 3,500 元。那委員所提的這個是額外的。

賴委員香伶：這個是什麼的獎勵？

石次長崇良：這是額外的獎勵。

賴委員香伶：現在這個標準也過時了吧？規定是寫每月 300 件，現在每日都已經超過 300 件了，請你們重新調整一下。

石次長崇良：所以現在都會達到最高獎勵費用。

賴委員香伶：但還是麻煩請你們調整一下這個作業須知，這是給基層第一線醫護最強力的支持，經費提早到位，發放方式快速化、便捷化，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賴委員香伶：請在一個禮拜內提出你們的改善作法。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來檢討。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也是很多家屬來陳情的，身心障礙者確診後住進專責病房，已經投藥 5 天，結果在兩人一室的病房卻住進了剛確診的病人，年紀也比較輕，結果這位重症的身障朋友因為這樣，整個身體體況又變差了。所以衛福部針對病院專責病房收治病人是否有分級？還是治療期程有辦法調控？不然這位身障病患到現在還在醫院裡面。像這樣的分級要如何處理？

石次長崇良：因為都是確診者，且變異株同樣都是 Omicron，所以原則上都是按照原來的病室人數安排，比如原本是兩人床就可以收兩個，三人床就可以收三個。

賴委員香伶：但是有先後順序的話……

石次長崇良：不會，沒有影響。

賴委員香伶：比如說已經投藥 5、6 天了，狀況已經有好一點，來了一個新病人，那這位先來的病人心理就會有壓力。因此這個狀況請你們去瞭解，這是陳情的內容……

石次長崇良：可能是心理的感受。

賴委員香伶：心理上會擔心，本來已經快要好了，又被新來的病人重新傳染一次，這是他的擔憂。

石次長崇良：不會再重複感染，請放心。

賴委員香伶：而且你們的口服藥是不是只投藥一次，不會再給第二次？

石次長崇良：就是 5 天。

賴委員香伶：因為有時間上的效益，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5 天。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狀況再請你們去瞭解。

另外，他們本來就有看護可以進到病房幫忙，因為他們是身障者，無法翻身，結果後來醫院說不可以有看護進去，但現在專責病房的醫護人力這麼缺乏，如果這位看護，特別是照服員自願去的話，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排除，即他們是否不能進到專責病房？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研究一下，因為現在陪病者是要打滿三劑疫苗才可以陪病，一般病房是可以的……

賴委員香伶：一般照服員應該有打滿三劑啊！

石次長崇良：專責病房我們來研究一下，因為顧慮到現在病人數量多，醫護人力也吃緊，所以研究看看是否讓打滿三劑的……

賴委員香伶：特別是有需要的，像是身障者……

石次長崇良：要尊重他們自己的意願，因為他還是有……

賴委員香伶：像是原本臥床，需要翻身的病人，本來看護進得去，後來醫院說不可以。所以現在他們來陳情，是不是讓打滿三劑的人可以進去，或需要照顧的人有專門的看護？

石次長崇良：好，需要被照顧者，我們來考慮。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最後，有關外送國家隊的議題，之前有開過協調會，部長也跟他們開過會，到目前來講，到底還需不需要外送人員幫忙國家防疫，去送物資、送藥，或進行一定程度的送餐？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當時隔離比較嚴格，現在也有 0+7 或 3+4 政策，所以這種外送需求可能已經……

賴委員香伶：已經不需要了。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包括送藥等服務，你們也覺得不需要由他們來做了？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那要給他們一個回復好不好？開會到現在兩個禮拜了，完全沒有回應他們是不好的。

石次長崇良：好。因為現在快篩陰性、打滿三劑就可以出來了，但那時候還不行。

賴委員香伶：但當時是由你們找他們開會，現在如果不需要他們來做的話，也不要對他們「呼之即來，揮之即去」，希望你們主動告知他們，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提醒。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18 分）次長，今天因為有法案，所以你合併報告，包括年度業務報告，你翻開第 86 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治，病情概況竟然寫說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國內有多少案例。現在都幾月了？現在已經 5 月了！你的報告還只截止到 3 月 20 日，拜託一下，這個都不用改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林委員好。抱歉，因為這個資料是比較早之前就準備了。

林委員為洲：現在已經 5 月了，中間又多了幾十萬例，你還在報告 3 月 20 日的疫情概況，你們真的不認真啦！

石次長崇良：這個我們會改進，因為比較早就彙整好了，沒有更新。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的業務報告可能 3 月 20 日的時候就可以報告了，但現在是 5 月，你的業務報告就要更新到 5 月的疫情現況嘛！

石次長崇良：是，我們會改進。

林委員為洲：這一點要改善啦！太隨便了。你們現在很忙，我知道，但是來委員會的年度業務報告是何等慎重的事情，資料都沒有更新，這個要改進。

再來，現在尖石鄉，也不只尖石鄉啦！這一次原民鄉的疫情很嚴重，原民鄉的確診比例特別高，次長，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比例？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像是南澳鄉、尖石鄉，尖石鄉是我們新竹縣的鄉鎮市裡面確診率、確診人口比例特別高的，是不是有這種狀況？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剛好有群聚事件發生，因此比例比較高。

林委員為洲：對，沒有錯！各種生活型態等總總原因，還有一點就是，它地處偏遠，快篩買不到、藥房沒有，所以它本來就是比較弱勢、地處偏遠，因此確診率高，所以更應該協助它們嘛！快篩試劑已經開始在賣了，這我知道，上一次我已經講了；然後他們的施打疫苗比例也是比較低的，像我們尖石鄉、原民鄉，第一劑 72%、第二劑才到 62%，這都比一般平均還低，老實講，它們的保護力還不夠，那又買不到快篩，現在開始要給藥了，請問原民鄉要怎麼給藥？

石次長崇良：如果有確診者的時候，或是同住家人、居隔者陽性的話，都可以用視訊或是電話看診，看診之後就會想辦法配送藥過去。

林委員為洲：想辦法？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一般它們都有衛生所啦……

石次長崇良：我們衛生局都配有藥。

林委員為洲：衛生所啦！因為它們不一定有藥局、原民鄉都不一定有藥局，更沒有醫院、醫院就不用講了，所以衛生所要扮演一些角色。

石次長崇良：對，衛生所。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你們提供足夠的快篩試劑給它們，現在都是以快篩代替 PCR，如果要 PCR 就更麻煩了，居民要從山裡面跑到外面來，需要 4 個小時呀！從我們尖石鄉到可以做 PCR 的地方，要開車 4 小時、來回 8 小時！當然現在用快篩代替啦！視訊、快篩就確診，確診要給藥，但是先決條件要有快篩呀！現在快篩嚴重不足。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想一想，這些原民鄉地處不便的地方、然後疫苗施打率也低，因此要有一個特別的指引，你們去研究如何給它們足夠的快篩，因為它們沒有辦法常常出來，而人數不多，所以耗費的快篩劑量不會很多，但對它們卻是幫助很大，因為它們的確診比例特別高，所以這部分你們去研究一下，以一個特別的方式來協助它們，給它們多一點公費快篩、量要足夠。

再來，我要問一個問題，你們現在密切接觸者的居隔就改了嘛！7+7 改成 3+4，現在又改成 0+7，這部分影響到保險的問題，今天委員們都提到了，你們好像在幫它們開脫、讓保險公司不用再賠居隔險，會不會造成這樣？幫它們割韭菜，把所有投保的人都當作韭菜，都賠不到啦！繳了錢都賠不到啦！你在配合它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是從防疫的觀點，像我們現在用遠距、快篩陽性就確診，這部分對它們來講是不利的、對民眾是有利的。

林委員為洲：確診那一塊有確診的保險，現在有居隔險跟確診的保險，確診那一塊比較沒有問題，現在居隔的產生問題。原來居隔的意思是說，密切接觸者才要居隔，那為什麼密切接觸者要保險？因為他接觸到確診者有風險，因此這時候才會去保險，他風險比較高才會去保險。現在因為你這個政策改變，本來 7+7 變成 3+4、又變成 0+7，但他還是密切接觸者、他還是有比一般人高的確診風險，結果他變成領不到密切接觸者保險應得的理賠費用，因為你的政策讓他領不到，但他還是密切接觸者，這個本質沒有變，是因為你的政策改變而讓他領不到錢，那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的防疫政策不會去考慮什麼保險啦……

林委員為洲：他的風險還是在呀！

石次長崇良：我們要從整個防疫的需要來調整……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啦！這部分我們還要再跟金管會及其他單位討論，如果造成這樣的結果，本來他領得到保險，他是密切接觸者、他有染疫的風險，所以他投保、他應該領那個保險費，結果因為你的政策改變害他領不到，但是他還是密切接觸者、他還是有確診風險比一般人高的這個事實，你這樣變成一個害幾百萬人領不到保險費的政策。這部分我們還要再討論，我希望你們到時候要站出來講清楚，他是密切接觸者，所以他染疫、確診的風險，不會因為你們改變居隔指引而改變他的身分，你們要講清楚，不要讓保險公司有模糊的空間，然後自我解釋，這要由你們來解釋，不是他自己去解釋，他當然解釋對他有利的，不要付最好、統統不要付，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討論，會找你們一起來開協調會討論。

石次長崇良：委員放心，對於居隔、確診的定義，我們一定不會受到任何保險的影響，我們會明確地定義，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26 分）次長好。次長，我上次在這邊請教您的時候，是關心我們警察同仁的公費快篩試劑，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發下來。不過我在昨天的新聞看到，消防署原來有編列一筆獎勵接送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的獎金，已經發完了，所以現在的情況看起來是，他們接送可能暫時沒有相對的補償或獎勵，對出勤人員造成不公。

我剛剛聽到召委在談防疫保單之亂，好像是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去年本席也投保了，我們辦公室都投保了，但是保費交了，也沒有理賠，所以他們賺很多，然後他們繼續在指揮中心跟衛福部所提供的訊息之下，繼續把這當成是一個很賺錢的工作、很賺錢的行業，所以拼命地開發這些保單、去拉這些客戶，但是絕對沒有想到我們的確診情況會突然這樣。

一樣的情形，我們看到消防人員，還包括剛剛賴委員所關心的醫事人員津貼部分，你們不要談超前部署，連正確的部署都沒有，所以才造成這個問題。請教一下次長，到底在醫護人員、消防人員的防疫補貼預算上，目前還有多少、可以用到什麼時候？如果用完之後，你們會有什麼辦法？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葉委員好。我們現在也已經向主計總處提出我們的預算需求，會挪移其他部門的，就是針對我們現在防疫比較需要的，爭取把這個預算進行挪移。

葉委員毓蘭：其實還必須要做其他比較合理的，比如說以前做一個 PCR 採檢，可能工作同仁可以領到 500 元還是 1,000 元的費用……

石次長崇良：採檢費是 500 元、檢驗費是 3,000 元。

葉委員毓蘭：所以他們可能可以拿到很多錢，但現在量這麼多之後，其實都應該要調整，你們在這種給予的標準上其實可以與時俱進，但都沒有去做這部分，所以當你們希望工作同仁還是繼續按照過去的經驗獲得補助的時候，當然就會有不平則鳴的狀況。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看到前天美國 CDC 把臺灣的旅遊警示從第二級中度風險提高到第三級的高風險，臺灣真的很丟臉，聽說現在只有幾個國家是這樣，而且這個真的不是什麼太光榮的事。美國的這個動作，是美國看到我們不管是在確診病例，以及就算確診病例數很多，但是如果其他國家可以提供很穩定的醫療，可以很放心去旅遊的話，大概也不會這樣，因為他們都在開放之中。所以我想請教次長，美國調升對我們疫情的警戒，對於指揮中心或衛福部來講，你們私下有沒有檢討反省過？疫情爆發後，接下來就是醫療量能、快篩，還有疫苗、口罩等醫療器材的問題，指揮中心有沒有因應的做法？同時我們看到現在國外認為臺灣是如此地危險，可是我們自己內部的居隔從 7+7 變成 3+4，現在又變成 0+7 了；可是對於從國外回來的，像美國認為他們自己是相對安全的地方，來了之後還要被你糟蹋 7+7，實在是說不過去，我們有沒有去做比較合理或專業的評估？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各個國家解封的過程當中，都會有這樣一波的社區感染，我們全力來應對。至於邊境的部分，我們必須考慮到國外變異株的發生情形來調整，雖然我們國內目前還是以 Omicron BA.2 為主，可是國外已經開始出現其他的變異株，所以我們在邊境的部分，還是必須要比較密切地監測。

葉委員毓蘭：臺灣不要在這個時候拼命地鬧笑話，包括我們看到醫福會執行長說雙北叫不動醫院，民眾看不到疫情的盡頭，真的不要隨便放話。從疫情發生以來，中央政府有銀彈，因為我們給你們八千多億元的特別預算；有尚方寶劍，有一個特別條例；還有借鏡國外的經濟作為參考，可是我們現在真的要疫苗沒疫苗、要藥物沒藥物、要床位沒床位、要快篩試劑沒快篩試劑。

小黃司機在上個星期五到衛福部坐著抗爭，我都覺得我應該去加入他們，最近每天都聽到我的朋友們在快篩確診之後，排不到 PCR，就算排到了，也叫不到防疫計程車，沒有辦法看到醫生，同時也沒有人去幫他送藥、防疫包等等，所以我們有太多地方都需要這些小黃司機們，應該給他們足夠的防護用具，譬如說快篩試劑，來徵召他們，讓他們來幫我們做這些物流的運送，我覺得這個才是比較專業的，不要讓他們變成是埋怨我們的反面作用力，希望他們加入我們一起來做防疫，好不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34 分）次長，我剛剛連續聽到兩位委員都在談保險的部分，這次的疫情有沒

有涵蓋在我們的全民健保？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廖委員好。您的意思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所有的治療過程，照理講，我們是全民健保，為什麼反而是外面的保險公司可以從中獲得這麼大的利益？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麼說，現在確診者的醫療都是由我們編列公務預算，用健保來做代收代付的作業，所以看起來還是我們健保在運作，醫療費用都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的問題很簡單，我生病了，全民健保本來就要負擔啊！不是嗎？

石次長崇良：是。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要用公務預算？

石次長崇良：避免對健保的衝擊太大，所以我們另外編列公務預算，對於確診者治療的部分，用公務預算來支應，費用上都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好好檢討一下，我生病了，就是全民健保要負擔嘛！為什麼還要再另外編公務預算呢？

石次長崇良：這個是按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去編列的。

廖委員國棟：這樣的話，傳染病防治法跟全民健保法是衝突的嘛？

石次長崇良：確診者如果是因為其他的疾病，跟感染無關的話，例如生產，當然就還是用全民健保給付；但是如果需要抗病毒的藥物，這個部分就是由公務預算來支應。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聽到人家在講一句話：「將軍無能，累死三軍。」，所以你們上面決定政策是非常重要的，你的政策如果是對的，大家做起來就行雲流水；當政策不對的時候，底下真的是會累死，我聽到基層的聲音就是這樣。

現在我要特別跟你提到，當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我們聽到好多醫護人員在哀嚎耶！次長，我們兩個都是醫生，我們都知道也都有聽到，我們要如何去協助或面對現實面？我覺得你們要有更多的政策協助醫界來一起共事，這不是你們的事而已，是整個醫療界要一起承擔耶！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這樣的作為啊！所以不是只有醫界恐慌，老百姓也跟著他們恐慌了起來。我所看到的數據，每一家醫院都有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確診，這是事實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社區都有感染發生，不是只有在醫院，在社區也會感染，所以這是免不了的。

廖委員國棟：我非常理解這些站在第一線同仁的辛苦，我們兩個都曾經在醫界，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在前線，我之前在前線打過仗啊！

石次長崇良：我在急診服務過 10 年。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很能夠體會目前因為疫情難以掌控，造成他們非常地疲累，我在這裡再特別跟你們呼籲，應該要幫醫界的忙，尤其是有人衝到急診室去做 PCR，應該要怎麼呼籲民眾不是一定要急診室去做 PCR？

石次長崇良：確實我們第一線同仁真的很辛苦……

廖委員國棟：是啊！

石次長崇良：所以針對採檢的部分，我們要求沒有快篩陽的話，不要來採；快篩的時候也要分流，不要都是急診，急診就是看它原本急診的病人，採檢要另外分流去做，我們會再繼續督導醫院要這樣做，把他們分開。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還是聽到很多醫院的急診室……

石次長崇良：不應該用急診的人員去做採檢……

廖委員國棟：不應該，真的不應該！

石次長崇良：那個是另外一群人。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怎麼呼籲一般民眾不要到急診室去做 PCR？你們應該直接規定急診不要碰觸 PCR 啦！他們要處理的是急症、重症嘛！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急診要回來處理它本來急診的病人……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

石次長崇良：單純採檢應該要走另外一條路。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要直接規定不要由急診室做 PCR 啦！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廖委員國棟：要做出政策。另外，剛剛我聽到其他委員在講偏鄉的部分，上次我也有跟你講過偏鄉，我最近接到綠島鄉鄉長親自行文給我，說他們要快篩沒快篩劑，要治療不曉得要去哪裡治療，整個鄉只有一個衛生所能夠做這些工作，但是你想衛生所的能力可以支援這麼大量的病患嗎？沒有辦法！次長，該如何協助偏鄉呢？剛剛我聽了林為洲委員提到的山地鄉，情況也是一樣，一個鄉只有一個衛生所，距離又這麼遠，從最遠的部落到衛生所，要走路兩個小時，甚至更久；綠島雖然是一個小小的地方，也是一樣只有一個衛生所，上次我就跟你講，對於偏鄉要另有政策、特殊的政策，人家在那個地方才能夠繼續服務，不然衛生所也只有一個醫生，一旦他確診，這個衛生所就完了，就停止業務運作，所以綠島的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進一步瞭解綠島的情形，因為我們每週都會跟衛生局進行相關會議，所以我們會進一步瞭解綠島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我給你們公文已經一個禮拜了，現在你還跟我說再研究，我覺得你們並沒有落實對偏鄉的服務，因為他們都打電話來問我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也只能說還不知道，要今天才能來這裡問。

石次長崇良：我們回去後會立刻瞭解，有公文就會趕快處理，現在是加班費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不要再拖延，因為人心惶惶，現在大家都很恐慌，尤其是偏鄉，我一直在強調偏鄉的部分，現在我們臺東大武一直到長濱，每一個鄉都一堆人確診，連鄉公所都確診、都不辦公了，所以這是非常嚴肅的事，你們對偏鄉不要視而不見，只看到雙北就忘了偏鄉，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我們全國都會去關注。

廖委員國棟：可是偏鄉都沒有感受到，每天看到的新聞都是雙北！雙北！那誰要照顧偏鄉？現在就是衛生所在照顧，他們可是你們的子弟兵。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連關注都沒有做到，他們真的是求助無門，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會特別去瞭解。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42 分）次長好、辛苦了。次長，去年這個時候，就是去年 5 月，剛好有一波三級警戒，當時我不知道您知不知道，因為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提到，或是新聞媒體上也都有報導，在原鄉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幾乎所有 55 個鄉鎮，所有幾百個部落，大家都自主發起了一個所謂的自主防疫站，也就是說，大家輪流當志工，在部落的入口處，在那個地方進行一些防疫的措施，而且很多都是年輕人在輪班，且他們都會提到，他們不怕熱，只怕外來的遊客會帶來疫情，深怕原鄉因為醫療量能不足，成為防疫的破口，如果從去年整個確診率來看，原鄉應該是守住了，而且成績很漂亮，甚至很多人還會開玩笑地說，原住民可能比較不會被感染。

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來看看一年之後，就是今年的 5 月，從最新的確診地圖來看，第一名是秀林鄉，第二名是南澳鄉，他們有什麼特色呢？秀林鄉是全臺灣面積最大的鄉，甚至還大過 11 個縣市，你看它有多大！第二名的南澳鄉，它有什麼特色？它是宜蘭縣面積最大、人口最少、人口密度最低的行政區，也就是說，空氣新鮮、人口稀薄，以上是確診率的前一、二名。

為什麼我要在這邊談這個？事實上，我有加入很多的群組，也加入了幾十個原鄉的群組，昨天早上有一個行政首長在他們鄉裡的群組中說：我有受訪，上面說我們要與病毒共存，所以群聚、旅遊、聚餐都不管制了。他說這好像是叫我們跟敵人投降的感覺；外面的遊客過來，難道我們要冒著染疫的風險去幫他們撿垃圾、撿衛生紙嗎？他也提到，我們原鄉並沒有放棄防疫啊！我們守住這片好山、好水、好空氣，為我們的子孫來守護，最後還精神喊話了一番。我看了就覺得很心痛，只要我們還在呼吸，我們跟 COVID-19 疫情作戰的決心就是絕不妥協，也絕不停歇，好像軍人上戰場打仗一樣。

昨天我也在群組上看到，很多人都在分享他們快篩的結果，然後還會互相打氣，甚至大家都會穿雨衣、戴防護罩，每天在家裡做消毒，部落的人是這麼的努力；我們也可以看到有人真的染疫了，他說：凌晨 4 點多，覺得喉嚨癢癢的、覺得不對勁，做了快篩發現病毒找上我了，我凌晨一個人開車到屏東基督教醫院，求主保守部落也保守我。然後有人就說：你不要難過，孩子，我會幫你請假，不要緊張喔！要補充維他命 C。次長，你看了會不會感動？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伍委員好。我想這一波疫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落真的很努力，我要講的是，這個就是部落的分擔、分享，但是昨天新聞畫面上竟然出現這樣的話，一個縣、一個具醫療專業的衛生局長，針對原鄉確診率這麼高一事，他把它解釋為，他們有共餐、共食、共酒這樣的習慣。看了讓人很難過，非常的難過。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地圖，原鄉是這樣的大，人口是非常的少，但為什麼會染疫？我們到底知

不知道真正的原因在哪裡？每天的新聞都在報導部落在互助抗疫，急需中央提供資源協助；都在講開車開了幾個小時，依然買不到試劑；我今天早上才被人標註，上面提到，真的必須去幫助角落的朋友，因為部落疫情肆虐，需要大家更多的關愛跟實質的援助。我們每天、每天都可以看到這樣的消息，這讓我想起 2020 年的搶口罩，我們挺過了；2021 年的搶疫苗，我們挺過了；現在原鄉缺快篩，這一路當中，我們民意代表的角色都是在裡面協助，我們也不怕累，我們累的是我們反映的意見沒有被重視，我其實也發過幾次公文，就是希望加強國外的進口、加強國內廠商的產能，然後能夠找到一個好的配送方式，總是要有對策吧！

請大家看一下我們的配置方式，最多人口的臺北市、首善之都，他們販售快篩的健保藥局，每一家可以負擔 4,150 人，但我們以人口數最多的原鄉秀林鄉來看，只有一家賣快篩，卻要負擔 1 萬 6,747 人，然後是齊頭式的每一家配 78 劑。

我們再來看一下，這些鄉這麼大，確診率這樣多，原鄉已經很努力在做防疫工作了，但我們確實有很嚴重的焦慮感，為什麼？因為怕會買不到。接著看一下目前的配送方式，我們發現原來有的鄉的健保藥局還沒開賣，所以前面的好幾天，不僅衛生所沒有，地方的健保藥局也不想賣這個東西，結果也是要透過陳情、反映，最後才去把它補上，所以有很多的「漏網之鄉」；然後真的派給衛生所了，其實在單號、雙號分開購買的方式下，也不容易排得到，剩下的這幾天我們可以從新聞報導看到，都會地區剩下的試劑很多，經濟部也開放國外的個人進口，我們發現平地慢慢緩解了，但是我們看到今天早上的報紙，部落都在罵！還是缺！還是缺！前天、禮拜一次長也有提到，因為很多居隔的需求，可能幾劑都不夠用，所以您說第二輪即將上路。我認為必須有改善策略，因為原鄉還是缺，所以總是要有改善策略！雖然臺灣面積不大，但卻有很多壟起的高山、平地，落差很大，甚至可以說山地、平地的差異極大，是以任何政策的推動都應具備因地制宜的思維，如此才不會讓政策美意大打折扣！

以原鄉來說，明明就有 IDS 巡迴醫療，這就是很好的協助配送方式！還有，原鄉哪需要分單雙號？我們不需要，所以應該積極為原鄉打造合適的販售、配送系統。

此外，我認為通報資訊也極為緩慢，導致鄉公所資訊有落差。基層醫護人員也是會確診的，也需要居隔，但防疫物資、藥材取得不易又不即時，很多人直到解隔後物資才送到。而且一些失能長者、獨居者，是連外送員都找不到的！暑假就要到了，遊客要進來了，人要進來了，結果我們的農產物品卻送不出去！凡此種種，請問政府該如何協助因應？

去年質詢時本席就提過，希望原鄉施打疫苗序位能降到 65 歲，並比照災防中心，把原民會納入 CDC，當時陳時中部長說很好，這樣可以更迅速反映原鄉的需求。一年時間過去，請問有做到嗎？次長，一年過去了，請問有納入原民會嗎？

主席：請簡短說明一下，因為今天有很多法案要審，所以時間有限，真的很對不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納入原民會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聯繫，但是沒有正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是沒有了！有位教授向本席反映，說曾投書你們的信箱但未獲得回應。本席真的希望能把原住民、原民會及原住民專家學者一併納入 CDC，並針對其意

見於一週內提出討論、規劃，我也會提出書面意見。

最後本席要再次呼籲，請儘速完成原健法！因為當政策缺少在地人思維時就會大打折扣，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把這件事做好，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一起健康，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53 分）我先問次長一個概念問題。請問現在疫情已經達到高峰了嗎？還是正在往高峰走？或者要過高峰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張委員好。依照數學模式推估，現在是逼近高峰！

張委員其祿：逼近高峰？講白一點是尚未到高峰？

石次長崇良：對。

張委員其祿：接近高峰？

石次長崇良：對，接近了。

張委員其祿：現在不管中小學，甚至是大學，停課、上課、線上、線下，狀況非常亂！在大學端部分，目前已經有 20 所大學宣布直接線上到期末，剛才次長說疫情尚未到達高峰，因此，教育部在政策上是不是乾脆不要再這樣玩了？本席早就說過，反正離期末剩沒多少時間，乾脆就宣布停課，改用線上教學，以避開高峰期？過幾天就要舉行會考，其實大家都很清楚，之前 SARS 時會考就延期過，可見不是不可以考慮的。所以教育部的政策為什麼會這麼亂？讓家長無所適從？甚至丟給學校處理？問題是，學校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搞到最後，反反覆覆，大家陷入復課輪迴，不知所措，難怪很多大學直接宣布線上到期末！現在問題在於，高峰根本還沒到，所以是不是乾脆避一避？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明源：因為每個學校情況都不太一樣，所以目前各學校……

張委員其祿：這是甩鍋給學校！坦白說，還是要有擔當啦！我乾脆直說好了，疫情真的還沒到高峰，所以不要讓學校這麼麻煩，由教育部來提出有一致性的作法比較好。再說，避一下沒什麼關係，等高峰過了再說！以現在的狀況來看，了不起就是再半個月啊？謝謝副司長。

部長說保險的歸保險，我也可以理解防疫政策上其實沒辦法想到保險去。雖然今天金管會沒派員列席，但本席要說，現在如果去看地圖上富邦產險的名稱，已經變成「富邦產險輸不起總公司」！不要這樣玩啦！把保險搞成這樣，搞到 google 的結果變成輸不起，可見這是個大問題，或許連陳部長都得背鍋了，因為現在的防疫政策似乎在幫保險公司解套，請問次長怎麼看？能否解釋一下？否則大家心態上都認為你們就是在幫保險公司解套？

石次長崇良：防疫的時候，我們一向不會考慮到保險！

張委員其祿：當然！

石次長崇良：譬如現在 65 歲以上快篩陽視同確診，過去這部分必須採 PCR，對保險業者來說，這

部分就會有所損失，可見我們並不會特別考量保險。我們根據疫情需要隨時滾動調整居隔的必要性及範圍要多長……

張委員其祿：今天陳部長不在，但本席想建議，部長不要背鍋了！讓防疫歸防疫……

石次長崇良：對。

張委員其祿：如果保險公司當時就是推出這樣的保險方案，講白了就要願賭服輸，把消費者的權益保障擺在第一位，不要藉著指揮中心的新政策或解釋去鑽漏洞，忽略了要保人的權益，這樣是不對的！比較富邦產險所收的保費與理賠金，我認為他們還是有賺、有剩的！這些壽險業者之前就有賺錢了，不該只因為這把押錯了，就去鑽漏洞，而衛福部也不用幫他們背鍋！最後，我希望防疫保單之亂要止損，且所有的消費者權益都該被保障！願賭服輸，這點一定要做到，衛福部不需要幫他們背鍋！

石次長崇良：同意委員的看法。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廖委員婉汝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58 分）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到原住民地區普遍欠缺快篩劑！這問題不只本席反映，連林為洲召委也打電話給我，說復興區華陵三光部落有一家四口確診，他們打電話給委員希望幫忙叫防疫救護車，還說沒錢，買不到快篩劑，也叫不到防疫救護車！最後這一家四口怎麼處理的？由於我那時候人在南投，所以打電話請桃園市議員幫忙，後來聽說防疫救護車也是陳瑛議員幫忙的，因為我在南投嘛！現在在原住民地區，林為洲委員跟我說，現在原住民地區有前山、後山，尖石鄉的前山，像新樂、嘉樂，後山則是鎮西堡、司馬庫斯，那段距離需要兩、三個小時，唯一可以拿到快篩劑的地方可能是尖石鄉衛生所，如果還要做 PCR 的話，就要到竹東的署立醫院去做，那會很久喔！所以召委有跟我講過，他說原住民地區類似的狀況很多，有沒有辦法設一個 PCR 的臨時檢測站？不只尖石鄉這樣，復興鄉也是一樣，復興鄉也有前山、後山，仁愛鄉也有，和平鄉有梨山、佳陽、環山跟前山。

全國原住民地區的幅員非常遼闊，秀林鄉、南澳鄉都是，現在全國原住民鄉鎮確診率最高的是花蓮秀林，然後是宜蘭南澳，但普遍都沒有快篩劑！所以現在這個問題，一個是快篩試劑什麼時候供應充足？聽說你們給每個鄉鎮的快篩劑，尖石鄉跟復興鄉是 78 份，可是他們的確診數都已經四、五百位了，78 份夠嗎？然後你要他們花那麼長的時間去開車，次長，關於原鄉的快篩劑及 PCR 檢測，你有什麼看法？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充足的快篩劑給原鄉？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我想是這樣啦！對於比較偏遠的地區，沒有藥局的部分，我們會透過衛生所來配發，每天就是有 78 劑，會持續發放。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只有 78 份嗎？要提供全鄉耶！

石次長崇良：至於確診之後的部分，委員剛剛的問題，其實有一個我覺得我們也來思考看看有沒有

什麼配套的方式，就是 PCR 的部分，因為快篩劑大概比較不是問題啦！一定都可以拿得到，只是說快篩陽之後……

孔委員文吉：你說現在快篩劑一定可以拿到，你這句話就講得太輕鬆了！但沒關係，PCR 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PCR 的部分，針對偏鄉地方，我們看看是不是可以透過遠距的方式來做確認，讓族人或者我們的同胞不需要從那麼遠的地方再下到平地來，透過醫師問診的方式，仿造現在 65 歲以上長者的處理方式，我們來思考看看，讓大家不需要為了確診……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嘴巴講的這一句話是冠冕堂皇，到時候地方上要執行時都會有問題啦！你要找衛生所去執行嗎？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會找衛生局，大家討論一下看要怎麼來做，特別是針對偏鄉地區……

孔委員文吉：特別針對我們的尖石鄉，包括桃園復興區、新竹尖石、五峰、宜蘭南澳、花蓮秀林、臺中和平，這幾個地方的幅員都很大，一定要有一個 PCR 的檢測站，不要太遠，直接 PCR 就好了嘛！快篩劑的提供，我們原住民有沒有可能是可以免費的？次長，一個是量不夠的問題，一個是我們根本買不到快篩劑，現在快篩劑大概要 200 元吧？我們原住民可不可以免費？

石次長崇良：確診或者居隔者，都有公費會提供，一旦確診跟居隔的部分，我們都是由公費提供 3 劑。

孔委員文吉：但是 78 份真的不夠啦！實名制快篩劑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那個是每天在出貨的啦！每天 78 人/份。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不可以多發一點？多發一點快篩劑給我們原鄉地區的衛生所，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研究一下。

孔委員文吉：PCR 檢測站部分，應該設一個臨時的、中途的 PCR 檢測站，不要太遠，可不可以？

石次長崇良：我們研究看看，其實他可以後送啦！就是衛生所採檢完之後，送下來就好了，不見得要人移動，只需要到衛生所去採檢，我們來跟衛生局討論看看。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這個部分多加強一下，因為我們這些原住民地區、偏鄉的醫療資源本來就很弱嘛！這個部分，前面是缺口罩，後面是缺疫苗，現在又是缺快篩劑，幾乎都有問題，重視一下、關心一下原住民地區的快篩劑問題，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我們會繼續追蹤原民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虹安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視訊發言。

蔣委員萬安：（14 時 6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石次長上臺備詢。次長好。次長，我想大家都很關心現在每天確診案例都還是有突破六萬多例，然後中重症病患其實也持續在增加，接著就是抗病毒藥物到底能不能及時供給，這個是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所以我想請教次長，指揮中心有沒有統計過，目前一般民眾從快篩陽、做 PCR，到最後領到藥物，平均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做過數字統計啦！不過後面我們可以來勾稽，因為現在開藥都會登錄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裡面，只要 PCR 報告的時間出來，未來我們可以去勾稽，不過目前使用的人確實是在增加。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次長，我告訴你一個現實的狀況，以臺北市來說，PCR 之後，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民眾是要等超過 48 小時才會知道結果，然後 PCR 的結果還要先輸入中央的法傳系統，經過核准之後，再到地方衛生局，全程估計大概要三到四天。再加上如果要透過醫師的視訊看診，然後再透過藥局配送藥品，時間大概都會超過 5 天，也就是所謂的口服藥物黃金的投藥時間，這是現在現實的狀況。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的是，對於快篩陽性，之後透過醫師視訊看診確認確診，不經過 PCR，就可以直接給藥，這個政策方向是不是未來指揮中心要走的方向？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從今天開始，65 歲以上的民眾，如果你已經是快篩陽性，就直接可以看診，不論是視訊，或者是到實體的門診，然後就可以由醫師來做診斷、判斷，之後就可以直接給藥，不需要再做 PCR 了。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知道指揮中心目前也只有開放三類人，也就是居家隔離、檢疫及自我管理，再加上現在 65 歲以上，只需要快篩陽，經過醫師確認，不需經過 PCR 就可以給藥，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辦法全面開放？為什麼呢？我舉現在的新北聯醫系統為例，包括臺北市木柵的車來速，基本上，快篩陽，然後再 PCR，都有高達 97% 的確診率，也就是非常一致，基本上，快篩陽性幾乎就等同確診，尤其在現在社區傳染力這麼高的情況之下。

所以我們必須要搶在黃金的投藥期間盡快的給藥，一方面，不需要讓民眾等待，二方面，也可以緩解現在 PCR 的醫療量能，也就是說，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其實很大部分還是在進行所謂重複確認確診的動作上面，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參考美國、韓國等其他國家的作法？基本上，只要民眾快篩陽性，然後透過醫師的確認。臺灣其實很方便，我們可以透過各級醫療院所的醫師把關，無論是經過視訊或實體的看診做確認，我們就不需要再透過 PCR，然後就可以給藥。我想最重要的目的是避免民眾在黃金的投藥期間，從輕症轉為中重症，我想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我也知道政府、指揮中心一直慢慢在放，但是這個速度還是不夠，也才會造成現在一直要開篩檢站，其實很多醫護人員都有反映，他們還是花很多時間在做採檢、在處理民眾的 PCR，但事實上有高達 97% 已經確認是確診，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加快腳步，能夠儘快的全面開放？我想這個可以緩解醫療量能，同時也能夠避免轉中重症的案例增加。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持續去評估我們目前新的開放在 65 歲以上的執行成果，並且持續檢討，朝向越來越開放的程度來檢討。

蔣委員萬安：次長，其實很多慢性病患者也非常需要即刻拿到或是服用抗病毒口服藥物，不管是糖尿病、腎臟、心血管疾病等等，其實他並不是 65 歲以上，很多是 65 歲以下，可能是 50 歲、55 歲，他有這樣的需求，但是因為卡著現在的規定他還是必須去做 PCR，可是現在都是塞車，他必須要等待。剛剛有講到以臺北市為例或是其他縣市，這一拖可能就會拖超過 5 天，這個部分指揮中心有沒有看到、有沒有正視？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提出來，希望次長把這樣的意見帶回

指揮中心，能夠儘快的放寬這樣的標準，能夠不要再加做一個 PCR 而延誤到黃金投藥時間，可不可以？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持續的滾動修正，不過，在長照的部分還有血液透析的部分，我們已經放寬了，他也是可以用快篩陽性就可以來確診投藥，對於這些比較脆弱的族群，我們都會加快投以藥物來預防重症的發生，其餘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再滾動性的檢討修正。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今天教育部也有官員代表列席對不對？可否請教育部官員上台備詢？

主席：請教育部官員備詢。蔣委員，因為等一下還有很多法案要審查，所以請盡量簡短。

蔣委員萬安：好，最後 1 分鐘。今天次長還有教育部官員也在這裡，我希望再次反映現在許多家長的心聲，現在即將走向疫情的高峰，剛剛次長也講到是即將到高峰，在這段期間裡面，很多家長希望避免孩子在疫情高峰期間到學校上課而增加染疫風險，最後再帶回家裡，大家真的非常擔心，因為孩子的疫苗施打覆蓋率還是非常低，像 12 歲以下，我看了今天的數字，大概只有 9%，所以大家很擔心，再加上現在雖然採取線上、線下上課的方式，但事實上，對於教學端的老師，他一方面要顧實體教室的學生，二方面要架機器、要照顧線上上課同學的狀況，其實是分身乏術的，家長面對的是停課、復課、停課、復課，也造成很大的困擾。

所以指揮中心應該先跟勞動部溝通，當家長有需要請假、請防疫照顧假在家陪孩子線上上課，應該要給予防疫生活津貼補助，讓家長可以安心在家陪孩子線上上課，學校端也可以減輕壓力，然後家長也可以放心讓孩子在家線上上課，而不用擔心到學校會增加染疫風險，至少先度過疫情的高峰，是不是這兩個星期或者是一直到學期末？這個部分希望指揮中心可以跟勞動部、教育部好好的討論、溝通，即刻作出決定，否則現在是疫情高峰，大家很擔心孩子在還沒有打疫苗的情況下染疫，如果發生不幸，其實大家是非常難過也不願意看到的，這個部分希望指揮中心能夠好好的趕快扛起責任，跟教育部、勞動部把相關配套做好，然後趕快有一個統一的規定。本席在此再次呼籲，希望次長、教育部官員把這樣的意見帶回去，好不好？

主席：好，帶回指揮中心研議。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蔣委員萬安。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高虹安、廖國棟、劉世芳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2018 年時衛福部就因高齡化社會需求，立法放寬遠距醫療的照護對象，從原先僅有的「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患者，開放至「特殊情形」及「急迫情形」之病人，允許其接受通訊診療，同時訂定了「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讓遠距醫療的規範更加明確。遠距醫療並不只是單單的面對面診療的替代品，根據哈佛商業評論的報導，若遠距醫療使用得當可以改善患者的健康且降低醫療成本，讓全球 78% 擁有智慧型手機的成年人可以享有更公平、容易取得的醫療照護，加上現在疫情嚴峻，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之民眾數量提升，視訊看診的量能也逐漸供不應求，新

聞時常有民眾在使用視訊看診尚有諸多問題，舉凡 APP 無法登入、塞車、介面對使用者不友善等，顯見政府在視訊看診的基礎建設讓仍有需要加強的部分。以美國為例，即便疫情趨緩，視訊看診的需求仍然持續，除能夠有效改善不必要的往返與花費，對於慢性病患者也能夠有效的提供持續性的診療，且更加彈性，在醫療資源無法深入的偏鄉也能夠給予更全面的協助。

另，有鑑於維護國人的健康，提供更好的環境給下一代，降低國人的吸菸率是全體立法委員努力的目標，過去在 09 年、17 年調漲菸捐後都能讓吸菸人口有效降低，可以看見以價制量的策略具有降低吸菸人口的效果，除了調漲菸捐，提升國人吸菸的年齡限制也是一個做法，參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皆有提出 2000 年後之出生者不得吸食紙菸，雖然仍為提案階段，仍值得我國效仿。

爰此，請衛福部回應一下問題：

一、衛福部目前對於遠距醫療的態度為何？未來是否考慮放寬？

二、衛福部是否有做過遠距醫療對於患者的影響？若有，請提供給本辦公室，若無，也請列舉說明。

三、若未來放寬遠距醫療之限制，衛福部應提出相關配套方案，規範遠距醫療之設備品質與患者的個資安全，請衛福部提出對於遠距醫療相關配套之分析報告與預計成效。

四、對於提高菸捐來降低吸菸人口之策略，衛福部有何評估？未來是否有相關規劃，請說明之。

五、對於國際上其他國家皆有提出 2000 年後之出生者不得吸食紙菸之提案，衛福部是否有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並且計畫何時可以與國際接軌？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衛生福利部業務報告

2022.5.18

一、每日確診人數接近 7 萬人，北北基桃醫院壓力大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7 日公布國內新增 65,833 例 COVID-19 確定病例，確診個案中新增 38 例死亡，截至目前國內累計 9,729,489 例。2020 年起累計 1,135 例 COVID-19 死亡病例累計 1,068 例 COVID-19 死亡病例。

而從指揮中心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病例分析，輕症有 801,683 人，占確診人數的 99.79%，中症 1,286 人占確診人數 0.16%，重症 368 人占確診人數 0.05%，死亡案例大多集中在 65 歲以上，但仍極少數是 20-30 歲青年甚至是幼兒，死亡案例絕大多數都有慢性疾病、中風或是罹患癌症。從 5 月 17 日確診死亡者中有近 65% 未打滿三劑疫苗，顯見施打疫苗仍有助於降低中重症，避免染疫者因此死亡。

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布 65 歲以上施打第三劑疫苗情況，臺東縣不管在 65 歲以上（58.3%）、75 歲以上（50.7%）均屬全台最低，參考台東的醫療能量，如此低的接種率恐造成臺東縣醫療體系沉重的負擔。



517新制 為集中醫療資源照顧中重症，5/17 起以篩代隔措施，從關鍵設施、醫護人員，擴及適用確診者同住家人。

確診者 維持 7+7 (7天居家隔離與 7天自主健康管理)	★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0+7 (得免居隔,+7天自主防疫) <small>快篩陰性得上班、外出採買，禁止至人潮擁擠處及聚餐。</small>
	★未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3+4 (3天居家隔離與 4天自主防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5/16 17:30更新版

為了避免急診室前依舊排滿了 PCR 的民眾，以及有輕症的打 119，讓整個急診醫療體系受到極大的傷害，衛生福利部也在 17 號宣布防疫新制度，對於有施打三劑疫苗之密切接觸者由過去的 3（居隔）+4（自主防疫），變成 0+7（自主防疫），藉此降低民眾前往急診進行 PCR，降低急診醫護的壓力。

問題：

1. 對於 0+7 有部分人擔心，確診無症狀民眾沒有遵守相關防疫規定，對此衛生福利部有想法？對於降載急診室醫護壓力，本席認為該為，畢竟急診能量是為了搶救緊急狀況，如今改為 0+7 不僅可以降低急診醫護壓力，同時也降低第一線行政人員壓力，我國國民素質一向高於國外，但仍有少數不遵守相關規定的人，為了避免這少數的人成為防疫破口，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促地方政府防範。陰轉陽不是少數，本席就是一個例子，而且還是第 10 天 PCR 才發現轉陽。要怎麼確實掌握陰轉陽情況，要求自主管理民眾確實進行快篩，恐怕衛生福利部要有一個方針，讓民眾可以配合辦理。

2. 雙北各大醫院 PCR 大塞車，篩檢站開不出來，醫福會執行長王必勝說，雙北市府明顯叫不動醫院。本席以為，疫情期間醫院絕對不會叫不動，怎麼可能有醫生不救命的？這違反當初我們的誓詞，對此；部長你認為呢？

3. 有關臺東縣第三劑疫苗施打率低的問題，雖然政府積極呼籲，但施打率上升緩慢，花東地區確診人數不若北部與中南部，但該區域醫療資源也不是很充足，對此；衛生福利部有無與地

方政府討論臺東縣究竟是何整原因第三劑施打率較低？

4.自由時報 5/14 日報導，中國附醫急診室天天擠滿要 PCR 的民眾，即使下著大雨，還是排滿人，民眾排急診顯然已經是習慣。不僅如此，醫護哀號，日前一名病患自述快篩陽性，卻沒把檢體帶來，加上 PCR 有固定時間，看著對方在急診咆哮「現在就給我篩檢，是要我等多久？」好不容易，病患終於採檢完，告知可透過健保快易通查詢結果，怎料對方又失去理智嗆聲「你們要主動打電話告知才對」，讓醫護感到崩潰。

部長，對於衛生福利部採 0+7 的模式，有無估算對急診室醫護壓力會降低多少？如果採用 0+7 的模式，在隔離者需要每天出門的情況下，個人究竟需要準備多快篩試劑？如果確診者在偏遠地區，快篩試劑取得不易的情況下，對於這些偏遠地區的隔離者，衛生福利部有甚麼便民的措施？

5.對於 PCR 的問題，除了原先合作之醫療院所，也新增 190 家診所加入，完整名單已公佈於疾管署網站，民眾前往合作院所前，請先以電話預約聯繫。衛生福利部當初這樣的規劃，是希望引導急診室擁擠的 PCR 人潮，目前這些 190 間診所的使用率如何？有無達到當初設定舒緩急診室 PCR 人潮的目標？

6.自 5 月 12 日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者，若出現快篩陽性結果，經醫師評估也將通報為確診，17 日在新增 65 歲（含）以上長者，無論是否為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對象，如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為確診。

本席以為當此時刻，已經開了部分條件下快篩陽性就當作確診，且隔離採 0+7 模式，是否還需要在 PCR 就值得商榷。考量急診室的設置功能，建議應逐步減縮急診 PCR 的能量，讓急診回歸急診。除了降低急診醫護確診外，還避免影響急診急救能量。

7.兒童急診醫學會榮譽理事長、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主任夏紹軒表示，近年因少子化、預防接種減少傳染病重症，兒童重症醫療資源持續萎縮，原本就只夠應付承平時期的，現在兒童專責是「開幾張就滿幾張」，高峰未至就已經不夠用了。夏紹軒表示，從各國文獻可看到，確診孩子有 20%需要住院，4%會需要加護病房，現在分母一大，就算有綠色通道可以疏導急診人流，但重症兒童住院的病床不一定還是不夠。部長，兒童醫療資源長久以來本來就比較缺乏，你開綠色通道也不一定有醫療資源能夠給與，衛福部有無規畫兒童專責醫院，再則可徵召退休護理人員投入門診及篩檢站，讓更多線上醫護回醫院照顧中重症孩子？如此疫情，我想退休的醫護都願意站出來。

8.指揮中心 15 日下午在疫情記者會中表示，中央與地方對於長者給藥模式調整已達共識，65 歲以上（非 3 類對象）快篩陽性，經醫師評估則可投藥，為現階段疫情防治重要手段，以降低重症死亡。中央和地方共同研擬配套措施，儘速納入醫療照護體系實施。部長，對於偏遠地區這些藥物如何分配？目前花東地區相較北北基桃算是輕度疫區，但疫情的演進很難講，本席仍建議衛生福利部要掌握地區疫情狀態，合宜分配相關藥物，讓醫療資源可以最有效的運用。

又為本席就衛生福利部業務之概況，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之疑義，臚列如下：

1.「4/16「自主 3+4 居家隔離」、「確診者自主回報系統上路 5/1 起跑」、「5/8 開始密切接

觸者以同住者」、「5/17 密切接觸者「0+7 類居隔」以及「7 月新冠肺炎擬改為「第四類」傳染病等政策，請提供本年度相關防疫居隔政策與上開政策定案的會議時間、地點、會議參與人員、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

2. 目前防疫居隔政策從「10+7」變更至「0+7」，部長也支持制訂相關政策時要有相關科學數據做為依據，請提供目前衛生福利部目前支持「0+7」政策中快篩陰性後低機率不會在 7 天內陰轉陽的科學數據，以及「10+7」政策中 PCR 低機率不會在 7 天或 17 天內陰轉陽的科學數據，並提供確診者病毒平均與最長潛伏期之數據資料。

3. 「0+7」政策中要求快篩的期間與次數；哪些行業需要每日快篩以及快篩提供的配套方式；目前衛生福利部提出「1 億劑」目前執行概況（含與承接廠商訂定契約方式、承接廠商名稱、負責數量、供貨截止日、採購金額）。

4. 有關原基法第 26 條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交通費，近三年的預算與結案數、近年修正之適用範圍、服務之人數以及各縣市分配之額度。

5. 有關衛生福利部 C 站與文建站功能相似，請問在都會區 C 站每站服務之原住民人數。

6. 另就新冠肺炎之疫情，花東地區耆老不懂自主回報疫調，請問衛生福利部改善之方式；又部分原民耆老未能瞭解目前防疫政策，導致施打率偏低以及自主回報疫調無法確實實踐，衛生福利部如何確認原住民耆老施打率概況，已規劃全盤政策。

7. 再者，目前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以因應公費醫師新舊制度銜接過程衍生偏鄉醫師人力缺口，惟實務上，醫療資源匱乏的原住民族地區所需要的是有實務經驗與能力之醫生，而非成為讓實習醫生練習的場域，如此之培育計畫無助於改善醫療資源匱乏的現狀，請問衛生福利部目前因應上開窘境之方案。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六案「物理治療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就各立法委員、黨團提出之版本，修法標的在於第 12 條有關物理治療師業務的鬆綁。就現行法而言，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規定如下：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本次會議排定之各修正草案版本，具體而言，係欲將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修正為

才應依第 2 項規定；換言之，即第 1、2、7、8 等款，物理治療師皆得獨立執行業務。

對此修法，衛生福利部今日提交之書面報告敘明：「物理治療師之法定業務範圍自物理治療師法公布後未再檢視，鑑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於健康保健意識抬頭，物理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等事項，對於減緩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爰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有修正之必要」。

就本日物理治療師部分條文修正及衛福部書面報告，本席有相關疑問就教之：

1. 2019 年 5 月 15 日衛環委員會也曾排定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之修正，查當時衛福部之報告指出之「本部意見」，竟與今日報告之修法意見文字，幾乎百分之一百雷同！換言之，從衛福部 2019 年與今日兩份報告來看，所謂「有其重要性」、「有修正之必要」，但衛福部三年來卻無提出修法版本，此間落差令人費解。爰建請衛福部提出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方為周延妥適之道。

2. 就本日修法之主要爭點，乃在於「物理治療業務」與「醫療業務」如何區分？而此區分，對於醫療糾紛、病友權益至關重要。查物理治療師為「醫療法」第 10 條規範之醫事人員，而「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就此而言，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規範之各項業務，是否屬「醫療業務」之範疇？若照本日若干修正版本之條文，一旦排除「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若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肇生糾紛，責任如何歸屬？

綜上所述，為完善立法程序，並與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團體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建請衛生福利部盡速提出「物理治療師法」修正草案版本，以求周延。

主席：作以下決定及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上次會議議事錄授權召委決定，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8 時 3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廖國棟 Sufin·Siluko 邱泰源 徐志榮 張育美 莊競程
洪申翰 賴惠員 黃秀芳 林為洲 楊 曜 陳 瑩 蔡壁如（視訊）
蔣萬安（視訊）（委員出席 15 人，含視訊委員 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劉世芳 謝衣鳳 高虹安 邱顯智 王婉諭 李德維 江啟臣
陳椒華 洪孟楷 林德福 李貴敏 張其祿 何欣純 王美惠 邱志偉
高嘉瑜 廖婉汝 蔡易餘 劉建國 楊瓊璿 林靜儀（視訊）
（委員列席 22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常 務 次 長 石崇良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口腔健康司	主秘兼代司長	張雍敏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張菊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曾新元
考選部	政 務 次 長	李隆盛
專技考試司	司 長	黃慶章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檢察司	主 任 檢 察 官	林映姿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	副 組 長	高文杰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高 級 分 析 師	謝美菱
僑務委員會僑商處	副 處 長	王偉讚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黃柄縉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鄭榮崑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邱泰源、林為洲、吳玉琴、蘇巧慧、蔡壁如(視訊)【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林靜儀(視訊)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後，委員吳玉琴、蘇巧慧、徐志榮、邱泰源、張育美、林為洲、莊競程、洪申翰、賴惠員、黃秀芳、葉毓蘭、楊瓊瑋、高虹安、邱顯智、王婉諭、廖國棟 Sufin·Siluko、劉建國、陳椒華、張其

祿、楊曜、邱志偉、陳瑩、蔡壁如（視訊）、蔣萬安（視訊）及林靜儀（視訊）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常務次長石崇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提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提出「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七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三、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賴召集委員惠員決定。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之一、第十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第四十一條之六，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一條之六 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效期不得逾一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四十一條之六立法說明第二項修正為：

「二、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例如九二一大地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臺協助特殊醫療，礙於未具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資格，無法在臺執行醫療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為避免短期行醫證相關計畫施行衝擊現行醫師培訓、執業規劃及醫療品質，並明定申請資格須於該等國家或地區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即具備國外臨床醫療資歷），且短期行醫證每次核給之最長效期為一年，以符合實務需要。」

四、第四十一條之七，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並取得病人同意。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本國醫師於現場。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五、現行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

六、保留條文：第二十八條。

七、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所提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八、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近年國外學歷通過國考牙醫師一階考試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人數逐年提升，然近年每年公告分發名額僅 50 人，現行等待分發者，需等待之時程最長恐逾 10 年，實不利社會專業人力之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本於牙醫師人力管理之責，應規劃適當之人力彈性運用機制，例如：投入偏遠鄉鎮服務、長期照顧領域之長者口腔照護工作，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等，使現行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專業人力，儘速得到妥適安排，以利未來國家牙醫人力之運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 5 個月內，邀集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院校、教學醫院牙科部主任等，盤點師資、硬體、病人量、訓練課程、區域市場需求，研訂可提供國外牙醫系畢業生通過第一階段國考之實習名額，以保障實習品質，並儘速妥適安排。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二)對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近年有多位國外學歷醫學生報考國內醫師考試時，面臨學歷採認困境，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三讀後，於 3 個月內進行「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處理機制，儘快解決現行學歷採認之爭議。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三)依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後，截至 111 年上半年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約有 40 位因未符合該採認原則第五點第九款

：「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而認定其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本（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後，依該條文第三項授權規定，於「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及處理，以解決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

提案人：賴惠員 陳 瑩 邱泰源 劉建國

(四)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次「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三讀並經總統公告後：

1.應立即停止原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適用，並回歸「醫師法」之適用認定，針對 1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訂定之落日期間就讀，後以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報考者，儘速於 3 個月內做出合理之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

2.針對目前持外國學歷報考醫師、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合格者之臨床實作須長期排隊等待之狀況，儘速紓解改善，使其醫師考試所有階段順暢，便於投入國人醫療照護。

提案人：賴惠員 陳 瑩 邱泰源 劉建國

(五)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於教學醫院臨床實作之時數，應與國內醫學院學生一致。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邱泰源 劉建國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再起且規模較過往更加嚴峻，除已連續多日單日確診新增逾萬例，未來單日確診數更上看數萬人，對於前線醫事人員將再次造成嚴重衝擊。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包含充分供給防疫物資（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及快篩試劑）、防疫獎勵金、醫療院所營運補貼續辦（未八補八）、執行業務所得提高等相關措施，並鞏固所有醫療院所防疫及醫療量能，故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確保上述政策續辦，並於 1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確保醫事人員權益。

提案人：賴惠員 吳玉琴 陳 瑩 莊競程 林俊憲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三)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大家去上個洗手間，5 分鐘後馬上回來，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

處理第十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大家有沒有拿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對照表？只有一條條文，沒有其他版本，就是一個版本，有沒有修正動議？請你們說明一下同不同意，請食藥署說明一下。

吳署長秀梅：報告召委，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增修，主要是因為召委所提出來的是要求在國內外，只要有監測到超過 MRL 的話，就要立即停止這個產區這一類的食品以及其加工地的相關食品進口，我們覺得這是違反比例原則，因為我們對於違反的行為人在食安法第四十四條已經可以裁處六萬到二億元，對於違規的產品，食安法第五十二條也有相關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是在邊境查到的，那就是要退運或銷毀，如果是在後市場查到的，就是下架、回收、銷毀，相關的裁罰都有，所以請召委同意維持現行法條規定不予增修。

主席：我們瞭解你們的態度，不過，我是提案人，所以我也要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就是增加一項，請大家看修正條文，就是增加最後一項：國內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於監測發生第一項第六款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此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主動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其中「該產區」，比如說福島五縣那些產區，如果有檢測到的話，該類食品先停止進口，「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就是如果它在那裡生產，但是在另外一個地方加工，有可能是這樣，加工區和該產區該類產品應該要停止進口。

我的意思是，這次的福食也好，核食也好，我們要開放讓它進口，跟一般的產品不太一樣，一般如果是農藥殘留或是它不符合標準，譬如說，之前我們有檢測到草莓有農藥殘留的狀況，那種按照現有的法規規定就可以處理了，為什麼要增加這一項？主要原因：第一，檢測所謂的輻射含量，這是一個高精密的檢測，不是一般的檢測；第二，我們常常要依靠日本國內的檢測報告，一般的進口商沒有辦法去負擔這樣的檢測，這個部分比較特別，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開放福島附近五縣市的核食、福食進口，那我們是不是加一個把關？它如果依現有的規定被檢測出有超標，那我們就會有一些措施，就是暫停，然後再做什麼樣的處置。我那時候提案的理由是這樣，萬一它進來，然後有檢測到超標，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處置？那個處置就要嚴格一點，比一般我們檢測到草莓含農藥超標，可能就把它銷毀或罰款，但這個部分我覺得比較特別，大家也比較有疑慮，所以才會增加這一項。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我覺得召委剛剛提案說明的部分講得很好，有關輻射的部分，必須要有精密的檢測，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求行政機關必須加強自己的檢測能力，不能依靠輸入國而已，我們自己的邊境把關必須做好，至於把特定有害的添加物也好、污染也好，種類太多了，單獨把這一項立法，我怕以後我們立法會立不完，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在本法裡面，加強其他部分的罰則也好，然後要求行政機關提升檢測能力及檢測的決心，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好啊！如果我們的目的都是為了要把關，確實在輻射檢測的部分，跟一般其他檢測真的不太一樣，而且我們大部分都依賴日本的報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對它訂定比較特別嚴格的標準，可以用其他辦法嗎？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不應該再依賴國外的檢測，自己要有能力。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檢測量能一年至少有 7 萬件，有 7 家實驗室可以做，這個量能是絕對夠的。我們額外也要求雙證，就是要有輻射檢測證明，其實是多一道把關，也就是在日本那一方，如果對我們所要求特定地區的特定產品，他需要提供雙證，其中一個是產地，另外一個是輻射檢測證明，所以我覺得我們這樣的把關是非常夠的，而臺灣的檢驗量能是 7 萬件。

主席：第一個，能不能修正文字？第二個，可以不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如果你們都不想這樣處理，本案我們就保留出委員會，等以後協商再來處理。我已經很 open 了，我們可以來討論修正文字；如果不可以，那放在附帶決議；如果這樣也不行，我們就保留出委員會，等協商再處理。

請徐志榮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召委，你講的我都贊成啦！看是要保留，還是要怎麼做。剛剛你有講到有關草莓的農藥殘留，一而再，再而三，我在質詢已經講過幾次了，所以當發現這種狀況的時候，你看如何讓它不能進來，不能投機取巧，有給你查到，就退運或者銷燬；如果沒有查到，就讓它進來了。所以草莓農藥超標的，我記得好像三天兩頭報紙都在登，你一個輸出國家，不知道你要輸入對象的國家是要檢驗哪些標準，不是也很奇怪嗎？一而再，再而三，日本講起來也是很注重食安的國家，就舉草莓為例，怎麼會出這樣的紕漏？當要賣到臺灣來，臺灣要檢驗哪些項目，他會不知道？有問題的話，在他的國內就不應該輸出來了。我想就照召委講的，你要先停止輸入還是用什麼其他方式。

主席：是！我們也是看到這種問題。我再講一次，像草莓來講，我們都很關注，關西和大湖也有草莓，我們都是草莓產區，進口草莓其實會影響我們的草莓農，最近就是好幾次日本進來的草莓農藥超標，但是現在的處分是怎麼樣？即逐批檢驗，有檢驗到就銷燬，但是下一批繼續送來啊！該產區的草莓還是繼續進口，等到被檢查到那一批再處理。我現在提出來就是比較嚴格一點，例如福島有什麼農產品、海產品、水產品進來臺灣，合標都 OK，就讓它進來，但是只要有發現超標，輻射超標比農藥超標更嚴重嘛！所以我們才說如果有超標，先暫停進口，然後做一些處置。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修改，看要暫停多久，經過處置之後才恢復繼續進口，就是比平常更嚴一點，我就是將我的意思表達出來，看大家的意思啦！

請莊委員發言，再來請吳委員。

莊委員競程：講起來剛剛徐委員所說的，就是綜合剛剛楊委員講到的，如果這樣訂定輻射標準，農藥也可能會這樣訂定，接下來可能很多有害人體的物質是不是都可以這樣訂定，這個可以來討論一下。

另外，我看您增加這一項的後半段，即「國內經確認有此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主動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物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這是有什麼個案？上面的這一段是指有超標……

主席：對！我跟你說明一下……

莊委員競程：但直接就說「有此個案」，是只要有超標，政府就要跟他求償嗎？

主席：這個是這樣，國內就是我們本國。

莊委員競程：對！

主席：臺灣經確認有此個案，比如說……

莊委員競程：對，但是有什麼個案？

主席：個案就是有超標，經檢驗有超標的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因為這可能造成損害，例如賣場，有時候在邊境是被檢驗到，但是逐批檢驗……

莊委員競程：是中毒的個案，還是超標的個案？

主席：超標的個案。

莊委員競程：對超標的個案要怎麼去做照護責任？

主席：主動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物文件……

莊委員競程：不是，政府應負照護責任，應該是對中毒的個案才要照護吧？

主席：你說什麼個案？

莊委員競程：中毒啊！因為你說吃到超標的核食，而造成身體中毒或怎麼樣，才需要這個照護嘛……

主席：對、對！

莊委員競程：對啊！並不是超標的個案，因為文字這樣寫起來會感覺是只要有超標，政府就要跟那個廠商直接請求損害賠償，而且是主動的。

主席：我們看一下說明欄的最後一項，「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當然這是個案，有吃到而受到傷害，政府應該要負這個責任，我在說明欄……

莊委員競程：我想另外一個思考點，就是中毒個案的認定可能會非常複雜，他到底是不是因為輻射而造成的中毒，這樣原因的認定可能會非常、非常複雜。

主席：複雜就讓它去複雜嘛！等到認定出來就要賠償，也不是吃到超標的就一定會賠償，可能還要經過認定。我們在檢測都有兩關，第一關是邊境，這是逐批，但進來不是每一項目都檢驗，然後進到零售市場，例如到超市，這可能還有另外一次的檢驗，比如說衛生局的抽驗，也有可能那時候才抽驗到。如果那時候抽驗到 1 件，但可能已經賣掉 10 件了，另外的 9 件就是被吃到了，對不對？像 10 件水產品進到終端市場，縣市政府抽查有抽驗到 1 件，但可能已經賣掉 10 件。

莊委員競程：等一下，現在先釐清一下，現在福島那邊的食品進來的抽查標準是逐批，還是怎麼樣？

主席：逐批啦！

吳署長秀梅：現在對於草莓是逐批檢驗。

主席：沒有啦！現在是說福島 5 縣的核食。

吳署長秀梅：如果是福島 5 縣的所有食品，全部都是逐批。

莊委員競程：全部都是逐批的話……

主席：大家不要忘記，逐批不是每一件檢驗喔！

吳署長秀梅：每一件檢驗就沒得吃了。

主席：對啦！我知道啦！所以是逐批嘛！

吳署長秀梅：每一件都會抽查。

主席：例如一個貨櫃這樣算一批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依照裡面的……

主席：例如一個貨櫃裡面有一個種類的農產品，像菇類一貨櫃，這樣算一批嗎？

吳署長秀梅：不是，依照包裝起來是幾件，最小單位是幾件來算。

主席：最小單位嘛！可能裡面有 50 包、100 包。

吳署長秀梅：我們就會有一定的抽樣的……

主席：好，我知道啦！逐批當然不是每一條魚都檢測，這一定不是的，例如進口 1 萬條魚，不可能 1 萬條魚都檢測，這是一定的，而是逐批嘛！送到終端市場也會抽驗，抽驗也是一定比例的抽驗，不是每一個都抽驗，如果抽到了，會怎麼樣？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部分，即已經進到終端市場，結果去抽驗的時候，又有抽到超標的，有抽驗到超標就表示有人吃到，這個時候是不是要有一個賠償機制，大概是這樣，這是第一個重點。

另外一個重點是，雖然邊境沒抽到，但是可能會在終端市場被抽到，因為它有產區，可能是福島的魚，我們是不是暫時停止福島的魚一段時間，表示他們出貨的時候檢驗報告有疏漏，不然怎麼會到我們這邊被抽到超標。當然政府都一直跟我們保證核食不會進來，所以一直講不會有核食，我們現在就講萬一如果有該怎麼處理？你不能跟我講絕對不會有，因為在日本就有，在日本的終端市場—超市裡面抽檢的時候，不時還是會抽到輻射劑量超標的 5 縣食品，在日本都會了，不可能來到臺灣就不會，是不是這樣？

楊委員曜：如果有，你們是不是本來就有罰則了？

吳署長秀梅：對。

楊委員曜：本來就有了。

主席：本來的罰則就跟草莓的一樣，就是這樣處理。

楊委員曜：對……

主席：我們覺得不夠啊！

楊委員曜：就會落入循環，像徐志榮委員講的，農藥殘餘的危害也不見得比輻射少。

主席：一般民眾大概比較怕輻射超標。

楊委員曜：也要看超標多少，我是覺得假如要一直把特定的有害物質入法，修法會修不完，應該是第十五條本身就已經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殘留農藥」、「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的相關規定，我知道召委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可是我覺得立法這件事情應該是要一般性、通用的比較多，不要把……

主席：瞭解。我最後再講一下，你們再看一下條文的倒數第二項，特定針對乙型受體素做規範，我只是抄前面那一項，老實講就是抄前面那一項，不是嗎？

莊委員競程：召委，我們知道你是抄前面那段。

主席：對啊！

莊委員競程：然後你看上面的邏輯是，「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才停止喔！你下面的文字是超標就停止了，後面有照護，但是照護又要主動去找到底有沒有誰中毒，上面的邏輯是我發現有中毒馬上停止，邏輯不一樣喔！

主席：可以改啊！

莊委員競程：邏輯不同喔！

主席：不然修改文字嘛！修改成跟……

蘇委員巧慧：輻射中毒。

主席：對啊！改成輻射中毒，你因為食用含輻射超標的食物造成中毒，要馬上停止該產區，我說我可以改文字，我作為一個在野黨來監督，我當然寫得比較嚴格，只要有超標就先停止，不是嗎？超標就先停止，調查後再開放。

莊委員競程：輻射是看暴露量，暴露量多少、有什麼風險，還要看時間久不久，所以輻射中毒……

主席：我們還是有標準啊！含量標準。

莊委員競程：這邊有放射科的人，等下可以講一下，輻射是劑量的問題，在什麼量下暴露多久會造成什麼風險，其判定有學術上的一些專有名詞，我是沒有聽過輻射中毒這種名詞，所以你要怎麼去定義因為輻射而造成人體的傷害……

主席：你講得比較好，因輻射造成人體的傷害，我可以改成這樣。

莊委員競程：我的意思是要先發生這樣的案例才可以去做停止，你懂這個邏輯嗎？但是你說因為輻射造成人體的傷害，這樣的一個判定……

主席：超標的輻射對人體不會有傷害嗎？

莊委員競程：當然，我剛剛講的是要在怎麼樣的輻射量下暴露多少時間，那個都可以計算的，這樣的時間也只是傷害機率的問題而已，所以我覺得這跟上面的……

主席：一般來講，輻射超標還是有一個標準，就是含多少微西弗等等，超過的話對人體一定是不利的，這個是大家的常識，所以我們就規範超過的時候，是不是暫停該產區的產品進口，這樣比較保險，不然你繼續進口，這一批檢驗到銷毀，但是那邊繼續進口，等到下一批檢驗到再銷毀，但還是繼續進口。我們認為這樣的管制是不是會比較安全一點，對我們的食安是不是比較有保障一點，就是比較嚴格，也不是只有含輻射劑量的食品，前面的乙型受體素也有類似的規範。

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其實大家剛好講到乙型受體素的問題，這個剛好是我反對再立法的理由，我們在立法上真的不能因為某件事發生就特別再增訂一個條項，立法應該是立一個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嚴格把關、一視同仁，我想大家對於國人的健康都很重視，可是這是一回事。另外一個就是應不應該在美牛、美豬進口的時候就增加一個乙型受體素的規範，現在遇到福島食品的時候，我們再立一個輻射，假如再多幾件相類似的問題，第十五條可能會很長喔！我覺得還是回歸原則，強力要求行政機關落實執行，這個才是根本之道。

主席：一般的立法原則好像是楊委員講的這樣，但是你看第十五條，從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款之後，就開始規範了，前五款主要是在規範農藥殘留，再來是第二項，在規範「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我的意思是，它真的就是在針對特定的一種含量，因為會一直發生，所以才要一直加，比如狂牛症，在沒有狂牛症之前，大家也不知道有狂牛症這種東西啊！當發現有狂牛症的時候，我們只好再把狂牛症加進去，不然你會規範不到狂牛症，只規範到我們所知道的農藥等等，所有有害物質常常都是一段時間後，到某一個時刻才被發現，剛開始可能是無害的，譬如 DDT，40 年前可能無害，後來發現有害，那就要趕快規範，因為它是有害的，所以要規範進去，在食品裡面不能

檢出。我的意思是好像本來就這樣，都要一直增加項次來規範食品……

楊委員曜：它其實應該就已經涵蓋在第一項第三款裡面了，剛才講的牛……

主席：第三項那邊……

楊委員曜：應該就已經包括在第三款裡面了。

主席：只是把它講得更清楚，就是含什麼東西。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在立法政策上……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因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都講得很一般，腐敗、含有害物質，對不對？

楊委員曜：對。

主席：就是很寬嘛！接下來這款完了以後，它在第二項、第三項就講出特別含哪一些有害的東西，而不是只是一個有害或是腐敗的東西，不能含有腐敗的東西，不能含有有毒的東西，然後後面就講得愈來愈細了嘛！會把那些有毒、有害物質的名稱都寫出來，所以我們也是按照這個體例一直順下來，才會在倒數第二項寫殘留乙型受體素，你看它就講，針對乙型受體素，也就是瘦肉精去規範，因為現在要進口，所以才會增加規範嘛！如果沒有進口我就不會有增加的這一項嘛！當時也是因為要進口含乙型受體素、含瘦肉精的豬肉或牛肉，所以才會增加那一項嘛！好啦！這個你們大概就是沒有共識嘛！

蘇委員巧慧：我們覺得保持原條文就好了。

主席：好，那就保留啦！

蘇委員巧慧：對啊！我們保持原條文。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下一個法案，還有很多法案。好，那這個就保留，出委員會再來協商啦！

吳委員玉琴：對啊！我們是保留在委員會啊！

主席：那你是要怎麼樣啦？

蘇委員巧慧：我是要保留原條文。

主席：你是要保留在委員會喔？在慣例上常常也是這樣，因為你反對，我贊成時，就一併保留，出委員會再來協商，到最後也是表決啦！說難聽一點就是這樣啦！對不對？我們不需要在這邊表決啦！我是覺得這樣啦！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支持蘇委員，保留在委員會。

蘇委員巧慧：我是保留原條文。

賴委員惠員：保留原條文在委員會。

主席：你們先取得共識一下。

賴委員惠員：我們有共識啊！

主席：好啦！因為這個表示什麼呢？你反對我提出的法案嘛！對不對？蘇委員，我瞭解，你支持原條文就表示反對我的提案嘛！這個沒有關係嘛！我們處理的方式還是有啦！也可以是你反對，我贊成，所以我們就出委員會，等協商的時候再來協商，如果還是沒有共識，到最後在院會時表決，這是一種；也有一種是不要出委員會，繼續留在委員會。這個當然也都可以，也都有處理方式，如果你們堅持繼續留在委員會，而我堅持說我要出委員會，我沒有反對，比如說你也可以提一個修正動議，說你們的修正動議跟我的不一樣，兩個併案出委員會，如果不肯的話，

這樣……

蘇委員巧慧：我澄清一下，我剛剛的意思其實是保留原條文。

主席：我知道啊！反對我的……

蘇委員巧慧：坦白講，就是反對召委您的版本。

主席：對啊！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剛剛詢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嘛！不好意思召委，我這一次沒有支持你的版本。

主席：反對喔！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個是多的，理由就是雖然感佩召委的用心，為國人食安把關，但是您用第六項來比照第五項，雖然形式上看起來一樣，但是比照的內容，第五項是到中毒，也就是在個人有發生狀況的時候才停止；而您是在超標的時候就已經把所有的東西都攔下來，這個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啦！而你又說那我們修正文字，但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厲害啦！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就馬上想出比你還厲害的內容。

主席：那我修正啦！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覺得這一條，雖然你的不通，但是我們想不出來新的，所以我們認為保留原條文，照原條文就好了，這是我的意見。但召委，因為今天您是召委嘛！您綜合全場的意見，如果你覺得要出委員會，那我也沒有意見啦！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啦！因為這個還要經過協商啦！那就去協商嘛！好不好？協商的時候我們會去修改文字，到最後如果協商不成，那就沒辦法了，還是要表決，遇到了就要表決啊！是不是這樣？

那我們就處理下一個案子。我們唸一下喔！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須經由黨團協商，就是保留出委員會，保留啦！有反對意見，那我們就保留出委員會，沒有通過啦！不是通過，這樣很清楚啦！OK，決議就是這樣子啊！要交協商啊！一定要協商的啊！好，謝謝。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委員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師依第一項開給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在處方期限內，經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補發處方，並經藥師調劑者，保險對象不得持原本處方重複領藥。

相關補發申請程序、費用、補發處方箋註記及避免重複領藥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前項所稱親自診察，醫師得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並開給方劑，或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第二項所定之通訊診察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為應醫療需要，得由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或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病情穩定而不易發生變化之病人，因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就醫者，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得再開給相同方劑，由受病人委請之人領回。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其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以及通訊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之項目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為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應親自診察。但為因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第一項電子通訊方式及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第一項電子通訊方式及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動議：

委員邱泰源等修正動議：

114 5月18日 10-5-16會議

醫師法第十一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或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p> <p>因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就醫者，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判斷病情穩定而不易發生變化之病人，得再開給相同方劑，由受病人委請之人領回。</p> <p>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其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以及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之項目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p> <p>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醫師完整確實掌握病情進而施予適切醫療處置，並與病人建立緊密良好之醫病關係，以符合醫師專業與醫學倫理之要求，第一項規定醫師具有「親自」診察之義務，仍應以「面對面」診察為原則。</p> <p>二、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實施通訊診察。所謂特殊情形難以明確界定，其範圍過於寬泛，恐架空親自診察原則，而限制僅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始可因特殊情形實施通訊診察，亦難免予人以「為特定群體之利益開後門」之感，爰刪除相關文字，以杜爭議。</p> <p>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實施通訊診察者，未必皆涉及問診、開藥以外之其他治療行為，現行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易生誤會，爰酌修文字，將「並」改為「或」。</p> <p>四、醫療實務上，迭有醫師出於善意，對於因行動不便或遠洋捕魚等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就醫之熟識病人，基於平日對其病情及身體狀況之了解，允許病人委請親友轉述病情並代為領藥。此種情形，倘病人之病情穩定而不易發生變化，醫師經第一次面對面詳細診察後，應可對將來一定期間內之病情發展有相當掌握，此時允許病人委請他人轉述病情並代為領藥，非但不致危害病人身體</p>

1 P1

		<p>健康，更可免其頻繁往返於住家及醫療院所間之困難。為彈性兼顧病人權益，並使醫師之善意行為不致因違法而受罰，爰參照行政院衛生署（71）年衛署醫字第 410269 號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但書規定之意旨，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修正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提案人：

邱彥峰

連署人：

賴惠貞 黃香雪

1 p2

主席：我先跟各位委員商量一下，因為沒有行政院版本，那大家都有提出各個版本，其實大概的意思都是通訊診療等等，行政院如果不反對大家的方向，是不是請他們綜合大家的意見，擬一個版本出來？會比較快、比較有效率。

現在就開始給大家發言、做紀錄，但是請他們先針對委員提案的方向說明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支持或是不支持？

劉司長越萍：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從 107 年開始修訂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的時候，這中間正反雙方的意見都有，包括在疫情期間和現在，在執行的層面上，不管是大醫院或是小醫院都希望我們在資安的部分能夠更明確地做處理，在疫情期間我們用函釋開放大家實施，所以在這段過程當中，對於通訊診察辦法到底該怎麼去落實還在凝聚共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委員針對慢性處方箋的部分提案，那個其實是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四條，如果在母法的地方寫得太仔細，到時候要修法的話，就會窒礙難行。所以如果要修正醫療執行開立慢性處方箋的細節，建議是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因此，我們建議醫師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以上。

主席：還是維持喔？那就不用修了，等於就是不同意委員的提案。開始請委員發言。

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很敬佩各位委員，針對我們現在怎麼把病人照顧得更好，做很多的研議跟建議，也提出修法的方向跟內容，剛剛行政部門醫事司也有做重點式的報告。如果真的要再比較進一步的話，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唸過了，大家看一下。

邱委員泰源：我還是要報告一下，有時候是特殊情況，不要變成正常狀況，臺灣現在一天有 100 萬以上的人次是醫跟病面對面在看病，這當中無論是身體、心理等各方面的說明、治療都要很順暢，才能夠穩定社會。這也是世界醫學會一直在宣稱的，面對面的診療還是原則，除非有特別的狀況，譬如說在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或者是特殊緊急情況之下，像現在在 COVID-19 疫情當中，當然就是一切以防疫為優先。

你看現在每一個人都在視訊，也沒有問題、也沒有違法啊！表示現在的法並沒有做任何的限制，而是相當地靈活，所以如果真的要調整的話，我覺得當然可以更進一步，但是不要失掉它的原則，然後又有更多的彈性。所以在我的提案裡面就多了「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就醫者」，這可能是大家比較多在討論的，「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判斷病情穩定而不易發生變化之病人，得再開給相同的方劑，由受病人委請之人領回。」，這個部分大家以前有比較多討論，我們把它以文字為之，但是基本上我還是尊重行政部門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本身也有提案，我的提案跟邱泰源委員的修正動議相比，邱泰源委員的是沒有開放通訊診療，但是因特殊狀況，由其他人代替他去跟醫生面談，大概是這樣，但是沒有開放可以視訊診療。現在都能夠做的原因是特殊傳染病特別條例，所以才有辦法這樣做，只要指引出來就可以做，但是其他如果不是特別條例裡面的特殊傳染病，就不能這樣做。

我的版本當然也是因特殊情況才能夠這樣做，不是把它常態化喔！因特殊情況才能夠開放視

訊診療，也是要特殊情況，至於什麼叫特殊情況？就要訂定辦法來規範，但是原則上是可以的，如果有碰到特殊情況，譬如說颱風的時候，離島的人要就醫，船沒有過來、飛機也不會飛。現在可以是因為有特殊傳染病特別條例才可以吧？

石次長崇良：現行條文有。

主席：現行條文有嗎？

石次長崇良：有。

主席：那我們這次主要是修改什麼？來聽聽大家的意見，差別在哪裡？

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不好意思，雖然委員之間彼此不互相詢問，但是我們剛剛聽到召委在說您的版本，所以想要請教一下，現在的條文是如果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有特殊急迫的狀況，可以用通訊方式詢問病情；您的版本是得以電子通訊，加了「電子」兩個字，請問電子通訊跟通訊的差別是？

主席：我的第一項「但於山地、離島……」是本來的條文……

蘇委員巧慧：對，那你是改成……

主席：本來只有山地、離島才可以，我加了這一句就是除了山地、離島以外也可以，因為它在前面嘛！所以就是全面性都可以。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是調換順序？

主席：我的意思是都可以，但是第二項就有寫，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還要去訂定相關的辦法，規範什麼樣的情況才可以。我的提案等於是除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蘇委員巧慧：還有特殊急迫的狀況之外……

主席：對，也可以。

蘇委員巧慧：一般也可以。

主席：但是還是要……

蘇委員巧慧：一般也可以就對了？

主席：對，一般也可以，大概是這樣。

莊委員競程：召委，不好意思，你的文字其實原版本都有啊？你的第一項從第二行開始嘛！對不對？

主席：對。

莊委員競程：「但為應醫療需要，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接下來是「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特殊或急迫情形也是醫療需要，跟你上面的醫療需要是不是有重疊？就是下面已經有包含你的範圍了嘛！您是加了電子通訊，我想電子通訊跟通訊理論上要表達的意思是應該是一樣。

蘇委員巧慧：你的比較現代化。

主席：以往的通訊是寫信嘛！現在的通訊包括視訊。如果「通訊」就都包含的話，那我也沒意見啦！

莊委員競程：通訊一定是都包含，如果你要用飛鴿傳書也可以。

石次長崇良：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說明，有關於徐志榮委員跟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我們的解讀是，

只要為應醫療需要，都得以用電子通訊方式為之，所以變成是通案性的全面放寬，只是但書後面的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再用一個叫通訊方式，等於是全面只要應醫療需要都可以用電子通訊，所以電子通訊更廣，等於全面性實施的概念。後面的但書是限用通訊方式，通訊方式當然就包含打電話，這種是通訊，前面全面性的就是電子方式，像現在用視訊或是用什麼先進的 ICT 設備。如果這樣改的話等於是全面性實施，那到底什麼叫做未應醫療需要？這個解釋的法律明確原則不容易認定，就變成全面性在實施。以現在的情況下，我們建議還是用目前的但書，我們有個授權法規，就是現在的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就是逐步來推動就好。像現在因為疫情的需要，我們現在也正在修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的特殊情形，我們也會加一款，針對疫情發生的情況就足以因應了，所以是不是能夠以這樣讓我們維持現有的機制再做一段時間，如果到那個時候是合適到全面性，大家都已經 ready，包含民眾、包含醫療端，大家都覺得這已經變成是常態性的時候，我們再來做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我不會太特別堅持我的版本，聽聽大家的意見。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的意思也是擴大這個範圍，至於要多大、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時候不做要停止，這個彈性都很大，都由主管機關認定。

另外，有關邱委員泰源的修正動議，其實在醫的方面，要跟邱委員講這個就是很失禮了，但是我可能想比較多，相同的方劑在不方便的情況下委託他人去領是合理的，我擔心的是，無法親自就醫而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這會不會發生一種情況，譬如我說肚子痛，結果他聽錯了，他跟醫生講我心臟痛。或者我們講極端一點，譬如老婆對我懷恨在心，但我不知道，我委託老婆去講，結果我講東，老婆卻講西，我必須吃東的藥，老婆卻拿西的藥回來給我吃，會不會有這樣的風險？是想太多了，我都不好意思啦！對於代為領藥，我是一定贊成的。

主席：對於邱委員泰源所講的，如果有特殊情況，由別人代為向醫生陳述，這樣會比視訊好嗎？視訊是看本人，現在這裡是讓別人去陳述。

邱委員泰源：我們已經有一個視訊診療的辦法。

主席：視訊診療本來限的比較縮嘛！

邱委員泰源：不一定要在這邊做開放，對於視訊診療辦法，當然將來還可以再做討論，但是那個部分，現在不論是平常或是特別的情況，其實都做得滿順暢的，應該是 ok 的。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十一條就教衛福部，有關以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所謂「通訊的方式」是涵蓋什麼？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對於通訊之定義：「本法所稱通訊如下：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二、郵件及書信。三、言論及談話。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據此，我們要如何解釋以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這樣子恰不恰當？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六條明定，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固定通信（即傳統電話）、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所以我們有另外明定在這個辦法裡面。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這一條從上一屆，然後到這幾個會期，我們也都在討論，在疫情之前，我們看到的是偏遠地區醫療缺乏的問題，看能不能因為現代科技的增加而來解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的不足，後來疫情之後，我們又有以視訊看診的方式，所以大家認為這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法。不管哪一黨派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正條文版本，我想主要的目的都在於解決兩大類，第一類是對象，包括一、偏遠地區；二、個人年長或獨居無法出門就醫者；三、社會全體面的急迫性，例如因為疫情導致整體無法就醫的狀況。謝謝召委排這樣的議程，對於這些包括偏遠地區、個人無法就醫、社會急迫無法就醫的狀況，透過今天的討論，如果現行的條文都能夠涵蓋的話，其實我們擔心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顯然也不見得一定要再動到哪一個文字。

另外，包括所有委員都在討論和關心第二類的問題，就是方式的問題，剛才次長也解釋了所謂通訊到底是什麼義涵，通訊是否包含了現代科技的通訊方式？還是只有以前的寫信、打電話？其實剛才已經說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六條已經細部的把任何新的科技也涵蓋進去的話，似乎我們的擔憂在這個部分已經得到解答。既然對象有得到解答、方式有得到解答的話，我是可以支持衛福部的意見，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

賴委員惠員：我原本也是要講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六條，剛才蘇巧慧委員已經提到了，其實通訊有沒有加電子並沒有關係，現行條文就已經規定得非常明確了。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吳委員發言完，我們就做結論。

吳委員玉琴：可能要請衛福部再做回應，各委員提出的版本有幾個重點，一個是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邱委員提的是特殊情況可以由別人來求診。另外，面對現在的疫情期間，其實整個通訊診療都開放，所以原來的條文其實是限定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我們對這部分要不要開更大一點？通訊診療這件事是越來越普遍化了，所以有沒有可能把它放寬？這個衝擊有多大？或到底這是不是未來的一個醫療模式或診療模式？所以要釐清一下，我是看到這兩者有不同版本之間的差異。

主席：先請衛福部說明，說明完我們再來處理。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於通訊診療的部分，的確在疫情下我們看到更多的需求，但是因為在母法裡面有一個授權的辦法，就是現在的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以我們會在這個特別條例結束之前，因為特別條例有一些放寬，在特別條例結束之前，我們會重新再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把這次適用的情形增列到「特殊情形」裡面。目前有 5 種特殊情形，包括長照機構，所以這部分現在就在做，剛好長照機構住民是可以用的。還有急性住院病人出院以後的追蹤、家庭醫師計畫和居家醫療，這些情形都可以使用通訊診察治療，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國際醫療，目前是這 5 種。對於疫情之下受到行為限制的部分，我們未來也會把它加進去。

這次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受到行動限制，包括居隔和確診者的居家照護，所以我們未來會做調整。另外也會思考，根據現在的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山地、離島緊急情況是可以開處方，但是前述 5 種特殊情形不可以，只能按照舊有的處方給，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檢討，是不是在一

些新的樣態上，當有處方需要的時候，可以適時做調整。因為有這個授權法規，到時候我們也會跟大家一起討論，之後循法制程序來做。

至於代領藥這件事情，實務上確實有可能發生，特別是現在失智長者有這個需要，這是沒有錯的，但是現在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對此已經有比較細部的規範，包含出國、遠洋漁船、失智家人，這些已經可以代領藥了，但是如同召委所提的，如果能輔以通訊診療的方式，會比單純的代領藥來得更好。所以是不是把它併到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一起來處理，而不在這裡特別明定代領藥的部分？因為代領藥的樣態很難規範，怕會掛一漏萬，甚至是不是藥都不能調整，這有時候也不一定啦！譬如根據家屬的描述，失智的老人家也有可能狀況會改變，這時還是需要做一些調整的。所以我們建議保留一點彈性，不要在這裡把它明定死。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們來做結論。其實幾個委員的版本和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都是希望通訊診療能稍微開放一點，不要只限定在山地、離島。我舉一個個案的樣態給大家參考，比如遠洋漁船，如果船上沒有醫生，船員生病就只能吃成藥，如果我們稍微開放一點，他們就可以透過視訊，讓醫生看病。遠洋漁船一定會帶很多藥出去，問題是沒有診療，船員生病就是自己吃藥嘛！我的意思是，稍微開放一點的話，很多這種樣態會不會更好？

我們要修這個法就是希望可以更好、更周全地照顧到不能親自接受診療的人，這樣有沒有更好？會不會有什麼負面的影響，譬如誤用、誤診增多？但是吃成藥不是更容易造成錯誤嗎？有視訊診療不是會更好嗎？我認為應該對病人更好。能夠親自去看醫生的人，應該不會因為自己比較懶，而乾脆都用視訊。會不會造成這種情形？就是放寬的話，會不會有負面的情形發生？大家思考看看。

大概是這樣子啦！有提案的一定是希望可以放寬，如果要維持現狀，就會限定在山地、離島這些狀況，其他就不行喔！除非特殊傳染病或疾病，像現在的狀況就可以用特別條例去處理，平常看病就不行。是不是會有這種狀況？

石次長崇良：不會。

主席：不會哦？

石次長崇良：不會。跟委員說明，因為第十一條的授權法規叫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裡面有規定一些特殊情形，所以其實現在長照機構的住民已經可以透過遠距醫療來接受診療了。但是剛剛委員提的遠洋漁船現在確實沒有納入，這部分我們下一個版本把它修進去就好了。換句話說，只要在子辦法裡面訂定就好，因為這個樣態很多……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不用修法？

石次長崇良：不用修母法，修子辦法就好。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很有道理。召委剛剛舉的例子很有道理，而且是應該被解決的，但是現行條文的文字其實已經不限於山地、離島，而是有把「特殊」、「急迫」放進去，而這個特殊、急迫包含了個人性的特殊、急迫，還有社會性的特殊、急迫，這點剛剛已經解釋清楚，有共識了嘛！所以我建議召委，我們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然後一起盯著衛福部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好？我覺得這樣比較務實，因為那個辦法比較可以與時俱進、不停改變，這樣對社會幫助是不是反而更大？

主席：意思就是不要一次放太快？

石次長崇良：對。

蘇委員巧慧：對。

主席：怕被誤用。

蘇委員巧慧：還是儘量面對面，以醫生親自診療為主，就像剛剛邱醫生說的。但是視訊診療的部分要與時俱進，尤其此時此刻，大家都有一個全新的概念之後，應該盯著衛福部趕快把新修訂的辦法拿出來。

下個會期你繼續做召委！

主席：下個會期哦？你們選我，我才會當召委啊！你們不選我，我就不會當召委。

徐委員還有沒有意見？不然我們寫一個……

徐委員志榮：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國外的遠距醫療已經一、二十年了，我們要加油。

石次長崇良：我們寫一個主決議給各位委員。

主席：就是行政院版本不修訂，但是做一個附帶決議，寫明他們要儘快修訂那個辦法，交給本委員會看。

石次長崇良：是不是在 6 個月內？因為預告至少就要 60 天，所以我們在 6 個月內修訂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主席：然後要送到委員會來。

石次長崇良：子法的部分都會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可以嗎？我不堅持我的版本。徐委員呢？我要尊重一下。其他提案委員不在場，但是徐委員在場。就是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衛福部把哪些狀況可以使用通訊診療的規範寫清楚。可以嗎？

徐委員志榮：可以啊！我沒意見啊！

主席：好，那我們就這樣……

邱委員泰源：如果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那個辦法要修改的時候，可不可以請衛福部一定要找社區醫師的組織？因為現在很多視訊診療是從大醫院直接到病人，都沒有善用廣大的基層醫師，其實基層醫師才瞭解社區很多病人的狀況，未來如果視訊診療結合基層醫師，基層醫師可以做居家的，也可以做社區的，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醫療體系，所以修訂辦法的時候，拜託找基層醫療的組織，請他們提供建議。謝謝。

石次長崇良：一定、一定，因為目前在疫情當中實施最多視訊診療的也是基層診所。根據我們的統計，現在真正在做通訊診察的 3,000 家醫療院所裡面，多數都是基層診所，所以我們一定會在修正的過程中邀請他們。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是要維持現行條文，所以好像就沒有什麼附帶決議，既然大家有共識，是不是就在委員會中以臨時提案的方式通過，交付衛福部處理？

主席：怎麼處理？

吳委員玉琴：臨時提案。

主席：可是剛剛有宣告今天沒有要處理臨時提案。

所以沒有東西可以「附」，因為沒有修嘛！

所以要怎麼處理？

蘇委員巧慧：大家應該有共識了嘛！

主席：我們請專家來講。

郭專門委員明政：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如果照剛剛召委和各位委員的意思，我們是可以做一個決議，就是維持現行法條文。這個決議必須做一個審查報告，在審查報告當中，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審查報告裡面可以通過一個附帶決議送到院會，院會處理的時候，決議是維持現行法條文，可是會通過附帶決議。

主席：就是變成有處理這個案子，還是會進入朝野協商的程序。

郭專門委員明政：跟委員報告，這 6 個版本都是院會交付委員會來審查的，所以要回覆院會這 6 個版本的最終處理結果。剛剛照各位委員的意見是維持現行法條文，這必須做一個審查報告回覆給院會，審查報告中還包含通過一個附帶決議，比如通訊辦法 6 個月之內審查，以前在院會常常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主席：所以雖然是維持現行法條文，還是可以有附帶決議的，所以他講沒問題，是審查報告怎麼寫的問題。蔡委員呢？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審查辦法。

蔡委員壁如：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衛福部要幫我們擬附帶決議的條文，蔡委員發言一下沒關係，他們在擬附帶決議。

蔡委員壁如：其實這一題我沒有什麼想法，就尊重行政院版。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只是要表示遠距醫療在國外執行了一、二十年，我們有加緊腳步。但是你剛剛講的那個辦法，像召委講的遠洋漁船，我們有想到就會在辦法裡面加上去，但是我們沒有想到的不知道還有沒有，如果到時候又想到一個情況，那個辦法又要再增訂，就是說你想到的遠洋漁船不是唯一的問題。

主席：正面表列到時候怕掛一漏萬。

徐委員志榮：是，我的意思是這樣。當然我尊重委員會決定，但不要下次又想到有哪一個情況像遠洋漁船也很需要規範，又沒有在規範裡面，我們又要在辦法中增訂。

主席：好，你們要擬附帶決議。

決議：醫師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並通過附帶決議如附件。待會附件會給大家看。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菸害防治法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本席先說明：為使討論聚焦，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係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基礎，對照各黨團及委員之修法提案來進行；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在進行討論之前先宣告一下，剛剛經過協商，今天開會開到晚上 6 點。

之前條文已宣讀過，我們現在先宣讀修正動議，如書面資料，請宣讀。

1、

菸害防制法第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p>	<p>此條文為原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若依行政院修正版本，禁止業者販賣低於十五公克菸品，是不利吸煙者實施菸害減量，無法讓吸煙者逐步落實戒除煙癮之目標，再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並無提出科學證據顯示販賣低於十五公克菸品會吸引青少年吸菸，因此故建議此條文不予修正。</p>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楊曜 莊競程

吳中平 洪中強

1

2、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u>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u>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u>室外場所</u>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u>但矯正機關戒護區及其他有戒護需求之機構，不在此限。</u></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p>	<p>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因應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二十歲，考量大專校院學生年齡涵蓋十八歲以上(依教育部統計處調查數據，一百零八學年度未滿二十歲者約達百分之三十六)，若校園內可設吸菸區，恐不易查驗年齡導致學校管理困難，且菸品危害不分年齡，各級學校皆應建立學生拒菸反菸意識並營造無菸學習環境，另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為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或照護等服務之場所，為保護其免於菸害，爰修正第一款，將所定學校範圍擴大至各級學校，並增訂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第二款大專校院配合刪除。</p> <p>(二)考量捷運系統之禁菸範圍，可為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及旅客等候室所涵括，故無單獨列明捷運系統之必要，爰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鑑於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本可區</p>

1

2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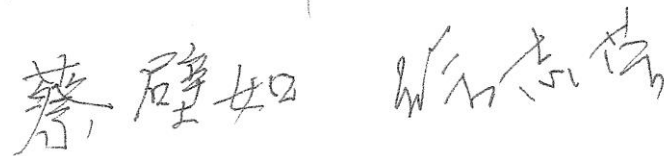
<p>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u>酒吧</u>、<u>夜店</u>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u>禁止吸菸</u>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第三款、<u>第四款</u>及<u>第十一款</u>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及<u>戒護區</u>，其面積、設施、<u>設備</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別為室內及室外場所，無於第十一款特別規定之必要；又視聽歌唱場所係屬第十款之視聽歌唱業，亦無依營業時段而區分規定之必要；至國內雪茄館，除販賣雪茄外，多採飲酒、餐飲等複合式經營，本即為第十一款之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爰刪除第十一款但書有關該等場所之規定。</p> <p>(四)考量二手菸為被動或非自願吸入之環境菸煙，乃分布最廣且有害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頭號致癌物質」。據國內實測，未禁止吸菸之酒吧、夜店內二手菸害瀰漫，其室內PM2.5濃度近八百微克，是紫爆之十二倍，等同含著機車排氣管吸氣，對百分之八十五不吸菸之消費者及工作人員造成極大危害，為有效管制二手菸害，並使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區隔，相互尊重，爰於第十一款本文增訂酒吧、夜店為禁菸場所，若未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應禁止吸菸。</p> <p>(五)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未修正；第三款及第十三款酌作文</p>
--	--	---

		<p>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目前規定矯正機關戒護區內僅能於戶外吸菸，但此作法並未考量實際戒護需求，基於確保獄政人員免於二手菸的危害，及考量實際戒護需求並兼顧囚情穩定，將戒護區予以排除，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及戒護區，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3、

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

吳玉琴委員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其他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p> <p>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p> <p>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p> <p>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p> <p>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u>尼古丁之天然植物</u>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p> <p>二、<u>類菸品</u>：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u>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u>。</p> <p>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p> <p>四、<u>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p> <p><u>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u></p>	<p>行政院版本條文中多次提及「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然於本條定義中並無明載，為明確化必要組合元件含括於菸品定義之內，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本法各涉及必要組合元件管理機制之明確，亦避免未來管理機制恐衍生之爭議。</p>
<p>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p>	<p>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u>菸品或菸品容器</u>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p>	<p>為考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涉及之零售業規模大小不一，若貿然將現行罰則提升十至十六倍，恐有比例原則失衡疑慮，爰為本條修正。</p>

3 p 1

<p>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為考量第九條第二項與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與現況變動甚多，需考量實務調整作業及主管機關宣導所需時日，爰為本條修正。</p>

提案人：

吳日松

連署人：

楊曜

林文郎

3 P2

4、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人，有鑑於內政部調查顯示：台灣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一般國民竟有嚴重差距。為求消弭台灣原住民族之健康落差，爰提出第四條第四項之修正動議，以明訂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應用項目增列中央與地方之原住民族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理由

1.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顯示，台灣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比整體台灣民眾的平均餘命減少 8.2 歲，其中山地鄉的原住民族更是減少 10 歲。
2. 如此重要的事實告訴我們，除了我國引以為傲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與各項社會福利與長期照護政策之外，政府確實有必要以額外的政策與資源挹注，透過原住民族的參與，擬定更具民族文化敏感性的原住民族醫療政策，來消弭這樣令人驚悚的健康差距。
3. 為求消弭台灣原住民族健康落差，提出修正動議，明定擴大菸品健康服役捐應用範圍，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原住民族健康，以保障其權益。爰提案修正第四條第四項文字。

二、如下表所示

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台幣一千元，取其高者。</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p>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p>	<p>第四條</p> <p>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p> <p>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p> <p>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p> <p>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p> <p>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p> <p>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p> <p>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p> <p>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p>	<p>一、為消弭原住民族之健康落差，政府應增加相關資源投入該項業務。</p> <p>二、修正本法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應用範圍，增列中央與地方之原住民族健康。</p>

4 P1

<p>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u>原住民族健康</u>、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p>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p> <p>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p>	
--	--	--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沈如華 陳宏

賴惠空

4 P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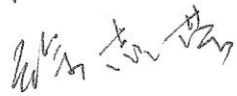
菸害防制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u>尼古丁之天然植物</u>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其他菸品，<u>及其他菸品之必要組合條件</u>。</p> <p><u>二、類菸品</u>：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u>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u>。</p> <p><u>三、吸菸</u>：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p> <p><u>四、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p>	<p>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p> <p>二、<u>吸菸</u>：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p> <p>三、<u>菸品容器</u>：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p> <p>四、<u>菸品廣告</u>：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p> <p>五、<u>菸品贊助</u>：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p>	<p>一、為使本法與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趨於一致，爰納入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有關代用品之規定，酌修第一款菸品之定義。</p> <p>二、第一款菸品定義內之「其他菸品」，係指與例示之紙菸、菸絲、雪茄相同性質之原料製成供人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之產品。世界衛生組織於二〇二〇年發布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亦即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規定，應完全適用於加熱菸。為與國際接軌，加熱菸之屬性為第一款所定之「其他菸品」。</p> <p>三、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爰於第二條第一款新增「及其他菸品之必要組合條件」，即可比照紙菸、管制加熱菸載具，明確定義菸品之解釋。</p>

1

5 P1

提案人：

連署人：



SP2
2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一章章名「總則」。

各版本都一樣，所以維持現行章名，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衛福部說明。

吳署長昭軍：第一條：「為防治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主要是說明第一條是立法的宗旨，建議參考委員的版本以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請各位看一下，有提案的委員意思都差不多，那是不是按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好，第一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作條次的調整，由原來的第三條變成第二條，主要是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的組織改造，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拜託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這應該沒什麼不同的意見，各位，第二條是不是按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好，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最主要是變更條次，並且修正菸品的整個定義，菸品廣告及贊助部分已移至第十二條做處理，建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這條也滿重要的，針對類菸品、菸品予以定義。我本身也有提修正動議，再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已經有電子煙或加熱菸，署長，這個算什麼？算是菸品……

吳署長昭軍：我們是以菸草原料做區分。

主席：對啦！那還是菸品……

吳署長昭軍：加熱式菸品，它是屬於菸草……

主席：不算菸品，是類菸品？

吳署長昭軍：它是菸油。

主席：所以是類菸品？

吳署長昭軍：對，所以我們把它定義為類菸品。

主席：現在有加熱菸，但跟紙菸有很大的差別，就是它有一個載具、工具，因為一定是要兩者合在一起才能達到吸食之目的，沒有辦法單獨吸食，也不能單獨拿來點，跟紙菸不一樣。它們是不

可分的，一定要兩者合在一起才算是可吸食的菸品，否則無法吸食。我的意思是，那個載具是不是也等同為菸品的一部分，將來也要受到規範？因為兩者是合在一起的。現在它們是分開賣，那個載具就可以閃避菸品的規範。菸品不能做廣告、不能公開陳列，結果就它的載具卻做了廣告、公開陳列，有這種情形。因此，我們要不要把那個載具也納入菸品的規範？當它用於加熱菸的時候，請教一下，這個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昭軍：跟主席報告，剛剛提到加熱菸，我們會列為指定式菸品。指定式菸品必須送審，就是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依據審查辦法，包括其載具、必要的組合元件都要一併送審，必須通過以後才可以販售。目前因為市面上就沒有辦法管，所以才會有委員所說的狀況，未來它們會合在一起，也會當作是指定式菸品，而菸品不能做廣告及促銷，列入第十二條的範圍內。

主席：對此我們是有疑慮的。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接下來為林奕華委員、張育美委員。

吳委員玉琴：依照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是把加熱菸視為菸品，在定義裡面這部分當然就是菸品，而且加熱菸是放在其他菸品裡面。我質詢的時候一直請衛福部或國健署能夠釐清楚，因為第七條就談到指定菸品，第十五條也提到指定菸品要經過相關的安全審查，當中就提到必要的組合元件，就是剛才主席一直在談的加熱菸的那個電子產品，你們好像都完全沒有針對它予以定義，可是在後面的條文卻有出現，因此我一直請衛福部應該要釐清。

我的修正條文是，第三條第一款句末為「、其他菸品及其他必要組合元件。」我是把它放到這邊以定義這個菸品，這部分是不是可行？如果不予定義，到底所謂的必要組合元件是指什麼？進行安全檢定或審查的時候，會不會即使第十五條要求除了加熱菸之外，還要附上必要的組合元件一併審查？這部法有點讓我覺得很亂的地方就在於沒有一致性，就整部法來看，有的部分是到後面才出現、指定菸品還要加上必要元件，有時候會讓我覺得有點混淆。

主席：我也覺得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請衛福部也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接著請張委員育美發言，之後再綜合回答。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三條，一開始大家就有不同的意見，首先要提一下，我在質詢時特別提到，因為我們有回去看 WHO 的相關文字，關於加熱菸草，一些國家是禁止的，一些國家把它列入管理。亦即 WHO 並沒有說加熱菸可以開放，而是做事實的描述，有些是完全禁止，有些是列入管理，這是我首先要說明的。

回過頭來講，就第三條的差異性，我已經把它變成是雙禁的定義，菸品部分還是在於傳統的菸品；新型菸品部分，包括電子煙、加熱菸，以及未來可能有其他的新型菸品，因此我的版本中第二款是寫「或其他……」，也提到「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前於國內合法販售菸品相異……」後面還包括主席提到的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尼古丁或其代用品之製品及零配件。」也就是針對零配件，同時須把它納入新型菸品的範圍。

再者，有關電子煙、加熱菸，我的定義裡面都包括其零配件的部分。第六款的菸品容器，跟行政院版不一樣之處在於，我的版本是包括「新型菸品、或新型菸品零配件」所使用之包裝盒

、瓶罐或其他容器，這些都納入菸品容器的範圍，行政院版針對容器部分的定義則寫得非常含糊。

再者我的版本多了「菸品吸食器」，之前對於菸品吸食器不予管理，以傳統的菸品來說，可能包括菸斗、鼻煙壺等，假如最後是一開一禁，同樣的，所謂的加熱器本身就是菸品的一個吸食器，原本行政院版本的條文針對菸品吸食器並未做很多規範，透過菸品吸食器的定義，後續我們才能將它一併納入管理，這是跟行政院版很不一樣的地方。

至於第八款、第九款，要留在第三條或像行政院版是移到第十二條，這個可以討論。但一開始的「本法用詞」、定義部分本席有意見，是從雙禁的角度，加熱菸、電子煙等，包括所有新型菸品及相關的零配件都必須納入管理。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之後是蘇委員巧慧。

張委員育美：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的管制模式是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各方都有意見而備受激烈討論。其中將電子煙定位為類菸品，並禁止輸入、販賣與使用，雖然已經獲得普遍的共識，但對於加熱式菸品是不是應該同樣禁止輸入、販賣與使用，則仍然有相當多歧見。對此，我格外重視修法後對青少年族群的影響，根據國健署統計，108 年相較 107 年，高中職生吸菸率從 8% 到 8.4%，電子煙和加熱菸品合計的新興菸品使用率則從 6.1% 升高到 7.2%，顯示無論是傳統的紙菸或是新興菸品，對青少年族群的危害都是呈現上升趨勢。

我認為加熱菸開放與否，仍需官方本土性實證研究，藉科學的角度分析新興菸品的入門效應、並用風險等影響，以免加熱式菸品可能產生的入門效應，吸引更多年輕人吸菸或增加不同菸品並用的風險。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在紙菸部分，雖然已經做了相當的努力，但是在新興菸品的管理上，尤其是對青少年的危害，乃至於整個青少年的禁菸作為上，我認為應該要有更周延的思考，如此才能契合國際間菸害防制上減少供應、減少需求及減少傷害的三減策略。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審查這部法案，其實大家都很重視，尤其是在健康和一般社會行為之間要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這部法案的條文，按照章節來看，前面三條其實就是在定義制定本法的目的、主管機關以及本法名詞，我想請教國健署，你們選取的標準是什麼？為什麼是這四項：第一「菸品」，第二「類菸品」，第三「吸菸」和第四「菸品容器」？這部分，請就剛剛其他委員的垂詢，再做一次解釋。如果以我個人來看，我們要審查這部菸害防制法，簡單講，第一當然要定義什麼是菸品，第二就是什麼是抽菸的動作，然後第三就是菸品的容器是什麼，確實這就是最大範疇。前面三個條文就是在處理這些部分，我認為行政院版本其實是滿清楚的，就是把吸食者最大宗的菸草部分，再區分為兩大類：菸品和類菸品，就是抽菸的這個「菸」的個體是什麼、動作是什麼、容器是什麼，都定義清楚，我想是以這樣的標準，不曉得我有沒有認知誤解的地方？請國健署再作一次說明，不然我是覺得行政院的版本是很清楚。

主席：你誤解了！

蘇委員巧慧：我誤解了喔？

主席：我先來回答，菸品的容器跟我們講的那個載具是不一樣的……

蘇委員巧慧：就是跟你說沒有抽菸的人就是這樣啊！

主席：你不知道啦！那是不同的。

蘇委員巧慧：不是！不是！菸品容器是指承載菸汁、菸品的容器，但現在說的加熱器，是吸食的部分，後面我有看到那是屬於組合元件的部分……

主席：對！那個行政院版本沒有。

蘇委員巧慧：對！這個是屬於組合元件的部分，而我們現在定義的是菸草的菸汁，就是有尼古丁那個東西的本身……

主席：好，繼續討論啦！你換容器來裝紙菸，那個都不會影響紙菸，但是加熱菸的容器就是跟菸合在一起，沒有辦法拆開，你拆開的話，它就沒有辦法單獨吸食。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我沒有誤解，沒有錯啊！

主席：那個是單獨吸食的，我的意思是加熱菸的容器，不是我們一般容器的概念。好啦！沒關係，等一下會繼續討論。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召委。請教衛福部國健署，第三條是有關名詞的定義，本席認為必須先把定義釐清楚，這樣我們才能繼續討論下去。很重要的一個定義，就是到底電子煙跟加熱菸是不是同屬於菸品定義？在這裡我要先強調，因為我沒有抽菸，所以是不是問錯問題，還請你們再做補充。根據我的瞭解，電子煙是以化學的尼古丁液體為原料，這是不是也屬於菸品的一個定義？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好，請衛福部合併說明。

吳署長昭軍：就像我剛剛的說明，這整部法律的架構，是把屬於菸草類的製品當作菸品，FCTC 也講得很清楚，加熱式菸品符合菸品定義，各國應該以各國的法律加以規範，所以這是我們當初立法的依據。另外，剛剛提到的類菸品，就是所謂的電子煙部分，它是屬於菸油，而菸油的種類，幾乎所有精油都可以成為電子煙的種類，既然它的原料不是菸草這類的物品，所以我們認為它是類菸品，考量到商人可能會發展出其他不同型式，所以我們沒有使用「電子煙」這樣一個名詞定義，而是採用「類菸品」這樣的定義來說明，未來所有電子煙就會歸到類菸品裡，屬於全面禁止的部分。第三個是所謂的吸食動作，我想這個大家應該不會有其他疑慮，至於容器部分，主要是指裝菸品的盒子，跟剛剛提到的電子煙的組合元件是不一樣的。剛剛召委也說得很清楚，加熱式菸品必須要有一個載具，就是必要的組合元件，要搭配以後才能吸食，這個部分我們列到指定菸品裡面，送審時必須把組合元件一併送審，審核通過後才能製造、販售、展示，這部分我們必須先特別說明清楚，如果相關載具沒有通過，那它就不能販售。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把一些吸食器放到條文裡定義，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譬如現在打火機並沒有管制，因為它並不是菸品使用時一定需要的，它還有其他使用方式；另外是不是要把菸斗也納管進來？這部分我們尊重，目前菸斗是沒有納管。

主席：在請莊競程委員發言前，我們先宣讀醫師法第十一條的附帶決議。

醫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因應資通訊科技進步及考量特殊民眾醫療需求，如遠洋漁船從業者、因疫情受居家隔离、檢疫者，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

提案人：林為洲 邱泰源 吳玉琴 莊競程 賴惠員

主席：這樣可以嗎？六個月內他們要訂出辦法。

邱委員泰源：舉例的部分，要加上「等等」，不然我們沒有想到的真的還很多。

主席：對啦！沒有錯，「如」的話，也只是一個例子，就是修正為「如遠洋……檢疫者等」，加一個「等」字就可以了。

賴委員惠員：加「等等」啦！

主席：好，尊重賴召委，兩個等字，所以在「檢疫者」後面加「等等」兩個字。

石次長崇良：體例上很少用等等。

主席：很少這樣？

石次長崇良：一個「等」字就好了。

主席：你對我們召委有什麼意見？

石次長崇良：沒有意見。「檢疫者」後面先加「……」，然後再加「等」字。

主席：好，修正為「檢疫者……等」，本項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請莊競程委員。

莊委員競程：不好意思，我問一個問題，以第三條第二項來看，在菸品的整個定義下，呼吸治療器算不算類菸品，呼吸治療器會不會被歸到類菸品呢？

主席：等一下回答，在吸食某種氣體……

蔡委員壁如：石次長應該聽得懂 *inhalation*。

石次長崇良：*inhalation*，它沒有菸草……

莊委員競程：如果在裡面加尼古丁或精油呢？

石次長崇良：像水煙那樣用 *inhalation*，我們會看用的是什麼原理，如果本身不是菸草，可能是化學的，就會報類菸品。主要是這樣，我們是用原料來區分，如果是菸草的就是菸品，而其他是化學非菸草的則為類菸品。

莊委員競程：像診所在做的化痰，非尼古丁的也是，第一章是醫療器材，在這樣的定義上，類菸品會不會將此也歸類進來呢？

主席：對啊！如果沒有含尼古丁也被包含在類菸品，那很有可能就會變成類菸品。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要跟你們介紹一個最新的產品，因為疫情的關係，滴精油進去就可以舒緩，那……

蔡委員壁如：有，在醫療上面做 *inhalation* 去吸入，但在醫療上會有醫療的規範，如果是自己買在家裡用，那應該就是類菸品。

主席：如果以這個定義就都是類菸品……

石次長崇良：有關委員提到的想像，本來這邊有特別提到，還是要有一個模仿吸菸的動作，而不是醫療，它是一個模仿菸品使用的這種概念，也是從中得到吸菸的快感或什麼，應該是這樣子，

也不會被納進去，那個還是屬於治療。

主席：如果萬一有混淆會不會有什麼不利的影響？

石次長崇良：不會啊！在診所做的蒸氣治療不會被歸類為吸菸或是違法的。

主席：因為你們對類菸品並沒有開放進口，如果那是類菸品就會有牴觸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醫療器材進口，它是醫療用器材。

主席：會不會混淆？我們的類菸品是禁止的，目前這部法的類菸品是被禁止的。如果其他東西被歸類為類菸品，那就會有被禁止的可能，在通過這個法之後，會不會這樣呢？比如噴的、吸的啦！

石次長崇良：不會，就是一般氣喘的病人……

主席：氣喘的病人也是用吸的。

石次長崇良：那是醫材，加上用的是藥物，所以不會違法。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覺得國健署應該提供實品展示在前面，讓我們理解一下，否則我講意見還被召委笑說沒看過啦！我個人繞了一圈，在聽過各委員的意見以後，我覺得我還是支持行政院版本。我支持的理由是這四大項，其實我覺得它的邏輯是清楚的。第一，它的第一項和第二項是在講，指抽菸行為的原料，即菸品、類菸品是在講抽食的原料。第二，吸菸是在講動作，因為後面有很多規範，這些動作要在哪些場合、地點才可以發生或不發生等等，所以動作的定義是有必要的。第三是指一個包裝的容器，召委，我有理解這是包裝，即菸品容器。我們對這個原料到時候要怎麼向各界展示，或到底可不可以宣傳等等，其實我們有相當嚴格的規範，所以是對原料、動作和容器有做一個規範。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看起來是有沒有尼古丁的天然原料，然後對其做了一個區分，我個人是覺得這樣的四個項目，其實是有邏輯性的。

至於剛剛召委另外提到加熱菸的載具等等，我覺得那是屬於後面我們要去審查時，再來一併做處理，並不是指原料的部分，所以我個人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因為這一條會影響到後面，就是這一條通過，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只有加熱菸是可以被允許的，電子煙就會被禁止。事實上，後面也有其他版本認為電子煙也要一併納管，這一條就會影響到後面的，所以應該要保留，不然後面就沒有辦法討論其他版本。好，大家可以來處理啦！

蔡委員壁如：定義不是很清楚了嘛！請衛福部將菸品及類菸品定義清楚，這需要保留嗎？我覺得不用保留吧！

主席：不用保留，尊重大家。

蔡委員壁如：載具有到醫療院所，那是醫療的問題，其他的都應該還好。

主席：載具要不要像菸品一樣被規範呢？

蔡委員壁如：載具後面再討論。

主席：好，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往後的條文會看到，菸品現在把它定義為類菸品及菸品，菸品是開放納管，但類菸品是禁止的。我們對於菸品會有很嚴格的一些管制，包括不能展示、不能廣告、

不能做什麼，但是那個載具卻常常會脫離菸品的限制去做廣告，要不要在這邊處理，還是後面處理？

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在討論，其實後面也會討論，剛聽到一個很有趣的例子，我跟大家分享一下，大家在討論加熱菸的載具問題，因為加熱菸是焦點，而新興菸的部分，大家都在討論載具，對於抽菸斗的菸斗要不要放進來定義呢？如果是抽菸斗，菸斗要不要也放進來？現在定義就要放加熱菸的載具，菸斗也要放啊！這樣邏輯就亂掉了，建議要處理，但是後面再處理。

主席：好，後面條文處理，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

吳署長昭軍：第二章章名「菸品健康福利捐」最主要是作名稱修正，原本的章名是「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因為管理的部分已經在其他條文加以處理，所以第二章章名修正為「菸品健康福利捐」，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大家參考對照表第 12 頁，行政院版本第二章章名是「菸品健康福利捐」，目前有各種不同版本，另外還有「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其實大同小異，在此建議第二章章名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本席所提修正動議雖然是列在第四條，但實質上應該是在第五條，因為第四條拆成好幾條……

主席：這部分還沒處理，現在在處理章名。

吳委員玉琴：因為本席的條文是寫第四條，所以我的條文需要保留與第五條併案審查。

主席：好，等一下討論第五條的時候一起討論。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說明。

吳署長昭軍：第四條之內容為：「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第四條本席有提案，本席提案主要是基於稅捐和管理一體兩面，尤其現行對於其他菸品的健康福利捐都是以重量為計量單位，而部分新興菸品的重量較輕，為了避免以重量計算應徵稅額低於支數計算，助長新興菸品低價推廣，進而危害年輕國民的健康，因此我們新增以支數為其他菸品健康福利捐的計量單位之一。

以下所提四點修正主要是參酌民團的訴求：第一、臺灣的菸稅制度落後於世界平均，這代表政府不重視吸菸帶來的危害，長期以來罔顧年輕人的生命，讓吸菸者可以享受政策福利。第二、各種科學證據一再顯示提高菸稅可以有效控制吸菸量及減少菸害環境殘留並拯救更多生命，尤其是無辜喪失健康甚至危害到性命的兒童。第三、臺灣的菸稅包含菸酒稅和健康福利捐，應該儘快趕上 WHO 建議的標準，達到菸價 70% 的中長期目標，因此本席提出相關修正，內容包含其他菸品健康福利捐改為每公斤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四年內（也就是 115 年）逐步將健康福利捐分期調整至菸稅等額。

以上是我們提出的幾點訴求，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如果有未盡詳盡之處，希望衛福部可以加以說明，謝謝。

主席：重點在於要不要比行政院版本的菸捐更高，或是明文規定幾年就要檢討一次，也就是將這部分入法，比如每隔四年就要檢討一次或是要調高，究竟這部分要不要入法？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比較贊成蔡易餘委員的版本，也就是單純以重量計算，一來這是和國際一致，因為菸品的形狀有很多種，可能是細條狀，也有可能是膠囊狀，或者是像菸絲或顆粒狀等任何可能與固態菸草混在一起的混合物，所以我們應該採取與國際一致的標準，以重量來徵收健康福利捐。不然的話，未來不是一支一支的那種形狀的菸品是不是就可以逃避稅捐？到時候我們還要再修法一次，這樣很累！再者，廠商或許會鑽漏洞，這樣有可能更傷害民眾，如果以支數為單位計算健康福利捐的話，可能會變相鼓勵廠商把菸草棒做得又大又粗，甚至一支可以拆成兩支用，這樣就可以避稅，所以反而會導致民眾菸草使用量增加，這樣就違反了本法的精神，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一項第四款「其他菸品」的部分，我想請財政部說明，在此也要呼應陳瑩委員所強調的問題，現在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本席也有一些意見，現在行政院版本已經規定「取其高者」，也就是說，不論算支數或算重量都是取其高，所以應該不會有漏洞給廠商逃，他們做得大支一點也沒有用，因為這樣的話就是用重量計算；如果他們做得比較小支，那就是用支數來計算，如果不超過一公斤的話。當然這還是可以討論，怎麼講呢？比較細的部分後面會討論到，細支菸會課比較重，它可能不到一公斤，但是會被課超過一公斤的稅，和其他粗支菸相比，會變成細支菸的菸捐比較重，因為那

是用支數來算，所以變成細支菸的菸捐反而比較重。究竟這樣有沒有道理？要不要讓細支菸變成課比較重的稅？讓它課比較重的稅有什麼意義？在菸害防制上有沒有意義？這些問題請你們說明一下，不然將來會變成做成比一般 size 細的菸會課比較重的稅，因為它不會超過一公斤，而現在是二者取其高，這部分等一下請一併說明。

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現在請衛福部說明。

吳署長昭軍：大家都很關心第四條第四款的部分，謝謝主席幫我們解釋，其實我們當初立法時就已經考量到，現在加熱菸是屬於其他菸品，關於菸草柱的部分，目前是以支數來計算，我們也擔心菸草柱可能會改變形態，比如變成橢圓形或其他不同形態，這樣就能逃避用支數來計算，或者是它會變成像小錠劑一樣的東西，所以我們才會想到目前的加熱式菸品應該會想用支數來計算，如果它改變形態的話，我們就會以重量來計算。我們還是以課稅平衡為原則，我們也不希望廠商因此而逃避其他稅捐，這部分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

關於民眾黨黨團版本將其入法明定每兩年調整一次，站在國健署的立場，雖然我很支持，但是站在民眾或者評估專家的立場來講，其實還是要考量到每一個時段，比方說，我們在民國 109 年，也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時候，那時候臺灣疫情非常嚴峻，所以經濟也非常不好，那時候如果我們調高菸捐的話，我們擔心影響到國人，所以每一個時段狀況不一樣，今年年底我們還是會再檢討，召開菸捐相關審議會議來決定要不要調高，所以入法有入法的好處，沒有入法有沒有入法的好處。在這裡跟民眾黨說明，部長的指示非常清楚，調高菸捐比例是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的目標，國際建議我們菸稅和菸捐要占整體售價 70% 以上，我們會朝那個目標去努力，目前臺灣大概是占 53%。以上做補充說明。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召委，我其實是想問你。

主席：好，你說。

蘇委員巧慧：你剛剛一席話為我打開全新的視野，我對這方面沒有概念，國健署真的應該要帶實品，你說細支菸比較細，所以比較輕，而且菸草量比較少，所以理論上尼古丁應該也比較少，和粗支的菸相比，應該是危害比較輕，我們還要課它比較重的稅，這樣對嗎？

石次長崇良：委員，我補充報告，細支菸還是算紙菸，還是在第一款的範圍裡，所以還是以支為單位來計算，並沒有用重量去課它的稅，細支菸還是算紙菸，還是照第一款，以每千支臺幣 1,000 元來課稅，所以一樣是紙菸。在第四款的其他菸品，有的會改變形狀，比如說用嚼錠，就是不是紙菸，裡面還有尼古丁的嚼錠，也是類似菸，或者是加熱菸，是菸柱，就是用第四款來算，用重量跟支數，看哪一個比較高。至於細支菸，後面會有一個條文，就是比較不建議用小包裝，雖然細支菸單支重量比較輕，看似尼古丁量比較低，可是也因為尼古丁的量比較不足以滿足吸菸者，他們反而會吸比較多，用的量會多。

蘇委員巧慧：洪申翰就沒有這樣說。

主席：等一下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我們再來討論細支菸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很難兼顧，我下去一下，第三條就過了，但是我還是要針對第三條表達一下意見，因為這牽涉到定義的問題，所以雖然我尊重委員會的意思，但是協商的時候我一定會再拿出來講。

關於第四條，剛才有提到其他菸品的部分是在行政院提案，但是在我的版本裡面有寫明，有雪茄、嚼菸、鼻菸、水菸及口含菸，剛才聽起來就是說，寫在其他菸品的部分就是擇其高，但是我們再看其他菸品的部分，你們現在掌握到的到底包括哪些？像我所知道的，剛剛講到嚼菸，可是像水菸、鼻菸、口含菸，到底現在有沒有去徵健康福利捐？起碼水菸我感覺好像沒什麼在管，至於其他菸品都有包含在我提的第四條列舉出來的部分，請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說明。

吳署長昭軍：謝謝。關於口含菸，目前還是在菸捐裡面，而嚼菸大概是屬於菸絲，有其他菸品之類的，所以還是放在其他菸品，是用公斤來計算。關於其他菸品，我剛剛有提到，未來加熱式菸品會歸在其他菸品裡，是算支的，也有可能是算重量的，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區分。

主席：林委員，這樣有回答到你的問題嗎？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剛剛他沒有提到水菸跟鼻菸，他講到口含菸和嚼菸，那鼻菸和水菸呢？

主席：來，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目前都是有課稅的，都是有申報的，都列在其他菸品裡面。

主席：如果不是條狀，可能就會變成用公斤來算嘛！對不對？如果是菸絲，就會用公斤算，不會用支來算，這樣有回答到問題嗎？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覺得在回答上沒有辦法很完整，所以其他菸品的部分確定都包括在裡面？

吳署長昭軍：確定。

石次長崇良：確定。

主席：水菸也是有菸絲，只是那個煙有經過水，是不是這樣？它其實還是菸絲，就像菸斗的菸絲，是不是這樣？我沒有抽過，所以不知道，請衛福部說明一下水菸是不是菸絲，抽菸斗那種菸絲是不是一樣會被規範到，會不會把其他的菸品漏掉了？除了條狀的紙菸、將來的加熱菸、菸彈式的加熱菸，還有菸斗，是用菸絲直接裝在裡面，那水菸呢？會不會漏掉了？

吳署長昭軍：目前都有。

主席：其他菸品都會涵蓋這些嗎？

蘇委員巧慧：水菸到底是什麼？

主席：我也沒抽過。

吳署長昭軍：也是菸草，只是吸食的時候煙會經過水，然後人再吸進去。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如果確定剛剛講的，我覺得嚼菸、鼻菸、水菸、口含菸都包括在其他菸品，只要他回答說是，那就留個紀錄。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那這樣我就同意納入行政院版本裡面。

主席：好，包含嚼菸、鼻菸、水菸、口含菸，都涵蓋在其他菸品裡面。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好，確定。列入會議紀錄。

林委員奕華：我要請他用麥克風回答。

主席：請你用麥克風講水菸、鼻菸都是屬於其他菸品。

吳署長昭軍：是。目前都歸在其他菸品，或者是菸絲，我們一定有課到稅。

主席：好，都一定會課到菸捐。

關於菸品以每公斤或每千支 1 元來課的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堅持？民眾黨黨團，你們的比較高。

蔡委員壁如：沒有堅持，因為他剛剛有講，其實我們每次希望這部分入法，就可以定期去檢討。不過，如果他們覺得定期檢討會有壓力，像早上部長也說，像今年是疫情期間，今年就不調菸捐了，給他們有一點彈性，這個我們倒是可以接受。

吳署長昭軍：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以支來計算的話，會有長短的問題，因為傳統香菸比較長，加熱菸的菸草比較短，所以這樣子寫會有一個灰色地帶。

主席：還是同樣一個問題，那個就看你怎麼看。

陳委員瑩：好，我把我看的給你看看，看起來就是因為加熱菸比較短，所以它比較貴，這樣子是不是變相鼓勵大家抽傳統的紙菸？

主席：對啊！這是好問題，細支菸跟加熱菸都是體積比較小，都比傳統紙菸小，尤其是加熱菸小很多，小到剩下三分之一左右，比一半更短，它還是要被課每 1,000 支 1,000 元，等於 1 支 1 元，因為是取其高，也不會用重量去課，所以在單位上它是被課比較重，所謂單位，就是含尼古丁的單位，以單位來講，它被課比較重。

蔡委員壁如：召委，之前的法案本來是細支菸是小於 15 公克，被禁止了，這部分我不知道以後會不會討論。

主席：等一下我們後面會討論，細支菸會被禁止。

蔡委員壁如：還是會禁止嘛？細支菸在 15 公克以下的，是禁止了嘛？

主席：但是加熱菸不會受到這個限制，因為它不是傳統紙菸。

蔡委員壁如：OK，好。

主席：所以這個還是有爭議，剛剛國健署講得好像抽細支菸是不好的，那個觀點可以是不同的，因為抽一根細支菸，吸到的尼古丁是比抽一般菸少一點，因為細支菸體積比較小，但是也有人講說，因為小，所以抽一根不過癮，會抽兩根，這樣的講法我覺得是各有道理，不一定是這樣子。所以課細支菸跟課一般菸一樣的話，等於在單位上課比較重的菸捐。

陳委員瑩：所以回到前面講的，就是我們單純一點，用重量去計算就好了，因為我們沒有特別想要圖利哪一個類別的業者，這樣子又是大支，又是小支，長長短短的，好像把加熱菸弄貴了，我

們又變相在保護傳統紙菸。

主席：但是現行條文本來就這樣，本來就有了。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討論，把問題點出來。

主席：現行條文本來就有，按每千支 1,000 元或每公斤來計算。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四款加了每千支要新臺幣 1,000 元，取其高者，禮拜一在財政委員會修的菸酒稅法，也是這樣的概念，也是規定每公斤多少錢和每千支多少錢，取其高者，這兩個是相呼應的，所以財政部可能要說明一下。其他菸品的定義在第三條的說明欄也講了，加熱菸是屬於其他菸品，所以等於是在定義未來加熱菸健康捐怎麼收取，針對這個部分，請財政部也一起說明，因為這部分是跟菸酒稅法一起的，用詞是一致的，所以也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吳專門委員秀琳：報告主席，通過的菸酒稅條例就是參考菸防法裡面的菸捐，體例的設計跟怎麼計算向來都是一樣的，法案也是行政院同一天送出來的。

主席：是同步的，其實主要就是因為有加熱菸的關係才增加了這個條文。如果要全部都改成用公斤來算，這也改得太大，也沒辦法，因為現行條文紙菸的部分還是有算支的，所以現在修改的是其他菸品的部分而已，其他菸品本來只是用公斤算，因為現在把加熱菸納進來以後，將來是一支一支算的，所以這部分是用支或用公斤算，然後取其高者。

陳委員瑩：剛剛蘇巧慧委員提了一個還不錯的譬喻，就像玉米一樣，我們在烹調玉米時，可以用火烤，也可以用電烤，也可以水煮，一樣都是玉米。菸也是一樣，有用火點燃來吸的，有用載具來吸的，就是一樣的東西，我們為什麼要把它放在其他菸品？請跟我們解釋一下。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前面的條文是針對傳統的紙菸和菸絲，過去都有一定的算法，第四款主要是處理新型態的菸品，剛剛委員也提到，加熱菸菸柱比較短，如果算支的時候，好像相對地課比較重，其實我們本來就不鼓勵加熱菸，紙菸本來就是大家在抽，我們也沒有鼓勵抽紙菸。

陳委員瑩：那是以前沒有選擇。

石次長崇良：其實我們本來就不鼓勵轉換變成加熱菸來用，所以我們課加熱菸的菸捐相對地比例會高一點，其實也是合理啦！

陳委員瑩：除了主席以外，我們到場審查的人都沒有抽菸，連菸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

主席：好。我們休息 5 分鐘，上個洗手間，然後也可以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四條，我們剛剛討論還是有不同意見，不管是細支菸還是加熱菸，因為量體比較小，卻是同樣 1,000 支被課 1,000 元，等於有一點在鼓勵抽量體比較大的菸。用這個角度看是這樣，也可以用各種不同的角度看，大家認為還是要審慎來討論，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好，第四條保留，各版本都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衛福部說明。

吳署長昭軍：第五條條文是「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謝謝委員，感謝委員，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跟原來的條文有什麼不同？

吳署長昭軍：沒有。

主席：所以只有增減一、兩個字而已？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是原來第四條第四項的文字，我的提案是在第四條第四項「在相關的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之中加上「原住民族健康」，改成「在相關的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原住民族健康、私劣菸品查緝」。為什麼加上「原住民族健康」？我們最近在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時候，在相關的基金上面，我們希望能夠增加菸捐這個財源，所以我覺得這個配套在這邊也可以放上來，所以就增加了一個用途，就是增進原住民族健康，使得菸捐在使用上可以投入增進原住民族健康，縮短原住民族和一般人在平均餘命上的落差，所以本席建請加入這個用途，改善原住民族健康。謝謝。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意見？在很多用途的項目裡面增加這個項目，並不表示這個項目一定要多少或是怎麼樣，你們會訂辦法去處理，但是法裡面有這個項目，署長，可以嗎？

吳署長昭軍：大家都希望能夠增加項目來使用菸捐，其實菸捐是非常不穩定的，所以我們現在考量的就是說，現在菸捐的使用已經逐漸下降，逐漸不足，未來原健法通過以後，菸捐的幫忙到底有多大？針對這部分，可能也要思考一下，增加項目不是問題，問題是錢會越來越少。

主席：菸害防制法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抽得越少越好。

吳署長昭軍：可是錢就會越來越少。

主席：這個就是目的啊！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意思是加了「原住民族健康」之後，其他的項目就會分得少？

吳署長昭軍：都會排擠，一定的，新增項目沒有問題，我也尊重。

陳委員瑩：那你就說同意就好了。

吳署長昭軍：好，OK。

主席：好，他們同意，我們沒有意見。

陳委員瑩：那就好，那就不用說。

主席：好，文字增加，就用吳委員玉琴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瑩：我們原住民才一點點人，用不了多少。

主席：吳委員玉琴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第四項中的項目有增加，其他文字都沒變。

吳委員玉琴：用行政院版本，然後修正文字。

主席：在項目裡面加「原住民族健康」。

吳委員玉琴：主席，原來的行政院版本拆了三條，因為我是修單一條文，所以我是放在第四條第四項，相對應的是行政院版第五條的文字。

主席：衛福部國健署，請你們把吳委員玉琴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放進去，然後修正通過，你們把修正動議建議增加的文字寫下來，等一下拿給我們，等你們寫好，我們再來唸。我們繼續審查下面的條文，處理第六條。

吳署長昭軍：第六條的條文是「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文字都跟原來的條文一樣，只是條次不一樣，條次變更。各位委員，因為條文沒有變更，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章章名。

吳署長昭軍：第三章章名為「菸品之管理」，這是新增的，是從原來的第二章拆出來的。

主席：對。其他委員提的章名也都是菸品之管理，所以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三章章名。

現在處理第七條。

吳署長昭軍：第七條條文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本條文是新增的，最主要是我們在核定加熱式菸品為指定菸品，未來做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法定依據。

主席：我先請教一下，加熱菸這個名稱在這個法條裡面有嗎？沒有，完全沒有，對不對？你們在第三條定義那邊，只是說它是用菸草的原料做的，就算是菸品，所以一直沒有加熱菸這個名稱，所以會不會有模糊的狀況？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再來是林委員奕華。

吳委員玉琴：其實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一直問衛福部，因為這邊出現一個新的定義叫做指定菸品，指定菸品就是未來要去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菸品，這個部分可能是未來的加熱菸或是新的菸品。所謂新的菸品就是它可能改變成分，舊的是現有的、不動的，成分不改變就是舊的，如果

它有改變成分的話，可能都要回來申請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所以那時候我就在問，這個審查是只有加熱菸的菸草柱嗎？還是會把必要的組合元件也一起審？

那國健署給我的回應是說未來會，就是說在審查這個健康風險評估的時候，這個指定菸品因為名稱太多了，那它未來會針對加熱菸和加熱器或是必要的組合元件來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它的回答是這樣，所以等一下請國健署還是要回應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滿重要的，未來指定菸品到底要審查什麼？因為後面的風險評估完全是授權衛福部訂定，等於是有一點空白授權，完全是由你們來做相關的訂定，那你們未來的風險評估會是什麼運作方式，可能也要請國健署這邊清楚的表述，因為真的是一個空白授權的情形，所以請國健署能夠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本身是提雙禁版本，所以我就沒有第七條。那針對這個第七條，就會牽涉到剛才第三條的定義，就是菸品好像只管菸，但是因為國健署有來辦公室，我們也溝通過，其實如果以加熱菸來說，你只管菸不管吸食器，我覺得那是管一半而已，但是在定義裡面，菸品又沒有包括吸食器，這也是為什麼我剛剛在第三條會希望加入吸食器的部分。但是國健署又告訴我，這個菸品是包括吸食器，也就是說，他們來申請的時候，是菸柱及吸食器一起來審核，審核中會包括用什麼樣的吸食器，所以我要確定是不是真的是如此。

以目前講的，等於是他們來申請的時候，是不是包括吸食器也要一併被審查？如果是就請回答是，但如果不是的話就會有一個問題，我們怎麼樣避免今天這個菸柱如果通過了，在臺灣有其他廠商就配合這個菸柱去發展別的、沒有送到衛福部通過的吸食器來使用？你要如何避免這個部分？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要被扣留或是銷毀？如果是從海外進來，或是當你在國內查察到的時候，它是不是屬於要去沒收或銷毀的範圍？因為這牽涉到很多人關心的，如果吸食器不管的話，可能會有雙開的問題啦！就是你可以吸這個又可以吸電子煙，這都是存在的，所以本席要確定的是，在當初的定義裡面，菸品沒有包括吸食器；那回到第七條，看起來也只有寫菸品，但是國健署告訴我他們管吸食器，可是在法條中又看不出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下一位是陳委員瑩。

賴委員惠員：我還是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的健康風險評估來請教國民健康署，到底什麼樣的內容是健康風險評估？你是要比照美國的檢測，用它的標準嗎？因為美國這個標準算是最強的，那你不是有一個內容呢？如果沒有內容的話，那怎麼評下去？還是你要比照藥品的查驗原則，就像衛福部有一個藥品審查的準則呢？等一下請衛福部做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印象中，其實在幾年前，早期我開始關心新興菸品的時候，本席有特別提案，也在質詢中多次要求衛福部做相關研究，可是衛福部的回應是他們沒有辦法做，因為有一些評估其實是曠日廢時的。當然現在每一位委員都在質疑你們這個評估是什麼樣的機制？誰要做？那我的質疑是你們有沒有能力做？如果有能力的話，早在我以前質詢索取這些資料的時候，你們就可

以給我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要瞭解目前國際上，可以做健康風險評估的有哪些國家？剛剛賴委員有特別提到美國，當然他們 FDA 做的研究算是最具公信力的，所以如果衛福部這邊沒有很清楚的來說服大家，可能你們做出來的風險評估就會被質疑是不是在替哪一家背書，所以這個都要考慮得很清楚啦！麻煩你們說明一下這個評估到底要怎麼做，剛才賴委員有特別講到美國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拿來作為參考？譬如說十大醫藥先進國家，其中有一些衛生機關已經出示了上市許可，我們是不是可以拿這個來作參考？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健康風險評估為什麼做了很多年都沒有做出來？現在反而是業者去做健康風險評估，然後他們來審查。

陳委員瑩：對啊！因為我那時候要求這些資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可能每一個……

主席：國健署為什麼不做？

陳委員瑩：每一個業者他們都有為自己背書的那些研究單位報告，所以各說各話，我們也無所適從啊！

主席：我知道，瞭解。

接著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延續剛剛幾位委員的問題，其實這一條看起來文字上面是滿漂亮的，也符合大家的期待，就是凡是菸品，那它就應該要有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不過確實細看下去以後，我們會覺得問題滿多的，也希望國健署可以一次性回答，包括第一個，什麼是指定菸品？我想這個等一下都應該要具體回答。什麼是指定菸品？或者至少未來的方向會是什麼？如果像剛剛吳玉琴委員說到的，是以新興和既有的菸品來區分，那就要問啦！誰是新興？誰是既有？你的日期是哪一天？你有日出條款嗎？那你的日出是以現在存在世界上的，還是在臺灣的法令上已經許可的？還是什麼？哇！那我覺得光是新興和既存的定義就會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指定菸品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舊的就不用有，新的就要有？這個也必須要附理由說明。

再來就是所謂的健康內容報告，延續剛剛陳瑩委員說的，其實健康報告我之前也質詢過，對啊！好像確實是沒有看到啊！那你現在的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是要到什麼樣的程度？為什麼這個程度是可以由業者提出？那國際上已經有的，其他國家有的，是否可認同？這個可能也要具體回答，不然的話，我們這邊會訂得很漂亮，通過很漂亮的條文，可是到時候實際執行起來有困難，那變成是我們今天審查的委員要擔負責任，我也覺得有點奇怪。

最後，我剛剛又想到一個品項的問題，如果說加熱器的載具，這個組合元件也要審查，我完全同意，可是從剛剛一路討論下來，我覺得水菸，那個會咕嚕咕嚕的水菸，以後是不是也要審查？對啊！它也是啊！那國健署有辦法審查嗎？所以你的指定菸品到底是什麼？這個很有趣耶！今天這個法案審起來滿有趣的。

主席：好，我再跟你講一下，為什麼我認為加熱器要審查？因為加熱器它是用一個簧片，然後插在那個菸彈裡面，那是一個新的，對我們來講完全是一個新的東西。

蘇委員巧慧：我也覺得要審查啊！

主席：到底它用那個簧片去加熱會不會產生什麼物質？老實講我也不知道，我們抽菸的人都覺得這是新的東西，不知道能不能抽。

蘇委員巧慧：贊成，但是這樣看起來越來越多，還有什麼水菸。

主席：至於你說的那個菸斗，我覺得它只是經過的地方，因為還是要用火柴點原來的菸草，並沒有改變什麼，只是菸會經過那個菸斗，但是加熱器不一樣哦！它是用簧片去插在菸彈上面接觸，然後去發熱，那個是什麼原理，老實講我們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覺得那個要被管制也是合理，因為有疑慮嘛！大家會疑慮那個插下去加熱，到底加到多熱？會不會產生什麼不利因子或是一些物質？好，第七條還有人要發言嗎？沒有。

第七條其實是很核心的條文，我剛剛一開始不是說「加熱菸」3 個字在整部法都沒有出現過？其實這一條就完全是 for 加熱菸的啦！因為加熱菸如果被歸為菸品，電子煙不被歸為菸品，我們現在是可以進口菸品、管菸品，但是類菸品是繼續禁止，所以加熱菸就因為這樣子可以開始納管，這一條完全是為了加熱菸。但是我回應一下林奕華委員，因為她剛剛比較晚進來，事實上她的版本是雙禁的，就是加熱菸也禁，電子煙也禁，因為有疑慮，那這個也不是沒道理，也有人有這樣的想法，還有包括健康風險評估由業者做，然後來給它審，是不是夠嚴謹？這個都是大家的疑慮。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講到這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我想問一下署長，今年 1 月國家衛生研究院做的那一份報告，是國家衛生研究院自己做的，還是委託民間做的？

主席：等下一併回答。

蔡委員壁如：我忍不住要問一下，因為很多委員都說你們沒有自己做健康風險評估，但是事實上，今年 1 月份國家衛生研究院有一份風險評估報告，所以我想問一下那個到底是誰做的？是今年 1 月還是去年 1 月，我有點忘記了，在 1 月份。

主席：來，一併回答。

吳署長昭軍：那是一個論壇的結果，不是研究。

蔡委員壁如：是什麼？

吳署長昭軍：那是一個論壇。

蔡委員壁如：論壇，它還出了一本書呢！

吳署長昭軍：對、對、對，它是論壇。

蔡委員壁如：出了一本書，有二百八十幾頁，我都把它唸完了。

吳署長昭軍：它不是健康風險評估的報告，它是一個論壇。

主席：不是真的什麼特別的報告。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沒有特別做一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吳署長昭軍：沒有、沒有、沒有。

蔡委員壁如：但是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之後，你以後要委託誰做？

吳署長昭軍：沒有，我們沒有要做，我們做審查而已。

主席：審查而已啦！業者要提出。

蔡委員壁如：只做審查，問題是它從哪裡送過來？你只要做審查。

主席：業者。

蔡委員壁如：好，我瞭解。

主席：要進口的人自己要寫一份健康風險評估給他們審查。好，請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

吳署長昭軍：因為這一條條文要公告為指定菸品，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公告的程序。至於什麼菸品會被納進來，其實我們在立法的說明欄有提到加熱菸這件事情，因為加熱菸是比較新型的，它利用加熱器，而且它的時間也太短，整個風險我們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必須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我們才會用公告來指定菸品，這個也向所有委員做說明，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關於傳統菸草，如果未來它在製造過程中有添加或是其他的風險，我們覺得它比原來過去的傳統菸草有不一樣的健康風險，甚至於危害程度更高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公告它為指定菸品，那它就必須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機制。

至於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這個法如果授權通過了以後，我們就會制定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在這個辦法的規定裡面，會要求業者要繳交相關的文件，包括他做的健康風險評估、過去他們的研究論文或者是研究的成果等等，這些東西我們大概會比照美國 FDA 要求業者提送相關事項的文件。

另外，大家很關心加熱器的問題，因為剛剛提到加熱器必要的時候一起送審，那它是一個正向表列的東西，換句話說，未來沒有審過的加熱器，沒有正向表列的加熱器，它就是被禁止的，所以我也向所有委員做說明，這是非常重要的步驟，它會列在這個審查辦法裡面，所以要送審的這些加熱器還是要放在裡面。剛剛提到菸品後面有很多管制，大家很擔心，那加熱器因為只有審查，後面沒有管制的措施，這個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會在後面的條文再做相關的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我剛剛有一個部分沒有聽得很清楚，你們是去比照美國的評估方式，還是美國 FDA 已經公告的那些，已經審核許可，可以……

吳署長昭軍：不是直接採用，是他們要求業者送審的這些文件和資料。

主席：就是規格。

吳署長昭軍：對，規格。

主席：文件啦！那個規格要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美國和日本已經審查過了，對不對？

吳署長昭軍：我們不會以這樣來採用。

主席：所以我們也要審查啦！因為他們已經合法了。

吳署長昭軍：對，我們不會直接來採用。

主席：當然啊！因為我們也要審查，不能說它審查過了就可以進口嘛！

吳署長昭軍：對、對、對，不會這樣。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用同樣的標準去審查，用美國審查加熱菸跟日本審查加熱菸的標準去審查。

陳委員瑩：一樣的標準，所以等於是說，如果一樣的菸在那邊過了，臺灣也差不多會過的意思？就是以同樣標準啊！

吳署長昭軍：那要審查後才知道，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說一定會。

陳委員瑩：對啦！我是說你走審查程序，但是它如果出示的是你剛剛講的，像美國、日本這種比較先進的國家，它在那邊已經過了，那你看到那些通過的文件，你直接讓它過了就不用那麼累。

石次長崇良：不是，應該是這麼說，跟委員說明……

主席：我們還是要，我們有審查委員會來審查。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我們的審查委員有他的標準，只是說要提送的資料文件我們會比照美日兩國的規範去提出來，但是最後的審查，通過與否的標準是由我們的委員來定。

主席：我要回應林奕華委員剛剛講的，其實第三條對於加熱菸和電子煙到底要不要禁、要不要開，已經在那邊有規範了，所以那邊如果說加熱菸不開放，那就沒有這一條了，當然林奕華委員提的版本我們予以尊重，所以這一條也要一併保留啦！因為前面大家都已經有意見了，那這個就是在 for 加熱菸如何規範，給它進口，可是委員就不想讓它進口了，有他的提案版本了，所以這一條當然也要一併保留，我建議這一條也一併保留，因為這個還是有爭議哦！譬如說那個風險評估，大家也有一點疑慮。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的確，剛剛這樣聽下來，我覺得委員們關心的健康風險評估也是很有道理啦！因為你讓廠商去做，那我們要如何來把關？因為說真的，他要進來，他不可能做得不好啊！數字一定都是好看的啊！那這到底是要如何來把關？我覺得我們很需要瞭解。

再來，我們回過頭來講菸品，我還是要回頭看第三條的定義，它講的只有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並沒有講到加熱器，所以剛才口頭說管加熱器，但如果從第三條的定義來看，菸品就是不包括加熱器啊！除非我們回過頭把菸品加上它的配件，那我覺得後面第七條這個菸品的管理才會包括配件嘛！要不然的話，我從第七條真的看不出來，雖然他們說會，但我從第七條的文字看不出來會，所以主席說先保留，我也同意，謝謝。

主席：我們後面一併來處理，包括加熱器，簡單講，你看它就是有一個加熱器，那個東西應該也要被管制，但是在前面第三條的定義裡面沒有，所以我們一直想要加上「及其他相關元件」嘛！直接講就是叫「加熱器」，這個都沒有寫進去，所以我們後面再看其他條文是不是可以把它放進去。如果不行，我建議各位委員，我們就回頭處理第三條，不然的話，那個沒有管制進去，我覺得是很不好的，最少將來還可以協商，而不是我們這邊就把它通過了，你知道嗎？最少可以保留協商。好，第七條予以保留。

第 28 頁大家看一下，呂玉玲委員有增訂第七條之一，請衛福部說明一下，這個有需要處理嗎？第 28 頁呂玉玲委員等 16 人提案的第七條之一，請衛福部說明這是在你們的哪一條，然後有

什麼不同，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昭軍：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大概全世界都沒有人在做這些燃燒以後的濃度檢測，所以沒有人訂定這樣的標準，也沒有相關的標準檢驗方式。其實這樣的訂定對我們行政單位來講，執行上非常困難，而且根本沒辦法執行。

主席：沒辦法執行？逐年降低菸品排放濃度，你們訂不出辦法就對了？

吳署長昭軍：目前全世界大概只有 50 個國家在訂這些燃燒以後出來的，大概都只有訂尼古丁和焦油，它有一定的限量，至於其他的有害物質非常多，有一萬多種有害物質根本沒有辦法去做檢測，也沒有辦法去訂相關的濃度。

主席：那就建議不予增定，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第七條之一不予增定。

處理第八條。

吳署長昭軍：第八條內容如下：「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因為大家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對這一條有很多的意見，也給我們很多指教，那我們參考了林宜瑾委員的版本及楊曜委員的版本，我們建議第一項第三款維持原來的文字：「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主席：這個有修改了，等於是現行條文。

吳署長昭軍：把它恢復到原來的現行條文。

主席：原來的現行條文，等於是細支菸就可以繼續。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其實這一條我有加最後一項，我想要推廣買菸實名制，不曉得衛福部這邊有沒有考慮過？因為我們過去用健保卡買口罩，或者是實聯制，其實買菸實名制第一個，可以自動去判斷他的年齡，如果未達該買菸的年齡，他自然就不會賣給他，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式。第二個，過去健保署做了一個大健康雲端的資料庫，這對我國的公衛研究來說是一大進步，這樣子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國到底有多少吸菸人口，甚至這些人去買菸，他平均抽幾根煙，這都可以是一個很大的資料庫。

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有辦公聽會，我也參考了很多民間團體，一開始大家都會覺得這個可能是有資安的問題，不曉得今天有沒有法務人員出席，可以去解釋這一條？我覺得健保署或者是衛福部應該會認同買菸實名制這樣一個法案的進步，因為從多次的質詢裡頭，大家都知道吸菸本身就是單一危險因子，那這樣的吸菸人口，我們甚至在目前的大健康雲端裡頭都可以

做出一個很好的資料庫的統計，我想這個在我國的公衛上面，應該是大家，而且是衛福部都很想要的一個資料。但是可能會有疑慮的，恐怕是一些個資，我不曉得除了個資之外還有什麼樣的問題，如果這邊有法務人員，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因為過去兩、三年來，我們的口罩也實名制啊！我們走到哪裡都實名制了，所以我不曉得這個有沒有什麼樣的障礙，希望衛福部可以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我也有版本，但是條次和大家不太一樣，我的條次是第五條，在第 30 頁。第一個，我們支持蔡壁如委員，因為我的版本也是一樣要實名制，要看證件，看健保卡就知道年齡了嘛！現在我們連買口罩都在刷健保卡了，買快篩也在刷健保卡了，對不對？那你買菸看健保卡，有疑慮就看健保卡，如果你看起來就是年紀很大的，那當然不用啊！像我去買，一看就知道是歐里桑，那就不用看。但是如果是那種十七、八歲去買，真的很難分辨他到底是不是可以買菸，那個時候就應該要出示證件，所以要實名制，我的版本也支持。

我把它講完，我們還更嚴哦！第二個，香菸，不管是加熱菸或是紙菸都不能陳列，在國外很多的國家也都是如此，不能放在最明顯的地方。我們現在 4 大超商收銀台後面整排都是香菸，對不對？然後香菸本來就不能做廣告，結果它就用這樣的方式變相廣告，放在整個店裡面最明顯的地方，你一指他就拿給你。那其他國家有的是不能陳列的，你要指定說我要買菸，他才拿出來給你，就是儘量讓青少年少接觸到菸的陳列和廣告，然後就會降低大家去抽菸，那個不方便性啦！讓他買菸也不是很方便。

那大家會覺得這樣好嗎？不方便買就不會買嗎？我跟你講，我自己抽菸我知道，不方便買還有不方便抽，都會影響我們抽菸的頻率，甚至有人會直接戒菸，會啦！因為不方便。像現在抽菸的場所很少嘛！你以前在這邊就可以抽菸，現在不能抽菸就少抽，然後有的人覺得麻煩甚至會去戒菸，也有，都有一些效果，所以我的版本除了要實名制，而且不能陳列，不能放在超商最明顯的地方，這個是我的版本，所以我們是訂得更嚴格。

蔡易餘委員，你之前反映的問題有處理了，我記得你好像有提細支菸的問題，細支菸有處理了哦！不會被禁止了，有處理。

蔡委員易餘：對、對、對，大家可以接受。因為菸這種東西不好，大家都知道，所以我也贊成主席說的，陳列方式有更嚴格的規定是對的，但是如果要用到健保卡插卡，我們知道很多傳統在賣菸的，像檳榔攤你要怎麼去讓它準備健保卡插卡？這個和我們的生活會有一些脫節。

我贊成在陳列的部分用更嚴格的方式讓它不要 show 出來，可是條文本身還是不要和我們現實的生活有太大的落差，會讓人家覺得我們訂出來的法律與整個社會脫節，這樣子不好。我贊成大家不要抽菸，比較不好意思的是我有抽菸，可是我沒有買過菸，我都抽二手菸，不是，我都抽伸手菸，所以我沒有買過菸。

主席：那個差很多欸！伸手菸跟二手菸。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在修菸害防制法，我們是期待這一套法律可以讓多數人不要去碰到菸品這樣的東西，所以在如何嚴格管制的部分，大家可以來商量，可是它的一些銷售途

徑要用實名制的方式，我認為這個有一點矯枉過正，跟整個生活會有太大的落差，這樣子不好，這個是我的意見。

主席：好，尊重委員的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個條文一樣牽涉到我本來第三條的定義，因為我是把菸品吸食器分開，所以我是寫「菸品」跟「菸品吸食器」，可是這個條文會牽涉到一樣的問題，就是我們如果通過第三條，菸品只是指那個菸本身，這代表如果適用到加熱菸來講，變成它的加熱器是可以透過自動販賣、郵購及電子購物等，以這樣的方式來買賣哦！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定義上只有菸的話，所以我才會說我的版本是「菸品」和「菸品吸食器」，就是把吸食器也放到這個「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的範圍之內，謝謝。

主席：來，國健署統一回答。針對委員提的不同版本，你們要堅持你們的版本嗎？還是可以調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現在還有一個疑問。

主席：好，請你先講，然後再請他們回答。

陳委員瑩：我不理解他們的邏輯，我也看不太懂他們的說明，就是每包裝不得低於 15 克的這個限制，可不可以請你們講一下這到底有什麼科學根據？然後還有少於 20 支或低於 15 公克，只要滿足其中一項就不得販售，我不知道你們依據什麼去訂出這樣的標準，為什麼在你們說明裡面就一定認為重量低於 15 公克就會吸引青少年的目光？因為我很難想像，所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已經問過很多次了，包括重量低於 15 公克這個標準是怎麼來的，還有重量低於 15 公克為什麼會吸引青少年，這好像沒有什麼道理。

陳委員瑩：而且剛剛國健署署長已經有表示了，菸捐可能會越收越少，這一類的產品目前占市售菸品的比率大概有 11%，如果把它禁掉，用 11% 來換算就等於會短收 105 億元。

主席：現在沒有禁了，建議的版本已經沒有禁 15 公克以下，又修改回來了。

陳委員瑩：又改了嗎？那我看錯地方了。

主席：所以重量低於 15 公克這個部分已經有處理了，已經沒有重量低於 15 公克這個限制。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我沒有與時俱進。

主席：就是沒有說每一包一定要高於 15 公克，已經有處理了。但是對於其他的問題還是要請國健署說明，比如說實名制、不能陳列，還有風險評估報告，吸食器有沒有列在裡面？

陳參事信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蔡委員跟召委所提的實名制部分，我先說明一下，在個資法第五條有明文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如果按照委員的提案，這只是為了公共衛生研究之目的去蒐集其個資，應該是違反比例原則，因為公共衛生研究是一種輕度的公衛研究，可是購買香菸是非常單純的消費行為，藉由這個單純的消費行為去蒐集個資，這樣會違反比例原則。

第二個問題是實名制的個資不一定正確，因為買菸的人不見得是吸菸者，吸菸者也不見得是

買菸的人，例如有人叫他的兒子或他的太太去幫他買香菸，你去蒐集到太太和兒子的個資，可是他們不吸菸，那就可能會不正確，這樣就會失去蒐集的意義了。第三個，健保資訊系統並不是要用來蒐集個資，它當時建置的目的就不是為了蒐集個資，如果我們用它來蒐集個資，尤其是提供公共衛生研究這種輕度行為之用，並不符合當時設置的目的。第四個，實名制如果沒有經過民眾的同意，就會有違法蒐集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不要把實名制這個部分納進去。其他問題就請國健署來說明。

主席：還有公開陳列的問題，剛才都沒有回答到。

吳署長昭軍：委員，關於公開陳列，我個人覺得我們現在社會上有很多的困難，目前全世界大概有三到四個國家是這樣做，我們也認同，但是臺灣有臺灣的文化，若這樣規定以後，影響的層面可能會相當廣，我對這個部分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你知道陳時中部長說他支持嗎？

吳署長昭軍：他說他個人支持。

主席：你現在是直接公開挑戰他？

吳署長昭軍：沒有。

主席：還有別的要說明嗎？

吳署長昭軍：另外，剛剛林委員奕華所提的是販賣菸品及菸品吸食器，就整個法律來講，我們的定義叫做「及其組合元件」。

主席：組合元件？好，可以，可以寫啊！

吳署長昭軍：如果委員要這樣的話，我們就同意在整個標題上面寫，販賣菸品……

石次長崇良：及其必要組合元件。

吳署長昭軍：及其必要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主席：可以啊！我覺得不錯，這樣就不會吸食器到處陳列。

吳署長昭軍：我們也會這樣用。

主席：把它放到裡面，把文字列出來。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要表達一下，這個不是蒐集個資，其實吸菸本身就是跟健康息息相關，而它跟你的整個醫療的行為，像今天早上講的，我們每年菸捐大概是收 300 億元，但是這些吸菸的人，不管他吸的是菸還是二手菸，對於他的健康的危害，健保署每年的支出是 500 億元，所以買菸實名制這件事情不是蒐集個資，這是我想要表達的。再來，在大健康的雲端裡頭，如果有使用健保卡，我想在醫學上，本來就是資料比較不會外洩，它會保留在資料端裡頭，等他們去看診的時候，醫生可能就會告訴你，過去你抽菸抽這麼久，你當然會覺得是不是可能拿別人的健保卡去買，通常在看診時醫生會問，你過去吸菸吸這麼久，然後他就會說我沒有吸菸，我覺得這個也會是相對的，也就是說，其實健保卡是很隨身的東西，跟你的身分證是一樣的，你怎麼會隨便讓別人拿去用？雖然一定會有想要意圖犯罪的情況，我相信是有的，但我相信那是非常

少的。

上次我們在辦公聽會的時候有學者表示，國外實際上的實證就是限制展示，就是在召委的提案裡面，限制展示這件事情，事實上可以降低可接近性，這個就是我們要達到讓國人少去買菸的目的，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去買菸，所以我覺得這個陳列的方式，確實應該可以考慮。

另外，剛剛有委員講到檳榔攤的不方便、不能夠賣、沒辦法用健保卡的話，那也是一樣，就降低這種可接近性，我們也就達到民眾少買菸的目的。此外，事實上，很多檳榔攤賣的是白牌菸，意思就是走私菸，也許應該要用另外一個方式去稽查它。我當然希望衛福部可以支持我的版本，現在在講這樣的實名制，或許是太進步的法案，但是就整個國家的公衛來講，我還是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健康的 database，在醫學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再來就是可以自動篩選你的年齡，健保卡插進去後，如果你未滿可以買菸的年齡，他自然就退出來並告訴你，你不可以買菸，你要有健康的概念，所以我當然要儘量表達買菸實名制這件事情，再來就是召委所提陳列方式這件事情，就是不要放在很明顯的地方，降低它的可接近性，自然就會減少買菸，也就自然達到我們所謂的菸害防制的目的，以上說明。

主席：我也要補充說明，因為我自己也有提案版本，也是要看證件，不一定要實名制，但是可以看證件。所謂實名制是要插卡，但是看證件其實就會知道年紀是不是達到目前法律規定的 18 歲才能買菸，行政院版本是提高到 20 歲，又有限制年齡買菸、又不看證件，這就不能落實啊！現在我們要提供一個版本提高到 20 歲，那 19 歲的人去買要怎麼分辨？當然是要看一下證件知道是民國幾年出生，瞭解是否滿 20 歲了。看證件是為了搭配其他法條有購菸年齡限制，若不看證件，那個購菸年齡限制到底在訂什麼意思？如果不看證件，大家都用認的，認得出來是 17、18、19、20 歲的人嗎？到底是 20 歲，還是 19 歲，認得出來嗎？認不出來嘛！

所以看證件不是一定要蒐集資料，看一下證件，看到是民國 89 年出生，那就是滿 20 歲了，就可以買，只要拿出證件看一下就可以買。其實去買很多東西都要看證件，要辦理什麼、辦理什麼都看證件，不是嗎？我們買很多東西都是要看證件的。當然買菸不是很大的事情，買這麼一包菸還要看證件，問題是法律就規定有年齡限制啊！有年齡限制卻不看證件，要如何落實年齡限制？在其他國家買菸，有的國家是要看證件的，有的國家是規定 21 歲，還不是 20 歲喔！是要 21 歲，這個國健署很清楚。國健署一直舉手，我都還沒有要你回答，你就一直舉手，我們還沒講完，委員還沒講完啦！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對於販賣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我是滿贊成的，到底加熱菸的組合是什麼，因為前面沒有定義，請問署長，到底必要組合元件未來會在哪裡出現定義？如果沒有定義，我都不知道加熱器……

主席：照理第三條要定義。

吳委員玉琴：對，應該要定義，可是又沒有定義，所以我就覺得這個東西很困擾。

主席：好，所以我們回頭那個也保留，第三條也要保留。

吳委員玉琴：署長要不要說明？

主席：好，請綜合回答。

吳署長昭軍：謝謝。關於販賣要不要看證件一事，因為我們在第二十條訂定的是年齡的限制，當無法辨識的時候，有些委員也知道我們會認為這樣的方式是應該要求提供證件來看，對於這一點，我們也會認同。所以在「不得販賣之」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實名制，我想大家可以討論，但我個人是認為實名制這樣的法令規定是不是能夠一步到位，或者是更嚴格怎麼樣的一些限制，可能要重新再想一下。但是，要求必須提供證件，我想這個是很合理的事情，我們會在後面第十七條的時候把它納入。

主席：所以你們是在第十七條，但因為我的版本是在第五條。

吳署長昭軍：你的版本也是在第十七條。

主席：是這樣嗎？

吳署長昭軍：是在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二十歲這一條。

主席：對啦！我的等於分在兩邊，我的陳列部分是在第五條，年齡看證件就是在第十七條。但是關於陳列那部分，我還是很堅持不能陳列，就是要收起來、收在櫃子裡面，客人指定要買什麼菸再拿出來，不要讓它是那麼可親近性，還可以看、可以選，甚至店員還會推薦淡菸、涼菸等等，達到宣傳的效果和廣告的效果，如果放在櫃子裡面，要買菸的人就要指定種類，然後還要再看證件，看證件的部分我們到後面處理。所以這一條還是要保留，但對於陳列那個部分，我還是滿堅持的，就是不應該陳列在明顯的地方。這是第八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九條。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要進程序發言。

主席：好，請說。

賴委員惠員：現在已經 45 分了，主席有講今天我們原則上就是到 6 點結束，等於是還有 39 條。

主席：那要怎麼處理？是要審完還是？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跟你商量一下，因為今天你已經宣布要開會到 6 點，大家也有安排了一些行程。

主席：你有什麼建議？

賴委員惠員：我建議還沒有審完的部分是不是在下個星期，因為我還有多出來的時間，是不是讓我來協助繼續審這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案？當然我也沒有把握是不是審得完。

主席：原則上也可以啦！但是有一點，因為我前面已經審了，又開了公聽會，我當然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參與，所以到時候協商的時候是不是由我召集協商？因為是我先審的，建議召開委員會協商的時候由我當主席，因為是我先排的，這個也不影響……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這個也合理。

主席：這個也不影響後面的朝野協商。

賴委員惠員：是啊！

主席：時間如果到了就可以朝野協商，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可以啊！

主席：對啦！不要我審了半天，到最後都是你在處理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不會啦！

主席：讓你出委員會，然後協商的時候我召集。

賴委員惠員：可以，我覺得非常合理，因為事實上這個是要充分討論的。

主席：好。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的發言權大概比較小，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是希望今天把它拚完。

主席：今天把它拚完也可以。

林委員奕華：因為下禮拜我要當召委，比較麻煩，下禮拜我當召委我沒辦法……

主席：另外一個建議，因為核心的條文就是那幾條，包括年齡和加熱菸，加熱菸我們已經處理了……

吳委員玉琴：加味菸。

主席：沒有，加味菸已經禁止了，那個在第三條就禁止掉了，類菸品就沒有了，電子煙已經處理掉了，加味菸是指紙菸的加味菸，例如薄荷的……

蔡委員易餘：召委，還有雪茄管。

主席：對，還有雪茄管，還要做吸菸室。

蔡委員易餘：對啊！

主席：我跟大家討論，還有一種處理方式，也不要再排了，今天其他的條文我們就保留出委員會，好不好？還是要怎麼處理？大家都可以討論。有幾條嘛！我記得之前賴委員在處理一個法案的時候，也是用比較快速的方式。

賴委員惠員：當時溫管法那個也是每一條都有討論。

吳委員玉琴：性侵害防治法或是兒少性剝削……

主席：對，兒少。

吳委員玉琴：那是因為跟其他兩個法要併案。

主席：所以那時候處理得很快。

吳委員玉琴：他處理了很多保留條文是因為未來會有四個法同時要處理。

主席：這個也是我的一個建議，就是我們先把它保留，然後出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再來逐條處理，我都尊重。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當然是要尊重衛環委員會，但我覺得這是一個方法。

主席：對啊！也是一個方法。

林委員奕華：就是大家先討論一下，之後就到協商處理。

主席：以前我們很多法案也是用這種方式處理，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開臨時會，我看今年

臨時會大概開不了了，不然我們臨時會可以再處理，但現在沒辦法，這也是一種方法，不然下個禮拜你再審，然後到時候召開協商，我來召開協商，也可以啦！我也可以接受。

好，大家來決定要怎麼處理？

賴委員惠員：召委，我還是建議委員會走完一次，然後未來協商時就由你來當主席。

主席：這樣可以嗎？因為變成我們兩個都排案過，審查報告會有一個宣告，會宣告說將來由誰來召集協商，看這樣行不行啦？

郭專門委員明政：奉召委之命，我來跟各位委員做說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規定，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也就是說，如果下個禮拜是由賴惠員委員代林為洲召委來召集協商，只要我們在最後院會說明人的部分註明是由林為洲委員當院會說明人的話，這個案子就會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並由林為洲委員擔任協商會議的主席，要先講好是這樣子。

主席：講好就可以，反正到最後還有院長協商，我們只是委員會的協商。

賴委員惠員：是啊、是啊！

主席：大家是不是可以認同這樣的做法？就是將來協商由我來當主席，但是下個禮拜你就可以繼續排審，把它審出去，可以嗎？但是奕華，等一下我們會處理第三條。

賴委員惠員：譬如，你覺得可以啦？

蔡委員壁如：可以……

主席：既然大家有結論是下禮拜續審，我們今天審到 6 點，但是我們要回頭處理第三條。

第五條的條文要給我們，第五條是有結論的，請你們送過來。等會我們來處理第三條，因為第三條定義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要誠心地建議，因為定義牽涉到後面的法條，我會覺得第三條應該要等走完再回來看，像剛剛我們就發現配件在定義裡就沒有出現，所以我建議第三條先保留，之後走完，看哪些需要回過頭來把定義寫清楚的，再把第三條完備，謝謝。

主席：我建議第三條改決議，重新宣告「保留」，我們往下審的時候，反正下禮拜賴委員會繼續往下審，只要牽涉到第三條，我們就回頭再來討論，我覺得是這樣。你說這個法案要在大家都沒有爭議的情況下出委員會，很難啦！所以總是有一些條文要保留出去，像我就很堅持我的提案，包括不能陳列、買菸要看證件，這我堅持啊！所以一定會要保留的。

我們就來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有文字出來了，這個是有共識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跟主席及各位報告，剛剛第五條吳玉琴委員是想新增一個「原住民族健康」，不過因為在現有列的項目裡面，包含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補助、癌症的防治、經濟困難者的保險費、各項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等項目，其實對象也都包含了原住民族，所以如果把它單獨寫一項，因為這本來前面各項就已經有包含了，我們就很難再去想還有什麼特殊的。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保留，以現有的行政院版本就好。

主席：保留啦！陳瑩委員現在不在座位上，因為那時候他也支持要把它加進去。吳玉琴委員，他們

說加這一項好像是多餘的。

吳委員玉琴：行政部門一直來拜託不要特別列出原住民族的健康，因為它已經涵蓋在各項裡面……

主席：我沒有意見，我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啦！保留沒有關係，協商時還可以再做最後決定。好，第五條也保留。

處理第九條。請說明。

吳署長昭軍：第九條：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說明一下，跟原來條文有哪裡不一樣？

吳署長昭軍：就是將原來條文的「百分之三十五」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五」。

主席：警示圖的比例，就是包裝上警示圖的比例從百分之三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面積變得比較大，這個我支持，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的提案也是一貫邏輯，因為所謂外包裝，指的比較多是傳統菸品的外包裝，其實吸食器或是稱為配件，也會有外包裝，我覺得這部分的外包裝應該也要加註吸菸有害的警語。這部分現在沒有包括在第九條裡，所以我把吸食器外包裝的部分也加進條文裡，只是文字上可能要用他們比較專業的所謂配件部分，但我講的就是外包裝，因為這也是菸品的一部分，我覺得凡屬菸品部分，都應該包括在裡面。

主席：好，瞭解，有道理，我們也支持。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純粹是好奇，就是這百分之八十五是怎麼訂出來的？為什麼從三十五調高到八十五？全世界有什麼國家、什麼標準是用百分之八十五的？

主席：有啦！請說明。

蘇委員巧慧：對啊！是大多數的趨勢嗎？我自己當然是不抽菸，但看到那個包裝實在是……這樣真的能夠阻止吸菸嗎？我看到的實務上狀況，好像大家比較多是去買菸盒，這樣也算是開發新的商業模式。這部分，我很好奇。

主席：請說明為什麼是八十五？

吳署長昭軍：WHO 並沒有規定比例一定要是百分之八十五，但是有一個最低標準，就是要大於百分之三十五，目前全世界大概有 8 個國家標示是百分之八十五，有七十幾個國家標示在百分之

七十以上，至少有一半以上都是標示百分之五十以上。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我們原來的標示比國際一般還低，三十五是低於國際標準，所以他們要提高，一下子就提高到最高等級……

蘇委員巧慧：全世界第一就對了？

主席：不是世界第一，他說有 8 個國家都是百分之八十五。

石次長崇良：這是現在世界上最高比例的。

主席：對啦！但不是只有我們一個國家，有 8 個國家都是這樣。好，等一下我們會討論林奕華委員的提案，這部分你們還沒有答復。

先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像我們有時候出國，我印象中一些東南亞國家，他們的標示確實都比臺灣的菸品還要大，我指的是面積 85% 為整盒的面積，還是每一個單面呢？一個菸盒有幾個面？至少會有 6 個面，而每一面都要 85%，還是怎樣？我覺得要把它定義清楚，還是只有正反面……

主席：全部啦！你沒抽菸，你不知道，在說明裡有全部面積啦！

石次長崇良：在這條條文第二項有寫，最大正面及反面。

主席：有兩個地方，請吳玉琴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們要做到最高等級，大概是 85% 到 90%，目前全世界有 8 個國家，在說明欄裡也看到全球有 174 個國家，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大於 50% 者大概占了 68%，而我們的制度是警示面積一下從 35% 拉到 85%，增加 50%。我們是要一步到位，還是可以漸進來規範呢？因為我覺得一下子拉到 85%，所有菸盒看起來就只有可怕的警示，不曉得偽菸或白牌菸會不會出現，這是我們另外的一個擔心。

其次，這個條文或跟後面的實施時間，在我的提案裡有稍微提到，至少要給廠商們可以有時間去做一些準備，所以可能要有一個落日，或是有時間可以讓他們去做落日，因為一改變都會需要重新製作，未來在最後的條文可能要再看落日的時間。以上。

主席：我也贊成加熱菸這種新興菸品，它的載具包裝也要同時警示，不然這會很奇怪。有關加熱菸的載具，我給大家看一下新興菸品的包裝，類似這樣的載具都做得很文青、很漂亮，這樣可以吸引一般年輕人。這要警示，因為是拿來抽菸的載具，在裡面就是電子煙的載具，而加熱菸也類似這樣的包裝，它們載具的包裝都設計得很漂亮，如果不去警示，這樣也不對啦！到最後等於是鼓勵大家去抽加熱菸，我覺得應該要納入管理，就是加熱菸載具的包裝也要列入警示標誌。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今天審這部法案，其實大家都如履薄冰，在立場上要表示得很清楚，所以我要留紀錄，我剛剛是贊成要有警示文字。第一，我是贊成要有警示文字。第二，我甚至贊成組合元件、載具也要有警示文字，這個立場要表示得很清楚。我只是認為對於一個不抽菸的我來講，二手菸當然是一個傷害，每次放一個爛牙齒等很奇怪的菸盒在我們面前，我覺得是一個視覺的傷害，我什麼都在講美學，那實在是超奇怪的！首先，現在警示面積要到 85%，為什麼是

85%，有沒有需要一步到 85%，真的能夠嚇阻嗎？這是我的問題，但是要尋求共識，我也不說，我也是完全反對。其次，我也想知道在我們法條規定的警示部分，我贊成召委剛剛說的，如果太過於文青，且完全沒有任何警示，這好像是宣傳，也怪怪的，但是什麼包裝都一定要用那些很噁心的圖片嗎？警示文字是等同於那些很奇怪的圖片嗎？這一點我想請國健署說明一下。

主席：蔡易餘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相關單位說明。

蔡委員易餘：我贊同蘇巧慧委員所說的，目前只有 8 個國家的規範是 85%，確實這樣一包裝起來就是一個噁心的圖片。大家想想看目前的面積只有 35%，那個噁心的圖片就已經很亮了，其實我們修法時只是希望藉由這個噁心的圖片來遏止大家不要抽菸，究竟怎麼樣才是合理的範圍？事實上，只要占一個面的 50% 大家就都可以看到，這樣就能達到效果了，現在變成 85%，那就變成這一整盒就是一個噁心的東西，我們真的要把面積弄得這麼大，變成大家手上拿的是一個很噁心的東西嗎？我想針對 85% 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思考一下。

主席：要不要提出修正動議？

蔡委員易餘：我看到陳明文委員有提出 50% 的提案，是不是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載具包裝呢？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先保留，因為剛剛……

主席：行政院版本是 85%，陳明文委員的版本是 50%……

蔡委員易餘：其實有效果最重要。

主席：因為載具包裝也要納入，所以這條條文還是要保留。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看就保留好了，下次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帶一些實體的東西來，讓大家看看 85% 看起來有多可怕，如果有達到公聽會專家學者所說親近性變得很差的程度，雖然有達到菸害防制法的效果，但是不是一定要有 85% 這種駭人的畫面。我建議下次審查時請衛福部帶一些實體的東西來，其實今天委員審查時也覺得很驚心動魄，因為大部分委員都不抽菸，雖然之前本席辦公室有一系列細支菸的圖片我都有看過，但我覺得還是請衛福部下次拿實體的東西讓各個委員現場體察一下。像召委剛剛所講的，不管電子煙還是加熱菸，其實包裝非常精美，根本就是在誘惑年輕人去買，但是傳統菸盒卻要弄得這麼可怕，我覺得這些問題都可以討論，所以我建議這條條文就保留算了。

主席：下禮拜賴召委會排案審查，請問國健署的道具準備有沒有問題？

石次長崇良：沒有問題。

主席：包括加熱菸、電子煙、外國 85% 的警示圖片、細支菸、加味菸都準備一套，讓大家能夠在現場觀看那是什麼樣的包裝。

第九條保留。

新增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版本，委員賴惠員等 3 人所提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如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惠員等 3 人修正動議：

111 年 5 月 15 日 10-5-16 會議

1、

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菸品或其必要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u></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p> <p>二、以採訪、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或<u>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u></p> <p>四、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p> <p>五、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p> <p>六、將菸品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p> <p>七、<u>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u></p> <p>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u>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u>或其他方式為宣傳。</p> <p>九、<u>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u></p>	<p>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p> <p>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p> <p>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u>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u></p> <p>四、<u>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u></p> <p>五、<u>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u></p> <p>六、以單支、散裝或<u>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u></p> <p>七、<u>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u></p> <p>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u>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u></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p>	<p>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係指定菸品許可製造、輸入、販賣前必要之程序，於經核定通過後，為避免業者假借宣稱通過該審查，實行促銷或廣告菸品之實，且為避免因此誤導民眾以為其不具或較不具健康危害，爰於第八款增訂「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為禁止促銷或廣告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助。</u>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 <u>銷。</u>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提案人： 賴惠曼

連署人： 范競程 蔡明芳

2、

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調查，不得逾必要目的之範圍。</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p>	<p>一、由於社群媒體或電子購物等平台，常有展示、廣告菸品或本法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之相關產品之情事，而其行為人多以假名或匿名方式為之，平台或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亦多不願協助提供行為人之具體資訊，致主管機關難以查處，爰為第二項規定，俾使主管機關得以有效執法。</p> <p>二、明定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文件、資料之提供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四十一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文件、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實務執行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常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情事，爰增訂處罰規定。</p> <p>三、為達文件、資料之提供義務，對於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文件、資料者，增訂處罰規定。</p>

提案人： 賴惠宜

連署人： 邱季玲 黃利輝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一、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計 25 案，第十條以下。二、傳染病防治法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及物理治療師法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時9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羅美玲 李德維 賴香伶 莊瑞雄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管碧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琪銘 林文瑞 翁重鈞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邱顯智 蘇巧慧 陳歐珀 洪孟楷 廖國棟 陳椒華 孔文吉
蔡易餘 李貴敏 劉世芳 羅明才 廖婉汝 洪申翰 何欣純 高嘉瑜
張其祿 林德福 邱志偉 楊瓊瓔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蔡清標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副處長朱慶倫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李君禮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秘書林秀玲
交通部航政司專門委員林榮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儲雯娣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鄧巧羚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黃奕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代理組長劉明興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門委員陳乃榕暨相關人員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副司長陳小玲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處長張獻瑞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謝偉智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邱仁杰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張翠娟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管碧玲說明提案要旨，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蔡清標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李德維、賴香伶、莊瑞雄、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管碧玲、吳琪銘、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葉毓蘭、洪申翰、邱志偉及張宏陸等 17 人質詢，分別由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蔡清標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麗文、王美惠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消防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九)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3 案：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行政院發送本院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願文書 1 案。

(二)徐森安君為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惠請本院停止該法案之立法程序請願文書 1 案。

(三)徐森安君為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牴觸「消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停止立法程序，請退回消防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願文書 1 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本日審查兩項法案，如提案委員均有提案，請一併簡單說明，提案說明時間為 2 分鐘。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席針對消防法及相關法令排案審查與處理。本席針對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提出修正草案，但相對遺憾的是，行政部門對於這兩項法案均建議不予修訂。為此，本席在此沉重呼籲也懇請大家支持，因為這兩項法案是如此重要！

第一、現行消防法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人僅規定維護，但在維護正常運作上並未落實與要求，以致管理人認為，法令文字既規定維護那就是維護，至於設備能否正常運作這點，並沒有充分規定與保障。老話說得好，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從過去到現在，有多少工安與重大消防意外都肇因於需要消防設備運作時，卻發現其失調、失靈，甚至無法運作，從而造成不堪設想之後果。爰此，加強維護並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並定時檢視、演練及確認是必要的。

第二、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毀壞消防設備者處相關刑責，而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雖有毀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但在構成要件上較困難，亦比較嚴，不但需滿足毀壞保護生命設備，還要致危險於他人生命者。本席等認為消防法規定之意義在於，消防設備屬公眾利益，亦關乎人民安全，即便有一百萬個理由，即便有任何理由與藉口，都不能允許任意破壞消防設備的行為，故需要入法來加以捍衛和保障。

鑑此，懇請大家支持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讓消防安全設備的法制武器能更多元，更多管齊下，因為守護設備，等於守護大眾安全，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楊瓊瓔等 18 人，鑑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林森北路錢櫃 KTV 發生大火，造成 2 人命危、5 人死亡。民國 84 年，臺中衛爾康西餐廳（只有一、二樓）大火，竟奪走 64 條無辜的人命，故政府立即修法變革是年，我國消防史上有兩個極重大的變革：其一為「消警分立」，其二為「建立消防設備師士制度」。未料早就應法制化的消防設備師士專法竟延宕 25 年至今仍未制定，本席等 18 人認為實有修改之必要。火災一場又一場的發生，實因火災之預防及消

防專技之監督未能落實所致。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窳，攸關公共安全甚鉅，為完備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立法例，且法有明定僅為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兩類，明確規範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獎懲等相關資格及管理事宜，亟待以專法定之，特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行政部門及各位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

湯委員蕙禎：本席長期關心消防事務，除提案修正消防法第七條條文，將「裝置」改為「查驗」外，並訂定五年的落日條款，但後來本席發現錯了！這次是第七次的行政院版，原本是希望能協調各方、各行業，大家各讓一步，將消防設備師、士、暫代人員所在乎的裝置修改為查驗。但其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早有規定，所謂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的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從施行細則來看已經很明確，並未違背暫代人員所可以執行的項目。

至於五年落日條款這點，因消防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期限權責在中央主管機關，就看中央有無決心，是否儘速落日。消防設備師、士的錄取率非常低，很難考，即便好不容易考上了，還得去上課，且課程又長又多，像設備師有 270 項課程，設備士有 180 項課程，正因如此，沒上完課就拿不到證書，可見其資格取得非常不容易，也非常專業。

這些消防專業與非專業的暫代人員暫代了二十六、七年，這不是大家都可以做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裝置」無須修正，否則連暫代人員都無法暫代了。爰此，本席撤回案子。

有關消防設備師、士法這部分，因錄取率低，課程又嚴格，所以可否訂定設備師、士專法？而非拖泥帶水，僅以附則讓執業者準用，但罰則部分卻又不準用！所以本席建議應成立專業的懲戒委員會，尊重這些專業的技術人員、專業的設備師、士，而非僅用行政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羅委員不說明。

請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委員。幾年前聯合國世界減少災害風險大會於日本仙台召開，當時聯合國特別代表 Robert Glasser 表示，災害加重貧窮，並直接影響每年超過一百萬的生命！二十多年以來，聯合國不斷宣導提升國家防災能力與措施，並強調社區層級的減災計畫，提升大眾防災意識，與地方非政府組織建立資源網絡，提升社區參與及對災害弱勢族群的強化與關心。

這幾年發生過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到去年的林森錢櫃 KTV 大火、高雄城中城大火、彰化喬友大樓大火，以及今年創下國內火場救火時間最長的桃園蘆竹美福倉儲大火，都是血淋淋的教訓！本席認為我國建管消防合法及合格都只達到最低標準而已，但國內業主與主管機關長久以來均認為，只要通過合法審查，安檢合格，取得合法證照即已足夠，以致無法對症下藥！

再者，我國住宅老化及高齡化雙老現象日趨嚴重，國人失能人口隨著老化快速增加，故政府應儘速盤點出各地危老建築，清查危老建築內消防安全問題，並落實改善，凡此種種，更突顯出通

過消防設備人員法的重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技能維護的良窳，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能否即時滅火及人員能否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人員協助，從而落實消防安全專業分工，並應制定專法，規範相關人員的權利義務。故本席要求明訂消防設備人員的執業方式及執照發放等相關規定，建置數位資料庫及登錄事項，同時予以公開，俾利民眾查詢。

最後，針對現有暫行執業人員，雖然尚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職業證照，但基於借重他們多年來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實務經驗的考量，本席認為應制定落日條款，予其必要的緩衝期以為銜接，讓大家可以共同為社會安全盡一份心力，別再讓消防專業安全躺 25 年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消防法的立法與歷次修法往往均因重大災害之發生，讓大家發現原來的制度竟有這麼多的不足。

1996 年的衛爾康餐廳大火，促成消防法的立法；2011 年臺中市夜店大火讓消防法從此規定禁止室內明火表演；2018 年造成六名消防員殉職的敬鵬大火賦予消防員重要的生命三權：退避權、資訊權與調查權；這次消防法進入立法院議程則是因為前年的錢櫃大火，以及去年的城中城大火！一次又一次的災難讓我們失去了許多國人同胞及消防員的寶貴生命，也讓我們知道制度有多麼不足！

鑑此，時代力量與消防員權益工作促進會合作，從基層經驗出發，提出修正草案，希望藉由制度的完善來避免災害再次發生！從消防專業的角度而言，若不希望遺憾發生，就必須做好事前的預防。在消防制度上，消防安全裝置的設置、維護以及消防防護計畫的制訂與執行，就是災害是否發生的重要關鍵！爰此，我們的草案從明文禁止消防安全設備被任意關閉及影響使用，到檢修結果要報請備查，以避免檢而不修。不僅如此，消防防護計畫應公開揭示，施工期間要有消防防護計畫等修正，都是為了達到預防災害的效果。同時我們也希望能有效遏止違規行為，除適當提高罰鍰金額外，亦新增命令停工等規定，從設置計畫、實施到取締，每一個環節均提出相關之法律工具，期能從制度來上緊螺絲，讓制度沒有漏洞，讓生命有保障！希望各位委員共同支持時代力量的草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岱樺：本席的提案說明只有簡單的三點。針對已經延宕 25 年的消防設備師、士法及消防法之相關修正，今天能夠在我們的國會殿堂中正式討論，實乃歷史性的一刻，畢竟當中包含了無數的辛酸、血淚，更付出了數百條人命與家庭。所以本席除深深敬佩今天的召委外，心中亦無限悸動！對於終於能在 25 年後的今天進行法案正式修法與審查，本席首先要表達感謝與肯定之意，並尋求各界的支持！

其次是本席的提案重點。此次消防法的修法，將「裝置」改為「測試」，實乃消防法規的大退步！對於行政院版竟支持如此訴求，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很明顯的，根本就搞不清楚何謂「裝置」！所謂裝置乃於督導施工過程中，有關整合系統與功能的工作，是消防設備人員的核心功能，但現在竟然將督導施工改了！是督導施工，而非實質的施工，所以是督導與整合。簡單說，從設

計端的消防設備師、士的專業，到施工端時所涉及的水、電及空調，難道都不需要消防嗎？當然需要！由誰整合？消防設備師、士。至於實際上拉線、拉管的是誰？是承裝人員！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業務與執掌，現在竟然要消防設備師、士不用管裝置，不用設計規劃，也不用整合，甚至連基層施工督導都不用了，只要做工程完備後的測試！如果因為沒有這樣的規劃、整合、督導，細部工程水管的部分做好了，電的部分也做好了，空調的部分也做好了，如果沒做整合，之後要做測試，測試會過嗎？測試有問題時要如何彌補？所以這根本就是消防專業的大退步！

我的第二個主張是，在工作權的停權方面，消防設備師、士竟然逕由行政權來做懲處，參照各個專業技術人員的管理法規定，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藥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等，這些職業的停業處分都要由懲戒委員會決議，連跟生命不相關的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民間之公證人等，都要由懲戒委員會來決定。今天的消防設備師、士是涉及人民的安全，以後可能都要巴結公務人員，從小小的科員開始一路就要巴結了，因為他看不滿意可能就會刁難，所有消防設備師、士都要看行政單位來吃飯，不能秉公的就他的專業來做，一天到晚應付公關就夠了，被處分人如果受行政機關行政懲處後，往往難以再回到市場上，停業處分對工作權的傷害幾乎是不可恢復的，我被你停權了我就得馬上停權，我上訴的時候，行政訴訟也是需要時間，這根本就在浪費社會資源，所以本席主張要經由第三方之參與討論與判斷的嚴謹程序，才能避免不適當的處分以彰顯其處分之正當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虹安：主席、各位委員。民眾黨今天的提案包括消防設備士法以及消防設備人員法。我們從民國 84 年看到臺中衛爾康西餐廳大火開始，一直到近年包括高雄城中城的大火，從各類大型火災可以看到我們國家的消防相關法規有許多需要改革的地方，內政委員會在這個會期也就相關的法案還有相關執行的政策進行多次相關的質詢，但是我們看到應該要被法制化的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人員法已經延宕 27 年都沒辦法完成立法。考試院在民國 85 年就開始辦理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合格人員及從事相關業務人員雖然已經達到一定數量，但是現行法規卻還沒有專法來規範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所以我們認為相關法規的訂定相當重要，也可以增進火災預防成效以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所以民眾黨所提的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明定消防設備士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必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有執業執照才可以執業。而且應該建置向民眾公開必要的消防設備士資料庫，我們也對於消防設備士的業務和責任進行相關基本規範的要求，對於公共安全和災害防救等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的社會責任。

另外，關於消防設備人員法的部分，我們也要求各類場所應設置並加強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其業務需一定數量且具備專業資格之消防設備人員負責，在考試院、內政部都有相關的特種考試、相關的法規之下，讓這些專法的部分能夠儘快的落實、儘快的通過。

最後，關於民眾黨的版本，我們對於這兩個法案都有相當完整的討論，我們希望杜絕消防悲

劇再度發生，透過這樣的專業人員專法可以去保護消防弟兄姐妹在執行勤務上的安全，也希望各黨派的委員能夠一同支持，最後也感謝召委能夠排審這樣的案子，因為我們也瞭解到民間團體過去在這個法案上對立法院有相當多的遊說、陳情，謝謝今天能夠排審這樣的法案，讓我們一起實質審查來幫助消防能夠更進一步，謝謝大家！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報告。兩個法案請一併簡短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持續對於健全消防體制的關心。尤其剛剛邱委員顯智特別提到，貴院在 108 年 10 月 29 日三讀修正通過消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等條文，將退避權、資訊權和調查權，即所謂的生命三權入法，充分展現政府維護消防弟兄救災安全的決心，內政部要代表徐國勇部長特別感謝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版還有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洪孟楷委員等所提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8 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計 11 案，總共有 29 案，本部對於各版本的意見均有書面報告，煩請各位委員參閱，並將於逐條審查時再詳細分析說明。以下謹針對這次行政院為什麼要提出這兩個法案的重點內容，跟各位委員做補充報告。

首先報告的是消防法的部分。每一次的災害都是一次重大的經驗教訓，尤其包括臺北錢櫃 KTV 大火到最近桃園蘆竹工廠大火、倉儲大火，這都是我們未來必須記取的經驗教訓，面對這樣的環境，我們希望能夠超前部署以因應未來救災環境的變化，精進火災預防的對策，所以這次消防法總計修正 27 條，是消防法公布 36 年來最大幅度的調整，總計有下列四大重點：

第一個修正重點是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未來營業場所如果違規，我們將直接開罰，沒有所謂改善的問題，如果他們違規，我們就直接開罰，罰鍰額度從原本 6,000 元至 5 萬元，提高到 2 萬元至 30 萬元。其次，臺北錢櫃 KTV 大火讓我們瞭解到，在查核中的消防防護計畫，如果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我們可以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整個防護計畫如果沒有經過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得擅自復工。再者，我們也發現高樓層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風險程度較高，應該設置防災中心服勤人員，這些服勤人員必須經過相關專業機構訓練合格，並定期複訓，以確保災害發生初期，能有足夠自主應變能力。

第二個修正重點是健全危險物品場所管理，增設安全技術人員。我們將增訂液化石油氣容器零售業者，需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安全檢查，並明定其須經專業訓練合格及定期複訓。其次，將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的保安監督人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增訂管理權人應選用保安檢查員，執行場所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以強化場所自主防災。

第三個修正重點是掌握救災資訊，提升救災效能。過往很多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往往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救災資訊，所以這次修法也規定消防機關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的權限，以利執行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其次，也規範石油煉製業等業者，若發生災變，管理權人應立即依規定通報，克盡災害通報責任。

第四個修正重點是全面檢視提高罰責，以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因應時代變遷，誠如方才所說的每次的經驗教訓，我們認為處罰還是滿有效的作法，所以我們全面審視並提高消防法罰責額度，包括謊報火警，這種事情在社會上時常會發生，還包括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或防火管理不符規定、危險物品場所違反規定或規避、妨礙消防檢查及火災調查等，其最高罰鍰額度，至少提升 3 倍，最高提升至 10 倍，以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維護公共安全。

第二個部分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剛剛許多委員都一直提到，它是建築物消防安全最重要的一環，目前消防設備師、士的管理是依據 84 年 8 月 11 日通過的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辦法來做管理，但是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等，剛剛大家也都非常關心，這個涉及到人民的權益跟工作權的相關管理，須訂定專法規範，所以這次行政院特別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整個內容要點簡單說明如下：

第一，消防設備師、士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若未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擅自執業者，可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若經限令停止行為仍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非常多元，包括單獨設立或組設聯合事務所、設立或受聘於公司等專業機構、受聘在工程顧問公司、受聘於應檢修之場所均可執業。

第三，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也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也就是所謂的業必歸會，才能執行業務，而執業的區域則可及於全國，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

第四，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須直接去申請所謂的執業執照，所以我們這個草案也特別要求，在新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二年內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內政部最後的結語是，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健全消防體制的關心，其中消防法的部分，包括這次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以及許多委員提案的內容，有些都非常可行，但因為版本內容行政院這部分似乎比較明確、周延、全面，所以建議還是以行政院版本內容進行審查。至於建築師、電機技師、土木等六科技師、技術士等暫行人員，與消防設備師、士的執業爭議的部分，經過本部多次邀集各公會研商，我們達成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謹就人員管理規範、執業權益爭議回歸消防法辦理的共識，所以這次院版的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不涉執業權益爭議，暫行人員必須納入執業管理，而暫行人員的落日期限，我們預估最快也要四、五年後才會達成，以上簡單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結束，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處理法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謝謝。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8 分）署長早。從今年 4 月份開始，國內確診數就急遽升高，所以我們的緊急救護服務量在這一、兩個月是很明顯的增加，以臺北市為例，以 5 月份來看，無論是急救送醫人次或救護出勤車輛次，都比去年同時期來得高，其中緊急救護送醫人次，非創傷類比創傷類還要高，非創傷類其實染疫的人數是占大部分，所以我們也擔心，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部長有特別提到，我們的高峰期還未到，高峰期還未到，我們的人力就如此吃緊，我們的防護裝備到底準備得如何？這部分不管是基層也好，我想消防人員也都非常焦慮，請問消防署有沒有跟地方各個單位擬定應變政策？尤其是面對即將來臨的高峰期。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事實上，在 4 月份我們發現這個議題增加以後，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政次已召開 3 次會議，針對縣市消防局的部分跟局長直接會談，在指揮中心這邊，直接找國軍、民間救護的部分共同研商。也就是在縣市的救護量超過它的負荷能量的時候，首先由國軍來支援，第二梯次是由民間救護車公司來支援，新北市跟臺北市目前已經開始由國軍進駐來支援這樣的救護量。

另外，縣市的消防救護人員，我們也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隔離政策，儘量採兩班的方式，兩班之間互相不感染、分艙分流的方式來處理，儘量減少出勤互相感染的情形，這是跟委員報告的第二部分，就是在自我防護這個區塊我們所做的準備。

第三區塊就是裝備器材、防疫物資，目前是以一個月的量來做準備，這個量足夠因應現在縣市的出勤量，這次疫情增加以後，我們也提高這樣的準備，我們每天都會跟縣市做掌控與了解，同時也瞭解各縣市的出勤量，目前整個出勤量是增加到 1.25 倍左右，還沒有達到縣市沒辦法執行的情形，新北市、臺北市已經先預置兵力，做這方面的準備。

羅委員美玲：所以到目前為止，不管是人力調度或是防護裝備，其實都還是能夠應付的。本席剛才提到，未來的高峰期才是最嚴峻的，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多花一點心思，尤其我們比較擔心在防護裝備上是不是有做到萬全的準備，我們也知道如果有人染疫，譬如說，他在叫緊急救護的時候，也許會隱匿所謂的 TOCC 這個部分，這就是讓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如果有隱匿 TOCC 的部分，對於消防人員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在運送的過程當中可能會造成染疫，我也知道有一些消防人員在運送的過程當中染疫，目前這部分會造成我們在執勤的時候、在內部調動的時候一些人力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染疫人數有多少？

蕭署長煥章：關於目前染疫人數，因為救護出勤染疫的狀況，我們這個數據是相當低，而互相感染的因素、家庭互相感染這個部分是比較多。我們的出勤要求已經執行兩年，對於同仁的自我防護以及防護器材的足夠供應，目前這個區塊我們是有守住，可能因為出去或是回家，因為家庭、家人感染，這是另外一個議題，只要有感染的狀況，我們就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去做這方面隔離的措施。大院昨天也針對傳染病防治法關於隱匿疫情的條文做了修正，我們非常感謝，當我們出勤的時候，報案人員一定要把 TOCC 這個狀況做處理，縣市 119 指揮中心在受理報案的時候，我們也花了一些時間做查證的工作，就是針對報案人員的狀況、情形等等，所以在出勤的防護上，目前我們是以比較高的標準來做出勤的防護，所以在出勤這個區塊，我們

是比較有信心來做這方面的準備、處理相關狀況及後續的因應處置方式。

羅委員美玲：所以署長認為目前我們還是守住的，當然我們也期待要繼續守住，因為高峰期可能很快就來臨了，消防人員真的辛苦了。

下個議題是關於消防人員工作超時的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有提及，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並沒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等，這些都已經不符憲法上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的保護要求，應該要依照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也就是 2022 年 11 月 29 日、也是今年的 11 月 29 日，馬上就要到了，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本席很想瞭解的就是，消防署的時間馬上就要到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哪一些方案、未來會有怎麼樣的修正方向？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消防人員的健康權是我們最重視、最重要的一個地方，所以目前的目標是在年底全面實施兩班制……

羅委員美玲：年底就要實施兩班制？

蕭署長煥章：全面實施，委員所提到苗栗縣試辦的勤一休一就是我們所謂的兩班制，目前已經從 3 月、4 月及 5 月份試辦了縣市、試辦了分隊，分隊同仁的量逐漸增加，如果試辦沒有特別問題的話，我們會照這個方式繼續執行，以年底當成兩班制的執勤目標。當然有的縣市人力比較充裕，甚至它跟我們回應說，在兩班制以外，一個月可以再加休一天；甚至有的縣市可以加休兩天。也就是兩班制的一個月工時是 360 小時……

羅委員美玲：360 小時？

蕭署長煥章：最高是 360 小時，然後中間我們可以搭配外出用餐時間；晚上的勤務是白天勤務的三分之一，所以晚上我們安排外宿的勤務，儘量把同仁的服勤時數往下調降，這是目前正在試辦的，在試辦期間，同仁反應相當良好，就是比原來勤休的服務量減少很多……

羅委員美玲：所以同仁目前是接受的？

蕭署長煥章：我們應該這麼講，也不是一次就能夠完全到位，已經比以往的狀況調整很多，當然我們的目標是以每三年可以再減少一天的服勤量，以這個目標來執行。縣市的消防人力目前也逐漸在增加，108 年到 112 年，我們打算增加 3,000 位；目前應該可以確定達到 3,100 位。但是關於這個增加量，縣市也在修正他們的編制，因為縣市消防局的編制是在縣市政府，他們也在修正他們的編制；編制修完以後只要排入預算，中央這邊的消防人力培養、訓練，從正期班跟特考班，我們同時會把這個量補上去，因應地方需求、人力增加，我們隨時做機動性調整。像是今年入訓的這批同學，我們就增加 110 位，也是考慮到縣市人力增加以後，我們隨時做這方面的反應，所以這個狀況我們隨時掌控到、隨時要做機動調整，縣市只要有什麼需求，我們署這邊可以隨時做調整、改變，這部分跟委員回報。

羅委員美玲：謝謝署長。署長，我還是想請教一個問題，昨天我看到好幾個團體提到所謂加班費的部分，他們認為應該要廢除加班換嘉獎的法條、給予加班實質補償，就是加多少班、就給予多少的加班費，針對這部分，署長有怎麼樣的看法？

蕭署長煥章：這個議題是行政院跟考試院要特別召開跨院的研商會議，把原來 1 萬 2,000 元的設算

基準做一個檢討，然後針對 1 萬 7,000 元的天花板做一個檢討，目前已經有一個方向正在執行當中，這部分是由院這邊的主計跟人總進行檢討。

羅委員美玲：怎麼樣的方向？

蕭署長煥章：初步的狀況會提升這樣的額度，但是……

羅委員美玲：會提高這個額度？本來是 1 萬 7,000 元的加班費上限……

蕭署長煥章：有考慮要往上調一點，剛才有委員報告，目前既使到年底，我們兩班制就是 360 小時的加班時間，扣除 176 小時之後，還是有比較高的量，除了用餐時間跟外宿時間以外，還是會有加班情形，所以院裡也正視這樣的問題，消防這個問題是比較大、缺口比較大，所以我們同步預算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加班的部分，什麼時候會有定案出來？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蕭署長煥章：目前已經進到實質的討論。

羅委員美玲：最快什麼時候會出來呢？因為這部分好像爭議比較大一點。

蕭署長煥章：可能沒辦法答復委員，因為這是院裡兩個……

羅委員美玲：那還是要多多聽基層的聲音。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盡量考量同仁的權益，因為同仁的權益、健康權同時要兼顧；同時救災一定要到位；縣市的財政負擔我們同時要考慮，所以三個因素要如何達到三贏的方向，我們正在跟縣市政府、中央部會進行報告、反映與協調，目前正在進行當中，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OK，謝謝署長，以上。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0 分）署長好。今天大家的心情都算有點沉重，在 84 年消防法修過之後，大家一直期待消防設備師、士的養成人員要夠，能夠趕快專職為消防把關，我想這個是原來的目的。

但是過去沒有這些人員的時候，各行各業大家都在做，也沒有在管什麼叫消防安全、沒有人在管，今天你們終於想要訂這樣的一部消防設備師、士法，當然希望它變成一個專法，不要拖泥帶水，還要再夾帶暫行人員的部分。因為暫行人員本來就有一個須知，對不對？有一個須知在了，那我覺得將須知改一下，讓他們能夠趕快參加考試，大家公平地取得專業的知識、專業的技能以後，再來一起從事這樣一個安全把關的重責大任，您說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早。很感謝委員跟召集人，特別排入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的審查會，我代表全國消防體系、消防同仁向委員會致上特別地感謝之意。剛才前面有委員垂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及人力的問題，跟委員報告，假設備人員法真的能夠完成立法、發揮它的專業功能，對消防人力、消防業務上的勤務負擔，真的會有正面的影響……

湯委員蕙禎：對，我想大家一起期待！

蕭署長煥章：拜託委員能夠儘快完成這項法案，讓這一類的人員能夠發揮專業、回饋到實務界。

湯委員蕙禎：我們也希望消防署能夠聽一聽，為什麼會第七次了，我們這是第七次了，還要再拖到

第八次嗎？想起來真的是不可思議呀！四分之一個世紀了！

過去這些人員以 84 年做一個分水嶺，前面不管誰都可以來做；84 年以後有暫行人員，這些暫行人員有沒有為幾個重大的火災負起責任，有嗎？

蕭署長煥章：這也是這次消防法修正裡面，我們把消防設備權責特別加重的一個區塊，當然在未來修法以後，也把處罰的額度提升，所以這個部分也有做處理……

湯委員蕙禎：好，這看得出來。

蕭署長煥章：管理權人這個區塊在歷次的火警，只要發生火警，檢討到設備不足或者是檢修申報不足，這也同時牽涉到刑事責任部分，我們同時在做檢討跟處理。

湯委員蕙禎：好。我們現在看到這些消防設備師、士，在這二十五、六年來，他們很認真地參與考試、受訓，這個錄取的比例非常低，可見不是很容易考、可見消防真的是要把關，還要具備很多的知識跟訓練，所以不管師或士，他們的課程看起來都好複雜。其實看到勞動部，當時叫勞委會時期的受訓內容，大概有五期吧！那些都是各一項而已，這樣就可以涵蓋所有的工程，我們還是要考慮讓他們受訓具備更充分的消防知識，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是，這部分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地方，拜託委員支持。

湯委員蕙禎：我認為暫行人員沒有功勞、也有苦勞，這麼多年在等消防設備師、士，如果要讓他們暫行的話，還是可以在須知上面調整一下，但是不必要等、不必要看消防設備師、士有沒有達到 500 人、有沒有達到 5,000 人，來做了一個落日。因為我看到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即表示沒有另外執業的問題，很多人說現在都沒有人領執業證書，所以沒關係繼續暫行，我覺得這沒道理。所以落日期限參考人數不太適當，我們認為這個暫行須知可以讓他們知道我們有給予他們時間，也讓他們趕快經過考試取得執業資格，讓他們一起來，暫行辦法可以另定，但不應拿消防設備師、士的人數當擋箭牌，我覺得不必這樣。

另外，建築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還有 6 科技師公會都希望可以繼續執業，或是在某年以前已經執業的可以繼續執業，消防設備師公會還滿好心的，同意 86 年 7 月 26 日前的建築師可以換證執業，消防設備士公會大概就沒有妥協的空間，對於既得利益的部分，大家一起分食這塊大餅，但我們還是要考慮專業及維持消防安全的決心，不可以太苟且，安全把關的東西不能因為他們要執業而妥協，其實裝置大家都在做，尤其是電氣及水管公會的訴求表示，這些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他們覺得這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原來的裝置他們都可以做，但是不能因此認為消防設備師、士裝置就不可以，我認為大家要公平，因為大家都有訓練，都可以在同一職場上，這樣反而把專業的人排除在外，這樣可以嗎？

蕭署長煥章：這部分等進入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目前的法有兩個，一個是設備人員法，另一個是消防法，執業權的部分由消防法處理，設備人員法純粹是設備人員的管理，如何健全設備人員的管理，我們期待委員的幫忙，這是兩件事情。

湯委員蕙禎：對，我這兩個一起說了。

蕭署長煥章：至於消防法，之前部裡有出面協調，院也有協助做這方面的溝通，目前我們考慮到最

大量，也不能因為制度的改變而影響到原來的權益，同時也必須考慮執業人數的量，這些都是我們在處理這個案子時會考慮的地方。

湯委員蕙禎：講到執業人數的量，其實要鼓勵這些設備師、士，他們現在努力衝考試，所以也鼓勵這些暫行人員趕快去考試，不要囉唆！就像警消人員從大學或警專畢業後，如果不去考任官資格，是不能當公務員的，這是一樣的道理嘛！所以還是請他們要達到標準，一定要經過國家考試，由國家來認定他們有這個資格，希望大家認同這一點，而且拿到證書的人就已經可以執業了，沒有寫要拿到執業證書才可以執業，大家也希望消防設備師、士能夠通過，以免給人家笑話，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上了還無法通過，這裡面的糾結太大。

另外，我們針對懲戒委員會提出這樣的版本，我舉個例子，像律師也是按照律師懲戒委員會，可能會有在朝的法官跟在野的律師，可以請法官直接給律師懲處、處分嗎？這都不適當，我覺得大家都是考試拚出來的，應該互相尊重、互相協助，並互相做消防安全的把關，這不是很正確的看法嗎？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後面的條文因為有不同的想法，所以委員是否能夠容許進入條文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用什麼方式對於設備人員管理才是最有效的。像委員提到懲戒，縣（市）政府跟中央政府成立的覆審委員會也有一個機制，因為立法方面我們尊重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朝向最大可行的方式來努力，感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我們希望不要在消防設備師、士法的附則中規定暫行人員可以准用執行業務的部分，但是處分的部分卻跟他無關，不可以這樣子。我們希望從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的規定來修正，也就是我們規定他們還可以做幾年，讓他們去做，如果要繼續做這麼神聖的職務，請他趕快考試，我認為考試通過才是對的，以上說明，謝謝。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 分）署長早安，辛苦了。本席想先跟你討論關於消防防疫獎勵金的部分，從去年 5 月到現在，尤其上個月告知同仁不能再申請，因為錢不夠了。針對這部分我們有編列 1 億 1,311 萬 8,000 元的執行費用，已經執行 8,535 萬 9,000 元了，共 3 萬 45 人次，執行率到三、四月已經是 75%，目前有登記但尚未申請費用的還有 2,775 萬 9,000 元，平均每天差不多需要 300 萬元的獎勵金，目前還有四月、五月、六月，請問署長，不足的錢要如何去籌措、爭取？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早安。感謝委員對消防人員出勤的關心跟鼓勵，現在……

王委員美惠：就算沒有獎勵，消防弟兄一樣還是會做。

蕭署長煥章：一定會繼續做。

王委員美惠：只是你們跟人家講了，講了之後他們的氣勢會更好，工作會更加積極，我只是想要瞭解，未來不足的費用，請問署長要如何爭取？請署長回答。

蕭署長煥章：我們也發現了經費不足的問題，扣掉院裡核定的金額，四月份我們還缺 400 萬元，我們一發現後也馬上跟院及部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把需求正式簽呈出去，在 COVID-19 疫情期間

，關於救護出勤的工作獎勵金，我們會依指導原則處理，從署裡到部裡的預算，再有不足的時候……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你只要說有沒有爭取到這筆經費啦！

蕭署長煥章：這部分目前沒問題！已經有啦！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吧？

蕭署長煥章：沒問題！我們會按照計畫核發。

王委員美惠：這獎勵金不是只給打火兄弟而已，是載到確診病患的救護車內，所有的人員都要有 3,000 元獎勵金……

蕭署長煥章：用一次勤務計算。

王委員美惠：對，以一次勤務計算是讓全部的人來分，不是以每個人來計算。

蕭署長煥章：對，共同努力完成。

王委員美惠：所以他們一起努力打拚！你要給他們鼓勵，既然你說得出口，就應該要做到。

蕭署長煥章：絕對做得到。

王委員美惠：你說經費方面都已經有著落了，你都找到財源了，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是的。

王委員美惠：這樣不錯。

另外是打火弟兄在疫情期間出勤率大增，像昨天單日確診人數已經達到 8 萬多人，你們也是有幫忙在處理。我們看 110 年平均每日救護車出勤次數是 3,044 件，每日平均載送人數是 2,500 人，再看近兩週 5 月 3 日到 5 月 16 日，每日救護車出勤次數是 3,749 件，請教署長，我們的承擔量是否足夠？

蕭署長煥章：向委員報告，全國消防救護量已是過去的 1.25 倍，我們在 4 月份、5 月份發現有這個趨勢，副指揮官陳宗彥政次已經召開三次會議，針對縣市消防局要怎麼因應，縣市消防局到什麼情況下的量能會不夠，這部分要提出，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是請國軍跟民間救護車公司來協調，真的不夠，國軍會來進駐。從昨天開始，臺北市和新北市已經有國軍進駐來協助這方面業務，如果還不夠的話，民間救護車會來支援。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們的弟兄都是硬撐的。

蕭署長煥章：對，我們有注意。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們要想看看有什麼辦法，像臺北市已經有國軍來協助了。

蕭署長煥章：各縣市是同樣的狀況，各縣市只要不夠，馬上向國軍提出支援，國軍會協調到位。

王委員美惠：對，我的意思就是假如不夠的時候，你們要隨時做觀察啦！

蕭署長煥章：我們每天都有注意，我非常注意。

王委員美惠：像昨天確診人數已經達到 8 萬多人了，面對這麼嚴峻的情勢，雖然這是他們的責任，但是你身為署長，也要去關心他們所承擔的能力。

蕭署長煥章：包括裝備器材，在指揮中心幫忙之下，以現在發生的量，我們有準備 1 個月的存量，這部分都有注意。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曾經講過消防服務人口比在 112 年可以達到 1 比 1,300，你認為可以做得到嗎？

蕭署長煥章：目前增加的量……

王委員美惠：我是問你能不能做得到，你回答這個就好啦！

蕭署長煥章：做得到，至 112 年，我們原預計增加 3,000 名人力，可以達到 3,100 人。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說可以做得到？

蕭署長煥章：縣市如果隨時發現人力不夠，像今年我們就隨時增加……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像你剛才講到，針對上班時間會 3 年討論一次，我認為不需要到 3 年，有時候你要滾動式修正啦！

蕭署長煥章：是。

王委員美惠：如果人力可以補齊，他們該休息就應該讓他們休息嘛！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這部分要縣長和消防局長才有辦法處理。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訂定一個規範，今年……

王委員美惠：你當署長，不能任何事情都推給地方啦！

蕭署長煥章：我們有一個框架性的作法，年底的目標要實施勤一休一勤務兩班制，目前有縣市消防局長告訴我，年底可以再多一天或兩天休息，所以我們先有一個框架，會去評核縣市的量到底有沒有達到，會互相比較。

王委員美惠：你是監督的人，不能說地方怎樣，你就不管他，如果地方都不聽你呢？

蕭署長煥章：2 個月後我們會對試辦結果做檢討，共同來檢討。

王委員美惠：有很多地方，像新北市、高雄，一個人要負責一千六、七百人，說實在的，承擔量真的很重啦！

蕭署長煥章：我們跟地方共同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不是要讓你漏氣啦！我的意思是要提醒你，你要認真打拚去達到這個目標啦！

蕭署長煥章：絕對打拚來達成。

王委員美惠：不要什麼事情都說地方、地方……

蕭署長煥章：共同來打拚啦！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預算都是地方在用，地方若是不聽你的話，你要去溝通，要去講啊！哪有什麼都推給地方呢？

蕭署長煥章：是，收到。

王委員美惠：不能中央只負責預算，沒有這樣的事情嘛！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會繼續打拚、努力，感謝。

王委員美惠：針對消防法修法，其實本席也有提案，到今天已經是第 7 次提出，我希望能夠早日通過，才不會每次都把責任推給我們，當然該處理的，你們要處理。本席也提出強化各類場所自

主救災能力，因為有時候去救火時，我們的消防人員到現場，沒有人知道地方在哪裡，這對打火是非常嚴重的，而有的負責人只是掛名而已，所以要讓負責人去處理才對，不是每次發生事情就站在這裡質詢、爭辯，往生的已經往生，受傷的已經受傷，都沒有辦法補救了。所以，署長，像對第二項強化複合建築物、防火巷的管理、訓練和責任，我們上次也有提到，現場去看的結果，違法沒有第二次，在第一次就處罰了，這才是我們的魄力，絕對不能拖延。

署長，我希望我們可以修法修得更好，以保障百姓安全，不管是住大樓也好，或是到公共場所也好，要有一個安全的環境，這個法能夠儘快訂定完善，我相信百姓或是負責人，第一點他們有責任，消費者才能夠安心。署長，我們相互勉勵，要趕快去做這些事情。以上。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支持，拜託委員會給我們支持，儘速完成修法。感謝各位，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12 分）署長早。今天我們要來修消防法、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內政部的態度、消防署的態度還是非常非常的保守，而且跟 27 年前訂定消防法的最主要意旨似乎背道而馳，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我們希望透過專業的消防師、士來設置跟設計所有公共場所應該要有的消防安全設備，多位委員也都提出，為什麼長達 27 年一直沒有辦法修法成功？因為在還沒有專業的消防師、消防士制度之前，我們就是由這些人來做這些消防設備，因此才會產生很多的大火跟悲劇，包括最近的錢櫃 KTV 悲劇也是如此，就是不合格的人員所做的這些所謂的消防設備，不管在設置上跟管理上都出現非常嚴重、不可原諒的低級錯誤，才導致無辜的生命喪生。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不能夠理解，為什麼讓沒有專業執照、沒有通過國家考選制度頒發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執照的人一直不斷的代理下去？如果過渡時期是兩年、三年、五年，我們還能夠理解，但現實是不但代了 27 年，而且現在連新的修法都要做限縮跟偷渡，就是限縮了應該保障的專業消防師、士人員的權責，而且偷渡讓這些暫代人員可以繼續執行這些業務，甚至讓他們比照相關的規定，可以直接的換照，可以直接就變成擔任消防設備師、士應該要有的執業範圍，這豈不是本末倒置、乞丐趕廟公？27 年來完全沒有進步，反而倒退了，然後不去改革現行這個不合理、不合乎我們所期待之消防安全的制度，而讓現有的既得利益團體就地合法嗎？為什麼 27 年來內政部、消防署的態度一直是在幫這些暫代人員繼續地延續他們的生命呢？這樣就不叫改革了嘛！這些辛辛苦苦通過國家考試的消防設備士不就是被「裝肖仔」嗎？現在已經超過萬人通過考試、合格錄取了，怎麼可能人數會不足？還用這樣的理由？難道一直暫代就可以這樣繼續了 27 年，然後現在修法就要讓他們就地合法？既然是專法，就應該要制定「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而不是「消防設備人員法」，你這個法的名稱就要偷渡了嘛！你這個法的名稱不就是開倒車嗎？署長，為什麼所有相關的專業技術人員都沒有這個問題，只有攸關人民公共安全的消防有這個問題，而且 27 年來都無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關心、鼓勵跟指導，事實上，原本沒有「消防設備人員法」，是在 84 年修正消防法之後才增加這個職類，在增加這個職類以後，必須透過國家考試來達到一定的人數

，讓這個職業市場的供應可以滿足需求，當初就是以這個原則來處理。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不同的職業團體，剛才委員垂詢時也有提到，因為對裝備、設置有不同的想法，導致對這個法案確實是有不同意見的陳述，所以我們這次對消防法跟消防設備人員法有分開來處理，消防設備人員法純粹就是針對消防設備人員的管理這個區塊來處理，那執業權……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不直接就針對消防設備師跟消防設備士，按照我們法律的規定、憲法的體制以及我們進行改革最重要的宗旨，正本清源的來建立一個專業制度呢？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在我們的母法裡面就有提到所謂的消防設備人員是什麼人員，如果委員有進一步的指導，是不是容許在後續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再來進行實質上的審查？

鄭委員麗文：這是遲早要面對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剛剛都已經講得這麼白了，現在給人家的感覺就是這個既得利益團體的勢力、權力很大，那你們一直沒有辦法下定要改革的決心嘛！

蕭署長煥章：我們要拜託委員支持。

鄭委員麗文：要有一個落日的過程，可是這個時間都已經太超過一般合理的範圍了，其實今天要考驗的就是你們消防署改革的決心，今天要考驗的就是你們消防署到底有沒有把人命當一回事嘛！像當年發生的衛爾康大火，還有最近這兩年的錢櫃和城中城火災，在二十一世紀現代的臺灣還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認為這是不可原諒的，我也不要講出一些國家的國名，應該是在第三世界非常落後的國家才會發生這種不可原諒的低級錯誤。而且堂堂一家錢櫃 KTV，它並不是一個非法的小型 KTV 或小吃店，可是他們就是公然的完全視消防安全如無物。我們的制度在這 27 年來一直有空洞，一直沒有辦法落實，今天要修法了，你們還是沒有擔當，還是沒有決心，還是沒有 guts，這樣會讓這些很辛苦準備才考到執照的人作何感想？難怪他們會這麼的憤怒啊！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你們就是把人家當作韭菜，把人家「裝肖仔」嘛！

蕭署長煥章：不會啦！對於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來處理，也正在修法當中。

鄭委員麗文：只要對你們施壓，為什麼所有其他的專業技師，所有其他的人員都沒有這個問題，只有消防有這個問題？只有消防不敢得罪這些暫代人員？署長，這是要考驗你們有沒有改革的決心。還有，大家也都很關心，現在每日確診人數已經破 8 萬，馬上就要到 10 萬了，消防人員疲於奔命，我們的消防人員本來就非常嚴重的不足，跟日本、韓國或歐美國家相比，我們是非常嚴重的不足。現在第一線的消防人員每個月的加班時數更是已經超過 160 個小時，甚至是 200 個小時，然後我們的加班費居然還有上限，只有 1 萬 7,000 元而已，這不是血汗工廠是什麼？這不是血汗消防隊是什麼？我們的國家怎麼可以要求這些消防人員在第一線衝鋒陷陣，然後要他們無怨無悔的付出卻不給他們合理的待遇？我並不是在講獎勵，而是他們連合理的待遇都沒有，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夠做到像日本、歐美國家勤一休二？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給他們合理的上班時數跟合理的加班待遇？怎麼可以這樣不合理的剝削我們所有的消防弟兄呢？你身為消防署長，應該要大力的爭取，應該要拿出澈底解決的辦法，不能每年都在講我們的消防員就是不夠，而且並不是只有差 4%、5%，而是差了 50%，這已經是一個很嚴重的結構性問題，真的是先天不良，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澈底改革的方案，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不會有人反對。像現在這種待遇、這麼的血汗，然後要求超時加班，而且加班費還有上限，這樣誰要來當消防人員

？完全沒有任何誘因，沒有合理的待遇，每天還要出生入死。署長，你們不能夠只靠消防人員高貴的情操、無限的體力，這樣的剝削人家實在是太不合理了，那我們豈不是血汗國家嗎？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的關心，勤務的改變調整目前正在進行中，有好幾個縣市、有三分之一的分隊已經在試辦。

鄭委員麗文：那可不可以取消加班費的上限？

蕭署長煥章：關於加班費跟設限的標準，跟委員報告，考試院跟行政院已經有開過聯席審查會議來討論，關於上限 1 萬 7,000 元這個部分跟 1 萬 2,000 元設算基準這個部分，確實是有檢討的空間，我們目前正在檢討。我們今年的目標對勤務是以兩班制的方式來執行。

鄭委員麗文：一定要強力的要求，如果他們不配合的話，也請我們委員會把考試院叫來。

蕭署長煥章：兩班制這一塊是縣市政府在管，我們會去看這些縣市的執行狀況並來處理。

鄭委員麗文：對，我知道，我是說加班費上限的問題，包括待遇的問題。

蕭署長煥章：關於待遇這個部分，我們院裡面跟考試院正在整個做通盤檢討，應該在最近會處理。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嘛！他們的風險這麼高，這麼的辛苦，可是待遇這麼差，根本就招不到新的人員。

蕭署長煥章：在勤務做了調整以後，他們的超勤加班時間已經大幅的往下降，甚至晚上的執勤時間也是可以考慮給他們外宿的時間，讓同仁的休息時間比較正常，讓他們的健康權能夠得到保障，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你們在平時都沒辦法了，更何況現在因為疫情而人力超級吃緊，在疫情已經失控的時候，如果所有人都打 119，消防人員能怎麼樣？

蕭署長煥章：關於勤務的部分，我們在之前已經有協調國軍跟民間的救護隊來支援，目前這個機制已經建立了，像新北、臺北已經有國軍進駐支援。

鄭委員麗文：要正本清源啦！

蕭署長煥章：關於勤務的量，我們也有注意到，在受理的時候，如果真的需要救護車出勤，我們就來出勤，目前因應 COVID-19 的出勤量並沒有很大的變化。

鄭委員麗文：關於消防員的部分，我剛剛也講了，就是不要惡性循環，因為現在的待遇這麼差，這麼的辛苦，風險又這麼高，當然就更難招到人嘛！如果待遇很好，才能期待有更多的年輕人願意加入這個行業。

蕭署長煥章：委員，現在的報考率還滿高的。

鄭委員麗文：可是你們的人數就是嚴重不足啊！那就是你們整個規劃有問題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要納入縣市的預算，只要納入縣市的預算，我們就馬上招訓，所以今年入訓的這批人增加了 100 位，也就是在發現地方政府需要增加能量的時候，只要有預算，我們就馬上增加，這兩個絕對是要密切接合的。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25 分）署長都太過斯文，在委員會裡面答詢時，除了有時候立場要比較嚴正

一點以外，資訊也要適度地去澄清。消防人員，尤其是這些打火弟兄很辛苦，這個大家都知道，但也不會都沒有人要來當消防人員、待遇很差。這個不應該，講到這些的時候你要談一些正面的，這涉及到整個打火弟兄的尊嚴，待遇算是還可以，來報考的人很多。但不是說有缺失的部分我們就不用去改進，我們都期待打火弟兄的權利，尤其是關於他們的健康這個部分的法制能夠提升。大法官會議解釋都已經出來那麼久了，針對健康權或工時的部分在立法院裡面討論了很久，各黨、各派大家都一樣非常關心。我想知道現在你們的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的落差會不會很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差不多差 1,000 位，但是這 1,000 位已經列入後續的招考裡。

莊委員瑞雄：現在遇到疫情，你們一直在講要分流，可是又碰到消防局本身或是地方上有一些活動，你就叫他們停休，把他們都叫回來上班。你的人力平常就不足了，碰到疫情衝擊一定會更大，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蕭署長煥章：目前有在檢討我們勤務的類型，我們也特別要求縣市，不需要處理的勤務，比如檢修申報、防火宣導訓練等就停掉，儘量回歸到目前比較重要的防疫準備工作，這些我們已經有處理了。針對這個議題，有些縣市特別提出停止執行某些勤務，尤其是在目前特別緊急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剛剛有委員提到，你們的員額跟實際上編制的差了一半，真的有差到一半嗎？

蕭署長煥章：沒有，差 1,000 個。

莊委員瑞雄：對嘛！沒有差那麼多，所以你們要適度去做澄清。但本席的要求是，你們在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的部分都已經不夠了，是不是至少實際員額的部分你們應該要補足？至少要往整個預算員額的部分努力，實際上你們有多少人、現在不夠多少人，而你們預算員額有這麼多人，至少要把它補足。我很清楚這牽扯到地方制度法的問題，但是每年都這樣缺也不對，大法官會議解釋三年的時間快到了，到今年幾月？

蕭署長煥章：11 月。

莊委員瑞雄：只剩幾個月而已，你一年考的人能夠有多少？不會有很多人。

蕭署長煥章：委員，人數跟勤務是兩個狀況。

莊委員瑞雄：你的人數就不夠了，勤務一定會有影響。

蕭署長煥章：勤務檢討的部分我們同步進行，包括消防設備人員法今天如果可以通過，我們的勤務量就會大幅降低，以往我們出勤去做建築安全檢查，這就由管理權人和消防設備師、設備士來處理。我之前在地方政府服務，為了這個消防檢查的勤務，我要派十分之一的人力去處理，但還是不夠，因為有很多的檢修申報是不合格的，我們還要去複檢，所以這次消防法修正就是公共場所、營業場所都需要合格申報，如果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的勤務量就會大幅減低，包括委員關心的捕蜂捉蛇這個勤務也有在做整體檢討。希望消防勤務能夠回到正軌，就是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這個區塊，我們目前往這個方向努力。

至於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我們年底的目標就是兩班制，當然有的縣市可以在兩班制後再加休一天，有的縣市說可以再加休兩天，這就代表縣市有沒有重視消防。我們也尊重院長的

交代，我們會在署裡的網站公布各縣市的執行狀況，讓各縣市瞭解縣市到底有沒有重視消防的問題及改善策略，這是現在進行式。

莊委員瑞雄：你看剛才我放的表格，其實這些消防人員、打火弟兄有很多的心聲，在都會地區跟偏鄉地區的勤務是完全不一樣的，但是你們的人員都一樣不足。你是從基層出身，我相信你也很清楚，鳥事一大堆，當然公務人員為人民服務是應該的，那些打火弟兄有時候常常開玩笑說，跑火警除了背氣瓶以外，還背著自己的牌位。聽到這些話你會覺得很不捨，但問題的重點是，他們的心聲代表他的工作真的有很大的危險性。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到現在已經快滿三年了，剩不到幾個月，這部分要趕快建置起來。

蕭署長煥章：好。

莊委員瑞雄：你說勤一休一這個部分，讓全國趕快有一致性，把這件事做好，我相信作為署長也是功德一件。

蕭署長煥章：目標年底會達到，兩班制年底可以做得到。

莊委員瑞雄：全國一致嗎？這個真的要努力啦！如果你沒有讓基層的打火弟兄安心，光是因為這次的疫情，其實是有很多內心的浮動，是剛好碰到這個疫情，大家不願意多講話，因為多講的話，大家會被認為公務人員還「怨嘆」那麼多，是基於大家共體時艱，不然我們在很多地方聽到的他們的那些心聲有很多是值得拿出來探討的。

蕭署長煥章：去年我也去各縣市繞了一圈，聽到第一線的聲音，還有委員關心的都會列入我們以後處理的重要政策中，尤其是受傷，甚至是罹難的，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調查項目。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們的待遇算還可以，但你想想看，你知道全國 36 萬名公務人員的離職率是多少嗎？不到 0.5%，是 0.42%。你知道消防人員的離職率有多少嗎？

蕭署長煥章：抱歉，我沒注意到。

莊委員瑞雄：讓你猜是多少？你們有人知道嗎？將近 4%，是 3.9%，偏高啦！站在民間看消防人員的薪水，他們可能會想，做一天休一天多爽，薪水還那麼好，還有加給和加班費，不曉得辛苦的人會這樣想，可是打火弟兄在那個環境裡面付出的心力跟時間，還有勤務的危險性，從離職率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法制上的完備就非常重要，11 月即將到了。

另外我要就教一個簡單的問題，在今天的修法裡面你們說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即桶裝瓦斯業者）要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檢查事項。你們這樣做我覺得很好，但問題是要考慮你們做得到嗎？我提供一個數據，根據能源局的資料，現在業者的家數有 2,800 間，你們說這些業者需設置專人，可是消防署的訓練班只開設到 106 年而已，那麼新法通過以後，你們要如何迅速讓目前開業的業者都可以具備安全技術人員的資格？

蕭署長煥章：事實上不是到 106 年，我們一直在做，即使法還沒通過，我們原來是用行政規則的方式跟他們合作，公會和我們的合作也很密切，因為這牽涉到他們的安全，他們也很樂意來做，所以目前瓦斯行有將近 85% 的人已經達成，後續我們再努力，這部分的執行應該沒問題，這是已經在做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但是非六都的縣市其幅員真的很遼闊，且桶裝瓦斯是要用人力一桶一桶地送到每個家

戶去，對於這些人力的需求以及小規模經營業者的困境，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想到？如果還要再多增一位專職人員，又會加深業者的困境。

蕭署長煥章：不是專責人員，是訓練他們自己的員工，而且訓練的事公會會來幫忙。

莊委員瑞雄：有時候幅員那麼大，民眾一桶一桶地叫，業者一戶一戶地送，而且他們都是隨叫隨到，所以你說會有這種，我是比較懷疑啦！尤其他們要這樣扛著瓦斯，到底一個安全技術人員要負責幾戶的檢查？有沒有可能變成用第三方檢驗的方式，這樣會不會比較合於現在的需要以及技術性和安全性？而不是署長你開一間小間的，他也開一間小間的，然後明明都是小規模的，卻還要有一個人去檢查。有沒有可能劃一個區域，可能這一千戶或是這一萬間，類似這樣，然後透過第三方去檢驗，這是不是一個思考的方向？你們想想看。

蕭署長煥章：好，謝謝委員，我們再整個盤點一下。

莊委員瑞雄：你們想想看啦！就算是六都也未必都是新的，有的也是老社區，也不見得大家都裝天然瓦斯。你再想想看，看你們有沒有疏漏的地方，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7 分）次長好。先跟次長和署長就教，今天討論有關於消防法的修正草案，政院提出的條文相當多，其中幾個部分很多委員都談過了，而我想針對的是第七條，署長應該也很清楚，現行第七條規定，消防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然後你們要把現行條文中的「裝置」改成修正條文的「測試」，也就是「其測試、檢修由消防設備師或設備士為之」。我有看了你們修法的條文說明，這部分是不是請署長或次長來說明一下，第一，你們將「裝置」改為「測試」，在現有的消防設備程序中有什麼樣的問題？第二，你們的第二項也提到，因為人數不夠多，在未達到一定門檻前，有所謂的代行人員即暫行人員。這樣的修法，兩項都把「裝置」改成「測試」，在執行面上，未來的「裝置」會由誰來執行？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其實消防設備人員的過程有其時代背景，當年衛爾康大火發生之後，我們就發覺所有公共建築物裡的消防設備安全都沒有專技人員，所以我們特別要求希望有一個專技人員來做這件事情。但在這個過程當中，過往在 84 年衛爾康大火之前，包括建築師或各類的水電技師，他們都可以來做這件事情，但他們的技術純熟度也許沒有現在的專技人員這麼好。所以這段時間以來，我們五進五出立法院，就是希望趕快通過這個法律，同時讓暫行人員儘早落日。但是這個法律一直到目前為止，因為大家對於暫行人員可不可以繼續執業還是有一些爭議，所以在這次的修法過程當中，我們跟各公會取得一個共識，就是執業權的爭議不在這次處理，換言之，未來是讓暫行人員自然地、約 4、5 年以後就可以落日，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至於將「裝置」改成「測試」，其實剛剛鄭麗文委員和湯蕙禎委員也都有提到，針對這部分，我覺得不需要特別去把「裝置」改成「測試」，其實裝置、測試的差別在於一個是執行、一個是監督，這個過程分工得滿清楚的，我覺得不調整也是一種選擇。

賴委員香伶：所以「測試」的概念已經包含在「裝置」、「檢修」的籠統性裡面，反而修了讓大家不太理解，不修還比較明確化，是這個意思嗎？

邱次長昌嶽：是，設計……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個是技術性的修法，在理解上，確實「測試」感覺上好像是後端的檢測，但是看起來在原來的消防法施行細則中並沒有那麼單純，它還是整套裡面的一個程序。所以如果不修正，維持「其裝置、檢修」，整體上這樣寫也不違背你們當時要的目的？

邱次長昌嶽：是，其實這個業務面向本來就很多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部分可能就不會做修正？

邱次長昌嶽：對，針對這部分，雖然現在施行細則有這樣的精神，但我覺得未來這個可以討論。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因為剛剛講到暫行人員會用自然落日的方式，也不會影響到他們現在執行職務的權限和角色。

邱次長昌嶽：據我們的掌握，暫行人員還有在執業的人數目前大概 2、300 位而已。

賴委員香伶：只有 2、300 位？

邱次長昌嶽：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即使把他們和全國消防專技人員六百多位加起來，總量也不到一千位？

邱次長昌嶽：是。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個數字也不夠，未來你們希望著重於檢修、裝置加後端的測試都能夠有更專業的人士來提供，對吧？

邱次長昌嶽：事實上公共安全需要公私部門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

邱次長昌嶽：消防設備人員法趕快通過以後，可以減低很多消防弟兄的工作。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個會期已經快結束了，剛剛很多委員在質詢昨天我們談到有關公務人員釋字第 785 號框架性規範的問題，特別是警消同仁的辛勞，加上他們工時無上限，這件事情看起來昨天也沒有協商成功，反倒是前端的預防加上後端的救火都是由署裡面要來規劃，所以就請次長多費心，迅速地把相關的法令修正，再跟民間溝通後順利地推進，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有關於這次防疫，有一個預算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就是消防弟兄的防疫獎金。去年消防署有爭取到一億多元，讓有去載運確診者的消防弟兄可以領到 3,000 元的獎勵金，我現在看到一個數據，署裡說已經用掉大概八千五百多萬元，用了將近 75%，可是這一波疫情來得快，人數又多，好像現在你們也比較沒有去執行載送確診者的勤務，所以你們是打算要停掉這筆勤務獎金嗎？有這回事嗎？

邱次長昌嶽：沒有，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防疫獎勵金是編在特別預算裡面，我們現在爭取到一億一千多萬元左右，到 3 月底為止已經支出近八千五百多萬元，4 月份則是接近 3,000 萬到 4,000 萬元，所以我們的缺口大概 400 萬元左右。倘若未來疫情繼續擴大，防疫獎勵金可能會有缺，如果我們以 10 萬人來估算，缺口大概會達 3 億元左右。針對這部分的經費，其實徐國勇部長在第

一時間就已經找消防署長來談，未來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把這個缺口補足，請消防弟兄放心，這個防疫獎勵金不會缺。

賴委員香伶：不會停發，也不會因為人數爆量之後，反而不去執行職務，是不可能嘛？

邱次長昌嶽：不會。

賴委員香伶：也許量上面你們沒有辦法完全去服務到，但這個是第一線同仁基於防疫上的職責，又因為載送確診者會有染疫的疑慮，才会有獎勵金的發放。

邱次長昌嶽：是，絕對不會停發。

賴委員香伶：既然缺了兩億多元，你們預估高峰期是什麼時候？昨天是八萬多例，你們預估的高峰跟你們的趟次量是怎麼估的？

邱次長昌嶽：CDC 的說法是大概 6 月底到 7 月初會是高峰，我們有 819 輛救護車，目前還足敷所需，現在國軍支援的大概 140 輛左右，人力大概有 280 位，還有包括民間的救護隊，如果把全部加起來，我們認為應該可以撐得過去。

賴委員香伶：所以初步加起來，八百多輛加上國軍支援有一千一百多輛？

邱次長昌嶽：對，還有民間救護車輛。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總量上，你覺得即使在高峰的 6 月底到 7 月還是能夠逐項次執行勤務？

邱次長昌嶽：對。

賴委員香伶：也就是可以完成職責啦！

邱次長昌嶽：是。

賴委員香伶：但正是基於這點，我們更要回歸昨天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修法沒辦法完成的問題。有一種說法是雖然針對超勤時間、加班時數沒有發給加班費，但累計 50 小時的話，會有嘉獎的考績獎勵，有這樣的換算機制嗎？

邱次長昌嶽：釋字第 785 號解釋是為了維護警消同仁的健康權，所以正辦作法應該是：第一，從業務上檢討、整併。

賴委員香伶：針對工時、值勤時間精煉化。

邱次長昌嶽：對。第二是增加人力，不要由那麼少人執行那麼多勤務。

賴委員香伶：沒錯。

邱次長昌嶽：至於所謂的超勤加班發給獎金，即便未來天花板拉高，同仁執行工作的辛苦狀況其實也不會改善。

賴委員香伶：除了辛勞沒有改變之外，還產生一個很奇怪的說法，好像累積了加班時數，例如 50 小時或 42 小時，可以換算 1 次嘉獎，消防署的勤務裡是否也有這樣的作法？這是過去傳出的，昨天我聽到非常多單位提到，有些單位是 42 小時換 1 次嘉獎，也有 50 小時換 1 次嘉獎，我覺得這在其他國家應該聞所未聞。那麼為什麼我們不自己改革，想盡辦法完成勤務精煉化、人力增補化、加班費實際發給化？署長，你對於這點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這就是我們現正努力的，也許研究讓同仁以往沒休假的部分得到什麼

樣的補償。事實上，在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完成後，我們就已整體檢討，誠如次長所提到的，包括怎麼增加人、怎麼減少勤務，以及怎麼處理晚間勤務。由於消防人員勤務的比例是 1 比 2，白天比較高，晚上比較少，所以我們也安排外宿勤務，研究怎麼把同仁在分隊服勤的時間降低，讓其健康權與家庭維護都能達到，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目標。

賴委員香伶：其實他們願意擔任這樣的職務已經是國家的福氣了，如果工作與生活不能平衡，相對來講他撐不久，就可能離開這個執勤角色。

蕭署長煥章：我們的同仁都很願意共同努力。

賴委員香伶：對。

這次修法還有一個程序沒有完備，就是你們與基層弟兄針對修法方向的協商到底有沒有辦法取得共識？這應該都是地方消防隊與值勤弟兄之間的協議，我希望消防署與次長能儘速針對地方消防局多輔導，讓他們進入協商共識，儘速把修法完成，因為時間已經快要到了。這點麻煩你們，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多聽弟兄的聲音。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48 分）我們今天修正的兩部法非常重要，事實上也有其急迫性，感謝召委終於排審。不管今天能不能逐條處理，但總是往前一步，譬如說消防法將修正的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這些條文都非常重要。第十三條是關於共同防火管理人入法，第十三條之一關係到將服勤人員納入管理、並課以責任。至於是否要藉由這次修法處理集合住宅設服勤人員的問題，到時也可以討論。目前雖是排除在外，很簡單地當成集合住宅容易逃生，但我想仍然值得進一步討論。

第十五條之二關係到液化天然氣零售業是否應有專業負責自身在消防安全上的職能。如果要把檢查工作納入專業，就變成消防設備人員的業務，這樣業者就要負擔費用；如果是業者自己有人員、老闆自己也可以接受講習，成為具有這方面專業的人，政府也願意給予認證，那當然就由他們自己負全責，這點到時候還是可以討論。基本上，院版條文的問題也不大。所以針對這兩部法，我希望無論如何還是要趕快上路。

當然最後還是留下業界競爭的問題，其實在立法院很多法令中，不同業別之間對於業務內容常常會有爭議，但是很少看到有法律在修正時，對業界之間的平衡一直找不出妥協地帶，這種情況實在少之又少。消防設備人員法拖到現在，最後還是留下到底是檢測還是裝置這個問題，所以你們在進入逐條之前還是要善盡最後的協調、溝通責任，這樣好不好？

今天內政部邱次長也在，我一直關心的就是我國消防沒有做到一條鞭，而是屬於地方權。但地方能投入消防的預算規模實在懸殊、差距很大、參差不齊，有非常高的縣市，譬如新北市，也有低到不行的，因此，中央的領導就很重要。你們有沒有能力藉由補助款的形式指導政策？或者對於全國整體消防救災能力的提升，你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做得更好？所以我一直很關心你們的總預算在扣除一般事務費用以後，業務費用到底有多少。我在過去質詢時就追蹤，發現原

來只有四億多元，111 年預算總算增加了兩億多元，變成七億多元。也就是說，你們的預算實在非常少！事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消防業務之整體預算在中央只有十五億多元，扣除固定開銷以後，只剩七億多元。七億多元你們到底能做什麼？我還是有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次長，這個問題我仍在持續關心。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舉個例子。譬如說彰化消防員宋明哲先生終於發明了一種「水域專用遺體袋」，能保護消防弟兄執勤時的安全，也就是接觸遺體時的安全性可以提高。他得到這項獎之後，在總統頒獎時向總統陳情指出，對於消防其實需要消防科學研發機構。總統有答應喔！這次消防法修法時當然沒有進一步處理，但是在消防署組織條例裡，你們看看第十一條。當然第三條也很重要，提及通訊系統的規劃，但根據第十一條，你們是可以設置消防科學研究所的。你們是可以設的，但你們到現在還沒設嘛！現在應該只有一處訓練中心，對不對？消防署之外的附屬機構只有訓練中心，沒有這樣的研究所嘛！

邱次長昌嶽：是，我們沒有專責單位。

管委員碧玲：對，但這項工作其實非常重要。

關於你們業務中的消防科技研發，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喔！請你們看看，沒有相關預算喔！也就是你們在通訊系統規劃、防救災資訊部分是有一點預算，但你看看用在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的預算，從 108 年以降，每一年都掛零。但這項工作重不重要？當然很重要。2017 年，林永軒弟兄在昇陽光電廠火災事件中就在離門口只有 5 公尺遠的地方，但現場人員仍找不到他，最後他不幸罹難。2021 年 7 月，彰化的陳志帆弟兄也遭遇通訊設備訊號問題，他的通訊只能傳遞到 8 樓，在 1 樓的同仁接不到他的求救信號。所以，防救災科技很重要，除此之外，保護消防救難弟兄安全的科技也很重要。這方面的研發重不重要？非常重要。那我們有沒有相關研發機制？完全付之闕如。

以日本來講，日本當然是高度危險、天然災害非常多的國家，所以他們對於消防與災害因應非常重視，全民防災的概念深入人心，社區裡也都有相關布置，日本就是這樣的國家。而且日本就有國家消防與災害研究所，也有很多發明，因為有了這個研究所就能做很多發明。我們的消防弟兄中也有人從事發明，我們剛才就看到宋弟兄；當然工研院也曾經有一些發明，而且獲得過獎勵。無論如何，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積極，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是。

管委員碧玲：光是以防災雲來講，你們分散在八年中編列一億多元做防災雲。可是你看看先進國家現在的防災雲多麼進步！成熟的雲端軟體有多少可以選擇！那我們到底要不要建立這種系統？你們總要有 R & D、也就是總要有大腦，關注如何提升消防救災的整體國家能力。總要有這個大腦嘛！但目前沒有、目前完全沒有！照你們的說法，中央可支用的預算才七億多元，叫你們來做這件事簡直是緣木求魚，地方政府更不可能去做這件事，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

管委員碧玲：雖然次長回去後已經轉達，部長也知道本席非常關心這件事，但重點還是行政院對於這個體系到底有沒有很大的決心。我們需要非常大的決心，然後要有總體發展計畫，要整體、大幅提升我國在消防、防救災這方面的國家能力。我覺得就這方面的國力而言，我們相當弱！我們很脆弱！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點出我們目前在推動業務上的不足，尤其是在消防科技研發部分。不過，國家對於整體消防制度的規劃，包括人力、設備，到業務的檢討都是環環相扣的面向。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針對你們買車、汰舊換新，我們也匡了一筆錢給你們，但事實上也是因為應報廢而未報廢的比例超高，所以陸陸續續編給你們。另外就是要增加你們的人力。但其實是不夠的，我很希望你們有個 master plan。現行制度與現行資源配置到底是什麼，我認為高度地不夠、我認為高度地脆弱，那麼對於未來幾年的革新計畫，藍圖是什麼？你們一定要先有這個東西。至於目前，我覺得太偏向技術面，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邱次長昌嶽：是。

管委員碧玲：總體來講，我覺得結構很清楚，一看就知道你們若不大幅向前是不足的。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8 分）署長好，大家辛苦了！我每次都會特別關心原偏鄉地區救災不易的情形，因為政府本來也就有責任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但是在原偏鄉，真的往往會因為距離遙遠的問題以及水線佈達不易的問題導致救災不容易。我在這裡質詢時就曾表達，希望針對一些距離遙遠、水源不足的地區，消防署能會同農委會水保局一起提出消防蓄水設施的設置方案。

當然我知道消防署與消防隊這些年很努力地在原偏鄉地區增設消防分隊，也很努力地要求加強巡邏，也很努力、一直承諾要進行水源的盤點，但是我想這種借用情形是不理想的。山區雖然是水源的源頭，但在山上用水大不易。在山上，滴水如金，所以最好的方式還是另闢水源。政府單位本來就需要用到，以備不時之需，甚至地方民眾也都很希望政府單位、消防單位另闢水源設施、蓄水池，甚至平日滿出來的水也可以提供給原偏鄉，解決用水不易的問題。不曉得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對於這樣的想法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對於原鄉水源供應的關心。在委員上次垂詢以後，其實我們已依委員要求與水保局協商與討論，水保局也盤點出哪些是可能有需要的地方。對於有需要的地方，我們也就相關訊息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商，並且把相關訊息提供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如果接下來確定要設，就看怎麼設，我們可能在下個階段與地方政府、水保局共同面對委員關心的問題，並加以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要共同面對，我希望相關單位不要踢皮球、煩惱誰要出多少經費這樣的問題，好不好？我希望大家共同面對、解決。

蕭署長煥章：但到時候經費真的會是比較困難的地方。還有，如果蓋在原鄉，其土地取得、建設等

後續要面對的問題都要協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啊！要靠各部會一同協商、協調，看看怎麼共同解決這個難題，我們在這個地方質詢也是在幫助消防署、消防局嘛！

我要特別詢問，你們定了一項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指導計畫，並要求所轄對於你們這樣的意見、你們提出的方案「應據以執行」，也就是消防機關所轄之原住民族地區「應據以執行」，所以，我想接續您剛才的疑慮，同時也是我的疑慮，就是這項計畫的效力如何？否則我們一直提改善措施意見，可能還是會一直沒辦法執行啊！

蕭署長煥章：這需要專案計畫，但以目前的年度預算，我們沒辦法執行這個區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來消防署會不會編列專案？

蕭署長煥章：這點要與水保局共同面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

蕭署長煥章：怎麼在原鄉地區進行水源設施的增置當然與地方政府更有密切關係，要怎麼設，地方政府的水保局或服務原住民的局處彼此之間要討論用什麼樣的方式面對這樣的問題、有什麼方式可以推動進展，我們後續會再與地方政府、水保局共同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署長把這件事當做重要的事情來做，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這麼關心？因為原偏鄉距離已經很遠了。我除了希望在地每個部落都能另闢水源，做獨立蓄水池之外，當然也可能面臨因為距離很遠，等到通報，已經延誤搶救時間，所以，在地方設置火災警報器也是你們原先提出的改善策略，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住警器，也就是住宅警報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住宅警報器？

蕭署長煥章：在這個部分，縣市幾乎已經執行到 9 成的量了，目前還在持續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目前各縣市已經做到 9 成？

蕭署長煥章：快到 9 成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偏鄉部落呢？

蕭署長煥章：這是整個數據的統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可不可以看原偏鄉的數據？提供給我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我們再整理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部分是很重要的，至少可以搶一點點時間。

那滅火器呢？

蕭署長煥章：滅火器也是由地方政府針對偏鄉區塊提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提供本席原偏鄉各戶裝設警報器與滅火器的情形。

蕭署長煥章：住警器可能各戶都有，但滅火器不需要每一戶都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需要這方面的資料，謝謝。

在這裡我要特別針對一個部分提問，就是 4 月 26 日我跟水保局提到要有一個調查的措施，你

們說有一個強化措施的統計表每半年做一次，在這邊我也特別感謝你們，因應這次質詢，你們真的做了一個很棒的表格，特別提到車程偏遠地區，但我不曉得所謂的車程偏遠地區的標準是什麼。

蕭署長煥章：以 30 分鐘能到達為標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以 30 分鐘為標準？

蕭署長煥章：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上面也有寫說，救災水源的盤點是建議每個部落至少做一處救災用的水源，對於這個，我非常高興，也非常肯定。還有水源不足地區的因應作為也要填寫，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因為上面有提到，就是要每半年填報一次，現在我看到，針對這個部分，有承辦人員的獎懲，而且提到，針對執行本案出力的人員或不力的人員，會有一個獎懲的機制。我不太懂的是，為什麼只有承辦人員要承擔這個？

蕭署長煥章：不是處理承辦人員，是處理不出力人員，包括在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包括機關人員也在當中？

蕭署長煥章：對。針對這個問題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請教一下，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會看到一個統計表，因為這個計畫已經執行好幾年了，對吧？

蕭署長煥章：我們持續在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可不可以提供我民國 109 年和 110 年的調查情形相關資料？因為我也很想瞭解偏鄉有哪一些救災不力的作為，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2019 年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增修條文三讀通過及實施，規定必須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針對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這件事情，特別增修條文，規定必須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那我請教一下，2021 年喬友大樓大火，造成 4 死 21 傷，那個調查報告出來了，所以這個是增修第二十七條之一以後的首例嗎？

蕭署長煥章：針對那次案件，我們從源頭進駐，訪談、調查、訪視，這些都做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事故原因是因為通訊不良嗎？

蕭署長煥章：有幾個因素，多元因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就可以做為以後改善的參考，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會來改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我關心的是，有沒有針對 2020 年因公殉職或因公受傷的消防員和義消這個部分開啟調查？

蕭署長煥章：是，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議題，我們都開始檢討，從分隊到大隊有人受傷、住院，甚至有人因為救災而受傷、住院或罹難，都列入我們調查的範圍，就是從分隊、大隊、局本部，甚至包含剛才那個案件，因為救災而殉職，我們內政部在調查，已經建立好這個機制，同時

也針對職業安全這個區塊跟職安署共同合作，也把美國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規範引用進來，爾後會把這些資料彙整成全國性的報告，針對意外事件到底是怎麼發生，所有問題要怎麼處理，做一個彙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署長，有一個案例是消防員在出勤當中因為車禍而死亡，但是這位消防員好像沒有被納入因救災致發生死亡的範圍裡，所以就沒有這個災害事故的調查，我不曉得這個部分未來會不會納入，應該是說，在執行勤務的過程中的所有事故，是不是應該全面納入？

蕭署長煥章：前陣子有個縣市的消防員因為潛水而罹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啟動消防局的調查作業，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案件，我們也是會從消防局來做盤查，參考調查會的原則，調查會是針對救災現場，如果是因救災而罹難，我們會啟動調查，大概會有一個分工層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爭議就是在這邊，因為途中發生車禍可能會被列為一般交通事故。

蕭署長煥章：所以那個區塊就是消防局要處理，以後消防局和交通單位共同來調查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做一個處理。這是去年發生的，後面這個機制都已經建立起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消防員前往救災執勤的所有過程都應該納入機制。

蕭署長煥章：都已經建立了，包括車禍，現在就針對車禍怎麼發生的，我們都有一個機制來調查和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在這邊特別謝謝署長，我們繼續來努力。謝謝。

蕭署長煥章：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10 分）署長好。最近很多媒體報導很多保險公司拒絕辦理防疫險理賠這個話題，我相信署長也都知道，他們對於在一定條件下的重複投保拒絕理賠，據我所知，消防署有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的措施，不知道有沒有這種狀況出現？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這個保險在立法院幫忙之下已經有經費，所以已經完成投保，全國第一線出勤救災救護的同仁，只要染疫或居家隔離，他們的保險，我們已經決標，而且開始在執行。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我要請教你的是，現在有這種拒絕投保的情形，很多保險公司是這樣，各級消防弟兄第一線人員在投保時有沒有遇到這種狀況？

蕭署長煥章：我們的公費投保沒有這個狀況，我們已經把全國性的標案都確定，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們就是向單一的保險公司投保？

蕭署長煥章：對，向單一的保險公司投保，然後是全國性的投保，只要有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透過保險來做這方面保費的給付。

張委員宏陸：你們就是跟單一的壽險公司嘛？

蕭署長煥章：對，單一的壽險公司。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沒有這個問題，不會有這個問題？

蕭署長煥章：對，沒有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這段期間執行緊急救護的人員非常辛苦，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到，我也想要請問一下，如果第一線的消防弟兄重複感染的話，保險有沒有重複賠償？

蕭署長煥章：目前我們是以一次來處理，後續如果發生這個問題，我們看要用什麼方式來面對，來處理。我們目前的契約是給付一次。

張委員宏陸：現在疫情如此嚴峻，消防弟兄又都是在第一線，在醫學上來看，重複感染的機率比較高。

蕭署長煥章：目前應該還沒有這樣的統計。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來面對。

張委員宏陸：署長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沒有這種狀況發生？還是沒有特別統計？

蕭署長煥章：沒有人員特別跟我們回報說有重複感染這個狀況，目前是沒有這個數據。

張委員宏陸：目前都沒有？

蕭署長煥章：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張委員宏陸：但有可能會有嘛！

蕭署長煥章：未來會怎樣，真的不確定，但是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的消防局第三劑疫苗注射都已經達到 99.7%，所以即使感染也應該是輕症。目前據我們瞭解，根據縣市政府給我們的資料，消防人員確診都是輕症，因為我們防疫的措施、保護的措施、隊員自己的警覺及第三劑疫苗的注射都已經準備好。

張委員宏陸：是，當然，我認為第一線消防人員第三劑疫苗的接種率應該都很高。

蕭署長煥章：高達 99.7%。

張委員宏陸：對，但是我剛剛特別強調，以醫學的角度來講，是有可能重複感染的，以前我們可能比較不擔心這種情況發生，但這次 Omicron 病毒快速擴散的情況之下，很有可能會重複感染，消防弟兄一旦感染，可能沒辦法出勤，也可能要居隔。署長，這個問題現在沒有發生，未來會不會發生，我不知道，但我認為有很大的機率可能會發生，所以我建議提早預防，署長，要不要這樣做？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來面對，現在遇到這個議題，保險公司也比較保守，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看後面有什麼樣的方式來面對，來協助，來處理，我們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確診人數可能也要進入高峰期，關於消防隊每天車輛的調度，剛剛也有委員關心，這部分可能有國軍支援和民間支援，有這些支援投入，署長你認為夠不夠？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我們自己的救護量現在維持平常的水準，也沒有特別大的起伏，每天的救護量我們都很關心，觀察到底有沒有超過負荷，目前大約是 1.25 倍，如果達到兩倍的量，會超過縣市的負荷，這是上次跟各縣市消防局討論以後定出來的方向。剛才委員也瞭解，國軍是第一批來支援的，新北、臺北的部分，國軍的支援已經進來了，各縣市只要有需要，隨時跟國軍聯繫，我們已經做好救援機制跟訓練的合作，大概都已經建立好，只要通知國軍進來，進行協調，看進駐到什麼地方，進駐以後，防疫物資都準備好了，需要的話，馬上來處理。同時，

現在 TOCC 受理的時候，也以症狀的輕、中、重來區分，甚至有護理師在現場，對於輕症患者，建議如何處理，真正需要照護的中重症患者，我們派遣救護能量前往救援，所以目前包括新北市在內，這方面的救護能量也沒有很大幅度的暴增，這是受理報案和處理的部分。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處理到這個區塊，就是輕症的怎麼居家照護，或者是搭一般計程車或自家車，或搭防疫計程車前往就醫，交通部在上次跟我們協商的時候有說，如果真的不能，搭防疫計程車也是另外一個可以處理的方向，有幾個路徑都已經準備好，防疫計程車以往也有啟動的機制，也有出勤計費的方式，若真的有需要，這個區塊地方政府也可以來做，交通部也就這個機制跟地方政府進行瞭解以後，思考怎麼啟動，結果就是由消防救護車、軍方救護車、民間救護車、防疫計程車來運送，先分輕、中、重這幾個層級，真的是中重症的患者，我們才是用救護車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我是要提醒你們預防這種情況。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8 分）次長好。早上本席在提案說明時，你也非常用心聽，所以本席就直接來問，請問內政部是否支持我們的提案？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早上的提案內容主要是針對公共危險場域專業消防人員分工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消防設備人員專業的管理制度存在，很容易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很期待消防設備管理法能夠完成三讀。

楊委員瓊瓔：因為已經延宕太久了，我們有一個默契，希望能夠儘速完成三讀，把消防設備建置完成，讓社會大眾在預防方面能夠更安心，一旦發生事情，也能夠更加放心，能夠救治完成。謝謝，我們也希望主席台這邊今天能夠好好處理。

防災、救災、救護消防人員非常辛苦，尤其防疫目標目前已經從清零進行到與病毒共存，在 CDC 政策改變之後，我相信消防人員是非常非常的辛苦。目前為止，我們的消防人員大概有 1.6 萬人左右來支援救護，是不是這樣？人數夠不夠？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感謝委員關心我們消防人員，目前的救護量是以往的 1.25 倍，各縣市評估救護量如果超過以往的兩倍，就會造成地方量能的不足，所以對於已經接近臨界值的縣市，像目前的臺北市和新北市，我們已經請國軍支援，國軍有一百多部救護車可以進駐支援，昨天已經進駐臺北市和新北市了。地方量能假設不夠的時候，國軍這邊有準備好，隨時進駐支援。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有盤點這個量能？

蕭署長煥章：已經都盤點過了。

楊委員瓊瓔：實際上從目標是清零到現在，我預估消防量能絕對是不夠，因為只有 1.6 萬人左右。

蕭署長煥章：我們還有民營救護車。

楊委員瓊瓔：本席就要說，除了國軍以外，你現在談到的民間救護車，你們盤點以後，統計出來的量能有多少？

蕭署長煥章：民營救護車有 432 部。

楊委員瓊瓔：對，只有三、四百部，可是就算有三、四百部，也不可能全部給你用，那現在怎麼辦？

蕭署長煥章：第二個梯次我們來處理，但是更源頭的就是說，我們受理報案的時候，這個患者是輕症、中症還是重症，我們要先分級處理。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提這個議題，次長和署長都在這邊，我就是希望提醒你們，必須去盤點，超前部署，因為巔峰期還未到，CDC 有時候告訴我們是在 5 月中，後來又告訴我們在 5 月底，現在又告訴我們在 6 月中，現在確診人數累計將近 100 萬人，但是 CDC 也告訴我們，到最尖峰時，確診人數或許會達到三、四百萬人，所以現在救護的量體是絕對不夠。本席要求，一定要好好去盤點，不管是國軍，不管是民間，趕快去聯繫。

接下來本席要提出一點，依照嚴重特殊傳染病振興方案的規定，每部救護車載運一名病患，就發 3,000 元給共同執勤的救護人員，現在確診人數增加，你們的錢也沒有了，次長竟然在上個月通知相關單位全部停止，不予受理，那誰要跟你們做這件事？現在 CDC 的政策一改再改，以前是嚴格管理，所以你們規定消防人員救護時要穿防護衣，現在防護衣到底夠不夠？消防人員到底要不要穿？在緊急狀況，你們要把消防人員顧著，他們是在救人的，不能連救人的人都沒有安全的措施，這是很離譜的一個作為。這是第一點，要釐清楚。

第二點，以前政府說，叫人家跑一趟，共同協勤的可以領 3,000 元，現在叫人家停止來申請，只叫人家趕快去做，這個政府怎麼會這樣子呢？立法院通過這些預算，是一毛不刪，是不分藍綠，大家共同支持的，次長，這該怎麼辦？這麼離譜的事情！我們的消防人員協助護送病患，卻連發獎金都有問題，這太離譜了！請說明。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防疫獎勵金是編在特別預算，目前的金額是一億一千多元，累計到 3 月底，已經動用八千五百多萬元，4 月份的缺口都還有差 400 萬元，不是說拒絕申請。

楊委員瓊瓔：因為缺口有 400 萬元，你就叫人家停止受理，你怎麼可以這樣？你應該趕快去跟行政院要錢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邱次長昌嶽：我們部長非常關心，我們有解決方案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方案？請說明。

邱次長昌嶽：我們一定挺消防人員挺到底，不可能不發防疫獎金，絕對會發。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確認一定會發，請大家放心？

邱次長昌嶽：是。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你 4 月份不發呢？現在是 5 月啊！

邱次長昌嶽：因為正在籌錢，經費預算有一定的程序。

楊委員瓊瓔：「正在籌錢」這句話聽在人民的耳朵，真的是都長刺了，我告訴你。你不用客氣啦！

署長，今天這些錢是依法要給所有消防人員的，哪有這種政府！

蕭署長煥章：委員放心，我們已經得到長官支持，防疫獎勵金一定會發，4 月底是因為我們還缺 400 萬元的缺口，所以我們現在不是不發。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一定會發，速度加快。

蕭署長煥章：一定會發，這沒有問題。不夠的部分，5 月、6 月這個部分，目前已經獲得長官支持，也一定會發，這個部分，縣市的執行都已經處理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依法去看，次長，不用客氣，不是算月份，你們說疫情到 6 月份會截止，沒有人會相信，對不對？所以你要超前部署，你要做概算，預估有多少，次長，你有這個責任，你們部長有這個責任，要跟行政院講，協勤一趟的獎勵金依法就是 3,000 元，要發給人家啊！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我們有評估過，疫情最高峰大概到 10 萬人次，我們預估大概有兩、三億元的防疫獎勵金缺口，這個部分我們正在想辦法。

楊委員瓊瓊：我來算是超過 3 億元，所以你應該要趕快跟行政院講，3 月超過的數額要趕快歸建回來，給消防署去發，因為在第一線的消防人員真的好辛苦，你們到地方去看，你們也知道，你們也會很心疼，他們一方面也很怕，但一方面又不能怕，還是要趕快去救護，你們連一個救護獎金都延宕，這是很離譜的事情。

好，我們今天有一個結論，第一個是一定會發，依法一定會發。第二個，你們也積極跟行政院爭取，趕快將金額核發下來，將應當發的獎金發給救護人員，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

楊委員瓊瓊：好，趕快加油，好不好？拜託啦！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6 分）次長好。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裝置和維護的細節，關係到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的偵知、滅火和逃生，綜觀臺灣近 40 年的重大火災事件，都和這部分脫不了關係，因此，為了遏止這類造成重大傷亡的案件一再發生，專業人士的訓練和培養有一定的必要性，行政院的法案從 1999 年到 2016 年進出立法院六次，消防設備士法都一直沒有通過，今年已經是第七次了，請問次長，為什麼消防設備士法立法過程如此困難重重？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民國 87 年衛爾康大火發生時，我們就發現很多公共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都沒有經過專業人員的檢查，設備的監造、檢修等等也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要建立專業制度，但是在此之前，建築師和水電技師也可以來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訂定專法，過去的建築師和水電技師，我們稱為暫行人員，他們對於未來還可不可以執行消防設備的設計、裝置、檢修等工作，一直有不同意見，所以這個法案六進六出立法院，也就是在執業權的爭議上，一直都發生困難，但是我們這次已經下定決心，第一個，我們希望過去這些建築師等等的執業權，能夠透過這次法律的推動，讓這部分可以在四、五年後自然落日

，這是我們第一個想法。

第二個，我們希望這個法通過以後，我們的公共安全就不用完全仰賴消防弟兄自己來做，也可以透過公會、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共同來幫我們做安全把關。

林委員文瑞：因為我們臺灣人口密集，火災意外也常常發生，發生火災多多少少會造成人員傷亡，所以消防設備相關人才的立法確實有其必要性，做好這部分，他們才能夠盡他們的責任和專業，去維護消防的安全。雖然這個法非常重要，但是有很多爭議有待釐清和釋疑，外界也爭論不休，也需要利用這次修法來澈底解決。

現在本席想要瞭解動態稽查責任歸屬的部分，歷年重大火災案件發生的關鍵都和消防設備的缺失多少有關係，主管機關的稽查能量有限，只能透過一些私人審查、現場抽查等方式來進行，根本沒有辦法去時刻掌握環境的消防安檢有沒有澈底落實，有的建築甚至做過變更，這些狀況都發生過了，造成業者在抽查時再來急就章，敷衍了事，這種行為算是惡習。次長，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是可以配合行政機關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檢的第三方，是不是可以配合動態稽查的權限和義務，讓他們可以頻繁地進行檢查作業，來彌補政府稽查量能的不足，解決業者時常規避消防設備檢查的問題？

邱次長昌嶽：是，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本來就是這麼想，其實在建築的部分，我們也都是委託產業公會來幫忙，所以未來如果這個法通過以後，我們可以跟這些消防設備相關技師或人員合作，委託他們去做很多業務，包括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檢查，我們都會委託他們來辦理，經過他們檢查，如果沒有問題，報到地方政府，我們再做最後的簡單的複測，如果沒有問題，這個建築的消防應該就是安全的，我覺得這個量能可以提升。

林委員文瑞：接下來就是專業訓練的問題，也有很多爭議，像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經過國家考試後，分別接受 270 小時和 170 小時的訓練，如果以一天 8 小時來算，基本上他們平均大約一個月就可以完成訓練。我們的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是要負責設計、監理、裝置、點收等項目，屬於技術士，但是他們考試為什麼沒有包括術科？其他相關職類的乙級技術士，他們參加技能檢定之前，就算具備同樣的學歷，職業訓練的時數也要 800 小時，次長，我們的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的專業性關係到安檢設備的健全，你覺得這樣的訓練時數是否合理？

邱次長昌嶽：這是實務上的狀況，實際上我們來看，270 小時的訓練，對消防設備士來講，他們基本上都已經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在相當的程度上，他們只要在實務上再做一些相關的訓練，我覺得消防設備師的 270 小時和消防設備士的 170 小時訓練，我們聽詢各界意見，目前來判斷，應該是足夠的。

林委員文瑞：好。和其他技術士相比，我們會覺得這樣的訓練時間需要再做檢討，因為他們考試也沒有考術科，只有一個月的訓練，到底有沒有足夠，這是我們感到疑慮的地方。

為了防止火災釀成家破人亡的慘劇一再上演，本席支持消防設備人員法的立法，這不只是對消防人才的制度和責任義務有一定的規範，也可以彌補數十年來法律的漏洞，也可以藉著這個法的建立，讓消防設備相關措施更加完善，對於外界質疑訓練時數太少、執業方式過於寬鬆、專業能力恐有不足等爭議，以及該法設立後可能造成暫行人員的權益受損，他們相關工作權的

保障及後續的輔導，政府也應該慎重處理。

邱次長昌嶽：是。

林委員文瑞：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5 分）次長好。最近幾年有很多火災，也有很多不幸的事件，我們回應社會的期待，對消防法或消防設備人員法做相當程度的規範，讓我們的消防制度可以更健全，同時也讓我們的生命財產得到保障，讓我們的消防人員不會受到很多傷害，這當然是很好的一個方向，原則上我們當然也支持這樣的一個立法，但是剛才有很多同仁提到幾個問題，一個是消防人員加班費的問題，一個是消防人員員額的問題，一個是消防設備更新的問題，其實這三個部分環環相扣，都會造成很多消防的問題，影響人員的安危。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第一，消防人員的編制要如何充實，可以有比較具體的方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目前的編制員額差不多已經到一萬七、一萬八，實際的員額目前中央和地方加起來大概有 16,800 人，其實人數上差距不大。

第二個，對於消防人員人力比較欠缺的問題，小英總統特別指示，從 108 年開始到 112 年，5 年要補足 3,000 人，到現在為止，已經兩千三百多人，我們預期到 112 年可以補到 3,115 人，只要地方政府提出需求，我們這邊都會全力支持。

翁委員重鈞：署長，剛才同仁討論了很多，你剛剛講的也不是不實在，但是消防人員編制的問題，在我看來，應該要儘速補足，這是一個刻不容緩的課題。不要講幾年，該補足馬上要補足，預算編制裡應該補的足額，應該補足，要想辦法去做，這個部分你們要去做充分的計畫和考量。

剛才也有同仁提到，消防人員的離職率比一般公職人員的離職率還高，為什麼會特別高？主要也是因為勤務太重，加班時數太多，安全有問題，所以才會拉得這麼高，你要怎麼去防止這些事情？所以預算的編制、預算人員、消防設備要怎麼更新？你們都趕不上時代。像加班費的問題，防疫的加班費，還要立法委員今天在立法院對你們提出質詢，這是很「漏氣」的事情。次長，請說明。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第一個，防疫獎勵金我們一定會補，一定會發，這個沒有問題。

第二個，有關於消防人員的超勤加班費一萬二這個門檻，目前行政院跟考試院也正在檢討，剛剛署長也說過好幾次，有可望來放寬。

第三個，對於消防人員相關安全上設備的需求，不管是透過補助，還是跟地方政府的合作，其實我們這幾年也做了很多努力，我相信應該可以逐漸改善。

翁委員重鈞：次長，我坦白問你，在我們這種鄉下地方，消防弟兄是大家很尊重的，也是和基層互動最好的單位，像我們這種農業縣，我們的基層一聽到消防弟兄要做什麼，願意相挺的人很多，這是長期以來消防弟兄保護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付出心血，所建立的成果，但是不能因為這樣就疏忽消防人員員額的補足或他們相關福利的保障、設備的更新，這些問題都要趕快解決。

關於消防人員勤務的問題，今天在修法中也大致談到，假設對消防人員的勤務做專業分工，也就是說，應該由消防人員去做的工作，就交給消防人員去做，不該是消防人員做的工作，就不要給消防人員做，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有關建築的部分，假設今天我們在消防安全的設備上，做必要的比較安全的防範，我相信將來火災及相關勤務也會減少很多，所以我們要用治本的方式把這些問題解決，次長，署長，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案？

邱次長昌嶽：委員說到了重點，第一，我們現在不能一直想要加人，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勤務要合理化，所以之前我們一直在討論包括補充各地……

翁委員重鈞：雙方面都要進行。

邱次長昌嶽：對，都要進行。

另外就是我們利用私部門的力量，就是現在消防設備人員其實有很高的消防設備方面的量能，我們應該把這部分引進來，幫助政府做好公共安全的把關，這是我們期待的，所以消防設備人員法的立法非常重要。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可以用專業員工來取代現在的消防人員，讓我們的消防人員的勤務能夠合理。

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像城中城火災這類的事情很多，所以有很多人都認為應該加速都更，但是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是，都更的目的是要解決老百姓住的安全的問題，如果做得不好，我們的都更變成只是在幫財團來找出路，幫他們賺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分野，次長，我要請教的是，你怎麼樣在都更的過程裡面，朝幫助人民達成居住安全這個方向來做？在達成居住安全的前提下，要怎麼樣加速都更的速度？

邱次長昌嶽：是，跟委員報告，臺灣屋齡 3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已經有 500 萬棟以上，在這個狀況之下，其實我們一直期待能儘速在安全上做一些處理，包括新的建築整建維修，政府心中所想的只有公共利益，只有人民的安全，所謂的幫財團找路，這個不在我們的考慮範圍之內。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在講的都是理論，在基層，我們看來，到底是在幫財團找路，還是真正在照顧百姓住的安全，很模糊，所以有時候都更推展不順利，我們覺得很可惜。我今天提醒你這一點，假設我們要加快都更的速度，在加快速度的過程裡，我們要有一個基本的觀念，就是都更是為了幫助百姓居住的安全，不是要圖利財團。

邱次長昌嶽：是，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核心理念，就是民眾的安全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等一下吳委員琪銘發言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4 分）次長好。今天審查兩個法，一個是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現在是管理辦法，要透過修法將位階提升到法律的位階，行政院版是「消防設備人員法」的草案，本院委員同仁有提出「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事實上，現行的有關辦法是不是就稱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是，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的管理辦法，就是直接把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放在法規的名稱。除了這個之外，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也是如此，所以有關內政部消防署

的法規現在有兩個就是用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做為法規名稱，為什麼一定要改成消防設備人員法？這樣的話，到時候還要修收費標準法。很多法律名稱都是直接用「師」這個字，像不動產估價師、公共衛生師、呼吸治療師、專利師、建築師，內政部主管的法也都是用直接就用「師」，還有包括其他部會的法，像會計師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公務人員就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以我們在討論法律名稱的時候，也請內政部消防署考量，直接用「師」這個字，如此看法律名稱就很明確，我們討論的時候再來談這個問題。

今天行政院所提的消防法第七條條文，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把現行條文的「裝置」改為「測試」，這樣一個用詞的變更必須要有理由，我看了修法理由，覺得也不是那麼的周延，事實上，整個消防安全設備的裝置過程包含了安裝、測試兩個階段，我不知道你們這樣子改，有沒有去徵詢實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的意見，這是其中一個要去討論的地方，是不是要把「裝置」改為「測試」？雖然我們不瞭解實際狀況，但是從這個用詞來看，測試和裝置就是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需要一起考量的。次長有什麼補充說明嗎？

邱次長昌嶽：第一個，其實我個人是比較贊成回歸消防法的規定，第七條本來就是寫消防設備師是設計、監造，消防設備士是裝置、檢修，今天審查的法要改成「測試」，是援用施行細則裡面相關執行業務的一個動態觀念，但是我個人的感覺是，裝置的部分似乎其實能夠涵蓋測試，我是覺得維持原來條文應該比較符合消防法第七條原來的規定。

第二個，關於名稱的部份，這個名稱很清楚，消防設備人員就是消防設備師跟消防設備士，其他都不是，這個部分其實沒有模糊空間，絕對不是為了幫暫代人員另外開一條後路，把這個名稱給模糊了，這是第二點要跟委員報告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很清楚。但是我剛剛講了，既然現在的管理辦法名稱就是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收費標準法的名稱也是一樣，你現在改為消防設備人員，就變成你還要去解釋，還要去查裡面的條文有沒有改，因為現在消防設備人員人數不夠，所以就給別人想像空間，就會有人猜想消防設備人員是不是包含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人員，就會不明確，何況其他的法令都是直接寫專業的名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另外，裡面又規定現行條文的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請教一下，從 84 年到現在已經 27 年了，為什麼行政院版還是維持其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之前有沒有定過？

邱次長昌嶽：有。我們當時的規劃就是說，這些暫代人員必須在消防設備師達 500 人以上、消防設備士達 5,000 人以上的時候，全部落日，就不用再請他們來幫忙做消防設備安全的相關工作。目前為止，我們這次法律的推動，也是維持現行的狀況，實際的狀況是，消防設備師目前已經到達 1,200 多位，設備士現在是 4,500 多，還差四百多位，我們預計，要達到 5,000 人，大概還要四到五年的時間，為了兼顧現在暫行人員執業的權利，所以讓他們在四、五年後自然順利的落日，是我們定這個法律原來的思考及背後的邏輯，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確認一下，今天審查的法裡面說現行條文的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們有定什麼時候是極限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是以人數來判斷，一個是 500 人，一個是 5,000 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是以人數來判斷？

邱次長昌嶽：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消防工作很繁重，而且也很重要，非常非常的重要，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是不是很難考？

邱次長昌嶽：不容易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消防署要去瞭解沒有考上的人的意見，你們要的是有技術的人才，是實際演練比較重要，還是考試比較重要？有時候他們考不上，是不是因為筆試的問題？到底應該是要著重在技術和實際的作業，還是要著重在筆試？這個部分恐怕也有關係，針對這個部分要一併考量。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跟考選部討論這方面的考試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部分很重要。

另外，管理辦法最後一項說要用法律定之，行政院版還留著這一項，可是現在已經有這個法律了，我們現在就要審查了，最後一項是不是就可以不要了？

邱次長昌嶽：這個法律如果通過，這個條文當然就沒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沒有了，可是還要拿出來再修一次，不是自動消失，文字不會自動消失。好，沒關係，我們下午審查的時候再一併考量，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4 分）次長好。今天我們審查消防法的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的草案，本席長期以來都是一直在支持消防人員，我們都知道，包含火警在內的一些災難，很多都是因為人為的缺失、設備不足、檢查不足，這都是我們要去改善的地方。今天大家都在討論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我們也知道，消防設備師已經達到 1,000 人這個目標，而消防設備士的人數，剛才署長說是 4,500 人，還缺 500 人，本席再次要求補足這些缺額，因為我們還是要趕快上路，畢竟很多消防的檢查需要人力，對現在的基層消防人員造成很大的壓力，每一個公共場所，他們都要檢查，他們的人力也是不足，很多還是要仰賴一些專業的人才，像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來做檢修申報，現在這些都是委外來處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未來消防設備師和設備士上路以後，他們所負責的工作，以前這些消防設備的裝置，還是仰賴以前的一些專業人才，過去就是水電技師和其他行業來代為執行這類工作，那我們也要考慮到這些人的工作權，我也希望能夠取得平衡，去推動這個法，這應該是比較好的做法，也比較全面性，是不是這樣？請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根據消防法的規定，消防設備師的工作就是設備設計跟監造，設備士的工作就是裝置跟檢修，院版條文把「裝置」改成「測試」，這部分可能有背後的一些考量。不過，我是覺得剛剛許多委員提的意見都滿有道理的，如果回歸「裝置」的話，也是可以討論的。這

部分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吳委員琪銘：在裝置這部分，過去的從業人員還是有工作權，而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就是負責測試，要取得平衡，我們跟很多公會講清楚，他們應該都可以接受，我覺得這樣很好，每一個人都有工作權，尤其現在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負責監測，才能減少很多重大的災難。過去發生的錢櫃大火或城中城大火，就是因為沒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要落實消防安全檢查，這個問題才能解決。所以本席非常贊同這個法條通過。

有很多消防的問題，我相信消防署署長非常有經驗，他過去在臺中應該也經歷過很多，包含很多大型的火場在內，很多火災都是因為公共空間安檢沒有落實，造成消防的問題，很多公共空間的安檢要如何落實？有很多公共空間是閒置的，包括有很多過去是商業大樓，後來管委會解散，無人管理，很多消防的問題就這樣發生，未來這部分的消防安檢要如何落實，才能讓大型火警事件減少？我們在立法院要修的法，就是要減少災難，這就是我們所要做的。次長，是不是這樣？

邱次長昌嶽：是，這個部分委員指示得對，我們未來會跟建管單位、消防單位針對公共空間的消防安全管理部分，我們來做一些更明確的規範和設計，這部分我們可以檢討。

吳委員琪銘：好，這個部分的速度一定要快，不然消防設備師與設備士法已經推動那麼久，結果還沒有完全上路，這個對他們來講也是非常不公平。當行政院版出來大家都很高興，讓很多專業的人參與消防安全工作，立法的推動是很正面的。

邱次長昌嶽：是，多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6 分）次長好、署長好。大家看到這張照片好像滿搞笑的，本席在不久前去新北市消防局體驗當消防員有多辛苦，我穿上這一身，大概還要揹著 20 公斤的裝備；消防員每一次去從事防疫救護的時候，他們的裝備真的是很辛苦，包括連手腕都要貼膠帶封死，穿跟脫可能就要花上 40 分鐘了，非常辛苦。

現在我們知道單日確診人數都已經到達八萬多人，119 的話務量也倍增，整個消防人力與服務人口比是 1 比 1300，這樣的工作量，消防人員還不斷在確診，本席在上一次也問了次長，對於警消，不管是快篩劑也好或其它等等，有沒有給足夠的量？我相信消防單位應該比較多，但是我一定要在這邊再提醒次長、還有署長，指揮中心可以用口號來防疫，天天變來變去，但是警察和消防人員都是拿自己的生命健康在第一線拚搏，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解決。審計部 109 年說臺中消防設備不足、消防衣不足，署長是在臺中市當過很多年的局長，這部分一定要改善好不

好？今天就先不談這個。

我們先來看看消防設備師、士法，就是消防設備人員法，延宕了很多年，政府一直都有理由不通過，民國 84 年到現在，衛爾康大火事件已經過了 27 年，為什麼還不推消防設備人員法？每次火災事件之後都是要找負責人，但是負責人永遠一問三不知，透過這樣的法不是可以讓更多消防專業人員來加入消防公安工作嗎？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對，我們本來的思考一直都是如此，但就是卡在執業權爭議的部分，所以一直都沒有辦法在立法院裡面獲得國會的支持，這個法律是第 6 度進到立法院來。

葉委員毓蘭：是，因為他們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都有來找過本席，但我覺得在安全的整個重要目標之下，我們應該要把餅做大，不是互相掣肘，不管是他們受影響，現行的這些暫代人員，不管是建築師、土木技師或其他的，我覺得還是要想辦法把大家一起拉進來，讓專業可以提升，看看是透過其它的不管是落日條款，還有一些可以轉銜、銜接的一個機制，讓他們可以取得合法的證照，但是在專業上面也能夠提升。

我要提的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知道借牌的亂象時有所聞，在 27 年前修正消防法的時候就已經規範了，應該要有消防設備工程專業特殊性的一個需求，譬如工廠失火造成的人身安全危險和財產的損失都是難以估計的。次長，我們在面對先進國家先後在工業安全、建築安全領域上面，都有透過法規來建構消防專業工程師的獨立作業制度，我們這一次有沒有機會讓臺灣跟世界接軌呢？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所謂工程專業的消防安全，事實上目前在消防設備師及設備士相關學經歷取得的過程當中，都已經有特別的培養與素養在。第二個，未來是不是要在這一塊領域多一些行政上或法規上的要求？我們似乎也可以來討論一下，不過目前判斷起來，我們認為眼前亟需從消防法部分去做處理，針對危險的場所、針對工廠安全的部分，去做一些加強的處理，應該是比較正辦的作法。

葉委員毓蘭：是，本席要再強調，政府應該要讓消防設備專業人員成為公安法制的第一線，為自己設計、安裝、監造與維修消防設備的必要水準和安全來負責與保證；消防事務應該明確規範專業分工、責任分屬，而且訂定職業的標準作業流程。如果政府不做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未來還是會有更大的災難在等待我們。謝謝。

邱次長昌嶽：是，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12 分）次長好，其實很多朝野立委都覺得今天是一個大家期待已久的消防設備人員法的修法，我今天也看了早上你們提供給我們關於各個法律案提案的回應報告。首先在消防法的部分，民眾黨黨團擬具第六條修正草案裡面有寫到，希望增訂「設備狀況即時回報」，是因為先前錢櫃大火的事件後，大家發現，業者如果私自關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可能會造成沒有辦法及時地掌握到現場火警發生的狀況，所以我們在消防法做這樣的條文修正。但今天很遺憾看到報告裡面你們寫到已經在 107 年修正「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然後 109 年你們

有邀集產官學界研商之後，考量各地方政府現有消防能量及成本效益，所以不建議比照辦理，但是地方政府可以先行試辦。

首先我先提一個事情，成本效益這件事情不應該是我們在修法上的一個考量，而是你覺得這件事情正確應該要做，那你應該從預算上或是政策上想辦法達到，就算今天因為成本效益，所以短期內沒辦法做到，但如果目標明確，也可以設定短中長期的達成目標。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寫到地方先試行、試辦，109 年 6 月的時候就有講到了，請問現在試辦的狀況進度如何？有幾個縣（市）已經開始試辦了呢？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第一個，黨團提的這個意見我覺得可以考慮，剛剛這個是我們專業幕僚的意見；第二個是他們顧慮的應該是實務執行上是不是有辦法做到，在執行面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克服的。目前這個條文黨團所提的意見內容，在實務上如果能夠經由試辦，再來做未來最終的一個決定，我覺得也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高委員虹安：可是你們 109 年就已經說你們邀集討論之後，大家覺得不宜一開始就全面比照辦理，你們地方政府先行試辦之後，再來評估怎麼去擴展到全國。109 年到現在也快 2 年了，你們試辦的狀況是什麼？有哪些縣（市）政府已經試辦，你們又得到了什麼回饋？不然我們今天都要修法了，現在 2 年過去你也還沒試辦啊？

邱次長昌嶽：剛剛幕僚給我的意見，臺北市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他們想試辦。

高委員虹安：你今天告訴我說 109 年邀集完之後，大家說可能實務上面會不會有一些狀況，所以你們說來試辦，2 年過去了，現在試辦的狀況如何？你剛剛的意思只有臺北市有在進行準備試辦的動作，那其它縣（市）都沒有嗎？

邱次長昌嶽：其它縣（市）都沒有。

高委員虹安：現在這樣的情況，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你告訴我說你還是要試辦，那你們 2 年前就說要試辦，現在還沒試辦，我們要再等 2 年嗎？既然這個修法這麼重要，大家也遇到社會案件有這麼大的問題，我覺得消防署或內政部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實務經驗上面有困難、成本效益有困難，那你起碼也應該找幾個縣（市）試辦，看看實務上要如何調整。如果你說母法修了，修一法動全身，所以大家沒有辦法做、實務上有困難，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 2 年過去了，你要告訴我試辦之後發生什麼困難？而不是跟我說繼續試辦，但是卻沒動作啊！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這個對於消防安全真的很重要，整個設備安全狀況即時回報對於降低災害的發生，甚至災害發生時的預防，都有很大的效果。

高委員虹安：可否在一週內試辦……

因為我剛剛聽起來是，目前縣（市）試辦你們都還沒有掌握到相關計畫的時程等等。

邱次長昌嶽：其實署裡面是贊成這樣的一個修法方向，只是實務操作上怎麼執行，是不是容我們想一些辦法？

高委員虹安：好，次長，這樣好不好？我們今天要審查，如果你們覺得我們修法的文字，可能在全面試辦、全面施行上有困難，你們可不可以提一個修法文字？就是有這樣的精神，並且也覺得

母法要做這件事，如何去寫可以避免掉你剛剛講的實務困難；或者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做這樣的處理，次長，可不可以？因為我們今天就要審查了，好不好？這是第一個，請在審查前先回復，你們建議這個文字要如何做調整修正才可以避免這個問題。另外，附帶決議的部分，要如何讓各個縣（市）能夠儘快來試辦，並且回饋實務上的建議，你才可以進行施行辦法的修正，好不好？這兩件事情可能請次長要趕一下。

邱次長昌嶽：是，法規和附帶決議我們一併來思考。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想請教的是吹哨者條款，因為你們在第十三條有訂定違反防火管理的時候要有吹哨者條款，你們今天講說，其實已經有府級 1999 專線就可以來進行檢舉。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如果你覺得 1999 專線就可以做的話，請教目前在防火管理的吹哨者，有多少案件是真的有用 1999 專線的管道來進行？另外，有沒有真的具體透過 1999 專線吹哨成功的案例呢？

邱次長昌嶽：這個當然是很好的一個想法，但是在實務上所謂的吹哨者不太好認定，所以接獲這樣的一個狀況……

高委員虹安：第十五條其實就有吹哨者條款，有關儲存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的部分，其實就已經有吹哨者條款。

邱次長昌嶽：是。

高委員虹安：你們本來的建議是因為違反防火管理規定態樣比較多元。我本來是想多元舉證這個部分的話，應該是要更積極地去歸納哪幾個態樣應該比較嚴重，可以去做舉證，因為你現在只有消防法第十五條的吹哨者條款，有關儲存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的部分，不是沒有喔！

邱次長昌嶽：是。

高委員虹安：現在是有吹哨者條款，但只有在儲存危險物品的部分，我覺得既然有吹哨者條款，就應該不是舉證或實務上的問題，而是哪幾個態樣可能是相對嚴重，你要特別去處理這個條款。如果你覺得第十三條涵蓋太多元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告訴我們是否把幾個態樣拉出來是比較合適的？

邱次長昌嶽：是，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這個條文內容在審查過程，只有臺北市贊成，其它地方政府並沒有贊成。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地方政府當然可能會有自己在實務上面覺得很難做等等，但是內政部或消防署在推動這樣的法規時，應該還是回到同樣一句老話—你覺得吹哨者在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扮演更好的角色？如果有的話，是不是還有其它的態樣可以去處理？因為第十五條也是有吹哨者條款嘛！所以你們應該要有一些溝通，而不是回答一句話說全臺灣只有臺北市贊成。你應該有一個態度，認為哪幾個態樣很嚴重，就應該支持吹哨者來進行吹哨，這樣才可以早期發現嘛！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發現當初如果有人先透過什麼檢舉就處理好，那就更好了。好不好？以上的問題，請次長在審查之前……

邱次長昌嶽：是，高風險的場所應該是優先考慮。

高委員虹安：高風險場所，還有一些比較嚴重的態樣，這個部分應該是優先在吹哨的管理上面可以

去進行的。畢竟立法院也都在審所謂吹哨者、揭弊者條例，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考慮納入，而不是說這個態樣太多了，所以很難執法，就沒了，不應該是這樣的態度，好不好？謝謝次長！

邱次長昌嶽：是，同意委員的意見。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0 分）次長，先請教一下，為避免業者私自關閉火警的警報設備，所以第六條增訂「設備狀況即時回報」；但是在報告裡面又說，不宜於各類場所全面比照辦理，由地方政府先行試辦後，再評估於全國施行的妥適度。請教目前你們進行溝通、試辦的有哪些地方政府？內政部會不會給予補助？預計要試辦多久？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所謂的消防安全設備狀況回報，其實在各種場域裡面都可能發生，包括公寓大廈裡面都有，一旦要全面建立狀況回報的即時機制的話，第一個要考慮到未來我們有沒有辦法負荷執行能量；第二個，在意見徵詢的過程當中，地方政府目前只有臺北市比較傾向贊成，其它各縣（市）比較持保留態度。

李委員德維：現在試辦的有哪些縣（市）？

邱次長昌嶽：目前臺北市的自治條例才剛通過，也沒有試辦的個案。

李委員德維：還沒有開始試辦？

邱次長昌嶽：對。

李委員德維：OK。你有預計要求哪幾個縣（市）去試辦嗎？或者協調他們？

邱次長昌嶽：目前我們的想法是選擇高風險的場所，就是危險物品管理的場域，才有吹哨者條款這樣的設計。

李委員德維：是，現在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除了臺北市要這樣做以外，內政部有沒有跟哪些縣（市）做一些溝通？或者你有沒有擇定哪些縣（市）來試辦？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這件事情真的是茲事體大，因為要涉及執行的量能，可能要有很多的配套。目前為止，臺北市是比較贊成全面實施的態度，其它地方政府認為還是要選擇比較高風險場域來逐步地推動，應該是比較好的作法……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現在本席只是想要請教你，除了臺北市以外，內政部還有沒有思考其它縣市，不管是要求也好、邀請也好，你心裡有沒有一個底？還是就只有一個臺北市？

邱次長昌嶽：這個不應該是地域思考啦！應該是全國性的，只要高風險的場域，我們都應該思考這個狀況。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準備是這樣做囉？

邱次長昌嶽：對，因為高風險的場域應該是比較優先處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的規劃，基本上這個設備狀況即時回報是全省各地只要是高風險的，你就準備去試辦了，是這個意思嗎？

邱次長昌嶽：對，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考慮。

李委員德維：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呢？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委員想像一下……

李委員德維：因為剛剛次長講的讓我有點嚇到，次長的講法是以各縣（市）這樣的地域劃分不行，高風險就要一致，就要去試行，全臺灣的範圍更大，有可能做到嗎？

蕭署長煥章：對，這個面相當大，委員，我們要想像一下，建築物裡面的火警受信總機要把訊號傳到 119，這是一個技術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是。

蕭署長煥章：業者為什麼要去做這個東西連到 119？這是第一個狀況；第二個狀況，連線以後一定會有連線的費用，那也是一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更大的問題，就是消防局的 119 指揮中心隨時收到全市、全縣各地的資料……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處理也很辛苦啦！

蕭署長煥章：而收到訊號以後還要不要派遣？不派遣真的有狀況怎麼辦？要派遣的話，我覺得負荷不來所有的狀況。

李委員德維：署長，你現在的講法跟剛剛次長講的有矛盾的地方，因為我剛剛原本只問說有哪些縣（市）要優先來試辦？次長的答復是不應該用地域來分，高風險的就應該要先做；但是你現在給我的答復是說，由於牽扯到技術、經費、119 的能量，所以基本上其實你做不了耶！那你乾脆在報告上說，這很困難，你們做不了也可以啊！但是你的報告是寫不宜於各類場所全面比照辦理，宜由地方縣（市）先行試辦後，再研議評估於全國施行的妥適性。

蕭署長煥章：所以這個部分當初才會……

李委員德維：你不覺得現在講的跟你報告寫的又是矛盾的東西嗎？

蕭署長煥章：所以先從臺北市來試辦，臺北市要試辦同樣也是要有一些法定背景資料，對民眾要求才會做得來，不然又回到說，一定是政府機關去補助這個東西再來做試行……

李委員德維：次長也好、署長也好，本席不會要求做不到的事情，強迫要求你去做，但重點是你的答案跟心裡想的要一致，你真的做不到就說，不好意思！現在消防單位做不到。那也可以；千萬不要你在報告裡面寫要這樣做，但其實在現實上有困難。這是本席的建議。

第二個問題，第七條的修正案報告裡面有講說，暫行人員的執業權這個部分，2 年前內政部曾經開過會議，各公會團體堅持不同立場，建議暫不修正。好，瞭解，但是請教一下，各公會的立場是怎麼樣？內政部還有沒有再計劃召開相關會議的協商？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目前消防設備人員法的相關制度設置是希望暫行人員在 4 至 5 年以後自然的落日退場，這是我們的想法。

李委員德維：是。

邱次長昌嶽：兼顧過去已經取得執業權利的暫行人員相關工作權利的保障，這是比較合乎自然的。我們跟各公會討論過，各公會認為目前內政部這套機制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所以這個是目前的最大公約數。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再請教一下次長，大家都知道，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想法，針對消防設備人員法，站在消防設備師及消防士的角度就會質疑，律師、建築師、電機業技師都是用相關專有名詞來訂定法律，但是消防設備人員法就包山包海，所以包含楊瓊瓔委員、林思銘委員、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名稱都是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而不是消防設備人員法。由於現在消防單位的負擔非常、非常重，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由消防設備師來負責第一線的消防安檢，然後消防人員是第二階段的複檢，這樣也可以減輕相關消防單位的一些負擔。假如你們要將消防設備人員法放得這麼寬，譬如水電師傅或者建築師都可以來做的話，對於這一項專業是不是有一些疑問呢？

邱次長昌嶽：第一個，草案第一條就開宗明義，所謂的消防設備人員只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包括其他人員，所以沒有偷渡的問題。第二個，當時我們在思考這個法規名稱的時候，的確認為消防設備師法暨消防設備士法這樣的法規名稱很長，所以我們認為用「消防設備人員」整個來涵蓋是比較妥適的。第三個，即便這個法通過以後，如我剛才所提 4 至 5 年還有少數的暫行人員，這部分的管理還是需要，所以我們把它放進來，絕對不是替其他職業的人員如建築師等再開另外一條路，這不是我們所思考的啦！

李委員德維：好，我再做一點簡單建議，因為現行制度規定，任何公司要從事消防工程只要向商業司來登記就可以，不需要證明有足夠的消防知識，所以很多人搶著做，未來是不是應該改成許可制？這個要請內政部去思考。另外，大家非常關心的是，因為現在基層消防員非常辛苦，有媒體報導每趟 3,000 元的防疫工作獎勵金即將用完，因此這個部分的案件暫停申報，這是事實嗎？

邱次長昌嶽：不是事實，這個絕對不會停發。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彰化縣政府去年底向內政部提出升格直轄市的申請，內政部召開改制直轄市計畫審議小組的會議，決議彰化縣目前尚未達到直轄市的條件，所以建議行政院不同意改制。請教次長，你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

邱次長昌嶽：這個會議不是我的業管。

李委員德維：不是你業管的，請教一下，這邊有人可以答復嗎？有沒有投票表決，或者誰支持、誰反對，而反對理由是什麼？

邱次長昌嶽：我們當時的理由，第一個，到 4 月份止，彰化縣的人口已經低於 125 萬。第二個，因為還有另外的條件是在政治、文化、經濟跟都會發展上有它特殊的需要，關於這部分，其實彰化縣之前也曾經申請升格過，當時也是考慮到剛剛我講的，包括政治、文化、經濟、都會發展面向，它的特殊面向還不到達那個程度，所以經過學者專家，包括各機關的代表一致決定，跟

院裡面建議不要升格，但是我們對彰化的支持從不會減弱，我們未來在人員的支持跟預算的支持，包含公共建設的支持上，我們都會給彰化縣政府最大的幫忙，這是當時在會議裡面所達成的共識，我的理解就是這樣，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好，雖然本席不是從彰化出身的，但是我想彰化升格成為直轄市的確是非常多彰化的好朋友非常非常強烈希望跟關心的事情，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一旦他符合相關要件，我們真的還是覺得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再做更廣闊的思考，好不好？既然你這邊也提到了，對於相關的預算以及支持不會打折扣，我們當然希望內政部說到做到。

邱次長昌嶽：是，這一定會做得到。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岱樺、劉委員世芳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2 時 32 分）次長好、署長好。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其實本席在上一屆也提過消防設備師士法，這實在是等了很久了，已經六進六出立法院，漫長的 27 年，其實就一直卡在當年因為消防法通過，我們對於消防設備師士的人員還不足夠的時候，曾經有所謂的暫代人員，我想今天我們很多同事都問過，也關心這個問題，現在可以來審查，你們也有行政院院版，最主要是這個衝突或者該不該一直等待，對於消防設備師士已經取得證照的這些專業人員是不是公平？第二個，我們消防法越走越專業，生命安全的保障也應該更專業，基於這樣的考慮，我們這一次真的希望這個六進六出的法案能夠通過，這也是為什麼當時我上一屆是提消防設備師士，坦白講，現在行政院版是用消防設備人員法，但是問題是現在消防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是「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第二項裡面也提到這些所謂的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剛才你回答李委員這個期限大概多久，現在這些暫行人員還在執行業務的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都是考慮當時立法完成時，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還不夠……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足夠了。

邱次長昌嶽：所以當時我們就設的一個門檻，假設消防設備師達 500 人、消防設備士達 5,000 人時……

張廖委員萬堅：這已經超過了吧？

邱次長昌嶽：師已經超過，士還不夠，才四千五百多人，差距差不多 500 人的設備士的這個門檻，我們預期最快四、五年內就會滿足……

張廖委員萬堅：最快？

邱次長昌嶽：最快！

張廖委員萬堅：最慢呢？

邱次長昌嶽：應該就是這個時間點……

張廖委員萬堅：大概四、五年？

邱次長昌嶽：對，大概四、五年。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可以開始審查這個案子，準備要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是一個最大公約數，所以不管是跟消防師公會、消防設備士公會或者是跟水電技師相關公會都經過協調，大家都可以接受嗎？

邱次長昌嶽：大家的最大公約數就是認為消防法現在不去動它，讓它以後自然的落日處理，這個法讓它順利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這個爭議，你認為目前為止是有解決、取得共識？

邱次長昌嶽：當然還是有少數的團體認為他們要繼續執業，尤其是暫代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認為這些人員不應該繼續存在，還是有一些小小需要再磨合的地方。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基本上其實還是有部分的消防設備師反對、有部分的暫代人員反對。

邱次長昌嶽：還是有少數，不多。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這個法會不會因為兩邊的反對繼續再延宕？

邱次長昌嶽：我們不期待，我們真的不期待，我們希望大家還是能摒棄成見，事實上目前暫代人員在執業的只剩下三百多人。

張廖委員萬堅：這三百多人擔心什麼時候？他們擔心原來已經在做的工作沒有辦法繼續。

邱次長昌嶽：對，也許四、五年以後，這方面的工作，他不能繼續來執行。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像消防設備人員法，一般消防設備師、士也講建築師、會計師或相關醫師都有所謂醫師法什麼，為什麼要用「人員法」？這還有點歧視的味道跟不尊重專業，甚至擔心他們的專業會被水電技師瓜分或取代，我們這個法定了之後，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次長昌嶽：不會有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們開宗明義，所謂消防設備人員就是消防設備師跟消防設備士，這講得很清楚。第二個，因為在落日之前還有其他的暫代人員，他們也是要納入管理的，所以我們認為在兼顧名稱能夠確定只有這兩類人員以外，另外暫代人員在落日之前還是要有一些管理的機制，所以我們把名稱定為消防設備人員，背後是……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這些消防設備暫行人員都已經退場了，你能不能再改為消防設備師士法？

邱次長昌嶽：也 OK，這可以再做……

張廖委員萬堅：消防設備人員法其實還是一個過渡的、最大公約數的法案名稱，你的意思是這樣？

邱次長昌嶽：我覺得名稱可以討論，如果暫代人員就算要處理、要納入管理機制，其實在附則裡面也可以寫，名稱直接照委員的意見改成消防設備師士法也 OK，我們都……

張廖委員萬堅：都可以接受？

邱次長昌嶽：可以接受。

張廖委員萬堅：內容……

邱次長昌嶽：內容，我們可以再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有關罰則部分，我的版本跟你比較不一樣地方，我認為應該是比照建築師法跟醫師法，由他們的公會去找第三方成立懲戒委員會做懲處，你們是還收回去，希望是由消防署來做。署長在場，不知道你們這樣的考慮是什麼？我是規範在自己的版本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四條，行政院版是認為這應該刪除，應該彙整成一個條文，單方面由消防署來懲處，這樣會不會侵害到公會的權利？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即使成立懲戒委員會，也是縣市政府跟中央成立複審委員會，也不是公會成立的，這是第一點。另外，我們最近新的一些所謂的師、士，絕大多數都是用行政權來做一個懲處，因為行政權懲處的效率是比較高的，行政權懲處以後，後續訴願、再訴願或行政法院這邊還有一個救濟機制，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審查過程當中，從院到部，很多委員建議是不是順應目前這個潮流，絕大多數的法案都是這樣做，消防設備人員法這裡面是不是也用行政處罰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區塊，這是有一個背景。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意思是建築師法跟醫師法都……

蕭署長煥章：建築師法、醫師法還是有懲戒委員會，但是其他的法案，像護理人員這些都是用行政法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有些比較基層、技術性的工作，你講的是不是這個？我想這個消防設備師士還是有其專業性，我們很期待它趕快通過，相關的爭議跟目前聚焦的，我覺得法案討論時，大家還可以再討論，包括懲戒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好好來討論，還有包括名稱的問題，以上，謝謝。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9 分）邱次長、蕭署長兩位好。我要請教兩位，現在消防設備師或者是消防設備士，相關企業或者是工廠多少人以上就是要聘，對不對？有沒有這樣的要求？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沒有特別要求。

陳委員椒華：沒有特別要求，有要求專責嗎？不需要專責？

邱次長昌嶽：他的執業型態可以很多元。

陳委員椒華：他考上這個證照，有這個證照……

邱次長昌嶽：他可以自己開業。

陳委員椒華：譬如這個工廠有 500 人，如果要去聘一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我們有法規規定 500 人的工廠需要有一個專責的消防設備師或是消防設備士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應該是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防火管理人，或是保安監督人，這是法定上已經有的，超過一定程度的場所一定要設防火管理人或者保安監督人，這是工廠裡面管理層級的人來擔任，這是第一個區塊。

陳委員椒華：你說哪一個部分有專責的？

蕭署長煥章：防火管理人跟保安監督人。

陳委員椒華：防火管理人？

蕭署長煥章：對，他們是屬於管理監督的層級……

陳委員椒華：他們不是師，也不是士，只是叫防火管理人，這個需要證照嗎？

蕭署長煥章：那是經過訓練就可以來擔任的，而委員關心的另外一個區塊，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在場所裡面是不是需要？當然在我們的設備人員法裡面有講場所裡面如果有需要，可以聘自己人，或是培養自己的人來做場所裡面的工作，這也是可以的。

陳委員椒華：好，我懂了，因為時間關係，現在這個專責人員可能是廢棄物專責、空污專責、水污專責或者是職安專責，我想請教，他們都可以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的工作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消防設備師、設備師士是專技人員考試合格才能擔任的，不是用兼的……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這個工廠如果需要一個消防設備師，或者是你剛剛說這個工廠沒有特別規定需要聘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如果沒有這個規定，這些人到底要去哪裡做……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消防設備師就有點像建築師，興建建築物的設計、監造要由設備師來做的，也就是新的場所屬於公共場所是要他們來幫忙設計、監造，這是第一個區塊，甚至後面的測試、維修，他們也可以做。設備士的部分則是裝置、維修，也就是目前公共場所，甲類是每半年，甲類以外是每一年要做檢修申報，他們是要受僱來針對消防設備的測試……

陳委員椒華：請問一下，環保署現在正在修空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他們預告的修正條文裡面提到環保、廢棄物、空污，他們也可以來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的工作，請問消防署或內政部認為這樣妥當嗎？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剛剛所謂消防設備師、設備士是國家考試，不是想要擔任這個師或士就可以來做的。第二個，對於其他包括空污者，如果他們要擔任社區的防火管理員或是保全人員，經過我們特殊的訓練以及一定時間的講習……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看它的文字，它是寫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一看就是跟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有關，指的就是這兩類的人，所以我接到很多陳情，他們反對一個環保的專責又要去兼職安，又要兼消防，因為我們消防法規沒有明定誰要專責或哪一個領域不需要專責，所以今天才特別來反映，內政部或者是消防署針對這樣的條文修訂，以後環保的可以來兼消防的，他們建議環保署就改為環保消防職安署就好了，因為都可以兼，他們修的管理辦法是這樣。

蕭署長煥章：其實這個條文很根本的意義應該是指毒化災或空污的人員，這個專業人員如果同樣取得防火管理訓練合格或者保安監督訓練合格……

陳委員椒華：我不知道，因為它也沒有寫這麼清楚，它就說他可以兼……

蕭署長煥章：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麻煩消防署對本身的消防人員或消防設備師士的專責，應該也是要考慮去寫清楚。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關鍵在於你剛剛所提的這類人員，可能他的管理權人要他擔任防火管理員等等這樣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以後……

邱次長昌嶽：他們不願意來擔任，大概是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全包了，如果出事，他們就慘了，全部都要他們負責。內政部對這個部分要好好思考，因為環保署顯然撈過界了，環保專責人員可以兼你們消防跟職安相關的……

邱次長昌嶽：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跟環保署來反映。

陳委員椒華：對，而且他們預告竟然只有 7 天，5 月 10 日預告，預告期 7 天；5 月 6 日預告，預告期 14 天，現在都到期了。

最後再請教次長，因為本席在上個禮拜有 po 一個文，針對臺中市警局以及派出所，他們把一個警員調職，調職的理由就是針對臺中市警察局有一個所長出勤獎金的核派是有問題的，他沒有出勤，結果卻核發出勤獎金，市警局局長蔡蒼柏局長公然說謊，這是昨天時代力量臺中黨部的主任去開記者會檢舉，請內政部是不是要好好調查這個事情？

邱次長昌嶽：是，我們會進行瞭解，第二個，就我們瞭解這件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就讓司法來說明一切。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這樣講啊！你說就讓司法調查，難道行政調查都不用嗎？

邱次長昌嶽：當然要啊！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現在的行政部門很奇怪！

邱次長昌嶽：不會，我們絕對不會護航的。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說護航，我是說司法在調查，行政也要調查。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請警政署給委員這邊做個說明。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自己要調查清楚，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多久？

邱次長昌嶽：儘快！這應該不用太久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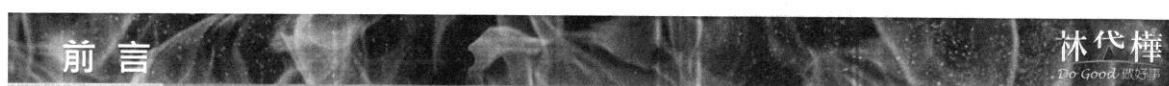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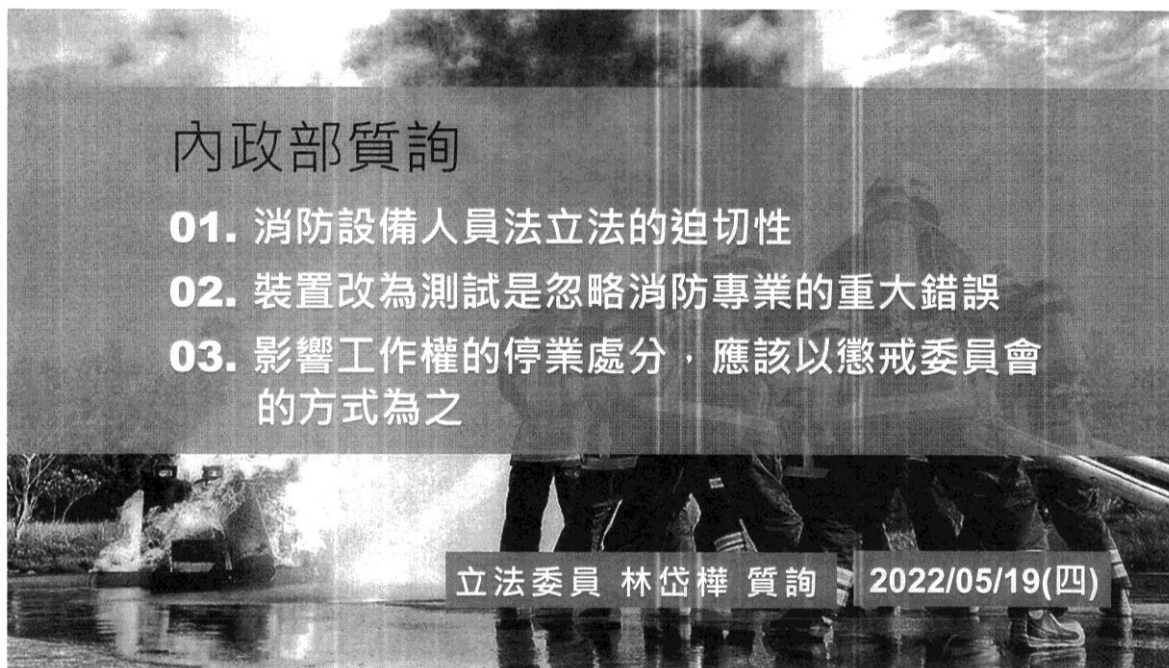
邱次長昌嶽：好，我們請警政署辦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謝委員衣鳳、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廖委員國棟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岱樺、陳委員秀寶、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 消防法走了25年，還不夠嗎？
- 82年~83年將近200條生命葬生火場，才換消防署與消防安全分工。
- 2015年桃園保齡球館與敬鵬工廠大火，造成12名警消殉職，消防法才三權入法修正。
- 火災罹難重大傷亡才修法，不能一次到位嗎？



台北錢櫃大火，圖片來源：鏡週刊

109年的台北錢櫃KTV大火造成6死54傷，110年的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46死43傷；不斷證明的是，現行的火災預防制度仍然無法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

敬請各位先進，完成消防設備人員法的立法。

01.1 急需立法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案之迫切性

林岱樺
Do Good 做好事



- 因現行消防機關檢查能量不足，讓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制度淪為虛設。
- 主管機關之檢查只是流於形式，檢查過後，業者繼續違規。
- 消防設備人員淪為國家專技人員考試中，唯一沒有專法可管的證照制度。

3/8

01.2 立法通過消防設備人員法案之優點

林岱樺
Do Good 做好事

- 01 有效運用民力，減輕消防局火災預防負擔，實質掌握建築物消防安全態樣。
- 02 盡速立法，讓消防設備師士可以依法管理，維持建築物消防設備安全的可靠性。
- 03 落實簽證負責，杜絕借照歪風，降低因人為的疏失而造成的重大火災

4/8

02.1 裝置改為測試，是忽略消防專業的重大錯誤

林代樺
Do Good 做好事

消防安全：

消防系統的建置過程，必須依賴對消防系統具有極度專業的人員負責監督。

大型建築物建構的過程，往往會將電氣系統、水管系統跟空調系統分成不同的承攬廠商施作，而常常會有功能無法整合的情況發生，就會導致消防系統的安全性產生問題。現行裝置並非指配管拉線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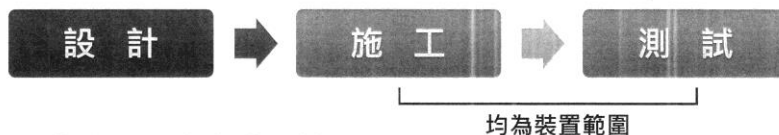
將消防法第七條之「裝置」改為「測試」，反將限縮消防系統專業分工，等到系統皆已建置完成，建築物幾乎已經到達完工階段，很多功能會礙於現況而無法修正，成為安全的隱憂。

5/8

02.2 裝置改為測試，是忽略消防專業的重大錯誤

林代樺
Do Good 做好事

現行「裝置」流程：
裝置=督導施工過程+整合系統功能(消防設備人員之核心功能)，非指實際管線施工。



一旦「裝置」改成「測試」：



6/8

02.3 裝置改為測試，是忽略消防專業的重大錯誤

林岱樺
Do Good 做好事

工作權：

- 消防法第38條第1項明訂，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該項條文自民國85年實施以來，從未有承攬業者因未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進行現場管線施工工程而受罰之紀錄，而中央主管機關也多次公開說明，裝置的定義不包含實際管線施工。
- 裝置=督導施工過程+整合系統功能(消防設備人員之核心功能)，非指實際管線施工。
- 把裝置改成測試，則明確的剝奪消防專技人員在管線施工上的工作權利。

〈 顧及到消防安全以及工作權的雙重考量， 〉

裝置不應改成明顯限縮的測試!

7/8

03. 影響工作權的停業處分，應以懲戒委員會的方式為之

林岱樺
Do Good 做好事

參照各個專業技術人員的管理法規定，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藥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等，就該職業之停業處分皆須由懲戒委員會的決議。

- 被處分人如受行政機關行政停業處分後，往往難以再回到市場上，停業處分對工作權的傷害幾乎是不可恢復的(訴願不停止執行)。
- 單憑行政機關逕為認定及處分，將徒然造成行政機關與被處分人之間的爭訟，耗費社會資源。
- 經由第三方之參與討論與判斷的嚴謹程序，才能避免不適當的處份以彰顯其處分之正當性。

8/8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本席多次建議內政部，在消防法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出前，務必與關心相關法案的各委員及相關公會團體取得相當程度的共識，請問 貴部或消防署是否已與關心相關法案的各委員及相關公會團體，就今天審議的法案取得相當程度的共識？

就本席的瞭解，貴部就相關提案進行溝通及整合的工作，還有很大進步的空間，以目前看來，今天審議的眾多提案中，包括行政院所提的版本，各個版本之間，尚存有相當大的歧見，這麼多的版本，如果貴部不盡力整合、協調，化異求同，是要本院如何審查？

本席再次建議，請貴部及消防署，務必盡最大的努力，與關心相關法案的各委員及相關公會團體溝通，就各版本提案中，同一條文有不同意見之處，全力折衝協調，盡可能將不同版本整合為一，以減少本院審議相關提案時之困擾，也能讓委員們能更有效率的審查相關法案，這才是正途。

尤其是同樣是消防設備師或士所組成的相關公、協會團體，就同一議題，各團體卻有天差地別的看法，如果連消防設備師、士間的各公、協會相左之意見，貴部都沒有辦法整合，光是就各個消防設備師、士團體間的問題，大家就吵不完了！相關法案到底是要如何審查？所以，本席建議今天審議的相關提案，不進行逐條審查，將本日議程所列各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俟內政部與各提案委員及相關公會團體充分協商、溝通，取得相當程度之共識，並完成各版本條文之整合後，本院再來審議，這樣法案才有順利通過之可能。

本席還要請教內政部的是貴部將相關法案送行政院審查前，有無就相關法案通過後，對於各方面所產生的影響作過深入之評估？

本席認為，貴部要將消防法第 7 條所規範之裝置，修正為測試，則測試之態樣究竟是屬於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完工報竣前，施工承攬廠商端的測試？還是屬於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端的「監造檢查」之一環？這個問題亟待釐清。

另外，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特別是小規模簡易室內裝修，會有何改變與衝擊？這是本席所憂心的。倘若民眾開一家小吃店，依法應設置「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這 3 項消防安全設備，卻必須請一位消防設備師來設計、監造，甚至還要請一位消防設備士來負責測試；亦或者小規模的簡易室內裝修，其申請書有關消防圖說及簽證目前大部分由具有暫行人員資格的建築師，以其取得之暫行人員資格，就將消防的簽證與簡易室內裝修簽證一併辦理，而且通常不會再跟民眾收取一筆消防的簽證費用，倘若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未來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就是大約 90 坪以下，或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也就是大約 30 坪以下，也是一般民眾最常擁有得以安居立命住宅，這種簡易的室內裝修，除了要依建築法之規定委請建築師簽證辦理簡易的室內裝修許可外，尚要再找一位消防設備師、一位設備士辦理消防圖說

與監造紀錄表的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的裝置，以上的狀況，絕對會增加民眾的負擔，造成嚴重的反彈，引起民怨，請貴部務必審慎評估。

再來就是消防設備師、士之考訓及培養制度，是否已臻完善？有無改進之空間？畢竟絕大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均敷設於建築物，消防設備師之制度，應該如何與建築法系無縫接軌？負責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消防設備師，在行政院版的草案中，卻規範其得受聘於承攬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或工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此種球員兼裁判的作法，如何維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或監造人超然獨立的角色？而對於目前工程實務上，暫行人員所作之貢獻及其寶貴之執業經驗，如何能予以相當之尊重及保留，也是一大課題。同時，消防安全設備工程之施工，到底是誰有資格來承攬？現行實際施作消防安全設備工程的水、電工程業者，如何確保他們的權益？這都是內政部不得迴避，必須面對的課題。以上本席提出的問題，請內政部於兩週內以書面詳細答覆本席。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審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消防設備人員法是一部新的法律，對於消防設備人員的專業要求和管理，既與社會公共安全有直接緊密的關聯，也影響到現有相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權保障的問題，相信審查的過程中會有許多意見，需要縝密的討論。

關於「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本席有幾個問題點要特別提出來：

一、草案第 5 條部分

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 5 條，增訂因業務過失或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等，內政部就此表示，與行政院版明定業務上犯罪的意旨相同，建議以行政院版條文為主。

但本席以為，兩者迥然不同。

行政院版以業務上犯罪為前提；惟依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的規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而行政院版的「犯罪」或未能涵蓋過失犯，羅美玲委員等人及民眾黨版本在第三款單獨羅列過失犯態樣，是有其意義的。

所以在這裡大家要考慮的是過失犯是否要課以重責。前面已提到本法對社會公共安全的重要性，本席以為應該從嚴，保留該二個提案第三款的規定。

二、草案第 43 條部分

政院版第 43 條草案，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暫行人員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但準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時，不受二年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本席以為，排除二年實務經驗限制，十分不妥。

依照新法取得證照者尚需兩年實務經驗才能申請執業執照；而本法准許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暫行人員得以繼續執業乃為保障其既有之工作權益，倘其並無實務經驗，則與保障既有工

作權的核心意旨不符，且亦對依新法取得證照者不公平的現象。

是，本席認為草案第 43 條但書應予刪除。

三、草案第 46 條部分

本條第 2 項規定與第 43 條但書規定相似，係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申請執業執照時，排除需 2 年實務經驗的條件，基於與前面第 43 條的理由，本席建議本條第 2 項亦應予以刪除。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消防人員救護案件持續增加。根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監事廖順淋表示：消防員兼負防災、救災、救護工作，經常會接觸到病患，也會有感染風險，但目前的《傳染病防治法》將緊急救護人員排除在準用醫療人員的保障對象之外，以致在詢問病患，可能會面臨不被誠實告知，導致出勤時穿戴的防護衣等級不夠，被傳染風險就會提高之情形。一旦被感染的人員愈來愈多，能夠擔任緊急救護的人員減少，救災與救護能量也恐不足。請問部長，目前國內每天動輒 6 至 8 萬人確診，消防員僅有 1 萬 6 千人左右在支援防護，內政部有何具體措施保障染疫高風險的消防員？

部長，消防署去年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爭取到振興特別預算共 1 億 1,300 萬餘元，去年 5 月 14 日開始發放「每趟救護車載送 1 名病患，即核發 3,000 元給共同執勤的救護人員」。

根據統計，去年 5 月爭取到的 1 億多元預算，至今年 3 月底，已累計發放 8,535 萬 9,000 元（3 萬 45 人），用掉將近 75%，消防署日前函文各縣市消防機關「4 月份起，防疫獎勵金申請案件暫停申報」。消防署表示，防疫獎金確實將不敷使用，指出 4 月份就載送達 2 萬 2,367 人，若按照目前國內疫情狀況，4 月至 6 月將累計逾 10 萬例使用消防救護車送醫，獎金上看 3 億元，因此發函暫停申請。

部長，消防隊員載運確診患者染疫風險大幅提高，所以消防署編列該防疫預算給同仁們鼓勵，讓大家較不排斥這類型勤務；近期卻收到消息指出，獎金暫不發放，而這段期間載運確診患者頻率又比平常高，對出勤的同仁恐較不公平。為了體恤基層消防同仁辛勞，建請內政部儘速循行政程序反應爭取不足之經費，繼續激勵第一線辛苦執行防疫勤務的同仁。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3 案，今天先不處理。

現在開始處理法案，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十一)有關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湯蕙禎表示將予以撤案，所以本次會議不予納入。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一)消防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蔣萬安 委員洪孟楷 委員洪孟楷	等案 等案 等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張育美 委員張育美 (第 24682 號)	委員羅人玲 委員王美惠 委員劉建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湯惠禎 委員湯惠禎	委員萬美玲 委員王美惠	委員陳超明 委員吳琪銘 委員林俊傑	委員葉誠蘭 委員陳明文 委員張育美 (第 28477 號)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設備狀況即時回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除施工及維修外，不得關閉及影響其使用；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					

<p>為之；其<u>測試、檢修</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及檢修</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測試、檢修</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及檢修</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查驗、檢測</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查驗、檢測</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通過施行日<u>後起算五年</u>為止。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它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術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u>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u>，得由電器承裝業或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u>現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u>，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檢查，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p>	<p>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測試、檢修</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及檢修</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為之；其<u>測試、檢修</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及檢修</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測試、檢修</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及檢修</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查驗、檢測</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查驗、檢測</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通過施行日<u>後起算五年</u>為止。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它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術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u>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u>，得由電器承裝業或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u>現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u>，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檢查，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p>	<p>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測試、檢修</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及檢修</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

開業建築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申請範圍貫通三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人員管理辦法。

第二項至第四項人員應每三年接受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定期呈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場所；委託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師辦理。</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8477 號)：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定期呈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場所；委託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定期呈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場所；委託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師辦理。</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定期呈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場所；委託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師辦理。</p>	<p>檢修相關之講習二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完竣之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p>
--	---	--	---	---	--	--

<p>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查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體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士)之備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查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體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查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體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查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體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查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體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查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體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查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體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體已無使用情形之管理權人，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備用、異動、訓練、業務</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備用、異動、訓練、業務</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備用、異動、訓練、業務</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備用、異動、訓練、業務</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備用、異動、訓練、業務</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備用、異動、訓練、業務</p>

<p>、異動、訓練、業務 相關文件之備置與 保存年限、各類書表 之陳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文件之備置與 保存年限、各類書表 之陳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文件之備置與 保存年限、各類書表 之陳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文件之備置與 保存年限、各類書表 之陳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文件之備置與 保存年限、各類書表 之陳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文件之備置與 保存年限、各類書表 之陳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文件之備置與 保存年限、各類書表 之陳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 達十一層以上建築 物、地下建築物及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場所，其管理權人應 使用附有防焰標示 之地毯、窗簾、布幕 、展示用廣告板及其 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 或其材料非附有防 焰標示，不得銷售及 陳列。</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從事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 製造、輸入處理或施 作業者，應向中央主 管機關登錄之專業 機構申請防焰性能 認證，並取得認證證 書後，始得向該專業 機構申請防焰標示。 防焰物品或其 材料，應經中央主管 機關登錄之試驗機 構試驗防焰性能合 格，始得附加防焰標 示；其防焰性能試驗 項目、方法、設備、</p>

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請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換)發、第二項所定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其中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

<p>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繕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逕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回報。</p>	<p>民眾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遇有增建、改建、修繕、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地面樓層達十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p> <p>防火管理人逕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p> <p>管理權人應責成防火管理人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地面樓層達十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p> <p>防火管理人逕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繕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前二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逕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回報。</p> <p>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其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8477 號)：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繕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逕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回報。</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繕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前二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逕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回報。</p> <p>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其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繕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前二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逕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回報。</p> <p>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其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8477 號)：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繕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逕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回報。</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8477 號)：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繕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逕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回報。</p>
---	---	---	---	--	---	--	--	---	---

<p>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於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二、地下建築物。</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p> <p>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依前項規定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員時，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員。</p> <p>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訓練項目、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理權人應於</p>	<p>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二、地下建築物。</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p> <p>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依前項規定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員時，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員。</p> <p>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訓練項目、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理權人應於</p>	<p>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於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二、地下建築物。</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p> <p>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依前項規定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員時，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員。</p> <p>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標準、合格</p>
--	--	--

<p>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遵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u></p>				<p>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遵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u></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務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p>				

<p>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 施予服勤人員訓練 之項目、一定時數、 講師資格、測驗方式 、合格基準、合格證 書核發、資料之建置 與保存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 業機構，其申請登錄 之資格、程序、應備 文件、審核方式、登 錄證書核(換)發、廢 止、延展、執行業務 之規範、資料之建置 、保存與申報、施予 服勤人員訓練之項 目、一定時數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管理權人應於 服勤人員遵用之次 日起十五日內，報請 第一項建築物所在 地主管機關備查；異 動時，亦同。</p>	
	<p>民眾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人民 發現第十三條規定 之管理權人、防火管 理人違反本法及其 他消防法令規定時 ，得向主管機關檢舉 ，經查證屬實，應予</p>

<p>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檢舉人如為勞工，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檢舉，而予以解雇、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p> <p>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檢舉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人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p>

<p>用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p> <p>前項情形，致消防安全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應於非營業時間施工。</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p>	

<p>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p> <p>前項所定場所申請建築法規申請</p>
--	---

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

<p>(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定期檢查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選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p>

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遵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遵用之防火管理人員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

<p>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警電話設施。 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警電話，或謾罵火警、災警、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p>

<p>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投入資源，協助因災害搶救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消防人員，治療心理創傷。</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p>		

<p>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並維持正當運作，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p>
	<p>民眾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啟用，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兩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或維持正當運作，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設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毀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或同條第四項所定之場所火災警報器或致令不備用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4682 號)： 第三十五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關閉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中之警報設備，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查獲後</p>
---	---	---	--

<p>三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發現疑有前項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前項之行為。</p> <p>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規定檢舉之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值車。</p> <p>二、不聽從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p> <p>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p> <p>四、妨礙第三十四條</p>	

<p>第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惟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逕行處罰後限期改善；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	---	--	--	--	---	---	---	---	--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執行檢查、複查。</p>		<p>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8477 號)：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p>

<p>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營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p>
--	--	---	--	---	---	---	---

<p>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畫、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回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8477 號)：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8477 號)：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 28477 號)：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吳瑛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	--	--	---	---	--	--	--	--	--	--	--	--	--

<p>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工；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p>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三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七十五條之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

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

<p>或異動之保安檢查 倉人或保安檢查 員，報請回條第一 項場所所在地主 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五 第四項規定之儲槽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 ，處罰其管理權人並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並得令停 止使用儲存液體公 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 之專業機構，經依同 項規定處罰並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並得予一個 月以上一年以下停 止執行業務或廢止 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 之專業機構，經依同 項規定處罰並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並得予三十 日以下停止執行業 務或廢止許可之處 分。</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四 零 售業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p>

<p>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二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二)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 16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林位樺等 16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楊瓊瓊等 18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張勝萬等 20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賴惠員等 16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林思毅等 18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葉毓蘭等 19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羅美玲等 18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民眾黨團提案 (第26401號)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湯瀟瀟等 18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民眾黨團提案 (第27165號)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p>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翻繪或教學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或其他法定專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或執業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立一個分支執業機構為限。且應有於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領有執業執照者進駐執行業務。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衛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顧問公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務所或執業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個月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p>	<p>登記或核轉。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於前條第一項之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服務之在職證明文件及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p>
---	---	---	---	---	---	---	---	---	---	---

<p>消防設備 人員執業執照 之登記事項、核 發、補發、換發 、變更登記、核 轉遷移登記、異 動登記及停業 、復業、歇業、 遷移、異動之申 請程序、應備文 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p>			<p>消防設備 人員執業執照 之登記事項、核 發、補發、換發 、變更登記、核 轉遷移登記、異 動登記及停業 、復業、歇業、 遷移、異動之申 請程序、應備文 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p>	<p>；逾一年者，應 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 師或消防設備 士執業執照之 登記事項、核發 、補發、換發、 變更登記、核轉 遷移登記、異動 登記及停業、復 業、歇業、遷移 、異動之申請程 序、應備文件及 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消防設備 人員執業執照 之登記事項、核 發、補發、換發 、變更登記、核 轉遷移登記、異 動登記及停業 、復業、歇業、 遷移、異動之申 請程序、應備文 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p>	<p>消防設備 人員執業執照 之登記事項、核 發、補發、換發 、變更登記、核 轉遷移登記、異 動登記及停業 、復業、歇業、 遷移、異動之申 請程序、應備文 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p>	<p>消防設備 人員執業執照 之登記事項、核 發、補發、換發 、變更登記、核 轉遷移登記、異 動登記及停業 、復業、歇業、 遷移、異動之申 請程序、應備文 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p>	<p>消防設備 人員執業執照 之登記事項、核 發、補發、換發 、變更登記、核 轉遷移登記、異 動登記及停業 、復業、歇業、 遷移、異動之申 請程序、應備文 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p>	<p>、廢止、專業訓 練之次數、科目 、收費金額、與 專業訓練相當 之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 士執業執照之 登記事項、核發 、補發、換發、 變更登記、核轉 及停業、復業、 歇業之申請程 序、應備文件及 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 、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九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 、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之 名稱及所在 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九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 、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之 名稱及所在 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人員 資料庫，提供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登錄 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 員證書字號。</p>	<p>第九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建置 消防設備士資 料庫，登錄下列 事項： 一、姓名、性別 、住所、身分 證明文件字 號。 二、出生年、月 、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 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士 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 號與其核發</p>

<p>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士所屬公會共同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p>	<p>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足認其身心狀況異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p>	<p>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p>	<p>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p> <p>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p> <p>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執行業務之程</p>	<p>第十條 消防設備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其實際需要)之調查、驗證、規劃、設計、監造、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p>	<p>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p>	<p>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之設計、監造、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p>	<p>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p>	<p>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p>	<p>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其實際需要)之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p>	

<p>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p>
<p>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及令其報告之必要時機及行政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p>

<p>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p>
<p>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p>
<p>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p>
<p>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p>
<p>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p>
<p>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p>
<p>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p>
<p>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p>
<p>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p>
<p>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p>
<p>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p>

幣五萬元以上 二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第三十七條 未 依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或第四 十三條準用第 六條第一項規 定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或廢止 ，仍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停止行為 ；其不停止者 ，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 備人員證書，未 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廢止 或註銷，仍執 行業務。	幣十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第三十七條 未 依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或第四 十三條準用第 六條第一項規 定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或廢止 ，仍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停止行為 ；其不停止者 ，得按次處罰。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消防 設備人員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停止行為 ；其不停止者 ，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 備人員證書，未 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廢止 或註銷，仍執 行業務。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停止行 為；其不停止者 ，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 備師或消防防 設備士證書，未 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廢止 或註銷，仍執 行業務。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消防 設備師或消防 設備士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 其停止行為；其 不停止者，得按 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 備師或消防防 設備士證書，未 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廢止 或註銷，仍執 行業務。	幣十萬元以上 二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第三十七條 未 依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或第四 十三條準用第 六條第一項規 定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或廢止 ，仍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二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停止行為 ；其不停止者 ，得按次處罰。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消 防設備師或消 防設備士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消 防設備師或消 防設備士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	幣五萬元以上 二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第三十七條 未 依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或第四 十三條準用第 六條第一項規 定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或廢止 ，仍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停止行為 ；其不停止者 ，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 備人員證書，未 請領執業執 照或執業執照 經撤銷、廢止 或註銷，仍執 行業務。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	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設立分事務所。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設立分事務所。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設立分事務所。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準用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準用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準用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準用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準用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元以下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元以下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元以下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四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p>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營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第四十二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營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二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營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二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二條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二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二條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二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二條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四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營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五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營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五條 消 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營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在不相同軌業機構或特定制定分支機構執行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p>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三十三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p>
<p>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事件，應通知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三十一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p>
<p>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三十三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p>
<p>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三十五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p>
<p>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三十二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p>
<p>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第三十四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p>
<p>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士懲戒事件，應通知消防設備士，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p> <p>被懲戒之消防設備士，對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三十二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p>

<p>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且委員會之成員，具法學背景專業者所占比率，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p> <p>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p>	<p>第三十二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p>	<p>第三十六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p>	<p>第三十三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p>	<p>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p>	<p>第三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p>
---	---	---	--	--	--	--	--	---	--	--	--	--	--	--	--

	行之。	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行之。	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執 業機構以脅迫 、利誘或其他不 正當方式，使所 屬消防設備人 員違反依第十 一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規定，辦 理監造、裝置、 檢修業務為不 實紀錄或報告 者，處執業機構 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二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 法施行前已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 法施行前已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執 業機構以脅迫 、利誘或其他不 正當方式，使所 屬消防設備人 員違反依第十 一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規定，辦 理監造、裝置、 檢修業務為不 實紀錄或報告 者，處執業機構 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二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 法施行前已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 法施行前已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執 業機構以脅迫 、利誘或其他不 正當方式，使所 屬消防設備人 員違反依第十 一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規定，辦 理監造、裝置、 檢修業務為不 實紀錄或報告 者，處執業機構 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二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規定從事消防 安全設備之設 計、監造、裝 置、檢修，而非 本法第三條所 稱之消防設備 人員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六 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七 條、第三十九 條至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二 條第一款、第 四十三條、第 四十四條及第 四十八條規 定。但準用第 六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 法施行前已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規定從事消防 安全設備之設 計、監造、裝 置、檢修，而非 本法第三條所 稱之消防設備 人員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六 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七 條、第三十九 條至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二 條第一款、第 四十三條、第 四十四條及第 四十八條規 定。但準用第 六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 法施行前已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 法施行前已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從 事消防安全設 備之設計、監 造、裝置、檢 修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 但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規 定時，不受應 具有二年以上 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依 消防法第七條 規定從事消防 安全設備之設 計、監造、裝 置、檢修，而非 本法第三條所 稱之消防設備 人員者，準用第 五條至第十六 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七 條、第三十九 條至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二 條第一款、第 四十三條、第 四十四條及第 四十八條規 定。但準用第 六

條第一項規定 時,不受應有二 年以上消防實 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外 國人得依中華 民國法律,應消 防設備人員考 請。 總依前項 考試及格,領有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華民國執 行消防設備人 員業務者,適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 級主管機關依 本法應收取規 費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條第一項規定 時,不受應有二 年以上消防實 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外 國人得依中華 民國法律,應消 防設備人員考 請。 總依前項 考試及格,領有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華民國執 行消防設備人 員業務者,適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 級主管機關依 本法應收取規 費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條第一項規定 時,不受應有二 年以上消防實 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外 國人得依中華 民國法律,應消 防設備人員考 請。 總依前項 考試及格,領有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華民國執 行消防設備人 員業務者,適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 級主管機關依 本法應收取規 費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取得消防設備 師或消防設備 士執業執照,仍 繼續執行業務 者,依第三十七 條規定處罰。	第四十四條 外 國人得依中華 民國法律,應消 防設備人員考 試。 總依前項 考試及格,領有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華民國執 行消防設備人 員業務者,適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各 級主管機關依 本法應收取規 費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設備人員執業 執照,仍繼續執 行業務者,依第 三十七條規定 處罰。	第四十四條 外 國人得依中華 民國法律,應消 防設備人員考 試。 總依前項 考試及格,領有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華民國執 行消防設備人 員業務者,適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各 級主管機關依 本法應收取規 費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前項有滅火器 、水系統,化學 系統、警報系統 或避難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職 業技術士證,取 得暫行從事消 防安全設備裝 置檢修執業證 書且依消防法 第七條第二項 ,為消防安全設 備之裝置及檢 修者,應於本法 施行後二年內 ,依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申 請消防設備士 執業執照,逾期 不得申請。	第四十四條 外 國人得依中華 民國法律,應消 防設備人員考 試。 總依前項 考試及格,領有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華民國執 行消防設備人 員業務者,適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 級主管機關依 本法應收取規 費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一項規定時,不 受應有二年以 上消防實務經 驗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外 國人得依中華 民國法律,應消 防設備人員考 試。 總依前項 考試及格,領有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華民國執 行消防設備人 員業務者,適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 級主管機關依 本法應收取規 費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第四十三條 外 國人應考消防 設備士依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法第二 十條相關規定 辦理。	第四十三條 外 國人得依中華 民國法律,應消 防設備人員考 試。 總依前項 考試及格,領有 消防設備人員 證書之外國人 ,在中華民國執 行消防設備人 員業務者,適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各 級主管機關依 本法應收取規 費之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二、修正動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修正動議：

修 1 (消防法)

消防法第七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本字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 條例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u>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u>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u></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主席：我們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好意思，因為現在已經 4 點半了，如果再審可能也審不完，所以跟大會報告，我們擇期再審。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所列法案及討論事項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亭妃 邱議瑩 高虹安 賴瑞隆 孔文吉 謝衣鳳 邱顯智
蘇洽芬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陳超明 楊瓊瓊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椒華 葉毓蘭 洪孟楷 鄭正鈴 邱臣遠 蘇巧慧
莊競程 劉世芳 黃秀芳 高嘉瑜 賴香伶 王美惠 張其祿 廖婉汝
翁重鈞 何欣純 劉建國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暨相關人員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翁震圻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北農啟動六大防疫措施及精進全臺果菜批發市場防疫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莊人祥報告後，委員

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高虹安、賴瑞隆、孔文吉、謝衣鳳、邱顯智、蘇治芬、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陳椒華、楊瓊瓔、陳超明、呂玉玲、張其祿、翁重鈞及劉建國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莊人祥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翁震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人數還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及中央銀行首長就「2022 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台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思瑤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我針對我提案的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數位時代到來，建置及優化數位學習的能量是教育的新興課題，加上疫情來襲，各級學校配合防疫政策，實施遠距教學或混程教學，都考驗著臺灣線上學習的軟硬體建置是否到位。在前瞻建設的擘劃之下，國家針對數位學習的硬體已經投入相當的資源進行超前部署，但是線上教育軟體的內容產製及系統發展則需要迎頭趕上。教育現場發現在線上授課的時候，長期遭遇著作權利用並無合理使用的空間，以至於教科書數位化的多元取材受限，不利於學生的學習成果及受教權益。因此，本席提出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在不侵犯著作權者權益最大前提之下，合理鬆綁法規，給予使用的彈性。

我進一步來說明幾個條文的內容，第一，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是增訂學校可以進行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規定，這個條文的規範主體是學校正式註冊具有學籍的學生，為了避免過度侵犯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所以我們在衡平考量之下，也規定學校要有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要設置帳號、密碼，這樣的作法就可以有效來防止非修課的學生來接受這個課程。也因為遠距教學的是現場課程的延伸，授課的對象僅限於有註冊的學生，它具有教育的公益性，因此，學校的老師

透過遠距教學的時候，如果有使用到他人著作的情形，可以不需付費即取得授權，以利於教學活動的進行。

第四十六條之一則是規範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授課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跟上一條是規範正式註冊具有學籍的學生，其樣態是不同的，這一條規範的範圍較廣、對象較多，因此，在教育目的的必要範圍內使用到他人著作之時，也需要支付報酬，以維護著作權人的權益。又依現行的規定，教育機構雖然可以透過電視來進行遠距教學，但是目前並沒有網路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規範，所以本席也提案增訂本條可以進行網路的公開傳輸，以利於學校採取多元型態的教學行為。

第四十七條的條文修正則是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電子書包取代傳統教科書的趨勢，我在條文內也提案增訂公開傳輸的態樣，將可以使教科書的業者透過網路傳輸來提供予師生使用，符合臺灣當前數位教育發展的趨勢。

最後一個條文我要特別說明，也就是第四十八條，這個條文的修正是為了確保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傳承及利用，所以提案內增訂賦予國家圖書館對於可數位化重製館內的著作，來替代原館藏的合理使用，以避免原館藏毀損而影響了後人的研究工作。這項修法將可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永續，也增訂了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等機構，可於館內提供讀者線上來閱覽，以代替館藏紙本出借，這些內容我都修訂在我的條文當中，這樣也有助於圖書的多元利用及紙本的保存，是創造國家、著作權人及使用者多贏的局面。

我再次說明我提出的著作權法修正有四個條文，這段時間我也積極的跟公私部門進行對話、研商，包括利益相關者的公協會，也包括民間業者，我們都多次的對話。本席也與教育部、經濟部進行過幾次的磋商，已經綜整出一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修法方向，希望今天在主席的主持之下，能夠匯聚大家更高的共識，獲得委員會的支持，讓這個條文能夠趕快通過，讓我們能夠跟上數位學習的發展趨勢，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詳細的提案說明，因為著作權法非常重要，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排這個法案，希望本會期能夠三讀通過。

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本席針對智慧財產權法提案說明。鑒於現行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目前因為武漢肺炎疫情蔓延，讓許多學校因此停課，為避免停課造成學生學習受阻，實有透過課堂教學延伸之遠距教學，才可以讓學生的學習不中斷，讓教育可以不受疫情影響，故本席提案修法增訂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就疫情當前應有其必要。各級學校有學校及上課時間之限制，屬課堂教學之延伸，其傳輸範圍較易控制，公益性較高，故於本法第四十六條增訂第二項，就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可進行課堂教學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以增加學習效果。但應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並將現行第四十六條合理範圍修正為學校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智慧財產權。

另外，為因應傳統利用廣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校之使用，也一併增訂第

四十六條之一非營利性之遠距教學規定，使學校或教育機構得以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擴大受教學習之管道，但此種利用型態仍需向著作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以平衡雙方權益。至於營利性之公司行號及任何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之營利者，例如補習班均不適用，爰增訂但書予以排除。以上是本席所提修正條文，請各位卓參，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提案說明。今天有報告事項，是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這個禮拜一我們是安排雲林的經建考察，部長親自出席參加，考察時有很多地點，部長在考察過程中稍微跌了一跤，腳有一點扭到，原本我是告訴他今天可以改由次長出席，但他說今天的報告很重要，堅持要親自出席報告，這讓本席很感動，不過依照他的身體狀況應該無法站立，由於部長堅持要來經濟委員會備詢，所以主席同意等一下備詢的時候，部長可以不需要站在備詢臺上，我們有準備無線麥克風，你可以在座位上備詢。

現在進行報告，請經濟部王部長就兩項議題一併提出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議審查吳委員思瑤、蔡委員易餘等委員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提案，本人有機會在此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關於吳委員思瑤及蔡委員易餘所提著作權法第 46 條及第 46 條之 1 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只有對學校老師在現場面對面授課時給予合理使用空間，舉例來說，教科書收錄余光中的詩，老師為了幫助學生理解這首詩的意境，而將余光中的散文在「合理範圍」內印發給學生，是不會侵害著作權的。但是這個都是實體的，這條規定沒有給遠距教學的老師類似的合理使用空間，而讓這些老師面臨可能侵害著作權的風險，因而委員提案在第 46 條增訂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規定，讓老師在網路授課時能夠比照現場教學，可以適度地將參考文章藉由網路提供給上網路課程的同學參考，符合國際潮流及科技發展趨勢。同時，委員提案為兼顧著作權人的權利，在第 46 條設有相當的限制條件：不但僅限於老師向學校正式註冊具有學籍的學生授課的情形（因此老師或學校必須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帳號密碼，來防止非修課的學生接收課程），並為讓老師可以利用他人著作的範圍更為明確，把「合理範圍」調整為「學校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在這樣的限制條件下，遠距教學實際上就是現場課堂的延伸，因此學校或老師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不用付費取得授權。

二、針對實務上另一種教學對象擴及於社會大眾的遠距教學型態（例如非營利性磨課師課程教學平臺，如 eDX），由於現行規定只給予依法設立的學校或教育機構透過電視遠距教學時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常見的情形是空中大學的電視教學，而沒有給予網路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不夠全面多元，因而委員提案增訂第 46 條之 1 規定，讓學校跟教育機構把電視教學改為網路教學時，也能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但因這種遠距教學的授課對象已經擴及一般社會大眾，不同於第 46 條僅針對學生授課的情形，對權利人的影響會更大，因此規定學校跟教育機構進行這種對社會大眾遠距教學如使用到他人著作時，需要支付使用報酬，平衡雙方權益。至於遠距教學如果是營利性質的，例如補習班等教育機構，因不具公益性，則明白規定仍需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這也是為了維護著作權人的權益，所採取的區別。

三、近期全球受新冠肺炎的影響，遠距教學成為相當重要的教學管道。因此，委員為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擴大教學效果，提案增訂依法設立的學校、擔任教學之人或教育機構可進行遠距教學，對知識傳播具有重大意義，敬表支持。

四、至於委員提案條文中有納入「再公開傳達」的利用型態，由於此項利用型態是目前著作權法所沒有的權利，如果僅在此條文增訂，恐因缺乏「再公開傳達」權利的定義和配套規範而使整部著作權法缺乏完整性。由於完整的「再公開傳達」權利條文在行政院版草案有規定，故建議委員提案之「再公開傳達」部分於日後審查行政院版草案時，再一併處理，較為妥適。

貳、關於吳委員思瑤所提著作權法第 47 條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教科書編製者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例如南一編製教科書後必須由教育部審定）或編定（例如教育部自行編定閩客等本土語言教材）的教科用書，（包含國小、國中及高中的教科用書），需要收錄他人著作時（例如：國文課本收錄詩人余光中的一篇散文），編製者只要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則依智慧局所定的使用報酬率計算）即可利用，不用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以利教科書的編製作業。

二、現行規定只同意讓教科書的編製者在編製完成後提供紙本教科書，無法因應以電子書包取代傳統書包的教育需求，因而委員提案修正第 47 條，是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減輕學生背書包的負擔，讓教科書編製者可以將電子檔案透過網路傳輸給師生（公開傳輸），符合當前數位教育發展趨勢，利於學生的學習，敬表支持。

三、至於委員提案同時讓教科書業者得「公開播送」教科用書部分，因可能導致取代空中大學老師電視教學的角色，已與本條係為編製教科用書利用著作而給予合理使用的立法目的不同，故不宜於本條增訂電視教學「公開播送」的態樣。

四、另外，委員提案第 2 項讓教科書業者得將教學輔助用品以「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方式向老師提供，且可提供學生使用的部分，因為教學輔助用品是附隨於教科書，專供老師教學參考的資料，例如：教科書編製者依現行法可以將雲門舞集的演出片段，以 DVD 方式專供高職舞蹈課老師作為講授現代舞之參考；如果教科書編製業者還可以透過網路傳輸或電視播送等方式傳送舞集演出畫面的話，由於不論是網路傳播還是電視播放，著作傳播效果都要比實體 DVD 來得迅速且範圍廣泛，同時很難防止接收的老師將這些演出提供教課以外的人、甚至自己的親友觀賞，合理使用範圍顯然過大。至於如果還要提供學生使用，不但已經逸脫本項教學輔助用品係專供協助老師教學之公益教育目的，還進一步擴大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此外，教學輔助用品係供老師教學之參考，相關內容並未經過審定或編定，是否適合提供學生？亦不無疑慮。

五、委員提案除上述第三、第四點恐有合理使用範圍過大疑慮部分外，本部敬表支持。

參、關於吳委員思瑤所提著作權法第 48 條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雖然給予圖書館等文教機構重製其館藏著作的合理使用空間，但要件相當嚴格，只有在館藏著作遺失、毀損（或客觀上已經有毀損、遺失的可能性）、或是因儲存格式過時無法讀取這些情形下，而且必須符合是絕版或市場上難以購得的著作，這種館藏著

作才可以重製。

二、為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未來的傳承利用，一般民間典藏機構較無法完整保存當代著作，故本次委員提案於本條增訂第 2 項，特別賦予全國唯一的「國家圖書館」數位化重製其館藏著作的合理使用，也就是說，國家圖書館不受前項種種條件的限制，在購入著作成為館藏時，即可為避免館藏經過多次翻閱不堪使用，影響後代文史工作者的研究，而將其館藏數位化重製，以替代原館藏的方式向讀者提供閱覽，當可促進國家文化的保存與發展；另委員提案增訂第 3 項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等機構可於館內提供讀者線上閱覽，以代替館藏紙本出借等修正內容，有助於圖書的多元利用及紙本的保存，以上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委員所擬具之修法草案，除前述需調整之部分外，本部敬表支持。

接下來報告「2022 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臺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展望與分析」。

壹、2022 年下半年全球及亞太經濟展望與分析

今（2022）年以來，因 COVID-19 疫情持續、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擴散、能源及糧食主要供應國俄烏開戰，以及主要國家對俄羅斯進行經濟金融制裁，地緣政治緊張進一步推升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加上中國大陸清零政策及全球塞港缺櫃等問題，阻礙全球經濟復甦。此外，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為因應通膨率攀升，寬鬆貨幣政策逐漸退場，而升息將推高借貸成本，加重企業資金成本壓力，不利投資經營環境，預期今年全球、亞太經濟成長力道將趨緩。

國際貨幣基金（IMF）繼今年 1 月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後，4 月再度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6%，較去（2021）年成長 6.1% 明顯放緩，且全球貿易亦伴隨經濟復甦力道轉弱，IMF 預測今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將由去年 10.1% 降至 5.0%。

亞太地區（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今年經濟成長率依世界銀行今年 4 月預測下調至 5%，惟若全球經濟條件惡化，可能進一步放緩至 4%，其報告指出俄烏戰爭、美國等調整貨幣政策及中國大陸清零政策致使經濟放緩，是衝擊亞太經濟的三大風險。另外，IHS Markit 今年 5 月預測亦再下修，亞太地區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4.15%。

貳、2022 年下半年臺灣受中國大陸防疫封控及國內疫情變化的影響

（一）中國大陸防疫封控的影響

中國大陸為防止疫情擴散，於今年第 2 季進行防疫封控，上海、蘇州為電子代工、筆電零組件、印刷電路板、面板等臺廠聚集地，據本部掌握，電子代工、筆電零組件、印刷電路板及面板部分廠商在中國大陸的生產都受到相當影響。上海、蘇州臺商今年 5 月雖已逐步復工，但目前產能恢復進度不一，部分電子大廠恢復約 5 成產能，預期 6 月產能才能完全恢復，惟屆時仍需視上游原物料供應、員工返工及物流運輸恢復情形，預計臺商企業第 2 季生產及營收仍將受到影響。

對臺灣產業供應鏈而言，資通訊、汽車整車因部分來自中國大陸原料短缺致產能降低，其中部分汽車業者有暫時排休情形；其他產業如半導體、金屬製品、機械、紡織等，因生產基地或主要原物料在臺灣，供應鏈大致無影響。由於下半年為電子業旺季，若中國大陸封控時間延長到下半年，對我國在中國大陸組裝的電子零組件相關產業，衝擊將比上半年大，但是如果封控

可以不要再那麼嚴格，那情況就會比較好。本部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疫情管控措施，與產業保持密切聯繫，確實掌握臺廠受衝擊情形。

同時由於中國大陸為我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最大地區，受封控衝擊，加上全球貿易量持續走緩，第 2 季外銷訂單有可能受到影響。若中國大陸封控於上半年結束且產能如期恢復，則訂單遞延效果將挹注我國外銷訂單動能，預期下半年外銷訂單有機會持平或正成長。

從另一方面來看，中國大陸封控政策影響外資信心，迫使跨國企業加速調整供應鏈布局，我國持續推動臺商回臺，或引導臺商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協助企業分散布局，強化供應鏈韌性。

(二)國內疫情變化的影響

隨著國內疫情確診人數增加，影響民眾外出及到店用餐意願，短期無可避免對內需服務業造成衝擊。經本部洽詢各類型業者受疫情影響情形，餐飲業以街邊門店、美食街門店來客數影響最大；婚宴整體營業額亦受影響；百貨業、購物中心整體人流及營業額減少，其中以餐飲櫃位影響較大。

為促進民眾消費誘因，我們與業者討論後合力促銷轉型，本部除辦理盒餐徵選活動，協助餐飲業者研發外帶盒餐，拓展外帶市場商機外，並自 5 月 16 日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鼓勵業者推出優惠，吸引民眾用餐或外帶。舉例來說，業者若推出外帶打八折優惠，其中 10% 的優惠支出就由政府補助，每家上限 10 萬元，讓民眾享優惠，餐飲業者增營收。開辦 2 天以來，已吸引超過 3,000 件申請，顯示業者反應是很好的。此外，疫情帶動消費型態多元發展，本部也將積極協助商業服務業者加速數位轉型，強化體質，掌握零接觸商機。

參、結語

今年受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使通膨居高不下，加上供應鏈持續受到中國大陸防疫封控干擾，以及主要經濟體寬鬆貨幣政策逐漸退場等因素影響，致使全球經濟下滑壓力升高。本部將密切關注全球不確定因素對產業的影響並積極提供協助，並因應國內疫情變化，提供商業服務業妥適支援，帶動內需消費，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國發會就今天的主題，針對全球經濟情勢、臺灣經濟展望及政府作為三部分進行報告。首先，就全球經濟而言，今年以來，我想全球經濟受到 COVID-19 影響、俄烏戰爭爆發、主要國家實施貨幣正常化，以及中國大陸採取清零措施等因素影響，國際的經濟預測機構紛紛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測，IMF 在 4 月的時候持續下調今年美國跟歐盟的經濟成長率。此外，為了因應通膨，聯準會繼 3 月跟 5 月兩度調降聯邦準備利率以後，預計 6 月要實施資產的縮表，加上歐洲的央行將逐漸放寬購債的速度，而且預計在 3 月停止資產的購債，所以美歐下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會較上半年持續的轉緩。

至於亞太的經濟復甦則是步調不一，不過基本上 IMF 是下修了整體的經濟成長預測，其中日本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是下修到 2.4%，可是它還是會比 2021 年的 1.6% 為高。中國的經濟成長率，IMF 預估會到 4.4%，幾乎只有去年經濟成長率 8.1% 的一半。至於東協五國則是下修到 5.3%，可是還是比去年的 3.4% 為佳。

事實上，全球經濟還是潛存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俄烏戰爭引發的通膨壓力，以及疫情反覆導致的供應鏈瓶頸加劇等潛存風險，值得我們密切地關注。

至於臺灣的經濟情勢展望方面，我想疫情升溫難免會影響到國內消費的動能，可是我們認為在出口跟民間投資的動能裡面，我們仍可望延續，當然俄烏戰爭跟中國大陸的防疫封控等措施，基本上一定會影響到我們的出口成長，可是我們覺得隨著中國大陸封城的啟禁，以及我們生產製造活動的如常，其實我們還是樂觀的預期臺灣出口動能的延續。至於在民間投資方面，國內的半導體持續擴大在臺投資，帶動相關供應鏈的持續擴大投資，加上臺商回臺等等，對於今年的投資動能，我們還是樂觀期待的。展望今年國內外的經濟預測機構預估，今年下半年的各季成長率大多優於上半年，臺灣全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可以介於 3.2% 到 4.42% 之間。

面對嚴峻的國際情勢，政府將持續關注全球經貿情勢，並及時的因應。在穩定臺灣金融市場方面，我想俄烏戰爭，還有今年美歐加速貨幣政策正常化，基本上還是會衝擊全球的金融市場，臺灣的股匯市難免會受到影響，財經部會將密切地關注國內外的政經情勢，採取必要的穩定措施。在續保成長動能方面，行政院已經在 4 月 15 日號函請大院同意將特殊傳染病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預算延長一年到 2023 年的 6 月，政府將會提供受疫情影響，導致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民眾相關紓困措施，來確保國人的生計跟經濟活動能夠如常。另一方面，我想行政團隊也會加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落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吸引臺商回臺等政策，來確保經濟的穩定成長，並維持物價跟金融市場的穩定。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先確定一下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應邀就「2022 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台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全球股市波動及本部因應作為

一、全球股市因受俄烏衝突升溫、全球疫情反彈及美國聯準會（Fed）自 2022 年 3 月中啟動升息循環，加之各主要國家央行陸續啟動寬鬆貨幣政策退場，市場預期經濟成長動能可能趨緩，致各主要股市多呈下跌，2021 年底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美股（道瓊）累計漲跌幅（下同）-10.14%、日股-7.40%、法股-10.11%及德股-10.70%。

二、我國股市受全球股市震盪牽動走弱，同期間累計跌幅-11.87%，惟成交量能充沛，日成交均量新臺幣（下同）2,919 億元，顯示市場低接買盤積極，仍具投資信心，且臺股基本面良好，

出口持續暢旺，4 月出口 414.6 億美元，為歷年單月第 3 高，年增 18.8%；國內投資熱絡，進口資本設備 63.3 億美元（當月第 2 高）；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核准廠商 1,193 家、金額 1.68 兆元，創造就業數 133,616 人；上市櫃公司累計 1 月至 4 月營收 13.8 兆元，年增 5.09%，雙創歷年同期新高；臺股 4 月本益比 12.55 倍及殖利率 4.36%（全球第一位）均具優勢，對臺股形成有利支撐。

三、因應作為

為確保國內股市穩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將密切關注國內外政經情勢對國內股市影響，必要時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研議穩定市場對策。

貳、全球通膨壓力及本部因應作為

一、由於國際能源與大宗商品價格持續攀高，供應鏈瓶頸未解，加劇物價走升壓力，國際機構普遍上調 2022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 CPI）年增率預測。

二、我國 3 月及 4 月 CPI 較上年同期上漲幅度均在 3.3% 上下，1 至 4 月平均漲幅 3%。

三、因應作為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政策，已實施 3 次機動降稅措施，分別調降汽、柴油和水泥貨物稅，免徵黃豆、小麥和玉米營業稅，及調降牛肉、奶粉、奶油進口關稅和小麥進口關稅免稅等措施，實施期間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減輕運輸、飼料成本及餐飲業者營運負擔。

（二）未來本部將配合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持續滾動檢討機動降稅措施，協助穩定國內物價，適時依相關規定採行必要因應措施。

參、結語

全球政經情勢及疫情對各國財政及經濟帶來重大挑戰，我國雖亦受影響，但與其他國家相較，整體財政經濟表現仍相對穩健，2021 年獲三大國際信評機構（標普、惠譽及穆迪）肯定，先後調升我國主權信評等級或展望，其中標普於 2022 年再次調升我國信評等級至「AA+」，顯示我國高度財政治理能力及經濟發展實力。為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及強化財政韌性，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動態調整相關財經政策，建構優質財政，厚實經濟發展實力，以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報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會就「2022 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臺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提出專題報告，以下謹就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以及本會因應措施等議題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第一個，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剛剛幾位先進也報告過了，全球景氣趨緩，經濟成長率是下修的，特別提一下 IMF4 月份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是 3.6%，這個比起 1 月份的預測，短短 3 個月就下修 0.8%。剛剛各位先進也有提到過美國的通膨升息、中國疫情、俄烏戰爭等，

當然美國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主要是因應它國內物價的高漲。

請看下一頁，在這種情勢之下，其實新興市場受到的影響更大，短短的 3 個月間 IMF 把新興市場整個經濟成長率是下調 1%，CPI 反而是上升 2.8%，在這種情勢之下，其實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務風險是上升的。不過我們看一下國內的股市，台股今年的表現還是相對的穩定，到昨天為止，今年以來台股大概跌了 10.55%，與我們鄰近的韓國跌 11.81%、香港跌 11.77%、上海跌 15.2%、深圳跌 24.56%相比的話，我們是相對的穩定，而且我們的量能雖然沒有去年單日的五千億、六千億的成交值，但是成交值 5 月 18 日還是達到兩千九百億元。

繼續說明一下當前的經濟金融情勢對我國金融市場的影響，第一個，我們來看一下台股，台股的體質還是很穩健，整體的基本面還算良好，今年上市櫃公司 4 月份的營收是 3.26 兆元，是歷年同月的新高，截至到 4 月止，營收也達 13.48 兆元。台股有高殖利率的特性，我們加計股票股利的殖利率也達到 4.36%，所以它的基本面是好的，但是未來下半年的走勢，還要看國內外相關經濟金融相關指標的影響。

第二個，我說一下銀行中介的功能，銀行還是運作良好，資本適足率達到 14.83%，逾放比率也低到 0.16%，我們對中小企業的授信占全體的授信比率仍持續達到 68%，目前的水準大概是 8.8 兆元。為了因應當前的情勢，對於一些資本計提的措施我們都有採取延後或是減緩的寬延。

第三個，我們來看一下美國升息對我國銀行保險的影響，美國是我們單一對外暴險最大的國家，截至 3 月底止，我們目前對美國的投資暴險總額達到 1 兆 8,000 億元，主要是投資 1 兆 3,000 億元，授信大概將近 5,000 億元。保險業第一季的營收是 1,356 億元，整體而言，目前當然有一些干擾的因素，但我們希望它能夠持續平穩的運作。

本會仍將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

(一)金融機構之海外授信及投資風險控管機制：

不管是銀行、保險或證券期貨，我們對其海外投資授信都有一定限額、資格、條件及風險胃納機制，並會要求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例如，壽險業海外投資達到 20 兆元，占資金運用比達 67%，但對相關運用有資格、條件及限額之限制，所以應該有一定風險控管。

(二)針對國際重大政經事件採取因應措施：

在銀行業部分：針對俄烏情勢，銀行若持有相關部位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銀行客戶中小企業若受到國外相關因素影響，也希望能夠協助企業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我們也會持續掌握銀行經營狀況，予以監理。

在保險業部分：最近有一些干擾性因素，本會訂有「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以即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如遇重大事件，要與各業別董事會呈報，採取未來因應措施。

在證券期貨業部分作法亦同。

面對瞬息萬變之國際政經情勢，本會將持續掌握相關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審慎以本會職掌促進維持金融穩定與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金管會蕭副主委的報告。

繼續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2022 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台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壹、本年全球及亞太地區經濟金融情勢及展望

一、預期本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成長較上半年放緩，通膨壓力仍大，亞太地區經濟則可望持續復甦，通膨率續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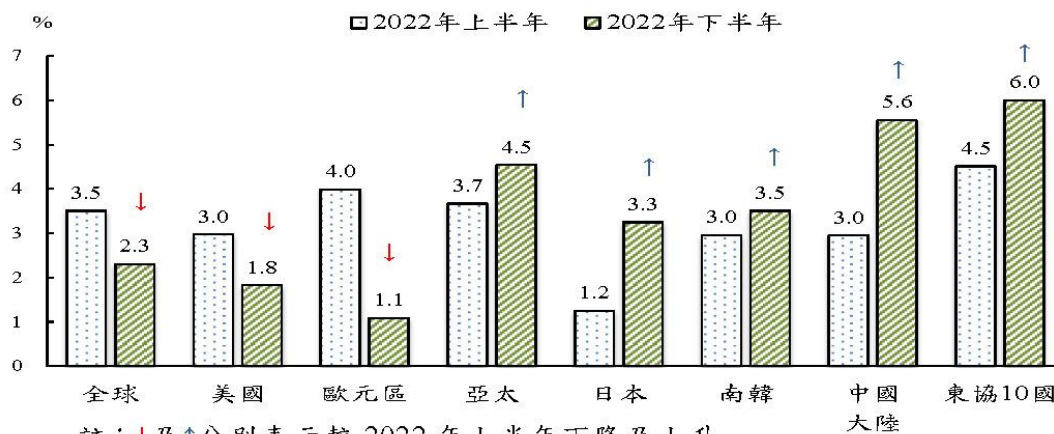
(一) 本年下半年美、歐經濟成長將放緩，亞太地區則持續復甦

本（2022）年下半年，美國將因通膨居高而使消費者購買力降低，貨幣政策趨緊致金融情勢緊縮，預期經濟成長將趨緩；歐元區則因俄烏戰事膠著影響能源穩定供應，衝擊企業及消費信心，經濟成長將大幅放緩。

亞太地區因出口與投資有望受惠於本年初生效之「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CEP），加以中國大陸對 Covid-19 疫情採封控措施對供應鏈之影響可望逐漸緩解，日本及南韓復甦力道亦增強，預期本年下半年經濟持續復甦。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本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半年之 3.5% 降為 2.3%；亞太地區經濟成長率則由上半年之 3.7% 升為 4.5%（圖 1）。

圖 1 主要經濟體本年上半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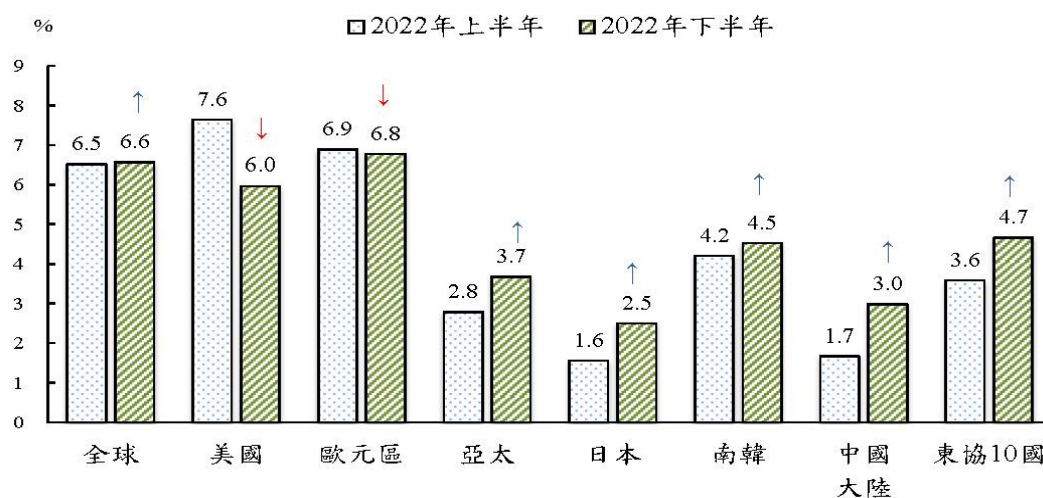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2/5/17)

(二) 本年下半年美、歐通膨壓力仍大，亞太地區通膨率續升

本年 3 月美國 CPI 年增率大幅升至 8.5% 之 40 年高點，4 月略降至 8.3%，預期下半年將略回穩；歐元區則因能源商品價格持續高漲，預期下半年通膨率略降惟仍居高。

亞太地區上半年通膨情勢相對溫和，惟受全球能源及食品價格大漲影響，預期下半年通膨率續升。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本年下半年全球通膨率由上半年之 6.5% 略升為 6.6%；亞太地區通膨率則由上半年之 2.8% 升至 3.7%（圖 2）。

圖 2 主要經濟體本年上、下半年通膨率預測



註：↓及↑分別表示較 2022 年上半年下降及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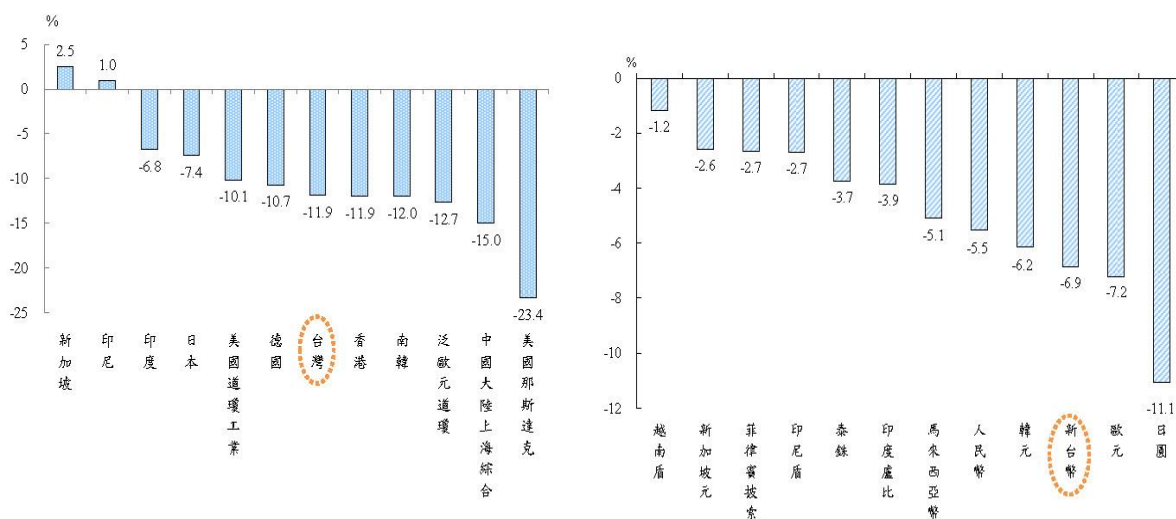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2/5/17)

二、預期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仍將大幅波動

本年以來，俄烏戰事造成全球物價上漲壓力大增，主要經濟體貨幣寬鬆政策陸續退場，主要經濟體股市多下跌；美元因投資人預期 Fed 將加速緊縮貨幣政策而走強，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則趨貶（圖 3）。

展望下半年，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變種病毒引發疫情反覆，以及極端氣候風險等，均可能促使全球高通膨現象更持久，加以美、英等主要經濟體加速緊縮貨幣政策，均恐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圖 3 主要經濟體股、匯市變動
(本年 5 月 17 日與上年 12 月 31 日比較)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

貳、本年台灣經濟金融情勢及展望

一、本年以來台灣經濟穩健成長，預期下半年持續復甦，惟諸多不確定性將影響經濟成長表現

(一)外需：預期下半年台灣出口穩健成長

本年以來，台灣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及數位轉型商機持續擴展，全球半導體需求強勁，加以原物料行情走高，1 至 4 月平均出口年增率達 22.3%。

展望未來，雖然國際機構預期下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放緩，惟新興科技應用、數位轉型商機及傳產貨品需求仍殷，加以國內廠商擴增產能，預期下半年台灣出口將續穩健成長。

(二)內需：下半年民間消費可望溫和復甦，民間投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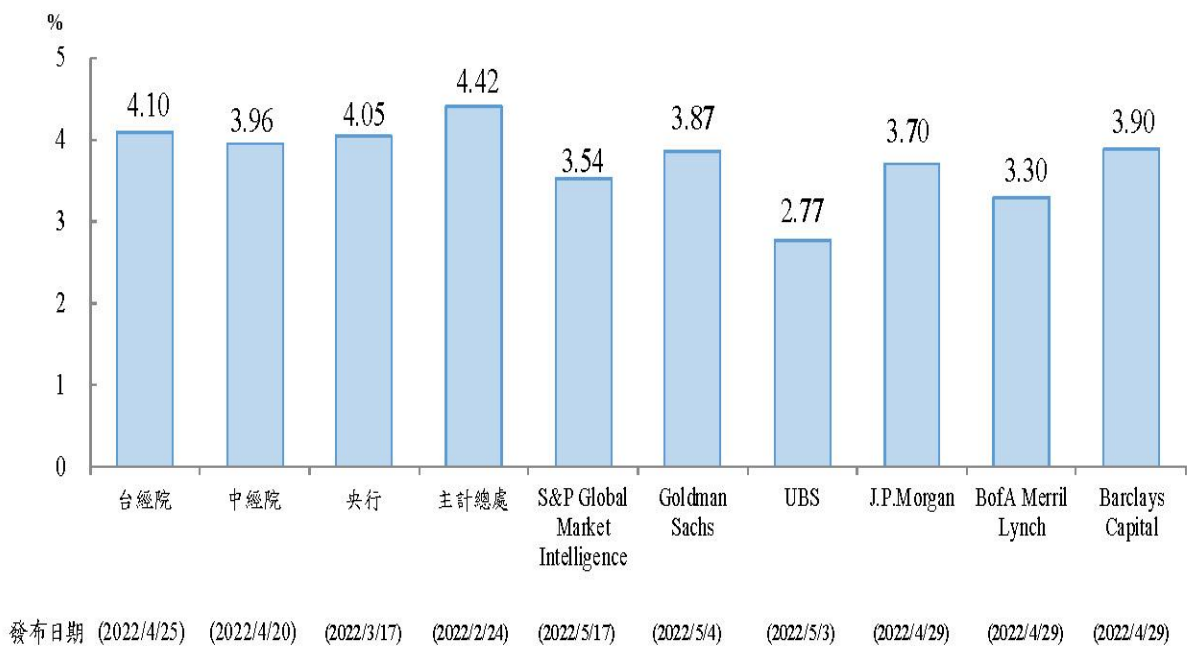
民間消費方面，本年 1 至 3 月平均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分別為 3.9%、4.9%。隨內需型服務業景氣復甦，加以基期較低，預期下半年民間消費溫和成長；惟近月國內疫情升溫，影響民眾消費意願，若疫情持續，恐抑制下半年民間消費成長力道。

民間投資方面，本年 1 至 4 月平均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達 13.8%。由於國內外科技廠商深化在台投資與擴增產能，以及綠能等重大投資案廣續進行，加以海空運輸業者為擴增運能新購運輸設備，預期下半年民間投資成長動能持續。

(三)主要機構預測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多逾 3%；下半年經濟可望持續復甦，惟影響經濟成長之不確定性因素仍多

由於本年以來台灣經濟穩健成長，加以預期下半年出口持續成長，民間消費復甦及投資動能挹注，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多逾 3%（圖 4）。

圖 4 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惟本年 3 月景氣對策信號由上月之黃紅燈轉呈綠燈；4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之未來六個月展望指數擴張力道趨緩，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之未來六個月展望指數轉呈緊縮；加以國際不確定性因素仍多（例如，俄烏戰爭持續、全球通膨壓力升溫、美國等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緊縮力道，與中國大陸疫情管控措施等），以及國內疫情後續發展，均將影響本年下半年台灣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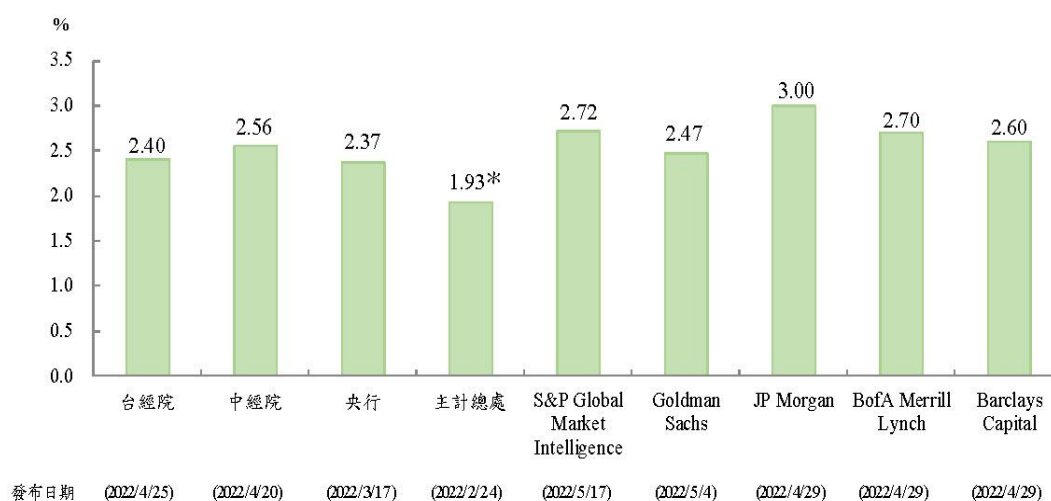
二、預期今年上半年 CPI 年增率居高，年中漸回降，全年將高於 2%

（一）本年 1 至 4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2.95%，上漲主因：（1）餐飲業者反映食材、人力等成本調高外食售價；（2）油料費因反映國際油價上揚而上漲；（3）蔬果及耐久性消費品等價格上揚。上述合計使年增率上升 1.59 個百分點，貢獻約 54%。

（二）由於俄烏戰事膠著，打亂全球原物料供應，加上中國大陸封城防疫措施，均惡化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原油、穀物及基本金屬等原物料價格攀高，加劇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

（三）近來主要機構考量俄烏戰爭對台灣物價之影響，陸續上修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均逾 2%（圖 5）。預測今年上半年 CPI 年增率居高，惟將隨原油價格漲幅減緩¹，於年中回降。

圖 5 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 CPI 年增率之預測



註：*主計總處預測值 1.93% 係未考量俄烏戰爭之影響。

（四）供應鏈瓶頸問題、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危機為影響本年下半年通膨走勢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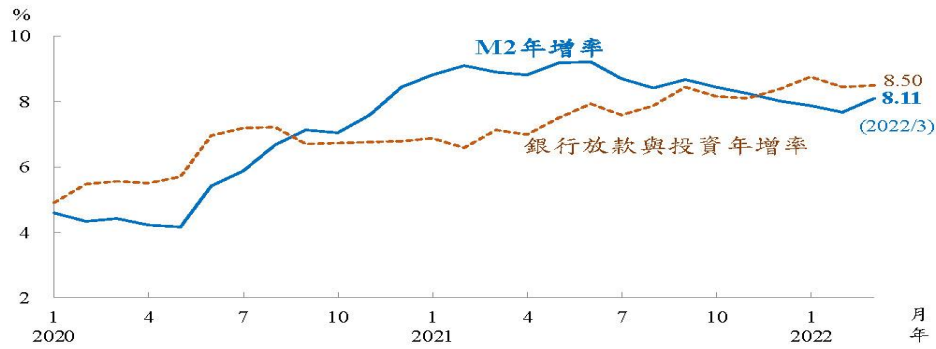
三、國內金融情勢及展望

（一）本年以來，M2 年增率先降後略升

本年以來，M2 年增率隨銀行放款及投資成長變化呈先降後略升（圖 6）。展望未來，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將攸關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情勢，加以俄烏交戰牽動國際政經局勢，以及美、英等主要經濟體升息步調，均將影響國際資金動向，進而影響國內 M2 成長。

¹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EIA）本年 4 月預測，本年第 2、3、4 季 Brent 油價年漲幅分別為 56.24%、41.57%、26.74%。

圖 6 M2 年增率及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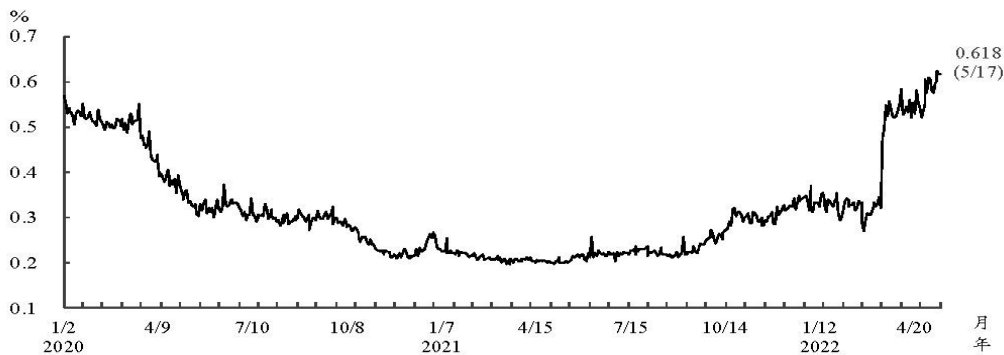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近月長短期利率上升

本年 3 月，隨本行升息 0.25 個百分點，30 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平均利率升至 0.404%。4 月以來，國內疫情升溫，加以俄烏戰事未解，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外資淨匯出，短期資金趨緊，30 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續升至 5 月 17 日之 0.618%（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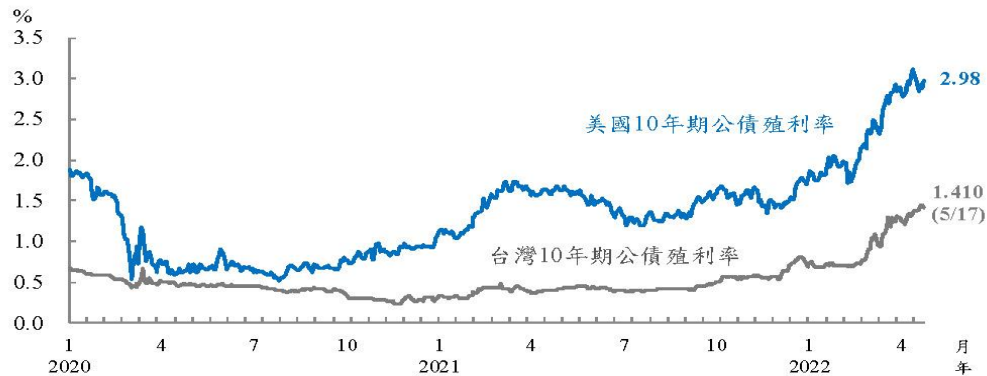
長期利率方面，本年 4 月以來，美國通膨率續居高，加以市場預期 Fed 將加速升息及縮表，台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走升，惟國內資金充裕，台債殖利率升幅相對較小，至 5 月 17 日為 1.410%（圖 8）。

圖 7 30 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 8 台、美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資料來源：美國財政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展望未來，全球通膨壓力仍高，美、英等主要經濟體恐加速緊縮貨幣政策，將衝擊全球經濟活動、擴大金融市場波動及加速國際資金移動，進而影響國內利率走勢。

(三)近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貶

本年 3 月以來，由於俄烏衝突未見和緩，加以市場預期美國 Fed 將加快貨幣緊縮速度，市場避險需求增溫，國際美元走強，國內則因外資持續匯出，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貶；至 5 月 17 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29.732（圖 9），較去年底貶值 6.9%，如與上年同期間新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比較，則僅微貶 0.6%，其實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是有儘量將貶值壓在一定的範圍。

圖 9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俄烏軍事衝突致全球政經情勢多變，加以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將使國際資金移動更加快速、頻繁，若導致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有不利國內經濟及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參、結語

展望本年下半年，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全球疫情反覆等不確定性，均可能使全球高通膨現象更持久，加以美、英等主要經濟體加速緊縮貨幣政策，均將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進而影響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本行將密切關注，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職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央行嚴副總裁的報告。

教育部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教育部列席，茲就報告說明如下：

一、蔡易餘委員等 17 人、吳思瑤委員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涉及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

(一)關於本次經濟部所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其中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修正，係參考各國教育趨勢、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及因應近年 COVID-19 疫情對各校之影響，學生無法實體到校上課，為學校教師基於學校授課目的，提供等同於或優於實體教學的授課品質，經學校採取合理技術措施，教師得重製、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確能提升教師遠距教學流暢度及意願，並減少相關申請授權的行政流程，符合數位教學現場需求，因應疫情遠距教學有其急迫性。此外為兼顧著作權人權益，已排除營利行為之教育目的合理使用，支付適當使用報酬，於遠距教學品質亦有助益，本部敬表同意。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公告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遠距教學分為：「同步教學、非同步教學及混成教學」，為統一用詞以利說明，建議本法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四十六條說明欄第二項修正為：「各級學校因有學期及上課時間限制，利用他人著作時間較短暫，且其傳輸範圍較易控制，公益性較高且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較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納入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於課堂教學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遠距教學之情形，但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至於非上述情形之遠距教學，除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情形外，仍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

(三)有關委員提案第四十六條之內容，立意良善，學校確有因授課目的所提供學生之補充教材之需求，教師得依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學習需求，設計及選用適合之補充教材之需求。

(四)有關委員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內容，立意良善，學校確有因授課目的提供學生相關補充教材，及因應疫情彈性進行遠距教學之需求。

(五)本項法案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係為因應數位時代遠距教學，提供著作權合理範圍之法源依據，綜上，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二、吳思瑤委員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涉及編製教科用書合理使用規定。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

(一)有關第四十七條教科用書之數位版本於審定時，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提供相關文件予以審查。

(二)目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用書主要以紙本形式運用，並由本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另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立法原意，其草案文字「教科用書」得擴大「公開傳輸」利用態樣，即敘明包含紙本及數位版本用書，爰此部分「教科用書」條文建議依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修正動議所擬內容。

(三)目前委員提案版針對附隨於教科用書之輔助用品，除教學之人教學用之，亦新增可供學生使用，並同意得公開傳輸；考量輔助用品並未依法審定或編定，若僅由學生自學使用而未經教學之人專業指導及過濾學習內容，將影響學生學習正確性；復查經濟部就本項修正條文說明略以，如可「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恐造成著作大量流通問題，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產生更多教學爭議，爰建議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動議所擬內容。

(四)綜上，針對第四十七條部分，除第 1 項增訂教科書業者得「公開傳輸」教科用書部分予以支持外，餘建議依照原經濟部智慧局擬具版本，尊重著作權人權益，不宜納入修正。

三、吳思瑤委員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涉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等合理使用規定。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委員所提修法建議對於國家文化保存具有正向意義，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主席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47 分)我就以現在走訪基層反映民眾民怨，就是在一個「漲」這個字，也很感謝行政院關切這個議題，對於 17 項民生物資的漲幅也有一定掌握，民生物資年長率 4.41%也創 7 年來新高，在媒體當中都有報導，包括雞蛋類漲幅 24.39%，麵粉、麵包也都高達 7%以上，豬肉也漲了 7.66%，民眾的確被日常生活物價壓得喘不過氣。對於外食者而言更是狂漲，年增率從 3 月的 5.26%擴大為 5.56%，也創了近 13 年半的最大漲幅，不管中西式早餐、麵食、米食都是。

副總裁，面對美國可能再度升息，上個月才升息，現在有可能在下個月再升息，我們是要跟進呢？還是不跟進呢？具體理由以及您這邊整個的看法是如何？美元如果持續走強，對臺幣有沒有什麼影響？我們又如何因應呢？請問副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其實美國是因為它的通膨特別嚴重，所以採取升息政策，同時過去長期實行大量的寬鬆貨幣政策，所以開始回收它的資產。央行會在 6 月 16 日開理監事會議的時候討論這個議題，但是我們的判斷，基本上還是參考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動，我們才會決定到底政策方向在哪裡。所以，我在這邊沒辦法說我們會跟進，因為那是理事會的權責。

林委員岱樺：在 6 月 16 日的時候會做決定？

嚴副總裁宗大：是。

林委員岱樺：好。你覺得如果美元指數再持續走強的話，對臺幣有什麼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它不僅是對臺幣影響，它對所有新興市場國家貨幣都呈現一個很重大的影響。特別是這次美元飆升的幅度特別快，所以造成對美國很多主要國家的貨幣都呈現大幅度貶值。委員，如果您看一下我們報告第 3 頁圖 3 的匯率預測，今年與去年相比，我們看到各國，特別

是新興國家，都面臨貨幣貶值的壓力，但是對很多新興國家來講，因為有很多債務問題、通膨問題，所以衝擊是很大的。針對這一塊，總裁在上個禮拜的財委會也提過，我們在外匯市場有維持匯率的適度穩定。

林委員岱樺：副總裁，我再回到剛才我的第一個問題，雖然你說 6 月 16 日你們會在理事會當中討論，但是，是不是有幾個指標，您這邊也可以說明一下，譬如說，以我們國內的通貨膨脹來講，是不是有到一定什麼程度，或者相關什麼指標等等，你們會去考量要不要升息？請問你們考量的相關指標是什麼？我會這樣再次追問是在反映民意給你聽，最基層的聲音不是只有民生物資，而是真的百物齊漲，但是我們的薪資所得真的是趕不上，所以，那個民眾的痛苦指數，以我們走訪基層來說，真的很希望政府能夠很嚴肅面對這個問題。你們會在 6 月 16 日的理監事會當中討論，但是有哪幾個指標會是你們很重視、要考量要不要升息的？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在目前這個階段，各國的央行大概最重要的考量是它的通膨或者未來的通膨壓力。當然，各國也都會考慮到勞動市場薪資的成長情形，也會考慮到升息對經濟成長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也考慮到它的資產市場等等很多層面。

報告委員，我們在理事會討論的時候不會針對單一指標。

林委員岱樺：是啊！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的判斷是綜合了很多的……

林委員岱樺：沒錯。所以剛才你也簡略將你們會重視的幾個指標說明了。

接下來有請國發會高副主委，因為疫情的衝擊，目前我們的產業面苦不堪言，從新聞當中也可以看到旅館住宿率在 2021、2020、2009 連續 3 年都是所謂的歷史新低，包括觀光旅館的住用率也是一樣，2021、2020、2009 都可以說是歷史新低。這樣的數字呈現了我們觀光旅館業的現況，他們也正式開了一個記者會，呼籲政府在疫情的最後一哩路，即將有 7 成業者會面倒閉及跳票，亟需政府伸出援手，否則像遊覽車業將會一家一家倒閉，也會拖垮觀光產業，即使將來觀光業回暖，也可能面臨無車可用的窘境。遊覽車業者也說了，現在他們需要的是紓困，不要談振興。交通業、觀光業、運輸業、旅宿業、飲食業均受這一波疫情重大影響，國發會針對這第二波的重大影響，你們有沒有對整體產業或個別產業要提出紓困方案？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行政院在 4 月 15 日已函請大院，我們要將紓困特別條例與預算延期，延長 1 年，因為這次在 4 月開始疫情又重啟，的確對一些業者，譬如說餐飲、觀光、旅館業者產生一些衝擊，現在行政院正在進行評估。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定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近期就會定案。

林委員岱樺：近期是什麼時候？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是行政院的權責，我只能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依照你對產業的瞭解，你覺得最慢、最慢一定得提出來了，否則……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我想行政院會儘速提出紓困相關措施。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沒有相關會議要召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已經在研商當中了。

林委員岱樺：研商當中？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可以確定的是我們有要再次啟動紓困方案的研議，只是時程你們會儘快。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林委員岱樺：好。再來，中國大陸因疫情封城，導致經濟下修，臺灣受到的影響程度為何？臺灣哪些產業會受到影響？政府的因應措施為何？我特別會講我們臺商的重要聚集地—上海、昆山，都是陸續封城，而且是很嚴謹的封城，所以臺灣產業所受到的影響程度，您的觀察如何？因應又如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王部長的報告裡面就有提出我們有哪些產業受到影響，基本上就是位在那個區域裡面的電子零組件產業受到的影響衝擊最大。我想經濟部會仔細評估它的衝擊，不過最近這些地區，包括上海等的封城已經開始解除了，所以我們覺得衝擊和影響應該會慢慢減少。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以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6 分）我想先就教經濟部長幾個問題，謝謝部長，辛苦了，會勘的時候踩空，真的要很小心。今天最新消息，美國參議院兩黨外交領袖率領 50 名參議員，過半議員致函給拜登總統，希望呼籲要將美國長年重要貿易夥伴—臺灣納入經濟架構，如果將臺灣排除在 IPEF 之外，將會扭曲地區，還有全球經濟的架構，這是最新的。當然，也有另外一個最新的，就是韓國政府已經正式表示，他們將要加入由美國推動的印太經濟架構，韓國總統尹錫悅也將視訊參加成立宣言。這兩個新聞出來之後，大家就開始在問，那臺灣呢？臺灣在印太經濟架構成立的時候，因為這次是拜登總統主持，這也是他們在去年 10 月之後一直不斷推出的一個經濟架構，甚至希望能夠在整個印太地區有一個比較好的連結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臺灣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最近 IPEF 會有相關的討論與進展，也非常感謝美國，除了之前有 200 位眾議員支持臺灣，參議員有 50 位，第一個，這是表達美國兩黨都支持臺灣。第二個，理解臺灣在供應鏈上的重要性。我們也確實會跟美方這邊密切瞭解相關的進程。Blinken 在前一陣子也提到 IPEF 不會是一個封閉式的等等，我們會有相關的管道跟美方密切瞭解相關的進展。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的信心指數呢？關於這個印太經濟架構，這次是拜登總統親自主持的，而且也是由他們發起的，所以有眾議員、有參議員對於臺灣的加入這麼樣殷殷期盼，到底我們現在接到的訊息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樣一個發展，我想臺灣讓美國不管是政府或者是參眾議員都非常理解臺灣的重要性，我覺得這個對臺灣是很好的。但是會怎麼樣具體進行，這個部分可能要請 OTN 做……

陳委員亭妃：時間要到了，他們的成立大會……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是先成立，然後後續會有相關的進展，至於相關細節，它會一步一步往前走，這個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亭妃：所以成立大會之後，它會有一步步的進程跟進展，所以我們現在還跟美國持續有這樣一個聯繫管道，在加入印太經濟架構這個區塊，我們有我們直接的聯繫管道？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也一步一步在進行？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是如此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在韓國這麼直接宣布之後，大家一定會把焦點 focus 在臺灣，因為本來韓國還在擔憂中國的態度，可是我們知道韓國總統是比較親美的，所以他最後是決定要參加印太經濟架構。在這兩個新聞出來的同時，大家就會開始問：那臺灣呢？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適時把這些訊息給我們臺灣民眾知道，增加我們臺灣人民在整個經濟的信心指數，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否則大家說臺灣和美國這麼好，這個又是美國一手主導的，所以我們確實必須適時把一些訊息給臺灣人民知道。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第二個部分就是中油累積虧損 600 億元，然後我不知道這是真的消息還是假的消息，所以我今天要問一下我們的部長，聽說中油已經提出要向經濟部報告，而且也已經跟你們報告了，就是不排除對台電等電業大戶提高天然氣價格，漲幅至 10% 以上，現在就在等經濟部點頭，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確實國際天然氣氣價上漲得非常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中油賣給用電大戶、企業，還有中小企業等等，確實是分這三大類，中油其實每個月會回報成本，以及能否反映氣價，事實上我們也發現氣價確實是高，所以我們在 4 月底的時候有讓中油的 5 月氣價反映出來，甚至到 20%，也就是反映到用電大戶這個部分。所以，中油氣價的部分，確實我們會隨著每個月的呈報看……

陳委員亭妃：所以之前就已經有反映了，對於天然氣的氣價已經有同意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之前就有同意了？

王部長美花：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新聞已經是跑在後面的？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舊聞了。

陳委員亭妃：是舊聞了？所以不是新聞，而是在我們前面就已經有跟著天然氣氣價，然後讓它反映在這些天然氣大戶、電業大戶的身上，這是多久之前？幾個月前？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讓它 5 月份賣出來的天然氣價上漲 20% 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 5 月份就有上漲 20% 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不會再上漲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每個月會看它的成本價格來反映。

陳委員亭妃：以每個月的成本價格？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然後再去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對，他們會報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部分要講清楚，所以現在是舊聞變新聞，結果並不是這個樣子，而是 5 月就已經隨著整個天然氣的氣價回歸到整個用戶上，所以電業大戶在 5 月份就漲了 20%。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然後陸續還會依據所有天然氣氣價去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要說明清楚，否則這下去的時候，人家就說又漲天然氣價格了，但不是，而是反映到用電大戶上。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這個可能要請部長把它說明清楚。

繼續想請問金管會副主委，通膨已經影響到美國道瓊狂跌，尤其今天狂跌了 1164 點，臺灣一開盤也反映了，到底現在台股受的影響，我們撐得住嗎？現在美股因為通膨的問題造成這樣的狀態，台股撐得住嗎？還是國安基金又要適時進入？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金管會不是直接負責國安基金，不過我們對台股的想法剛才才有報告過，不管是現金殖利率或基本面的營收都是好的，但受到外面影響是一定會的，不過受影響的因素有時候是上上下下，今天美國狂跌，明天會不會修正我們也不知道。我們的股價從去年的 1 萬 8 下來到 1 萬 5、1 萬 6，目前大概還是這個水準，暫時我們也希望投資人能有一個比較平衡的心，經濟、金融情勢受到外界的影響是一定會，但是不至於有過大的波動，現階段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亭妃：所以依照你們所講的，目前還是維持在 1 萬 5、1 萬 6 這樣的大關？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

陳委員亭妃：目前還是維持在這個狀況，國安基金雖然不是你們負責的我知道……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我們負責的，我們只是說市場狀況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但是依照你說的，還是在 1 萬 5、1 萬 6 的基準面，是這樣子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是反映國外的經濟、金融情勢，大概是這一個水準。

陳委員亭妃：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請問副總裁，剛剛有提到升息，我們知道你 6 月 16 日才要開會討論，可是現在大家會擔心，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表示：央行會持續升息，一直到明顯和令

人信服的證據顯示通膨回落。這句話很嚴重，所以大家說不怕升息，是怕生生不息，副總裁怎麼說？如果不斷升息，升息的末端可能會造成金融危機的連鎖效應，這是我們所擔憂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美國有自己高通膨的問題，所以其他國家也不能都適用，也不一定都會採用類似的政策。

陳委員亭妃：所以 6 月 16 日開會時，針對臺灣是不是要升息會有很多指標去思考，你認為這兩者當中不會有直接的牽連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會考慮臺灣的經濟因素遠比考慮國外的重要。

陳委員亭妃：好，拜託，這個要很小心。升息之後我們要看的是後續的發展，因為很多金融危機的發生都是在這個區塊沒有小心掌控而造成，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9 分）副主委早，今天的報告是針對 2022 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臺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我看了國發會的報告，裡面其實少了一個部分，就是針對在 COVID-19 下的人口議題，人口議題一直是國發會很核心的議題，因為這會影響整個產業及經濟的情勢。

WHO 有做一個超額死亡的推估—excess mortality，超額死亡的意思其實就是在特定的時、地，總死亡人數與在沒有 COVID-19 下預期的死亡人數間的差異，也就是說因 COVID-19 死亡的人有 542 萬人。WHO 做了這樣的推估，在 COVID-19 疫情下，直接或間接死於 COVID-19 的人數遠高於 542 萬人，也就是到達了 1,491 萬人。這個超額死亡有可能有其他的因素，比如 COVID-19 期間因為醫療量能緊縮，原本高危險的人因為醫療量能減縮導致其死亡等，這是可以推估的，其實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也有做這樣的推估，請問臺灣有沒有類似超額死亡的狀況？其實臺大公衛的許多專家、學者，包括詹長權教授、陳秀熙教授都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到超額死亡。主委對臺灣 2021 年跟 2020 年比起來的死亡人數有概念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因為國發會的確每兩年會做人口推估，COVID-19 是比較特殊的狀況，我們以前的確沒有因為這個疾病而將其納入因素。

邱委員顯智：請主委看到簡報的右邊，事實上 2021 年的死亡人數比起 2020 年增加了 1 萬人，是近年來最高的，確診死亡人數 850 人，2021 年時疫苗死亡 1230 人，到底臺灣直接、間接因為 COVID-19……

因為我國國際情勢的問題，所以 WHO 沒有做臺灣的推估，國發會是不是可以仿照 WHO 的方法做超額死亡的推估並向國人公布？我覺得這才是國發會今天在這邊最主要的任務，你必須要瞭解現在臺灣整個經濟的情勢，包括人口的情勢，這樣經濟部及其他部會才能根據你的推估做精準的政策。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第一個，其實臺灣因為 COVID-19 死亡的人數其實跟其他國家比較

起來沒有那麼嚴重，不過如果委員建議的話，我們會評估。

邱委員顯智：進行這樣的推估。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在做人口推估時會進行評估。

邱委員顯智：我會這樣講就是因為許多臺灣公衛的專家、學界一直在講這個部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去瞭解。

邱委員顯智：好，剛剛那一題請國發會要去做。

部長，早日康復。先請教部長入境檢疫政策的問題，因為今天談到臺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我的問題非常清楚，不論打幾劑疫苗，即使打了三劑，且入境前檢測陰性，入境後又陰性，政策上仍然需要 7+7，這個檢疫規定跟境內確診者是相同的，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隨著推移，指揮中心也滾動式的檢討。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我們境內已經改成 0+7 了，境外還是維持 7+7 啊！部長，我現在要問你的，你認同這樣的政策嗎？再來，你有沒有接到各國商會，以及很多我國產業界、工商團體的意見？經濟部有沒有去主動瞭解？你知道有這個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有，經濟部其實很注意這個問題，產業界的意見我們也都會隨時給指揮中心，上一次指揮中心提到的是，因為國外變種病毒的態樣一直有新的出來，所以指揮中心會先評估一下，後續再看怎麼做。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的問題是什麼？現在的問題是，第一個，指揮中心到底有沒有對這些病毒株做基因定序，這是臺灣公衛學界一直以來的主張。第二個，臺灣昨天的確診數是多少？有八萬多人，入境有幾十人，臺灣現在的狀況是每日確診八萬多人的情況，當然與過去情勢不一樣嘛！現在已經確診八萬多人，而且與國外比起來，看起來也沒有顯著的差異，在這種情況之下，他都已經檢測是陰性了，也打了三劑疫苗，這包括我國，比如臺灣人在外地，家裡也許因為 COVID-19 關係有人確診，然後要緊急回來，卻也沒辦法回來，有家歸不得。而過苛的入境檢疫政策，因為臺灣是島國，所以可能會妨礙經貿往來。請經濟部應該本於職責，勇於表達立場，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政策，日本、韓國、美國及其他國家都沒有這樣的政策啊！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隨時反映。

邱委員顯智：是應該要的，因為你也有接到許多意見，包括各國商會、許多團體及產業界，他們的聲音部長是知道的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5 月 11 日有開放企業綠色通道購買快篩，就是企業申請員工自用專案輸入家用快篩試劑的話，他是可以去申請的。現在問題來了，不知道為什麼這幾天這個公告又下架了？請問部長知道嗎？勞動部表示，如果是員工的話，企業應該要去幫員工購買快篩劑，因為現在改成 0+7 了嘛！5 月 11 日的時候也公告了，企業如果要申請員工自用專案輸入家用快篩試劑是可以的，每位員工以 100 劑為限，且只限於 EUA（緊急使用授權）的廠牌，不知道為什麼現在又下架不能申請了？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原因，因為衛福部已經公告了，如果是自用，每個人就可以帶 100 劑進來，假設……

邱委員顯智：對，是企業去申請。

王部長美花：假設企業要申請，會是大量的，企業其實是可以透過現在 22 個 EUA 的產品找有資格的藥商，有證件來申請就可以了，有這個需要的時候，經濟部一定會全力媒合。

邱委員顯智：請經濟部去瞭解，因為食藥署簡任技正吳亭瑤回答說，公告突然下架是因為前幾天把這個公告撤除，原因是他們認為資訊不夠完整，目前正與經濟部研議，在大原則不動的前提下，調整部分申請規定，但細節暫不透露。部長，我現在要請問你，這個政策應該大原則是沒有問題，企業可以去申請，讓它進快篩試劑給員工使用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但是企業部分是 22 個 EUA 有拿到的產品，這是第一個，因為企業一定要買大量，而原來個人自用 100 劑的部分，其實是不受限於 22 個 EUA 的產品，那這樣的話是小量，所以指揮中心也有講，小量的部分就是自己負擔本身的安全有沒有準確的問題。但是企業如果要買，想像上是大量，所以衛福部認為企業若要買，應該是限於衛福部核准 EUA 的品項才可以。

邱委員顯智：所以經濟部會跟衛福部趕快去研議並重新再公告嗎？因為現在這個公告已經不見了，所以大家都非常憂心。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再跟衛福部確認，看要怎麼樣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20 分）部長好。本席最近有收到一些民間的意見，包含小吃店及餐飲店，其實他們對於這一次經濟部所提出來的餐飲業者行銷補助方案有許多的疑問。本席就近期，包含有一些委員開記者會，或者是經濟部在臉書上面或相關的網站說明，以及我們看到媒體的回應，其實有相當多的問題。今天想要跟部長請教，第一個，我看到經濟部的行銷補助方案，我點進去看之後發現其實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首先是在申請的時候，他必須要在線上去填寫申請表單，並且要選擇行銷補助方案是用優惠項目還是行銷方案。關於優惠項目方案，我想先請教一下，優惠項目是比如今天外帶享八折，可能單筆就折了 40 元，這 40 元經濟部會給 20 元補助，另外 20 元是廠商自己吸收的行銷投資。但是我發現這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在核銷的時候必須要先確認發票上面是不是有寫到折讓、折抵、折扣，同時每一筆必須要檢附所謂的統一發票明細表。意思代表說，如果今天廠商的行銷方案可能一筆客單價折扣 10 元，等於若要得到 10 萬的補助上限，需要 key 多少張發票？要 key1 萬張的發票，同時因為是補助一半，所以他可能要 key2 萬張的發票才有辦法折到 10 萬元。

想請教一下部長，就是很多的其實包含民進黨委員都覺得這方案是不是太過於複雜、執行上太過於困難，因為很多小吃店、餐飲店，他們可能申請的程序都還滿辛苦的，要去通過申請程序，結果你們又講通過不代表獲得補助，他們必須要把所有的發票一張一張的 key 完才有辦法得到這個補助，要一個月內喔！請教部長，您覺得這樣的方案是一個很務實的方案嗎？他們去訪

問了很多的小吃店、乾麵店或早餐店，這家早餐店還在立法院後面，他們就覺得這個太複雜，而且要拿到這個錢感覺要過五關斬六將。請教一下部長，如果是優惠項目的話，發票真的要一張一張 key 上去才有辦法拿到這個補助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不起，一個月是指他來跟我們講他要參加就可以了，並不是一個月內要送來，這是第一個說明。

高委員虹安：就是他申請要參加，但是申請通過不代表獲得補助，他還是要在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執行完畢後……

高委員虹安：這是你們網站上的訊息，網站上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附存摺影本，填具統一發票明細表。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跟委員報告，申請期間是 5 月 16 月到……

高委員虹安：請問你是商業司的人員嗎？

劉副司長雅娟：對。

高委員虹安：好。

劉副司長雅娟：跟委員報告，申請期間是 5 月 16 日到 6 月 15 日，但是業者來申請的時候會說他行銷方案的期間，我們的核銷是他的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他再上網填寫核銷的方案。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的問題是，他在一個月內必須要把所有的發票都填上去，因為網站上寫的是發票明細表，還說要確認有沒有寫到折讓、折抵、折扣。

劉副司長雅娟：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開統一發票的話，因為有發票，所以在作帳上可能可以有系統的去匯入。如果是小店家，剛剛委員有提到，就是他們沒有開發票的話，其實我們是讓業者去填自己營收的……

高委員虹安：可是沒有開發票的只有 2 萬元啊！

劉副司長雅娟：對，因為現在來申請的，有開發票跟沒有開發票的業者都有，填表的方式不一樣，如果有開發票的話，他還是要把那個發票……

高委員虹安：就是有開發票的，他必須一筆、一筆的填，所以像經濟部在臉書上、官方網站上寫的，如果折抵金額預估單筆是折 40 元的話，以你這個方案來介紹，一張 40 元的發票你要 key 進去，然後要有折讓、折扣等名目，你這樣只能達到 20 元，所以你要 key 到 10 萬元的補助，就要有 20 萬元的折扣方案，那你要 key 多少張？我覺得這個事情……

劉副司長雅娟：有開發票的，他應該是有軟體可以去匯入。

高委員虹安：你確定有軟體可以直接匯入嗎？

劉副司長雅娟：如果有開發票，應該是有相關的軟體系統，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你們回去確認一下，你剛剛說有發票的軟體，比如說用 pos 機還是什麼，他怎麼樣去做匯入等等，一個方案出來，不要反而造成民眾更多的困擾。你們今天還說行銷補助兩

天就有超過三千件來申請，那表示廠商們真的是需要補助，他們需要補助不代表你今天可以設下這麼多的門檻或是這麼繁複的手續，讓他們需要花這麼多額外的時間去 key in 發票等等，如果今天經濟部能夠多做一些事情是讓他們能夠減少繁複的程序，其實這個錢會更有用。而且我今天看到記者會上商業司的回答，我就想請教部長，這個方案到底是紓困還是振興？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方案其實是商業司跟相關的公協會、業者有討論過，我相信在發票呈報那個部分一定會簡化，不會叫他一張發票、一張發票 key……

高委員虹安：現在是寫填具統一發票明細表，沒關係，你們回去確認好……

王部長美花：那個一定會用最簡化的方式。

高委員虹安：用最簡化的方式，不要好像變成這樣的狀況，今天我已經要出一半的行銷費用了，然後我還要再花那麼多時間，在我執行完一個月內要把這個明細表全部填給你，民眾或商家會覺得這是額外的負擔，你不要發錢發成這樣，變成他還要做一堆工作。

另外，我看網站上有人開始在教學說可以去走行銷方案，因為優惠項目要一張、一張核，可能 key in 的時間很長，所以他們推薦走行銷方案，行銷方案是什麼？行銷方案是你可以去下 FB、IG、Google 的廣告，那我就不懂了，今天這個行銷補助，結果最後這些錢、這些下行銷的錢都去了 FB、IG、Google，這樣的方式是經濟部想要的嗎？我們希望是實質補助到業者、餐飲業者，像那天商業司代表到記者會的時候曾表示，希望在與病毒共存的過程當中，讓廠商可以度過這段疫情，如果你的目標是這樣的話，最後變成錢都補助到行銷、補助到這些社群，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當然最重要的是廠商，社群趁這個機會希望大家來它的平臺做 promote……

高委員虹安：社群本來就會希望大家去下廣告，這是它的商業模式。

王部長美花：但是重要的還是在商家本身，我們主要是讓商家可以得到這樣的優惠，讓消費者可以進來多消費。

高委員虹安：部長，如果以現在這兩種申請補助的方案來看，一種是廠商要得到這個補助，它要做很多 effort，你剛剛承諾了，就是我們會簡化程序……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用最簡化的……

高委員虹安：第二種行銷方案變成他們把錢拿去下廣告，等於變相請這些小吃店、乾麵店等等，他們要拿到你這個錢，他們要去下 FB、IG、Google 的廣告，這個跟剛剛部長講的目的好像有點不太一樣，我們還是要實質補助這些餐飲店的小商家。

王部長美花：沒錯。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麻煩回去檢討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方案雖然剛推出，但是裡面看起來有很多問題。

最後，關於經濟部的特別預算，現在特別預算應該確定是延到明年，4,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到現在大概剩下 889 億元，紓困振興部分剩下 124 億元。請教一下，這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預計計畫經費是多少？因為你在網站上只寫了一句，用罄為止，但是用罄，你預計會匡多少錢在

這上面？商業司知道嗎？可以回答一下嗎？

劉副司長雅娟：報告委員，大約 6 億元左右。

高委員虹安：所以經濟部補助餐飲業者行銷是 6 億元？

劉副司長雅娟：是。

高委員虹安：那你自己有預估要有多少商家嗎？現在兩天 3,000 件好像很厲害，但是實際上有多少商家，你有沒有抓一個大概的數字？

劉副司長雅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在系統上有一個預估的數字，會看業者到底是有開發票、是 10 萬元的，或者是沒有開發票、是 2 萬元的，然後去調控，業者上來做申請，後續它的核銷狀況我們也會去看，所以我們可能會稍微去控一下那個數字，如果快到的話，我們會用候補的方式給業者去申請。

高委員虹安：好。最後，對於優惠項目和行銷方案，我覺得行銷方案看起來是補助他們去下社群廣告，太明顯了，所以這個一定要去檢討，而優惠項目的部分，部長剛剛承諾要簡化程序，發票的部分要怎麼樣來做？像您剛剛講的系統自動轉換，請認真去盤點一下到底有多少小吃店、餐飲店是可以直接去做這種系統直接轉換，如果你的目標是要做數位轉型，那你就加一部分是要去輔導他們去做這件事，不是只是方案下去之後，有些人可以去做申請，有些人可能沒有辦法，這個部分請經濟部要特別注意，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俟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31 分）我們來討論五倍券的部分，去年各部會推動加碼券，但動滋券、地方創生券的使用率都低於 4 成，尤其是由國發會所推出的地方創生券使用率為所有加碼券中使用率最低的，僅有 9.2%，若與農遊券使用率相比，落差將近 80%。在此情況下，你們要如何去改善？因為你們編了 2 億元公帑要去刺激消費，這個議題也牽涉到大家非常關心的餐飲業，商業司在這裡，部長也在這裡，餐飲業可說是哀鴻遍野，剩下的小吃攤則勉強在那裡撐著，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由清零一直到現在的共存，大家還是很害怕，政府到底要怎麼去協助他們？剛剛部長講了一句話是我希望聽到的，就是你是真正要去補助店家，而商業司，今天我用國發會的數字來告訴你，國發會這麼有水準，他們也才達到 9.2%。請部長聽一下，你叫一個小店家上網一筆、一筆去 key，然後沒有發票的補助上限只有 2 萬元，你欺負老百姓也不是這樣欺負的，欺負小店家！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關於 6 億元的餐飲行銷補助，這是政府的美意，如果他們還要一筆、一筆 key 上去，而這個 10 萬元和 2 萬元，2 萬元的部分他要自行來填寫，報給相關單位，然後有一大堆的程序。請教部長，如果是在夜市賣魯肉飯的小店家，他會來跟你申請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沒有發票的小店家，這個部分我們會讓他自結，不需要這樣一直 key。

楊委員瓊瓔：對啊！就是他自己寫啊！

王部長美花：他告訴我們……

楊委員瓊瓊：這個上限為什麼只有 2 萬元呢？怎麼差這麼多？既然剛剛你說要補助給他們，主要是這些小攤販最可憐，那你要補助給他們啊！為什麼會差那麼多？他會為了申請那 2 萬元去寫一大堆資料？不可能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要寫一堆資料，因為小店家就是小額的營業，所以我們才會就小額的營業跟一般的店家做不同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部長，不要把小店家當成是乞丐啦！我告訴你，你要往能夠扶植他們的方向做，因為現在很多大餐廳很可憐，人家不敢進去，現在剩下小吃攤，人家也不敢在那裡吃，買了就趕快走，所以你們要趕快去扶植這些，讓他們可以站起來，你們是不是去研議，第一個，免開發票的小店家只有 2 萬元補助，這個額度這麼少，誰要申請？還要填一大堆資料，真的是瘋啦！是不是？今天一個在夜市的小店家、超商還要填寫資料才能申請補助 2 萬元，甚至可能還要好幾個月才拿得到，可以如此嗎？你們這樣辦案通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商業司經過幾次這樣的作業，作業速度都非常快，我們一定會最快讓他可以拿到。

楊委員瓊瓊：最快讓他能夠拿到，最快是什麼？商業司要補充，就請你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跟委員報告，目前申請的數字，小規模營業人跟一般開發票的店家是一半、一半，其實小規模營業人的業者很踴躍。

楊委員瓊瓊：我告訴你，你剛才一直在講這個，現在剛開始 3,000 件，表示人民真的很痛苦，因為政府只要有政策，他們就出來，可是一定會有停頓期，不然你再看嘛！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希望簡化這些程序，部長，是不是可以簡化這些程序？

王部長美花：關於程序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到最簡化的程序，這個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

楊委員瓊瓊：簡化程序多久，告訴社會大眾、告訴申請人。

王部長美花：簡化程序會請商業司再跟大家宣導一下。

楊委員瓊瓊：趕快，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簡化程序，不要把人家當乞丐，為了 2 萬元還要填一大堆資料，這不好！我們要真正把 6 億元用到最有效能的身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國發會針對你們的數量是少的，請你們將詳細書面資料再給本席。

繼續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部長，本席要再跟你討論中油的事件，現在他們說虧損了 750 億元，據聞 5 月 18（昨）日要祭出資金調度、活化資產、礦區處理等三大方案來解決、救虧損，是嗎？

王部長美花：昨天我的理解他們是開董事會。

楊委員瓊瓊：要去賣礦產，是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賣啦！應該是說……

楊委員瓊瓊：礦區處理不是賣，不然要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還不曉得，因為昨天剛開完會，他們裡面的意思是什麼，我還……

楊委員瓊瓊：活化資產也是賣財產嗎？

王部長美花：我再詢問中油相關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資金調度是給行政院調度，還是給銀行團調度？

王部長美花：沒有，資金的調度……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答應我中油不能倒。

王部長美花：不會倒，中油不會倒。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資金調度給誰調度？給行政院調度？

王部長美花：資金的調度有各個方面，包括……

楊委員瓊瓊：他們在昨天已經提出這三項，所以我們可以預估，在 5、6 月份反映出來的時候恐怕會比第一季更嚴肅，所以我會緊張，趕快告訴你，我有聽到一個聲音，就是準備要漲氣的價格，油的價格不漲、漲氣，有沒有這回事？現階段已經變成共容了，不能再漲啦！所以說要漲氣，有可能嗎？就是要把氣的價格調漲，有可能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中油賣給三類人，一個是電業大戶……

楊委員瓊瓊：漲氣有沒有可能？我要請教部長就好了。現在這個時間不能漲啦！百姓很痛苦，都已經在補貼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理解，他們賣的大戶……

楊委員瓊瓊：我的理解就是不會漲氣。

王部長美花：有大戶、產業和小戶，對於用桶裝瓦斯的部分，我們會特別照顧。

楊委員瓊瓊：我的理解就是桶裝瓦斯一定不能漲，因為你答應過我了，所以現階段一定不能漲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桶裝瓦斯的用戶我們一定會照顧。

楊委員瓊瓊：一定會照顧，就是不會漲啦！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解讀是這樣嘛！對不對？這就是很好的（0344，你就直說，我們會感謝，就說不會漲！

王部長美花：上一次我有答應委員，桶裝瓦斯到 6 月底以前我們都不會漲。

楊委員瓊瓊：不能漲。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密切注意他們究竟要有什麼對策去協助中油，因為這是民生問題。

最後一個議題要問金管會蕭副主委，剛剛本席開了一個記者會，蘇院長告訴全國的民眾請放心，我們一定會賠！黃天牧主委說，大家不要擠到醫院去做 PCR，不要排擠到醫院的量能，在 2 年內核定都可以賠。從清零到與病毒共存，從居隔到 3 加 4、到 0 加 7，從 5 歲到 11 歲月底要開始打 BNT，但是 5 歲以下的兒童沒有疫苗可以打。所以投保的人有幾點困難，拿不到居隔證，

對於 5 歲以下孩童，政府根本沒有提供疫苗，但是所有產險都要經過金管會同意才可以賣，結果賣出保單，竟然說重複加保的就退單，請問金管會可以如此嗎？都已經收件了、錢也收了，結果現在有疫情了，重複加保的就不可以保了，直接退，可以如此嗎？這是詐賭啊？請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報告委員，因為防疫險是一個定額保險，與複保險的傷害保險不同，因為重複投保而把定額保險退回，這是不可以的。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們要大聲講啊！不要讓民眾這麼痛苦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楊委員瓊瓊：一亂再亂，一直燒，一直亂！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過我還是再繼續講，跟委員報告，如果契約已經簽妥就一定要按照契約走，一定是要按照契約條件賠。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就大聲一點講。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按照契約條件理賠是一定要的。

楊委員瓊瓊：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但是如果我們現在是在一個核保的過程中，委員，你要讓我講完喔！在核保的過程中兩造都有一個溝通的過程，過程中保險公司應該有一個考量，意思就是如果基於他自己的政策，然後有一個風險的胃納，覺得現在已經收太多、超過負荷的話，他可以自己衡量，但是同時也要考慮到自己的商譽，因為一家公司不是今天開、明天開，所以……

楊委員瓊瓊：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們一個結論，第一個，產險對於人民、對於國家的信賴度、人民的生活是必要的，這也是全世界的信賴，這是非常的重要，這是第一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楊委員瓊瓊：這樣的疫情導致保單之亂，金管會有責任，因為蘇院長及你們的主委都已經說了，你們有責任要告訴民眾，最簡易的方式怎麼樣可以去拿到應當得到的保險理賠，這是非常的重要，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你們目前必須要做的，而不是做一個守門員，本席也不願意像我說的詐賭國家隊真的成立，這個是不好的，要讓民眾都能夠安心，不要各吹各號，CDC 發布一個政策改變，保險公司有它的立場、論點，你們金管會在這個權衡之中，就是最重要的調停人，不要讓所有的保戶不知所措，因為我們的保險安定基金 320 億元明明就在那裡，產險公司淨值還有 800 億元，不要讓社會大眾再聽到這種聲音，故意放出假消息說保險公司賠了會倒，不可以這樣子，對不對？你有沒有聽到這個聲音？

主席：好，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一定會……

楊委員瓊瓊：趕快加油，讓民眾能夠安心，拿得到保險理賠金，好不好？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我們的發言時間是 6 加 2，不是 6 加 6。下一位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43 分）副總裁，中央銀行現在怎麼變成打房的火車頭？中央銀行從 2020 年 12 月以來已經連續 4 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沒有錯吧？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說要繼續到第 5 次信用管制，是不是這樣子，應該是這樣說沒有錯吧？

嚴副總裁宗大：有沒有第 5 次，我們在理事會會討論，在 6 月 16 日……

陳委員明文：所以第 5 次還沒有決定？

嚴副總裁宗大：那是在理事會才會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就是還沒有決定嘛！

嚴副總裁宗大：對。

陳委員明文：過去的 4 次信用管制，中央銀行認為還是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效果嗎？是不是這樣子？

嚴副總裁宗大：從我們上一次在財委會的報告，我們總裁有提到，我們看到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或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或建築貸款年增率其實都下降了。

陳委員明文：都有下降了嘛！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祭出 4 次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其實是有效的，對不對？應該是這樣理解，沒有錯吧？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是，我們覺得我們的措施還……

陳委員明文：還是你們覺得當前銀行的不動產授信占比還沒有降到你們預期的 35% 以下，所以還要繼續管制，是不是這樣？

嚴副總裁宗大：35% 其實不是一個絕對的指標，因為 35% 是我們大概在 2011 年……

陳委員明文：副總裁，35% 也不是我講的，是你們楊金龍總裁宣示的，不是嗎？

嚴副總裁宗大：過去有一段時間的確都維持在 35% 左右……

陳委員明文：沒錯吧？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再降到 35% 以下？有沒有這種打算？現在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現在是 37.1% 左右。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的意思是還要降到 35% 以下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這個由理事會討論。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還沒有決定？

嚴副總裁宗大：應該是在理事會才會決定。

陳委員明文：不是啊！總是有這種議案才會討論，不是嗎？現在社會關心的是中央銀行的第 5 次管制，打算要限縮 30 年期限的貸款，現在社會的聲音大概你們中央銀行也都有聽到了，沒有錯吧？大家質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限制，這樣對想要購屋的年輕人不是會造成打擊嗎？你們說 30 年期限比較長，易致炒房，所以要限縮為 20 年，這怎麼會有道理？對一般第一次購屋者而言，30

年的期限相對而言負擔比較輕，所以你們會這樣做嗎？不會吧！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在 5 月 14 日有針對這個發出新聞稿，其實總裁在回答立委質詢時，提到我們可能的 alternative 有很多方案，並不是代表那是絕對的方案，或者怎樣，因為任何一個選擇性信用管制方案，都要在理事會裡充分討論和交換意見。

陳委員明文：副總裁，現在社會大眾的疑慮是，為何中央銀行變成是打房火車頭？照理說，中央銀行的業務執掌應該是注重在管理外匯存底，或者貨幣及外匯政策，不是嗎？怎麼會變成好像你們是直接管銀行？這是什麼意思？現在是中央銀行管金管會嗎？金管會副主委，中央銀行跟金管會不是平行單位嗎？照理講，銀行不是你們金管會在管的嗎？管理銀行的相關利率，或有沒有炒房等現象，應該是金管會的工作，業務分工不是這樣嗎？請教副主委，怎麼現在變成都是中央銀行在管？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不好意思，做選擇性信用管制，這是央行的職權。

陳委員明文：但打房的業務，不是你們金管會應該要管銀行的嗎？你們在這次的打房過程中，好像都沒有角色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我們是有其他輔助性角色，但直接的選擇性信用管制，這是央行的職權。

陳委員明文：好，既然沒角色，那請你回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陳委員明文：我再請問副總裁，中央銀行打房的目的主要是抑制房價，沒有錯吧？就是不要讓房價飆漲，是嗎？

嚴副總裁宗大：對於房價的關切，我們在乎的是銀行資金不要大量流到不適當的房地產炒作，我們也擔心資產泡沫化問題，所以我們會採取一些預防性措施……

陳委員明文：就如同我剛剛講的，你們這種管制事實上是有效的，目前也都管控在 37% 左右，而且希望能降到 35%，現在事實上資金也沒有完全跑到那裡去。今天我要講的意思是，你們看到房價高漲，其實這也不是全國性，大概都只在六都範圍，如臺北、新北、桃園，甚至是新竹，像我們嘉義二十多年來，土地都沒有漲價，但你們的打房是一致性的，對我們而言，真的很不公平，你知道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既然是用選擇性或針對性的選擇性措施，我們就會找對象，而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沒有找對象，你們現在就是全國一致性……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們嘉義幾十年來土地都沒有漲過，最近因為有科學園區要設在嘉義，加上水上、南靖、中埔工業區即將開發，民雄航太園區也要開發，所以大家對嘉義未來的繁榮發展有所期待，土地才稍微有些浮動，結果你們又一下子要把它打下去，對我們來講不公平啊！副總裁，好不好？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我們是選擇性信用管制，是有針對性的，並不是一體適用，所以我們也不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就是一體適用，銀行不都是一體適用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的購屋貸款、購地貸款……

陳委員明文：銀行也沒有說嘉義沒有啊！你們現在不只針對臺北高價的房子在打，不是啦！其他也都是啊！嘉義工業區一坪土地才 3、4 萬元，但你們現在在打的這些工業區土地價錢，是一坪 3、40 萬耶！這都是一致性的。我的意思是，像嘉義這種地方，是要靠政府建設，地方才有可能繁榮，你們不要這樣一致性的打房，這樣對我們來講是不公平的，好不好？

另外，我再請教金管會，針對剛剛提及的防疫險之亂，我剛剛還私下詢問同事，副主委的答復到底是要賠？還是不賠？有關防疫險之亂，蘇院長講話了，蘇院長說政府會嚴格要求保險業者依法、依約履行理賠責任，只要已經核保，符合條件，一定拿得到理賠金，沒有錯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會落實蘇院長的指示吧？會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報告委員，這些話的前提就是已經核保，如果還沒有核保，這中間就有討論空間，已經核保是一定要賠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我們現在談的是，我投保了，已經核保，如果我確診，當然就要理賠，這哪有什麼錯！其實我覺得保險公司就好像賭博一樣，有的有賣，有的沒有賣，也不是所有保險公司都有販售防疫險，沒有錯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陳委員明文：當初他們在販售時，以為會賺錢，但現在確診人數飆升，他們就認為很危險，其實在我看來也未必，他們 2020 年到 2021 年，總共收了 72 億元保費，理賠金額 23 億元，賺了將近 50 億元；今年 1 月到 5 月，保險公司收了將近 20 億元保費，目前才理賠 18 億；2020 年到 2022 年 5 月，保險公司收了 90 幾億元保費，目前才支出 40 幾億，其實他們也沒有虧損很嚴重，不是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因為這是一年期的保單，理賠後續還有很多。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或許啦！但現在不要哀叫那麼大聲，對不對？事實上，他們也是帶點賭的心態在賣防疫險，但現在看起來，至少保險公司起碼還賺有 50 億元。2021 年 11 月底的壽險業，盈餘總共 3,800 多億元，嚴格說起來，2021 年還賺了 4,500 多億元，也就是說，壽險算是獲利相當不錯的，如果確診者有 20% 的話，他們的理賠金才 180 億元而已，這樣也還是有賺啊！我的意思是說像防疫險這種事情，怎麼會變成是社會大眾討論的焦點呢？竟還是院長出來拍板，甚至即使院長都已經講了，金管會好像都還搞不定，本席看到報紙及電視的報導，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今天雖然是在經濟委員會開會，本席很少到財政委員會去質詢，但我認為金管會在這方面真的失職，黃天牧主委和你們似乎都沒有站在人民的角度講話。本席的結論很簡單，希望你們能夠落實院長的指示，好好核保理賠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會的，這是消費者保護的一環，我們也會注意。

陳委員明文：好的，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4 分）副主委好。最近防疫保單的狀況非常混亂，依照保險法的規定，所有保單商品都必須經過金管會核准是吧！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比較新型的保單才要核准，後面就要備查……

賴委員瑞隆：當時這樣的防疫保單有沒有經過金管會核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請同仁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玉輝：報告委員，這個保單在一開始新型態的時候是用核准制，後來市場有……

賴委員瑞隆：我只問有沒有經過金管會的核准？金管會有沒有在管？

張副局長玉輝：它有它的銷售前程序在管。

賴委員瑞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也可以說全部不管、管不到啊！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說明一下？金管會到底管不管、負不負責？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然是要管，但我們剛剛已經答復產品在最新的時候是用核准制……

賴委員瑞隆：根據保險法，在你們的相關作業準則當中提到要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同時也要評估風險控管機制的有效性。請問副主委，針對防疫保單當時你們在評估的時候，對於其風險控管你們是怎麼評估的？它算不算具有高風險？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保單在發行初期是按照當時疫情的水準去評估它的風險。

賴委員瑞隆：你這樣講不通啦！難道隨時變動的時候不需要經過你們的同意和審核核准嗎？當然需要嘛！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沒有，因為這種商品很多，所以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金管會不管這種保單？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的，後來它改成備查制。新保單的時候是核准制，後來是備查制。

賴委員瑞隆：這個機制有沒有大的問題？如果現在真的有保單再送進來的話，金管會會核准、會同意他們販售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是備查制。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要改成備查？影響這麼重大的事情，金管會完全不負任何責任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因為以前整套機制就是新商品的時候是核准制，也就是已經有人發過同樣商品的就改成備查制。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有非常重大的問題，所謂新的時候可能是像 SARS 等更早期的防疫議題，而我講的是今天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混亂？金管會有沒有負起比較積極的監督責任？在我看來

並沒有嘛！如果有的話，怎麼會讓整件事情延燒成這個樣子？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商品的……

賴委員瑞隆：我再問一次，金管會主委今天不在，你是副主委，現在我們來看保單內容，以前三項來講，如果是在當下這個環境的話，你們還會核准這樣的保單嗎？你們會同意這樣的保單販售嗎？感染一次賠 3 萬元，而且金額可能更高會到 5 萬元，我要問的是任何一家保險公司在開出這樣的保單時，你們在當下這個環境還會同意這樣的保單販售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不會，但是當初的……

賴委員瑞隆：當時為什麼會讓這樣的保單……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初業者有自行評估販售的風險，那時候他們覺得這種風險還是可控的。

賴委員瑞隆：我要講兩個問題：第一個，業者當時自行評估可控，結果現在發現不可控，疫情不是現在才開始，國外的疫情早就已經整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所以陸續有些保單是下架的。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樣的保單，金管會未來一定要強加審查，不要輕易讓這種高風險的保單販售，在獲利的時候是由保險公司獲利，當出現問題的時候卻是由買的人來承擔，甚至最後可能要由國家來承擔，這樣合理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關於保單的審查或備查機制，我們會來檢討。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金管會回去之後能夠澈底檢討這樣的案例，這是一個非常典型的案例，前面不負責任、不去盯緊所有的保單，結果出現這樣不合理的保單、高風險的保單。高獲利一定伴隨著高風險，如果最後疫情完全掌控的話，保險公司就大賺一筆，當然很開心啊！但是當高風險出現的時候，這些東西全部都會轉嫁回來，甚至他們會倒閉或必須由政府來協助，這怎麼合理？金管會在這件事情的角色上，怎麼會沒有盯緊原先具有高風險，甚至會導致保險公司倒閉的保單，當時怎麼會加以核准呢？怎麼會同意他們販售？這不能說用備查而已，我不接受這樣的說法。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初首批新保單出來的時候，當時風險的狀況不一樣。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請你看一下，理賠金額有些甚至已經超過保險公司的淨值，請問現在所有保單的總件數共有多少件？你們有沒有掌握到？到現在為止保單的總件數是多少件？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如果是我們今年核保的，到目前為止是 250 萬件……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累積下來的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累積大概有 600 萬件。

賴委員瑞隆：依照本席的統計是將近 979 萬件，如果金管會連這樣的問題都沒辦法掌握到，你們要如何盯緊所有的問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你剛才講的數字是包括有些已經到期的……

賴委員瑞隆：我在講的是總數已經有這麼多，當然其中有些是重複投保，將近二分之一的國人有這樣的狀況。這當然是一個重大的案件，針對這樣的事情，金管會怎麼可能用現在這樣的態度在處理？包括現在理賠金額如果是以兩成來賠的話，風險已經相當高了，現在大家預估可能會到

三成的話，我上面匡起來這三家，它的整個淨值已經倒閉了，倒閉的誰來處理？金管會當時在考慮這個保單的時候，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嗎？保險公司自己冒進想要獲取暴利，獲取比較大利益的時候，難道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做更強力的一個監督跟評估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我們有請各家保險公司回去要跟董事會呈報，然後擬定後續是不是……

賴委員瑞隆：你現在是這樣的方式，我講的是當時賣這個保單的時候，從兩年前開始賣這樣的保單的時候，難道金管會完全沒有在盯緊這整件事情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初有評估它的風險，是可控、可因應的。

賴委員瑞隆：那現在呢？為什麼現在不可控、不可因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因為外界情勢有變動。

賴委員瑞隆：外界的情勢有變動，這不是本來該在預估的範圍內嗎？不然什麼叫風險？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沒錯，保險公司……

賴委員瑞隆：本來就是嘛！國外早就疫情一整片了，難道國內的保險公司沒有看見嗎？難道金管會的官員沒有看見嗎？怎麼讓這樣的事情延燒成了內部的一個紛亂？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 2 月的時候就有發函請公司要評估。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等到 2 月？這不是在保單剛開始送進來，不管是核准或備查的時候，備查是你們同意，他才能夠做的，當時你們為什麼沒有表示你們的意見？金管會沒有善加地去監督這整件事情。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那時候有在注意……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些倒閉的話，後續怎麼處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如果不夠的話，就請他要增資。

賴委員瑞隆：可以由每一家公司自行負責到底，是這樣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保險法有一些相關的準備金。

賴委員瑞隆：對，理賠完了接下來要用準備金，準備金本來的目的是為了做防疫保單用的嗎？他還有其他非常多的保單要去做準備金。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賴委員瑞隆：現在如果把這邊都耗完的話，那接下來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所以我們有請他要報董事會，如果有需要的話……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件事情金管會要痛定思痛去做一個制度上的改革。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賴委員瑞隆：我不知道未來還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保單，若有，以後要嚴加審查，不能夠輕易地造成這麼大的紛亂，金管會的角色在哪裡？金管會的責任在哪裡？業者當然希望賺取更多的利益嘛！但是金管會要維持整個秩序，包括保險體制的秩序，包括國內的整個秩序，如果你們認為這是一個具有高風險，有不可控的因素，你們當然要高度的審核嘛！怎麼輕易讓這樣的保單在市場上來販售，等到問題發生了以後，才開始要政府負責，要全民一起來承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覺得委員說得很好，金管會的角色有三個方向要同時取得平衡，第一個，希

望金融機構，就是保險機構這樣的體系能夠持續，我們未來還有新的保單、新的不同型態，希望能夠達到金融穩定；另外一個就是消費者保護，就是保護的權利，這個我們也會關心，但是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對於防疫措施全民健康的支持，所以我們有推數位健康證明……

賴委員瑞隆：我請金管會要澈底的檢討，這樣的事情要好好的做一個善後的處理，另外，未來這樣的事情不應該讓它發生的。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賴委員瑞隆：金管會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好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主席站的時間比坐的時間還久，今天的發言時間是 6 加 2 分鐘，不是 6 加 6 分鐘。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沒辦法上臺嗎？

主席：是，他在座位上回答。

孔委員文吉：請問部長，你之前有確診，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確診。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不是有在居家隔離？

王部長美花：那是因為去年有同事確診，我有居家隔離。

孔委員文吉：那摔倒是怎麼一回事？

王部長美花：很抱歉，那是不小心踩空了。

孔委員文吉：是會勘的時候？

王部長美花：考察的時候。

主席：是星期一經濟委員會排考察。

孔委員文吉：因為部長的健康跟我們臺灣的經濟發展很有關係，如果部長摔倒的話，我看我們臺灣的經濟發展也會絆跤，也會摔倒。

王部長美花：兩個沒有關係，這是純粹個人的不小心。

孔委員文吉：你真的要保重身體。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是 3.2% 到 4.2%，因為你的身體不好，所以我只能算最低的，應該是 3.2%。

主席：部長沒有身體不好。

孔委員文吉：國發會副主委你認為怎麼樣？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今年以來發生的一些俄烏戰爭、中國封城及美歐的經濟成長率下降，難免會對我們經濟成長產生一些衝擊，不過我們行政團隊應該還是會力求經濟成長率保 4。

孔委員文吉：主要是有五大因素，我們現在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一個是俄烏戰爭持續，第二個是全球通膨壓力升溫，然後是美國主要經濟貨幣的政策緊縮，還有中國大陸的疫情以及國內疫情的發展，我們搞不好今天就會破百萬例，昨天是八萬多人確診，現在已經累計到九十幾萬人，今天再破 8 萬的話，可能就累積破百萬例了，5 月 15 日好像是全世界第一名，所以我們的疫情越來越嚴重，非常嚴重，你們也很擔憂下半年的經濟成長率，你預估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行政團隊會力求保 4。

孔委員文吉：保 4？保 3 都有困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努力往那個目標邁進。

孔委員文吉：前幾天我在立法院召開一個協調會，是臺東縣延平鄉鄉長到我辦公室，問到延平鄉農特產品的一個加工廠，後來申請國發會的花東基金，或者是地方創生。然後鄉長跟我說龔明鑫主委前幾天有到延平鄉，那我就跟鄉長講，你為什麼不直接問龔主委呢？還要我在立法院召開協調會？因為現在花東基金每個鄉鎮的提案一年只提兩案，對不對？然後每一次不超過兩千萬，延平鄉在花東基金已經跟臺東縣政府提了兩案，已經滿了，所以延平鄉為了要創造當地青年人的就業，他要弄加工廠，可能要兩千多萬，但是他已經提滿了，所以我要問一下國發會還有沒有結餘經費？是不是一定要透過臺東縣政府提報花東基金，然後才能夠報？有沒有結餘經費，所以我就跟鄉長說，你應該直接跟龔主委講就好了，因為他那天去延平鄉，你知道他是去做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不是主管這個……

孔委員文吉：聽說龔主委喜歡登山，那天他去看延平鄉有一個特別的作物，叫做油芒，之前我也在這邊質詢過。油芒只有延平鄉有，別的地方沒有，主委有去看，我就說你要油芒、可可和苦茶油，你就直接跟國發會主委講就好了。所以我說你們委員官員個人這樣出巡，地方的首長還不好意思講，還要透過立委，然後我這邊召開之後，又要找國發會來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如果這個案子是屬於地方創生或是花東基金的個案，我們可以來做協助。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不可以專案來協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看個案的性質，符合哪一個可以協助的計畫，我們再來規劃。

孔委員文吉：花東基金也不一定要透過縣政府，因為他們提案次數有限，鄉長的意思也是希望吸引人才回流，國發會為了要幫助我們這些原住民鄉鎮的農特產品加工，你們在花東基金、地方創生部分，可以有一些專案，而且以前好像有案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請我們的國土處跟委員辦公室進行瞭解，再做後續處理。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情希望你們重視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來今天為了我們原住民年輕人的就業問題，事實上人才吸引回去的也不多了，現在原住民年輕人的大學在學率和退學率都很嚴重，退學率一般生是 7.3%，原住民是 12% 到 13.7%，比一般生將近多一倍，為什麼念不起呢？因為家裡沒錢，我們要怎麼樣讓年輕人完成他的大

學學業？所以我們對於部落裡面，不是說只有青年創業貸款，搞不好他以後經營不善，貸款都付不起，應該要讓我們年輕人能夠先把大學唸完，然後回到部落裡面給他們一個就業機會。我舉這個臺東延平鄉的加工廠，還有很多地方創生的例子，就是要吸引年輕人迴流，在原鄉地區都是這樣，這幾點希望國發會能夠重視，並可以專案補助。

另外，請王部長聽一下，上次我談到原住民經濟貿易合作協議部分，希望交代一下國貿局，我們臺灣是跟紐西蘭、澳洲，這個上次有質詢過，有關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我希望能夠有具體的成果，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會請貿易局跟原民會聯繫。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非常佩服孔文吉委員，時間掌握非常精準。

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4 分）請問央行嚴副總裁，因為美國 3 月開始升息，但是他們物價還是維持高檔，你認為美國還會不會繼續升息？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美國 Fed 主席說 6 月、7 月會升 2 碼，9 月、11 月、12 月都會升 1 碼。

謝委員衣鳳：我們會不會跟進？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已經回答過，我們貨幣政策的決策是在央行的理事會。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以專業推斷，我們會不會跟進？

嚴副總裁宗大：我只是裡面的成員之一。

謝委員衣鳳：對，我說以你專業的推斷，我們會不會跟進？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現在也類似有一點通膨持續的問題，所以我們預估今年到年底之前，臺灣的通膨率都會在 2% 以上，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但是我也知道升息會對於不同的產業……

謝委員衣鳳：這次美國 3 月升息，但是並沒有使他們的物價回檔，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美國的物價上漲是有很多因素造成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一次是不是因為疫情，還有戰爭等等因素所造成的物價上漲，即便是升息也有可能不會使物價稍緩？如果這些外在因素排除之後，物價是否就不會這麼急漲？

嚴副總裁宗大：他們自己預估明年以後物價的上漲幅度會降低很多。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覺得如果這樣子，我們是不是會跟進升息？很難回答，沒關係，我再換一題，請問你覺得最近央行打房有沒有抑制房價上漲？有沒有讓年輕人可以買到房子？

嚴副總裁宗大：第一個，目前的措施是針對某一些特定的對象去限制他的貸款，包括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及對第三戶以上的購置住宅貸款，我們才有一些管制，所以是採取選擇性、有針對性的範圍。

謝委員衣鳳：可是為什麼你們要提出房貸限縮 20 年？這會影響到年輕人的購屋，他們也不想要花大錢，如果他們 20 年還得出來，他們為什麼要 30、40 年還？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你有機會看一下我們 5 月 14 日發的新聞稿，楊總裁上個禮拜在財委會被問到

這個問題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們限縮了嘛！你們修正了嘛！你們修正到第二戶，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這只是他提出來的一個觀念和想法，在理事會裡面會被討論的議題之一，我們還有很多的措施可以採用。

謝委員衣鳳：副總裁，你要瞭解，通常年輕人買第一戶的時候是買小房子，可能在成家的時候，可是如果他們未來生子了，是不是勢必要換屋？當他換第二戶的時候，不一定是賣掉第一戶才買第二戶，他不一定是先售後買啊！如果他生小孩了，他們有換屋的需求，你不讓他換屋，那不就是另類地叫年輕人不要生小孩啊！我們邱召委最在意的就是少子女化的問題，過去這個主題是由國發會來控管的，如果央行提出這樣子限縮房貸政策的時候，讓年輕人不敢生小孩，我想少子女化這個問題，應該要由央行來控管。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您可能誤會了我們過去這種措施的原則，因為我們並沒有針對首購族，也沒有特定針對年輕人，我剛才已經提到，這只是我們在內部討論很多方案的其中之一。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沒定案嗎？

嚴副總裁宗大：要不要定案就是理事會會討論到相關的議題。

謝委員衣鳳：好，副總裁，我今天已經告訴你實際年輕人目前會發生的狀況，希望你把這樣的事實帶回去，讓理事會討論。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謝委員衣鳳：我要請教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副主委，這是我剛才開記者會的資料，你們在 5 月 10 日與產險、壽險公會協調，打算採數位健康證明取代 PCR 診斷書的方式解決目前醫院 PCR 篩檢爆棚的狀況。但是你知道嗎？一個陳情人向我的辦公室陳情，他實際上發生的狀況是什麼？他的妻子是確診者，而他就是所謂的密切接觸者；在快篩陽性之後，他也經由視訊診療確診。他按照政府的指示上衛福部疾管署申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書，而這是他申請的結果。結果告訴他什麼？「請確認完成疫苗接種或核酸檢驗之後再申請。」這代表他根本沒辦法藉由目前疾管署推出不用去醫院 PCR 篩檢的方式拿到數位健康證明。請問，這樣他怎麼申請防疫保單？如果錯過期限了呢？現在 PCR 篩檢都塞車，申請居隔單也塞車、都沒辦法上傳，如果錯過期限，他要怎麼辦？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委翠玲：這部分有些是疾管署的職權，但如果是涉及保單這部分，委員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如果是保單方面的問題，我們可以給予個案協助。

謝委員衣鳳：不，我是要問你，你當初與產險、壽險公會協調採用數位健康證明取代診斷書時，有沒有跟疾管署說？到底這是不是不可行的？不能在你們宣布政策之後，民眾卻沒辦法按照你們的指引申請確診證明完成啊！

蕭副主委翠玲：報告委員，我們有跟疾管署溝通。假如個案有需要協助，我們可以協助。

謝委員衣鳳：這不只是個案的問題。我們回頭看到現在為止的確診者，當 5 月份確診者有 63 萬 5,588 位時，這已經不是個案。你們也知道，所有防疫保單的保戶超過 600 萬戶，是不是？這不

是單一個案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訂定出可遵循的依據，讓保戶權益不會受損？這才是金管會要做的，而不是跟我講這是個案啊！是不是，副主委？

蕭副主委翠玲：對，我們已督促公會要趕快提出理賠指引。

謝委員衣鳳：這不是公會的問題。

講到公會，我就聯想到你們在電視上說居家照護如有醫療行為，即便是輕症，也應該理賠。但現在壽險業者認定，如果醫師開給申請者的是一般感冒症狀用藥，而不是新冠肺炎用藥，就不能申請理賠。你知道現在新冠肺炎用藥開了多少嗎？我說過，國內 5 月確診人數有 63 萬 5,588 位，但醫師開出的相關藥物，包含輝瑞加上默沙東口服抗病毒藥物只有 6,607 份，是確診者的 1% 啊！他們拿不到口服抗病毒藥物，不是他們的問題，可是保險公司就據此不願理賠耶！

蕭副主委翠玲：由於疫情進程的關係，所以有些還沒有確定。既然您這樣提醒我們，我們會督促業者。

謝委員衣鳳：不，副主委，你們回去之後不只要跟疾管署確認，也一定要與公平會討論，因為公平會指稱業者要訂出共同理賠指引是聯合行為。這需要跨部會溝通協調，我不希望金管會訂出的理賠指引完全做不到、根本沒辦法保障保戶的權益，好不好？

蕭副主委翠玲：是，我們還會做橫向溝通。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35 分）請教經濟部王部長，經濟部在 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提供出行銷補助，每家業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免開統一發票的小吃業者最高也可以獲得 2 萬元補助。可是我看了整個程序之後有點擔心，因為你們要求業者在申請行銷補助時必須提出行銷補助計畫，也就是說，未來想領到這 2 萬元或 10 萬元，一定要按照行銷補助的內容。申請手續包含表格，也有申請書，經濟部大概都已幫業者準備好。但我現在舉個例子，如果我是免開立統一發票的業者，政府最高可以補助到 2 萬元，但對方業者也必須再出一筆 2 萬元，所以必須有個總共 4 萬元的行銷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業者提出內容不用是相對的，只要提出任何折扣或方案，我們就會給予補助。業者只要切結，並告知我們就可以。

蘇委員治芬：切結並告訴你們？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意思是不是業者可能打折，例如提出打到 8 折、95 折等行銷計畫就可以？假設最高補助是新臺幣 2 萬元，業者相應打 8 折優惠，但如果還沒到期限，例如用了一個禮拜，補助額度就用完了呢？

王部長美花：目前原則上就是一家補助 2 萬元，這是針對免開發票的業者。

蘇委員治芬：對，沒有開立發票的業者。但假設業者在填表格時表示預計 10 天內要進行這些促銷活動，結果卻在 3 天內就把補助用完了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並沒有限制業者能用幾天。

蘇委員治芬：所以業者只是提出計畫而已？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未來不會涉及法律上的詐欺，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會。

蘇委員治芬：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嘛！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那到底要打 9 折、打 8 折、打 95 折或送一點小東西，基本上只要在計畫內容裡載明就好了嘛？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也沒有要求載明日期？假設整個行銷活動原定 10 天，但可能只做了 3 天，也無所謂？

王部長美花：沒有關係，只要在規定期間之內即可。業者可以在第一個月向我們申請，表示要參加計畫，但這項方案會從現在開始一直執行。如果紓困條例通過，我們預計執行到 8 月底。

蘇委員治芬：8 月底是業者申請的時間嘛！

王部長美花：就是這段時間之內有提供任何折扣的都算。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要在 8 月底以前申請，也要舉辦活動，8 月底以後就沒有了嘛！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但是在活動期限內，就算活動只執行 3 天，與申請表格裡的時間點是不一致的，也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也沒有關係，就算是 3 天，如果達到額度，我們也會給予補助。

蘇委員治芬：問題是對於免開立發票之業者，你們要怎麼計算這個額度？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曾經針對免開立發票業者討論，為了避免業者的困擾，由於業者本來就不開發票，所以業者只要告訴我們在這段期間做了什麼樣的折扣、有多少消費人數等等，我們其實有一些簡單的機制可以確認。

蘇委員治芬：部長，其實整體促銷活動不會僅止於折扣嘛！假設業者做了一塊看板，標榜送一盤小菜，這也算嘛！

王部長美花：都算，我們都認定算。

蘇委員治芬：促銷活動五花八門，如果業者經過計算，額度已經用完，經濟部是不是就尊重對方？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憑良心講，經濟部也無從查核啦！

王部長美花：其實大家就憑誠信來做，政府就是要對餐飲業者提出這樣的補助。

蘇委員治芬：重點就是有心啦！也就是政府有心想幫助業者啊！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我昨天前往麥寮，結果發現真的沒辦法內用，主要是小吃店。我不是走訪大飯店，而是走訪小吃店，但當我想吃一碗麵時，卻發現店家真的就不讓顧客內用，這應該是自發的行為

。我再到對面一看，發現其他小吃店也都不准內用了，所以代表民間已經擔心、擔憂到不准內用，改為提供外帶。如果政府有這樣的促銷計畫，我覺得整個社會、環境會更安全。

第二個問題，褒忠產業園區會走 99 公頃還是 270 公頃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原本報院的就是 270 公頃。由於當時環評委員也請我們一定要進二階環評，所以我們現在也在針對這 270 公頃計畫做二階相關準備。

蘇委員治芬：我展示一張圖給部長看看。也謝謝部長日前來雲林考察。

王部長美花：應該的。

蘇委員治芬：當天還讓你扭到腳踝，真不好意思。

王部長美花：不會。

蘇委員治芬：你喜歡吃雲林產的地瓜嗎？我送你地瓜吃好不好？

請部長看一下這幅地圖，右邊有黃色與紅色區塊，這裡就是大糧倉，第一期與第二期是紅色，第三期是未來要發展，目前還沒有核准，只是預擬未來遠景。黃色這條線是臺 19 線，臺 19 線一過，就是雲林褒忠產業園區，也就是那 270 公頃。請部長看看臺 19 線這條黃線，它有個特殊的地方。

我再展示一張照片讓部長看看，這就是早年政府推動的平地造林，鼓勵台糖在馬路兩邊種樹。這條是臺 19 線，你可以看到它兩側共有四線道。通常四線道大概就有 30 米寬，加上兩邊又植林各 20 米，所以 30 米加上兩側各 20 米，合起來總共已經到 70 米喔！這樣算不算安全綠帶？

王部長美花：是很好的綠帶。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臺 19 線基本上已經是安全的隔離帶。褒忠產業園區這 270 公頃就設在臺 19 線西邊，其實非常、非常適合。我提供這張照片就是要告訴部長，270 公頃這部分請部長一定要堅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也要再與農委會做最好的溝通，也請委員再予協助。我們就是為了雲林產業的發展，希望有這樣的園區，讓產業能夠聚集在一起。

蘇委員治芬：是。我也與虎尾科技大學主持大糧倉計畫的營運團體談過，他們基本上覺得不衝突。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褒忠所在之處比較偏向下游，這也是我們當初選擇褒忠的原因。

蘇委員治芬：是，如果未來產業園區還要再擴大也可以再擴增，若要擴增就是往西部、也就是往西邊走。至於大糧倉計畫原則上就是在東邊。

根據大糧倉當初最主要的企畫內容，不就是要完完全全運用到台糖土地，並不完全是，而是以第一期與第二期實現蛋黃理論，至於蛋黃理論區域旁邊的蛋白不見得要用到台糖土地，而是希望旁邊的農地可以加入這個集團，這樣就可以提升整體產業的能量，並改變產業的型態，讓農民加入這個集團才會更有利益。所以對於大糧倉計畫第一期、第二期與第三期，以我個人的看法，第三期可以不必有，但第一期與第二期現在已著手進行，我當然樂觀其成，因為雛型都出來了，也快完工了。至於未來要發展的第三期，未必是部長看到的黃色這一塊，而是大糧倉的第三期應該把旁邊的林地、農地概括進來，也把旁邊的農民拉進來，變成一個好的營業大家

族，其實當初我們的概念是這樣的。未來如果能擴增到現在地圖上所顯示的第三期，當然也是很好的事，不過我的意思是產業園區與大糧倉基本上不衝突，而且在全世界可以排在前十名的重石化地區，他們的安全隔離綠帶也就是這樣，而臺 19 線就是渾然天成，變成綠帶。這點就提供給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未來若政策有所爭議，這就提供部長一個很好的點。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部長，那 270 公頃要維持喔！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目前仍然在用這個方式執行。

蘇委員治芬：其實還有第二道安全門，要是廠商進駐，我們還可以把關。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們期待，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希望你腳傷趕快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45 分）部長，剛才蘇治芬委員提到因為疫情嚴峻而影響到餐飲業者的生計，所以你們現在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餐飲業者的行銷補助方案，預算是 6 億元嘛！開辦 2 天以來，申請件數超過 3,000 件，你們有沒有預估可能會達到多少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特別預估，但反應確實是熱烈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覺得 6 億元夠嗎？這是重點喔！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以經濟部相關紓困經費支援。

蘇委員震清：現在才過 2 天就有三千多件，那你們是否預計什麼時候截止？沒有？

王部長美花：讓業者申請的時間是 1 個月。

蘇委員震清：1 個月？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震清：就是從前天開始，是不是？前幾天吧？

王部長美花：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

蘇委員震清：1 個月的時間，你們有沒有想過一個假設性問題，就是預算可能會不夠？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看情形，包含受理狀況與國內疫情發展。

蘇委員震清：所以會滾動檢討嘛！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的意思是這項措施立意很好，所以不要受限於 6 億元。如果只經過 2 天時間就超過 3,000 件，那我個人認為你們這樣的預算可能會不夠，但既然大家申請了，我也認為你們

不要讓這筆預算受到排擠，不要想說預算只有 6 億元，比較晚申請的案件你們就一直審核，最後雖然業者有在期限內向你們申請，卻可能因為你們預算的問題、也就是在預算不夠、不足的情況下，導致業者雖然合乎條件，但你們就不給予補助。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滾動檢討，對於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先把問題提出來。我可以預測，你們的預算絕對可能不夠啦！

如果誠如你剛才講的，這項方案是用很簡單的方式，也就是考量大家是受疫情影響，所以採取書面審，而且標準很寬鬆，那麼對於這一點，我也替業者高興。確實因為疫情很嚴重，這些餐飲業者受到實質影響，所以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就是要告訴你們，千萬不要因為你們受限於這 6 億元預算，導致業者申請金額超過預算時，後面申請的業者即使符合時間、符合條件，結果也無法通過，或者得到另一個答案，就是不好意思，預算用完了，這樣是不公平的喔！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醒的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震清：這是很重要的。

除了這點以外，我剛才也對部長講了，這項政策立意很好，但是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受影響的只有餐飲業者嗎？那其他行業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餐飲業是經濟部要負責照顧的行業。至於其他行業，比如說交通、觀光業者等等，交通部已在注意，也在處理。

蘇委員震清：只有餐飲，那賣場呢？中小型賣場這些業者呢？很多喔！

王部長美花：以現在的整體疫情發展，我們確實比較希望大家還是能如常生活。

蘇委員震清：我是希望你們多了解社會脈動。除了這行業以外，我覺得還可以擴張，因為也有其他業者反映，例如「委員，為什麼只有餐飲業有這種補助，我們其他行業都沒有？」

王部長美花：因為餐飲時大家會脫下口罩吃，而在最近的疫情下，這確實是大家最害怕的。

蘇委員震清：OK。

我今天問經濟部，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可以感受到、我相信這樣的預算可能是不夠的，所以還是那句話：我不希望經濟部對於後申請的業者礙於預算金額問題，只能說不好意思，因為預算用完了，所以這些案件不核定，這是不公平的！我不希望有好幾套標準。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留意。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請回。

請教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這幾天都是金管會的新聞，你今天來此備詢，是否感覺到各位委員都針對你們發言嗎？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針對疫情下防疫保單的理賠，金管會是否會覺得為什麼大家都罵你們？會不會？還是你們覺得罵得有道理？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關心時事，這是應該的。

蘇委員震清：應該的？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蘇委員震清：但我從剛才一直聽你回答，覺得你在這裡回應的幾乎都是官話—都是官場的話，沒有實際內容。包含你剛才回答時提到，契約簽妥一定要賠，對不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嘛！那麼，如果在核保過程中，兩造要溝通，請問你，假設我是保戶，我要怎麼與業者溝通？兩造要溝通，但你叫誰去溝通？你認為業者這麼好溝通？保險公司都是財團、都是大型業者耶！我只是小小的保戶，你竟然跟我說兩造要溝通？這句話就不對，兩造怎麼溝通？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的意思是送件以後，保險公司會有核保過程，核保過程中如果覺得哪裡要件不合，就應該提出……

蘇委員震清：怎麼可能不合？所以為什麼行政院蘇院長要跳出來講話？照理講，這種事不該由院長出面講話，因為這本來就是金管會該負的責任，對不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蘇委員震清：我真的不希望你像剛才一樣都講這些官話，因為保險公司都要包贏不包輸。新聞也都已報導，他們在這段過程中收到的保險費可能 5 月底就賠光了，不夠啦！簡單說，就如同阿婆蒸糕，還要倒貼。但因為業者不想賠錢，所以一直宣稱會採取動態檢討。

我覺得比較不可思議的是金管會主委跳出來拍了一支影片，指稱只要符合理賠條件，一定拿得到理賠金。這叫廢話！本來就是要符合理賠條件嘛！若不符合理賠條件，業者會無緣無故理賠嗎？不可能嘛！接下來，主委還說不用急著申請確診或隔離證明，兩年內都能申請理賠。「兩年內都能申請理賠」這句話的重點在於不用急著申請確診或隔離證明。但主委還有一句話，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他說，在 5 月 10 日的政策宣導短片裡，保險法規定兩年內都能申請，沒有錯啦！這點我們都清楚，但是重點是一旦我快篩陽性，要再接受 PCR 檢測才能認定是否確診，對不對？雖然他講這句話的意思是希望民眾將醫療量能空出來，不要急著申請確診或隔離證明，但假設我快篩陽性了，如果不去做 PCR 檢測，怎麼證明確診？另外那 3 類就不要講了，怎麼證明？對不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所以後來才有數位健康證明等相關措施。

蘇委員震清：是。民眾一旦快篩陽性，接著就一定要到醫院做 PCR 檢測嘛！對不對？而這支廣告的重點在於陽性確診以後，慢一點去申請確診證明，這點我們能理解。但是要講清楚，否則百姓會認為主委是叫大家不要急著去做 PCR 檢測，但不做 PCR 檢測怎麼證明確診？

醫療量能留給需要的人是什麼意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那是根據衛福部規定，意思是大家不要急著去醫院做檢測……

蘇委員震清：不急著去醫院檢測，不然要到哪裡檢測？好，那去診所。但重點在於怎麼證明確診？假如我快篩陽性，要證明自己確診，總要在醫院留下紀錄，才能藉以申請嘛！對不對？主委的話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玉輝：報告委員，主委的意思是不要急著去開證明。因為開證明也是……

蘇委員震清：好，不要急著開證明這件事 OK 嘛！但是要表達清楚嘛！要先證明自己確診，就一定要做 PCR 檢測，才能證明嘛！但你們後面為什麼又補上一句「把醫療量能留給需要的人」？

張副局長玉輝：因為有些民眾急著拿到證明、趕快申請理賠，為了拿到證明，可能又要去醫院申請證明……

蘇委員震清：這樣講的目的是不希望民眾趕著去拿證明，因為兩年內都可以申請嘛！但是你們要把話講清楚，這支影片拍得不清不楚，會引起誤會啦！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我們會說清楚。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我們也覺得這一陣子因為時事問題，大家的關注焦點都在金管會。我認為金管會一定要有魄力，不能任由保險業者行事，我跟你講，他們都是「包贏不包輸」，要人投保時都講得很好聽，諸如「快速理賠」、「簡單手續」等，但現在賠了錢，就採取從嚴、甚至做所謂的動態檢討，這對投保人不公平。而這就是金管會的職責，你們應該站出來，很有魄力地告知這些保險業者不能這樣做，而不是等到蘇貞昌院長都站出來發言，讓人覺得莫名其妙嘛！也難怪你們愈講百姓愈怕。愈講愈怕啦！所以請你們簡單地講，簡單地向這些保險業者正確呼籲，該受理的都要受理，原則就是簡單而已。好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指教。

蘇委員震清：不然讓你在這裡每天挨我們這些委員的罵，我也覺得沒必要，但以百姓現在的看法、想法，就是覺得金管會怎麼會這麼軟弱。副主委，希望你把這句話帶給主委，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7 分）第一個問題先請教嚴副總裁，通膨究竟是短期現象還是長期議題？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依照目前的演變，經過了快要一年的時間，預計也還會再拖一陣子，當然屬於……

邱委員志偉：所謂長期是指超過 2 年、3 年，還是 5 年？

嚴副總裁宗大：這點在每一個國家情況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台經院做過預測，這一波通膨就算俄烏停戰、疫情結束，仍會持續，對不對？還有一些經濟學者也持同樣看法。

如果將它認定為長遠議題、長期議題，政府就應該拿出長遠的政策，以因應長期的通膨現象，那央行有沒有對抗常期通膨的政策？

嚴副總裁宗大：通膨對臺灣是否為中長期現象，我覺得還是有需質疑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我國過去通膨率，長期來講都維持在 1% 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不一定是長期，可能是短期？也就是我國與其他國家不見得一樣？

同樣的問題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覺得當然要看未來情勢的發展，比如說油價有沒有持續上漲。如果油價已經下跌，供應鏈問題解決、大陸封城問題解決、塞港問題也解決，那我想按照……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不盡然會有長期通膨現象，可能是短期問題？

阮次長清華：照央行楊總裁的以及主計總處的說法，他們認為是相對短期的，也就是上半年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可是與一些學者的預測是不太一樣的喔！

接下來請教兩位，副總裁是央行理事，經濟部王部長也是央行理事，對不對？6 月份要開理監事會，目前大概有幾個議題，其中是否會升息這點，大家都關心。請問副總裁，升息是為了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標？

嚴副總裁宗大：升息主要是針對通膨議題。

邱委員志偉：通膨？

嚴副總裁宗大：通膨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選擇性信用管制對房價是不是有一些抑制效果？

嚴副總裁宗大：但是我們也知道升息會提高資金運用的成本，所以也對房地產市場有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所以大家關心會不會升息、會不會跟著美國走。但是我們又考慮到第一季民間消費的增長率跟預期差很多、落後很多，民間消費不振又要升息。我記得財政部蘇部長反對升息，你也是學者，也是專家，也是理事，依你個人的專業，覺得這個時間點適合升息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也提到……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理監事會決定，我知道啦！你個人的看法呢？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會關注通膨到底持續多久的問題，如果……

邱委員志偉：民間消費不振，跟我們的預期有很大的出入，而且提振民間消費也需要一段時間。請問阮次長，蘇部長說他反對升息，您的意見是不是跟蘇部長一致？

阮次長清華：我沒有聽到蘇部長發言，不過升息當然影響很深遠，因此第一個可能要考慮到資金移動的問題；第二個，可能會考慮到……

邱委員志偉：時間點很重要。

阮次長清華：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要有讓人意外的 point。

阮次長清華：我們尊重央行理事會的決策。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問題，王部長也是央行理事，你覺得這個時間點升息是否恰當？這個時間點是不是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剛才副總裁有提，升息要綜合考慮幾個面向的因素，對臺灣來說，這幾個面向確實是滿專業的考慮，央行的理事要看這個資料才有辦法判斷。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會對民間消費造成更大的衝擊？民間消費第一季的數據出來，結果非常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要綜合每個國家的情形，國內現在的情形確實需要多考量。

邱委員志偉：每個部會都要有它專業的考量，要提振民間消費，這個是內需產業，是經濟部的主要工作。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總裁上禮拜針對不動產的貸款集中度設定目標，借 37%，後來變 35%。我提出質疑，並寫了一篇文章，央行罕見的用新聞稿回應第五波可能的信用管制，表示特定地區自然人第二戶才限貸，而且有四種信用管制的對象，包括法人，包括自然人買豪宅，包括六都加新竹縣市，買第二戶跟第三戶等等四類，並研擬受限房貸政策。所以 30 年是針對這四類的受限房貸，對不對？我的理解沒有錯嘛！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剛已經回答過，這個只是選擇方案的一種而已，並不是……

邱委員志偉：沒有，我很完整看過你們的新聞稿嘛！新聞稿是你們在我提出質疑之後的回應，說 30 年到 20 年不是全部，也不是針對年輕人或首購族，而是針對我剛剛所說的四類對象，六都加上新竹縣市買第二戶，你提出受限房貸，也許降到五成，也許四成。買第二房可能是有換屋的需求，國人購屋的習慣是先買後賣，對不對？你所謂特定地區自然人第二戶限貸，你要考慮換屋族的需求，由小變大，或者從郊區變到市區，或者從市區變到郊區，這個有可能，或是買第二戶給小朋友、子女或者父母住，所以第二房的需求是剛性需求，你們要把它考量進去。新的信用管制會不會對這些換屋族造成一定的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在 5 月 14 日的新聞稿第二段寫得非常明確，「上開限縮貸款年限，係指後續可能……」，我們用的是「可能」這個字眼，針對目前管制的受限房貸……

邱委員志偉：無風不起浪，你們說「可能」的意思是已經箭在弦上，發不發而已嘛！對不對？否則不會主動提出來嘛！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剛也強調過，所有的房地產政策必須在理事會裡面討論。

邱委員志偉：提出任何政策必須考量到方方面面，我不是說你不能提出這個政策，可是你們不要打錯對象，打炒房變成打房。針對特定地區自然人第二戶，它的標準是怎麼樣？除了熱區，有沒有設定漲幅要到多少才是特定地區？

嚴副總裁宗大：現在所謂的特定地區是指六都加新竹縣市。

邱委員志偉：六都包括高雄，高雄市六都之一啊！高雄那麼大，我的選區在高雄啊！我告訴你，因為……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現在只有對他購買第二戶的寬限期設一個規定，沒有寬限期。

邱委員志偉：假設台積電或高科技廠商在這裡設廠，民眾南漂一定要買廠區附近的住宅，可能臺北的房子還沒處理掉，他先買，買了之後再處理臺北的房子嘛！現在在高雄買第二戶，他是受限的；按照你們的文字、描述，的確他是受限的範圍。他在臺北有房子，在中部有房子，然後又在高雄買房子，你限縮為四成或三成，他怎麼買得下去？或者你要把 30 年變 20 年，有些人買預售屋呢？預售屋會不會有違約的問題？

嚴副總裁宗大：您剛才提到這些問題，都只是我們未來選擇性的、可能性的方式或思考的角度而已，還沒有成為一個政策……

邱委員志偉：我們就怕你還沒有思考完整之前就推出，造成的後果非常大。我剛剛說為什麼會成為討論的一個議題？因為你們有研擬過要推出第五波抑制房價的相關政策，而且具體內容新聞稿

都寫得很清楚，方向也點出來，只是要不要落實、要不要實現。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很審慎、很慎重，瞭解各區、南、北、中各都、六都的狀況，你不要用同樣的標準看，南部、中部、北部，各有不同的狀況。希望 6 月份的理監事會不會有讓人意外的 point。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7 分）謝謝召委。經濟部從 5 月 16 日辦理對餐飲業者的行銷補助，請問部長有沒有想到其他部分？服務業有些是歸經濟部管，有些歸其他部會，像交通部等等，但是這一次只有針對餐飲業者，你們會不會擴及其他的產業？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經濟部就是討論經濟部管的這一些行業，考量什麼行業受的影響最嚴重。因為餐飲要脫下口罩吃，在這一陣子的疫情高峰下確實會有影響，所以我們針對面臨比較嚴重衝擊的餐飲業提出這個方案。

曾委員銘宗：其他你還要管很多服務業啊！還有很多中小企業啊！

王部長美花：像百貨或是賣場的人潮確實有減少，但是他還是可以進去選購，所以當時我們考量相關的經費跟最需要的行業別，推出這樣的方案。

曾委員銘宗：萬一近期整個疫情嚴重惡化，導致消費緊縮的話，會不會擴大？

王部長美花：現在比較是屬於是跟病毒共存的方向，從目前的案例看起來，跟其他先進國家案例的模型也很像，所以如果是這樣的政策方向，應該不至於到那麼緊縮。像這一次提出來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狀況，經濟部就緊急設計，我們確實都會注意相關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不會，因為民眾現在幾乎都不在外面吃飯，餐飲業是首當其衝的。

王部長美花：對。

曾委員銘宗：民眾不出來之後，其他產業還是會受到影響，所以部長恐怕要好好的觀察，必要的時候推出方案擴及其他產業。我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密切瞭解、觀察。

曾委員銘宗：好，其實你也知道嘛！有特別預算可以挪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還有基金、年度預算，都可以挪用，所以經費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過整個特別預算的經費，院裡面有統一盤整，現在最優先是放在防疫的相關支出，因為這一波疫情，CDC 確實會需要支用很多經費，所以原則是跨部會一起討論。

曾委員銘宗：還有年度預算，還有基金的預算，甚至還有第二預備金，其實能夠挪的空間相當大。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一起看，但是相對的，其他公務預算就會比較僵化，沒有那樣的彈性。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請教副總裁，你們已經推出五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四波。

曾委員銘宗：可能會有第五波對不對？現在房貸有一部分是 30 年跟 20 年的，根據央行的統計資料

，20 年的占多少？30 年占的比例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聯徵中心有這樣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一個禮拜給我資料好不好？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問一下聯徵，看有沒有辦法這麼……

曾委員銘宗：央行沒有嗎？

嚴副總裁宗大：那是聯徵在統計。

曾委員銘宗：其實大部分都是 30 年，甚至還有超過 30 年的，20 年的房貸很少。請央行在一個禮拜內給我資料，因為要評估不能沒有統計資料，這樣評估是不行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優惠房貸有一些是剛性需求，沒有錯，有一些是首次購屋，第二戶就要縮短他的貸款期間，影響非常大，因為有一些首次購屋的年輕朋友要換房子，現在的實務經驗是先買後賣、先買再賣，到時候 20 年房貸的貸款利息壓力很大。我的意思是，假設要做我沒有意見，但是你要怎麼兼顧換屋族的需求？

嚴副總裁宗大：特定地區的管理上，我們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就有試過，也是用同樣的標準、方式處理。

曾委員銘宗：那時候有把 30 年的房貸縮成 20 年嗎？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我只是就這個事情……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只有管制成數。

曾委員銘宗：對。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提過，是不是要管到貸款年度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曾委員銘宗：對。

嚴副總裁宗大：就像委員剛才提的，我們的確需要很多資料佐證、支持，所以我剛才也一再地強調，這個只是我們思考的方向之一，並不是唯一的政策。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是思考的方向之一，但是你要考慮年輕朋友換屋的需要。就是因為你還沒有作成決定才要講，作成要改就來不及了。把我的想法帶回去跟理監事講，你們會影響年輕朋友換屋的需要，好不好？

嚴副總裁宗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部長，幾位委員其實都很關心，我們前兩天看到經濟部推出餐飲補助，請教一下經費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時預估大概 6 億元的經費。

洪委員孟楷：6 億元的經費從哪裡來？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在整個條例中，經濟部的商業紓困振興經費下面。

洪委員孟楷：好食券沒有用完的？

王部長美花：不是好食券，但是是屬於相關的，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特別預算？就是特別紓困條例 8,400 億元裡面……

王部長美花：裡面的預算。

洪委員孟楷：經濟部的 6 億元？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當初為什麼會想用 6 億元？

王部長美花：不是想用 6 億元，而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只剩 6 億元？

王部長美花：是，還有結餘款。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拿出來用，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 CDC 講疫情到 5 月底會是最高峰，你們這個計畫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到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讓餐飲業者有一個月的時間來申請，那個是要來申請的。

洪委員孟楷：5 月 15 日到 6 月 15 日。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當然涉及消費者來消費的時間，如果紓困條例有延長，那麼就是到 8 月底。

洪委員孟楷：是這樣子嗎？部長，你們的計畫是這樣寫嗎？你們的計畫是寫到 6 月 15 日或是經費用盡。第一個，只有 6 億元，全臺灣有多少家餐飲業者？甚至還有包括開發票跟不開發票的。你推估會有多少餐飲業者來申請？符合資格的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以要來申請的……

洪委員孟楷：符合資格的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符合資格的……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大概 15 萬家餐飲業的……

洪委員孟楷：15 萬家是連同不開發票的嗎？開發票就 15 萬家吧？登記有案的 15 萬家可以開立發票……

劉副司長雅娟：應該是稅籍登記……

洪委員孟楷：沒有開立發票是 2 萬塊的，這次是 2 萬塊嘛！就不只啊！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算有稅籍的。

劉副司長雅娟：有稅籍登記……

王部長美花：有稅籍的包括有開發票跟沒開發票的都算。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加起來一定是更大於這個數字嘛！一個是說有開發票最高 10 萬塊，沒開發票 2 萬塊。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這樣算起來根本不夠啊！

王部長美花：但是不一定每一家都來申請。

洪委員孟楷：是，不一定每一家都來申請，是因為這個誘因確實不足啊！我講事實，部長，這一段時間為什麼內用的人員會減少？因為大家自主管理啊！總統、部長要我們自主應變，很多人會擔心確診，所以沒有去內用啊！因此餐廳的業績瞬間砍半。疫情最高峰剛好就是 5 月底、6 月初，結果你們推出一個計畫是鼓勵餐飲業行銷，讓大家來消費，這不是自相矛盾嗎？

王部長美花：行銷包括折扣，這個行銷是優惠……

洪委員孟楷：你就是鼓勵大家來消費，不是嗎？鼓勵大家來內用，那是……

王部長美花：你也可以外帶。我們另外的方案就是希望協助餐飲業數位轉型，所以外帶的部分怎麼樣訂餐等等……

洪委員孟楷：很多人都講這是何不食肉糜的方案，為什麼？因為現在餐飲業已經很辛苦，如果是不開發票的小吃店，還要寫行銷計畫、行銷報告，要確認……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個誤會了。

洪委員孟楷：要上傳、拍照，到最後領 2 萬塊。說實在的，小吃店有很多都是老闆娘、老闆兩個人自己做，校長兼撞鐘，還要再做這一些東西，會不會覺得太曲高和寡？你是想說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能力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那個申請非常簡化，我們也有跟餐飲業者溝通。

洪委員孟楷：我只問一件事，你的步驟一、二、三、四裡面，第三點，行銷計畫確認，要怎麼確認？小吃店只要貼公告說有打折就算數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原則是這樣子。

劉副司長雅娟：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底有沒有打折？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他一定要打折。

洪委員孟楷：你說他們只要貼一個牌子，拍照上傳就可以，那我貼完之後就把它撤下來行不行？你們會去檢核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誠信原則啦！其實商業司會用什麼樣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政府明明看到餐飲業的辛苦，明明可以簡化的部分卻不簡化，然後要做那麼多繁文縟節的事情，又要大家提計畫、做報告、拍照，但是對於它有沒有真正落實（到底它有沒有執行打折）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委員，我們已經把……

洪委員孟楷：這到最後變成是要誠信，大家都要誠信。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把所有程序做到最簡化啦！

洪委員孟楷：這是你說的簡化啦！我說真的，我有很多餐飲業的朋友，禮拜一晚上我到市民大道的餐廳去內用，就聽到一個老闆說，他真的是欲哭無淚，去年賠 500、600 萬元，今年不知道要賠多少，他就想如果連最基本的經濟部現在推出一個方案，結果杯水車薪，才 10 萬元，還要做那麼多事情，他乾脆不要做，不一定還比較好。

部長，我最後請教，好食券用到 4 月底，我們總共使用了 95%，對不對？到最後兌換 95%？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真正用在一般小吃、夜市的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最後我們會去做統計，……

洪委員孟楷：對呀！已經統計出來了，不是嗎？

劉副司長雅娟：因為有一些是用信用卡，這要後續核銷，所以目前還沒有完成……

洪委員孟楷：對呀！但是夜市、小吃可以刷信用卡嗎？

劉副司長雅娟：因為到時要用全部去看它的百分比，……

洪委員孟楷：是嘛！

劉副司長雅娟：所以要所有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前兩天綠營的委員就已經開記者會，說好食券真正使用 95%，計 400 多萬張，最後真正用到夜市、小吃的只有 1.22%，80%、90%都是給餐廳、百貨公司等等賺去。所以我們好食券也沒有真的照顧到最基層的弱勢餐飲業者，現在我們再推出這樣一個 6 億元的餐飲補助，我平心而論，他還要行銷、還要宣傳、還要拍照、還要打卡、還要上傳，到最後還是比較有規模的、連鎖的餐飲業者比較有可能拿到嘛！我們針對最基層的這些餐飲業者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措施？還是這一波只是一波，未來還會有？部長，您是不是回答一下？

主席：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確實是針對這樣的方案在行銷，我們就是把我們的剩餘款用在對餐飲業的輔助啦！

洪委員孟楷：是啊！未來還會不會有？……

王部長美花：因為……

洪委員孟楷：您不用講死啦！能不能拜託再跟行政院爭取？交通部也一樣，觀光也很重要。你們不能再跟行政院爭取，因為主計總處不是講還有 1,300 億元沒有用嗎？未來經濟部能不能再爭取，給予最需要紓困或最需要振興的產業再一些支持？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跨部會裡面確認相關經費的情形，如果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拜託！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3 分）副主委好！昨天本席有召開一個記者會，就是針對現在防疫險的部分。我們知道國小有很多學童，他們也沒有打疫苗，也沒有三劑，目前我們小學有確診的大約 3 萬 3,000 名，他們的同學也會因此被匡列，要「3+4」，這些同學雖然沒有確診，但是指揮中心也會匡列他們，要求他們要居隔，因為他們都是 12 歲以下，所以他們的家長也要陪著區隔。請問金管會，如果這些家長或親友需要陪同 12 歲以下的學童區隔，他們有買防疫險的話，產險公司是不是應該要給理賠？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兒少法規定年紀比較小的兒童要父母陪同，這個是保護

兒童，這是一個很正向的觀念，但是問題是我們一切都要回到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上面……

陳委員椒華：院長說如果是居隔，有居隔通知書，就是要給理賠。……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是。

陳委員椒華：關於這個部分，也請金管會能夠去跟指揮中心確認，就是被匡列的學童和照顧被匡列的學童都是需要被隔離的，因為他們收到的居隔證明都是一樣的，他們如果有收到居隔證明，就應該要給理賠。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還是跟委員說明，現在這兩種居隔證明都是一致的，不過重點是要回去看那個保單上面，它的承保範圍如果直接說是因為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只有直接接觸確診者才要賠，當然兒少法的這個規定是很好，……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們的居隔大部分也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就是看他所簽的契約上面怎麼寫，那個契約上面有承保範圍，如果承保範圍明白地……

陳委員椒華：麻煩金管會也能夠把這些保約的樣態明確地羅列，讓有買防疫險的如果有像本席剛剛說的情形，也能夠接受金管會這樣的處理，好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接著我要請問部長，我們的礦業法草案是今天行政院會核定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對。

陳委員椒華：好，我要請問部長為什麼要拖到今天？我們都要休會了，今天行政院才要核定，到底問題在哪裡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院裡面開會時有很多單位給我們意見，其中有一些意見，我們還要回去再跟相關單位、業者做溝通，之後我們確實有做一些修改，所以花了一些時間，最後終於快速審完了。

陳委員椒華：終於出來了。

王部長美花：是、是。

陳委員椒華：好，等從行政院出來後，也希望召委能夠儘速來排這個修法。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陳委員，可能要等到下會期，因為這個會期到 5 月，所以可能要到下會期才有可能排，如果下會期我還是召委，我會排。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7 分）部長，在開始計時之前，我先預祝您早日康復，希望沒有什麼大礙，……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部長，多多保重！

接下來我還是想要來關注保單之亂之後，我們到底有沒有準備好？我看到這兩年在疫情持續而且緩慢延燒之下，在衛福部和金管會都錯誤資訊的評估之下，防疫保單變成國內金融業及保險公司的金雞母，包括國泰、富邦、南山等公司都相繼競逐，爭奪市場大餅，總計銷售超過 250 萬張保單，總保費收入超過 19 億元，但是預估 5、6 月份需要理賠的總金額可能就超過上百億元，加上近兩個月因為疫情的爆發，我們防疫保單的理賠迄今已經賠付超過 18 億元，扣除行銷、佣金、人工成本，再加上疫情持續攀升後可能產生的其他理賠費用，防疫保單將不只是賠錢貨，而且可能會變成金融業尾大不掉的負擔。

據瞭解，如果保了 1 個中國信託產險，中國信託產險是屬於中型的壽險公司，因為疫情而需要理賠的保單已經超過 40 萬件，但是它整個資產只有 20 億元，理賠後，公司可能就面臨倒閉或需要再增資的窘境，不過就像剛剛很多委員都提過的，本席認為民眾已經完成投保，如果符合保險合約的理賠規定，保險公司就應該要理賠，不應該再說什麼滾動式修正，我看到最近很多滾動式修正。所以我想先請教保險局張副局長，針對此次防疫保單之亂，你們保險局內部有沒有做過相關瞭解？有沒有針對疫情的影響去評估個別或整體金融保險業可能需要理賠的金額？需要理賠最多是多少？有沒有可能因為理賠出現個別業者資金流動的問題？你們要如何來因應？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玉輝：報告委員，對於保險業的財務狀況，我們當然是隨時在密切監督，防疫保單的這些理賠當然對公司會造成一定的負擔，所以我們在 2 月就有請公司要妥善去做好這個風險管理，有些公司也會因此做再保險的安排，而且公司平常有提存準備金，我們也有再請公司就防疫保單對公司財務的影響去評估，之後提報董事會，如果評估需要增資，也要預先規劃，提董事會討論之後來處理；另外，當然我們也隨時在觀察市場的理賠狀況，我們會密切監督保險公司的處理情形。

葉委員毓蘭：好。接下來我的兩個題目都要問王部長，針對防疫保單之亂，經濟部有沒有進行金融保險產業的影響評估？你們要如何來因應，還是以後只會做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滾動式調整？

王部長美花：不過這不是經濟部的主管業務。

葉委員毓蘭：是，但是這個對於產業的影響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金融產業是金管會督導的。

葉委員毓蘭：好，我就直接跳下一題。對於金融產業的影響，我們管不了，但是對於一般產業的影響，我們可以管。我們看到上個星期有 100 多個小黃司機包圍指揮中心，抗議他們買不到篩劑，也太貴了，因為現在他們沒有快篩，可能沒有人願意搭他們的車，這也會影響到他們。之後我看到 Uber 還蠻有責任感的，他們已經說要花 1,500 萬元來投入防疫。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經濟部其實可以從你們輔助業者和經濟產業這個部分來協助，為什麼呢？因為計程車業者可以說是國家的門面，負責接送國內外的旅客，迎來送往，對於他們的紓困補助問題，經濟部可不可以協助？還是你又要說這個是交通部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它是交通部的，不過我的理解是交通部有去深入瞭解計程車司機的需求。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產業之間會互相影響，你們還是一樣，就是交通部管或金管會管，經濟部不會介入，是嗎？

王部長美花：對、對，因為確實不同的部會有不同的行業要管。

葉委員毓蘭：所以本席常常有一個感慨，對於這些最弱勢、最基層勞動者的吶喊，因為國家還在忙著踢球，大家踢過來踢過去，所以永遠都沒人管。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4 分）因為時間很有限，所以我趕快問。就是目前美國升息造成的問題，我們也都知道亞洲貨幣因此一直都在貶，到底它對我們的金融市場影響有多大？貨幣貶值之後，又會帶動臺灣自己和亞太之間的經濟關聯性是什麼？就是目前這個趨勢大概是什麼？副主委或副總裁都可以談。不然，請副總裁先談。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也提到國際美元走升的速度非常快，……

張委員其祿：對、對，沒有錯。

嚴副總裁宗大：它的確是對各國的匯率……

張委員其祿：您覺得我們臺灣要不要趕快跟上？就是升息。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回答您的是國際美元走升對各國的匯率都是走貶這樣的趨勢啦！

張委員其祿：對、對。

嚴副總裁宗大：至於升息能不能夠阻擋這樣，有的國家是用這種角度去看，就是它升息以後會降低它匯率貶值的幅度，但是各國的情況的確不一樣，因為貨幣政策升息不升息考量的因素不是只有匯率……

張委員其祿：當然、當然。副總裁，我們要比較快點詢答，因為我們時間有限。就是您覺得我們要不要跟上？因為以我們金控的海外投資來看，目前已經出現大衰退，光在首季，整體虧損就達 2,450 億元，這已經是統計以來最大的虧損，我們去年還是很賺錢，今年就這樣，再加上美國加快升息腳步，我們到底有什麼政策工具來避免我們金控的海外投資繼續虧損？而且俄烏戰事之前我們本來還預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有 5%、6%，後來我們預估變成 4%，現在其實已經有人懷疑我們是不是連 3% 都有問題。從兩位來看，總體經濟的衰退是不是已經變成一個現實？

嚴副總裁宗大：我覺得我們還沒有那麼的悲觀，因為臺灣的出口表現一直都很好，……

張委員其祿：是。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也擔心內需受到疫情的影響，可是如果我們的生活在短期之間能夠像其他國家回復到類似正常的情形，我覺得那對經濟的衝擊……

張委員其祿：副總裁，現在我們臺灣當然還是一個比較外貿導向的經濟體，我們都是比較依賴不是美就是中，你也知道為什麼我們金控的海外投資有大虧損，有兩個大原因，一個是中國，一個就是美國，美國是升息的問題，他們為了克制通膨的問題，一再升息，中國則是最近整個封控的問題，所以我們的暴險反而在這些地方都很大，坦白講，他們不好，我們也未必能好，這就是連動的大問題。

另外，我們也知道現在整個民間消費開始降低，我們已經看到今年第一季只有微幅成長 0.23%，我們上次負的成長率是在去年，現在會不會變成需求下降、消費衰退，但是物價還是繼續上漲？這種狀況會不會是整體停滯通膨的徵兆出現？請兩位來專業判斷。

嚴副總裁宗大：我覺得用停滯通膨也許用得太重了一點，因為我們上一次理事會預測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4.05%，6 月份可能會做一點調整，但是從我們自己內部去看，應該還是維持一個非常好的……

張委員其祿：好，我也是希望……

嚴副總裁宗大：去年是 6.4% 嘛！

張委員其祿：對，我瞭解，但是現在有人認為我們可能有「保 3」的問題，總體來講，我們先未雨綢繆，進行因應，因為國內外的變局都蠻大的。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賴委員惠員、廖委員婉汝、吳委員思瑤、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0 分）謝謝主席。祝部長早日康復，就請部長坐著，我大概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部長一定知道嘉義沿海地區的義竹、布袋就是目前漁電共生的先行區，關於整個綠能，事實上講到最後就是儲能，儲能這一塊跟整體綠能發展息息相關，以我們發展的儲能來看，當然它需要土地，目前我們的設定是希望它在工業區，這可能有安全性的考量。

可是我相信部長也清楚，以我們嘉義來說，漁電共生是在沿海，但嘉義的工業區離沿海最近的就是朴子工業區，其餘剩下的就是馬稠後產業園區或是未來太保的科學園區，事實上都有很長的距離，那唯一有可能的就只有朴子工業區，然後它有一個衛星工業區叫做義竹工業區，但義竹工業區很小，就只有 15 公頃。我想要向部長提出一個訴求，如果我們站在整個儲能產業發展來看，我們又要達到儘量減少、又要拉饋線、又造成很多狀況，不管是資源、預算的增加，或者是以碳足跡來說，它也是增加的，因此我們有沒有可能為了整個儲能的便利性，然後可以跟整個漁電共生先行區做一個補充，那有沒有可能把義竹工業區擴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最近跟能源局在規劃一個新的方案，除了現在在工業區裡面可以設儲能之外，那有沒有可能在太陽光電的案場，因為太陽光電案場的用地就是相關的能源用地，在案場裡面可以搭配儲能，而最重要的好處在於，這樣的太陽光電如果在中午電量足夠的時候，先把它存起來；然後在傍晚的時候，用儲量再釋放。這個部分能源局正在跟相關的業者做深入討論，希望最近能夠有相關的方案出來。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也是一個方向，因為太陽光電在那邊，事實上，它就是需要儲能嘛！整個光電最需要的就是，太陽下山之後的能源切換。關於我剛剛建議的這一個義竹工業區，可以跟部長報告，它周邊大概都是國有地或者是台糖的土地，在過去，這個工業區附近淹水很嚴重，所以它的地力是不好的，台糖在那周邊也沒辦法種甘蔗，因此我們都覺得可以爭取把這個工業區適度地擴大、也不用到真的很大，那它可以變成一個發展儲能上很良好的地理條件。

王部長美花：所以委員問的這個就是，在工業區外面的這些地有沒有可能做不同……，那這部分我

們可能要再去瞭解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

王部長美花：然後看工業區外的土地可以怎麼樣來使用。

蔡委員易餘：好，我也期待未來有一些法令的解套，讓儲能可以更加接近實際上的發電地點。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金管會副主委以及保險局副局長，我昨天有開一個記者會，會中表達這些保險公司針對這一次的防疫險問題很多！最主要就是重複保險的狀況，我們昨天的記者會標題叫做保險公司「賺錢爽歪歪，核保理賠機機歪歪」，我這樣講大家都覺得好笑，但是這個非常諷刺！

我要跟副主委說，今天早上官股的兆豐產險也發出了一則新聞稿，它講什麼？我直接唸給你們聽：對於尚在審查作業中之要保案件，本公司將依前述要點進行核保審核，投保案件之被保險人經查詢在本公司或同業已投保有效之防疫商品，本公司將予以婉拒承保。就是他們不接受重複保險啦！但是兆豐銀行在推出這個防疫保單的時候，他們的問答 Q7 講得很清楚：若已投保別家疫苗保險是否仍會承保？答案：是！本保險人已投保別家防疫保單時，不受影響、仍可繼續購買本公司防疫保單、疫苗保單。

這是我們官股的保險公司、官股的耶！我剛剛在財政委員會問說，兆豐產險會倒嗎？蘇部長跟我說，兆豐金控不會倒、兆豐產險就不會倒，那為什麼這些民間的保險公司去做賊，結果我們官股的公司也被牽去做賊？這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到底金管會對這件事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防疫險是屬於定額保險，定額保險跟那種複保險有傷害保險的不一樣，防疫保險應該是定額保險，它是可以重複買，但重複買那就是說，如果像那個……

蔡委員易餘：可以重複買啦！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它的回答是可以重複買。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可以重複……

蔡委員易餘：但是它們今天又發新聞稿，不給重複買了、予以婉拒。我覺得我也不需要再講太多，我覺得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立場清楚，那你們要講清楚，這些保險公司如果再這樣，該開鋤就要開鋤，你們不要再手下留情了，好不好？這件事不要再拖了，趕快拿出你們的鐵腕政策，好不好？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翁委員重鈞、湯委員蕙禎、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貴敏、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財政部、金管
會、中央銀行
2022.05.19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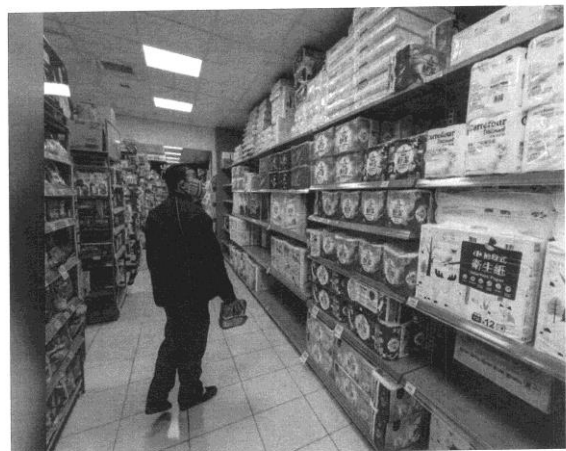


通膨上揚？內需蕭條？政府如何因應？

- 物價大漲，平價特區就能解決問題嗎？
- 免徵黃豆、小麥和玉米營業稅，及調降牛肉、奶粉、奶油進口關稅和小麥進口關稅免稅等措施，有無反映在消費者身上？
- 還有甚麼辦法可應付物價上漲？

衛生紙恐掀漲價潮？王美花：鼓勵賣場持續設平價專區

2022-05-04 17:30 聯合報 / 記者吳存存 / 台北專訊報導



國際原物料上漲，這次牽動衛生紙業者神經。記者葉信景／攝影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通膨上揚？內需蕭條？政府如何因應？

- 內需急凍，如何刺激內需？
- 商總示警：餐飲業績掉五成
- 餐飲業寫計畫補助10萬元，有用嗎？
- 政府有甚麼作為？

商總：餐飲業績掉5成 這波疫情比去年三級警戒更慘

2022/5/18 15:22 (5/18 16:00 更新)



國內COVID-19疫情延燒，確診病例人數上升，台北市中正區一間手搖飲料店受疫情影響人力不足，門口張貼公告宣布暫停營業。(中央社獲美照片)

Facebook 李貴敏

防疫險之亂何時結束？

《海納百川》防疫保單之亂 陳時中說清楚講明白 (李貴敏)

- 4月12日質詢時就問有關陪同隔離保險給付的問題，現在還沒處理好？
- 有投保，就一定領的到理賠？
- 防疫險保費快賠光了？怎麼解決？
- 金融風暴再起？保險公司脫產？

13:38 2022/05/18 李貴敏



12家承作防疫保單的保險公司，有一半的比列都有嚴重投保價格，核保價格極高，還比去年台灣醫療保險所推的防疫保單出現爆性生的投保人，(本報資料照片)



Facebook 李貴敏

6月份央行升息嗎？

房價高漲！全台消費者貸款餘額10.6兆 其中9兆為房貸

- 1成8相信中央銀行若升息房價會降低
- 房價高！消費者貸款餘額房貸達9兆
- 內需急凍，升息？
- 央行目前對升息的態度？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今年3月底，我國消費者貸款餘額10.6兆元，其中光是購置住宅貸款就占了將近9兆元，占比大約85%。（圖 / NOWnews資料照片）

Facebook 李貴敏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上半年新冠疫情大爆發！下半年可回歸正常生活？

指揮中心昨天公布國內新冠確診案例新增 85,356 例，疫情在一天之內成長 30%，國內確診人數累計接近百萬，指揮官陳時中直言「還沒有到達頂端，還會再持續發展一陣子。」總統蔡英文日前表示，台灣正處在逐漸回到疫情前的正常生活的關鍵時刻。新冠疫情大爆發，指揮中心預估確診高峰落在五、六月，國發會高副主委！台灣今年下半年是不是就會如蔡英文總統所言『回歸正常生活』？上半年疫情對下半年的哪些經濟發展還具有延續性的影響呢？國發會如何超前部署因應？

行政院計畫續將 Covid-19《防疫紓困振興條例》延長至明年 6 月，特別預算合計 8393.39 億到今年 4 月底已經用了 7,120.65 億，即便如此民眾的感受卻是「前年缺口罩、去年缺疫苗、今年缺快篩」，確診就醫但第一線的醫師卻惜藥如金不開抗病毒藥物，民眾自行去了藥房卻連普拿疼都缺貨！蔡英文總統承諾五月份將會有一億劑的快篩，經濟部王部長就您了解有多少比例是進口的？有多少比例是國產的？快篩國家隊的產能，目前經濟部掌握得如何？明日 520 以前是否可以達成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所言「全台每戶會有一盒快篩試劑」！？經濟部未來有沒有計畫要超前部署媒合業者去成立『新冠抗病毒藥物國家隊』！？

本土疫情大爆發再度重挫服務業，為減緩餐飲業者疫情影響衝擊，經濟部提供餐飲業每家最高 10 萬行銷補助，經濟部統計受理申辦以來，兩天內共有 3,190 件業者前來申請；經濟部王部長您提供給餐飲業每家最高 10 萬的行銷補助只到六月中，接下來經濟部對於下半年的國內經濟發展有何超前部署呢？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還有 1,272.74 億元未執行，經濟部如何規劃今年

下半年產業的紓困與振興呢？

勞動部五月中公布全台實施無薪假有 2,369 家企業 15,013 名勞工，隨著疫情惡化不斷擴大影響範圍；國發會和經濟部有沒有和勞動部進行橫向溝通？受疫情影響放無薪假的 2,369 家企業和 15,013 名勞工，行政部門有沒有辦法繼續給予補貼？以往暑假旺季的觀光旅宿，受疫情影響變慘業！兩位部會首長如何攜手交通部協力去確保國內內需經濟動能呢？

受疫情影響，國光、統聯等多家國道客運業者不堪虧損有意停駛部分路線，交通部王部長透露，已向行政院爭取一筆預算，先辦理六至八月，後續將視疫情走向再研議；其中針對業者的紓困貸款，申請要點本周已出爐，但目前紓困融資貸款預算僅有十億元。金管會蕭副主委你是否掌握了交通部目前規劃：國道客運裡屬中小企業者貸款額度最高可達一點五億元，非中小企業者最高五億元，後續不夠的部分，金管會要如何來協助？除了交通部以外，金管會還掌握了哪些的部會計畫在下半年持續提供給業者紓困貸款？經濟部有沒有？國發會有沒有？金管會下半年配合各部會的紓困機制有什麼精進作為呢？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已經排除《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可跨機關、跨科目可以挪用，行政院 Covid-19 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共 8,400 億元的預算，除 1,273 億元剩餘的預算外，另外還有 111 年度的預算、明年度預算都可挪用，另外還可挪用各部會營業、非營業基金，以及動用行政院年度第二預備金。

立法院不但通過了 8,400 億的特別預算，也給了行政院和所屬部會最大的彈性，哪裡缺，預算，就可以挪其他部會的科目來支應，行政院未來將《防疫紓困振興條例》延長之後，相關經費來源首重「以緩濟急」，其次更要把配套措施做好，來確保國人防疫健康權益，同時減低產業和勞工所受到一波波新冠疫情的影響，全國一心才能關關難過關關過！

二、「通膨！」儼然成為財經部會首長『不願面對的真相！』

去年以來，國內物價其實已經漲了一輪，這股漲勢延續至今，首季實質經常性薪資落入負成長，令民眾對於通膨壓力更加有感。根據最新統計，今年 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 3.38%，連續兩個月衝破 3%，剔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 CPI，以及外食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等項目漲幅，也都創下多年來新高。萬物齊漲，「通膨」儼然已經成為民眾生活的日常，經濟部王部長、國發會高副主委、金管會蕭副主委、央行嚴副總裁、財政部、今天所有在場的財經官員有哪一位不認為國內目前正受「通膨」影響的，請說明！？

另外，根據主要的財經研究機構預估，國內物價漲勢將於今年第二季觸頂，下半年可望逐漸回穩；請問在場的財經首長是否也同意這個說法？國內民眾是不是可以去期待今年下半年物價也能如蔡總統所言『回歸正常生活』！？

國內民眾承受了高於往年的物價壓力、實質購買力下降，這也是事實，並不會因為國外物價漲比較多而有所改變，主計總處或其他財經部會想要藉此來強調「沒有通膨」，這樣的論點恐怕難以獲得普羅大眾的認同；本席期盼的是行政部門一定要能『苦民所苦』，而不是著重於美化數字，或是利用小編的懶人包來選擇性的陳述事實，長期下來只會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愈降愈低，行政部門也會和民眾的實際感受愈走愈遠。

主席：接下來要審查法案，跟法案審查無關的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已詢答結束，接著我們要進行逐條討論。

請宣讀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也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

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3 人修正動議
<p>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在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p>
	<p>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及其數位版本，編制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散布、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該教科用書及其數位版本。</p> <p>前項規定，於該教科用書編制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及學生使用之實體或數位輔助用品</p>	<p>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p> <p>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p> <p>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p>

	<p>，準用之。</p> <p>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p> <p>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p> <p>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p> <p>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p> <p>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p> <p>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p> <p>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p> <p>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p> <p>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u>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u></p> <p><u>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u></p> <p><u>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u></p> <p><u>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u></p>	<p><u>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u></p> <p><u>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u></p> <p><u>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u></p> <p><u>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u></p>
--	---	---

二、附帶決議：

委員高虹安等附帶決議：

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流行疫情導致之各級學校停課措施，運用科技設施、設備進行遠距教學成為各國採行之配套方式，教學者為授課需要而使用公開發表著作之態樣範圍亦應酌情予以放寬調整，然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受不當侵害，教學者執行遠距教學而公開播送或傳輸著作，仍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以防止他人蒐集、處理、及利用。爰此，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合理技術措施」之範圍，並輔導、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合理技術措施」所需之相關技術及設施、設備。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顯智 孔文吉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審查及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四十六條。吳委員思瑤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關於本席提案的第四十六條，我跟相關的經濟部、教育部都有做過討論，我同意依邱召委的版本修正，主要的原因是，第一項的「再公開傳達」概念在後面的條文都會處理到，那是在未來的大修法部分會再處理，所以這一次所有條文關於「再公開傳達」的著作權保障，我們這一次就不處理；另外，我的部分還要將「改作」、「散布」這兩個行為拿掉，因為那在「重製」的範圍內也都已經處理了，所以第一項的部分，我同意依召委的修正動議做修正。

第二項一樣拿掉「再公開傳達」的部分，其他就是相同的。所以我經過跨部會溝通、也跟民間都討論好了，我想這樣子的修正動議是可以接受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今天提出來的修正版本裡面，第一項其實因應教材逐漸多元化、也廣泛的數位化，其實我滿支持可以將利用的態樣、範圍擴大，就是將合理範圍明確訂定為「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這個部分本席表示支持、也支持邱召委的這個版本。

至於第二項的部分，確實現在在 COVID-19 肺炎疫情的狀況下，其實遠距教學目前在國內是非常必要而且廣泛，技術上也滿成熟的，所以今天我們在著作權法上，用遠距教學的需求來開放這樣的著作權規範，我覺得非常必要。但是我也看到一個問題在於，今天提會的版本裡面，雖然第二項有提到公開播送或傳輸著作，應該要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來防止他人、接收者可以去做公開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會有一點疑問，因為基層教師可能會對於合理的技術措施，到底什麼樣叫做合理？這部分可能會有一些疑慮，到底什麼樣的狀況能夠適用這個合理技術措施？這邊的話，等一下想請部會來回應一下，你們現在針對合理技術措施這部分，你們預計的定義大概會長什麼樣子？那也必須要考慮到，學校是否能夠提供合理技術措施所需要的硬體或軟體技術？不然的話，其實在我們修法結束之後，他們光是要理解怎麼樣能夠符合這個法的規定，可能都需要一些時間，這部分麻煩召委請部會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謝謝委員跟召委的關心。針對這個合理的技術措施部分，其實現在對於已經註冊的學生最簡單，就是一定會給他一個帳號、密碼，一定要有帳號、密碼才可以 access 這個課程，如果不是註冊的學生，其實原則上就上不去，這大概就是最通俗、最方便的方式。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在帳號、密碼這件事情上，考量可能有各種不同的平臺，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建議你們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地合理技術措施，不然的話，等於是只要有帳號、密碼就可以了，則到底是誰來防範著作權的問題？如果到時候他有了帳號、密碼登入進去，但是他用螢幕的錄影程式，這個還是另外一種違法的樣態，這部分可能還是要釐清地比較清楚一點。

洪局長淑敏：那我們可不可以事後再跟教育部共同討論一下，到底什麼樣的方式是相關教育機構、學校他們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好，因為我剛剛聽起來是，如果有帳號、密碼，比方說現在學校比較常用的，不管是 Zoom、Google Meet 或是像 Teams 這一類的系統，當然這一類系統有帳號、密碼可以登入沒有錯，但是如果今天是用錄影、截圖的方式，那是不是又可以去另外做其他的公開或是其他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寫在裡面，不然的話，老師們在授課的時候會說：我今天是要合理的技術措施，但是我沒有辦法防止這樣的樣態。

等一下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部分可能再請你們依照附帶決議來討論看看，怎麼樣能夠防止定義上比較模糊，你剛剛講的帳號密碼可能真的不夠，是不是要再加上其他種合理的措施？才能夠讓大家更清楚知道有這個可以方便我們去做遠距授課，但是我們也要依據什麼樣的指引來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洪局長淑敏：好，謝謝。

主席：洪局長，你們趕快跟教育部討論解決方案，再跟高委員做書面說明。

洪局長淑敏：好。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剛剛高委員提到合理技術措施，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還有第四十七條，我想就法律的位階也解釋得非常清楚，所以以法律位階的文字上來講，就邱召委的修正動議，再往下看第四十六條之一，這樣串連起來的話，我覺得整個法的周延性應該也夠了啦！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補充一下，確實在第二項的合理技術措施怎麼處置，我前兩天針對這個部分有邀集教育部的同仁來，基本上目前最常使用的就是帳號密碼的方式，剛剛高虹安委員提到是不是有用截圖或者是部分影像的擷錄，我想那個不在這裡的合理技術，反而是要到第六十五條在講按照一定比例合理使用的認定，所以我覺得是兩個部分。

以第二項的合理措施來說，是指用什麼樣的加密方式防止其他沒有註冊的學生進入、有 access 的權利，我想這裡指的是這個，而不是哪些內容可以被使用，所以我要再釐清一下。我確實已經跟教育部獲得共識，也跟相關的 stakeholder 做過討論，是可以接受邱委員的版本，我希望能夠照這樣來通過，謝謝。

主席：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其實兩位委員講的應該是合理技術措施是有帳號密碼讓他們上來，就已經達到保護教師的部分，但是剛剛整個聽完之後，看起來智財局還沒有跟教育部討論，不過吳思瑤委員已經有跟教育部討論了，但是洪局長剛剛又說還要再找教育部……

吳委員思瑤：我們是一起討論的，智財局局長也在場。

高委員虹安：好，局長，你剛剛說還要再找教育部討論，不過看起來應該是有討論過了嘛！沒關係，我們就用附帶決議把指引明確地寫出來，包含你剛剛說老師們只要有平臺帳密的管控，就代表基層教師已經有做到合理技術措施，我覺得這樣他們也會比較安心。至於剛剛講到的其他違法態樣也許不在這個地方，我們就先不討論這個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第四十六條建請委員會是不是按照本席的修正動議通過？好，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要補充說明。

吳委員思瑤：這個部分我看召委的提案好像跟我的一樣，同樣地，再公開傳達的樣態不在這次修法之內，所以其他部分大概都可以，這兩項都確實保障了著作財產權人應當有的權利，尤其第二項很清楚地寫，他應當要支付相當的使用報酬，所以我也同意照邱召委的版本來通過。

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一是不是建請委員會按照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

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問一下，這個是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我看經濟部報告的意思是有包含補習班，只是用但書把它排除，是不是？這是怎麼解釋？

洪局長淑敏：對，教育機構有營利性跟非營利性，因為一般外面的補習班有向學生及受眾收費，所以它是營利的，因此用但書把它排除。這邊比較像是現在社會上有很多的磨課師教學平臺，裡頭有一種叫 edX，是非營利性的，它的受眾其實是一般社會的普羅大眾，因為它的對象比較多，所以它雖然是非營利的教學平臺，可是原則上它支付一定的使用報酬給權利人。其實第四十六條之一的受眾是一般社會大眾；第四十六條是針對在學校註冊的學生，所以原則上是不需要付費的。

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一是增列，是不是建請委員會可以按照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四十七條。吳思瑤委員要不要補充？

吳委員思瑤：第四十七條是針對現在電子書包的設置，我也看了召委的綜合提案版本，一樣拿掉再公開傳輸的部分，其他則是一致的，這個部分我也有召集經濟部跟國教署討論過，所以我同意把我的版本修正成邱召委的版本。謝謝。

主席：建請委員會第四十七條是不是就按照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四十八條。吳思瑤委員要不要再補充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我簡要補充。這個版本是本席新提的一個條文，主要是針對國家圖書館裡頭文化資產的保存跟再利用，這樣的條文可以利於圖書多元的利用跟紙本的保存，其實對於國家、著作權人及使用者都有比較好的保障。條文內容滿多的，但是每一項都有跟教育部、智財局討論過，我也對照了召委的修正動議，應當是都跟我的一樣，所以建請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建請委員會第四十八條是不是按照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好，謝謝。

接著處理附帶決議。有關於高虹安委員、邱顯智委員、孔文吉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請智財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淑敏：針對高委員的附帶決議，我們想要修正第六行：爰此，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明定「合理技術措施」之範圍。把「範圍」改成「指引」……

主席：範圍改成指引，有沒有跟高委員溝通過？

洪局長淑敏：有。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就把範圍改成指引？你們要講清楚喔！

洪局長淑敏：對不起，我再講一次……

主席：完整地再說一下。

你們這樣會影響主席主持議事的效率。

這個附帶決議已經提出來這麼久了，你們現在還在討論？

洪局長淑敏：對不起，我再講一遍，第六行改成：爰此，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合理技術措施」提供指引。後面都刪除。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均照邱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附帶決議第六行：爰此，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合理技術措施」提供指引。後面均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說明。通過條文的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所列議案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費鴻泰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曾銘宗 林奕華 邱臣遠 葉毓蘭 劉世芳 謝衣鳳
高虹安 江啟臣 李德維 何欣純 莊競程 王美惠 邱志偉 江永昌
廖婉汝 翁重鈞 吳怡玓 蔡易餘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111 年 5 月 9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第三廳	審計官兼廳長	周琮怡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志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衛生福利部秘書處	處長	蔡壽淦
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莊人祥
	組長	周淑玫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組長	錢嘉宏
法務部檢察司	司長	林錦村
	主任檢察官	高一書

矯正署	主任秘書	楊方彥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劉明忠
商業司	司長	蘇文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耀庭
國防部軍醫局藥政管理處	代處長	呂青樺

111 年 5 月 12 日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焜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科 員 簡廷育

111 年 5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就「各政府機關採購快篩試劑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分別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費鴻泰、曾銘宗、葉毓蘭、陳椒華、邱臣遠、林奕華、高虹安、洪孟楷、吳怡玳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羅天健、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處長蔡壽淦、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組長周淑玫、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錢嘉宏、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矯正署主任秘書楊方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耀庭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財政部 1 週內，開放至 111 年 6 月底前，自國外郵寄自用一定數量且符合我國 EUA 核准的國外家用快篩試劑，可免填相關文件證明，在疫情日益嚴重的高峰期，民眾可即時獲得足夠的快篩試劑，不必排隊苦等，亦可緩減醫療人員工作壓力。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曾銘宗 林奕華

二、我國防疫政策由清零走向共存，為確保醫療量能充足，以快篩陽性作為 PCR 檢驗之必要條件，並將調整政策為快篩陽性即確診，惟快篩試劑目前價格仍稍微偏高，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庭恐成為沉重負擔，為防止醫療漏洞及減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提供快篩試劑納入地方政府公費發放對象之可行性，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鍾佳濱 張其祿 賴士葆

三、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仍剩餘約 949 億 6,400 萬元，考量疫情仍持續之狀況，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剩餘預算進行管控，配合疫情發展用作購買快篩試劑、疫苗、藥品及防疫物資為原則，並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防疫物資項目之使用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俾利未來相關防疫政策及預算編列之規劃。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林楚茵 羅明才 賴士葆

四、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仍持續發生，政府及民眾須進行長時間防疫，顯見以特別預算因應疫情未能反映實際狀況，為避免重複追加特別預算之情形一再發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是否改以一般預算較為適當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未來相關預算之執行能符合防疫實際狀況。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林楚茵 羅明才

五、為確保供電穩定性，並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服務品質，應提升對電網之績效審計。但過去停電發生後，皆以電費減免作為補償，會計上亦由公用售電部門以收入之減項承擔，其損失並未進一步檢視事故發生原因再歸屬至對應部門，使財務報表無法忠實呈現各事業部門之經營管理績效，亦不利於進行事後績效審計。另依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輸配電業應按會計分離原則編製部門別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財務資訊公告，僅公布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之彙總財務資訊，而未進一步按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分類公告。爰此，請審計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電費補償訂定部門別費用分攤原則，並要求定期公告部門別財務資訊，上開處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沈發惠

111 年 5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我國央行是否跟進美、歐、英、澳等國採行包含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並調整房地產市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費鴻泰、羅明才、高嘉瑜、張其祿、鍾佳濱（視訊質詢）、林楚茵（視訊質詢）、曾銘宗、江永昌、洪孟楷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沈發惠、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 一、有鑑於中央銀行自 109 年以來已 4 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但國內強勁民間投資，伴隨房價上漲預期心理及投機炒作，自 109 年下半年來，部分地區仍持續出現炒作現象，顯見有必要評估再次啟動信用管制措施。綜上，爰請中央銀行就 4 次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效果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第 5 次信用管制措施之實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公布第一季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 萬 1,670 元、年減 0.1%，是 6 年來首度落入負成長。同時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已宣布將基準利率調升 2 碼，為逾 20 年來最大幅度升息，以遏止創 40 年新高的通膨，顯見不論國內及國際，皆面臨通膨成長之風險。綜上，爰請中央銀行應儘速關注國際升息趨勢，評估近期國內升息之效果，針對未來升息達成之目標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 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發布景氣循環燈號為綠燈，同時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已逐步升高，部分物價高居不下，顯見國內由輸入型通膨轉為停滯性通膨之可能性提升。綜上，爰請中央銀行就國內輸入性通膨轉為停滯性通膨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提出對應政策建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 四、有鑑於中央銀行理事會會議規則自民國 24 年制訂以來，並未針對理事會議召開頻率加以檢討，目前現在世界各國中央銀行 1 年召開 6 至 8 次理監事會議。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進行理事會議召開頻率增加的利弊分析，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所得稅法」4 案：

- (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繼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11 案：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處理議事錄。

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今天安排審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等 4 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等 12 案，將先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之後，再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黨團及委員的提案。

首先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今天我要強調一個觀念，基本生活費用不應該課稅的原則，反映的是憲法生存權的保障。國家課稅權的行使不能無限上綱，侵蝕人民為了要維持最起碼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而必要的財產，因此我們有免稅額來保障人民最低程度的物理生存，也有一般扣除額來保障人民享有尊嚴生活的需求，還有特別扣除額來讓個人因為年齡、身心狀況而產生的額外生活費用也可以免受課稅高權的侵蝕、侵襲、侵擾。但是所得稅法現行規定關於房屋租金支出的列舉扣除額、幼兒學前與長期照顧費用特別扣除額的保障遠遠不到 2022 年應有的程度。

首先，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12 萬元的規定，從 2001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正過，早就跟不上飛漲的租金水準；第二，2012 年訂定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除了無法完全含括幼托的費用外，最高年齡才 5 歲以下，也因為不符合小朋友就學的實際狀況，造成保障的空窗期；最後，最近幾年因為原物料和人力成本的提高，長照費用也要花得更多，長照費用特別扣除額最多 12 萬元的額度，也應該依據長照的實際水準進行調整。

如同稅法權威柯澤東教授所說，立法者有作為的誠命義務，應該每年調整免稅額與扣除額，讓這些額度和當時社會中維持最低生活的費用相當，才會符合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的憲法意旨。事實上，面對長期沒有調整的扣除額和飛漲的生活費用，這次的修法已經遲到太久。因此我要邀請朝野委員共同支持時代力量的提案，一起來維護納稅者的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的修法，在現行制度裡，租屋族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雖然可以申報扣除房屋租金的支出，但實務上使用率極低，從 108 年度來看僅有 2.7 萬戶申請抵扣，相較以住宅狀況抽樣調查推估的 100 萬戶租屋族來說，申報率只有 2.7%，實在是過低。如果能夠將申報房屋租金支出變成全民運動，租屋市場合理化的問題應該可以迎刃而解。

目前有關現行房屋租金支出的申報，在所得稅裡是屬於列舉扣除額，以所得比較偏低、在普遍狀況大都採取標準扣除額報稅方式比較划算的租屋族來說，在二擇一的情況下，通常不會去使用房屋租金支出的列舉扣除額。反觀我們公益出租人及提供包租代管的住宅所有人得享有每個月 1.5 萬元的租金收入免稅額，付出租金的房客卻大都無法享受房屋租金支出的扣除額，造成看得到吃不到的一個窘境。因此在考慮雙方租稅負擔的衡平性之下，本席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到特別扣除額項下，將可扣除金額提高，從 12 萬元提高到 18 萬元，並增加排富機制，讓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跟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照特別扣除額並列，經減除後，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的高所得者不適用。

我們希望這一次的修法，能夠由財政委員會的同仁們一起努力，一起支持，讓我國的租賃市場能夠更合理化。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主席及與會的各位，本席基於以下二點提出我的修正草案。高房價的所得比，買房子早就成為夢想而已。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發達國家正常的房價所得比一般在 1.8 到 5.5 倍之間，發展中國家合理的房價所得比則在 3 到 6 倍之間，但是臺灣的平均房價所得比已經來到 9.46 倍。新北市房價所得比 110 年第四季還要再誇張，已經高達 12.52 倍；臺北市同期所得比則來到 16.29 倍，遠遠超過世界銀行認為正常房價所應有的所得比。

買房子對民眾來講是遙不可及之後，至少總要能夠租得到、租得起吧！根據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房租跟水費已經達到 18 萬元以上，所以調高特別扣除額到 17 萬元是我的想法。根據 109 年家庭收支報告，家庭支出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所占最高，共占 24.3%，總平均花費為 19 萬 8,145 元，其中房租跟水費就占了 18 萬多元，所以租金的指數是連年上升

，租金指數現在來到了 105.70%，居高不下的租金使民眾不堪負荷。

我們講食衣住行，住是最低的生活需求，應該要予以保障。現在通膨這麼嚴重，物價上漲、房價飆升，買不起房了，怎麼辦？至少在租金方面政府要想一點辦法吧，而且租金也是不斷地疊高耶！以標準扣除額去處理列舉不到 12 萬元的這些其他需求，至於租金的部分，希望能夠以特別扣除額來處理，能夠在綜合所得稅總額當中另外去扣除，這樣是一個比較可行，也是讓租屋市場健全的方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怡玳：謝謝主席。我今天提出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現在買房子已經是不可能的事了，對許多人來說租屋變成是必須的。其實在所得稅裡就有租金支出的稅額抵減，但是現在是屬於列舉扣除額，並且每年只有 12 萬元。剛剛吳玉琴委員也有提到，對於許多房客來說，使用列舉扣除額反而會付出更多的稅，也就是說不列舉反而比較划算，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使用列舉扣除額的百分比不到 3%，所以我們希望把它移到標準扣除額。

另外，去年房東租金收入免繳所得稅的額度已經提高到每個月是 1.5 萬元，而且房東有 40% 的租金收入是可以當成費用，等同於一個月收 2.5 萬元的租金是不用繳稅，也就是說，房東每年有大約 30 萬元的租金不用繳稅，如果我們簡單地用 20% 的稅率來計算的話，因為我們去年的修法，已經讓房東少繳了一年 6 萬元的稅。但是房客呢？以房東跟房客來說，房客是相對的弱勢，但房客竟然什麼都用不到，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如果是放在列舉扣除額的話，許多房客是根本用都用不到的。

再來，現在的金額也非常少，一年只有 12 萬元，所以我們主張應該要提高到跟房東一樣，一年 30 萬元的免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續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江委員永昌等 21 人、吳委員怡玳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吳委員玉琴等 19 人擬具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大院各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計 4 案，摘述內容如下：

(一)列舉扣除額（共 1 項）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稅收影響數
時代力量黨團 (28619)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戶限額由 12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	約新臺幣（下同） -7.11 億元

(二)特別扣除額（共 5 項）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稅收影響數
江委員永昌等 21 人 (26141)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每戶限額 17 萬元，並設有排富規定。	-21.78 億元

吳委員怡玳等 18 人 (28293)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每戶限額 30 萬元。	- 55.98 億元
吳委員玉琴委員等 19 人 (28589)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每戶限額 18 萬元，並設有排富規定。	- 23.18 億元
時代力量黨團 (28619)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由 5 歲以下調高為 6 歲以下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額由 12 萬元提高至 24 萬元。(維持排富規定)	- 12.84 億元
時代力量黨團 (28619)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額由 12 萬元提高至 24 萬元。(維持排富規定)	- 13.56 億元

二、本部就大院各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內容之說明：

(一)有關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或提高額度一節，說明如下：

1.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該規定旨在適度減輕中低收入者之稅負，使無能力購屋而需租屋供自住者之房屋租金支出得於限額內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租金支出加計其他列舉扣除項目之合計金額如低於標準扣除額者，得以標準扣除額扣除，已提供適當減稅優惠。

2.自 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 111 年度為例，單身者年薪 42.3 萬元、雙薪家庭年薪 84.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7 萬元，均可免納所得稅，已減輕中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3.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8 年度每戶平均申報房屋租金支出金額為 9.9 萬元（未達扣除額上限 12 萬元），顯示現行稅制已提供適足之扣除額度以支應一般家庭承租房屋所需支出。

(二)有關提高或擴大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一節，考量自 107 年度起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人 2.5 萬元大幅調高為每人 12 萬元；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係在家由家人自行照顧、聘僱家庭看護工或居住於長期照顧機構，每人每年可定額扣除 12 萬元，業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育兒、長照需求家庭之租稅負擔，落實政府照顧中低所得家庭之政策。

三、結語

大院各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上開提案，各有立意，敬表感佩，惟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社會各界屢有增列扣除項目、提高扣除金額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為維護財政穩健，本部將綜合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通盤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前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

記。委員沈發惠申請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質詢，將安排於張其祿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視訊會議詢答。本會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至主席臺，以便整理。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0 分）主席、蘇部長、與會各位列席官員。部長，央行總裁表示，外資超賣臺股後幾乎都是匯出去，今年前四月外資匯出超過 200 億美元，是臺幣貶值的主因。而象徵股市動能的證交稅，根據財政部的統計，4 月稅額 153 億元、年減 37.5%，為近 3 年來最大減幅。請問部長，外資賣臺股後資金又匯出，除了是臺幣貶值的主因之外，是不是也是造成股市證交稅短徵的主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證交稅沒有所謂短徵，證交稅是比去年……

林委員德福：這是跟過去比較的。

蘇部長建榮：與去年相比是負成長沒錯，但是以目前的成交量來看，日均量在 2,500 億元至 3,000 億元左右，我們編列預算時預估成交量是 2,900 億元左右。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是跟過去比較真的是落差很大。

蘇部長建榮：是負成長。

林委員德福：雖然行政院各主管機關都說臺灣的經濟基本面良好，但是對比歌頌經濟基本面上，外資卻是匯出，所呈現出來的反差，請問部長，證交稅短徵是不是也顯示出國內經濟成長準備步入熊市的轉折？

蘇部長建榮：也許未必啦！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目前證券交易量，包含上市、櫃合計大概將近 3,000 億元左右，雖然比去年平均 4,000 億元左右的幅度小，但是基本上這個成交量還在我們編預算時的預期範圍……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有關整體的經濟情勢，後續還是值得去關注，不能因此就斷定臺灣的經濟將步入所謂的熊市，因為整體情況還是要審慎評估。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總裁及金管會主委都表示臺灣資金的動能無虞，請問部長，證交稅是不是和臺股資金動能息息相關？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相關。

林委員德福：現在證交稅第一季已經呈現短徵的狀況，就是沒有過去那麼好，請問這難道不是資金動能受到影響的因果關係所導致嗎？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我不否認去年證交稅日均量是 4,000 億元，而今年到現在為止只有大概 3,000 億元左右，這個差就差了 1,000 億元左右，這個我不否認啦！

林委員德福：對啊！跟過去比較差很多嘛！

蘇部長建榮：就是說這個資金的動能相對比較小了，但是也不至於像很久之前量縮價跌的情況，目前並沒有出現那樣一個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外資賣臺股後都是匯出去，以第一季的臺股成交量、成交值以及短徵的證

交稅來說，是不是也反映出台股整個資金動能受到不小的影響？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多少會受到影響，這個不可否認，但是我還是再跟委員澄清一次，證交稅並沒有所謂短徵，因為短徵是要跟預算數相比……

林委員德福：就是與過去相比幅度下降很多啦！

蘇部長建榮：就是負成長，委員可以說是負成長。

林委員德福：部長，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陳玉豐表示，預期未來數月的證交稅都會呈現下修的格局，跟去年同期比較會下滑，本席認為財政部預測未來證交稅短徵是對台股走向熊市說了實話，也是下了註解。請問部長，未來證交稅預期跟過去相比可能會差很多、短徵，是不是也反映出當沖降稅延長刺激造成的效益並不明顯？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了，比如去年 4、5、6 月的時候，股市成交量是一直上來的，在這種情況下，在未來幾個月，如果股市還是維持一樣 2,000 億、3,000 億的水準，跟去年同月比較，當然還是負成長，但是這個不能依此就推斷說我們的股市一定會進到所謂衰退的一個情況，這個是就整個成交量跟證交稅的部分跟去年作比較，但是如果說今天我們的成交量還是穩定的維持在 2,000 億、3,000 這樣的水準，只是股市也許都會盤整，上上下下，基本上這還是相當穩健的一個情況，所以我們國安基金也會密切注意這部分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目前這種狀況，你認為會不會影響未來整個權證避險降稅修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權證避稅的修法部分，我們未來還要再經過行政院……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重新陳報，後續我們會再注意，也要去跟金管會瞭解，因為這個權證避稅的部分最主要是金管會相關的業務，它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因為很多一般的交易就轉為權證交易，藉此規避稅負，必須要去避免這樣不合理的一個狀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按照去年 12 月 31 日最新國債鐘的資料，中央政府長短債合計差不多 5 兆 8,098 億元，平均每個國人的負債差不多 24.8 萬元。從今年初開始，截至 111 年 5 月 6 日，中央政府長短債合計 6 兆 1,7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的債務是 26.5 萬元。請問，為什麼短短四個月，每位國人的負債飆升 1.7 萬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事實上是有一些統計上的問題，第一個，我們所謂的公共債務一年期的未償餘額，從今年年初到現在都是 5 兆 8,498 億元，到目前為止，今年度的預算裡面還沒舉一年期以上的長債，還是維持在 5 兆 8,498 億元。但是 1 到 4 月中間，包含過年期間，國庫發行國庫券、短提調度而增加一些短期的債務，這樣子使得我們長短債的餘額增加，當然會使得我們所謂的平均每人債務負擔增加。另外一個，根據我的瞭解，因為疫情的關係，從 1 月到 4 月，有一些國人在國外沒辦法回來，因此而被除籍，根據我的瞭解，內政部那邊最近 1 到 4 月的人口統計幾乎每一個月減少 2 萬到 5 萬人，這個也相對使得我們每個人所謂的平均公共債務負擔增加，但實際上我的一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是沒有增加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前年底每位國人的負債是 23.8 萬元，短短不到一年半，國債鐘呈現的每

人負債已經增加了 2.7 萬元，你認為國內財政狀況是不是有越來越惡化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我想目前財政還是相對的穩健，特別因為我們所得稅的申報原本是 5 月 31 日截止，今年延長到 6 月 30 日，所以這個過程當中，本來預計 5 月要進帳的稅收就沒有辦法進帳，我們在這中間會做所謂庫款的調節，等 6 月份所有稅款進來以後，我們會適當的償還短債，可以的話，我們進一步來償還一年期以上的，按照貴院所審議通過 111 年度的預算，做所謂還本的支出，屆時我們每人的平均債務應該就會往下掉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媒體報導本土疫情目前是處於高峰，財政部宣布所得稅申報延到 6 月底，加上證交稅稅收因為台股震盪不比去年，國庫調度拉警報。財政部國庫署宣布將在 6 月 1 日增發金額 350 億元的國庫券，請問部長，這是不是媒體報導國庫調度拉警報的證明，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們經常都會有這種情況，比如說過年期間，我們加發年終獎金的時候，經常就有國庫調度的情況。基本上這 350 億元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我們所得稅延長申報期間、稅收延遲進帳的時候，我們會做國庫調度，等到稅收進來以後，我們就馬上會償還。

林委員德福：部長，111 年第二季國庫券發行計畫，原來規劃 4 月發行第一期的國庫券，5 月至 6 月於必要時發行國庫券。請問部長，增發 350 億元國庫券的部分是哪時候決定發行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間以後才決定要增發，因為稅收延緩進帳。

林委員德福：這 350 億元到底是用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就作為政府經常性的國庫調度，這個 350 億元，因為各部會的支出，我要有收入，然後轉給……

林委員德福：是因為展延一個月？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為了要調度，這時候就增發 350 億元的國庫券。

蘇部長建榮：對，等稅收進來以後，我就要償還它了，因為這個是短期的債務，不是長期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2 分）部長早，今天的主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案，係有關租屋族的幾個規定，首先，現在房屋租金的扣除是用列舉扣除方式。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用標準扣除額的時候，一樣也是會把這個額度包進來，所以現在房屋租金使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者占納稅人的比例到底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統計，108 年使用列舉扣除者大概有兩萬多戶，109 年則大概是 2 萬 4,000 戶。

吳委員秉叡：這個 2 萬 4,000 戶是不是真的太低了？

蘇部長建榮：2 萬 4,000 戶……

吳委員秉叡：所以租屋市場事實上存在著很多不透明的地方，實際上有陳報自己有租賃房屋者在所謂租屋市場的申報上面的比例有多少？你們有統計這個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就是透過租屋市場的統計，我們目前是還沒有這方面的……

吳委員秉叡：大家提到了用特別扣除額這個方式來扣減租屋的稅金，你對此的看法如何？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不管是在野黨、執政黨黨團、各黨團或是各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基本上我們瞭解各委員的心意，我們會再做比較通盤性的一個檢討。至於這個方向，當然我們也會因應行政院의 施政方向，進一步再來檢討整個情況。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預估過，如果使用特別扣除額之後，利用特別扣除額申報他有租金支出，使得要採列舉特別扣除的這個比例會不會大幅增加？

蘇部長建榮：因為特別扣除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適用，但列扣是選擇性的，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我們的估計，適用的人數應該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會增加的比例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因為根據我們的瞭解，這是要看租屋市場，因為即使我們給了這個特別扣除，有些房東還是不准房客去申報。

吳委員秉叡：但是房客有權益啊！他不准就檢舉他，你就罰他稅。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我們……

吳委員秉叡：我想問一個關鍵的問題，假設採用特別扣除額，納稅人要檢具什麼樣的資料？要證明有房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一定要有租約。

吳委員秉叡：這個租約是不是一定要法院公證之類的？

蘇部長建榮：一定要公證。

吳委員秉叡：一定要到法院公證才有？如果只有承租人跟出租人之間私訂的契約，算不算？

蘇部長建榮：只要他提供私訂契約及匯款證明。

吳委員秉叡：這樣也是有效的？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同時，如果房東漏報是不是也有稅金處罰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

吳委員秉叡：另外也有該要給付全民健保的 2% 費用？

蘇部長建榮：那是附加保費。

吳委員秉叡：針對這件事情，我有一點建議，特別扣除額是不錯的，第一個、它可以增加租屋市場的透明化。第二個、過去有很多房東沒有申報稅金的黑數，因為改採列舉扣除額之後，房客有這樣的要求，使得這一些東西會跑出來，無論是稅金或 2% 的健保補充保費，應該都可以看到顯著的增加。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如果量增加，當然就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在這個地方就要進一步討論一個問題，如果要用特別扣除額，你認為金額多少比較合理？

蘇部長建榮：目前列扣是 12 萬元，如果按照過去幾年申報的結果，大概每戶都是 10 萬元左右，低於現行的 12 萬元。

吳委員秉叡：當然中南部和北部，還有城鄉之間都會有差距，但是我舉一個觀念，現在要包租代管，房東可以列 1 萬 5,000 元免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每個月。

吳委員秉叡：1 萬 5,000 元、12 個月，算起來就是 18 萬元。房東可以享受 18 萬元租屋費用的免稅，在你的觀念裡，房客反而只有 10 萬元左右，這樣好嗎？既然是政府的政策就要一貫，因為租屋補貼，房東享受 18 萬元租金的免稅、減免，房客是不是也考慮用 18 萬元作為特別扣除額的額度？要不要往這個方向來思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思考委員的建議。另外一點，因為行政院對中低收入戶也有租金補貼……

吳委員秉叡：這是我下一個議題。第二個、很多人都提到要排富，我也贊成排富，但排富的標準線要拉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各扣除額的排富條款來看，都是所得稅稅率在 20% 以下。

吳委員秉叡：都是一致的？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這會不會產生一個扭曲的結果？即如果將來有這樣的制度之後，我就去租房子，至少租房子支付的租金將來可以免稅，會不會產生這樣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我不否認。

吳委員秉叡：也會產生這樣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對，我不否認，也許有些人本來要買房子，可能就直接租房子。

吳委員秉叡：這樣也有一個好處，這樣可使得房價不會太快飆升，所以你要想想看，因為財政部的政策會引導各面向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現在自住購屋貸款利息的列舉扣除支出就是 30 萬元，即購屋貸款利息 30 萬元可以列舉扣除，所以購屋跟租屋兩個部分在稅法上都有優惠。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財政部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很重要，我也一直很肯定你的所作所為，我覺得到目前都做得很好，臺灣的財政狀況一直在改善當中。

蘇部長建榮：謝謝。

吳委員秉叡：但是財政部也要適時用政策引導政府想要的政策走向。另外我再請教一個比較細節的問題，現在有很多租金補貼政策，地方政府有，中央政府也有，照一般觀念來講，政府給的補貼不用課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那會不會享有政府的補貼，同時又享有免稅的優惠？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不能重複優惠，我們過去……

吳委員秉叡：租屋補貼的優惠是租屋補貼的優惠，承租房屋的特別扣除額減稅優惠是另外一種優惠，兩種優惠沒有直接衝突。

蘇部長建榮：我舉個例子，比如每個月租金 2 萬元，其中政府補貼 1 萬元，你用 2 萬元申報所得稅，不管是列舉扣除額或特別扣除額……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這樣就剩下 1 萬元可以用列舉扣除、特別扣除嗎？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政府已經幫你出那 1 萬元了，不是你的負擔。

吳委員秉叡：當然。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要減輕他的負擔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一樣的例子，假設我租房子是 3 萬元，政府補貼我 1 萬元，我每個月還是可以用 2 萬元申報，假設將來的特別扣除額是 18 萬元，18 萬元都可以享有租屋稅金減免的優惠。

蘇部長建榮：對，未來如果真的要這樣做，可能要考慮到他是不是享有政府的租金補貼。因為租金補貼是政府幫他出的，所以照理講這部分應該要減少扣除。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歸納我的想法，第一個、為了要讓租屋市場能夠更加透明化，因為透明化之後，對於房東，你可以多收到稅金；其次，全民健保 2% 的補充保費也可以收得到。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贊成要用特別扣除額，讓房客因為想要享有減稅優惠而加強申報，讓租屋市場更加透明化。第二個、我希望能夠跟房東享有的包租代管政策優惠相同額度，所以我主張至少要 18 萬元。第三個、因為這中間涉及到很多細節的調整，希望財政部努力，趕快跟行政院溝通，能夠把你們真正的想法趕快訂出來，這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到行政院一起報告、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2 分）蘇部長，你好。今天早上主要是討論租屋的扣減額，很多委員及黨團都想提高，你要不要告訴我們，現在租屋族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大概 8%。

賴委員士葆：不是 8%，去（2021）年年底統計，租屋族大概 300 萬人，占人口的八分之一，即 12.5%，不是 8%，不能講比率不高，特別是都會區。這個數字是媒體所報導的，也許有誤，沒有關係。但是我告訴你，比率大概 10%，不會差太多。你知不知道現在租金多少？2019 年已經是很以前、快 3 年前，臺北的公寓租金一個月 2.6 萬元，如果乘以 12 的話，一年就 30 幾萬元，普通家庭的居住面積大概 20、30 坪而已。2019 年臺北的雅房租金一個月 5,000 元，所謂雅房就是學生租的、大概 5、6 坪大，這麼小的房間，現在 8,000 元大概只能夠租一個上舖，目前的光景是這樣。很顯然的，扣抵額 12 萬元實在是不夠！當然你會說 12 萬元在中南部夠，我也知道 12 萬元怎麼來，是根據電腦跑出來的平均大概 9 萬多元，就把它訂 12 萬元，是這樣來的，所以它有調漲的空間。

我看到你的報告寫得很清楚，反正對於現在要修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你的基本態度是很痛恨的。因為都要提高扣除額什麼的，你有你一套的作法，所以基本上你都不太願意接受，你要不要回應一下？如果 12 萬元真的調不動，有沒有可能按區域給它不同的扣除額？根據生活的需要、生活費的需要等等，劃分區域，給它一個扣除額，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很難，即使基本生活費不課稅，但基本生活費每個人是 9 萬 2,000 元，這個部分還是要全國一體適用。比如購買自用住宅的貸款利息支出，列舉扣除 30 萬元，這個也是全國一體適用，所以中部的房子比較便宜，利息支出 30 萬元以內都可以扣。

賴委員士葆：好，簡單來講，12 萬元你不願意調整，是沒有調整空間，是不是？你要不要回答？就正確回答，12 萬元沒有調整空間？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謂的調整空間是往上調……

賴委員士葆：當然往上啊！怎麼會是往下，每一位委員都是支持往上的啊！有人要提高到 1 年 30 萬元的扣除額啊！對不對？有人提到十幾萬啊！

蘇部長建榮：目前根據我們的統計，平均每戶大概是 10 萬元左右，所以……

賴委員士葆：就平均嘛！我就跟你講，你是根據電腦中心來講，我已經聽你講了嘛！九萬多元將近 10 萬元，但是不同地區差很多嘛！臺北市、新北市的話就差很多，你那個金額租不到嘛！我就跟你講，按照你的九萬多元來算，8,000 元差不多只能租一個上舖啊！清楚的看到它有調漲空間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大概所得總額在 4,000 萬元以上的，用到 12 萬元。

賴委員士葆：什麼？

蘇部長建榮：在過去 108 年的所得申報裡面，如果所得總額是在 3,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所得 3,000 萬元、4,000 萬元就不需要租房子了啦！哪裡有人所得 3,000 萬元、4,000 萬元在租房子，對不對？這當然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這個是實際的報稅資料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他不可能租房子。部長，我跟你講啦！3,000 萬元是超高所得啦！開玩笑，你拿這個是在雞同鴨講啦！這個就是糊弄嘛！我就跟你講，你就給我明確答案，我就要問下一題了，就現在來講，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沒有調漲的空間，對不對？是不是？回答我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是說那個上限？

賴委員士葆：12 萬元，要不要往上加？有沒有空間？就問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再進一步來評估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能不能講有空間，但要研究，可不可以這樣講？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來評估。

賴委員士葆：有空間，但要研究，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就是委員的……

賴委員士葆：這麼多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事實上就是有這個需要，租金都是上漲啊！

蘇部長建榮：各委員的提案我們都瞭解，我們會進一步來評估啦！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你看一下啊！這事情我不要跟你扯那麼久。

第二題，到現在為止還在課娛樂稅，老實講看個電影也叫娛樂稅，演唱、說書，這個都是娛樂稅，電影就要課 60%。這陣子就有一個網紅，我不要講名字，他被邀請去演講，照理講，比如我去演講拿個 5,000 元、6,000 元，我就報薪資所得就好啦！

蘇部長建榮：演講有演講鐘點費。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不要急。那個網紅去演講，結果你們要課他娛樂稅，這個很奇怪耶！這個東西怎麼會被課娛樂稅呢？為什麼會被課娛樂稅呢？課稅是針對行為不是針對身分嘛！我去演講拿了 5,000 元、6,000 元的鐘點費，我就報薪資所得，就這樣而已，對不對？如果那位網紅拿了 3 萬元、5 萬元，代表他身價高，但你們課他娛樂稅，這很奇怪耶！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他有出售門票，那基本上就是……

賴委員士葆：沒有門票。

蘇部長建榮：沒有門票，他是受邀去演講？

賴委員士葆：有拿鐘點費。

蘇部長建榮：沒有門票就沒有娛樂稅的問題，那就是地方政府在課稅認定上的問題。照理講，如果去演講，基本上，以所得稅來講就是演講的收入。

賴委員士葆：就薪資收入，併入薪資嘛！

蘇部長建榮：它有固定比例的成本費用扣除，因為他是接受演講也沒有出售門票，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就跟娛樂稅課徵的不一樣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產生這樣的問題啦！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去處理，這個會讓人覺得身分比較特殊的，比如說……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需要來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蘇部長你以後不當部長，回去當教授，你去一場演講拿個 2 萬元、3 萬元，它也給你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那個不會有娛樂稅的問題，是演講鐘點費，或是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很出名了，就變娛樂稅了，怎麼會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不是藝人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藝人要課就對了，是不是？老實講，藝人也不能課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賣門票啊！所以基本上也不會有娛樂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好，沒有賣門票就不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要釐清喔！因為現在不是你講得這麼簡單。

最後一個問題，你 10 月份要到 APEC 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12 月份如果你沒有再高升副院長，就準備回學校教書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要這樣排擠我啦！因為……

賴委員士葆：沒有排擠你啦！我只是替你生涯規劃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從我當部長以後，你就一直說我會當副院長，沒有啦！我在幾次的 APEC 會議裡面，基本上都沒有主動跟中國的財政部長見面，他們也……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跟他見面？有沒有空見面？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機會當然可以。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跟他講過話？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過去的經驗，基本上他們也不會主動來找我。

賴委員士葆：你也不會主動找他？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有需要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看到的時候也不會點頭說：「嗨，你好。」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社交禮儀也真差。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還是會點頭，基本上，如果要……

賴委員士葆：還是會點頭，但沒有交談？

蘇部長建榮：交談大概……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交談？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很少啦！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交談過啦？

蘇部長建榮：過去是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這一次我就問你，因為你 12 月可能要回學校，如果你沒有高升就回學校了嘛！你借調時間到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12 月 24 日。

賴委員士葆：對嘛！12 月就到了嘛！我都幫你看好了，幫你算好了啊！沒有高升的話，你就回學校了嘛！對不對？我沒有排擠你，你繼續當官沒關係啦！但是我就問你一個問題，知不知道現在中國大陸的財政部長是誰？

蘇部長建榮：兩個字的，我忘記了。

賴委員士葆：叫做劉昆。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他是書記兼部長，我就不寫名字了，因為我要問你，所以我不寫名字。你們要是遇到，你就說：「劉先生你好。」不用嗎？你們不是簽了兩岸租稅協議嗎？

蘇部長建榮：兩岸租稅協議是之前簽的。

賴委員士葆：對嘛！你們簽了啊！所以跟大陸還是要來往啊！不是這樣子嗎？一年賺它這麼多錢，賺一千多億美金以上，你們部長跟部長間見了面，是代表我們的政府啊！有什麼不好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有機會我當然願意跟他們見面，雙方來聊聊，但是基本上，我是以開放的心情去參與國際……

賴委員士葆：不會刻意排斥啦？

蘇部長建榮：不會排斥。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我要跟你講一個東西喔！我們出口到 RCEP 以大陸主導的會員國，外銷品有六成；輸出到 CPTPP 的只有兩成，所以其實 RCEP 我們更應該要想辦法加入啦！我覺得你到時候如果碰到大陸的財政部長，可不可以告訴他們，請他們不要阻擋我們加入 CPTPP，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可以適度地反映，但是……

賴委員士葆：要講一下，要反映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問題是就算我講了也沒有用，因為他……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講沒有用，你是部長耶！怎麼沒有用？

蘇部長建榮：他本身就已經是一個先入為主的觀念了，所以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好啦！加減跟他說一下，爭取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因為加入 CPTPP 需要每一個國家都同意。

蘇部長建榮：當然。

賴委員士葆：萬一它比我們早進去，它要同意；即便它沒有被同意加入，但支持它的國家，它還是可以去策動的。所以這一點我希望要積極地爭取啦！你既然去 APEC，就要有一點使命感，不是去那裡吃個飯就回來，不是這樣子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委員，沒有這樣子，我從來沒有這樣子。跟委員報告，RCEP、CPTPP 是經濟部的主要業務，還有這個 OTN 的……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那個都降關稅。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會在適當的時機去表達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RCEP 或是 CPTPP 最後的結果是降關稅，跟你很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5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談到抵扣稅額的列舉扣除額要改成特別扣除額等等，在不同意見討論當中，你剛剛最後的說明是會做一個整體的評估。剛剛也有許多委員提到，到底房屋租金支出的申報人數占整個房屋租客的比例大概多少？有一個數字讓你參考一下，主計總處最近有做人口普查，租屋者大概有 87.6 萬戶，而事實上去年房租支出申報人數只有 2 萬 3,851 人，比起前年兩萬六千多人、大前年兩萬九千多人，是節節下跌，為什麼會如此呢？跌到現在，我換算起來，大概只占主計總處所估計人數的 2.7%。租屋的人這麼多，為什麼申報的人這麼少？我想申報的方式就很重要，列舉扣除額基本上要詳列一些比較仔細的單據，當然都是高收入的人比較會用，特別扣除額才是真正能夠減輕租屋族的負擔。部長，我這樣說，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基本上應該是這樣，對中低所得者來講，基本上標扣可以用……

郭委員國文：特別扣除額比較好嘛！

蘇部長建榮：列舉扣除基本上可能用不到那麼多。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所以答案很清楚嘛！會租房子的通常是收入相對比較少的人，整體評估的時候，如果你們有討論到法案修改的部分，本席建議朝這個方向來發展，這是第一個。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很多人提到這個有助於整個房屋市場的透明化，即便這樣會勾稽出新的房東，房東現在因為有租稅優惠，所以申報的人數居然高達 70 萬人，這相對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

除此之外，部長，你有接到內政部開始要將紅單納入房地合一稅的消息嗎？

蘇部長建榮：有。

郭委員國文：你們最近會用函釋的方式來進行房地合一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兩部會有共識。

郭委員國文：可是就預售屋而言，它還有實價登錄的可能性，預售屋算是房屋物權的請求權；而紅單只是請求權的請求權而已。部長，這是個人對個人的交易，請問在沒有實價登錄、價格不明確、金流也不容易查的情況底下，你要怎麼去稽查？你要怎麼去課稅？內政部這樣的要求合理嗎？我不是反對喔！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我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郭委員國文：好，請署長。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跟內政部有建立一個通報機制來聯合稽查，到 4 月底為止，我們已經查核 19 個縣市、198 個建案，紅單有 175 案，已經通報國稅局來運用……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是用個案的稽查方式嘛！

許署長慈美：國稅局也會針對建商要求提供轉讓紅單的交易資料。

郭委員國文：建商怎麼會跟你說呢？因為今天去 order 的是個人，又不是跟建商，是私下交易啊！這怎麼查？我的意思是這個難度非常高耶！

許署長慈美：之後轉讓的時候，建商一定知道他交給第三人……

郭委員國文：可是他中間可能還有 order，不只是第三人而已，有 4、5 個人的可能性啊！到真正訂約的時候，中間可能 order 很多人，你怎麼知道他只 order 一個人？你只找得到最後那一個人而已啊！

許署長慈美：應該可以循線追查他的交易對象……

郭委員國文：署長，那你們每一個都變柯南了耶！我覺得看起來立意是良好，但是技術上很困難，內政部在要求財政部做這個規定的時候要去思考。

還有一點，預售屋也好，或者紅單也好，它只是一種債權的請求權而已，不像房屋是物權請求權，在這個部分可以跟物權請求權有同樣的義務，可是並沒有給它相關的權利。我舉一個例

子，明明是買預售屋，可是原建造人把預售屋拿去另行貸款，等到交屋的時候，買預售屋的人還要額外付出貸款的金額，才有可能拿到房子，這很不合理啊！這個問題能不能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惠月：委員，我說明一下，預售屋要貸款的話，一定要已經興建完成、拿到所有權以後，才能夠跟銀行申請貸款……

郭委員國文：建造人之前就去找其他的融資公司貸款。

鄭專門委員惠月：那應該算是建造人土地融資吧！

郭委員國文：對，他也是所有權人啊！變成後來要交屋的時候，他還要去繳交另外一筆不是他去貸款的貸款，這個部分課予債權這麼高的義務，可是卻沒有相對的保障。我只是要告訴你，你們回去研究一下，不然以後類似這種糾紛會愈來愈多，好不好？

鄭專門委員惠月：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另外，我之前就一再跟部長提起，房地合一稅要補貼青安貸，原因是房地合一稅除了作為中央統籌分配款之外，其他餘額可用於住宅政策跟長照政策，但我們現在 10%用在中央統籌分配款，90%用在長照。長照的來源包括遺贈稅、菸稅、菸品健康捐、捐贈等等，有很多的來源，可是我們卻把住宅政策的財源、稅源拿去補貼長照政策，而沒有用在青安貸的利息差，為什麼這樣？你上次回答一些委員的提問時提到，整個公股銀行能夠承受半碼，但下一次就不行了，如果要執行的話，除非用預算來支應，請問現在有相關預算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郭委員國文：可是接下來央行還會再升息，而且現在還在紓困時期耶！如果下個月央行再升息一碼，你要如何補貼半碼？沒有相關預算，怎麼辦？而且央行可能不只升息一次，可能會連續升息。換算起來，房地合一稅這 4 個月總共累積的稅收高達 104 億元，假設扣除 10%給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話，還有 90 億元之多，現階段青安貸每一戶大概 421 萬元，每升息一碼，要花大概 32 億元左右的負擔。上次公股銀行大概負擔 15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依照每次吸收半碼的 15 億元的話，你可以吸收 6 次耶！部長，你有沒有考慮一下？這個在法律上有規定，只是部會之間需要協商而已，本席真的建議你，這個才是比較適當的用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有適當地反映給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負責稅收，但是稅收的分配是由主計總處負責，所以我們……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用途的規定是符合的，你們雖然是稅收單位，可是青安貸也是財政部的業務，你也不想要讓公股銀行繼續承擔啊！部長，這個是不是比較好的方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持續跟主計總處溝通，也要看行政院的政策……

郭委員國文：你去好好溝通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真的很重要。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沒有預算分配權。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你至少有發言權，你可以跟他說青安貸你們不可能再扛下去，且整體房地產就是有人在炒作，所以透過稅收來達到稅負重新分配的效果，對不對？這些人就是因為高房價受苦，才來跟你貸款，不是嗎？這是吻合整個政策的邏輯嘛！部長，麻煩你費一點心，強力要求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有關社會住宅部分，我上次有跟您提到一個建議，其實只要推出社會住宅的速度快一點，講白講，房價就不會上升得這麼快，偏偏我們社會住宅扣掉其他縣市既有的六千多戶，真正新完工的不到三千戶，總共七萬戶的新建戶當中，連 5% 都不到，速度非常慢，即便是已經興建中或者決標待開工的，也不過 4 成左右而已。部長，這速度真的太慢了，速度慢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它是大型化的集合住宅；第二個，它都集中在蛋黃區裡。所以本席真的是建議，部長，你應該趁著這個階段去思考，請國有財產署稍微盤點一下，在一定的期限之內，有沒有朝向小型化或蛋白區發展的方式，可以達到平衡發展，而且可以達到都市減壓？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國產署在過去幾年，不管是住宅主管機關或是內政部的住都中心，住宅主管機關協助完成撥用了 52 處，大概 24.84 公頃的國有土地。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被動地讓人家撥用去，不如主動規劃。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主動清查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主動清查的，後面還有空間嗎？

蘇部長建榮：對，然後提供給住都中心還有住宅……

郭委員國文：還有沒有空間？你能不能再清查看看，把你既有撥用出去的，還有接下來你想要規劃的，到底有多少小型的、多少可以符合蛋白區的？而不是只有都在蛋黃區、不是都是只有大型的，速度非常之慢，這樣的情況底下，沒有辦法壓抑到房價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是，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國產署都是非常主動清查所有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給所謂住都中心也好，或是住宅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來興建。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希望有一個比較整體的規劃。

蘇部長建榮：對，那個量能基本上也要看地方，還有住都中心他們興建的量能。

郭委員國文：是，當然，以現在的興建案其實都不容易啦！就如同後續興建中，還有已決標的，這個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還有備用的 74 公頃可以提供出來，但是也要考慮它興建的量能，真的是這樣子。

郭委員國文：我可以理解，但是麻煩你就整理一下，朝向小型、蛋白區來發展，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7 分）謝謝主席！部長，今天是 5 月 19 日了，我們知道在 4 月底的時候曾經

因為因應疫情的部分，我記得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就立刻在這邊質詢，希望能夠延後報稅，也很感謝財政部還有部長這裡明快做了決定，隨著疫情現在確診人數增加，是延後到 6 月 30 日為報稅截止日。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我在想，多數的民眾還是會這樣，既然報稅時間往後延了，很有可能他會覺得就不急了。如果沒有延長的話，5 月 19 日距離最後的報稅日只剩 10 天就要截止了，根據本席跟財政部所要的資訊，到 5 月 15 日大概只有 255 萬納稅義務人完成綜合所得稅的申報，其中網路申報大概占了 61%，也就是 158 萬件左右；其他的當然就是紙本或者是稅額試算。部長，你怎麼來看，就是因為大家都延後申報了嗎？還是因為什麼原因？報紙上說，每年年增網路報稅可以達到 2 成，你怎麼來看現在大家報稅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網路報稅，特別是手機報稅這部分，比去年都成長。

林委員楚茵：就是比同時期來得成長？

蘇部長建榮：對，都成長。這個一方面也是疫情的關係，大家都不願意出來；另一方面，我們也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網路，或是所謂手機報稅，以我的瞭解，目前以手機完成報稅的大概 3 成左右。

林委員楚茵：有達到 3 成？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特別問這個事情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受到疫情以及報稅時間延長的關係，所以有一些民眾可能事實上他有時間，他也覺得就不急了；但是我覺得受到疫情影響的民眾還是有的，而他們會變得要報稅，但是又很希望報稅出去之後，有機會可以退稅。你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更便民的，就是鼓勵民眾給他一個觀念，就是早報稅，就有機會早退稅，以我們現行的規定，報稅第一批完成的人，他在 7 月 31 日就有機會拿到退稅；但是 2020 年的時候曾經實施過一次，就是提前退稅，就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有機會退稅。其實本席想要強調的就是，如果依照今年的規定，有所謂第一批退稅的就是網路申報、線上登錄或是電話語音等等，那麼是在 7 月 31 日之前有機會拿到。但是我想要就教的是，既然財政部延後到 6 月 30 日了，如果要更增加民眾願意早一點利用網路或手機，或者是不要拖到 6 月 30 日最後一刻才來報稅，有沒有可能你們思考一下，就是 6 月是不是就可以先退 5 月份報的稅？事實上我知道在你所謂的申報當中，其實還有一個是押 5 月 10 日，如果你在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用紙本申報的人，也可以享受成為第一批的退稅；但是民眾可能就會覺得，我現在去申報，我就要多繳一筆錢，多繳一筆錢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要退稅。所以如果今天為了鼓勵第一個，就像我剛剛提到的網路申報，還有線上申報，不要出門，我們前面也講到，我們希望鼓勵大家多運用網路；再來就是也不要拖，你還可以在 5 月底前趕快去申報，你就有機會可以像 2020 年一樣，有一個更早拿到退稅的可能，不要讓民眾覺得我荷包已經賺得不夠飽了，還要繳一筆稅，繳出去之後其實那個本來就是政府要還給我的。部長，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做思考，至少定 5 月底之

前，然後有機會 6 月 30 日提前拿到退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今年跟前年的情況不太一樣，今年是確診率非常高，我們國稅局同仁居家隔離或確診的為數不算少，這樣就會影響到，因為所有的稅進來的時候都要事後查核，核定了以後才能退稅，這部分 109 年的時候基本上比較沒有這樣一個問題。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想講的就是，剛剛我也說過了，大概是 255 萬人申報，這是 5 月 15 日的資料，也就是說，這 158 萬件至少他們非常地遵守時間，而且在 15 日以前就申報了，那麼有沒有另外一個可能是，這 158 萬件網路申報的，你們先做處理，先申報先處理，至少拉一個時間點，讓這些人有機會先申報然後先查核，至少他們有機會提前拿到所謂退稅的退款。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再人力評估一下，因為主要是申報以後的查核，我的人力今年情況非常特殊，跟 109 年的情況不一樣，我想委員也能夠諒解，但是我回去再瞭解看看。

林委員楚茵：本席做一個提案，但是也不是要部長或者是賦稅署現在立刻給我們一個答案，而是如果可以的話，這也算是一種鼓勵，讓民眾覺得，我們現在趕快申報，不要拖到最後一刻，尤其是網路申報或手機申報非常方便，也可以避免到時候 6 月 30 日瞬間巨量出來，對於賦稅署或是相關單位的查核人員來說，一樣嘛！在最後時刻人量也會增加，這個也是有助於做分批、分次，然後也讓民眾覺得，我就趕快如期報稅，只要沒有因為個人確診受到影響。本席是建議，也許你們可以設定一個時間點，而這個時間點也不要拉到太後面，5 月 15 日或 5 月 20 日做一個時間點，當然我也不希望增加你們太多的負擔，但是人力上可以做一個分流，這也是一個方法。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這一點事實上我的瞭解，過去會提早退稅，是因為我們國稅局同仁假日都加班來核定的，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還是要……

林委員楚茵：好，沒有關係，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建議，回去可以做個考量，也讓民眾感覺到，我今天不用擔心先繳了一筆稅出去，我手頭緊，我能拖就拖。另外，本席其實非常開心看到，在今年 3 月的時候部長參加臺灣的一個創投案子，也就是說，其實過去大家都會講，文創後面的產值我們不知道，所以在投融資的時候文創是最難去做投融資的預估，但事實上我們看到韓國就是一個最好的表率，不只得到奧斯卡，甚至於現在都已經成為帶動整個企業的火車頭。本席要問的是，當我們有這麼多資金之後，拍片要有場地，比如要有攝影棚、攝影基地，這才是非常重要的。文化部一年也編了 34 億元預算，只是促參的部分能不能跟得上呢？

本席有提案修正促參法，在第三條的文教之外，多增加「影視音設施」。本席得到的回覆是，如果將影視設施加進去，變成主管機關還要多增加所謂的稅式支出評估，而且影視設施其實已經包含在文教裡面。可是我查促參條例的公共建設範圍，都是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設施，感覺上都是教育面的，如果是第三點，則是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本席要強調的是，如果今天我們要做影視音的東西，在這些重大設施的評估過程當中，如果不給一個明確的範圍，連願意一起來做促參的投資方都會搞不清楚影視音的基地到底算不算文教類，還需不需要重新申請名詞上的定義？針對這個部分，當然第四點有提到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但是古蹟等於我剛剛講到的這些影視基地跟攝影棚嗎？我得到的回覆是，像臺中市的影視基地或者華山文創園區，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這跟今天我們花錢要拍影片的攝影棚

甚至影城不盡相同。在這樣的定義跟規劃當中，如果沒有明確列出來的時候，我們有錢卻找不到地方拍，很可怕，因為缺棚、缺影城，可能還要排隊。這個會不會變成有了錢，但是促參沒有跟上來呢？

我一次講完，因為我知道時間有限。文化部在分類所謂的文化跟影視音其實是分開的，對文化部來講，文化設施場地是一類，但是影視音又是另外一類，包括藝人展演，他們已經分得非常清楚，文化跟影視音其實是不相同的，所以必須鼓勵推動並把名詞定義出來，才有可能有更多資金介入。本席想要就教的是，當今天我們要審促參法的時候，把文教跟影視音畫上等號真的是精確的界定嗎？未來會不會有其他投資者因為看不懂而不會進來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記得我在臺北市政府的時候，有一個案子就是內湖的基地，當時要做影視音基地，也是要辦促參，但是那個案子後來沒有人來投標就沒有成功。影視音的部分老早就已經進到許可範圍裡面，只是要不要明列出來而已。第二個，我們也要再瞭解文化部的態度是怎麼樣。基本上，如果文化部認為可以，當然明確的我們也可以接受。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非常樂見財政部，尤其是公股行庫願意作為表率，在文創投資上成為注入第一桶金非常重要的夥伴，所以我希望除了有資金之外，有關場地的部分，如果促參法能夠讓業者一起進來，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好的方向，也是很好的宣示。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部長，我已經完全康復了，謝謝你的卡片關心和慰問。首先，我今天有一個題目跟促參法有關。張署長說溫室氣體管理法是重要的里程碑，其中包括從農場到餐桌，建立公平、健康、環境友善的糧食系統。糧食系統有兩種農業剩餘物資，一個是農業廢棄物，大概一年有將近 500 萬公噸，另一個是農食的剩餘物，就是廚餘將近 50 萬公噸。以農食的剩餘來講，它可以透過飼料化再利用，成為飼料的一部分。如果以農業廢棄物來講，它可以經過破碎的方式能源化。請教部長，像這樣與溫管法有關，也是促進國家實現淨零碳排的作法，算不算在促參法裡面？要歸在哪一項？它是屬於農業設施，還是科技或綠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這個應該是屬於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所以基本上……

鍾委員佳濱：好，我大概知道部長會這樣回答。因為農業剩食跟農業剩餘物資的運用範圍很廣，所以我覺得可以直接放在農業設施這個條款，你可以參考一下我的主張。農業廢棄物跟農業剩食可以能源化、飼料化，也可以減低排碳，如果未來要引進民間參與資金的話，我們可以把它列一個項目，我希望爭取財政部的認同。

今天我還要談的是，從俄烏戰爭看公共建設的風險，財訊曾經提到太空衛星資安，如果俄羅斯要打烏克蘭之前，就已經駭入烏克蘭的衛星通訊設備與軍事無人機，如果這些東西都是俄羅斯製造的，你會不會覺得很嚴重？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們來看促參，促參的投資會不會有風險？中國投資非洲的很多港口，非洲九成以上的出口是海運，而中國投入了 46 個港口，坦尚尼亞很後悔，因為中國威脅它不能另闢航線。以這樣的方式來講，促參或者採購在臺灣會不會有這樣的風險？

蘇部長建榮：透過促參法投標的廠商，如果是外國廠商要進來，基本上還要經過投審會審核才可以。

鍾委員佳濱：是的，沒有錯，所以我要告訴你，依照現行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要對廠商進行審查，大部分就是要知道它的來源國跟資金來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行促參法只規定按照公共建設的目的逐案審查，所以其實促參法沒有另外的規定。目前中資可以投資的公共建設，就是未來可能的促參項目當中，2012 年開放了這 12 個項目。請部長再確認一下，未來如果這 12 項公共建設開放給中資參與，會不會有潛在的國安風險？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民用航空站、港埠設施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對啊！可是目前我們已經開放給中資投資了，根據採購法它可以來，但是我們只能看它的股權占比。然而未來有 PFI，目前這些在原來的法令當中是採購，未來如果採 PFI 我們看看會發生事情。現在行政院版草案第三條把公共建設跟服務加進去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促參的範圍不會只有採購設備，還包括採購服務，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可是促參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外國廠商只要根據我國締結的條約或協定辦理。請問你認為臺灣有可能跟敵意國家簽訂協議或協定，要求它來民間參與我國的促參，不得對我們的國安造成威脅嗎？可不可能？

蘇部長建榮：不可能。

鍾委員佳濱：舉個例子來講，2007 年有個高雄港的貨櫃中心，由高明貨櫃碼頭公司取得 50 年的經營權，可是過了 5 年後，中資透過香港轉投資，取得該公司 30% 的股權，且投審會通過了，但美國的智庫評估貨車貨櫃追蹤和中央監控系統的資訊、數據可能會被回傳中國，並提醒臺灣這可能讓中共可以即時掌握臺灣港口的情資。你覺得有沒有風險？

蘇部長建榮：對，可能有風險。

鍾委員佳濱：未來我們的促參會遇到什麼？以上是案例一，我們看案例二。如果是政府採購，中國做的快篩試劑品質不好的很多，西班牙衛生部退貨，土耳其放棄採用，捷克說中國的快篩錯誤率高達將近三成，你覺得依據目前的政府採購法，臺灣政府會接受這樣的採購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不行。

鍾委員佳濱：當然不會，但是若改變方式，如果未來的促參，我們的 PCR 是怎樣？一般的政府採購購買試劑或者引進儀器，如果遇到中資，在資格審查或規格審查就把它打掉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用 PFI 模式，今天一家廠商提供購買的檢測服務，但是它的試劑、儀器是不是中

國製造的、檢測結果會不會外傳，這你知不知道？這個廠商並沒有違反資格的審查哦！只是說你買了它的檢測服務時，它用的這些設備或資訊可能流給中國，你覺得這會不會有國安風險？

蘇部長建榮：目前醫療這部分我們是沒有開放的，所以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如果它採購被禁止，它用 PFI 模式可能就繞過去了。譬如說無人機，你看，中國製的大疆無人機會繞過 Google，它會自動更新。美國和日本淘汰，不再使用中國製的來作為公務無人機，所以中國的無人機有沒有存在資安風險？有嘛！

蘇部長建榮：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臺灣政府採購會不會買？如果政府採購無人機，一定把中國的剔除嘛！但是如果我們是買 PFI 模式，像農業勘災，我們請一個公司來提供農業部未來這些農業勘災，它如果用中國的無人機，或是它的軟體是中國製的，或是它的國土資訊後來外傳，你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如果像這種情況，我們在招標合約裡面，在招商配件裡面就會寫明。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會變成用個案的方式來審查。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剛剛講了 3 個例子，一個是港口，它如果有中資加入之後，港口的貨櫃追蹤系統會不會外傳？第二個，如果我們臺灣購買的是一個 PCR 的檢測服務，廠商不是中資，但他用的東西可能是跟中國有關，或者說我們買的是一個勘災服務。

好，往下看。未來促參可能的風險，問題就出在我們這個開放的範圍後，有大量是購買服務，那民間企業它來應標，資格審查過了嘛！它不是中資，但是有可能它背後用的硬體設備、重要零件或它的應用軟體資料庫的管理，或者它人員的教育訓練服務是來自於背後的境外敵對勢力或者中國的影響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促參，造成國安風險？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嘛！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本席要提醒的是，其實今天我們要審查的促參法當中，有委員提案，特別希望在針對國安風險及境外敵對勢力威脅的時候，我希望我們這樣做，以傳染病為例啦！其實剛剛講的個案風險審查，跟前面的系統風險評估是不一樣的，比如說當傳染病來了，它會不會傳染給人？我先判斷嘛！如果人面對非洲豬瘟，我不會被它傳染，我這個人就是屬於無風險顧慮，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當有一個威脅來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判斷有沒有威脅到我們要保護的對象，有沒有國安風險要先做系統性的判斷，然後才進入到說如果有，那我要把那個帶原者隔離起來。換言之，當一個促參經過系統性的風險評估，發現它可能承受國安風險的時候，我們就進入到個案的廠商資格審查，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剛剛講的，我們在訂條約的時候會去看個案本身，但是你要先問，我是不是每

個案子都要看啊？不見得，如果你沒有先告訴我這個案子有沒有系統性的國安受威脅的風險，我就不知道要評估後面的東西了。反之，如果我覺得前面 PFI 沒有問題，非洲豬瘟不會傳人，我就不會訂人對非洲豬瘟的快篩與隔離政策，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就不會有後面的個案審查。我們往下看。我認為促參法目前應該去強化的就是風險檢核機制，先對未來的公共建設，包含 PFI，我們先建立它有沒有潛在國安風險的系統風險評估，如果有，我們才要求它進入到個案審查的時候，對於廠商的應標資格，包括它的硬體啦！零件啦！軟體啦！服務內容，去審查它的國籍、股權結構或資金來源，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

鍾委員佳濱：目前你們做的是這個嘛？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前面有做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應該沒有。

鍾委員佳濱：李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們可以納入這個評估機制，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目前有關 PFI 整個評估的作業，我們正在進行當中，所以感謝委員今天的提醒，未來我們一定會把這部分也納入評估機制的一項。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是我的結論，部長，今天下午我們會接續來審促參法，未來為了響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我希望把農業剩餘資源化的設施也納入到促參的鼓勵範圍，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這個現行應該是綠能相關的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現在就可以引用了？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個，我也希望你們對促參案件要開始去建立一個風險檢核機制，包括對於潛在國安風險的公共設施和它的個案怎麼樣去審查，納入事前甄審及事後定期考評的程序，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30 分）部長好。請問你有買防疫保單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沒有。

高委員嘉瑜：那我們公股行庫有多少行員有防疫保單？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瞭解。

高委員嘉瑜：據本席瞭解，包括第一銀，包括合庫、華南銀、彰銀、兆豐銀都有替自家行員投保防疫保單，而且大多選擇公股的兆豐產險和華南產險，你知道這件事吧？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這一次防疫保單引發的爭議，其實跟公股行庫跟財政部也有關聯，也就是說，現在大家在吵的就是，第一個，能不能重複投保？請問公股行庫的產險支不支持、接不接受重複投保？

蘇部長建榮：就是按照金管會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沒有規定啊！金管會現在就是看各家產險的態度啊！所以大家在問哪一家產險、哪一家保險是有良心的啊！哪一家產險、保險是公平待客，遵守誠信原則的啊！如果公股行庫產險沒有帶頭做起，那你怎麼去要求民間的保險公司也要符合誠信原則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按照金管會的規範來辦理。

高委員嘉瑜：我們應該用最高的標準啊！所以我今天問部長是否有瞭解公股行庫的產險公司，包括兆豐產險，包括華南等等，他們有沒有接受重複投保？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這樣講啦！對於已經核保的，就是華南和兆豐這部分，已經核保的案件基本上就會按契約規定來受理申請理賠，那僅對已受理待核保之防疫保單的案件進行重複投保的審核啦！就是還沒有核保的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還沒核保的還不知道嘛！現在大家的爭議就是在這裡啊！在核保的過程中，從 4 月到現在，已經確診、已經染疫的民眾權益在哪裡？核保從 4 月拖到現在已經 5 月中了，產險公司都還沒有核保下來，然後甚至以重複投保為由強制退保，而且我們很多行庫都是自己幫員工投保，例如第一銀、合庫、華南銀、彰銀、兆豐銀都自己幫行員投保，那行員自己也有買其他家防疫保單，如果因此被以重複投保為由退保，這樣對行員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進一步再瞭解。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我們不能置身事外啊！另外，院長蘇貞昌也出來保證，3+4 隔離在現在 0+7 新制下也一定會理賠，這部分我們公股行庫的產險支不支持？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遵照院裡面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聽到一家產險公司出來說 3+4 隔離也會理賠。

另外，爭議最大的就是輕症居家照護有沒有理賠，4 月 19 日金管會告訴大家說輕症居家照護比照住院理賠，當時第一銀還很開心說哇！搶到了，我們替 8,000 位員工續保防疫險，因為輕症也可以比照住院日額理賠，結果在 5 月 18 日忽然急轉彎，輕症居家照護要開立默沙東、輝瑞跟清冠一號才理賠，我想請問公股的華南產險及兆豐產險目前的態度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個部分主要是……

高委員嘉瑜：這個全臺灣大家都在關心，你部長都沒有在關心，沒有在瞭解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金融監理……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目前就是沒有態度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金融監理的規範，我財政部沒辦法……

高委員嘉瑜：我告訴你，金管會是說請保險公司依照誠信原則，告訴大家說財務赤字可以彌補，但信用赤字難以彌補，請大家秉持良心啦！所以我現在就問，公股的產險和壽險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良心，帶頭做起？

蘇部長建榮：我會進一步瞭解啦！因為這整個就是……

高委員嘉瑜：好不好？因為大家都在看嘛！公股的態度是怎麼樣？當富邦已經被大家說成是「富邦輸不起公司」，金管會也被這樣 kuso 的時候，財政部旗下的公股產險就應該要帶頭說我們公股行庫無論如何都是有誠信，大家可以放心，可以相信，這個很重要。

另外，我們昨天也發現，你說居家輕症要拿到清冠一號才能理賠，但是從去年 12 月 1 日到現在，將近半年的時間，竟然只有 2,540 人拿到公費的清冠一號欸！為什麼那麼少？1 個月可以生產八萬四千多份，卻只有 2,500 人在這半年裡面申請到公費，所以保險公司拿這個當理由真的是強人所難。那其中一個很大原因，有人指控啦！是不是因為這些藥材都是中國進口的關係而卡關？跟關務署有沒有關係？請署長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海關這邊的通關程序都正常，以 5 月份來說，新冠肺炎的中藥材成分，進口的大概有 95 案，已經放行的有 86 案，沒有放行的只有 8 個櫃子。

高委員嘉瑜：那平均放行的時間大概多久？

彭署長英偉：要看是 C1、C2 或 C3，如果是 C1 的話，大概半天。

高委員嘉瑜：最久的是多久？

彭署長英偉：最久的是 C3，大概 3 到 5 天，因為要報關行來配合查驗。

高委員嘉瑜：所以也沒有很久嘛！

彭署長英偉：對，沒有很久。

高委員嘉瑜：所以說今天產能不足或是藥材原料取得困難，其實不是海關的問題就對了，你們並沒有刁難。

彭署長英偉：沒有。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娛樂稅的問題，因為博恩他有說娛樂稅到底要不要徵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廢除啦！但是臺北市的稅捐稽徵處是說有趣的演講免徵娛樂稅，但如果是脫口秀要徵 5% 的娛樂稅，然後博恩就在 3 月 11 日、12 日分別舉辦了 3 場有趣的演講，結果還是收到稅捐處娛樂稅的開罰啦！請問演講到底要不要課徵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演講，供大眾來聽取演講……

高委員嘉瑜：他在演講裡面有一些喜劇嘲諷。

蘇部長建榮：沒有賣門票，基本上這個不是娛樂稅的課稅範圍。

高委員嘉瑜：所以演講只要賣門票就要課徵娛樂稅嗎？你這個定義也和事實不符啊！

蘇部長建榮：就是說它有供人娛樂的性質，又賣門票……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問題就是誰來定義這個演講到底有沒有娛樂的性質。

蘇部長建榮：不能這樣講啦！如果是真正請他來演講，供大眾聽取，這個基本上就是演講。但是如

果他賣門票，然後是脫口秀……

高委員嘉瑜：那他的演講就很好笑也不行嗎？如果本身演講裡面又想要唱歌，邊演講邊唱歌，那這樣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是表演的，那就……

高委員嘉瑜：我也常常被邀請去演講，演講有時候我也會唱歌啊！那這樣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用啦！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我不用？那其他人為什麼要？我不能有特權啊！

蘇部長建榮：你沒有賣門票，而且又不是娛樂的性質，那基本上……

高委員嘉瑜：我選舉的時候有辦演唱會，有賣門票耶！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演唱會就要了啦！有門票的演唱會基本上就是要。

高委員嘉瑜：好啦！我們認為這個娛樂稅確實有很大的爭議，不能說人家的演講裡面有娛樂性質，你就課徵娛樂稅，這真的很怪。

另外，關於臺銀這個理專的問題，已經告一個段落了，但目前的懲處，部長你瞭解嗎？目前只懲處分行的經理、副經理等，總共 10 人，而且很多都退休了，這樣的懲處真的是跟沒有一樣，那我們就在問，總行也有理專的監管單位，為什麼都沒有懲處？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瞭解。另外一個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檢調已經進行調查，所以整個移送檢調。

高委員嘉瑜：不要雷聲大雨點小啦！本席現在就問你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如果你們是這樣子重重舉起輕輕放下，讓大家覺得雷聲大雨點小，這樣的事情還會一再發生啊！為什麼總行的理專監管單位都不用負責？總行都沒有人負責，有事分行負責就好了，是這樣嗎？那理專的監管單位在幹嘛？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我們再跟……

高委員嘉瑜：好，今天講所得稅，最後關於租金指標的部分，因為已經創 41 年的新高，北市租兩房至少要 2.5 萬元，但是財政部所檢討的平均每月每戶租金才 8,250 元，大家都質疑與現狀不符合。而且在列舉扣除額裡面，我們發現公益出租人的綜所稅可以抵 18 萬元，但租屋族只能抵 12 萬元，顯然對於這些房東來講，所得稅的減免還對他們比較有利。

一般小市民有租屋的人大概有 50.2 萬，這是財政部自己的統計，但是真的有申報列舉扣除額竟然只有二萬三千多人，而房東列為公益出租人減徵的，還高達八萬九千多人。也就是說，這個稅法最後是房東拿到了減免，但是這些租房子的房客，大家都知道，一旦你要申報租金減免的時候，房東就說要漲房租，所以反而這些弱勢的租屋族房客都無法得到租屋的減免，而房東卻可以拿此去大減特減，這樣對這些弱勢的房客公平嗎？所以請問財政部，對於這種租屋黑數、逃漏稅的房東，你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手段去做稽查？

蘇部長建榮：沒有申報租賃所得的房東，事實上我們都在查。另外一點向委員報告，所謂中低收入戶租金，事實上政府是有租金補貼的啦！那有租金補貼的時候，也許他的租金支出就沒有那麼多，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研究。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租房子的人都知道，房租想要去申報所得稅減免根本是不可能啦！如果所得稅減免最後只有房東得利，房客還是一樣苦哈哈，那這樣的所得稅減免到底有什麼意義？所以你棒子、蘿蔔都要並進，不能只是蘿蔔，然後都是房東吃到，那這些房客永遠是租屋族，所以你的棒子在哪裡要讓大家看到嘛！你現在只針對 10 戶以上的囤房大戶去清查，5 戶以上的你去選擇性稽查，問題是大部分的房東可能都是 5 戶以下的，而這些才是最主要的逃漏稅對象啦！我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能夠再有具體的作為，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逐步往下查，不一定就 5 戶，謝謝。

主席：我們在吳委員怡玓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41 分）部長好。對於今天的修法，您的意見是維持列舉扣除額，還是您認為放到特別扣除額也是可以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答復幾位委員，我的說法是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通盤檢討。

吳委員怡玓：好，希望還是有空間啦！因為就像剛剛幾位委員講到的，你放在列舉扣除額，根本就很少人在用，只有 2.7% 的人使用。因為你舉的例子，什麼中低收入者之稅負，使無能力購屋而需租屋供自住者租稅減免，跟你之後的單身者年薪 42.3 萬元，雙薪家庭年薪 84.6 萬元，我們知道這些都不是中低收入戶者嘛！那這些人都可以免納所得稅了，所以我覺得你提出的理由有點不是理由，我們是希望……

蘇部長建榮：我是說明現實狀況，所得單身 42 萬元以下，他是完全不用繳所得稅的。

吳委員怡玓：對，我的意思是說，你這個租金支出的減免、所得稅的抵扣根本用不到嘛！因為他其實……

蘇部長建榮：對啊！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就說你放在列舉扣除額根本就用不大到。

蘇部長建榮：沒有，他所得在 42 萬元以下，基本上他所得稅就不用申報了，不用繳稅了，所以不管是列舉扣除或特別扣除，他都用不到。

吳委員怡玓：我們的重點是在於無能力購屋而需租屋供自住者，這是我們重點要幫忙的人嘛！其實我們早上的試算也提了，假設你是雙薪家庭沒有小朋友的話，一年的年收入到 104 萬元的時候，其實都還用不到，所以如果還是放在列舉扣除額的話，其實真的……

蘇部長建榮：即使放在特別扣除，他也不用繳稅。

吳委員怡玓：沒有，是如果放在特別扣除額，才會讓更多的人使用到，我要講的很簡單，我們的重點是要幫助無能力購屋而需租屋供自住者，因為我們知道……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瞭解您的意思。

吳委員怡玓：好，再來就是它的額度，你認為 12 萬元合理嗎？1 年 12 萬元。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根據我們的申報資料，平均每戶大概 10 萬元，不過這一塊我剛才講了，我們回去會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

吳委員怡玓：部長，其實賦稅署最常講的就是租稅公平，對不對？以租稅公平來說的話，房東是每個月減免 1 萬 5,000 元的租金，免所得稅嘛！那我們知道租金的 40% 可以當費用，所以等同租金收入 2 萬 5,000 元是免稅的，是這樣子沒錯嗎？

蘇部長建榮：那個 1 萬 5,000 元就是他的收入，不是所得，所以收入還要減掉出租的成本費用才能算是他的所得。

吳委員怡玓：所以他其實是 1 萬 5,000 元的收入，不能費用化？

蘇部長建榮：對，它有固定的比例啦！比如說我房東出租 1 間 1 萬 5,000 元，但是我每個月的維修或是我那個成本費用都要……

吳委員怡玓：好，部長，很簡單的請問一下，假設我的房租是 2 萬 5,000 元，我可以扣除費用 40%，然後剩下的都免稅嗎？還是不行？

蘇部長建榮：要看他的所得狀況，他的所得高低，他還有其他的所得。

吳委員怡玓：假設是高所得的話。

蘇部長建榮：高所得他還是要繳稅啊！他的稅率級距……

吳委員怡玓：所以即使是……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跟委員報告，租金收入的費用率依各地區不同，或是所得率啦！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也就是說，如果是 2 萬 5,000 元的租金，他其實只有 1 萬 5,000 元的租金收入可以免稅，是不是？不管費用是多少比例，確定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你是說公益出租的那部分嗎？

吳委員怡玓：對。

蘇部長建榮：在租賃專法裡面就是 1 萬 5,000 元。

吳委員怡玓：所以即使它費用化之後，也是只有 1 萬 5,000 元可以抵，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他的 1 萬 5,000 元的收入。

吳委員怡玓：1 萬 5,000 元的收入可以抵，好，如果以這樣子來算的話，1 萬 5,000 元乘以 12 個月，還是有調到 18 萬元的空間嘛？

蘇部長建榮：18 萬元是所得的概念，這個是收入的總額，每一個月收入 1 萬 5,000 元免計入所得總額課稅，但是這個部分還要再去算他的所得……

吳委員怡玓：部長，如果說是所得的部分，其實抵的稅更多，對不對？假設稅率是 20%，18 萬元的話，他一年就省了 3 萬 6,000 元的稅，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樣講啦！因為要看個人，每一個所得者的情況不太一樣。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一樣，但是我想大部分的房東不會是低所得，更不會是中低收入戶嘛！那我們先簡單抓一個 20% 的話，其實就是省了 3 萬 6,000 元的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怡玓：其實你知道嘛！我們把它放在特別扣除額，即使扣除額提高到 30%，對於許多家庭來說，一年只省了不到 1 萬 2,000 元的稅，以這個比例來看，所謂的租稅公平到底在哪裡？我們希望可以好好的省思一下，尤其房東和房客比較起來，房客是相對的弱勢，我們到底是在幫誰？就像你這裡講的，無能力購屋而需要租屋供自住者，我想我們的房價這麼高，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提供合理的房市，所以才有這樣子的補償，才有這樣子的稅的減免嘛！所以我希望我們要減就真的減到大家用得到，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內政部這邊也有房屋租金的補貼，那所得稅這部分，我們會通盤來檢討。

吳委員怡玓：租金補貼歸租金補貼啦！稅我知道一進去就很難扣除。

蘇部長建榮：不過如果有租金補貼的話，原則上他就不能來申請。

吳委員怡玓：部長，一來，租金補貼不是你財政部所管的……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是如果他請領租金補貼，把這個補貼轉給房東，他就不能來申請所得稅的租金扣除，那就是政府幫他出的嘛！他基本上沒有負擔。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啦！我覺得你主管好你自己分內的事就好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是做我分內的事情，我是要跟你說明這樣子的情況。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租金補貼還是有許多人拿不到，所以我們希望沒有拿到租金補貼的人還是可以享有相當的扣除，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部長早。不好意思，因為我還在隔離中，所以剛才會議上面其他委員的質詢收聽得並不清楚，如果有重複的地方，還請部長多多包涵。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請多指教。

沈委員發惠：我們今天審查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這裡面有許多委員的提案，其中本席有連署兩個提案，最主要就是房屋的租金支出從列舉扣除額移到特別扣除額，然後提高每年可扣除的金額，就這個部分，我想請問部長，財政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我想各位委員的提案說明我們都聽到了，所以我剛才在答復幾位委員的時候，我也說明我們會再進一步做通盤性的檢討，評估它的可行性。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評估可行性，目前你們覺得困難是在哪裡？有什麼樣的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整個提案大概有 30 幾案，與第十七條有關的提案，目前為止，所得稅法裡面大

概有好幾個案子，其中有 4 個案子是跟房屋租金支出有關，到底要列舉扣除還是特別扣除，或是要提高額度，那額度也不一樣，有的到 17、18 萬元，有的到 30 萬元，所以我們還是要做一個整體的評估考量，也不希望因為太高而導致比較有錢的人受到比較好的租稅優惠待遇。當然我們也考量到中低收入戶的租金支出，如果能夠適當地給予租金支出的扣除額，比如說特別扣除，那當然也有它的好處，所以我們就是一個比較通盤性的考量，如果政策上可行我們就會提案，經過院會同意以後，提案到大院來審查。

沈委員發惠：目前這個扣除額上限是 12 萬元，顯然與現在的情況，尤其是臺北市的租屋行情，我想這個部分確實是有調整的必要，它應該列為特別扣除額，能夠確實扣除房租支出，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能夠給一個期限？你們可以研議，但是不是可以給個期限，在多久之內研議出一個結論？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有一個初步結論的話，最快可能在下個會期我們就會提相關的修法。

沈委員發惠：下個會期嗎？

蘇部長建榮：對，最快下個會期就會提相關修法。

沈委員發惠：下個會期很長，是不是下個會期開始？你們就是在休會期間這 3 個月的時間內，能夠研議出這個扣除額調整的可能性，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可以嗎？3 個月。

蘇部長建榮：可以。

沈委員發惠：好，那就 3 個月的時間，我們給財政部 3 個月的時間，希望財政部這邊能夠提出一個法案，我們大家來併案共同審查。

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大，但是對民眾來講，其實是滿大的困擾。目前在收房租這個部分，我們有稽徵房屋的印花稅，雖然它是地方稅，但是財政部目前是不是有相關的統計？今年 111 年度印花稅的課徵，我看預算數是 126.94 億元，到 4 月為止，現在實徵金額是 49.01 億元，其中課徵房東印花稅所占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沒有統計。另外一點，去年我們印花稅大概徵了 144 億元，那剛才委員提到房東的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統計，因為那都是屬於所謂的契據，銀錢收據的貼花，有時候是房東買印花來貼的，但是我們不知道他貼在哪一種憑證上面。

沈委員發惠：如果說這個沒有統計，那你們有沒有統計地方稅捐機關獲得檢舉逃漏印花稅的部分？金額和件數你們有沒有統計？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再跟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來查詢？等有數據以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我知道你們現在是沒有統計啦！不過它有些部分，事實上是有重複課稅的疑慮。按照印花稅法，現行的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所有的銀錢收據，包括所立的單據、簿、摺，只要是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都屬於印花稅課徵的範圍，那這個部分使得目前的房東，尤其是現在我們在文具行買得到市售的房屋租賃契約

，它裡面一般都會附房租付款的明細欄，所以每個月我繳了房租就在上面簽，1 月就簽 1 月，2 月就簽 2 月，按照財政部的解釋，這個就算收據。

你如果用這種制式的契約書，上面按月收款的金額明細有記載的話，這個就算是收據，所以他必須要付印花稅，這個是財政部的解釋，這個部分就造成很大的困擾。事實上很多房東和房客他也不知道，他們就每個月繳了之後，在契約書上面就簽了那一欄，如果有人檢舉，那這個就是逃漏印花稅，部長，這個問題你清楚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瞭解委員的意思，這個契約書後面附了房屋收付款明細，載明金額還有他蓋章收訖的情況，那這是一種收據沒錯，所以我們在 86 年的函釋裡面就把它認定是銀錢收據的性質，要課徵印花稅。

沈委員發惠：那變成我如果按照這個制式的契約書這樣子做，我就必須要課徵印花稅？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如果我繳這個房租不是用票據，不用支票、本票，我用匯款的，那我是每一次都要付印花稅，每個月要跑一趟，還是一年跑一趟？

蘇部長建榮：沒有，如果用匯款的方式，基本上就沒有銀錢收據的性質，他直接匯款的話，就免貼印花稅票了。

沈委員發惠：是票據吧？用票據匯款才免印花稅吧？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用 ATM 轉帳呢？

蘇部長建榮：不用、不用。

沈委員發惠：ATM 轉帳目前不用印花稅嗎？

蘇部長建榮：是，現在不用。

沈委員發惠：但是按照賦稅署的說明，一般收到現金、電匯、劃撥入帳所立之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這些都必須要繳印花稅耶！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說明。

沈委員發惠：好，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如果說直接匯款到房東的銀行帳戶，那房東沒有做簽收證明的話，那就不是銀錢收據，沒有出具收據的問題，所以就沒有課印花稅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那我如果收到匯款，然後我要記載在契約書上面的每月繳交收執欄裡面，這樣就算開收據了，對不對？

許署長慈美：他記載要對方有簽名、簽收，表示我有收到，這樣子才有收據的性質。如果只是做一個紀錄，沒有簽署他已經收到這個款項的紀錄，那就不算是銀錢收據。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如果用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或使用電子支付，這些都不用繳印花稅，對不對？

許署長慈美：是的。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看到桃園或者是高雄，他們目前的印花稅繳納須知裡面，這些都還是必須要支付印花稅欸！

許署長慈美：我們再確認一下地方稅稽徵機關的執行情形，如果有錯誤的話，我們會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你們要處理啦！為了維護賦稅公平，避免雙方納稅的爭議，財政部這個印花稅法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定的檢討，是不是考慮在一定金額之下能夠免除印花稅？你每個月 40 元、40 元這樣子收，就因為各種不同的付款方式，他就必須要多繳交印花稅……

主席：沈委員，時間到了。

沈委員發惠：對不起，因為我這邊看不到時間。

主席：對，我看得出來你看不到。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這邊來研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我們再進一步來瞭解、研議，看看有沒有可能簡化整個印花稅報繳的方式。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回去針對印花稅的廢止或簡化來進行研究，謝謝。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李委員一樣是線上質詢。

李委員貴敏：（11 時 13 分）部長好。我今天有 8 個問題要請教您，所以請針對問題來回答。第一個，我在上次有請教過，關於快篩的部分，你曾經說這個禮拜就全部放行，其實這個禮拜只剩下明天了，現在放行的情形已經都完成了嗎？還是說明天還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陸陸續續進來啦！上禮拜將近 6 萬的那部分，我們已經放了 5 萬多案，所以剩下大概 1 萬 2,450 案，主要的原因就是它有的是超過……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只是要請教部長，你上次承諾本週會把上次卡關的東西全部都完成嗎？

蘇部長建榮：只要符合規定的，委員……

李委員貴敏：那你還要民眾去申請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沒有。

李委員貴敏：就是說他不用填任何的單據就可以進來？

蘇部長建榮：對，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只要一般報關的單據就可以了，是不是？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只要符合規定的……

李委員貴敏：請等一下，我今天有 8 個問題要請教你。你剛才說什麼？

蘇部長建榮：只要符合規定的，譬如沒有夾藏違禁品，或是超過 100 劑，那就不行。如果是在 100 劑以內，沒有夾藏違禁品的，我們都會儘速通關。

李委員貴敏：好，不需要提出其他額外的文件吧？

蘇部長建榮：沒有。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要請教的第 2 個問題是，其他國家快篩劑大多是由政府付錢的，都是免費的

，只有臺灣的快篩劑是要由民眾自己購買。你也提到企業界買快篩劑給員工的話，可以抵減費用。那民眾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列一個特別的扣除額？譬如一家 4 口，按照現在最便宜的 100 元的話，一家 4 口就要 400 元，但又不是只篩一次就好。例如家人或是家人的同事可能有確診的情況，像我辦公室員工現在就是天天做快篩。在一段期間之內天天篩，對民眾來講，尤其是受薪階級，這個成本也是很嚴重的負擔，是否有考慮把它列成一個特別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任何的特別扣除額都要修法，因為這是屬於基本生活必要的物品，所以基本生活費 9 萬 2,000 元就可以 cover 了，就是納入基本生活費扣除的部分就可以了。

李委員貴敏：那有沒有考慮把基本扣除額的部分擴大？因為以前當然不需要做快篩，但是第一，現在買不到快篩劑；第二，以我剛才的算法，我最近感受滿深的，因為助理其實也滿辛苦的。如果一家 4 口，本人要做快篩，跟他同居的家人也可能隔一天就要再篩一次，因為快篩陰轉陽的情形其實也是滿多的。所以基本扣除額不修法，而行政單位在最快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擴大，讓它可以最起碼在這……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要修法。另外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基本生活費的 9 萬 2,000 元是按照國民所得中位數 60% 來計算，所以國民所得如果有成長的話，那個金額就會增加。所以像去年跟今年相較，就增加了 1 萬元，就是這樣的道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部長，你應該瞭解我的意思吧？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這是在沒有特殊情況時，本來就有了，現在是反映給你們。如果特別扣除額和基本扣除額都不行，因為牽涉到修法的問題，當然我們也可以提案修法，讓它趕快通過，但問題是緩不濟急，有一些人會特別面臨到這樣的情形，是否有能透過行政命令，可以趕快進行的？如果不行的話，那當然我們也只能提案修法了。

蘇部長建榮：那個基本上涉及到租稅的實體面，都是要依租稅法定原則來做，所以一定要透過修法才可以。

李委員貴敏：租稅法定沒有錯，那是憲法的基本原則，就是政府要去壓榨老百姓的時候，不能透過行政命令，必須要有法律的規定。但我們講的不是這種情況，現在是要放寬，讓老百姓的負擔減輕，但這時候你卻提出租稅法定？部長，沒關係，我今天只是很卑微地要求你考量，但是我下次還是會請教你，是否有任何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舒緩老百姓的負擔？如果你的答案是沒有，那當然我們就只好提修法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沒有。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就提修法。好，沒關係！今天我有 8 個問題要請教，下一個問題是有關於中小企業放款。我們注意到金管會銀行局提出的數字，我看到之後其實是滿訝異的，就是對於中小企業放款的部分是趨緩的。請看投影片上的圖表，去年的疫情其實不如今年，今年的疫情是很嚴峻的。去年雖然有 3 級警戒，但今年的疫情其實比去年的 3 級警戒嚴重更多，只是現在沒有警戒。以 2 年多的疫情狀況下，對中小企業的衝擊是很大的，可是反而放款的金額是限縮的。請問部長趨緩的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因為去年疫情期間有紓困方案，包含各部會的政策紓困貸款，以及公股行庫自辦的紓困貸款，有的是陸續到期償還了。而今年的疫情大概是在 3、4 月開始又起來，所以我們最近也決定，就是公股行庫自辦的紓困貸款也會持續進行，如果有需要的話，還是可以跟公股行庫辦理紓困貸款。至於各部會政策性貸款的部分，要看其實際的期限，各公股行庫也會配合辦理。放款減緩不一定是我們的量限縮，而是有一些已經到期而還款了，所以他就沒有這個需求。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在紓困貸款部分，到期之後，如果不允許展延，當然人家就只能還啊！不是因為沒有這個需求，而是因為到期了，要求償還啊！

蘇部長建榮：現在政策上都允許展延，沒有不允許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都允許展延？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因為在 2 年多的疫情期間，損害跟傷害其實是累積的，所以在 2 年的期間跟疫情剛發生時的情形是不一樣的。以這 2 年的經濟狀況而言，中小企業中很多的小商家都有放無薪假或是已經倒店等的情形。對旅遊業來講，也是很嚴峻的情況。你剛才提到公股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的部分，是會持續增加嗎？增加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會看中小企業的需求，但因應疫情，對中小企業的紓困貸款還是會持續辦理。

李委員貴敏：對，但像我剛才所說的，增加的數字只有 52 億元而已。你辦理只是做做樣子，還是真的有針對他的需求來提供，這是兩回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不會是做做樣子，如果是做做樣子，我們就不會將中小企業的紓困貸款提高到 1 兆多元了。而且根據我們的統計，總數、總量是增加的。

李委員貴敏：只有增加一點點啦！如果分析各時期的情況，會發現它就是緩了下來，從我投影片上的圖表就可以看得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是因為有借有還，他如果賺了錢，可能馬上就還了，也不是留到現在。

李委員貴敏：那當然。人家不需要的，我們不勉強；但是人家需要的，千萬不要「兩天收傘」。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協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的難關。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的承諾。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是有關青安貸款的部分，我上次請教你時，你說會考慮。但怎麼才說會考慮，連當天的質詢都還沒結束就撤守了呢？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的撤守……

李委員貴敏：當天我現場問你……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要做比較通盤性的考量，因為這個涉及到……

李委員貴敏：部長，請容我請教一下……

主席：提醒李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是我要請教一下部長。當天請教你的時候，是說會考量。但在詢答當天……

...

蘇部長建榮：我說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貴敏：但當天媒體就報導你說未來難吸收，你有受到任何行政單位的壓力嗎？不然為什麼不到半天的時間，就從會考量變成難吸收？你有受到任何壓力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當初的講法是說我們會通盤來檢討，那未來 6 月份……

李委員貴敏：那當天為什麼會變成難吸收呢？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記者的寫法有時候跟我講的不太一樣。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簡單來講，還是跟我那天請教你的一樣，會考量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通盤檢討。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沒有受到從行政單位來的壓力，然後從檢討就直接到不考量了，是嗎？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央行未來會不會升息，這是一件事情。如果升息的時候，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會通盤考量。

主席：謝謝李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我今天總共有 8 個問題，其他部分請你們用書面回答。

蘇部長建榮：可以，謝謝李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下個月萬一央行有升息的時候，也請部長提出因應的辦法，謝謝。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6 分）部長，今天審查吳怡玎等 18 人有關希望提高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的提案，認為現在的 12 萬元其實是偏低的，我表示支持。

另外，我要請教你有關書面報告第 4 頁第 3 點的內容：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8 年每戶平均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只有 9 萬 9,000 元，未達扣除額的上限。部長，這到底有沒有問題？每戶只有 9 萬 9,000 元，那就變成每個月只有 8,250 元。部長，這是正常的資料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所得稅申報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不是很奇怪嗎？

蘇部長建榮：我是根據資訊中心所得稅申報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啊！我是問你一個月只有 8,250 元，正常嗎？請問總共有多少戶？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2 萬 4,000 戶吧？

曾委員銘宗：對啊！2 萬 4,000 戶合理嗎？這數字偏低，都不正常！

蘇部長建榮：109 年是 2 萬 4,000 戶，平均每戶大概是 1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對啊！怎麼會這麼低？請教你，目前全國出租房子有列報租金所得的，有多少戶？

蘇部長建榮：109 年列報的總共有 64 萬戶。

曾委員銘宗：那你瞭不瞭解有多少沒有申報？有多少黑數？

蘇部長建榮：按照主計總處的統計，大概有 70 幾萬戶。

曾委員銘宗：不止！沒有申報的，你為什麼不要求稅捐機關去查呢？

蘇部長建榮：有。跟委員報告，按照財委會的決議，我們已經開始陸續進行查核了，現在已經查到 5 戶以上的，未來還會逐漸往下查，4 戶、3 戶、1 戶的都會去查。

曾委員銘宗：現在查到第幾戶了？

蘇部長建榮：第 5 戶。

曾委員銘宗：會查到第幾戶？

蘇部長建榮：會全部查核完畢。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你會不會覺得有點奇怪？很明顯房東很有錢，卻沒有列報租金收入，財政部早應依法查明，怎麼還要財委會的同仁做成決議？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實際上每年都有例行性的查核。

曾委員銘宗：例行性沒有錯，但是沒有全面性。

蘇部長建榮：我們從 109 年就開始查了。

曾委員銘宗：那你剛才為什麼說是依照財委會的決議？你發布新聞稿，都是依照財委會的決議！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當時財委會是要求我們去年開始針對 10 戶以上做專案查核。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房東是有錢人，出租房子還不繳租金收入的所得稅，這不合理。部長，什麼時候第 2 戶以上可以全部查得清清楚楚？

蘇部長建榮：要逐年。我們今年是查到 5 戶以上，明年就會往下查。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查完出租的部分？因為太慢了！這都不合理，有多少年沒繳稅了！

蘇部長建榮：對，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也要看同仁查核的量能，我們儘量做。

曾委員銘宗：滿地都是稅，是財政部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它的核課期間是 5 年，在 5 年內我們都可以進行查核，所以我們會適度分配查核的量能。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積極主動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滿地都是稅，也不去撿起來！再來，請教現在營所稅和綜所稅的申報是延到 6 月底，對嗎？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假設到時候疫情很嚴重，會不會再延？

蘇部長建榮：兩個月應該差不多，現在網路申報的很多。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但是假設真的很嚴重，到 6 月底會不會再延？因為看情況有可能碰到高峰，很多會計師或記帳士都染疫哦！都在家裡面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函令解釋，就是如果因為染疫而治療、隔離，在申報期限結束以後，還可以再延長 20 天。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綜所稅的部分嗎？

蘇部長建榮：就是有特殊情況時。

曾委員銘宗：營所稅和綜所稅都適用？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那營業稅的部分要不要也全面展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營業稅透過網路或媒體申報已經達到 98%，很少人是直接到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去申報的，所以從 3、4 月到現在 5 月份，已經有 98% 都完成申報了。5 月 25 日統一發票要開獎，所以在 5 月 24 日之前一定要申報完成。

曾委員銘宗：因為涉及到……

蘇部長建榮：開獎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辦法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2 分）蘇部長好。今天就所得稅的部分，跟您再做一些請教，因為上週在內政委員會也審查了租賃專法的修正案，我也質詢了內政部。投影片上要給部長看的，是現有房租租約的範例。大概普遍都還是這樣，所以有請內政部趕快做一些處理。因為在租賃專法裡，有授權內政部制定住宅租賃的定型化契約，有應約定跟不得約定的事項。這看起來已經違反了不得約定的事項，就是不能報稅及不能入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已經違反了規定。

吳委員玉琴：這個還存在，所以內政部也針對租約的部分，希望 5 月底可以全面換新約。另外，你現在看到的是在書局都買得到的既有範本。第 16 條也提到，本件租屋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等，若較出租前之稅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應由乙方（房客）負責補貼，乙方法不異議。這就是要求房客買單。另外，在證件上面，房東可能也沒有留下身分證字號。一個是違反不得約定的事項，一個是違反了應約定的事項，這兩個都是現在書局都買得到的房屋契約，所以這部分要內政部去做管理。在此要特別跟財政部討論的是，有關不得約定事項的第 2 項，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這個部分是定為不得約定，但我們看到的是，因為目前這個租賃專法沒有罰則，所以對房東好像也沒什麼約束力。這部分我在租賃專法上也提案要求要有相關的罰則配套，但回到財政部的角色，如果承租者沒有報稅，我們怎麼去掌握他的所得？

蘇部長建榮：住家可以分自住或非自住，所以我們可以掌握對方是自住還是非自住，如果是非自住的話，現在我們已經開始查核 5 戶以上的非自住，接下來就是 5 戶以下的，我們會進一步分年來查。

吳委員玉琴：5 戶以上的你們一年大概可以查多少件？

蘇部長建榮：因為涉及到查核，後續程序會比較複雜一點，所以我們一年大概可以查 2,000 件左右。

吳委員玉琴：2,000 件不多。

蘇部長建榮：對，但只要查到一次就可以追 5 年。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們想要讓租賃的支出可以變成全民運動，不要讓租屋市場再地下化，所以這次我在修法的部分，早上提案說明時也特別提到。108 年我們只有 2.7 萬戶申請抵扣扣除額，稅率真的太低了，因為我們在住宅狀況的抽樣調查中，推估大約有 100 萬的租屋族。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在這次修法裡，把列舉扣除額的 12 萬元，提高到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原來的列舉扣除額沒有排富，我們的特別扣除額是有排富。財政部剛才的報告指出對稅收的影響是稅損 23.18 億元，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估算增加的房東稅收？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沒有。

吳委員玉琴：你們應該估算，不能只有稅損，3 月 31 日行政院宣布租屋補助要擴大到 50 萬戶，而且金額提高到 300 億元，這就是政府的一個新政策。如果再透過這樣的租補政策，房東也都報稅了，房客也可以報稅，房東的身分也應該要揭露，這兩方應該是要同時呈現的吧？

蘇部長建榮：通常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的列舉扣除時，房東的身分基本上就會顯示給我們，表示房東應該也有報稅，所以未來如果像委員所提到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要提醒你的是，房客一直被要求不得申報所得稅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他只要在這個地方有列報，我們就會看房東有沒有申報房屋租金。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會去勾稽房東有沒有申報？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剛剛也提到了，租屋族報得很少，你根本也沒辦法回推啊！如果以剛剛件數量來講是少的。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們看到房東申報租金收入部分，在所得稅申報裡已經有 60 萬戶了。

吳委員玉琴：好，接下來要談的是租屋族的困境，巢運團體在今天早上也開了記者會，他們公布了租屋族最大的困擾跟不滿。第一、不能遷戶籍，不能領租補，不能報稅，這是房東的要求，這項不滿意的占比高達 93.5%。第二、租金過高或價格不穩定。第三、租期不穩定或續約遭拒。這些其實是現在租屋市場的租屋族所面臨的困境，能否請內政部和財政部一起來研議，面對這個議題我們一起來努力。內政部和財政部的執政團隊應該要一起努力，讓房屋的報稅可以更加透明化，讓租屋者也可以報稅，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0 分）部長好，今天還是想跟您討論我們的報稅制度是否需要改進。目前民團對於房客的抵稅額度議題還是很關切，因為感覺上現在房價很難打下來，租屋的補助也是看得到吃不到，這是民團對我們政府的批評。還是來談這個老問題，房屋租金支出現在是用列舉的方式，此舉到底有沒有真正達到政策的目標？

從實務上來看，列舉部分是用 12 萬元的概念，問題是以一般人而言，如果是夫婦合併申報，

標準扣除額還有 24 萬元額度，而且不需要什麼證明文件，反而還是更方便的方式。我們雖然把列舉拉出來，作為租金報稅的優惠，但此法是否真的有效？關於列舉這件事，又有誰能真正有效的列舉？

我們瞭解列舉扣除額包括了捐贈、災損等等，但實務上一般的小老百姓大概不太捐贈，災損也要有碰到災損，另外就是要有購屋。一般而言，如果我們今天已經是租屋族，也更不會有什麼購屋優惠，與其用這種列舉的方式，還不如直接跳回來用標準扣除就行了。用這種列舉的房屋租金支出，能否實際達到減輕小市民，即真正租屋族的稅負效果？

部長也很清楚，這種列舉的方式，其實反而是高所得者在使用，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就不說了。但我們已經討論過，現在民團的建議是希望乾脆把房屋租金支出改成特別扣除額，對此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先跟委員澄清一點，關於你這張圖中保險費的部分，全民健保的保費是可以全額扣除，不限 2 萬 4,000 元。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額改成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我剛才答復前幾位委員的質詢時也已經說過，委員的意見我們聽到了，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因為這也涉及到房東實際的情況，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張委員其祿：部長，其實我們上次也提案過，當時部裡給我們的回覆是可能會變成有圖利高所得者的問題，或是反而變成高所得者比較能夠享用。我們當然也去調了資料，從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的角度來看，到底誰會真的去用到列舉方式？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本來是希望減輕中低收入者的稅負，但您看實際上百萬以下的申報戶，還是占了超過 5 成，代表實際使用房屋租金支出的減免者，真的多數都是高收入者。這是不是說明了我們目前的這個制度，沒有辦法真正達到減輕中低收入者的稅負負擔？您看這些都是你們的實際數據。

蘇部長建榮：因為課稅級距是用所得淨額來課稅，所以可能不太能夠呈現真正所得總額的情況。比如 0 元到 5 萬 4,000 元的就有 4,000 多戶，扣一扣其所得淨額等於 0 元，所以有可能……

張委員其祿：我其實是依據我前述的脈絡論述下來，講白了，就是小老百姓根本不要什麼列舉，直接用標準就結束了，因為列舉反而對他們沒什麼誘因。

蘇部長建榮：不過如果是列舉扣除的話，也許他還有其他列舉扣除的金額，加起來如果列舉反而對他有利，他就會用列舉。

張委員其祿：當然都是選有利的，但您看這些資料，我們剛剛一路談的是，你給小老百姓列舉也沒有用，他就用標準的。反而是有錢人，不管這個級距是不是淨額，至少還是顯示就是有錢人適用。

當然，講到特別扣除額，現在部裡也有點疑慮，擔心會不會又還是有錢人在用。我們還是以所得稅法來看，比如幼兒跟長照的特別扣除額，你們還是可以排富的。你看這個條文裡面就有講，20% 以上稅率就將其排除，如果我們未來真的推動特別扣除額，也不是不能排富，也就是排富也可以做得到。一般小老百姓真的用不到列舉，變成是高所得者更能撿便宜的方式，如果我們用特別扣除額的話，一般小老百姓反而比較有可能受益，當然我們知道特別扣除額也可能有

有錢人……

蘇部長建榮：特別扣除額的話，基本上每個人都可以適用，而有錢人可以適用的更多。

張委員其祿：對，但也是可以排富。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通盤檢討。

張委員其祿：好，還是要請部裡考量，因為委員版的都已經提出來了，現在就是欠院版的，請部裡好好慎重地推出院版。

另外，租金指數 100 多也一直創歷史新高，現在先不管買屋了，連租都快租不起。我直接講額度的部分，就算現在是用列舉的方式，以社宅為例，社宅大概是市價的 85 折，除了高雄的社宅因為只租給警察跟年輕人屬於特例，其他社宅都沒有在 12 萬元以下。

我們的標準扣除額隨著物價通膨都已經修過 5 次，調整到 24 萬元，但我們列舉的房租支出，當然我們先不要管以後會不會變成特別扣除額，但也只有 12 萬元，等於民國 90 年開始實施後就沒有動過，所以額度的問題是不是也要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想還是納入我們的通盤檢討來考量。

張委員其祿：好，因為這都是相關的問題，額度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思考一下，因為我看有些委員的版本，甚至額度也提的不低，不止現在的 12 萬元而已。針對現有的制度，其實還是我一路以來講的老問題，一般的小老百姓就是乾脆用標準的就結束了，所以你這個列舉的方式，並沒有讓他們真的受益到，當然還有額度的問題等。

總結來說，列舉扣除額相對於標準扣除額，對一般家庭，即小老百姓，沒有什麼太大的誘因，所以沒有辦法立刻協助他們分擔壓力。其次是租金支出跟立法的目的還是不符，因為這個補貼本來按照我們的所得稅法，是要補貼所謂的中低收入者，但現在反而淪為高收入者的減稅工具，這樣也不好。

最後就是現在租金支出的扣除額，還沒有反映社會變遷跟租金的水準，現在 12 萬元可能已經不符現實了，我們的標準扣除額都已經調過 5 次，這個卻沒有，所以我們還是呼籲部長跟署長，這部分既然已經有很多委員版、黨團版了，麻煩也把院版提出來，我們一併來討論跟修法，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署長。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1 分）部長好，關於現在的房屋租金支出抵扣，今天我們要針對這個部分修法。依照行政資訊中心的統計，108 年度每戶平均申報房屋租金支出金額是 9.9 萬元，一家四口在臺北市，能租到每個月低於 1 萬元的房子嗎？目前光是一個學生，在臺北租套房就要 6,000 元，所以不能光看財政資訊的資料來訂定租稅政策，這樣並不符合實際狀況。在訂定租金支出所得稅的時候，要對於現在租屋市場的價格進行瞭解，不是在辦公室看數據就可以。

本席請問有房貸的民眾，如果有租屋的實際需要，譬如小孩北上就學、房屋在整修期間必須到外面租屋等等，民眾卻只能在房貸利息扣抵與租金支出扣抵擇一，不能合併申報。能否也讓

民眾對於因生活、求學、工作等需要，必須在房貸負擔外，還必須額外負擔租屋支出，能夠將房貸利息支出額度扣抵和租屋支出扣抵，從擇一改為合併申報扣抵，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第二點的意思是……

陳委員椒華：房貸利息支出額扣抵跟租屋支出從擇一改為合併申報。

蘇部長建榮：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一個是買房子，一個是租房子，兩者不是同一回事，基本上可能還是要有不同的處理。特別是房屋貸款利息支出，如果他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基本上要從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裡減除才可以。

陳委員椒華：從實務面來講，每個有房貸的家庭，本來存款就不多，而且這些存款很多都是家庭緊急所需。如果都是以存款方式作為準備，利息所得已經不多了，還必須再繳納房貸利息支出扣抵，這對於一般保守且中低收入的受薪家庭來講，猶如一種懲罰性條款，所以這部分要請財政部研議。

再來，部長也知道，本席對於公股行庫的管理，特別是逾放的部分，包括事前的預防、事後的檢討特別關注。理由無他，因為這些公股行庫所貸放的每一塊錢，都是全民的資產，但本席最近發現，之前向部長說明過的弊案參與者，在其回到擔任放款的主辦或主管之後，所經辦的分行逾放比又高於平均。雖然他們一直把弊案責任推說是受主管指示的行員，請問一個會受主管指示而無法堅守規定的人，他做的貸款能讓人放心嗎？

再講一個之前提過的恆怡能源，擔保品給彰銀貸款 3 年，讓彰銀吞了 3 億元的呆帳。現在那個擔保品還是借款人實際使用，而這個銀行主管也還在，直至本席追究之前，彰銀是連送人評會都不願意，只用一個小過交差，等風頭過了，現在又回去當放款主管，結果那家分行逾放比又高起來。像北高雄分行，逾放比已經超過 0.3%，東臺北分行也超過 0.55%。

本席要在此向部長說明，借款人是透過會計師向彰銀申貸，這個會計師跟銀行襄理是同學、好友，而這部分彰銀居然完全沒有進行瞭解。這當中有沒有裡應外合，也希望彰銀要自己去調查。還有這些弊案的參與者，本席強烈要求將其調離主管職，調離放款職務。因為現在這些人負責的放款業務已經出現高逾放比的問題，彰銀既然做不了事後的檢討，至少應做好事先的預防，請部長回應。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瞭解。另外關於逾放比的問題，我們除了會進一步瞭解以外，剛才委員提到的個案，我們會去瞭解他們公司治理上有沒有任何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希望財政部國庫署，針對有高逾放比的所有公股行庫和分行，要做完整的調查並持續追蹤。

蘇部長建榮：我們每個月都有對公股行庫的逾放比進行調查。

陳委員椒華：對不適任的主管，不要再把他放到那個位置，讓他再度害全民納稅人買單，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請一個月內再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7 分）部長，中華民國這幾年的財政健全不健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相對穩健。

羅委員明才：去年稅收超徵大概 4,000 多億元吧？

蘇部長建榮：中央政府大概有 3,000 多億元，就是大於預算數 3,000 多億元，其他 1,000 多億元都是地方政府的。

羅委員明才：前年呢？

蘇部長建榮：前年也是 1,0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感覺現在國庫相當健全，也很正常在發展。我看到所謂的巢運，很多為租屋族發聲的這些團體，就是無殼蝸牛，或者租屋族大家都站出來，他們感謝了很多人，感謝今天提案討論的委員，感謝江永昌委員、吳怡玳委員、時代力量等，大家都提出希望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且額度可以高一點。我覺得除了感謝這些人，也應該要感謝本席，對於所有租屋族的辛苦我感同身受，主席也在點頭，大家應該在這個非常辛苦的時代，多多給予這些租屋族溫暖。因為在這個地方開會，有時候我覺得很多事情速度很快，請問部長，香檳減稅花了多久時間完成？

蘇部長建榮：香檳減稅拖了快 1 年。

羅委員明才：速度很快。

蘇部長建榮：拖了快 1 年，從林楚茵委員提案到……

羅委員明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部分，房租的部分把它列為特別扣除額，往上提高，對稅收也沒有很大的影響啊！

蘇部長建榮：有啦！最高可能影響到二、三十億。

羅委員明才：二、三十億我支持啊！特別預算一次就是 8,400 億，我都支持了。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應該是五十幾億。

羅委員明才：你再講一次是幾億。

蘇部長建榮：最高上限有委員提案是 30 萬的。

羅委員明才：我是支持吳怡玳那個案子的，我應該有連署。

蘇部長建榮：30 萬的就將近 55 億。

羅委員明才：8,400 億的，我都支持通過了，我羅明才為什麼 55 億不支持？請問部長，這可以照顧多少租屋的年輕人？也不見得是年輕人，有些人四、五十歲，拼了大半輩子，終其一生也買不起一間房子，還是在租屋啊！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說明清楚一點，如果他採特別扣除額以後申報所得稅，有可能房東會漲他的房租，這個我不知道，但是基本上就會有這種情況產生。

羅委員明才：不是，房東的問題你不要替他想，你現在先站在租屋者的立場來想，最近因為政府打房，現在成效也都出現了，很多賣房子的可能都是去年同期的……

蘇部長建榮：成文件數都下來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說有些房東會漲，你要漲我就不租你的，我去租那個會跌的。我是希望你們不要站在房東的立場去思考，而是拉回來站在租屋族的立場來想一想。本席支持今天的案子通過，因為喝香檳都可以過了，為什麼租屋族的不能過？8,400 億一次都過了，為什麼照顧這些租屋族、照顧這些年輕人的案子不能馬上通過呢？然後你們每次都是說要租稅公平、財稅健全等等，其實不用，只要環境好一點，或者是其他的稅收增加一點，國稅局想一下，都是方法啊！再沒有的話，本席以前講的空軍總部，十幾年前就叫你們整理一下看能不能租出去，你不要賣沒關係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都是一次性的收入。

羅委員明才：沒有，租出去怎麼會是一次性的？租出去都可以有收入，那塊地都閒置了十幾年了，那時候都講過了，如果那時候租出去了，一年也可以收好幾億。所以中華民國不是缺錢的問題，我就講過，你缺錢你來找我，我知道國內幾個大咖，他們的稅都有機會可以追到，都是四、五千億以上的，你就說……

蘇部長建榮：委員有提過啦！

羅委員明才：也沒有人來找我，你來找我，我有一疊資料，人事時地物都有，那個一查就有。所以不是中華民國缺錢，而是大家有沒有共同關心社會產生租屋族困擾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大聲疾呼，部長，你今天如果順應潮流讓它通過的話，大家是會支持你的，因為這不分黨派，大家都知道現在年輕人很辛苦啊！你想想看，一個月才賺三、四萬，房租可能就一萬五，部長，這樣我還剩多少錢可以用？拜託！你上一次後來也從善如流，就是快篩劑的事，還有報稅的事情，你都從善如流，後來大家都給你掌聲。所以我是覺得這個事情，不要每次遇到年輕人、遇到租屋族就跳過、略過，這次就讓它過，如果你說哪一個委員反對，你把名字報出來，我來跟他多瞭解一下，反對的名字你給我，我順便在這裡多喊兩聲，讓大家知道，沒有人反對嘛！部長，拜託今天最起碼站在照顧年輕人的立場，而且現在整個大環境真的很不好，現在 M 型化的社會，有錢的很有錢，賺很多，年輕人很辛苦，有時候為了跑單，像 Uber Eats、快遞等等，在街頭奔波，為的就是可能多賺那三、五十塊錢。所以，拜託部長行行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委員的意見我聽到了，我們會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通過？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答應沈發惠委員，最快在下個會期，如果有修正的話，最快下個會期就會……

羅委員明才：下會期會通過？

蘇部長建榮：會提出來了，但是我們還要再跟行政院還有各部會……

羅委員明才：可能通過的版本大概多少？上限是 30 萬還是……

蘇部長建榮：我說我會作通盤性的檢討，具體的方案真的會提出來的話，最快也要到下會期。

羅委員明才：通過的時候，麻煩通知我一下，因為我也是支持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會在場。

羅委員明才：你不能都給某個人，說是哪一個人的成績。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支持的，這都是大家共同努力關心的事情，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兆豐好像也有防疫保單。

蘇部長建榮：兆豐產險。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防疫保單的處理原則跟方式是怎麼樣？確診就有？

蘇部長建榮：我想都是依據金管會相關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重複的保單，會不會拒絕理賠？

蘇部長建榮：原則上已經核保的，基本上就是要給付，待核保的部分，他們就會……

羅委員明才：兆豐產險接了幾個案子？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但是他們都有依據金管會相關的規範來做。

羅委員明才：那兆豐產險會不會破產？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的瞭解應該是看最後的確診率和理賠額度。

羅委員明才：不是，昨天我們尊敬的蔡委員在那邊，他講得很好，他說你要人家保的時候，態度好得不得了，現在出了問題，給付得不乾不脆，甚至變成詐騙集團。部長，兆豐產險會不會變成詐騙集團？

蘇部長建榮：公股產險就要看確診率的高低，確診率高的話，理賠金額就高。

羅委員明才：兆豐產險會不會如同蔡委員所說，變成詐騙集團，跟人家收保費的時候收得好開心，態度好得不得了，現在出問題了就不理賠，會不會這樣？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啦！反正都是按照金管會相關的風險控管規範還有保險契約。

羅委員明才：兆豐產險不會倒吧？

蘇部長建榮：只要兆豐金控不倒，它就不會倒。

羅委員明才：對嘛！所以這 11 家產險公司，每一家都大得不得了，怎麼有可能會倒？不要誤導社會說，因為會倒，所以理賠的情況就儘量不要賠。

蘇部長建榮：兆豐金控是系統性的銀行，金管會所指定大到不能倒的銀行。

主席：有富爸爸不用擔心啦！

羅委員明才：其他的 11 家也不會倒啊！都是富爸爸撐在那邊。我是覺得賺錢也賺了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了，這次也不是民眾想要賺這個錢，保就有保嘛！因為疫情的關係，民眾中了，保險公司就要賠啊！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9 分）部長，我想講的剛剛我們羅明才委員已經破題了，我昨天開了記者會，是因為這些保險公司賺錢爽歪歪、核保理賠嘰嘰歪歪。我想跟部長說，剛剛也說了兆豐產險沒有倒閉的問題，有這麼堅強的富爸爸兆豐金控在那邊，沒有倒閉問題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只要兆豐金控不倒，應該就不會倒。

蔡委員易餘：好，請部長看一下，這個是兆豐保險在 5 天前發出的公告，就是他們針對這些投保單位，如果不是本人簽名的話，非本人親簽，就要退件，這呈現了兩個問題：第一、所以過去有很多不是本人親簽也給他成案的，如果不是本人親簽是沒有問題的，那為什麼在現在疫情變得比較嚴峻的情況之下，保險公司敢做不敢輸，只想要賺、只想包贏，不敢面對要理賠的狀況，然後就去找了一個理由叫做「非本人親簽」。部長，這是怎樣的一個狀況？

蘇部長建榮：我想它有一個契約的規範，所以就按照契約的規範還有金管會相關的規範來做。

蔡委員易餘：所以要嘛就是以前沒有照契約的規範，要嘛就是現在去增加了契約規範以外的要件，把人家有效的保險契約退件，等於是不合法。第二、我今天要來之前，兆豐產險又發出了一個公告，5 月 18 日上午 10 點的時候，內容是「對於尚在核保審查之要保案件，本公司將依前述作業要點核保審核，投保公司之被保險人經查詢在本公司或同業已投保有效之防疫商品，本公司將予以婉拒承保」。為什麼兆豐產險要配合這些民間的保險公司？為什麼當時在承作這樣的保險時，明明就說重複保險沒有問題，他們在當時的條文 Q7 是說可以重複保險，而且如果風險提高也有所謂的風險胃納，風險胃納的狀況要嘛就要提前停賣，是沒有這種不核保的喔！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結果民間保險公司包括富邦保險在亂搞，我們官股的兆豐保險居然配合還跟著做，人家做賊，也被牽著去做賊。部長，這是什麼狀況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兆豐的部分，我會進一步再瞭解。另外，依據金管會的說明，就是保險公司對於是否同意續保有主動權，可作核保風跟風險控管的機制，如果需要調整費率和承保範圍的話，應於保險契約成立前將調整的內容提供保戶選擇。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會進一步……

蔡委員易餘：金管會昨天在記者會上被我罵，就是因為很多事情說不清楚。現在重複保險的意思就是，比如有一群人要坐飛機出國，人已經坐在飛機上了，保險公司卻告訴他們說因為最近風險比較高，所以他們事先保的保險不算數，部長，這樣對嗎？我本來想這是民間保險公司出狀況，民間保險公司不敢承擔風險，結果看起來不是，連官股保險公司也跟著他們這樣做，真的被人家拉去做賊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我再瞭解，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真的要去瞭解。

我再質詢下一題，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我記得當時在修正的時候，在政府機關錯誤的情況之下，不應該要有請求權時效，當時我堅持就是要保持原來沒有時效的規定，到最後只剩下我、高嘉瑜、郭國文在堅持，全部都棄守了，連國民黨都投降了，最後通過以後，還被陳長文罵、被很多媒體社論罵，現在國民黨又重新提案再修法。部長，你的主場到底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沒有變。

蔡委員易餘：我也沒有變，國民黨變了，部長，你覺得我說的沒有道理嗎？機關錯誤，結果人民竟然沒辦法知道核課是什麼時候出問題的，然後政府還限制他，不管是開始的 10 年，還是後來因

為我們堅持，你們放寬到 15 年，這些都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徵詢過司法院還有法務部的意見，他們都認為公法上……

蔡委員易餘：他們都認為有時效是對的，因為法官怕麻煩啦！你不能讓那些法官怠惰啊！那些法官都認為有時效就比較不會處理到複雜的問題，你不能讓法官怠惰！然後財政部也跟著怠惰，吃虧的是百姓。部長，再思考一下啦！機關錯誤，不應該課的課了，經過 20 年人民發現他年輕的時候有一塊地不應該被課增值稅的，已經被政府課徵了，要求政府返還，政府返還也不看物價波動，都是用法定利率還他。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是還沒確定的案件，修法 25 年都可以適用。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但是我認為基本上這是一個不好的方向，所以我們當時會堅持。國民黨終於發現了，我的意思是大家都講好了，為什麼他們退縮了？現在他們又提案又出委員會了，未來這件事大家還要再吵一次。吵架也要看我們的立場，我跟召委都沒有改變過。部長，這件事情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請部長回去三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瓊、謝委員衣鳳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接著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8 分）部長，現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六的房屋租金支出是列舉扣除額規定，這一條是什麼時候修法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民國 89 年，就是第二次賦稅改革委員會以後。

江委員永昌：那時候修就訂 12 萬元？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幾年了？

蘇部長建榮：已經快 30 年了。

江委員永昌：沒有啦！22 年。但是即使不是 30 年，20 年也夠長了，當時訂 12 萬就是知道有人買不起房，就讓他租房子的時候至少可以列舉扣除，我們先不管要不要列入特別扣除額，先講房屋租金支出的列舉扣除額，經過 22 年物價指數成長、通膨，房價漲得更兇，這 12 萬應該調整了吧？就算我們先不管是不是放在特別扣除額，即使是列舉扣除也不能以 22 年前的房價來作基準，現在光是物價，以 89 年為基期到現在恐怕已經上漲百分之二、三十了，你覺得應該適當的調到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委員的意見，我瞭解，但是因為個人的感受都不太一樣，基本上……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靠感受，是要靠科學數據，主計總處對於所得分配……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的申報資料，現在有申報的每戶大概平均 10 萬元，當然有些會有高、有低

江委員永昌：那是因為現在的誘因不高，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第一個，因為已經過了 20 年，所以其實應該要調整。第二個，我記得我禮拜一問你的時候，你說我的版本沒什麼用途，因為有三百多萬戶不用報稅，就算要報稅也有標準扣除額可以用，所以你覺得效果不大。結果今天卻算出來我的版本會有稅損 21 億元，為什麼才過 3 天就變化這麼大？從沒有什麼影響，不會有什麼效果，到現在這個幫納稅義務人租金支出得到減稅效果的版本可以達到 21 億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的版本是把租金支出由「列扣」變成「特扣」，「特扣」是所有人都適用的，而且委員還把金額提高到 17 萬元。

江委員永昌：請問 21 億元的稅損包含哪些項目？是原本那些用標扣，沒有用列舉的房租支出，你們有辦法從用標扣的那些人去跑模型出來嗎？還是不是？這 21 億元是怎麼跑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按照委員的提案，租金支出由「列扣」變成「特扣」的時候，就跟一般的標扣分開了，它是額外的一項。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可以從用到列舉扣除額，不使用標準扣除額的那兩萬多戶，算出來租金支出平均是 9.9 萬元，總共申報了 26 億元，這個是所謂的租金支出部分。但你看不到沒有用列舉，而是用標準扣除額的那些人的租金支出到底是多少，那一段你看不到，所以我覺得很奇怪，這個模型到底是怎麼跑出來 21 億元？沒關係！你再跟我講你們如何計算。

蘇部長建榮：好。

江委員永昌：其實租金支出就算是用列舉扣除額，而不是本席現在所提出的特別扣除額，房子也必須是要供自住，請問你們在審核有關於列舉扣除額當中的租金支出的時候，你們有去審核那個納稅義務人申報戶裡面的人有沒有房子嗎？你們有做這個勾稽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他只要有申報自住房屋購屋貸款利息支出的列舉扣除，就不能再申報房租支出扣除。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們並沒有去審核他有沒有其他房子，然後他又在這裡租房子申報租金支出，你也沒有去看他到底是租雅房、套房或獨立一層樓，還是他是租一個住宅卻當辦公室使用，這個你看不出來，所以那邊還有很亂的行情。我當然知道你們在稽徵上也會有成本，可是我覺得這些問題你要去克服，我講了這麼多，我真的不知道那 21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用主計總處的相關資料去推估。

江委員永昌：就沒有數據啊！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你會找主計總處的資料，我也會找主計總處，我研究這個法案這麼久，我知道的東西還比你多耶！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可能各個狀況都不太一樣。

江委員永昌：另外，今天有委員在詢答的時候，你們三講、四講還講到租金補貼政策，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來講，第一個，上禮拜一我曾經問過你，內政部願意給房東增加一點意願，為了讓他來申報房租，而採取的租金收入減稅，不知道財政部是迫於無奈，還是欣然接受？這邊是租屋

者的支出想要爭取一些扣除額，財政部卻踩得這麼硬。申報租金收入即使有內政部和你們講的那一套優惠，但是申報者會因為本來沒有在繳這一方面收入的稅，結果誠實申報之後，雖然享受到一點減稅優惠，但還是會增加稅，所以這個誘因不大。但如果是租屋者的租金支出可以適用特扣，一扣馬上就可以減稅的誘因很大，這有助於健全租賃市場、健全申報以及實價登錄、實價申報，後面一連串的正面效應都會出來，這絕對是好的層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財政部要去想主計總處這麼大手筆一揮，財政部就要去找出 300 億元的財源作為租金補貼。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都是在總預算的額度裡面。

江委員永昌：可以，但總預算也是要擠出這個錢，你要知道連新北市家戶所得平均 4 萬 7,400 元，假設兩個人剛結婚兩年以內還可以得到每個月 5,200 元的租金補貼，期限是一年，兩個人剛結婚兩年以內，家戶年收入破百萬元，每個月還可以領到 5,200 元，這是其中的一種類型，還包括單身 35 歲以下等等類型。相較於那樣的租金補貼花這麼多錢，你都願意了，你想想看單身超過 35 歲就不適用，結婚兩年以後也不適用，小孩已經成年但是還沒就業的也不適用，他什麼都拿不到，給他一點租金支出扣除額的減稅，你們的立場踩得這麼硬，我搞不清楚耶！這邊的稅損算出來也才二十幾億元，還沒有算到我剛剛講的那些複雜狀況。那邊一出手就是三百多億元，而且是只針對那幾種特殊類型，那不在那些特殊類型當中的人，天啊！買不到房子就已經夠可憐了，國家連給租屋者一點點租稅正義都給不了，我覺得說不過去！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做整體的考量。

江委員永昌：不過我看你今天整個詢答下來好像開始有在轉向了，我們應該可以準備樂觀其成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通盤檢討。

江委員永昌：我再大膽提出一個建議，租金支出能夠得到特別扣除額的幫忙之後，下一步再搭配租金收入分離課稅，我覺得整個稅制情況會往很正面的方向發展，而且說不定稅收還會增加，反而不會減少，本席非常期待財政部的努力。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要不要再補充一下？我問了這麼多，我也很想聽看看財政部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幾位委員詢問的問題，我們會再做一個通盤的考量，如果真的有提案也是在下會期的時候，當然我們會再跟行政院整個施政的政策目標來做搭配，謝謝。

江委員永昌：請財政部積極努力。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等內容，含修正動議 2 案、附帶決議 3 案與臨時提案 3 案，宣讀完畢後休息，下午 1 時進行協商。

一、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 七、觀光遊憩設施。
- 八、電業、再生能源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新市鎮開發。
- 十三、農業設施。
-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 十五、數位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 五、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

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前二項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之。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 十 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第 十 五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

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

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財務及融資協助、租稅優惠

第二十九條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主辦機關依前項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者，其報核及預算程序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項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協商補償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前項費用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視民間參與方式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民間申請人之優惠條件等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為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法主管機關所設促

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外國廠商參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應排除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並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解決：

一、由協調會協調，協調不成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二、向主管機關所設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任期、選任、組織相關辦法、調解規則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二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因主辦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時，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屬前開規定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二、修正動議：

1、

提案人：鍾佳復 高嘉坤 張其成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第一項序文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本法公共建設範圍。</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顧機構及相關服務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將第四款衛生醫療設施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p> <p>三、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標，我國主要能源政策為落實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現行設施及服務無法完全納入電業設施範圍，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綠能設施，<u>包含創能、節能、輸能、儲能等綠能產業鏈所需必要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u></p> <p>四、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需，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數位建設。</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六、增訂第三項，基於公共建設多元化發展，就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由主管機關擇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u>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p> <p><u>第一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u></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u>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u></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現行實務運作除新建外，另有增建、改建及修建需求(如焚化廠修建)，爰將「新建」修正為「興建」，以提升辦理效益及公共服務品質。</p> <p>二、<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增建、改建及修建，包含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u></p> <p>三、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就私有土地之既有設施，除新建外，得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p> <p>四、增訂第二項，明定「興建」定義包含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廢止，廢止理由係因目前已就各民營事業立有專法，經檢視各該專法中就民營事業之營業權期間無特別限制，爰刪除有關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並酌修文字。</p>

2、

案由：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增訂「廚餘回收再利用」，然而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回收再利用範圍可擴大包含農、林、漁、牧等產業剩餘資源，例如稻草、稻穀、木竹材料、魚骨、畜牧場糞尿、食品殘餘等均可透過循環再利用，作為堆肥、燃料或再生能源原料等，爰建議納入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農業設施，並將該款名稱修正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提案人：鍾佳濱



修正動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 提案修正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u>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u>。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u>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環境</u>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u>生質能</u>、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十五、數位建設</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p>

三、附帶決議：

1、

有鑑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增訂數位建設，其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非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規範對象。又因近年全球網路資訊發產迅速，提升國家資訊安全有迫切性的需求，若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基礎建設卻無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資安規定之必要，恐對國內資訊安全有所影響，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在促參法納入數位建設後應儘速督促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資安規定，以維國內資通安全環境。

提案人：高虹安 鍾佳濱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2、

案由：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遇有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如屬因故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者，就同一計畫再依該法辦理時，主辦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及契約內容後，始得重新公告。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3、

考量公共建設為提供公眾使用，服務範圍廣且具有高度社會性及公共性，又本次促參法增訂第 9 條之 1 有償 PPP 案件，使促參方式更加多元，提高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促參制度滲透民間之系統風險及其影響程度。

請財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具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之公共建設及服務」風險辨識機制，並對民間機構參與該公共建設之硬體、軟體設備、人員、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安、資安疑慮，建立個案威脅評估機制，並納入甄審階段之評審及履約管理階段之定期考評程序中。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四、臨時提案：

1、

有鑑於財政部已將今年綜所稅申報期限由 5 月 31 日展延至 6 月 30 日，但退稅日程及適用對象仍依照原規劃期限。財政部應考量先申報者先退稅，除利於民眾疫情間儘早收取退稅，也可提升財政部政策施行彈性，強化政府效能。

建請財政部研擬本年退稅提前規劃機制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郭國文

2、

案由：近來因全球各國紛紛升息，我國中行為避免通膨壓力預計也會隨同調升，財政部已表示未來央行升息，公股銀行將無自行吸收青年安心貸款之利息差距，惟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

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房地合一稅可做為政策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然目前房地合一稅除 10% 作為統籌分配稅款外，全數分配至長照政策支出，實有檢討必要，故為避免青年購屋族還款負擔過重，同時減輕公股行庫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稅收配置，將該稅收收入分配至住宅政策，並於下次央行理監事會前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3、

案由：目前新建會住宅都集中在都會蛋黃區，且多是大型集合式住宅，但此作法是頭痛醫頭，缺乏整體規劃，因此出現社會住宅租金高昂問題，國產署作為中央興辦社會住宅的土地提供者，應提出建議，就整體土地、城市發展考量，將社會住宅基地配置在蛋白區，不僅提高社會住宅供給，同時達到城市減壓及帶動外圍地區發展，為此，提案要求國產署盤點現有國有土地於都市鄰近蛋白區可提供為社會住宅使用基地數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規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已達法定人數，繼續開會。下午繼續協商，在協商之前，本席先作以下幾點報告，第一點，我們待會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相關部會代表如果跟後續的修法協商無關，就可以先行離開，因為 Omicron 在室內傳染特別地嚴重；第二點，同時也是因應疫情的考量，我們就維持原位進行協商；第三點，請各位出席委員儘可能講重點、並長話短說，若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送院協商，儘快結束今天的議程，謝謝。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1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請問財政部有無意見？

蘇部長建榮：謝謝林委員，我們有做一些文字修正，徵求委員的同意，第二段中「建請財政部研擬本年退稅提前規劃機制」這幾個字改成「建請財政部評估提前退稅之可行性，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提案人林委員不在，請問連署人鍾佳濱委員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謝謝召委，我們也做了一些文字修正，請召委同意，在倒數第三行「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其中「檢討」兩個字改成「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研議」，再來是倒數第一行，「分配至住宅政策之可行性」加一個「之可行性」。

主席：好，同意吧？我們就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也是主席的提案，謝謝主席同意我們做文字上的修正，第二行「但此作法是頭痛醫頭，缺乏整體規劃」這句建議刪除；再來是第四行「應提出具體建議」修改成「應協調社宅主管機關就社宅基地之建議」。

主席：就是「建議基地」。

蘇部長建榮：「就社宅基地之建議」。

主席：把「基地」拿掉就是了。

蘇部長建榮：對，後面加了一個「基地」，要把它拿掉；倒數第二行「國有土地於」把「於」拿掉，改成「（含都市鄰近蛋白區）」；第二行最後「基地數」，在「地」跟「數」中間加一個「之」，所以是「之數量及面積，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規畫」的部分就刪除。

主席：還有第一行是「新建社會住宅」，多了一個「社」嘛？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同意。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後續協商如果相關部會跟此法案無關的話，可以先行離席，都有相關？還在準備？

蘇部長建榮：還在準備。

主席：好，不急，我們把握時間持續進行，進入法條的逐條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疫情嚴重，待太久對大家不好，我建議財政部把整理好的初步意見發給各委員，OK 就通過，這樣才快，好不好？不要一個一個看。

主席：司長、部長，把相關的版本發給所有委員，好不好？大家桌上都有嗎？請稍候一下，促參室請準備。

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這次的民間促參條例，原則上我們非常支持，而且立意也良善，但我們之前質詢有特別提到一些，在這次修法中，院版草案裡有明定關於必要性、優先性跟迫切性的要件，當時我們也針對所謂物有所值的評估，去確認什麼樣的施政是優先、迫切、必要的，尤其是未來採取 PFI 由民間參建的時候，可能就會變成長期的支出，這時候如果遇到廠商擺爛或是其財務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預期，最後變成爛尾的狀況，尤其是臺灣很多公共建設都面臨這樣的狀況，我們到底要如何去評估？後續的營運績效又要如何制定？才不會讓它變成長期支出，但是品質卻不如預期，這也是大家所在意的，尤其這次像高登這樣的廠商，它的資本額可能不足，但是卻可以用緊急的理由去投標很多案子，未來如果廠商有類似狀況時，在長期促參的部分，會不會出

現這樣的廠商？這部分是否可以請財政部先說明？謝謝。

主席：關於高委員所提的必要性、優先性跟迫切性是在第二十九條，不過還是請財政部先重點回復，待會就這個條文中所提供的資料，做原先版本的重點比較，請各位委員從第三條開始。

請財政部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建賢：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 PFI 是在第九條之一，是從第二十九條移過來的，而必要性、優先性跟迫切性在第一階段的評估完之後，還要再去評估到底有沒有比自辦更具效益，所以我們在提出修法草案的時候，也進行了評估辦法的草擬，目前其實已經有一個草案了，我簡單地跟委員報告，因為評估作業區分成公共建設的類別跟公共建設的個案，所以初步的階段我們認為應該是由財政部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就公共建設的類別，其性質是否具有必要性、優先性跟迫切性先進行定性的分析，這個定性分析目前是採用專家評分法的方式，以決定公共建設是不是有必要先興建，還有其優先性跟迫切性，評分有一定的分數才能夠進到第二階段，由公共建設去進行整個財務的評估，在財務評估中，我們會去評估如果採用 PFI，它產生的民間投資的效益是否會大於政府自辦的效益，所以這部分就是委員所關心的 value for money 的評估方式，我們目前已經把這些訂出來了一個草案，這是第一階段……

高委員嘉瑜：謝謝。那這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譬如主辦機關就是想要讓這個東西符合，所以就會在評分方面想盡辦法去滿足其需求、讓它過關，會不會這樣？

李司長建賢：我剛剛講的部分是由我們的主管機關財政部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類別的評估，第二部分是當某主辦機關要做個案的促參案 PFI 時，要依照促參法的程序，還是要做預評估、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規劃，這是我們既有的作業，所以主辦機關其實沒有辦法像剛剛委員提到可以球員兼裁判去評估這個個案適合 PFI，其實這個決定權不在主辦機關的手上，是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財政部，要等評估完並公布之後，才能夠進到個案的評估，所以這是兩個階段的區分。

主席：好，謝謝司長，待會兒麻煩大家回到修正條文第三條。先請財政部促參司將要修正的條文先列下來交給其他委員，好不好？你們就這個條文嗎？你們有沒有其他要修正的條文？

李司長建賢：沒有，都沒有，那是院版的條文。

主席：要先給大家你們要修正的條文。

李司長建賢：應該已經發下去了，我們有準備 A3 大小的版本，都有發下去了。

主席：就是這本？左手邊這一欄就是你們的主張就是了？

李司長建賢：對，沒錯，左手邊。

主席：好，關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修正條文在第二款，有寫「廚餘回收再利用」，針對廚餘，如果只是在資源回收項目裡面的一部分，可能它的規模又比較小，建議除了「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時代力量黨團版建議在第二款的部分改成「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希望在院版的第二款能夠加入「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以上建議。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問大家桌上是不是都有了？是呼應剛剛陳椒華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我認同廚餘回收再利用的用意很好，但是範圍不夠廣，所以我把剛剛陳椒華委員的發言意見整理成修正動議，針對行政院版的草案第十三款，本來只有寫「農業設施」，我在「農業」後面加上「及資源循環再利用」，加上這幾個字，因為我認同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但是廚餘只是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的一個部分，事實上在廚餘之外，在農業生產過程中，還有很多可以做資源循環再利用，再者，因為第二款是跟環境污染防治並列放在一起，個人認為資源循環再利用不能被視為環境污染，跟它放在同一類別，所以建議放在第十三款。我的修正動議是關於第十三款，內容是「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以上是我的修正動議。

第二個部分也是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我一併跟大家報告，就是在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的說明中，因為現行條文跟行政院版整理的彙整表中沒有出現，請主席提醒大家看一下我的修正動議中，第三條有六項說明，我支持行政院版第八款「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但是我覺得綠能涵蓋的內容應該予以擴充，所以我在說明第三項後半段加上「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綠能設施，包含創能、節能、輸能、儲能等綠能產業鏈所需必要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所以就行政院版條文加在說明欄，是因為很多委員在電業設施方面各有不同的用詞，譬如再生能源設施、生質能或是再生能源等，本席認為第八款維持行政院版，我們在說明欄上把所涵蓋的範圍用說明的方式補充，這樣可以維持條文的精簡，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針對第三條第八款、第十三款及說明項第三項的發言。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民眾黨團的黨版在第三條第八款有電業設施、再生能源設施，這個提案其實有好幾位委員如林楚茵委員、謝衣鳳委員的版本中都有看到，如果院版不願意直接放在條文裡面的話，麻煩在立法說明幫我們放進去；另外關於第十五款關於創新科技，請促參室等等說明院版要不要放，以上。

主席：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關於第三條，大家都努力地想要把很多東西放進去包山包海，我不太瞭解行政院版本的定義，譬如衛生福利裡面到底有沒有包含長照，還是我們一定要把長照機構跟設施寫進去？綠能到底有沒有包含再生能源、生質能，這些到底要不要寫進去？今天也有委員問文教設施有沒有包含影視產業，要不要寫進去？還是到時候因為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什麼都可以包括？還是我們今天一定要把它定義的非常清楚，一定要寫在這裡面？我希望財政部能夠說明你立法的原意是什麼，未來大家不要產生爭議，否則我們會說你沒把長照放進去，這樣未來長照到底算還是不算？還是一定要放進去才可以？這部分可能要請財政部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環保署、環境資源部等相關單位會把污染防治設施、焚化爐等改成循環再利用這樣的名詞啦！所以剛剛鍾佳濱委員的建議很好，不過循環再利用跟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如果能夠整合在一起，未來在相關循環利用方面應該會比較一致，至於農業設施可

能還是獨立一款會比較適合，所以我剛剛提議是「資源回收再利用」就改為「資源循環再利用」，事實上，現在環保署都用「循環再利用」，已經比較少用「回收再利用」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財政部一併說明。

李司長建賢：我就按照先後順序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陳椒華委員提到要把它改成回收再利用，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雖然沒有真的提到，但目前有幾個案例都是用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來做，如果我們再把它範圍放大，所謂的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確是比污染防治更為廣泛的範圍，所以這部分我想我們可以接受，但是要在第二款跟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放在一起還是放在第十三款的農業設施，這個等一下請各位委員討論，我們再來決定。

另外，很多委員的提案，包括再生水、長照機構等等，因為促參法的母法中屬於比較大的類別，所以我們會在細則做更明確的區分，所以目前促參法公共建設分為 14 大類，在細則中又區分成 21 個中項及 84 個小項，現在長照機構其實就在衛生福利設施內，再生能源也是被包含在綠能項目內，綠能的立法說明其實已經有特別提到，再生能源條例以外的這些能源設施都是涵蓋在綠能裡面的，所以再生能源其實已經有被包含在裡面了。

至於張委員提到創新科技的部分，因為創新科技本身比較沒有辦法定義是否跟數位建設直接相關，因為也許是生技產業或其他類別，都有可能是創新科技，所以我們建議，如果依第十五款來看，是不是還是要保留數位建設？因為數位建設主要是針對目前國家要發展的這些，如數位基盤、5G 建設等等，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保留，只要數位建設就好。

最後，雖然林楚茵委員不在場，但是他早上有質詢，就是在文教設施裡面，特別再加一個影視音的項目，雖然目前我們已經有兩個案例就是以文教設施來認定之後，由主辦機關來興辦的 BOT 案，的確它是具文教設施的屬性，這一般都是歸教育部來主管；如果是影視音的話，可能會是歸到文化部來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接受在文教設施後面再加一個影視音，因為這部分的定義畢竟還是有點不同，以上，我先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司長的說明，司長的說明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在 14 大項外再加上第 15 大項，然後第 6 大項中的「文教設施」後面，再加一個「及影視音」，其他的部分都在 21 項的中項跟 84 項的小項當中，對於這樣的說明，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第三條就這樣通過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這邊有一個修正動議，是否先處理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放在第二款或是第十三款。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是有修正動議。

主席：你們同意的部分就直接說，好不好？就是鍾委員所提的第八款及第十三款，還有第三款的說明欄。

蘇部長建榮：就是第十三款的部分，如果陳委員可以接受的話，是不是我們按照鍾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椒華：可以啊！反正有放就可以，無論是放在第二款或是第十三款我都可以接受。

蘇部長建榮：就是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好，財政部接受鍾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第八款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第三款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鍾委員佳濱：還有文教及影音……

主席：文教及影音設施，剛剛本席已經說了；說明欄三，也是如同鍾委員的建議？好，就如同鍾委員的建議。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

蘇部長建榮：主席，還有高委員所提附帶決議，這個我們也會遵照辦理。

主席：高虹安委員的附帶決議部長表示遵照辦理。謝謝。

處理第六條。各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都一樣，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條之一。

李司長建賢：關於第六條之一，就是我們要求以後所有的促參案在辦完可行性評估之後，都一定要再續行辦理先期規劃，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過去是以在地的鄉鎮邀集專家學者來開公聽會，我們現在是以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的地區來辦公聽會；第三部分，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若是同一個計畫的話，就不需要再去重複辦前面兩項的作業，可以直接來辦公告招商。

幾位委員的提案大部分跟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在此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民眾黨提案最後一項提到，如果是因故提前終止契約的話，還是要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跟先期計畫還有公聽會，對此，我們建議，因為終止契約本身不一定是前面的規劃有問題，一般來講都是契約的條文，或是它公告的條件出現問題之後，或是有新修的法令才造成終止契約，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以行政院版本，就是有契約終止等情形，讓其重新公告就好，而我們也會去要求主辦機關重新進行檢討這些招商文件跟投資契約的草案，讓它後面的招商能夠避免有這種提前終止契約的情況發生，以上說明。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司長的說明，我們的版本之所以會這樣提，是因為我們發現解約的比例非常高，依據促參司自己的統計，目前促參案件 1,371 件中有 164 件有這種終止合約或解約的情況，比例高達 11%，這樣好了，我們接受剛剛司長的建議，但是我們會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能夠獲得通過。謝謝。

主席：民眾黨的附帶決議財政部可以接受？

蘇部長建榮：可以。

主席：第六條之一應該沒有其他意見了，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八條。

李司長建賢：關於第八條，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當時修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多了一個第

二項，就是把所謂「興建」的定義從第九條移過來，因為「興建」第一次出現的位置是在第八條；另外，原條文裡面有提到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其實它已經廢止了，所以我們是配合它的廢止，也在促參法的條文中將這個部分修掉；總之，各位委員的提案應該跟我們版本大部分是一致的。

主席：鍾委員在第八條是不是一個修正動議？

鍾委員佳濱：我的修正動議是在……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在說明欄裡面做了修正。

李司長建賢：委員在說明欄裡有特別提到所謂「興建」的定義。

鍾委員佳濱：對！對！對！就是如我的修正動議內容，因為我手邊沒有看到這個修正動議。

李司長建賢：也謝謝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特別幫我們把「增建、修建、改建」包括公共建設的哪些投資行為也幫我們做了定義，所以這個部分也謝謝委員，我想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財政部接受鍾委員的修正動議，就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然後修正說明欄二，照鍾佳濱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

李司長建賢：關於第九條就是我剛剛報告的，我們把原條文裡面有關「興建、增建、改建」這幾個文字搬到第八條，所以應該三位委員的提案，大概當時他們沒有看到，所以我們建議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條之一。

李司長建賢：關於第九條之一，是把原來第二十九條移到第九條之一來，所以要麻煩各位委員也一併來看第二十九條，因為第九條之一有兩位委員提案，第二十九條有 8 位委員提案；除了賴士葆委員是按照原第二十九條來做修訂之外，其餘的委員都是跟行政院版本相同的方向，就是希望把有償 PPP 能夠入法，因為大致上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建議是不是第九條之一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異議？沒有，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條。

李司長建賢：第十條是配合第九條之一，原來的興建之後，因為後面的營運也會納入我們公共服務的一個項目；另外，依前條所取得的公共服務，也應該要按照預算的程序來編列預算，所以我們是做這樣一個文字的增修，在此要特別報告的是，有 4 位委員的提案，大概的方向跟我們是一致的，但是有三個地方，我要特別提出來，第一個是幾位委員提到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如果要保留的話，應該是寫成第九條之一或是前條的方式，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幾位委員提到要把可行性評估報行政院核定，因為目前促參法裡面的規定，可行性評估是屬於主辦機關的權責，所以不宜把可行性評估來報行政院，是不是就按照我們原來的文字，就是把建設跟財務計畫送行政院核定，這樣會比較適宜。

另外，最後一項曾銘宗委員跟謝衣鳳委員有特別提到，就是如果按照第九條之一取得這樣的公共服務的話，應該循預算程序編列之外，還要在預算書中列表說明所謂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等等的文字，對此，因為依預算法預算程序編列，在預算法第九條跟第三十九條都有規定，所以是不是要在這邊重複訂定這個文字，我們是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一定要加的話，可能就是最後一句話「公共建設承擔之或有負債」建議修正為「公共建設的經費總額」，這樣跟預算書的編列方式是比較一致的。以上說明。

主席：把文字修正一下，好不好？曾銘宗委員提案文字的部分，他要跟你做一些對話。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項的部分，假設不要可行性評估、不要報請行政院，我尊重；但是第二項的部分，就算預算法有規定，但我覺得還是要納進去，若你要做相關文字的修正，我尊重。謝謝。

主席：我們就請財政部把修正文字整理一下，這條先跳過，待會兒再確定，第十條先跳過、先保留，待會再做確定。

處理第十五條。請說明。

李司長建賢：關於第十五條，原先是如果有自己提的方案，土地的所有機關可以去讓售一些零星的公有土地，當時是以民間機構為讓售對象，但是在實務上我們發現，應該是以當時申請到的最優申請人為讓售對象，所以在文字上我們只是把「民間機構」改成「最優申請人」，所以兩位委員的提案跟我們應該是一致的。

主席：不是又加了一個「依本法評定之」嗎？

李司長建賢：對！行政院版本有特別多了這個。

主席：就是特別多了「依本法評定之」這個條文沒有異議吧？好，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李司長建賢：第十九條其實是配合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的刪除，所以這部分是配合修改，另外，本條第三項規定「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也就是在後面再更明確規定要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來做對照。

主席：所以就是小幅度的增刪，就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異議？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

李司長建賢：關於第三章，因為林楚茵委員提到，希望改成「財務及融資協助」，因為我們第三章並沒有其他重大的修改，而且在條文裡面也沒有「融資協助」這樣的文字，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就維持原來的章名？

主席：就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不予修正。

處理第二十九條。

李司長建賢：第二十九條剛剛有跟各位委員報告了，也謝謝委員的支持，但是要請各位特別看一下，就是賴士葆委員針對第二十九條有提出修正建議，原來是相關的補貼，他則增加了「……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我想這部分文字的增加，我們可以接

受，但是如果這個條文要保留下來的話，因為條文一開始提到「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因為實務上並不是由甄審委員會來評定，而是由主辦機關來評定的，所以這部分如果要依賴委員提案通過的話，我們建議把「甄審委員會」改成「主辦機關」，這樣比較符合實務。

主席：可以嗎？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我們在第二十九條增加了「永續性、合理性、公益性」等文字，我們知道很多公共建設如果評估後具有這些特性的話，當然整個成果、成效會更卓越，如果說可以的話，至少「公益性」的文字可以加進來；如果不宜的話，也可以加在前面的第九條之一。

主席：司長，你說二十九條要刪掉，併到第九條之一，如果這邊再修正的話，因為前面就已經通過了，則現在要如何處理？

李司長建賢：對，所以要跟委員報告，第二十九條其實應該移到第九條之一那裡。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本來想加在第九條之一，但是因為我們的提案是寫在第二十九條，所以我那時候才沒有講，然後改到現在才講。

李司長建賢：我來回應委員的問題，就是關於所謂優先性、必要性跟迫切性，因為我們的設定是，要去比較用政府辦跟用民間辦哪一個更具效益，但是如果現在加了「永續性、合理性、公益性」，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比較這個公共建設本身哪一個較具永續性跟較具合理性……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我剛剛說只要再加「公益性」就好了。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陳委員提到要加上「公益性」，我跟各位說明一下，基本上促參案件，它一定要具有公益性才可以進行促參案件，所有的促參案件，比如說相關的公共建設，不管是停車場或是一些所謂重大公共設施、公共建設，一定要具公益性才可以做，所以基本上這個公共建設的本質就是已經有公益性了，促參本質就是要基於公益性來做的，如果沒有公益性的話，它就是一個商業性的，比如說設定地上權就可以了，所以是不是委員可以容許我們就這樣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在修鐵路法時，也是有把公益性納進去，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誠如部長說的，那我們放進來應該也沒有什麼關係，而且還可以更好、更完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是建議第二十九條按照行政院版的內容，移為第九條之一，剛剛行政院已經同意納入賴士葆委員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的文字內容，是不是我們就重新回來修正第九條之一，就是變成有三項，即這樣移過去之後，變成第九條之一要有三項，條文文字要有三項，所以是否先整理一下，然後再回過頭來處理。

主席：好，就照鍾佳濱委員的建議，我們先把第二十九條照院版先行刪除，然後把賴士葆委員意見挪到第九條之一，現在針對第九條之一，請幕僚先行整理文字，我們後續再回頭討論，好不好？如果這樣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之一。

李司長建賢：關於第三十七條之一，我想李委員的用意是希望如果有投資的話，有一些可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實我們在把所謂綠能跟數位建設納入之後，會去訂出重大建設的投資範圍，那一旦它符合的話，其實目前重大公共建設所謂的租稅優惠的條件，會比李委員所提出來的更為優惠，時間上也沒有 110 年到 113 年的限制，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是不是暫時不要新增？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財政部的意見，第三十七條之一不予採納，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

李司長建賢：第四十四條其實是把原來的「甄審委員會」改成「甄審會」，還有「成立」的文字改成「組成」，我想這部分只是文字的修改……

主席：文字的修正而已，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沒有異議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李司長建賢：第四十五條主要是過去有所謂的評定最優申請人因故沒有辦法來簽約履行的情況，沒有簽約的話，可能會涉及補償的金額，我們把相關文字寫在法令裡面。楊委員跟林委員把「補償金額」以「費用」的方式來表示，我們覺得如果就文字上比較精確的話，應該是「補償金額」比較好，所以建議依行政院的本。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行政院版本以「補償金額」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李司長建賢：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林委員的提案其實跟我們是一致的，只是我們原來財政部的版本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按照整個體例做了一些修正，所以他的意見應該是跟我們一致的，建議依行政院的本。

主席：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李司長建賢：第四十七條主要是當時有關促參案的爭議、異議及申訴是準用政府採購法，我們這次在母法促參法裡面明定有關爭議、異議等等如何進行，把它做一個明確的規範。另外，新增了最後一項，有關異議、申訴等等的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個部分也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好，我們支持行政院版本，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李司長建賢：第四十八條主要是當時我們考慮到有外國廠商參與，所以我們在行政院版本裡有提到，依本法辦理的公共建設應該要依我國締結的條約或協定的規定辦理，我想跟各位委員的提案應該是一致的。但是林楚茵委員特別提到應該要特別排除境外敵對勢力的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及其派遣之人，這部分我想我們當然可以接受這樣的要求，只是如果要把這些文字落到促參法裡面的話，就會變成未來要去認定什麼叫做境外敵對勢力？財政部可能沒有這樣的權責，所

以建議是不是可以用其他方式……

主席：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上午有針對林楚茵委員的條文表示精神上的支持，但是在文字設計上，可能無法在條文本文表達，所以我建議一個附帶決議，大家手頭上的第 3 案，是不是到時候再請主席處理？如果大家覺得 OK 的話，我這邊就先聲明，如果等等處理第 3 案的時候，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林楚茵委員的條文就不堅持了。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院版條文通過，然後通過鍾佳濱委員提案的第 3 案附帶決議，好不好？你們有修正嗎？

李司長建賢：沒有。

主席：是不是有建立個案威脅這幾個字？

李司長建賢：每一個促參的個案……

主席：就改個案威脅而已？

李司長建賢：對。

主席：好，附帶決議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

李司長建賢：第四十八條之一主要是配合前面的第六條，我們在財政部新增調解的機制，所以我們在第四十八條之一明定未來經過協調或進入調解之後的所有相關程序，幾位委員提案的內容應該都跟我們一致，所以建議能夠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沒有異議的話，我們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

李司長建賢：第四十八條之二也是有關調解之後效用的規定，行政院版本提到，相關調解的申請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外，楊瓊瓔委員跟林楚茵委員特別提到，如果因主辦機關不同意而調解不成立，民間機構提付仲裁的時候，主辦機關不得拒絕，這部分因為不是在原來的行政院版本裡面，所以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一。

李司長建賢：第五十一條之一其實只是本來每一個案件都要做營運績效的評鑑，但是我們認為部分比較小型的促參案件，其實不需要每一年都做，所以我們把它改成依契約來辦理。林楚茵委員的提案其實跟我們是一致的，只是我們文字編排的方式會多了第二項，但是方向是一致的，所以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異議？沒有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二。

李司長建賢：第五十一條之二的部分，感謝委員的提案，委員也很關心，只是每半年要把執行情形跟績效送立法院備查，我們建議是不是改成每一年？配合我們營運績效……

曾委員銘宗：好，改一年。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曾委員銘宗：不是，半年改一年。

李司長建賢：這是新增條文。另外，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因為我們前面已經同意，應該改成第九之一條，所以這部分也建議做文字修改。

主席：好，就照剛剛的文字建議，修正通過。

每一年還是每年？

李司長建賢：每一年。

主席：好。接下來就剩下第九條之一跟第十條，幕僚還進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等到文字出來之後再進行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繼續協商。

跟委員會報告，剛剛財政部有來進行說明，就是原來要將第二十九條併入第九條之一，他們維持第二十九條的修正，也就是第二十九條維持修正案，剛剛通過的第九條一就不予以變動。因此現在剩下兩個條文，一個是第十條，以及第二十九條賴委員士葆的修正動議。

請財政部司長先行報告修正條文內容。

李司長建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報告第十條，第十條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第一項的依「第二十九條」修改為「前條」，即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的主辦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一樣修改為「前條」，後面內容為：「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若沒有意見，第十條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九條的修正。

李司長建賢：第二十九條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第一項的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我們建議改成經主辦機關評定，即「甄審委員會」修改為「主辦機關」，其餘照賴委員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九條就照剛剛的修正文字通過。

李司長建賢：報告主席，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個地方？

主席：請說。

李司長建賢：剛剛主席有裁示第九條之一按照行政院的版本，但是剛剛陳椒華委員有提到公益性的部分也希望能夠明確地表達，所以我們建議在立法說明裡面，原來的文字為「基於政府財務支

出須具效益性」，我們在後面再加上「及公益性」。

主席：請問陳椒華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OK。

主席：好，可以。

李司長建賢：謝謝委員。

主席：就在說明欄裡面加入「及公益性」的文字，好，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並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文教及影視音設施」、修正第八款為：「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修正第十三款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其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修正立法說明；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修正立法說明；第十條照曾銘宗委員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其提案的第二項，內容如下：「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李司長建賢：報告主席，這個地方可能有點誤解，應該是只有把曾銘宗委員的第二項放到行政院版本的第二項，其中「第二十九條」的文字都改成「前條」，後面的「承擔之或有負債」改成「未來年度經費支出」，應該是這樣子。

主席：是這個條文嗎？

李司長建賢：不是。

主席：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二項以曾銘宗委員提案的第二項修正為：「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第二十九條照賴士葆委員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的「甄審委員會」修正為「主辦機關」，其餘照賴委員提案通過；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不予採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照曾委員提案修正如下：「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另外，本法案另通過附帶決議三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好，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 12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好，通過。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少子化問題是先進國家普遍的現象，我國更是連續兩年（2020-2021 年）人口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均呈「負成長」現象。

◎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於 2021 年 4 月發表全球生育率調查結果指出，我國生育率於全球 227 個國家中為最低，也嚴重影響國家發展所需勞動力、兵源、生產力及學校生源不足等嚴肅之國安問題。

◎近 60 年來，我國出生人口由 1961 年 42 萬 254 人，1981 年 41 萬 2,779 人，2001 年遽降為 26 萬 354 人，至 2021 年更跌破 16 萬人（15 萬 3,820 人），數據顯示我國出生率嚴重遞減之問題已極度嚴峻。

◎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8 年「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指出，學齡前兒童家庭的每月支出呈現增高趨勢，每月平均支出達 50,497 元，較之前 2014 年調查之每月平均支出 45,376 元增加 5,121 元，學齡前兒童每月支出費用項目前 3 名為食物、托育費用、教育才藝費用，其中 3 至 6 歲有學習才藝的兒童占 49.3%。學齡前兒童平均每月托育費為 9,773 元，由父母親以外親屬照顧者有支付托育費用的占 60.5%，平均每月需支付 10,795 元；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或送托嬰中心照顧者，平均每月需支付費用分別為 17,589 元及 13,868 元；就讀幼兒園者，則平均每月需支付 8,817 元，由此可見生育子女對家庭經濟支出壓力之沉重。

◎統計資料顯示，育兒負擔低於可支配所得 15%，民眾才有意願生第二胎，惟有擴大增加育兒相關之所得稅優惠，才有可能達成預估之目的。

◎目前我國獎勵生育之租稅優惠政策，除了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外，尚未有扶養未成年子女或有特殊情況子女之免稅額規定，財政部是否考慮將免稅額，參酌新加坡作法，以生育子女之數目為基礎提高免稅額額度？

◎另一方面，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 12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並將年齡由 5 歲以下提高至 6 歲以下？

◎若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提高為 20 萬元，稅損評估結果？

委員李貴敏書面補充資料：



快篩卡關 解決了嗎？

首頁 / 財經

進口卡關近7萬劑快篩 本周全數放行

20:57 2022/05/16 工商 林昱均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衛福部食藥署近日宣布放寬民眾進口輸入快篩試劑供自用，自5月11日至6月30日，每人進口限一次、100劑以內可免申請專案核准。財政部關務署16日表示，目前仍有近7萬劑快篩暫扣在海關，預計本周可全數放行通關。

因應衛福部新制上路，關務署長彭英偉指出，在5月10日前原本有1.4萬劑快篩暫扣在海關，將陸續放行通關，自5月11～15日已放行3萬多劑快篩，剩下近7萬劑也會在本周全數完成通關程序，民眾近期應該就能拿到。

依現行通關規定，快篩試劑屬於醫療器材，民眾若以個人身分進口，必須先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審查，經核准後，才能通關取得快篩，近期全台快篩出現缺貨狀況，部分民眾採自救措施，自行向國外購買快篩進口，但受到衛福部管制措施而全數卡在海關，未能取貨。

- 放行進度如何？
- 本周內來得及全數放行？

Facebook 李貴敏

2

購買快篩 抵稅？

- 個人購買可以抵稅嗎？
- 未來列為特別扣除額？



Facebook 李貴敬

3

公股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趨緩？ 疫情高峰會不會雨天收傘？

- 公股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今年3月底較2月底僅增加約52億元。
- 相較去年同期增加576億元相比，今年公股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趨緩？
- 4月份的狀況仍走緩？
- 趨緩主要原因？
- 接下來疫情高峰，中小企業最為緊張，公股行庫會不會雨天收傘？

銀行別	110年2月底	110年3月底	111年2月底	111年3月底
臺灣銀行	412,682	414,422	426,342	423,678
臺灣土地銀行	535,007	539,855	576,297	569,3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70,103	772,656	824,182	823,966
第一商業銀行	783,493	793,587	868,185	864,506
華南商業銀行	600,855	616,111	694,046	703,489
彰化商業銀行	488,358	493,619	543,468	547,7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35,265	550,531	591,462	591,67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631,273	633,866	690,720	695,610
總計	4,757,036	4,814,647	5,214,702	5,219,999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Facebook 李貴敬

青安貸款 財政部撤守？

利率不再凍漲？ 財長鬆口：800萬青安利息未來難吸收

【蘋果13%回饋】原青島地所中慶終於來港



- 青安貸款利率繼續凍漲？
- 財政部撤守？

Facebook 李貴敬

5

租客權利如何保障？

巢運痛批內政部麻木不仁！不讓房客抵稅制度合理化

2023-05-13 巢運批內 巢運批內 / 巢運 / 巢運

- 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一年僅12萬元，是否可以提高？



CNEWS區洗新聞網 記者陳弘志 / 台北報導

Facebook 李貴敬

台灣最大的國安問題，財政部知道嗎？

- 台灣就業人數雪崩式下滑，失業率卻不升反降，到底發生什麼事？
- 學校招不到學生？

111年3月就業人數1,144萬人，失業人數43.5萬人，失業率3.66%，季調失業率3.70%，勞動力參與率為59.19%

主辦單位 國勢調查處
新聞聯絡人 陳汝瑾 電話 (02)2380-3600

一、3月就業人數1,144萬人，較上月減少1萬8千人或0.16%。
二、3月失業人數43萬5千人，較上月增加1千人或0.19%。
三、3月非勞動力人數為818萬8千人，較上月減少1萬8千人或0.22%。
四、3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9.19%，較上月上升0.02個百分點。
五、3月失業率 **3.66%** 較上月上升0.01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70%，較上月上升0.03個百分點。

Facebook 李貴敬

台灣就業人數雪崩式下滑，失業率卻不升反降，到底發生什麼事？

2022-04-28 08:40 38512 人氣



這波第一學期畢業生大增，加上今年防疫嚴控，不少學生延遲報到，導致國安局出現「延遲報到」現象，不少學生的畢業證書已經過期，怎麼辦，《國安報》、《國安報》。

名醫S招臨診
現正熱映中

7

台灣最大的國安問題，財政部知道嗎？

- 兵源不足，如果要打戰，連士兵都不夠？
- 8成國人認為高房價影響結婚意願。夫妻為什麼不生小孩？
- 降低養兒育女高額成本花費，透過稅賦優惠提高誘因。「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改為「學齡子女特別扣除」

綜合所得稅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如何

更新日期：111-03-21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28%分開計算稅額。
-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Facebook 李貴敬

8

促參列管案 有效管理嗎？

- 查促參司官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資訊中列管案件，中央部會未簽約數為40件。
- 前三名為交通部14件、教育部6件、國防部4件。這些未簽約數包含列管多年案件，有沒有失效？困難點何在？有沒有評估撤案可能？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管案件中央部會未簽約數統計

主辦機關	未簽約數	最早案件列管日期
交通部	14	106/07/19
教育部	6	105/12/28
國防部	4	108/04/23
財政部	3	110/01/22
經濟部	3	110/03/05
文化部	2	110/09/30
農委會	2	106/12/22
退輔會	2	110/01/29
內政部	1	111/02/16
國發會	1	108/12/18
衛福部	1	110/12/16
文化建設委員會	1	95/11/07
總計	40	

資料來源：財政部促參司，https://ppp.mof.gov.tw/WWW/inv_case.aspx

李貴敬

9

促參列管案 有效管理嗎？

- 列管資料正確嗎？
- 文建會95年的案子在列，且是早已改成「國家兒童未來館」計畫的原「大台北新劇院」案，管理還是部會橫向聯繫出了問題？

列管案件	
案件基本資料	
案號	951107-001
法令依據	促參法
規劃方式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是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否
是否公告於英文網站	是
案件名稱	大台北新劇院
主辦機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機關地址	台北市北平路30-1號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	無
公共建設類別	文教設施-10-3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不包括體育場所)
民間參與方式	BOT: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預計民間投資金額(元)	10,000,000,000元

李貴敬

10

地方政府未簽約列管案件 有沒有輔導機制

- 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資訊中列管案件，地方政府未簽約數 139 件。
- 相比其他縣市，六都未簽約數顯著較多，依序為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台北市。除六都之外，以基隆市 7 件最多。
- 地方政府未簽約案件的關鍵為何？六都較多的原因？其他縣市以基隆市最多，原因是？
- 其中不乏超過 5 年甚至 10 年的未簽約案件，有沒有掌握最新狀況？
- 針對地方政府未簽約案件，或是長期未簽約案件，有了解其困難或爭議點？提供對應輔導或諮詢機制？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管案件地方政府未簽約數統計

主辦機關	未簽約數	最早案件列管日期
台中市	22	100/11/21
台南市	20	106/11/13
桃園市	17	107/09/13
新北市	17	108/07/26
高雄市	16	103/01/24
台北市	13	100/03/29
基隆市	7	109/09/28
新竹市	3	106/04/12
宜蘭縣	3	109/05/06
苗栗縣	3	107/11/07
嘉義市	3	110/01/29
彰化縣	3	108/11/22
澎湖縣	3	110/03/05
雲林縣	2	110/08/13
屏東縣	2	103/08/12
新竹縣	1	110/12/30
花蓮縣	1	110/11/24
嘉義縣	1	109/09/11
南投縣	1	108/04/30
台東縣	1	105/07/15
總計	139	

資料來源：財政部促參司，https://ppp.mof.gov.tw/WWW/inv_case.aspx

李貴敬

成立採購廉政平台 資訊即時揭露？

➤ 疊床架屋？

財政部首次成立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守護重要採購案之決心

➤ 作用為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成立「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225 地號等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採購廉政平臺，於今（16）日舉行宣示說明會，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表示，為守護重要採購案，該部積極配合行政院政策，今(111)年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成立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內涵，促進行政與司法機關合作，引入專業機關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的參與，以協助機關順利執行採購作業。

本次宣示說明會由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親自主持，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智堯、國際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葉一璋，以及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之代表等共同參加，與會人員分別以產、官、學及司法之角度進行交流，期透過採購廉政平臺，發揮外控監督力量，避免不當干擾和施壓，以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順利推動業務，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獲取民眾的信賴，使重大採購案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李貴敬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若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散會。

散會（14 時 1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2 時 5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1.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2.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13.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5.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17.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18.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19.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1.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4.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我們表定的時間已經到了，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會議。

本日協商共計兩個主題，主要是公務員服務法全本的修正，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兩大重點，第一個是關於釋字第 785 號針對輪班制公務員的健康權及所有公務員勤修的問題提出解釋，才会有相關的修法，這次公務員服務法是本本的修正，裡面也有擴及到兼職人員，以及其他相關公務員服務法長期的問題。前次在審查會的時候，我有請行政院針對現在試辦中的計畫，特別是關於釋字第 785 號所提出的輪班制公務人員，以及未來研擬的方向提出相關的報告，在召集協商之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在這兩天，才將我們要求的書面報告交到立法院，請各位委員參閱。

以今天的狀況，我想可能也沒有辦法馬上就有結論。今天進行的方式是先請銓敘部跟保訓會就你們今天所提出新建議條文文字部分進行簡要說明，再請蘇人事長就你們所提出的書面報告擇要向我們的委員來做說明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後續再進行協商。

現在先請銓敘部周部長進行說明。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在這次協商的部分，大概就之前審查會保留的 6 個條文跟併案後新增的 2 個協商條文總共 8 個條文，表示我們的看法。其中，前次審查會保留的第五條，第一項參考各委員的意見，不針對條文文字做大修，只增加了「……政府機關（構）……」等文字，並增列第三項，也就是在「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之後，加上第三項「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這是希望就發言的制度，能夠建立一個辦法來規範。

接下來，第二個保留的條文是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是有關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跟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在考試院版本的第六項增加下限跟上限的規定，也就是在我們授權給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關於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的下限；另外，關於延長辦公時數的上限，也授權給這些機關來訂。換言之，將來框架性規範的這個框架，應該在授權的法規命令裡加以訂定，容許依照不同機關的需要能夠有因應的彈性。

另外，關於第十一條之一的提案，我們建議不予新增。

而在第十四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同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

關於第十五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在考試院原來函送審議的版本增列第五項，就是不需要同意的兼職部分，還是要報請服務機關備查，所以增列這部分；另外在第七項的部分，我們也參考范雲委員的意見，在有關兼職的部分，修正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增加「有利益衝突者」的規定。

接下來是關於第十七條，我們建議依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的版本通過。

在第二十六條的部分，也是建請依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的版本通過。

第二十七條也是建請依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的版本通過。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簡要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保障法的部分，在上一次審查會最主要保留的條文是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施行日期的條文，當然相對的一些版本，主要有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江永昌委員等 21 人的提案

及葉毓蘭委員的提案，還有……

主席：請你簡單說明，你們有沒有在審查會之後有新增的或再做修改的部分？

郝主任委員培芝：目前主要的部分，因為我們跟人總再度協商，基本上我們沒有新增的條文，我們希望能夠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長蘇人事長說明，就所提的書面報告，還有各個條文未來的走向，簡單作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及各機關的首長代表，大家午安。人事總處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已經跟輪班、輪休相關機關進行意見交流，而且也敦促相關機關重視基層人員的權益，同時我們有會同主管機關，銓敘部跟保訓會來研擬框架性規範。我們也持續瞭解輪班、輪休機關的工時制度改善及人力核增的部分，事實上過去這幾年來，我們也核增了 6,000 位人力，不管是消防、警察及矯正的部分。

為了因應整個值班的調整，內政部警政署已經分兩個階段在做試辦；消防署現在就函請各機關採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為原則進行試辦；內政部移民署也是採兩個階段試辦；另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因其任務特殊性，現行執勤制度的勤休制度滿意度非常高，所以他們還是維持現有的制度；法務部矯正署現在也試著做 12 小時或隔日制的試辦。

關於委員關切的議題，框架性規範沒有明定立法內容的權限跟分配可以法律或法令明確授權命令定之，因為勤務的樣態很多，也涉及很多專業判斷，工時差異甚大，假如定一個大的框架，事實上各個機關使用上的落差也滿大的。同樣地，我們必須要再次重申，公務員有遂行公共任務的責任與義務，工時規範應該保留即時因應彈性調整的空間。

大家最關心的另外一個議題是行政獎勵，事實上行政獎勵是最後的手段，我們會嚴格要求各機關就預算已達上限、必要業務範圍內無法核撥加班費或補休等情況負責舉證，假如已經成就這些條件，我們才來施行所謂的行政獎勵。

對評估政府預算編列的部分，我想行政獎勵的部分，我們目前是以 108 年加值班的數據為參考，因為 109 年、110 年剛好碰到疫情，數據資料的穩定性不夠，所以我們是以 108 年來推估，將值班總時數換算成加班費的話，中央跟地方會增加 66 億元，事實上我們很 concern 地方財政負擔的問題，除了中央增加以外，也必須要很嚴肅地去面對地方財政負擔的部分。

服務法通過以後，我們會訂定輪班、輪休人員的工時上限，落實監督跟工時檢討機制，課予機關核實指派加班跟排休的責任，核實審議各個機關必要的人力，檢討外勤警消人員每個月 1 萬 7,000 元加班費上限的合理性。這個部分已經初步取得主計長的支持，他們會重新檢討、試算每一個縣市政府財政支出的部分，從 1 萬 2,000 元做適當調整，我想這一部分經過主計總處試算之後，未來每一個月的加班費上限可以適度地往上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剛才 3 個機關所作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發表？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針對人總今天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有幾個部分要討論，第一個、其實在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應該要對工時有一個框架性的規範，也因為沒有框

架性的規範，認為有侵害公務員健康權跟服公職的權利而被宣告違憲。經過這段時間，人總現在所提出的報告，還是認為工時規範應保留即時因應彈性調整的空間，當然要有彈性空間，但是人家告訴你的是最起碼要有一個框架，有一個框架之後，當然就要包含最起碼的下限跟上限，把它定出來之後，機關再根據各自不一樣的行政任務去長出它的血肉。所以工時上限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說到底這應該只是一個出發點，也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審查這個法案時最起碼的要求。

第二個、應該要朝向加班補償合理化的步伐去前進，總的來講，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之下，不能讓加班補償的狀況合理化？其實基層公務員一而再再而三反映，你不應該把加班換成嘉獎，如果你把加班換成嘉獎，那一個單位裡面每個人都有好幾百支嘉獎，等於是告訴大家他們的工時及勞務的給付都完全沒有得到補償，這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妥善處理，結果人總竟然還是建議保留行政嘉獎，我們是完全沒辦法接受，這也是我國廣大的基層公務員沒辦法接受的，以上。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針對今天的公務員服務法跟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法的部分，當然相對地在條文上，我們還是希望人事行政總處，特別是主計單位，加班費應該核實發給，加班換補休制度要在一個期限內落實，讓他們去請休，如果沒有在一定期限內，應該再折以現金補發，這個概念我覺得一般在企業界或者是勞務補償對價上是很單純的概念，但為什麼在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裡面，把原來「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其中的「獎勵」二字改成但書後面的文字，變成「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增加那麼多字，在今天的記者會上，很多基層警消同仁還有公務員改革協會的同仁也很質疑這樣的作法。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獎勵制度當然可以存在，可是它跟工時以及勞務對價報酬直接換成一個獎勵的概念，完全沒有任何法律上相等性的基礎，立法說明裡面什麼也沒寫，所以我覺得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要再議，甚至很難說服立法院接受一個沒有立法說明的版本。

回到公務員服務法，大家爭執的當然就是釋字第 785 號要求的框架概念，剛剛我們的邱委員講得很清楚，框架就是有骨架之外，其內涵、血肉是什麼。今天我們也聽到，你們人事行政總處好像在跟基層同仁協商的前一天才提出一個相關評估報告，然後在現在看到的法律修正條文裡面就加了四個字，一個就是「下限」，一個就是「上限」，這當然就涉及到一個框架性概念裡面的「上限」、「下限」所指為何？如果跟第二十三條的各項各款連動來看的話，連續休息時間下限，現在是十一小時之外，是不是還要再下調？感覺上是這樣，可是沒有數字讓大家去理解你們的概念是什麼。而延長辦公時數也就是加班上限指的又是什麼？我相信大家在公務行政這麼多年，當然很清楚我們的基本工時每週是四十小時，每日上限八小時，在輪班制延長工時每日四小時、每日工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如果再扣掉非固定性十二小時的話，可能到十小時，所以林林總總加起來，也許你們在協商的時候，大家都有一個數字概念，可是立法上這樣寫，立法院跟你們討論也會不清楚。所以如果你們沒有詳細的文件來作評估報告的話，以這樣的上限及下限，基層不會接受，在立法的程序方面，我覺得也不是那麼完整且不明確，我覺得

這是一個概念。

最後應該回歸到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規定三年內要完成的事情，其實剩下的時間不多了，如果現有的條文中可以接受階段性工時上限的落日方案的版本，有沒有可能請人總或是考試院往這個方向擬定相關的草案來協商？我覺得如此會更完備，也能更加落實健康權，它不會在一時三刻內完成人力增補後，造成工時下降，但是它必須是一個立法宗旨跟要求公務同仁權益方面的積極態度。所以我的建議是第十二條本身的立法方向，考試院跟行政總處應該要有甲、乙版本，來讓我們評估你們立法方向的框架是否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接下來按照來的先後順序分別是葉毓蘭委員、范雲委員及陳玉珍委員。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我希望主計總處……

主席：人總。

江委員永昌：沒有啦！我是講我的意見。

主席：主總。

江委員永昌：考試院一定要叫它給你一個答案，1 萬 7,000 元加班費的天花板，它不肯給你答案，但是考試院一定要去要到這個答案，不然考試院就是被行政部門綁架，變成行政部門的附庸。行政總處就應該算清楚了，關於人力補足跟經費到位到底還要多少年？所以我在這邊提出我的意見，你一定要有一個落日的時間，大法官釋憲就是跟你講，加班為了不要妨礙到健康，一定要有一個框架性規範，且加班要有合理的補償，就這兩點來看，你現在做不到是因為能力、經費不夠，但總是要有一個期限，政府要承擔這個責任並做到，但是你的條文始終還是在加班領嘉獎，要領到什麼時候，總是要給我們一個交代，相關的行政部會要把這些提出來，考試院要去處理。

不然我講一個很難聽的給你們聽，我來唸公務人員保障法是保障什麼呢？保訓會你聽，「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這句話能聽嗎？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句話的意思是特殊情況或輪班制機關的公務員，就是做到受不了離職；或是做到你的主管叫你離職，才可以領加班費；或是你可能因為健康或是事故而死亡，才可以領到加班費，這句話讀起來不就是這個意思嗎？要不要我再講一次？這句話在講什麼？就是等你做到做不下去要離職，或是你的主管逼你離職，才有辦法領到加班費，不然你就是因為健康或是事故而死亡，你才會領到加班費，這句話這樣能聽嗎？否則就是加班換嘉獎。如果人力、財力真的不夠的話，你就在施行日期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二十三條讓他們加班換嘉獎，總是要訂落日的最終期限吧！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還是要幾年？你不可能漫無期限一直下去，你要解決這個問題，人事行政總處必須算出來給你，主計總處的天花板要打開，所以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我覺得很難堪，以上。

主席：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接續江永昌委員的說法，我覺得這樣的保障法讓我們不只是難堪而已，還讓我們很難過。尤其保訓會的郝主委剛剛被主席問有沒有增加什麼，結果完全都沒有，就是希望我們就

照你們提出來這個讓我們無比難堪的院版條文通過，是可忍，孰不可忍！

院版雖然對於一般文職公務員有每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小時、例外的部分每日是十二小時，延長工時不可以超過每個月六十小時的設計，但是輪班制完全沒有匡上下限，只有班次之間至少要休息十一小時，其餘均授權各院或授權輪班制的業務機關自行制定。會寫出這樣的規定，不只是天龍國，而且是由坐在冷氣房內的天龍國憑空想像而來。

當然，你們也會說有找勤務機關做實質的調查、試辦等等。本席有收到很多我過去的學生寫給我的信，現在警政署讓他們照每週六十小時的勤務去排班。他們有一個叫做責任制，不管是偵查隊長、副隊長、派出所所長、副所長，他們怎麼可能排得出來一個禮拜在其工作崗位上只待六十小時？那是不可能的，不相信的話，各位考試院的大員們下班之後微服出巡一下，去看看他們的所長、副所長每天在所裡面的時間有多長？你們透過你們的人事制度，譬如人總的整個體系，如在警察局裡的人事主任或是警政署的人事主任，他們還是接受你們一條鞭的管制，所以你們怎麼說，他們都可以做出來給你們，玩數字遊戲誰不會？叫他們排班表給你看，他也排得出來。

如果各位有一點點時間去看看社會新聞的話，去年 11 月的瑪莎拉蒂案，要株連多少無辜啊！在轄區內，只要有任何案件上報、上了媒體、被媒體炮轟的，管你是不是在休假、輪休，全部都被連坐，還有要再倒帶回去的，前面兩任也要再連坐，這種情形大有人在。

所以本席認為你們這樣的保障是誣衊了保障法「保障」這兩個字，並沒有提供給這些輪班人員應有的健康權保障。工作的薪資有多少，就應該要拿多少的保障，昨天人總在下班後提供了一個數字，他們試算了如果加班費全部都要發的話，金額是 66 億元，這還沒有去算比照勞基法的部分。警察同仁跟我說，深夜值勤的加班費可不可以比照勞基法加成三分之一、三分之二或者加倍？我相信這 66 億元搞不好只是單純用絕對時數去換算出來的，如果還有勞基法這種加乘概念的話，你們到底欠這些公務員多少錢？

過去這 1 年多以來，這個會期或上個會期當中，針對與釋字第 785 號相關的部分我們排過不少次專案報告，也召開公聽會，警權團體、教權團體、獄政工會的很多人都現身說法。本席在上次的公聽會提到，1974 年修改的美國公平勞動標準法當中規定，公職每週工作四十小時，超過四十小時的加班也要按照倍數計算加班費，而警察完完全全是比照這個。美國在半個世紀之前就可以做到這一點，現在我們連抄都不會抄嗎？就像防疫，我們連抄一下先進國家的先進作法都沒辦法嗎？警察每週工作超過四十小時，針對超出的時數，政府應支給加成的薪資作為加班費，犧牲假期、超勤的部分也應獲得補償。

至於擔任夜勤工作的同仁，我經常看到他們在常訓的時候一早就開始睡覺，因為他們說才剛值完十幾個小時的深夜勤班之後，就又連續參加常訓，或者還要到法院出庭作證。對於這些都要給錢，在家裡待命其實也應視為服勤時間。公務員的安全是由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是基本法，適用於各行各業，更要適用於公務人員，這還需要行政院另行公布。國外警消人員都直接適用職安法，我國訂有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但警政署沒有，矯正署更是沒有。

如何保障工作本身即具危險性的勤務機關之公務人員，考試院銓敘部或保訓會的各位應該要更積極地立法，就像江永昌委員講的，你們不要當行政院橡皮圖章、不要幫他們圍事，將公務人員的權益阻擋於門外。

主席：我先跟大家報告，今天委員會有開會，本來是排在下午，所以我們排在這個時間協商，但委員會後來改到上午開會，1 時 10 分將繼續開會。因為要留時間予工作人員用餐，所以等一下就等委員發言完畢，我看行政機關今天大概也沒辦法作出什麼回應，希望行政機關今天聽完委員的這些質疑之後，在後續的協商要做好準備。不要像今天一樣，要開協商了才趕快多送一份書面報告過來，如此這個協商就不會有結論。所以請你們今天好好地作筆記，針對我們重視的點要趕快提出來。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這跟公務員服務法有點相關，我就一併發言，其實我的部分只有針對公務員服務法，一個是言論自由，一個是健康權，以及結社自由。但我也很強調，就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應明定不得有利益衝突，有角色迴避的問題。包括他兼任 NGO 職務，這是其結社自由，不過一旦與經費申請或相關業務有利益衝突，應該明定要予以迴避。我有提出臨時提案，但我看到考試院今天給我們的協商建議條文之資料，在第 41 頁，有一部分已經把原本考試院還是銓敘部那邊沒有利益衝突的文字納入，可是我不清楚，我的修正動議也印給大家了，因為我是就兩個部分，就是關於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有利益迴避，第三項和第四項也有。但考試院只就其中一部分有放入利益迴避，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說明只放一部分的原因為何？因為我剛剛還在研究這個項目，還沒有弄清楚。就這部分，先感謝接受了我們就利益衝突之建議提案，但我還是有個修正動議、跟考試院討論過，差異的部分我還在瞭解中，是不是他們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簡單說明。

周部長志宏：其實我們原來的修正已經參考范委員的意見，最後一項本來其申請同意的條件，應該要考量前項的利益衝突部分，就可以包含。但如果委員覺得還是要把它明示出來的話，我們覺得加上利益衝突的迴避，這部分是可以的，所以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好，那你們回去考慮一下，等到下次協商的時候再提出來，好不好？好。因為今天我看不太可能有協商結論，所以我們會再繼續進行協商。

本日協商的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予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仍待繼續溝通以取得共識，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之相關規定再進行協商。

請銓敘部、保訓會、人總以及行政院各相關單位，尤其是針對輪班制的部分，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其實並沒有把具體方案的時數寫出來，就算現在基層的聲音可能不是很一致，你們至少也要有一些數字、plan，讓大家可以做討論，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去講，不然的話現在還是太不明確。所以希望你們準備好相關的方向及數據，我們才有可能再進行有意義的協商。

今日協商會議到此，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 6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協商主題 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

主席：各位現場的委員先進跟官員，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的黨團協商。

首先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先問個程序問題，時代力量沒有來，我們還是可以先討論嗎？

在場人員：待會會到。

蔡委員壁如：好，我們就先討論。剛剛在走來的路上，聽主計長說他沒有要編錢，但這個條例可以延長。

薛次長，我想問一個問題，有些專家學者一直說要將新冠肺炎從第五類傳染病降級為第四類，我不曉得現在還在討論或是哪個時間點會降級，如果要降級，這個傳染病就不需要 24 小時通報，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還會不會存在？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要先回答。再來，你們還在研議當中，部長昨天回答現在還不到時候，請問要研議到什麼時候？是下個月嗎？因為這個特別條例到今年 6 月 30 日為止，如果延長後，時間還沒到，你在 7 月把它降級，這個特別條例是不是就可以不存在了？我不曉得這個在法律程序上是如何，等一下看誰可以回答。如果要延期，其實我比較關心醫療量能的部分，譬如照顧這些確診者可能要先預算，因為會發防疫津貼；譬如一些專責病房還在進行，而有專責病房就有防疫津貼。最近每天的政策有點亂，例如確診醫護回來照顧確診者，請問他們的防疫津貼要不要 double 或特別拉出來計算？如果要延期，剛剛主計長又跟我說不編錢，請問衛福部的公務預算有沒有可支應的部分？要先回答這件事情。

第二個部分，我們大概有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應該還有一千兩百多億元待執行，我們看衛福部在裡頭大概占 20%。最近這一波快篩之亂以及染疫大爆發的情況之下，好像只有指揮中心、衛福部自己在演獨角戲、很忙，其他部會好像也沒有出來做團隊服務，感覺上這個特別條例好像是為衛福部特別設的，有沒有它的必要性？還是先請薛次長回答第五類傳染病到底什麼時候要降級這件事情，謝謝。

薛次長瑞元：這件事情在指揮中心內部有討論過，大概會是這樣子，現在我們還處於疫情上升的階段，必須要上升到高峰並確定它是往下走之後，如果還在起起伏伏就不算，必須要在確定往下走的情況下才有可能改為第四類。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國民黨同意這次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延長到 112 年 6 月 30 日，同意！

主席：謝謝張委員第一個支持。請問蔡壁如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想知道更多，因為薛次長說可能還要再看一段時間，我們在公衛上當然都支持啦！但接下來就是我剛剛問的第二個問題，很多的預算要從哪裡來？是衛福部的公務預算可以支付還是主計總處又要編一個特別預算？請主計長回應。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原來的預算是 8,393 億元，目前待執行數還有 1,172 億元，其中衛福部的待執行數為 189 億元，而且根據特別條例，我們一開始就說可以移緩濟急，也就是說，這 1,172 億元可以做我們認為跟生命安全相關的部分，甚至可以跨部會的移用，因為其他部會有剩餘的，由衛福部提出申請後送到行政院，我們行政院就可以移緩濟急使用，所以目前在這個經費範圍內，凡是防疫所必需的，我們會讓它全數支應。

另外，在今年 7 月 1 日以後，衛福部原來就有編列 217 億元，這些也可以支應，也就是下半年在公務預算裡面有 217 億元可以支應。至於明年度的部分，因為是延長到明年 6 月 30 日，我們會在今年 8 月底提出預算到大院，提到大院之前，我們會重新檢討，如果不够，我們會編在 112 年的預算裡面。有關防疫的經費及相關給醫療院所的部分，包括攸關人民生命安全跟醫療、醫護人員該得到的報酬，我們都會併在裡面。

蔡委員壁如：朱主計長，我再問一下，你說衛福部 7 月以後有 217 億元，那是什麼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就編在 111 年度的總預算裡面。

蔡委員壁如：就是 111 年度公務預算裡面跟防疫有關的，跟買疫苗、防疫物資相關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原來預計到今年 6 月 30 日，於是我們去年在編列今（111）年度預算的時候就有考量到今年特別預算結束後，他們還有一些防疫的要求，所以還有 217 億元可以使用。

蔡委員壁如：OK。請問薛次長，今年有沒有大概預計我們還要花多少錢買疫苗？

薛次長瑞元：在疫苗部分，除了原來已經簽訂的合約之外，目前並沒有再增加購買，兒童的已經有……

蔡委員壁如：沒有額外要再追加的？

薛次長瑞元：目前並沒有這個打算。

蔡委員壁如：我印象中今年的疫苗是 2,500 萬劑還是 3,000 萬劑……

朱主計長澤民：整個疫苗從一開始到後來（包含贈送），大概有九千多萬劑。

蔡委員壁如：今年剩下要執行的合約，還有多少疫苗還沒交貨？

朱主計長澤民：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周署長志浩：疫苗的部分，今年還有 Moderna 要送來的疫苗，送來疫苗時我們當然就要付錢。另外，我們最新訂購的是 BNT 跟輝瑞疫苗，這些也是要執行的費用等等。

主席：我倒是覺得你們要補充兒童的疫苗，因為兒童疫苗是未來的一個重點。

周署長志浩：對，兒童的疫苗跟成人的疫苗在今年都有。

主席：所以其實 217 億元也沒什麼好花的。主計長，這樣沒多少錢耶！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疫苗、藥物跟醫護人員的錢，我們都會充分支援，還可以做所謂的移緩濟急，其他部會目前不需要執行的部分，我們也會把它移到醫療、衛福部門所需的經費上，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有關延長特別條例及預算到 6 月底，這部分時代力量黨團同意。另外我要請問一個問題，有關現在的「0+7」、「3+4」，「0+7」是指打完三劑可以彈性選擇「0+7」，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3+4」、「0+7」在防疫險上有很大的爭議，我剛剛有跟石次長提過，隔離單是不是都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發出？如果有收到隔離單，應該就要同意理賠，拜託疫情指揮中心要講清楚。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其實是金管會的職責。

陳委員椒華：但是金管會搞不清楚。

薛次長瑞元：不會。

陳委員椒華：因為「0+7」、「3+4」是指揮中心定的，我舉個例子，12 歲以下的人被匡列，甚至像我媽媽，我媽媽已經需要人家照顧，如果照顧者家裡有人確診，照顧的人就不能來了，因為要居家隔離，這些問題很多，但還是必須有人去照顧，所以其他人可能又收到隔離單。拜託指揮中心要講清楚，買防疫險的人若收到隔離單，防疫險的部分就是必須給付，不要說人家是自願隔離，大概是這樣子。畢竟你們的居家隔離單只有一種，麻煩跟金管會講清楚，謝謝。

薛次長瑞元：是。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防疫保單其實很亂，希望指揮中心能出來協調，我覺得跨部會的協調還是有其必要性，也不要讓民眾買了保單卻得不到理賠，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要到最後有很多金融機關就兩手一攤、不賠。如果特別條例要延長，台灣民眾黨沒什麼意見，但就是有一些問題要先釐清。另外，剛剛有講到，如果衛福部到 6 月底還有 178 億元，除了買疫苗之外，很重要的一個防疫物資就是快篩劑，因為現在是爆發期，每天都六萬多人、六萬多人，我看今天好像是八萬多人，可能是在高原期或還在爬升的狀態，現在很多企業甚至是傳統工廠的老闆都要求員工進廠工作一定要快篩，如果快篩實名制由政府免費提供，請問衛福部、指揮中心、主計總處能不能精算出來？因為是民眾配合防疫，我強調既然是民眾配合防疫，它就有其公益性、政策性。

我個人認為，衛福部已經有快篩實名制了，你可以規定他多久領一劑快篩，也沒有所謂的囤積問題，由政府免費提供快篩劑的這件事情，請指揮中心再研議看看，我覺得到年底的這半年內，很多民眾不管出門做什麼，像去醫院就醫、就診或其他，他都必須要有快篩陰性證明才能去做事情，甚至找工作或到工廠工作都要快篩。有關快篩劑的便利性，以及讓民眾免費領取的這件事情，希望指揮中心可以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今天非常感謝三位委員的參與。主席在這裡宣讀一下協商結論：我們同意延長「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怡玳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一)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 - 25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徐志榮、吳玉琴、蔡壁如、王婉諭、賴惠員、蘇巧慧、洪申翰、張育美、莊競程、陳 瑩、黃秀芳、邱泰源、楊瓊瓔、邱顯智、林奕華、洪孟楷、賴士葆、陳秀寶、陳椒華、楊 曜、賴香伶、葉毓蘭、廖國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其祿、孔文吉、蔣萬安、高虹安、劉世芳、邱臣遠、蔡易餘
-------	--

一、「消防法」：(一)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九)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計3案

(頁次：253 - 386)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洪孟楷、楊瓊瓔、湯蕙禎、葉毓蘭、邱顯智、林岱樺、高虹安、羅美玲、王美惠、鄭麗文、莊瑞雄、賴香伶、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李德維、張廖萬堅、陳椒華、陳秀寶、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及中央銀行首長就「2022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台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7 - 45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吳思瑤、蔡易餘、林岱樺、陳亭妃、邱顯智、高虹安、楊瓊瓔、陳明文、賴瑞隆、孔文吉、謝衣鳳、蘇治芬、蘇震清、曾銘宗、洪孟楷、陳椒華、葉毓蘭、張其祿、李貴敏、呂玉玲

一、審查「所得稅法」4案：(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委員吳怡玳等18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繼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11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1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陳亭妃等21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6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57 - 540)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椒華、吳玉琴、江永昌、吳怡玳、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楚茵、鍾佳濱、高嘉瑜、李貴敏、曾銘宗、張其祿、羅明才、蔡易餘、費鴻泰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2.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葉毓蘭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陳玉珍等2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13.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5.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6.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17.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18.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9.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4.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541 - 548)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邱顯智、賴香伶、江永昌、葉毓蘭、范雲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請查照案 (頁次：549 - 552)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蔡壁如、張育美、陳椒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發行地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